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三十一卷

供销合作社志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三十一卷

供销合作社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三十一卷

供销合作社志

内部资料，赠送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编印者：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正16开本 33.5印张 8插页 790千字

2010年1月印刷

印数：1—1000

陕内资图批字2010年第1号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袁纯清 | 省长 |
| 副主任 | 赵正永 | 常务副省长 |
| | 郑小明 | 副省长 |
| | 孟建国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刘培仓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薛耀瑄 | 省委副秘书长 |
| | 桂维民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任贤良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王国权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鬲向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刘小燕 | 省财政厅厅长 |
| | 董旭阳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王莉霞 | 省统计局局长 |
| | 王建明 | 省档案局局长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
| | 史天社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新中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1999~2003年)

主任	蔡少林						
副主任	冯斌						
委员	蔡少林	冯斌	郑忠堂	王彦新	刘孝奇	纪建明	任海浪
	史坤厚	李百田	唐智	宋铁城	高水洲	何华哲	靳教习
	王录志	王永秦	魏辛勤	李全忠	薛太臣	纪晓明	孙易之
主编	蔡少林						
副主编	冯斌	纪建明					
编辑	闫惠民	张玲					
撰稿人	魏学征	刘峰	张玲	曾郁球	东北熊	姚远	陈永和
	王克仁	范文俊	李百田	王文汉	刘万录	袁应涛	吴凤城
	贺崇恩	何冬郎	孙万学	高清义	李世玺	柳星明	胡苇
	刘怀宝	张惠云	闫惠民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1998~1999年)

主任	张凯						
副主任	蔡少林						
	张凯	蔡少林	吴广元	钟义良	侯振峰	冯斌	任海浪
	纪建明	李百田	何华哲	宋铁城	史坤厚	李若愚	唐智
	靳教习	雷霄	王永秦	魏辛勤	郑国胜	韩雁良	薛印印
	孙易之	从会彬	冯一	靳宗奎			
主编	张凯						
副主编	蔡少林	纪建明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1992~1998年)

主任	徐汴怀						
副主任	周明宪	石金铭					
委员	徐汴怀	周明宪	石金铭	王协和	颜百顺	梁作栋	雷霄
	由宏印	张狄	袁应涛	吴凤城	高水洲	唐智	魏胜利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5月~1992年9月)

主任	徐汴怀						
副主任	石金铭						
委员	徐汴怀	石金铭	刘凯	田俊杰	郭彦武	梁作栋	潘玉成
	刘松荫	李元农	何冬郎	汝昌龄	赵锦中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1月~1986年5月)

主任	李元农						
副主任	石金铭						
委员	李元农	石金铭	何冬郎	卫中良	李山岷		
顾问	王子一						

初审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3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右），中共陕西省委常委、陕西省副省长贾治邦在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上



2000年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右四）、副省长张伟（右三）在中共汉中市委书记胡悦（右六）的陪同下，视察宁强县供销社外贸食品厂食用菌生产和木耳压块加工



1986年，陕西省副省长孙克华在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上讲话



1985年9月7日，陕西省副省长曾慎达（右二）会见来陕访问的意大利合作联盟代表团成员



1987年4月5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左三）、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李应中（右一）会见来陕访问的芬兰合作社执委会主席埃依诺一行



1985年9月23日，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社代表团在陕访问。图为代表团埃德斯塔偕夫人一行在全国供销总社副主任潘遥（右四）陪同下参观兴平县店张供销社酱菜加工厂



1991年3月，陕西省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主席台



1991年，全国合作总社理事解方在陕西省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祝词



1991年，陕西省副省长郑斯林在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祝词



1991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郝延政在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



1999年1月27日，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张凯及出席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的代表在渭南市临渭区南七乡禽蛋专业合作社参观



2002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主任蔡少林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上讲话



图为延安市南区合作社主任刘建章
(摄于1958年)

陕甘宁边区延安南区合作社



延安南区妇女纺织合作社





陕甘宁边区延长县纺织工业合作社的社员在生产



1950年6月20日，渭南分区合作办事处在调运棉花



陕西省供销储运公司仓库一角



兴平桑镇供销社在验级收购辣椒干



西安市果品公司果品冷库



大荔县供销社扶持生产的黄花菜基地一角



2002年4月10日，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在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召开《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终审会议



位于西安市西七路85号的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序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的问世,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12万名干部职工值得庆贺的大事。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记述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创建近70年来的发展史。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由群众集资创办的消费、生产、运输、信用和综合性的合作社,成为边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援革命战争,繁荣边区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1936年12月成立的延安南区合作社是毛泽东主席当年亲自培育、亲临视察,多次表彰过的模范合作社,是毛泽东主席亲自树立的陕甘宁边区合作事业的一面旗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很快,购销业务网点遍及全省城乡,不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供销合作社始终作为城乡商品流通的一条主渠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上,供销合作社是全省最大的群众性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他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竭尽全力地为农业、农村、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服务。因此,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在政治上,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是沟通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的桥梁。其优越性和特有的作用是其他经济成份的商业组织难以替代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供销合作社不断改革组织体制和经营体制,强化服务功能,使供销合作社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繁荣城乡物资交流,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199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10.9万人,经营服务网点1.85万个,社有资产10.66亿元、商品购销总额87.9亿元,与1978年相比,职工人数增加了25%,经营服务网点增加了27%,社有资产增加了1.1倍,购销总额增加了1.18倍。供销合作社已经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机构比较全的、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的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商品流通的一条主要渠道。

我曾在县、市委、市政府工作过,经常接触供销合作社工作,对这项事业是有感情的。近年来,我又直接从事供销合作社工作,看到全省供销合作社不断发展,我和大家一样,感到由衷的高兴。这其中凝聚着全省供销社合作社广大干部

职工,尤其是老一辈供销合作社工作者的智慧和辛劳。在此我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历经了25个寒暑终于出版了。这部志书的出版,将会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除了为国内外提供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翔实的史料,作为扩大对外开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媒介外,不仅激励全省供销合作社广大干部职工从这部志书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与教训,以史为鉴,与时俱进,为振兴供销合作社事业,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现实使我们体会到,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建设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既要继承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的优良传统和老一辈供销合作社工作者的艰苦创业精神,从国情、省情、社情出发,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大胆探索、走自己的改革道路,才能把供销合作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新的贡献。

值此志书问世之际,我代表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理事会向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全体修志人员、向有关专家、学者及地市县供销社的大力支持和老干部的关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谨受本志编纂委员会之嘱,赘此序言,缀于篇首。

李三原

2009年12月

(作者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把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融为一体,揭示陕西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及其规律。

二、本志首设概述,统领全书;中设五篇,下设章、节、目;末缀大事记、附录,共约 79 万字。采取横分竖写、纵横结合的编纂方法,分别以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如实记述。

三、本志采取详今略古和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陕西省供销合作事业近 60 年的发展历史,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供销合作社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载体作用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上限始于 1931 年,下限断至 1990 年,部分资料适当延后。

四、本志以历史资料为线索,把各个时期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沿革、业务情况、行业特点连续不断地记述下来,达到纵不断线,力求增强志书存史、资治、教育的功能和作用。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分为国民政府辖区、陕甘宁边区两个时期,分别用民国年号和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名称有过数次变更,对此,除在历史性变革的特定条件下冠以全称外,泛用时分别简称为全国总社、省、地、市、县合作社或省、地、市、县供销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简称为“基层供销社”或“基层社”。

七、对于各个时期的英雄模范和先进人物,分别以传记、简介、名录的形式计入志书,今昔各届省社领导人员采用名录办法记载。

八、本志表格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按现行标准计量单位计算。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篇 历史沿革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合作社	(1)
第一节 国民政府管辖区的合作社	(1)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	(1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合作社	(1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	(22)
第三节 各级联合社	(36)
第四节 管理体制	(54)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典型选介	(71)
第一节 延安南区合作社	(71)
第二节 蟠龙合作社	(73)
第三节 大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3)
第四节 榆林市金鸡滩供销社	(74)

第二篇 业务经营

第一章 棉烟麻	(75)
第一节 棉花	(75)
第二节 烤烟	(95)
第三节 麻类	(102)
第二章 土产品类	(112)
第一节 资源和生产	(113)

第二节	流通渠道	(115)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17)
第四节	主要品种	(123)
第五节	其他品种	(148)
第三章	茶叶副食品	(149)
第一节	茶叶	(149)
第二节	蜂蜜	(159)
第三节	果品	(163)
第四节	干菜、调味品	(174)
第四章	废旧物资	(181)
第一节	行业体系	(182)
第二节	经营概况	(183)
第三节	商品购销	(188)
第四节	加工利用	(206)
第五节	政策措施	(207)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	(213)
第一节	化肥	(213)
第二节	农药	(221)
第三节	药械	(226)
第四节	中小农具	(229)
第五节	农用塑料薄膜	(232)
第六节	役畜	(234)
第七节	为农服务	(237)
第六章	生活资料	(241)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	(241)
第二节	日用杂品	(265)
第七章	商品储运	(283)
第一节	机构	(284)
第二节	仓储	(285)
第三节	运输	(292)
第四节	自有运输工具管理	(298)
第八章	社办工业	(30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01)
第二节	棉花加工业	(307)
第三节	食品工业	(323)
第四节	纺织工业	(330)
第五节	建材工业	(332)
第六节	机械制造业	(333)
第七节	其他社办工业	(334)
第九章	饮食服务	(336)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业	(336)
第二节	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饮食服务业	(338)

第三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人员概况	(343)
第一节	职工人数	(343)
第二节	结构素质	(344)
第三节	分布状况	(345)
第二章	劳动制度	(347)
第一节	用工形式	(347)
第二节	定员定额	(348)
第三章	工资福利	(349)
第一节	工资	(349)
第二节	福利	(351)
第四章	教育培训	(352)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353)
第二节	在职文化教育	(354)
第三节	业务技术培训	(356)
第四节	专业教育	(357)

第四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360)
第一节	计划	(360)
第二节	统计	(365)

第三节 信息	(368)
第二章 财务会计	(370)
第一节 财务	(370)
第二节 会计	(389)
第三章 基本建设	(39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95)
第二节 建设重点	(397)
第三节 建设成果	(399)
第四章 责任制度	(400)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400)
第二节 经营责任制	(401)
第三节 承包责任制	(402)
第四节 领导干部责任制	(403)
第五节 租赁经营制	(404)
第五章 农村集体商业管理	(404)
第一节 私营商业	(404)
第二节 合作店组管理	(407)

第五篇 人物与先进单位

第一章 人物传与人物简介	(412)
第一节 人物传	(412)
第二节 人物简介	(413)
第二章 劳动竞赛与先进人物(集体)名录	(415)
第一节 开展劳动竞赛概况	(415)
第二节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来受到省部级奖励	(417)
第三章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成立以来负责人名录	(426)
大事记	(431)
附录	(468)
后记	(523)

概 述

陕西省的合作社事业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具雏形,当时的国民政府管辖区和解放区都有管理合作社事业的组织,其分支机构如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等,即为供销社的前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县以上各级合作社领导机构和业务机构已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了合作社经济的组织体系。1949~1957 年,是供销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时期;1958~1978 年,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和影响,供销合作社先后与国营商业“两合、两分”,在曲折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合作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恢复了“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营范围、服务领域、农民入股、劳动用工、分配制度、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取得很大突破,已发展成为自下而上紧密联合、经营服务网点遍布城乡、具有较强经济实力、为城乡经济提供综合服务和合作经济组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民国 23 年,国民政府在管辖区成立了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下设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民国 28 年(1939)由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负责管理全省农村合作社工作,直到 1949 年。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还于民国 30 年(1941)成立了陕西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翌年改为合作社物品供销处。至民国 37 年(1948),全省国民政府管辖区已有各类合作社 4214 个,社员 1671106 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从 1935 年开始合作事业产生,至 1937 年,创办了消费、生产、运输、信用和综合性的合作社 150 多个,成为边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延安南区合作社的发展最为迅速,鼎盛时期,拥有 300 多名干部,4000 余名社员,4.2 亿元资金,18 个分社,678 个分支经营单位的集商贸购销、生产运输、金融信贷、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为一体的大型群众性合作经济组织,为支援革命战争,繁荣边区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 1942 年至 1943 年间,对合作社的性质、方针、任务和重要性进行了全面的论述,指出:“南区合作社形式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社事业的道路。”在给南区合作社主任刘建章的奖状上,毛泽东亲笔题词“合作社的模范”。1946 年元宵节,毛泽东又视察了南区合作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供销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各级政府一方面接收、改造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旧合作社,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提高;另一方面在广大新解放区大力组建和发展新的合作社。1952 年召开了全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了《社章》,成立了陕西省合作社

联合社(1954年改称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各行政专署(后称地区)、市、县都普遍建立起合作社联合社或专区合作办事处,在全省形成了上下联合、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络。各级社都设有公司、经理部等业务机构和网点。到1957年底,网点发展到8533个,社员达239.83万人,社员股金566.65万元。各级供销社自建新社以来,实行了以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的民主管理体制。1954年、1957年先后召开了全省第二、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按《社章》规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为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阶段是全省供销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时期。

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的供销合作社

1958年,“大跃进”开始,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和影响,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从上到下与国营商业合并,供销合作社的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升级过渡”为全民所有制,民办的合作商业改为“官办”商业,基层社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所属的经营网点一并划归,网点减少,股金分红政策终止,业务机构合并,民主管理形式和内容被废止,干部职工按全民所有制办法管理。

1962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逐渐得以恢复,但社员代表大会制、股金分红制等并没有恢复。1964年10月,又撤销了各级供销社的监事会和贸易货栈,供销合作社的所有资金被转为国家资金,并将县以上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制度改为上交利润,实行利润留成。使供销社除空有合作社的名义外,已同国营商业没有实质区别。这一时期供销社的组织与机构网点随着业务的扩大获得相应发展。1965年比1957年,网点增加46.2%、社员增加12.3%、股金增加27.2%。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在全国范围内被废除。1970年,全省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厅、局合并,基层供销社、业务机构、网点97%由贫下中农管理,取消了民主管理制度,集体所有制性质再次被否定。直到1976年,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才相继恢复。

这一阶段,尽管供销社机构与国营商业“两合两分”,其性质也几经变化,供销合作社仍在曲折中得到了一定发展。1978年,全省供销社的机构网点总数达到35950个,社员256.2万人(户),股金680万元。

四、改革开放中的供销合作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连续发了有关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恢复合作商业性质的一系列文件,全省各级供销社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当地党政的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从1982年开始,以“官办”改“民办”、“全民”改“集体”为核心,以恢复“三性”为突破口,对供销社的组织领导体制、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性质,基本实现了由“官办”向“民办”的转变。取得了明显效果。

1984年县以上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序列,按照合作社原则自下而上,自愿联合,成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经济实体。通过清理股金、补发红利、扩大入股、发展社员,到1990

年,全省入社农户已达450多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80%多。社员股金总额由改革前的668万元增加到10107万元,基层供销社和县级供销社全部恢复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农民选举了领导成员和管理机构。西安市和104个县(市、区)成立联合社,办成了联合经济实全体;供销合作社企业已全部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其组织上的群众、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得到恢复和体现。

——改革了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购销业务不断发展。在农副产品经营中,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了专营、分购联销、合同订购、代购代销等多种购销方式,扩大了农副产品流通,1990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9.96亿元,比1978年增长80.43%;在工业品经营方面,省供销社和98个县社都建立了工业品公司,实行联购分销、扩大工业品下乡,日用工业品销售总值19.2亿元;同时,还开展了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业务,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联合体。

——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服务功能逐步转到为农业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一是建立健全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科技服务体系。1990年建立农资科技服务网点1696个,庄稼医院161所,农资科技推广示范点428个,农资商品销售额近13.3亿元,比1978年增长2.7倍。二是建立了以骨干产品为龙头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并开展了信息、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多功能系列化服务,扶持和建立了1240多个商品生产基地,兴办了700多个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同时,积极为乡镇企业采购原材料,推销产品,大力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社办工业长足发展

各级供销社把经营业务由流通领域不断向生产领域延伸,兴办了一批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社办工业企业。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社办工业企业357个,其中有轧花、食品、纺织等24个行业,上千个品种,固定资产总值1.36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2亿元,实现利润989万元,社办工业已成为全省供销社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10种产品分别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5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创汇580万美元。

——改革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

在改革中推行了以定额管理,联购、联产、联销、联利计酬为主要内容的经营责任制、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门店和边远的零售小门店试行了租赁经营。改革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选举制、聘任制,对职工实行合同制、招聘制,优化了劳动组合。全系统有一个县联社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2个省级公司、4个加工企业和9个基层社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发展了教育事业,提高了职工队伍素质。1978年以后,省供销社已恢复和新建了2所全日制中专学校、一所全日制技工学校,地、市、县供销社大都办起了供销干部学校,形成了三级教育培训网络,为各级社培养、输送了大量有文化、懂业务、会管理的人才,使全系统职工队伍素质提高。至1990年,全省职工队伍中获得各种技术职称的有10032人,占职工总数的11.18%。

——经济实力大大增强

陕西供销合作社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特别是经过10多年改革,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实力得到增强。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有10.9万名职工,省、地、县级专业公司466

个,基层供销社 1347 个,供销分社和分销店 2842 个,农村代购代销店 6003 个,经营服务网点达到 1.85 万多个,自有资金 10.6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7.2 亿元,仓储面积 279.78 万平方米。年购销总额达 87.9 亿元。1990 同 1957 年和 1978 年相比,股金增加了 5052 倍和 13.7 倍,职工人数增加了 1.9 倍和 25%,经营服务网点增加了 1.47 倍和 27%,自有资金增加了 16.48 倍和 1.1 倍。购销总额增长 12.6 倍和 1.18 倍。1982 年全省供销社改革以来到 1990 年,共向国家上缴利税 13.08 亿元。供销社已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机构比较全的、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的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商品流通的一条主要渠道。

全省供销合作社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说明供销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是符合中国农村经济情况,与中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它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必将成为农村中强大的商业力量。

第一篇 历史沿革

20世纪30年代初期,全国合作运动逐步推进,陕西农村灾荒奇重,合作事业应运而生,国民政府管辖区和解放区均有合作社。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合作社

第一节 国民政府管辖区的合作社

民国20年(1931),中国合作界知名人士伍玉璋致函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建议兴办合作事业。函称:“既日秦人贫困,那就非信用合作不足以苏其困;非垦殖合作不足以拓其耕地;非利用合作不足以济其应用;尤其非运销合作不足以广其销路;更非仓库合作不足以宝其储藏……,总而言之,非合作事业,不足以育其德性,专其技术,而增其生产数量,以平其经济地位。”翌年,政府派员赴上海商业银行请其投资农村,同时派员在泾惠渠流域调查,准备筹建棉花产销合作社。民国22年(1933),西北农工改进会、省棉产改进所、中国华洋义赈总会陕西分会和省建设厅等机关团体,分别在长安、临潼、泾阳等县创办一些专营业务合作社。

民国23年(1934),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及农业合作事务局建立后,陆续在各地组织互助社和各种专营业务合作社。民国29年(1940),随着“新县制”的实施,原有许多合作社调整改组为县、乡(镇)、保兼营业务合作社。

国民党统治区所办的合作社,曾为社员群众办过一些有益的事情。但限于当时的社会制度和政权性质,合作社“大多业务空虚,有形式而无内容,有躯壳而少灵魂,量虽时有增加而质则并不健全。”对生产、供销方面的贡献“为数甚微”。信用合作社往往被少数土劣所把持,为施行高利贷之护符,贫苦农民多得不到好处……运销合作,不过挂上一个合作社的招牌,内容仍是商人行为。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民国38年(1949)9月调查,关中地区10县原有8个县联社能复业的只有一半,158个区合作社能复业的仅占32%;437个乡镇合作社有资产的只占17.6%,能复业的不到3%。

一、机构

(一)行政机构

1. 省级机构

民国23年(1934)8月,全国经济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组的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

成立。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兼任主席,委员为王玉堂、徐澄、章元善、郭增恺、彭昭贤、雷宝华、赵连芳、韩光琦。

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下设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负责实施委员会各项决议,主任为章元善。局内组织分内勤、外勤2个部分。内勤设总务、视察、贷放3股;外勤分甲乙丙丁4组(后改为4分所),配备调查人员分阶段赴各地工作。

民国25年(1936)7月,全国经济委员会将合作事业移交实业部接管,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遂于翌年4月19日改组成为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委员会仍由9名委员组成,具体成员前后不一。先后兼任委员会主席的有省政府主席孙蔚如、蒋鼎文,担任委员的有韩安、章元善、彭昭贤、续式甫、雷宝华、韩光琦、周福华、杨性存、周梦馨、王德溥、周介春、孙绍宗等人。

为集合各方意见和力量推动合作事业,委员会还先后邀请合作事业专家、教授及社会知名人士王典章、王怡然、王燧生、邵华、李仪祉、李泰来、李维城、辛树帜、杜斌丞、周伯敏、范椿年、陆君谷、康寄遥、童士凯、叶元龙、赵壁、刘纯中、刘尚达、龚贤明、李志刚、沈文辅、南秉方、徐企圣、王捷三、王宝康、李启田、姚溥臣、马凌甫、郭紫峻、张炯、张玉山、杨亦周、经春先等人为专门委员。

委员会下设办事处,接替原农业合作事务局办理全省合作工作。办事处主任为杨性存。处内设总务、视察、贷放、通惠4个组和会计、编辑2个室。

民国28年(1939)7月,接管全国合作事业的经济部设立合作事业管理局,飭令各省设合作事业管理处。翌年3月,省合作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办事处同时撤销,成立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合作事业管理处先隶属省建设厅,后依次隶属省政府和省社会处。首任处长为陈世璨,后分别为尹树生、温良儒、萧屏如、杨梓荫、除玉柱等人。处内曾设4课2室,分别办理视察、组训、业务技术指导等各项工作。这一机构,一直持续到西安解放时为止。

2. 县级机构

民国29年(1940)前,省内各地合作事业悉由省合作行政机关直接派员(首称调查员,复称指导员,后称登记员)推进,各县均无固定合作行政机构。民国29年(1940),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拟订《陕西省各县合作指导室组织规程》,报经省政府和社会部修正备案后施行,县合作指导室遂相继建立。合作指导室设主任指导员一人,指导员和助理指导员若干人,在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监督指导下,办理全县使用事业计划推进、教育设施、金融筹划、工作人员监督考核等事项。

全省县合作指导室和指导人员和数量屡有变化。民国30年(1941),有指导室66个,指导人员254人。民国33年(1944)增至76个、288人。至民国37年(1948),指导室增至80个,人员减少到172人,多数县指导室仅有一至二人。

(二) 业务机构

1. 供销业务机构

民国29年(1940)11月,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为调整供需,平抑物价,并促进各合作社业务发展,开始筹备合作社物品供销机构。翌年5月1日,正式成立陕西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代营局设理监事会,分负执行和监督之责。理事会由合作事业管理处从职员中选派5人组成,并指定一人兼任经理。

民国 31 年(1942)7 月,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根据社会部颁布的《合作社物品供销处暂行办法》,饬令前陕西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改组陕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供销处最初附设在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后迁至他处营业。

2. 金融业务机构

为弥补合作资金不足,适应合作事业发展,省合作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实业部颁布的《合作金库规程》及《县(市)合作金库章程准则》的规定,会同农民银行等金融机构,先后建立起一批合作金库。

民国 27 年(1938),省内第一个示范性的合作金库——咸阳金库成立。翌年,省合作委员会与西安中国农民银行协订《共同促进陕西县合作金库暂行办法》,在洋县、褒城、勉县、凤翔、宝鸡、安康等县设立合作金库 6 所。民国 29 年(1940),又在千阳、留坝、略阳、麟游、凤县、宁强、彬县、礼泉、南郑、紫阳等县设立合作金库 10 所。民国 32 年(1943),周至、扶风、商县、西乡、岐山等县也设立合作金库。至此,全省先后共建立合作金库 22 所,除留坝、麟游两县金库中途撤销外,实余 20 所。

民国 36 年(1947)8 月,中央合作金库陕西分库在西安成立。

(三) 辅导机构

陕西合作事业除有专门机构推进外,尚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等有关机关团体参与促进和辅导。

民国 27 年(1938)8 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汉口成立。当月,就在宝鸡设立西北区办事处,推动陕西以及甘肃、山西、河北、湖北部分地区工业合作事业。民国 28 年(1939)4 月 13 日,办事处与省合作委员会订立《共同促进工业合作事业暂行办法》,划长安城关及凤翔、宝鸡、陇县、褒城、安康、扶施(后改称为延安)、延长、榆林等县为其促进工业合作工作区域。为推进各地工合事业,办事处先后在西安、宝鸡、安康、南郑、勉县、延安、陇县、韩城、凤翔、双石铺(凤县所辖)、耀县、榆林等地设立 10 多个事务所。

二、组织

陕西合作组织始建于民国 22 年(1933)。是年 4 月 22 日西北农工改进会和省建设厅辅导组建成泾惠渠永乐区保证责任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在此前后,临潼等县亦办起一些信用合作社和石榴、韭黄、苇席、棉花等生产运销合作社。

陕西合作行政机构建立后,陆续在各地展开组社工作。其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民国 23 年(1934)到民国 25 年(1936),以组建互助社、信用合作社为主;第二阶段,民国 26 年(1937)至 29 年(1940),除信用合作社外,兼组生产、供销合作社;第三阶段,民国 30 年(1941)至 37 年(1948),推行县、乡(镇)、保合作社。

(一) 互助社

民国 24 年(1935)2 月,农业合作事务局派员到各地开展组社工作。先在关中的大荔、合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麟游、蓝田等县,动员农民群众组织互助社。接着把工作推向陕南和陕北一些县份。到年底,即有 18 个县组织起互助社 757 个。

民国 25 年(1936),推行县份增加到 55 个,组织互助社 1840 多个。民国 28 年(1939),推行地区扩大到 89 个县和 1 个垦区,互助社增到 3491 个。后经整顿、调整、改组、合并、淘

汰,到民国30年(1941)年底,尚有互助社3362个,社员12.7万多人。加上在陕北绥德等地区组织的571个预备社(与互助社性质相近)及2.8万个社员,合计全省实有互助社3933个,社员15.6万多人。

(二)信用合作社

民国24年(1935),在开始推行互助社的时候,就在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方组织信用合作社。由于当时农民过于贫穷,农民没钱交纳股金,开始成立的信用合作社很少。后来经过贷款,恢复生产,农民手头较前活便,逐步在渭南、泾阳、三原、临潼、高陵等产棉区及其它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组建信用合作社915个,连同由互助社改组过来的610个信用合作社,共1526个。此后几年,平均每年增组社数都在1000个以上。到民国30年(1941)年,全省共有信用合作社6617个,社员30多万人。民国32年(1943),全省信用合作社数增至6813个,占到各种合作社总数的68.14%。

(三)产销合作社

民国26年(1937)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物资紧缺,供需失调。面对这种形势,省合作委员会除继续发展和完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外,逐步开展产销合作社的组织工作,藉以增加生产,调节供需,支援抗战。

民国27年(1938)6月,省合作委员会为促进生产运销合作下达《暂行办法》。之后,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与各县合作指导室,根据各地物产分布及地方特点,陆续指导群从组建产销合作社400多个。其中在兴平、礼泉、乾县、扶风、长安以及西安市等地组建面粉产销合作社145个;在渭南、临潼、三原、泾阳、高陵、咸阳、户县、大荔、华县、长安等地组建棉花产销合作社91个,在蒲城等县兴办纱布合作社219个,在南郑、安康、岚皋等县兴办桐油产销合作社8个。这些合作社一度对市场起到调节作用,但大多数成立不久,因受战争影响,加之资金匮乏,经营亏损,濒临倒闭。据民国38年(1949)1月统计,各种产销合作社仅存200多个。棉花产销合作社,多数因资金周转不灵宣告停业。

(四)消费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与产销合作社于民国29年(1940)年先后起步。战时物价暴涨,通货膨胀,人民生活尤其是城市居民和机关公务人员生活受到严重威胁。为统制消费,调节供需,遂在城市组织消费合作社。

从民国29年(1940)开始,相继在西安市城区内的尚仁路、东关、南院门、西关、崇孝路(今西一路)、玄风桥、北药王洞、东大街、西大街、北关等地方组建起市民消费合作社10多个,社员13895人。民国30年(1941)7月,陕西省政府组建员工消费公用合作社。省内其他城镇亦陆续办起消费合作社70多个。至民国37年(1948)底,全省实有消费合作社88个。

(五)县乡(镇)保合作社

民国29年(1940)8月9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配合“新县制”的实施,颁布《县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大纲》规定:“县各级合作社为发展国民经济之基本机构,应与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原有的各种合作社一律改组成为县合作社联合社和乡(镇)保合作社,业务实行兼营;各级合作社组织以乡(镇)为中心推进,对下组织保合作社,对上促进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民国30年(1941)3月,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依据《大纲》拟定《保证责任××县××乡

(镇)××保合作社章程准则》。9月,印发《县各级合作社组社须知》。

民国31(1942)2月,省政府通过并颁布《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实施办法》。依据《办法》,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通知各县在两三年内完成合作社改组任务。当年底,各地即组织上起乡(镇)合作社181个,保合作社543个,并逐年增加,至民国37年(1948)12月,全省共有保合作社2926个,乡(镇)合作社859个,县合作社联合社41个,乡(镇)、保合作社社员共为160多万人。

(六)工业生产合作社

中国工业合作社协会西北办事处民国27年(1938)成立后,当年就在宝鸡、双石铺等组织起各种工业生产合作社62个。至民国29年(1940)6月,组织总数增至582个。这些合作社,后因货币贬值,原料紧缺,生产发生困难,数量不断减少。民国30年(1941)年底,减少到362个,翌年又减至216个。宝鸡县最盛时有65个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减少到6个。至民国38年(1949),全省仅留存极少工业生产合作社。

陕西省各类合作社数量表

表1—1—1 截止民国37(1948)年底

社别	社数(个)	社员(人)	社别	社数(个)	社员(人)
县联社	41		生产社	290	30313
乡(镇)社	859	642556	消费社	88	11621
保社	2926	985756	其它社	10	860

注:各类合作社共计4214个,社员1671106人。

陕西省合作社分布情况表

表1—1—2 截止民国30(1941)年底 单位:个

地名	数量	地名	数量	地名	数量
华阴	70	潼关	28	长安	575
凤翔	143	眉县	74	礼泉	196
乾县	129	华县	100	户县	131
扶风	108	武功	223	大荔	83
平民	10	临潼	215	咸阳	212
朝邑	66	蓝田	102	兴平	298
南郑	245	城固	110	洋县	129
西乡	62	留坝	55	褒城	62
勉县	92	汉阴	70	安康	106
旬阳	61	白河	38	石泉	49
宁强	97	略阳	105	淳化	57

续表

地名	数量	地名	数量	地名	数量
旬邑	75	长武	51	麟游	61
米脂	67	横山	26	蒲城	118
合阳	76	千阳	59	澄城	89
泾阳	321	韩城	175	三原	220
永寿	54	渭南	216	富平	132
周至	109	彬县	85	高陵	168
白水	87	洛南	99	岐山	71
耀县	99	陇县	86	同官	55
宝鸡	192	凤县	57	绥德	71
吴堡	3	平利	78	紫阳	52
洛川	41	商县	89	商南	2
中部	21	佳县	1	黄龙山	85
宜君	10	岚皋	19	榆林	17
山阳	1				

注：表中所列合作社系根据 72 个县和 1 个垦区统计，总数为 7439 个。

三、业务

(一) 贷款业务

1. 劝农贷款 举办这种贷款的目的，据称在于“以互助扶助精神，共谋社员农事之恢复，以达自救”。起初，先由政府拨款 50 万元（法币），由合作事务局掌握并制订分配方案，逐级下拨，通过互助社向农民贷放。这批贷款，根据各县经济情况和农民生活贫困程度，确定以 40% 分配给最困难的地方，30% 分配给次于前者的困苦地区，20% 分配给贫困程度较轻的地方，10% 留作机动使用。民国 25 年（1936）底，在全省有互助社组织的 47 个县，共发放劝农贷款 53 万多元。

2.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简称农贷），是紧接劝农贷款举办的。省合作委员会成立后，鉴于以前所办农贷款范围较小，加之通过劝农贷款，农村经济渐有起色，大批互助社逐步转为信用合作社，有条件扩大贷款范围，遂于民国 26 年（1937）7 月 8 日颁发《陕西合作委员会农贷规则》，通饬各地开展农贷业务。民国 29 年（1940），陕西省政府为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在陕西的分支机构协订贷款合约，确定在全省发放农贷 3300 万元。合约还将全省各县城划分为 5 个区域，由各行（局）分区负责发放。计由信托局负责的有商南、商县、山阳、镇安、柞水、旬阳、宁陕、石泉、汉阴等 9 县；中国银行负责的有洋县、城固、洛南、蓝田、渭南、临潼、长安、三原、高陵、泾阳、岐山、富平等 12 县；交通银行负责的有咸阳、兴平、潼关、武功、华阴、朝邑、大荔、合阳、韩城、澄城、平民等 12 县；农民银行负责的有白河、安康、平利、镇坪、岚皋、紫阳、西乡、镇巴、耀县、长武、彬县、永寿、礼泉、乾县、麟游、扶风、千阳、凤

翔、白水、蒲城、眉县、周至、户县、陇县、宝鸡、佛坪、凤县、留坝、南郑、褒城、勉县、宁强、略阳、等33县；各行局联合负责的有同官、宜君、中部、洛川、淳化、旬邑、富县、宜川、甘泉、延安、延长、安塞、保安、清涧、安定、吴堡、绥德、米脂、靖边、定边、佳县、榆林、横山、神木、府谷等26县。

这批贷款，实际贷出数不详。从榆林、府谷等8县情况看，原计划贷出80万元，后增至400万元，实际仅贷出60万元，其余340万元因银行压缩贷款及农贷政策的改变而未能兑现。

3. 合作贷款 民国26年(1937)以前，全省投资办理这种贷款的有上海、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以及中华农业贷款银行、陕西省银行经济部农本局等金融单位。

民国26年(1937)，省合作委员会制定《陕西省合作贷款准则》。翌年，合作委员会鉴于金融单位直接向合作社办理贷款手续弊端较多，遂改为由合作社领导机关确定贷款对象，审核贷款数额，经批准后向金融单位介绍，办理贷款手续。至民国30年(1941)，历年发放贷款总额为3848多万元，收回数额只有2005万元，结欠数达1842万元。民国31年(1942)3月1日，《陕西合作通讯》第十三期刊登的《推行本省合作事业之方针》的署名文章中说，这些贷款往往被土豪劣绅所把持，为其中饱私囊。

(二) 产销业务

1. 面粉 面粉产销合作社主要分布在关中西部产麦区的兴平、礼泉、乾县、扶凤及长安一带，共有142个(其中专营社25个，兼营社117个)，连同在西安市城区所办的4个面粉产销合作社，合计146个。这些合作社平均年产面粉4.3万多袋(每袋20公斤)。

面粉产销业务由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统一管理和分配，所产面粉主要运销西安市，供应城市居民及机关员工家庭生活。代营局对各地产销合作社所生产的面粉负责运销，并实行质量监督。民国30年(1941)，把各合作社使用的抿口磨改为开口磨，把杂色丝质罗底改为14码铜丝罗底，并增加面粉干燥、储存设备，以求提高质量。

2. 棉花 全省棉花产销合作社有91个，主要分布在临潼、华县、大荔、三原、咸阳、户县等10县。棉花产销合作社的业务包括生产贷款、收花、拣花、轧花、打包、堆栈、运销等。民国29年(1940)，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人分赴各合作社所在地指导植棉、防蚜，向棉农传授技术，召开棉花业务会议，组织棉花运销。

这些棉花产销合作社成立后，业务活动时间不久，大部分由于资金周转不灵，宣告停业。民国30年(1941)底，原有的91个合作社只剩下26个开业，其中除长安的未央、高桥两社、渭南故市、西关、上张3个社业务比较兴旺外，其余均岌岌可危。民国37年(1948)，办理以棉花生产为中心的棉田登记，长安等县合作社共登记棉田204多万亩。

3. 纱布 抗日战争开始后，为提供军需民用，增加纱布产量，倡办纱布产销合作社。民国29年(1940)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在兴平、礼泉、咸阳、洋县等5个县组织专(兼)营纱布产销合作社219个。这些合作社成立后，曾两次承担军用纱布生产任务，旋因土纱价格猛涨，资金不足，纷纷垮台。翌年，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与有关部门协同派出技术人员，到各地进行宣传，倡办手工纺纱，改良土织布机，添置手拉梭设备，并先后在富平、蒲城、眉县、岐山、周至、凤翔等县86个乡镇将13多万名纺手、4万多织手、11万多台纺车、3万多架织机组织起来，成立合作社，从事纺纱织布生产。

4. 土纸 陕西土纸,曾畅销湖北、湖南及西北各省,后因原料短缺,交通受阻,市场供不应求。民国29年(1940),先在蒲城、商县、凤翔等地组织起少数土纸产销合作社。后经领导机关再倡导,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亦具体参与组织,土纸生产得以恢复发展。

5. 桐油 桐油是陕南著名的土特产。据民国29年(1940)调查,年产量250万公斤。原准备于民国30年(1941)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制订发展计划,协同陕西省贸易委员会共同筹办,组织桐油产销合作社。由于双方对技术及产品收购等问题未达成协议而致长期搁浅。之后,安康、岚皋两县合作指导室进行筹划,组织起8个桐油产销合作社,年产量不足2万公斤。

(三) 消费业务

民国30年(1941)5月,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报请核准扩大供销业务,计划在宝鸡、南郑、商县、渭南、蒲城、彬县设立6个办事处,后以经费无着,而致计划落空。

民国31年(1942),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改称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物品供销处名义上是为全省各类合作社服务,实际上由于力量不足,只能为西安市消费合作社组织部分货源,供应部分生活消费品。

物品供销处经营的商品主要有面粉、食盐、火柴、布匹、食油、食糖、肥皂等。其中,面粉从各面粉产销合作社进货,平均销售量4万袋;食盐从盐务局进货,年销售量约24万公斤;火柴从火柴专卖公司进货,年销量869箱;食油从咸阳植物油厂进货,年销量1.2万公斤;食糖从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进货,年销售量2300多公斤;布匹从陕西省花纱布局进货,年销售量5300多匹。物品供销处经营的商品还有煤炭、大米。这两种商品按全市职工人数实行配销,大米每人每月只有1公斤,煤炭按货源机动掌握。

各地消费合作社,专门从事消费业务,购销总额较大。民国31年(1942),仅西安市十几个市民消费合作社的进、销货额,就分别达到395万和437万多元。

(四) 兼营业务

民国30年(1941)以前,各类合作社交叉并存,有互助社、信用合作社、产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从年起,逐步开始组建乡(镇)、保合作社和县合作联社,业务实行兼营。

乡(镇)、保合作社名义上业务兼营,实际上仍沿袭信用合作社作法,以办信贷业务为主,很少经营其他商品。民国36年(1947)春季,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在长安等34个县指导各乡(镇)、保合作社办理棉花生产贷款,承办合作社184个,登记贷款棉田280万亩。秋季,又办理一次棉花加工运销贷款,承借加工贷款的有20个合作社,承借棉花运销贷款的52个合作社,运销棉花6000余担。

(五) 简易农仓

民国27年(1938),陕西雨泽适时,麦收丰足,省合作委员会办事处即指导各县信用合作社办理简易农仓。当年即在关中办起简易农仓498个,储粮11万多石。民国28年(1939),又在扶风等22县办起240个,储备小麦4万多石,大麦52石,稻谷396石,蜀黍350石,豌豆332石,荞麦46石,杂粮60石。民国29年(1940),在千阳、礼泉、岐山、洋县、麟游、眉县、户县、勉县、周至、渭南、三原、富平、耀县、白水、蒲城、扶风、城固等20多县,办起简易农仓272个,连同以前所办的共计多达1010个,储粮总数达百万石以上。

四、宣传与教育

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成立后,即开始推行合作教育,教育内容,初期以“合作理论之普及及合作运动之宣扬”为主,出版书刊,传播合作思想、增强合作意识;其后则以“合作学述之灌输与经营技术之传授”为中心,培养各种合作人才;最后转向提高职工文化素质,改进业务经营方面。

(一)合作思想传播

传播合作思想的出版物有刊物、书籍、画报三种。

1. 刊物 最早创办的有《同仁通讯》、《陕西合作》,内容以发表合作理论文章、介绍国内外合作运动的进展情况为主。民国25年(1936)将《同仁通讯》改名为《工作通讯》。民国30年(1941),因经费困难,把两刊合并改名为《陕西合作通讯》。此处,在西安出版发行的《西北论衡》、《银行汇刊》、《新陕西月刊》,亦经常辑设合作专栏或刊登有关合作运动的专题文章。

2. 书籍 印发、出版的书籍或单行本有《合作概论》、《民众合作读本》、《合作问答》、《合作三字经》、《组织合作社的步骤》、《信用合作社是什么》、《消费合作社的组织与经营》、《县各级合作社组社须知》、《合作指导人员工作手册》等10多种。

3. 画报 出版的画报有《消费合作社运动画刊》、《国际合作运动节画报》两种。

(二)合作人才培养

1. 指导人员培训 民国26年(1937)9月,设立陕西省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训练所设教务、训育、事务三个科。民国28年(1939)8月,训练所改称为陕西省合作人员训练班,培训对象除合作指导人员外还有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在训练班(所)设立期间,前后共举办过三期培训。第一期于民国26年9月开始,同年11月结束,培训学员68名;第二期于民国28年(1939)8月开始,同年11月结束;第三期于民国29年(1940)9月开始,同年12月结束,培训学员137名。三期共培训学员261名。前两期由省合作委员会主办,后一期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委托军事委员会战时干部训练第四团代办。各期所授课程包括合作理论、合作法规、合作簿记以及公文程式等。

民国30年(1941),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鉴于合作事业日益发展,为提高合作指导人员的工作能力,又采取分片调训办法,办理两次合作指导人员补充训练。一次在兴平,于同年9月22日开始,10月5日结业,调训合作指导人员41名;另一次在南郑,在同年11月3日开始,19日结束,调训25名。两期共培训学员66名。

2. 职工培训 民国24年(1935)10月,在关中咸阳等36个县,分5个区29个组开办合作传习会。参加传习会听讲的学员来自329个合作社、1104个互助社,听讲人数2220人(旁听197人)。民国25年(1936)年冬,第二次举办传习会,分两个区进行,一个区在关中,有36个组;一个区在南郑,有12个组。两组合计听讲人数多达12337人。民国28年(1939),改传习会为讲习会,由省合作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协同举办,聘请专家、教授任课。一次是为农本局联合举办的合作社职员讲习会,分三个组举行。咸阳、南郑两组听讲人数各为100人,凤翔县听讲人数107人。另一次是为棉产改进所联合举办的棉花产销合作讲习会,地点在渭南,主讲植棉要义、棉花经营技术,会期10天,听讲人数45人。第三次是为中国银行联

合在长安举办的以合作社经理及业务骨干为对象的讲习会,分4个区进行,会期6天,听讲人数有370人。

3. 专业人员培训 民国29年(1940)后期,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分片指导,就地举办各种专业讲习会。一次在长安未央区举办棉花经营技术讲习会,听讲人数33人,另一次在兴平双山实用职业学校举办合作会计、簿记人员讲习会,听讲人数28人。再一次在西安市举办消费合作社实务人员讲习会,听讲人数23人,还有一次是在彬县举办合作社实务人员讲习会,听讲人数46人。

(三)文化补习

民国27年(1938),省合作委员会制订并印发《合作社附设识字班简章》,合作办事处印发《指导合作社附设识字班注意事项》。《简章》与《注意事项》下达后,一两年在蒲城、城固、白水、蓝田、华阴等县,设立起识字班22个,参加学习的人大部分为合作社社员,人数达697人。这项工作以后没有普遍开展。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

边区合作创建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当时的陕北和陕甘宁边苏区有4个合作社。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中华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等有关部门大力倡导发展合作社运动,两年内使合作社发展到150多个,后来又增至690多个。各期合作社名目繁多,主要有消费、生产、运输、信用和综合性的几类。它们的业务和服务活动遍及各地和各个领域,成为边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打破敌人经济封锁,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促进经济文化建设,支援革命战争作出重大贡献。边区合作事业的实践,还先后创造出诸如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公助,冲破教条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遵循服务宗旨,扩展业务范围、开展综合服务等一系列成功经验。广大合作社工作者坚持了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等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所有这些,都对当时和后来合作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等领导人一向重视和关怀边区合作事业。1942年和1943年,毛泽东分别在边区高干会议和劳动英雄大会上,全面论述合作社的性质、方针、任务和发展合作事业的重要性,明确提出,延安南区合作社的道路是边区合作事业的道路,发展南区合作社式的合作运动是发展边区人民经济的重要工作之一。

1944年7月,中共中央举行招待会,招待出席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毛泽东到会致词讲话,指出合作社是为广大群众办的,具有统一战线的性质。主要业务有供销、运输、信用、教育、公益等10项,所有做政府工作和党务工作的同志,都应认清合作事业的重要性,不应有丝毫轻视的心理。1946年,毛泽东又先后视察了南区合作社及其所属的合作职业学校。正是在中共中央、毛泽东等领导人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关怀下,经过广大合作社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使边区合作事业获得丰硕成果。

一、领导机构

1934年至1935年,合作社的创办和领导工人作,分别由陕北、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国民经济部(部长毛泽东)负责。

1936年1月,国民经济部下设合作指导委员会与合作总社,共同组织指导合作社事业,帮助合作社建设,监督其营业,调整物品供给,平准物价低昂,抵制商人操纵,在经济上团聚和教育广大工农群众。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下设建设厅。此后,边区合作社的领导管理工作即由建设厅及合作指导委员会、合作总社分工负责办理。

1938年春,边区政府决定将合作指导委员会改为合作指导局(孙霁东任局长),并将合作总社划归边区银行领导,由银行设一营业部门管理合作社业务。

1939年4月,经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顾问艾黎提议,设立工合西北区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曹菊如任主任),在边区政府领导下主管边区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10月,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成立由林森、蒋介石、毛泽东、朱德、孔祥熙、林伯渠、翁文灏、穆藕初、斯诺、奉勉成、卢广绵、艾黎等人组成名誉主席团,由曹菊如、刘景范、王士俊、李会友、庞克道、谢申元、井润秀等人组成主席团。会议在总结以往工作、通过各项议案和合作社章程后,选举产生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理、监事会(李会友、常荫奎分别担任理事会和监事会主席),宣告边区合作联社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既定的方针、任务和法规,开展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促进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边区合作社的行政领导,以及合作社方针、任务等重大问题决策、重要法规制定等方面的工作,仍由边区建设厅负责进行。

1940年3月,工合延安事务所划归边区建设厅领导。翌年,与建设厅合作科合署办公,共同管理边区合作事业。

1942年6月,边区政府决定,合作指导局合并于建设厅,改为第四科。8月,建设厅帮助在延安设立边区合作供销总栈,为边区合作社购销业务服务。

1944年10月,延属分区行政监察专员公署召开各县合作联社及信用合作社主任会议,制定章程,选举产生临时理事会(刘建章、郝丰田为理事会正、副主任),成立分区合作社联合社。

1947年5月,边区政府根据国民党军队进犯边区的战争环境,决定成立战时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边区合作社工作,组织各地合作社参与和支援自卫战争,冲破敌人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采办货物,及时解决紧急状态下军需民用物资的供给、运输等问题。委员会工作由白如冰主持。6月,边区政府撤销边区工业局,改设工合办事处,直属建设厅领导,分管合作社等工作,翌年3月,又设立绥德工合办事处。

1949年4月,边区政府撤销边区建设厅,分设工商、农业、公营企业、交通厅。5月,分别设立边区农业厅合作局(简称边区合作局),陈乃君、刘建章分别担任两届局长。在此前后,三边、关中等分先后成立分区合作联社,黄龙、榆林等分区建立分区推进社,加强对各县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1950年初,边区合作局编《合作资料汇集》一书的《边区合作社工作总结》^①,总结材料中指出:边区合作事业的事实证明,合作社的领导系统必须明确化,凡在合作社领导机构健全时期,合作社的工作就做得较好一些。反之,因为领导机构时有变动,对合作事业的领导不够经常、有力,这是必须记取的一个经验。

^①《边区合作社工作总结》,系1948年12月于延安工合成稿,1949年5月修改成文。

二、组织

土地改革时期,陕甘宁边区(当时称陕北、陕甘边苏区)在国民党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下,商业窒息,军民物资供给发生困难。1933年左右,陕北清涧一带群众自发组织临时性的“合夥生意”,运出土产,换回日用品,这种萌芽性的消费合作,反映出经济封锁下人民群众对组建合作社的迫切要求。1934年秋,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副总指挥刘志丹,为解决军民供给问题,和赤安县子良区(今志丹县旦八乡)区长董子良,发动群众,集股兴办起有12个村200多户社员入股的树桐川消费合作社。主任、会计经社员推选,分别由郑海潮、王彦清担任。

1935年,安塞县砖窑湾、旧城、白庙岔等地群众,先后集股办起三个消费合作社。是年10月中共中央率领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华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为开展反经济封锁斗争,保障军民供给,发出组织合作社的号召,边区合作社开始大量发展。

1936年上半年,边区各地根据中央国民经济部召开的省、县国民经济部长会及《合作社发展大纲》精神,迅速掀起发展合作社的群众运动,各县、区、乡相继办起合作社。7月,安塞县苏维埃政府,为加快合作社的发展和建设,成立起安塞县合作社联合社,首任主任李文显。12月,延安县南区合作社重新建立,主任王天经,会计刘建章(翌年担任主任)^①。至年底,陕北11个县共办起区分社48个,乡支社94个,发展社员3.45万人,吸收股金2.95万元(苏票)。

1937年1月,陕北苏维埃政府派出工作团,到安定(今子长县)、延川、固临(今甘泉县和宜川县各一部)、延安、甘泉六县,帮助各县组建和扩大合作组织。6月底,全边区合作社社数发展到158个,社员5.75万人,股金6.49万元(法币)。这时,延安、富县、淳耀(今耀县)等7个县也先后建立县合作社联合社。

1938年上半年,边区政府针对合作社存在的包办代替、摊派股金,以及国共二次合作抗日,边区商业逐渐恢复后放松对合作社的组建和管理等问题,先后4次召开政务会议讨论总结合作社工作,确定巩固发展合作社的方针,提出发展合作社的重点及扩展并社等措施,并决定整顿边区合作社。到年底,全边区通过整顿、并社,减少规模过小、质量太差的43个社,使边区合作社社数减少到115个。之后,神府等个别联社因办得不好亏赔严重,也由县政府宣布解散。

1939年,各地根据边区政府指示和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积极发展生产合作社,组建信用、运输合作社,整顿提高消费合作社。工合延安事务所这年帮助各地建立10个工业生产合作社。边区、部队、学校也先后办起一些消费、生产等合作社,其中仅建设厅就集资办起染布、制药、榨油、磨粉等4个专业生产合作社。一些资本较大的消费合作社,开始兼营生产、运输等业务。

1940年,边区政府在贡固扩大合作社的同时,针对合作社在组织形式上存在的脱离群众等缺点,提出“合作社要群众化”的口号,是年2月边区建设厅与合作指导局联全召开各县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提出整顿、巩固合作社和扩大股金等4项任务,要求合作社切实面向广

^①1935年12月,延安南区曾办起一个合作社,后因战争影响和经营不善而关闭。

大群众。但大部分地方的区乡政府在贯彻执行中,不恰当地采用由政府向群众摊派股金、强迫群众入社和不按时兑现股金分红政策等作法,造成群众视入社为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到1941年底,虽然社员和股金分别增加到14万人和136万元,而社数仅发展到155个,仅比1938年增加40个。

1942年初,边区建设厅总结延安南区合作社经验,提出“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在全边区合作社中贯彻和推广。此后,《解放日报》发表《贯彻合作社民办政策》的社论和有关文章进行宣传。边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先后召开专员、县长座谈会、边区整财会,举办“民办合作社讲习会”,讨论研究合作社民办问题和扩大合作社的关键措施,并决定减免合作社的公盐、公粮等负担。12月,毛泽东在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进一步肯定民办官助方针,并明确指出:“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社事业道路:发展南区合作社式的合作社运动,就是发展边区人民经济的重要工作之一。”民办方针的贯彻和实施,使整个合作事业出现新的转机。到年底,全边区的消费合作社发展到207个,社员14.37万人,股金934万元。生产合作社增至50个,资金249万元。各县合作联社这时已普遍建立起来。合作社干部也由1939年的426人增至700多人。

1943年,各地响应毛泽东“把多种多样的合作社发展起来”的号召,在大量发展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的同时,按照边区政府的指示,利用公盐代金组建民间运输合作社,试办乡村小规模的各种生产、消费等合作社。边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合作社、边区妇女合作社以及南区信用合作社等都是在这一年创办的。

1944年6~7月,边区政府召开合作社联席会议,总结部署合作社工作,制定业务方针任务,会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贯彻这一会议的决定,指出合作社应按正确方向放手大量发展,以适应边区发展生产的要求。此外,边区政府还先后在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财经会上研究安排合作社工作。到年底,全边区各种合作社发展到691个,社员增至26万人,干部增至1469名,股金增至25亿多元,与1942年比较,社数增长1.7倍,社员增长0.8倍,干部增长1.1倍,股金增长210倍(含物价增长因素)。同时,县级合作联社达到36个,基层合作业务经营单位也猛增到1280个,其中属于消费合作的369个,生产合作的375个,医药合作的512个,信用合作的86个,运输合作的398个,畜牧保险合作的1个。实行民办方针后大发展的合作社,在组织生产、供销、运输、信贷、医药、教育等各项经济文化事业上发挥了巨大作用,被誉为“边区大生产运动的主要标志之一”。

1945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针对1944年后期各地合作社在大发展中所产生的盲目扩大业务摊子,强迫集中股金、单纯追逐红利以及忽视私商入社后的教育等问题,决定全面整顿合作社工作。3月,西北局,建设厅和延属分区联社组织工作组到延安县帮助整顿川口区合作社,三边分区各县根据中共三边地委的决定,也是这时对合作社进行清理和整顿。1946年6月,边区政府又在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上检查、研究合作社的整顿和发展问题。通过2年多时间的整顿,原来办得较好的合作社得到巩固提高,办得不好、并为群众不满的合作社被解散,过去硬性摊派的股金普遍退还给社员。到1947年2月,全边区合作社减少到370个,业务单位减少到532个,社员减少到15万人,分别比1944年减少86.75%、140.6%和73.33%。整顿中,在消费、信用等合作社普遍减少的同时,唯独广大群众急需而数量较少的医药合作社,不但没有减少,还从原51个增加到71个。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延安。在国民党军队所到之处,各级合作社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合作社被迫停业或解散。到1948年4月延安光复后,合作社减少到134个,比战前(1947年2月)减少63%,资金也减少一半。此后,各地根据边区政府《1948年恢复与发展边区农工商业、合作社及运输计划》开展合作社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先后恢复起19个县合作联社,新建24个小型合作社。到年底,合作社社数增加到158个。

1949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要求“在供给工具、籽种、原料和运销农产方面,有条件有步骤的建立供销合作社”。之后,西北财经会议和中共陕北第一届代表大会,都对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边区合作局和陕北合作局相继拟定《陕甘宁边区合作社暂行办法(草案)》,《陕北合作社暂行规程(第三次修改草案)》,并发布试行,从而使合作社又有新的恢复和发展。据1949年底统计,全边区共有合作社230个,业务单位436个(其中供销合作219个,生产合作98个,运输合作27个,消费合作14个,医药卫生合作60个),社员10.3万人,股金4亿元,干部1490人。与此同时,边区各县合作联社也先后恢复和发展起来,其中陕北行署所属27个县中,有22个县联社已得到恢复和重新组建。其余5个县当时正在筹建中。

三、业务活动

1934年到1935年秋,苏区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以反对经济封锁,解决物资困难,减除中间剥削为目的,主要是把当地土产收购起来运销外地,购回火柴、布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军民,同时兼营小量的粉条加工、养猪等副业生产。这时的合作社处于初创阶段,经营品种小,服务范围小,作用有限。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率领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随着合作社的发展,业务也逐渐扩大。1936年,各地合作社根据苏维埃政府《发展苏区工商业布告》精神,以“流通苏票,向外办货,供给必需,推销土产”为业务方针,一方面组织联络小商贩到国民党统治区、赤(苏区)白(国民党统治区)交界区和游击区去钻门路推销土产,购回日用必需品;另一方面组织合作社人员冒险到白区找关系、拉亲戚,设立公开铺号或地下行栈,组织货源、扩大购销。同时增设经营门店,扩展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土副产品推销业务。

1937年上半年,各地合作社根据中央国民经济部《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扩大绒毛、药材和军民给养必需品的购销业务,并发动群众去盐池县驮盐,扩大食盐外销。据不完全统计,陕西省16县158个合作社,共从边区以外办货216次,总值9.44万元(法币),推销农副产品1.77万元,盈余1.37万元。下半年,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国民党政府解除对边区的经济封锁,边区商业逐渐恢复,军民物资供应紧张状况缓和。在这种新的情况下,许多合作社的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及时调整适应形势变化后的群众需求,加上一些县、区干部淡漠合作社及放松其领导等原因,使合作社的业务一度陷于困境,经营亏损现象也相继产生。1938年,各地合作社贯彻执行边区政府提出的巩固发展合作社的方针,增收股金,合并业务经营单位,扩大业务,加强管理,增强经营服务实力,并在巩固扩大消费合作业务的同时,开始兼营或专办生产、运输等业务。1939年,各地合作社根据边区建设厅3月发出的《通令》精神,在各地交通要道设立宿舍(旅社)运输站或合作交通栈等设施,为各类过往人员和军民运输事业服务。10月以后,各地合作社贯彻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精神,消费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在“调查民用、适时供给、集中资本、联合采办、廉价售货,抵制投机,优待抗属,禁绝仇货^①,调剂民生,运销土产”¹⁰大业务原则下进行。1941年,边区政府将合作社工作列入是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广泛发动群众参加,并贷款20万元充实合作社的业务资金,边区合作社联合社两次召开县合作联社主任会议,研究部署和推动合作社业务工作的发展。到年底,军需民用物资供应总值达641万元(边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值达92.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0%和72%。生产合作社月产值达到141.8万元;其中纺织生产社全年纺纱2.1万斤,产布8640大匹,分别比上年增长280%和26%。运输业务也随着边区食盐销量的增加开始发展起来。在此之前,合作社业务在日用品供应、土产品推销、工业原料代收与供给方面起到不少作用。同时,由于资金短缺、物价波动、货币贬值等方面的原因,业务发展仍然比较缓慢,与边区军民的需求不相适应。

1942年,边区政府针对合作社存在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以对合作社的领导。各地根据边区政府整财会议和建设厅召开的县联社主任联席会议精神,以延安南区合作社“九大任务”^②为业务方针,积极推广南区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及民办官助等经验,努力扩大购销,组织土产品外销,发展妇女编织和生产运输事业。据11月底19个县的统计,消费社销货总额约3000万元,生产社生产总值约2000万元,运输社运回盐1.5万驮,并代收10.5驮的公盐代金,各种合作社盈余约700万元。

1943年,各地合作社贯彻毛泽东“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沿着南区合作社的道路,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各项业务获得新的进展。全年月平均运输能力增至4300驮,比上年增长13倍;生产能力3100匹(各种产品均折成布匹计算),增长1.1倍;交换能力2760万元,增长10.3倍。同时,延安及三边、关中等分区建立健全合作社采购批发业务机构,促使购销业务不断扩大。延安等一些县还为群众代交公盐代金1300万元。

1944年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确定合作社的“八项任务”^③毛泽东在会议期间指出合作社的“十项业务”^④。各地合作社以此为指针开展工作,使各项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这年,合作社的各种业务单位增加到1200多个,运输合作社(队)拥有牲口5225头,比1942年高干会前增长20倍;生产、运输、农场、医药、信用等业务活动资金占到资金总额的60%以上。为实现中央“穿衣自给”的号召,各地合作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妇女21.2万人,纺纱16.6万斤,织布11.4万匹,纺纱量超过上年的2倍,织布量分别超过上年的3倍和高干会前8倍。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扩展到边区人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成为边区人民的经济服务中心。

1945年前后,边区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加上合作社过分扩大业务摊子,单纯追逐红利,忽略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经营管理不善,铺张浪费严重,业务出现下滑。不少合作社经营

^①仇货:指日本生产的商品,简称日货或仇货。

^②“九大任务”:1. 买卖必需品,代农推销农产品;2. 组织土产出口;3. 组织运输力,发展运输;4. 组织妇女纺织,增加人民收入;5. 办俱乐部,补助小学教育;6. 帮助运输公盐,代收公盐代金和公债;7. 代银行推销有奖储蓄,代政府收公粮;8. 代征牲口税;9. 安置职工家属及灾民,优待抗属。

^③1944年7月7日边区合作联席会议决议和倡议书中均提出:发展纺织、打农具、运盐、搞信贷、成立货郎担、办药社、办夜校、办社会公益事业等八项任务。

^④1944年7月4日《解放日报》载《毛泽东谈合作社业务》一文指出,合作社的主任任务有十项:工业、农业、运输、畜牧、供销、卫生、信用、教育、植树、公益。

亏损,严重的因而垮台。1946年,各地根据边区建设厅《关于整顿与改造合作社的通知》精神,普遍进行认真整顿,对业务经营不好,管理混乱,群众不满的社宣布解散或合并。对不从实际需要出发、铺张浪费和单纯盈利等问题进行纠正。通过整顿,合作社服务质量有所提高,经营作风得到改进。许多合作社建立起货郎担,开展送货下乡,实行收售结合,便利群众购销,并把组织生产与从事生产及作坊合作等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据延属分区10个县(市)1945年到1946年不完全统计,结合送货下乡,仅收购农民的土产达8.7亿元。绥德分区各县合作社集中力量扶持纺织业生产的发展。采取放花收纱让群众挣花工资或米工资^①,以及用花换布或供花纱等多种办法增加群众收入。绥德县沙滩坪区民众合作社到1946年,就组织纺妇5000多户,3年累计放花收纱2万余斤,其中代永昌公司放花1万余斤,群众挣米工资400多石,挣花工资2500余斤。由于合作社连续3年扶持纺妇和传授其技术,使全分区会纺纱的妇女由原来不到一半上升到70%以上,会织布的妇女由原来的少数发展到占妇女总人数50%左右,但整顿工作中也出现了些缺点,主要是没有很好的掌握积极改造精神,撤并了许多加以改造就可巩固的合作社,使合作社业务单位比1944年减少748个,对干部的过重批评也挫伤了经营积极性,加上日本投降后边区的金融大波动,使边区合作社业务陷于停滞不前状态。

1947年3月,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侵袭延安,边区又遇空前灾荒(全边区这年有40万灾民)。各地合作社在边区政府和边区战时合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边区建设厅《关于合作社业务工作的指示》精神,在自卫战争和生产救灾两年中,合作社职工、干部积极参与战争和全力支援战争,和生产救灾的近两年中,合作社职工、干部积极参与战争和全力支援战争,延安县联社和南区社将运输大队的700多头牲口,全部交给军人使用,许多合作社主动为解放军运送军火、粮草、救护伤员;采取及时转移和坚壁清野等措施,使合作社一半以上资财未被敌人破坏;克服战争和灾荒造成的各种困难,坚持营业,积极恢复各项业务,设立临时供给部,扩大货郎担,一边与敌人周旋,一边串乡供应军民必需品,到1948年底,全边区合作社共供应农民各种农具3万余件,籽种7000多石,组织运粮、贩粮为群众解决口粮1.79万石。与贸易公司配合,组织下放和供应群众棉花40多万斤,连同群众自纺自织共生产土布26万多匹,为恢复纺织工业生产、缓解群众穿衣困难起到很大作用;积极扶持和恢复各种副业生产,增加群众收入,共折和换进粮食23万多石,延属、绥德两分区合作社组织群众生产和收购火硝18万斤,增加群众收入折粮596石。关中分区新正中心区合作社,在一年多时间中,组织群众开展挖药材、烧木炭等19项副业生产,共为群众增加收入折细粮(麦子)13472石,平均全区每人收入细粮4斗,帮助群众度过多年不遇的大灾荒。此外各地信用合作社在生产救灾中,为解决群众恢复生产的资金困难进行了巨大的信贷工作,延属分区贷出农具14327件,贷放籽种总值57000万元(农币)。这种贷放,一方面解决了群众需要,使群众得到原料、资金后周转加快,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合作社在周转中资金壮大,为群众服务实力增强;消费合作社普遍恢复起购销业务。关中分区各县合作社为群众供应必需品7.9亿元,为农民推销土特产品总值7.4亿元。

1949年2月,边区政府代主席刘景范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1949年的工作任务时说:

^①合作社将棉花发给纺妇纺成纱线交回合作社,合作社以棉花和小米抵作纺妇的工资付给纺妇。

“合作事业必须认真确实加以领导和发展,以建立国家经济对于小生产者的联系与领导,减少商人对于农民的中间盘剥。尽可能地供给农民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公道地收买和推销农民生产品,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各种农村副业。”各地合作社根据上述任务和中共中央西北局2月下发的《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各种合作业务,增建经营网点,到1949年底,全边区合作社业务经营单位恢复到436个,比1948年上半年增加1倍以上。各项业务在194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新的恢复和发展。在购销业务方面,为群众解决和供应农具1.8万件,棉花41万斤,棉布3.49万匹,食盐54.9万斤,食碱11万斤等,同时收购废钢铁5.5万斤,羊绒毛7.5万斤,蚕茧3.5万斤,以及其它大量的土产、畜产和药材等。陕北供销社在建社后的半年时间里,购进5420万元(旧人民币),销售7635万元。延安、延长等9个直属县合作社,全年收购总值达32亿元,销售总值24亿元,首次出现收购总值大于销售总值33.33%的良好开端。在恢复运输业务方面,全边区已恢复起有4.5万头牲口和100余辆大车的运输能力,为支援解放战争,代运军火5万多斤,为群众代运和交纳公粮400余石,并帮助群众运送食盐等物资,共约为群众增加收入(折小米)7.65万石。在扶持农副业生产发展方面,甘泉、神府等不少县以全部资金的40%左右,用于扶持群众发展生产,在合作社的普遍重视与扶持下,陕北行政区副业生产这年共为农民增加的收入折合小米38.5万石。黄龙分区各县合作社,全年组织群众采挖山货100多种,交售合作社后所获收入折小米8万多石。

四、干部培训

边区合作社初创阶所需的干部,主要由社员选举或苏维埃政府委派。1935年起,随着合作社的不断发展,领导骨干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不适应合作事业门类多技术性强等实际需要。曾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一是由社员群众民主选举或由组织推荐群众中有威信和有一定专长的人充任;二是同医生、铁匠等具有技术专长的人联办医药生产等合作事业,由他们担任业务技术骨干;三是请能工巧匠和技师为合作社人员传授业务技术,并在合作社内部提倡以老带新、以师带徒、互教互学、边干边学等办法,逐步提高干部的业务技术和工作能力。但这些办法并不能解决全部问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会计人才仍难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许多会计人员缺乏会计知识,不少人只会记旧式流水账,不懂会计核算、财务计划和新式簿记,有的会计还是临时雇佣的。

为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和会计业务技术,1937年8月,边区合作指导委员会首次开办合作干部培训班。参加的有合作社主任和会计50人,学期一个半月,主要学习《合作社发展大纲》、社章、社规、会计业务等。培训结束后分配各地,分别担任合作社主任和会计。

1938年1月,边区合作总社与边区银行根据边区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共同筹集资金,先后开办合作社干部培训班三期,培训县、区合作社主任、会计60余人。这些人员经过培训以后,一般都能胜任工作,成为各地合作社的骨干力量

1939年10月,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培训合作人才的决议,要求举办正规与经常性的训练班。这年12月至1940年9月,边区合作联社先后举办3期干部培训班、一期会计培训班,培训县、区合作社主任、会计和县联社指导员。每期2~3个月。4期共培训干部近200名。训练主要内容,干部班以文化和政治课为主,会计班以会计知识为主。各班讲

授课程主要有《政治常识》、《合作社须知》、《合作社经营》、《消费合作社簿记》等,同时聘请边区有关单位领导作报告、讲政策,并组织学员研讨和总结合作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经过培训,使学员的政治、文化、政策水平以及会计技术知识等都有显著提高,其中原来初识字或基本不识字的人,通过文化课和消费社簿记等学习后,一般都能写、记简单函件和账目。

1941年,国民党再次掀起反共高潮,重新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物资供给又陷入困境。边区政府为实行经济自给和穿衣自给,要求合作社组织发展纺织业和运输业。从这年开始,边区建设厅先后举办2期纺织训练班,学员结业后分配到各地传授纺织技术,发动妇女组织纺织生产合作社,推动纺织业生产发展。

1942年3月,边区建设厅为贯彻合作社“民办官助”方针,加快合作社民办进程,发出关于筹办合作社指导干部训练班的命令,5月,边区合作指导局开办了合作社指导干部训练班,培训各县县政府分管合作社工作的第四科科员和县合作联社主任或指导员。教学主要内容是,讲授合作概论、合作社法规、章程、经营管理常识以及报刊刊登的有关合作社民办政策的重要文章和社论等。通过培训的干部,思想认识和政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对实行民办官助方针的信心大大增强。学员结业后,大部分回原县合作联社任原职,有4名科员提拔为县合作联社指导员。7、8两月,又连接举办两期合作社民办问题讲习会。参加讲习会的有延安、延川、延长、富县、甘泉、安塞、志丹等县合作联社主任或指导员、会期1个月。讲习会议讲习边区合作社历史、现状、经验教训和民办方针为主,同时组织学员参加延安县合作社联席会议,到南区合作社参观,听取和学习合作社民办经验。讲习会告一段落后,学员们普遍反映,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讲习方法,对自己启发教育很大。12月,毛泽东为边区高干会议所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指出:“边区政府及各县政府,应征求高小以上程度的学生,训练会计人才与经理人才,帮助各地合作社解决会计与经理的困难。”

1943年,边区合作社普遍掀起向南区合作社学习的热潮,大办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合作事业迅速发展,会计人才更加缺乏,5月,边区建设厅向各县发出招收或保送会计训练学员的命令,之后,在边区合作供销总栈开办了会计训练班,培训消费、运输、生产合作社会计人才,学期3个月,主要教学消费、运输、生产合作社簿记、珠算以及合作社须知、有关法规政策等。结业以后,按照成绩优劣情况,分配各地合作社作会计、出纳或记账等工作。

1944年,边区大生产运动蓬勃发展,合作社事业达到鼎盛时期,各种业务发展到20多项,门类繁杂,技术性强。当时,合作社中的文盲、半文盲干部还占一半,难以适应繁杂而艰巨的工作任务。据此,边区政府与合作社领导机关采取相应措施,促使各地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干部文化、业务素质。延安南区合作社除组织社内工作人员学习外,还先后创办教育合作社、民办小学、识字组和夜校,提高社员群众及其子弟的文化水平。

1946年2月,南区合作社将民办小学与新合纺织工厂合并为南区合作职业学校。在校的100多名学生和工人,既参加生产、学习技术,又学习文化,以及会计、珠算、合作社基本知识等,并实行工读结合,以工养读,为合作社培育有文化知识的业务技术人才。是年夏季,毛泽东前往南区视察了这个学校。1947年3月,《解放日报》刊登《南区合作职业学校怎样办成功的》专论文章和陆定一为此写给徐特立的信,信中提出要把这个学校的经验传出去,让全边区和全解放区学习。

1949年4月,边区农业厅《合作社这时划归农业厅领导》第二次厅务会议通过《边区合

作训练班教育计划》，并决定在陕北合作局直接领导下，成立合作训练班，为培训合作社干部的常设机构。是年6月，第一期开班，送训学员169人，分干部班（以培训在职干部为主）和青年班（以训练新招学员为主）。训练内容主要有：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经济部分），毛泽东有关合作社的论述和讲话，以及边区合作社经验总结等15个门类，学期2个月，8月和10月陕北合作局先后举办两期会计训练班，共培训会计98名。其中第2期68名学员，根据文化程度和在职干部及新招学员等不同情况，分甲、乙、丙等。甲班以学习会计为主，兼学政治理论、经济政策等；乙班也以学习会计为主，兼学文化等课；丙班以学习文化为主，兼学珠算等。通过3个月的培训，甲班毕业学员可独立担任会计工作，乙班学员可担任记账、出纳等工作；丙班学员学会500多个生字和珠算，可担任业务员、保管员等工作。与此同时，边区农业厅合作局在三原分区进行行政干部学校附设边区合作干部训练班，先后共办两期，培训会计、计统和业务干部286名。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合作社

1949年全省解放后，供销合作社的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以及民主管理体制等几经变更。1957年以前，供销合作社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1958年以后，集体改全民、全民改集体，多次反复，其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也是随着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几经分、合而多次变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合作社的性质、组织原则、组织形式和民主管理体制，在国家的有关法规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中就有明确规定。之后，随着形势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变化，虽然不断有所修改和完善，但其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却没有大的变动。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等项原则联合起来，凑集股金，建立的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是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组织系统的人民团体之一。它的权益和资金财产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它不能违犯合作社原则和办社宗旨去追逐高额利润，更不能用摊派股金和其它强迫的办法去吸收社员和发展合作社。

其内部结构为民主集中制，实行以社员（代表）大会制为中心的民主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的章程，统一的组织系统，建立社内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社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批评建议权和享受供销社优先、优惠等权利。各级社员（代表）大会为各级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社的理事会（执行机关）、监事会（监察机关）或社务委员会的组建和撤并，以及供销社的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均须经社员（代表）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等项原则，民主选举和民主讨论决定。

供销社按照独立自主、自愿联合等原则所形成的组织体系为：下级社是上级社的社员

社,上级社是下级社的联合社。各级社的联合层次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级的联合社是基层社组织起来的经济团体;省级和地区(市)级联合社是县级联合社组织起来的经济团体(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专区合作办事处为省联合社的派出机构,不作一级联合社对待;7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地区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地区公司,已具备了地区联合社的基本条件)。

1949~1990年的42年间,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获得了迅速发展和不断壮大,并经历了蓬勃发展、曲折前进和新时期新发展3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一、蓬勃发展阶段(1949~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在组建国营商业的同时,一方面接收、改造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旧合作社,并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提高;另一方面在广大新解放区结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积极组建和发展新的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2年各专区(后改称地区)、市、县都普遍地建立起合作社联合社或专区办事处,在区、乡(镇)和大的村庄都设有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机构、网点。是年10月,召开全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起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从而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形成上下相联、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络。到1957年底,机构网点总数发展到8533个(含代购代销店,不含合作店、组),社员达239.83万人,社员股金566.65万元(新人民币)。与1949年底比较,网点增长10.2倍,社员增长5.7倍,股金增长36.7倍。

二、曲折前进阶段(1958~1978)

1958年,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左”的思想指导和影响下,从上到下与国营商业合并,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也由集体所有制“升级过渡”为全民所有制。民办商业改为“官办”商业后,民主管理制度被废除,供销社的优良传统基本被丢掉,股金分红政策被中止,广大社员群众的利益受到一定的侵犯,农商矛盾也有所加剧,农村商品流通渠道不够畅通。1961年6月以后,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应当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经过试点,于是年下半年和1962年年初,全省陆续恢复起各级供销合作社。但是,到1964年10月,供销合作社还没有完全“恢复到1957年前的状况”时,从上到下先后撤销各级供销社监事会。翌年,又撤销各级供销社贸易货栈,并将各级供销社的资金转为国家资金,将县以上供销社缴纳所得税改为与国营商业一样上缴利润,实行利润留成。但这一时期供销社组织与机构网点,随着业务的扩大获得相应发展。1965年比1957年:网点增加46.2%,社员增加12.3%,股金增加27.2%。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12月,全国供销总社宣布,废除《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1970年前后,再次将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厅、局合并,供销社的合理规章制度被废止,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农村基层供销社、分销店、代购代销店97%实行所谓由贫下中农管理,取消了多年行之有效的社员(代表)大会等一整套民主管理制度,使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简称“三性”)被削弱,集体所有制性质再次被否定。1976年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但是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仍未真正得到恢复,1977年12月,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庆学大寨会议的通知》又宣

布“供销合作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

然而,供销合作社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尽管机构多次撤并,性质一再改变,但供销合作社的牌子一直保存了下来。广大职工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仍然坚守工作岗位,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农民生活服务的宗旨,供销社在曲折中有所前进,在困扰中获得一定发展。1978年全省机构网点总数达到35950个,社员256.2万人(户),股金686万元。比1965年,除社员和股金有所减少外,机构网点增长1.88倍。与1957年比,机构网点增长3.2倍,社员增长6.8%,股金增长21.2%。

三、新时期的新发展阶段(1979~1990)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供销社改革的指示精神,从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营责任制入手,以“官办”改民办,全民改集体为核心,以增强“三性”,恢复合作商业性质,把基层社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把县以上供销社办成经济联合实体为目标,对供销社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供销合作社在新时期获得了新的发展。到1990年底,供销合作社的性质、组织和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发生了如下变化:

全民改集体、“官”办改民办取得较大进展,“三性”有所加强,农商关系得到改善,并正向经济利益共同体方向发展。

所有制结构通过横向联合,由过去单一公有制向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合作商业结构转变。

突破了纵向联合建社和综合经营等单一的传统模式,开始向产销结合的专业合作社和农工商联办的股份制合作企业发展。

民主管理及其它各项制度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各级供销社普遍恢复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新的管理机构和领导成员。1984年就有4700多名农民被选进县及县以下供销社的领导班子。西安市供销社和104个县级供销社重新成立起联合社,并正向经济联合实体的改革目标迈进。

由以行政层次建社改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以集镇为中心调整设置基层社,并在清股、扩股实行保息分红的基础上,积极吸收新社员,发展壮大供销社。到1990年底,全省机构网点(不含双代店)达到18514个,入股社员达到450万户,股金达到10107万元。与改革前的1978年比较:网点增长26.31%、社员增长5.2倍,股金增长13.7倍;比1949年分别增长26.3倍、11.9倍、672.8倍。

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机构网点分期统计表

表1—2—3

单位:个

数量 项 目	分期 年代									
	1949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6	1978	1982	1990
机构网点总计	678	916	2509	8523	10264	12479	32960	35889	31926	24517

续表

项 目	分期 年代									
	数量	1949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6	1978	1982
一、县以上供销社	51	76	106	107	109	110	71	105	110	115
[一]省社 (处室数)		5	8	10	9	11	6	8	10	13
[二]地市社	9	10	9	6	9	9	9	10	10	10
[三]县(市、区)社	42	65	96	100	99	100	61	94	99	104
二、经营管理机构	339	458	948	909	1156	1130	2043	2415	2249	1813
[一]省公司		1	3	7	6	4	4	5	5	7
[二]地市公司	9	10	9	10	12	10	22	26	26	38
[三]县(市、区)公司	42	65	102	129	174	186	132	207	277	421
[四]基层供销社	288	382	834	763	964	930	1885	2177	1941	1347
三、经营机构网点	288	382	1455	7507	8999	11239	30846	33369	29567	22599
[一]县以上社网点			21	400	302	552	869	1030	1173	2048
[二]基层社网点	288	382	1434	7107	8697	10687	29977	32339	28394	20541
其中 1. 购销门店	288	382	702	2512	3605	4241	7804	9592	10894	11696
2. 分社、分销店			381	3334	1947	1568	1818	1455	1773	2842
3. 代购代销店			160	942	2657	4878	20355	21292	15727	6003
说 明	1. 本表数据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统计资料;2. 县以上供销社合计与全省总计数中省社系按1个单位统计;3. 1950年前的地(市)县公司实际是门市部;1965年前的地(市)公司系省社设在各地的专区供销社、转运站;4. 如只计算供销社网点,应减去“双代店”。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

一、建社状况

1949年全省解放后,政治上翻了身的广大农民,为了求得在经济上也能及早翻身和避免私商中间剥削,迫切要求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供销合作社。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群众的这一要求,按照是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在供给工具、籽种和运销农产品方面有条件、有步骤地建立供销合作社”^①的指示精神,普遍开展改造旧社、发展新社工作。

^①见《群众日报》1949年7月12日转载是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一文。

1949年秋,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①派出工作组,对新解放区合作社发展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在周至、兴平等10个县接管的595个区、乡旧合作社中,有资产的仅占总社数的24.5%,可复业的占8%,已复业的占2.6%。其中渭南、临潼等县、区、乡人民政府,一方面对接管的旧合作社,按照积极管理、整顿改造的方针,在清理、整顿、改选、登记的基础上,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社;另一方面根据当地劳动人民的迫切要求,在“自愿”、“互利”等项原则指导下,发展社员,吸收股金,组建新的供销合作社。咸阳等地一些群众,自动筹集股金,选派代表,带着社员名册,找县合作社联合社帮助成立供销社。是年10月,陕甘宁边区农业厅合作局,依据新解放区合作社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确定,在有条件有步骤地发展新合作社的同时,采取以改造旧合作社为主的方针,并制定和颁发《陕甘宁边区合作社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处理新区合作社办法(草案)》(简称《办法》)等文件。全省各分区合作社联合社、分区合作办事处和成立较早的县合作社联合社,也都把工作重点放在生产救灾和建社工作上,派出工作组,认真督导和具体帮助当地加快改造旧社与发展新社的工作。到是年年底,全省新解放区发展新合作社31处,整顿改造和恢复旧合作社133个。

陕北和关中边沿老解放区所属各县,根据陕北合作局1949年9月26日《关于发展合作社的指示》积极发展合作社组织,在没有区合作社的地方成立起区合作社,每个乡也都组建起1~3个乡合作社。到是年12月底,老解放区共恢复和发展基层合作社96个。西安市^②所辖各区、乡,这年共组建新社和整顿改造旧社28个、据截止1949年年底统计,全省(含西安市)共有基层供销合作社288个。

1950年9月20日,陕西省合作局在西安市召开陕西省首次合作社干部会议,讨论整顿改造原有合作社和重点建立新社等问题。会后,西北合作事业管理局与陕西省合作局抽调干部,联合组成7个工作组,分赴延安、榆林等6个分区和长安县(省直属县)^③协助开展整社、建社工作。是年10月到1951年上半年,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所规定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应以500个社员以上为原则,一般应以集镇或较大村庄为中心,联合邻近村庄,合组一个基层合作社”以及是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建立合作社问题的指示》精神,通过以集镇为中心,调整和建立基层供销社组织,解决供销社当时普遍存在的“老、旧、悬、空”^④和象私商,象救济机关,不象合作社的问题,清除社员和职工中有严重政治、经济问题的人,端正服务方向,并区别基层合作社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巩固提高、并社、歇业等处理。

陕南各县由于解放较迟,大都在1950年到1951年,由当地人民政府、县合作联社和分区合作办事处,根据减租和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热情高涨,迫切要求解决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推销的情况,积极恢复旧社和组建新社。1950年3月,安康县(今安康市)恒口区人民群众,先后自发办起恒口街人民合作社、恒口农民合作社等7个小社。翌年,按照“以集镇为中心建社”的方针调整合并为恒口区供销合作社。

^①在1950年3月陕西省合作局未成立之前,陕甘宁边区农业厅合作局负责全省合作事业的领导与管理。

^②西安市从1949年5月20日解放至1954年8月,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市。

^③当时的六个分区为:延安、榆林、绥德、渭南、咸阳、宝鸡;后延安、榆林、渭南改称地区。咸阳、宝鸡改为省辖市,绥德、长安分别改为榆林地区和西安市所辖县。

^④引自《1951年上半年西北区合作社工作总结》。

1951年5月,陕西省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建立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所提建社方针、政策和原则、方法,积极推行以集镇建社。是年8月,据关中20个县的132个基层供销社建社形式的典型调查,内有104个基层供销社建立在集镇上,以集镇建社的社数,占到总社数的78.8%。到是年年底,全省共批准登记的基层合作社580个(含消费合作社11个),比1949年的社数增长1倍多。

1952年下半年到1953年,各地依据前一段合作社大发展带来的“粗、乱”等实际情况,在贯彻落实1952年10月全省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所作合作社“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的决议精神时逐步把工作重点转向“巩固提高,充实内容”方面。1953年3月,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与宝鸡专区合作办事处联合组成工作组,在武功县的4个基层供销社开展整社试点,是年5、6月,宝鸡专区各县合作联社抽调干部107人,分别对眉县、陇县、岐山等县的17个基层供销社进行整顿。与此同时,其他行政专署、县也都在整顿提高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业务,适当发展组织。

1954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合作联社共同组织工作组,在陇县城关区试办手工业(铁业)合作社,当时其他专区和县、市,也相继试办手工业合作社,是年6月底,全省共组建手工业合作社37个,手工业供销社640个,参加社、组的手工业者共8135人。供销合作社为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普遍与其建立加工订货关系。是年8月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原中央直辖的西安市正式并入陕西省建制后,西安市合作社联合社及所属的30多个基层供销社随之相应划入陕西省合作社系统。10月,各地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精神,三原、西乡等26个城镇^①的消费合作社,移交当地国营商业经营;国营商业在农村市场设立的推销机构及农副产品采购机构,除粮食机构外,全部移交当地供销合作社经营。志丹、横山等14个县(中心区)^②,原由国营公司经营的生活资料及农副、土产批发业务机构,移交供销合作社经营。经过整社、建社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分工调整,先后将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交出以后,到1954年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发展到913个,比1949年增长3.17倍,比1952年增长9.47%。全省应该建立基层供销社的地方一般都建立起来。

1957年,各地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精减上层,充实下层、精减行政,充实业务”的精神,对基层供销社建制本着以集镇为中心,采取小社并大社和并社留店等办法进行了调整,是年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社数减少到763个,比1956年社数减少123个。

1958年夏,各地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将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更名为县商业局××中心商店。是年秋,中共中央财贸工作部,在本省兴平县桑镇人民公社(之后,改为火箭人民公社)进行农村财贸单位实行“两放”、“三统”、“一包”^③的试点中,将桑镇中心商店改为火箭人民公社供销部,接着又在西安召开全国财贸工作会议。之后,陕西省农村基层财贸单位,根据西安会议精神,先后普遍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将改为

^①26个城镇:宝鸡市、虢镇、蔡家坡、凤翔、周至、咸阳、渭南、潼关、朝邑、大荔、韩城、蒲城、铜川、耀县、三原、泾阳、卢县、汉中、城固、西乡、洋县、安康、商县、榆林、绥德、延安。

^②14个县(区)为:志丹、横山、吴旗、安塞、黄龙、佳县、镇坪、宁陕、镇安、山阳、麟游、黎坪、太白两中心区。

^③即“两放”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即包财政任务。

中心商店的原基层供销社,陆续下放给人民公社领导管理,并与下放到人民公社的合作店、组等其它商业,合并组成人民公社供销部。1959年6月,各地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陆续把原农村财贸单位(含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的财权、人权、物权和经营管理权全部收回,取消财政包干办法,恢复各种税收制度和企业利润上缴制度,将人民公社供销部更名为中心商店。1960年5月,各地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60)会商高字第003号通知精神,将中心商店改成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又是国营商业在农村的基层单位,挂中心商店和供销合作社两块牌子,受县商业局和人民公社的双重领导。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使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多条流通渠道合并成一条渠道,独家经营,管理粗放,服务质量下降,给广大农民生产、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1961年3月,中共中央指出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和变为全民所有制的错误。是年6月,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所提“应当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经过试点之后,到1962年2月,全省共恢复基层供销社1159个。9月,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以外的社会主义商业的另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基层社进行了整顿和调整。到1965年底,基层供销社由1964年的829个(其中以经济区建社681个,占总社数的82.15%),增加到930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12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宣布废除《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69年取消多年行之有效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一整套民主管理制度。在中共人民公社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所谓由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1970年前后,全省基层供销社普遍推行以公社建社,并相继与当地国营食品站、药材站(店)合并更名为购销社。1975年下半年国、合商业分家,基层供销社将食品站业务和机构交回国营食品公司后,恢复供销合作社名称。1976年8月,各地先后试办和推行“以社建社,以队建社”^①到1978年12月,基层供销社由1975年的1511个增加到2177个,创造历史最高水平。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1.34倍,但是其中占总社数的90.77%是以公社建社的,且多数规模小,经营范围狭窄,加上每社都要有相应的一套企业管理人员,于是人员增加,经济效益下降。当时渭南县的33个基层供销社中,15个以公社建社的社,年平均利润率(1978年到1982年5年平均)仅0.81,比以集镇建社的18个基层供销社,年平均利润率1.46低44.5%。陕南3个地区以区建社,各公社还设有基层供销社,属区社领导。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层供销社逐步推行以经济区域建社。1982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调减为1941个,比1978年减少236个。从1983年下半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到1986年9月,先后有耀县、礼泉等一些县,要求以乡(公社)建立供销社;有的要把基层供销社的人、财、物交乡政府(公社)管理。对此,陕西省人民政府1983年6月16日、8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同年9月12日,先后3次通知各地进行纠正。《通知》要求“不要改变供销社合作社的名称和隶属关系,也不要下放给乡政府或人民公社管理。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按经济区进行调整,以利于小集镇的建设”。各地市、县根据《通知》精神,在体制改革中突破按行政区划建社的旧框框,调整和改革基层供销社体制:

^①“以社建社”即按人民公社建立基层供销社;“以队建社”即按生产大队建立代购代销店。

一是并社留店。以集镇、经济区建社,将原来按乡建立的基层供销社改为分社。中心社对分社实行人、财、物和业务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或分级核算),税后盈余统一分配。

二是经济联合。以集镇供销社为龙头,联合附近的基层供销社建立购销中心站,对主要商品的购销业务,对外统一签订合同,货源统一组织,运输、储藏、加工统一安排,资金统一筹集,采购、推销人员统一使用。年终按各社在购销中心站所投人力、资金及购销比重等分配利润,以及合理分摊购销中心站的费用。

三是以强带弱。对于暂时不具备条件并社留店和经济联合的基层社,由县供销社统一安排,由实力强、经营好的基层供销社和县供销联社所属县公司,分别帮带经营困难大的社,使其开拓业务,改善管理,摆脱困境,并为调整建制创造条件。

通过上述改革和调整,到1990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调减为1347个,比体改前的1982个减少594个。这些基层供销社的建社形式是“按照经济区建社的662个,比体改前的1982年增加417个;以行政区建社685个,比体改前减少1011个;按经济区设置的基层供销社与原以乡建立的小社改成分社之间,一般都实行企业的人、财、物和业务经营活动“四统一”;坚持原经营网点、经营范围、服务项目和计划分配商品的比例“四不变”,初步形成以集镇为中心新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1991年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抽调干部1162人,对430个基层供销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整顿建设,获得初步成效。其中有149个社扭亏为盈,135个社减亏或止亏,两项合计,占整建社的66%。为增强供销社活力,将其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奠定了基础。

二、社员、社员股

陕西省解放初期,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①的有关规定,发展社员,吸收社股,组建供销合作社。社员条件,《合作社法(草案)》规定为:“凡劳动人民,除被褫夺公权者外,不分性别、年龄、职业、种族、宗教信仰,均可加入合作社为社员,但一律以自愿为原则,未满18岁的社员,无被选举权,未满16岁的社员,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章程准则》还规定“社员入社以人为单位(之后又改为以户为单位),每人须缴入社费和社股一股”。^②“每股金额、缴纳方法和缴纳期限,都由各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业务需要和当地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出资能力自行规定,并报经县(市)合作社联合社批准后施行”。“贫苦社员无力一次缴清社股者。经理事会许可,得分期缴纳,但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在缴入社费和第一次股金后,即取得社员资格发给社员证”。“社员退社,须于年终决算前提出,并于决算后两个月以内退还其股金,如有亏损按股扣除;如有分红,按股照给;入社费不退”。“社股不得转让,也不得对外担保或抵偿债务。社员如有死亡,其已缴股金应退还或转移其合法继承人。社员迁移时,退还其股金,入社费不退”。“社员股金分红不

^①1950年7月12日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秘书处印发《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1950年8月25日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向全国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1951年前后新建供销社的章程以及发展社员、吸收社股等平均按这两个文件规定精神贯彻执行。

^②1950年社员入社须缴入社费一角(之后改为不缴入社费,只缴社股)。社股一股二元。

得超过盈余分配总额的15%”。

社员在供销合作社享有以下权利：“(1)参加社员大会,讨论和表决本社一切问题;(2)选举或被选举本社の理事、监事、社员代表和出席上级社的代表;(3)对本社业务、财务、组织等工作有查问、批评和建议的权利;(4)享有买卖货物和本社附设的加工等业务的优先权;(5)享有本社各种文化、卫生等福利设施的权利”。同时按照章程规定,社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1)缴纳入社费和社股;(2)遵守社章,服从决议;(3)保护本社利益,爱护本社财产;(4)发展新社员;(5)响应本社号召,积极参加本社各种活动”。对社员的奖惩,各地基层供销社普遍执行如下几条规定：“(1)社员服务本社有功绩者,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给予名誉的或物质的奖励;(2)社员违犯社章或大会决议时,得按情节轻重,给以批评、警告、定期停止优先、优待或开除的处分;(3)开除社员,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方能执行。但有破坏合作社行为,情节重大者,得由理事会先行开除,报告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追认”。

社员股金数额,全省大部分供销合作社都规定为2元^①(也有规定为1元或1.5元的):对无现金缴纳股金的社员,可缴纳相当2元价值的实物,由供销社发给社员证或股金证、股票。在缴纳入社费和每一次股金取得社员资格后,社员除可享受比市场同类商品价格低3%~5%的购物优惠外,年终还可以参加本社股金分红等。

1950年前后,社员和社股底子不清的问题,无论老区,还是新区的供销社,都普遍而严重的存在着。延安分区(今改地区)12个县中就有富县、安塞等6个县的许多供销社,由于几起几落,加上1947年国民党军队侵占延安后的破坏,社员名册和股金帐有的遗失,有的被烧毁。新解放区,在民国时期的旧合作社基础上,经过整理改造成立起的供销社,原来的社员股金,多按社员地亩摊派,或从贷款中扣股,许多无帐无据可查。从1950年9月全省首次合作社干部会议后到1951年,各地在整理旧社发展新社的同时,对社员和社股普遍进行清理,重新登记社员,核实股权。除有股票或有股金证、社员证、贷款扣交股金证的重新登记,换发社员证,承认其为社员外,对无证可查的社员,经5个社员证明,并经村民会议评议也可重新登记为社员,否则,按非社员对待。对股权不落实,或被国民党的官吏、恶霸地主贪污挪用了的,在整顿中追回被贪污、挪用的股金。对少数没有社员和社员股金的基层供销社,通过整顿,吸收股金,发展社员,以摆脱公办性质,使供销社在群众中扎根;对一些供销社的社员、职工成分不纯和个别社领导被坏人操纵等问题,结合整顿,清洗有严重问题的社员,调整和撤换不符合条件的职工、干部。泾阳县供销社系统1951年4至9月,经过旧社整理改造运动后,除从社员中清除地主分子223名外,对已迁外乡的社员536名的社股,迁转社员本人所在社或退还本人;对死亡又无人继承的266名社员和股金959元转作这些社员所在供销社的公积金。与此同时,全县9个层供销社还新发展社员2.5万名,为原有社员数的4.3倍,新扩股金1.1万元。为旧股金的4.7倍。

当时对社员的股金,各地都采取少分红或不分红的办法,主要从供销业务上给社员以优惠。为刺激更多的群众入社,1952年曾一度只为社员服务,停止对非社员交易。此后,在实

^①1949年至1955年3月,币制改革前,旧人民币二万元等于现行新人民币二元,本节均按人民币计算。(除引用原文者外)。

行对非社员交易时,社员享有商品推销、供应的优先权,以及同社员交易时价格上实行“高收低售”的政策。在部分地区对社员生活必需品,曾一度试行低于国营零售牌价的商品配售制。采取这些措施后,不仅使社员得到实惠,减除中间剥削,而且对密切供销社同社员关系,发展和壮大供销社起了推动作用,到1952年底,全省共发展社员182.8万名,社股总金额达到3406万元;与1949年底^①比较,社员数增长4.1倍,社股增长21.7倍。

1953年,为进一步巩固提高供销社,各地继续深入进行整社。对已往存在的摊派股金、违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强迫农民入社、供销社许多重大问题都由干部包办代替等问题进行检查纠正。在整顿中贯彻执行了省合作联社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登记办法(草案)》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农村工作部的有关指示。对已加入供销社的地主分子社员(指土地改革以后),只要本人表现好,群众意见不大,在整社中一般未再清洗。对于未入社的守法地主分子要求加入供销社的,经农民协会同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批准后加入。

1954年7月以后,各地根据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普遍重新修订社章。有关社员和社员股金,这时的新社章规定为,凡申请入社的社员,除须一次缴清“入社费每人1000元”^②外,入股数由原来1人1股,改为每人至少1股,至多20股。每股金额,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规定,“但不宜少于10000元”^③同时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应有一个统一的规定。股金分红标准,由原来占盈余总额的15%调整为20%。对于一人多股,在贯彻执行股金分红的规定中,各地对每人入股在20股以下的按实际交纳股数分红,20股以上的社员,除按20股分红外,其余股金按社员储蓄对待,只付给银行定期储蓄同档次利息,不参加分红。对于贫苦社员,分期缴纳股金的期限,由原规定“不超过六个月”改为“不超过一年”。对社员权利增加社员有要求理事会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以及向本社购买货物和推销农副产品的优先权。社员对本社债务所负责任,以其所认股金为限。

1955年,国家统一国、合商业零售价格后,供销社随之普遍取消对社员在商品供应价格上的优惠。为区别社员与非社员,巩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是年2月9日,省供销社通知各县,在开好社员(代表)会的基础上,凡有盈余的基层供销社一律向社员实行股金分红。是年4月底,大部分基层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兑现股金分红政策,从而使社员积极性调动起来,不少社员主动帮助供销社发展新社员。岐山县社员代表王政在3天内介绍5名农民入社。与此同时各地为了密切供销社同社员的关系,除坚持股金分红外,在“春节”、“国庆”等较大节日之前,选择几种社员急需的紧俏商品,对社员实行廉价定量供应。随着商品的货源增加,市场供应情况好转,这个办法于1956年终止。到1957年底,全省累计发展社员239.83万名,股金566.65万元,社员、社股分别比1952年底增长31.80%和66.36%。

1958年3月,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在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合并的方案中提出“原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可退还社员本人,也可转移到当地信用合作社,或转为农业社供销部的

^①1949年全省社员35.89万名,社员股金15万元。

^②入社费1000元“和每股金额不宜少于10000元,均为旧人民币”;

^③1000元相当于现行人民币1角,10000元等于现行人民币1元,因系社章原文,故按旧币记述。

流动资金”。各地供销社大都贯彻执行了这一方案。宝鸡专区各县和安康等地供销社,当年即向社员清退了股金。兴平、洋县等少数县,到1960年前后,始向社员清退股金。也有部分县未向社员清退股金,但都普遍停止社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社员股金的分红等项政策。

1961年下半年,各地在供销合作社相继恢复的同时,重新吸收股金,发展社员,恢复社员权利、义务,清收社员股金。1962年8月,为充实供销社自有资金,减少国家货币投放,提高社员群众主人翁地位和参加管理供销社的积极性,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扩大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报告》后,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很快掀起一个发展社员、扩大股金的群众性热潮。商县(今商州市)、城固等12个县市供销社,采取选点试办,总结经验,指导全面等办法,推动全县扩股工作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各地在入社、入股自愿,退社、退股自由等项原则指导下,还把认真清理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前的旧股、补分红利和扩大新股、发展新社员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从而使供销社和社员群众的关系获得明显改善,广大社员的权利也得到尊重和保障。到1965年底,全省社员累计发展到269.3万名,占全省农业人口的16%以上。社员股金累计达到721万元^①,比合并前的1957年底,社员增长10.2%,社股增长19.3%。其中发展社员、扩大股金较好的绥德、韩城等县(市)。社员已占全县(市)农业人口的40%左右。

1966年全省进入“文化大革命”后,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特别是从1969年到1976年普遍实行由所谓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一些行之有效的,符合群众实际利益的管理制度等基本被迫停止执行。社员退社、退股等现象屡有发生,到1976年全省社员股金减少到695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减少26万元,社员数也减少较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纠正“左”的思想影响,供销社逐步恢复起社员的民主权利和股金分红政策。但社员、股金继续有所减少的趋势仍未遏止,到供销社体制改革前的1982年,股金减少到668万元,比1978年减少18万元,比1976年减少27万元,社员数也有所减少。

1983年,各地根据中共中央(1982)、(1983)两个1号文件精神,供销社体制改革经过试点之后,在全省供销社范围内全面铺开。是年3月,全国农村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印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对社员条件和股金限额等增加如下几点规定:一是对社员入社由原只限劳动人民个人入社,改为“本社范围内的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凡承认本社章程,均可入股为本社社员”。二是入股入社对象规定为:“供销合作社职工干部入股,以个人为社员;生产队和其他集体生产单位入股以集体为社员;农户入股,一种以户入股,户主为社员,一种家庭成员各自入股,以成员为社员。由社员自愿决定,不搞一刀切”。三是“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每股金额和入股数额,根据大多数农民的经济能力和供销合作社业务发展的需要,由社员(代表)大会过论决定。取消原来社员入股最多不超过20股的限制。”每股金额:各地在执行中多数县规定2~4元,少数县规定为8元。各地在体制改革中,从1982年开始,针对10年动乱后许多供销社的股金帐和股金证、社员证被烧毁或丢失,以及普遍存在的股权不落实、股金底子不清等问题,对社员股金进行清理。

^①1962年到1965年,各县的社股每股金额规定各异;据全省94个县的统计:其中每股2元的69个县(市),2.5元的4个县,3元的16个县,3.5元的3个县,4元的2个县。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全面清理之后,1982年在1941个基层供销社中,有股金的为1653个社,^①进行全面清理社员和股金的为1490社,清理面占有股金社数的90.14%。共清理出有证、有帐的社员股金582万元,占帐面股金总额的87.13%。对这些有人、有证、有帐的股金,重新换发新的社员股金证,同时补发多年积欠的股金红利,对有帐无人、或有帐无证和有证无帐的股金41.5万元,经过查证均作了妥善处理。当时未进行清理的163个社,在1983年下半年以后也陆续进行了清理。各地供销社清股分红后,广大社员群众普遍称赞说:“20年了,供销社还没忘掉我们和股金,现在又发证,又分红,供销社还是我们自己的。”

1984年到1985年上半年,各地在改革中,为了放手扩股、发展新社员,体现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经济上成为农商经济利益共同体,普遍做到“五个不限”即:入股股数和金额不限;入现金或入实物不限;个人或集体入股不限;农业人口或非农业人口入股不限;区内或跨地区入股不限。同时普遍实行保息分红,社员股息,按银行1年定期存款利率付息;股金分红按基层供销社全部资金税后利润率提取和分配。股息和分红分别计算,同时支付。截止1985年6月底统计,全省供销社给社员补分多年未分的股红240多万元,扩股、集资2549万元,比体改前1982年的社股增长2.8倍。农民资金占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比重由体改前的4.77%,提高到17.61%。入股社员达到452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82.3%,比体改前增长81.53%。并涌现出以下典型:(1)入股万元以上的有7户,其中,米脂县杨家沟一户农民入股3.8万元。(2)彬县等地供销社职工、干部带头入股、增股,这个县的城关镇供销社56名职工入股2.2万元,人均204元;(3)汉中地区供销社系统股金达到605万元,占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比重由体改前的10.6%,上升到47.1%,其中西乡、洋县、略阳占到60%以上;(4)大荔、西乡等6县采取带资投劳办法扩股集资,共带资42万元,投劳(合同工)126人;(5)许多供销社把扩股与集资联办企业结合进行,全省共与农民集资993.8万元,联办企业110个,通过扩股集资,供销社民办因素相应扩大,与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密切。白河、旬阳等县及商洛地区的一些供销社,1984年秋,遭受洪水淹没灾害后,邻近供销社的社员,主动抢救和昼夜看护供销社的商品、财产,并谢绝报酬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供销社是咱们自家的社,还要啥子报酬!”

1986年到1990年全省社员数量年年有增有减,增减相抵,仍保持在450万户左右。社员股金和集资,各地年年都有较大增加。特别是1989年到1990年,在国家银根抽紧,供销社流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省社下发了《关于放手扩大吸收社员股金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全省供销社除继续完成1989年的扩股任务外,1990年新扩股金4000~5000万元,社员股金总额累计要达到占自有流动资金比重46%左右的目标。咸阳市各县(区)供销社,1989年下半年,以不到5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扩股集资540万元,累计股金达到1908.7万元,占全市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76.1%。神木县供销社系统,1990年上半年新扩股金281万元,使全县供销社资金紧缺的问题得到缓解。许多供销社结合扩股,兑现股金分红政策,其中按产品交售量分红3271万元。到是年12月底,全省供销社扩股集资累计达到10107万元。比供销社体制改革前的1982年增长14倍。社员股金占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的比

^①其余288个供销社,由70年代起,推行公社建社,系从老社内分出,单独成立的新社,当时未带出股金,到1982年底吸收新股金。

重,由体改前的4.77%上升到37.54%。

三、经营网点

(一)购销服务门店

1949年,陕西省新解放区的供销合作社创办初期,其所属购销服务门市部,多是借当地祠堂、庙宇或接收民国时期的旧社社址作营业用房。经营场地狭窄,设施简陋。直到1951年年底,全省基层供销社,基本上仍是1社1个门市部。^①

1952年10月,全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后,各地根据大会“关于基层社必须有计划地扩大零售网点加速资金、商品周转”和“1953年合作社零售网点要发展到1500个”的精神,结合购销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当地群众的要求,认真抓了基层经营网点的发展和建设。据1953年年底统计,全省基层供销社设有经营网点3219个,^②平均每社设有网点3.92个,比1950年增长2.92倍。之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人员不足,分布不合理等问题逐渐突出。据1955年年底统计,全省农村公、私营商业人员仅有74944人,占当年农村人口总数的0.51%,比全国0.84%低0.33%。

1956年6月,各地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机构细分下伸的意见》精神,本着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符合商品合理流向,合乎经济核算,便于群众购销和对私营改造等项原则,统筹安排,合理调整与增设商业网点。全省零售网点经过调整后,关中、陕南平川地区较大集镇,一般都设有布匹、百货、生产资料、文化用品,医药(含药材)副食等5~7个门市部;中等集镇设有3~5个门市部;小集镇设有1~3个综合零售门市部。在土特产品、杂品、废品的产地或集散地,各社根据货源多少设有采购(收购)站或门市部1~2个。到是年年底,基层网点总数增加到8533个,^③比调整下伸前(1955)增长47.86%。同时,取得如下成效:一是便利群众买卖。在较大村庄(约300户左右)就有一个零售网点。在平原地区,不出村或就近3~5里地内,就可以买卖商品;二是农村商贩得到进一步安排,发挥了他们的补充作用。原有商业网点存在的集镇过分集中、农村偏少的现象,基本得到扭转;三是商业网点进一步接近群众后,购销业务得到扩大,特别是零星、分散的小宗产品和废品等,过去群众不愿拿到集镇上卖,网点调整后,这个问题得到解决。

1957年下半年,一些地方未从农村基层网点并不过多等实际情况出发,去贯彻“精减上层,充实下层;精减行政,充实业务”的精神,以致在基层供销社调整合并的同时,对所属经营网点也进行大量精减与撤并。是年底,基层供销社所属网点只剩下6165个,比上年同期减少2368个,从而使全省农村供销社平均每个基层网点服务农业人口,由1956年的1766人,增加到2506人,增长41.9%。

1958年基层供销社下放人民公社领导管理后,将基层供销社所属网点,与农村的国营、

^①全省基层供销社门市部:1949年288个,1950年382个,1951年580个。

^②3219个经营网点中,有购销门市部1241个,饮食服务店750个,加工单位47个,货摊404个,流动供销组777个。

^③在8533个网点中(不含基层社、代购代销店)有:农副土特产品、废品采购(收购)网点758个,购销批发综合网点276个,零售门市部3476个,饮食服务和加工网点212个,固定货摊89个,流动供销社组146个。

公私合营、合作店、组等其它商业网点，合并组成人民公社供销部，串乡走户的货郎担大部分被取消，或改为坐商。到1961年底，基层供销社恢复后，所属经营网点减少到3959个，比合并前的1957年，网点减少2206个；每个基层网点服务农业人口增至4224人，增长68.56%。比全国平均数高出1倍多。之后，全省基层经营网点逐年有所发展，但直至1964年底，仍来恢复到1957年前的状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供销社购销服务门店和其它网点，再次归国营商业领导与管理。1970年以后，各地在实行“以社建社、以队建店”中，将基层供销社所属较大网点升格为人民公社供销社，因而基层购销服务门店减少，基层供销社等其它网点增加。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后，基层供销社又发展。到1978年底，基层购销服务网点达到11047个，比1976年和“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的分别增长14.8%和90.17%，是年至1982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前的4年中，由于这一时期招工冻结等原因，基层购销服务网点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购销服务网点不足的情况日趋严重。到1982年底，全省基层经营网点总数达到12667个，比1978年增长14.66%，4年中，每年平均仅增长3.67%，而1976年到1978年，每年却平均增长7.4%，比4年年平均数增长1倍。

1982年以后，随着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劳动人事制度相应进行改革，基层供销社通过招收劳动合同制职工，解决新建和扩建购销服务门店的人员问题，从而促进了网点的发展和建设。1990年，全省基层购销服务门店发展到14538个，比体制改革前的1982年，网点增加1871个，增长14.77%，新建了一批综合商场、营业大楼和联营企业等大型商业网点。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建立大中型综合商场90个，联营企业6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104个，其中旬阳县供销社系统，1990年至1991年4月，共投资456万元，新建营业楼38幢，面积5.6万平方米，全县90%以上的基层供销社、分社，都盖起营业大楼，从而增强了供销社的竞争实力。1990年全县基层供销社和分社，社社盈利，共实现利润137.88万元，占全县供销社系统利润总额的70.85%。

（二）分销店、分社

1952年5月，陕西省各地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要积极扩大基层供销社零售网点，以适应并社后的新形势。基层供销社应根据业务和服务范围，适当设置分销店”的指示精神，这年在较大的村或较小的乡组建起购销结合的分销店381个。到1955年底，全省分销店增加到2372个，比1952年增长5.2倍。

1956年6月，各地供销社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机构分细下伸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分销店经过进一步调整后，平川地区居民在400户至500户、经济作物区居民在300户至400户、山区居民在300户左右都设有1个分销店，其经营服务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主要经营小农具等生产资料和布匹、煤油、火柴、调味品等生活资料的零售业务。较大的分销店，还收购小宗土产和废旧物资等。到是年年底，全省分销店发展到3588个，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90年）分销店数量的历史最高水平。

1957年到1961年上半年，各地在精简机构中，不适当地撤并了一些分销店，有的把它下放到生产队（今改称村民小组）。1961年底基层供销社恢复后，全省分销店只剩下1930个，

比1956年减少1658个,下降85.9%。分销店撤并过多,社员群众购销不便,引起不满。延安地区有的群众,远的要跑近百里路才能买到日用必需品。横山县供销社系统,24个分销店撤掉18个。这个县的石窑沟、党岔、丰家园子3个分销店撤掉后,部分社员拿上全体社员签名的《请求书》,到横山县人民委员会和中共榆林地委,强烈要求保留分销店,直到地、县领导干部答应恢复分销店后才离去。蓝田县供销社系统40个分销店,撤掉一半,其中蒋家寨和宣堡子2个分店在撤销时,当地社员群众,夜晚轮流睡在分销店门外看守,不让供销社把商品运走。洋县石关分销店撤掉后,社员气愤地说:“公家不办,我们自己办!”不几天,就集资办起3间门面杂货铺。1962年9月,各地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购销网点撤并不适当的应该恢复起来;购销网点交给生产队经营的应该收回来。同时在撤并购销网点时,一定要同社员群众商量,取得社员群众的同意”等指示精神。对部分地方撤并基层经营网点过多的问题进行了纠正,使全省分销店逐年减少的趋势得到扭转。1962~1963年,随着购销业务的发展,分销店数量相应回升。此后,除1964和1965两年,分销店有所减少外,从1966到1975年,全省分销店又突破2000个,最多时达到2600个。1976年到1982年,各地在分销店的发展和建设上又有所忽视和放松,加之较大的分销店改建为基层供销社,因而分销店数量又减少到1400个到1800个之间。

1983年以后,随着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各地再度开始重视分销店的改革和建设,分销店又逐年增加,1984年再次回升到2000个以上,到1990年达到2842个(内含供销社分社585个),比改革前的1982年增加1069个,增长60.29%。1986年到1990年的五年中,供销社分社基本保持在600个左右^①。

各地供销社根据1991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商业网点建设。汉中地区供销社在全区32个行政村,进行了组建村级综合服务站试点。合阳县供销社为适应农村改革和经济展需要,积极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经营结构,采取分销店扩建、双代店改建、有条件的村新建、利用优势联建等办法,1991年在全县建立服务生产、方便群众的村级综合服务站139(不含扩充双代店128个),使全县农村商业网点覆盖率由1990年的48%上升到79.3%。在建站过程中,他们针对当地实际和农民多层次的需求,狠抓政策咨询、科技信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10个方面的综合服务,深受群众欢迎。其中通过村级服务站为群众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占到全县供应总量的67%。

(三) 代购代销店

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初,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改大队、今改村)联办的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商业组织,是基层供销社经营网点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又区别于供销社系统的其它商业网点。双代店受农业社(大队、村)和基层供销社的双重领导。人员由农业社(大队、村)推荐或由农民推选,供销社批准,资金由供销社拨付,营业场地和设施由农业社(大队、村)自筹。执行国家的商业方针政策、计划和制度,为供销社代购代销商品。它对弥补供销社网点的不足,改善农村商业网点布局,方便农民购销,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双代店创办以来,网点多变,忽多忽少,经营不活,管理不善。

^①供销社分社据统计:1986年628个,1987年679个,1988年633个,1989年613个,1990年585个。

陕西省农村供销社成立初期,根据“经济适用、布局合理、行业配套、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组建零售门市部、收购站和分销店等网点的同时,为扩大收购零星农副产品,废旧物资,供应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从1952年起,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社在乡村人口集中点设立代销店、经销店或供销社。当时从事代销或经销业务的主要是个体商贩,其报酬由供销社分期付给一定的手续费。是年,全省建立双代店160个,1953年发展到777个。之后,由于一些基层供销社对双代店的作用认识不足,放松了管理和巩固发展工作,到1955年底减少到289个,比1953年下降628%。1956年6月以后,各地供销社在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机构细分下神的意见》时,在调整与建设基层经营网点的同时,对居民在300户以上,营业收入能维持2人并少有利润者,即设1分销店或经销、代销店;居民300户以下,其收入能维持1人,并少有利润者,则设1综合性的代购代销店;其收入不足维持1人者,在不影响本人收入的原则下,则委托农业社中的“五保户”或半劳动力兼做代购代销员。到是年底,双代店增加到1418个,比上年同期增长3.9倍。1957年在精减机构中,双代店也被减少到942个。比上年同期下降32.9%。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双代店与基层供销社同时归并与国营商业的中心商店领导。是年秋与其它基层商业合组为人民公社供销社。到1959年底,全省双代店发展到1025个。

1960年5月,各地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改进农村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将人民公社供销社改为受县商业局和人民公社双重领导的中心商店。双代店也恢复为中心商店领导、管理。没有商业网点的生产大队,由生产队食堂或另设专人搞某些生活必需品的代购代销、业务上受中心商店的领导,手续费归生产队。原高级农业社的供销社,陆续改为中心商店的双代店。1961年底,随着基层供销社的恢复,各地进一步重视双代店的巩固与发展。是年年底双代店增加到2896个,比上年同期增长1.3倍。

1965年10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山东省栖霞县进行农村商业组织改革试点后提出:“增设网点的主要途径,是增设由供销社委托生产大队办的代购代销店”。是年,为统一做法,加强管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并颁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代购代销点暂行管理办法》。全省各地供销社根据上述要求和《办法》,抓好双代店的建立和与巩固工作。对原由生产队投资建立的双代店(含高级农业社的供销社改组的双代店),资金予以清还,改由供销社拨付。经过1年多的努力,到1966年底,双代店发展到6797年,比1964年增长3.3倍。

1970年,各地搞“以社建社,以队建店”后,双代店发展较快,经营管理相应加强。1974年9月,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与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联合向全省印发《陕西省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办法》,《办法》对双代店的服务方向、经营范围、设店原则、财务管理、劳动报酬和双代店的管理等方面均作了较明确的规定。各县市商业部门都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基层供销社按照实施细则,加强对双代店的管理。双代店对供销社实行报帐制,代销商品,以零售价格从供销社购进,销售货款及时上交,由供销社按款补货;代购商品,以收购价格上交,由供销社按货补款。建立健全帐目和各项制度,坚持按月盘点,长短的商品和货款,查明原因,写出报告,送基层供销社研究处理。陇县等地供销社普遍从财务、商品、学习3方面加强对双代店的管理。县供销社配有专人,各基层供销社也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对双代店的管理指导。各个双代店双代员与基层供销社签订有经营管理合同。1975年

10月,全国供销合作社在四川省绵竹县召开全国首次农村代购代销店工作会议。会后,重新制订和颁发《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办法》,陕西省各地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这一《管理办法》。宝鸡市供销社1976年在全市13个县(区),总结推广岐山县解刀大队双代店“围绕农业办商业,办好商业支农业”和“三上门”(上门送货、修理、收购)以及购、销、修“三结合”的办店经验,在这个双代店举办双代员学习班3期,培训双代员370名,并以3个月的时间,组织5个先进双代店,在全市各县作巡回报告,比较广泛地传播和交流办店的先进经验,促进了双代店经营管理的改善。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做法,全省双代店的店数、人数、购销额不断增加。1977年全省双代店发展到21926个,双代员达到27042人,代购代销额2.6亿元,是双代店店数和双代员人数的历史最高年份。但也有不少双代店当时存在着只销不购或重销轻购,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赊销挪用,掺杂使假等问题。1978年下半年到1979年,各地供销社根据1978年10月全国农村代购代销店工作会议精神,普遍对双代店进行整顿,通过整顿,双代店得到巩固提高,涌现出许多先进店、先进双代员,其中,大荔县双代员赵贤若还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在网点、人员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代购代销额却有较大增加。全省1978年代购额完成4373万元,代销额完成24628万元,1980年代销额增加到25573万元。1978年和1980年分别是全省双代店的代购额和代销额完成最好年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有的双代员忙于种联产承包责任田,营业不正常;有的双代员既搞双代店,又开自营店,影响代购代销任务的完成;有的基层供销社对双代店实行经营承包,但因手续费偏低(一般占代销、代购额的2.5%左右),影响双代员的经营积极性;部分双代店因经营情况不好,或帐目混乱而陆续撤销。1980年,全省双代店店数减少到18591个,1982年减少到15727个。

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的通知》要求“现有的农村代购代销店,有的可以改为队办商店,有的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有的可以改为供销社与生产大队(村)的联营店,有的可以改由个体经营,有的也可以继续承担代购代销业务”。各地根据上述指示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改革中本着“积极稳妥,巩固提高”的原则,对双代店作了如下改革:

一是对建立在交通要道或几个村中心的大店,征得大队(村)和当地社员代表的同意,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

二是在原双代店的基础,供销社同大队(村)办联营店,由供销社垫付扩办资金,解决零售商品货源,委托收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农商双方实行利润分成。

三是将双代店改为大队商业企业或生产队队办商店,供销社收回铺底资金。

四是双代员有要求,社、队同意,改为向生产队承包经营的队营店或个体自营店,供销社收回铺底资金。

五是改双代店为双代户,由大队(村)收回房屋等设施,由双代户自找营业场地,供销社支援资金,实行家庭经营。

六是对经营管理比较好,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也需要的双代店,供销社进一步对其加强管理和领导,继续办好,名称不变,在制度等方面加以改革。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1984年,凤翔县涌现出一批(38户)新的农村家庭代销户,为供销社代销商品,同时兼搞一部分自营业务。代销商品主要是群众生活日常用品,供

销手续费3%。其资金,一部分由供销社提供,一部分由代销户自筹。到1984年底,全省双代店经过调整改革后保留11641个,双代员13147人,但双代店人均年代购代销额却达到11145元。比“文化大革命”后期的1977年,人均年代购代销额增长15.33%。到1990年底,双代店进一步调减(含将双代店改组为村级综合服务店)到6003个,双代员6400人,双代店店数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23.1%。比国合商业合并前的1957年增长5.4倍。

第三节 各级联合社

一、县(市、区)供销社

(一)建制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社章规定,“是全县(市、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对全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含县联社直属业务经营单位)实行领导,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基层供销社合作社组织货源,推销产品,提供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促进商品生产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1949年,县(市)合作联社初建阶段,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是年7月和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先后印发的《陕甘宁边区合作社暂行办法(草案)》、《陕甘宁边区处理新区合作社办法(草案)》有关规定^①精神,指派干部(其中有1名科级干部),在接受民国时期的旧县(市)合作联社基础上,筹建新的县(市)合作联社。开始组建县联社时,各地名称不一,有的叫县人民合作社联合社,有的叫县群众联合社。之后,统一改称县合作社联合社。是年年底,全省除陕北等老区有县合作联社26个(含县合作事业所)外,新解放区(主要是关中各县)仅建立起县合作联社(筹备处)16个。1950年5月,全省县(市)合作联社发展到64个(含县联社筹备处2个、县合作事业所5个),占全省97个县(市)的66%。但这些县(市)联社,按照是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印发的《县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准则(修正草案)》和《合作社法(草案)》衡量,大部分不符合章法。据是年9月,陕西省第一届合作社干部会议总结报告材料反映,在64个县(市)合作联社中,有41个社存在以下四种情况:

一是没有基层供销社就成立县联社的有华阴、彬县、宝鸡等县。

二是虽有足够数量的基层供销社成立县联社,但县联社没有社员社投股,也没有社员和股金,全由县人民政府投资和派干部成立起来的县联社有华阴、朝邑(今并入大荔县)临潼、渭南、周至、高陵、泾阳、三原、淳化等九县。

三是全县基层供销社不足法定社数(5个)成立县联社的有15个县,其中:白水、咸阳(今改秦都、渭城区)、户县、铜川(今改市)、富平、凤翔、陇县、武功8个县社有1~2个基层

^①《暂行办法》第五章规定“两个以上之合作社……得以区域或业务上之需要设立合作社联合社”。“区以上之各级地方,依行政区域为原则,组织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处理新区社办法》规定“旧县(市)合作社联合社……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改变为新县(市)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社；蒲城、大荔、合阳县有 3 个基层供销社；耀县、兴平、旬邑、礼泉县社有 4 个基层供销社。

四是县联社实际上是基层供销社，其中，有的只有个人社员而无集体社员（无社员社）；有的县联社与基层社混成一体，只起基层社的作用。这种状况，在陕北老区 26 个县联社中就有吴旗、延川、子长、绥德、清涧、富县、洛川、延长、宜君、黄陵、安塞、延安（今改市）、宜川、洛川 14 个县。

省首届合作社干部会议后，各县（市）一方面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按照社法、社章的规定，普遍进行整顿改造和巩固提高；一方面根据《合作社法（草案）》规定的“在民主选举的合作社联合社未正式建立前，为便于开展合作社工作，得自上而下地建立合作社的各级临时领导机关”的精神，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重点组建等办法，积极组建新的县联社。到 1952 年年底，县（市）联合社发展到 97 个（含县联社筹备处），达到全省每个县（市）都设有正式的或临时性的供销合作社领导机关。之后，县（市）联合社的建设，转入巩固提高、充实内容，改进业务等方面。

1953 年 5 月，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是年 4 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登记办法（草案）》的规定，向先后成立的 46 个县（市）合作联社核发登记证。

1954 年，各县（市）合作联社，先后将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别移交国营商业和手工业管理部门（有的县单独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之后，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年 9 月通知规定，统一更名为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到 1957 年，随着县（市、区）行政建制的增多，全省县（市、区）供销社发展到 100 个。

1958 年上半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县以上供销社与商业厅、局合并。全省规模较小的麟游、柞水、留坝、佛坪、镇坪、宁陕、延川、安塞、吴旗、志丹、黄陵、黄龙、宜君、甘泉、吴堡、咸阳 16 个县和太白、黎坪两中心区供销社与这些县、区商业局、服务局（服务公司）合并为县、区商业局。其余县（市）采取过渡办法（分两步走），将原县（市）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将县（市）服务局（服务公司）与县（市）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这两种合并形式，均保留县供销社名义，对外挂局、社两个牌子。是年下半年，各地进一步将县（市）第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县、市、商业局（仍挂局、社两个牌子）。是年 11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全省 101 个县（市、区）的行政建制，调整合并为 52 个县（市、区）。各县（市、区）商业局，随之相应调整为 52 个县（市、区）商业局。

1958 年到 1961 年，由于商品流通渠道减少，县（市、区）商业工作领导力量削弱，特别是“大跃进”中的“瞎指挥”、“共产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陕西省整个市场全面紧张，商品流通渠道不畅。中共陕西省委为搞活城乡物资交流，恢复和发展全省经济，于 1961 年 10 月 19 日批转中共陕西省商业厅党组《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的试行方案》。各县（市、区）根据《试行方案》结合县（市、区）行政建制的恢复，经过恢复供销合作社的试点后，是年年底，全省恢复起县（市、区）供销社 96 个。翌年，99 个县（市、区）供销全部恢复。到 1965 年，随着县（市、区）行政建制的增多，全省县（市、区）供销社增加到 100 个。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县供销社职工先后组建起群众“造反”组织，批判

和揪斗领导干部,县供销社机构随之瘫痪。^①1969年,大部分县供销社再次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县商业管理站(有的叫商业工作站或商业办公室),1970年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其中大荔、陇县等部分县供销社与县工商局、商业局“三合一”,并采取一套班子,三个牌子。洋县、韩城、城固等少部分县供销社1971年前后,始与县商业局合并。

1975年到1976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注下,^②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社先后恢复,各县(市)供销社1976年恢复61个,1978年恢复到94个。洋县、兴平县分别于1979年和1980年、麟游、陇县分别于1983年和1984年,始单独设立县供销社。

1983年到1985年,在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中,共有97个县(市、区)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修订社章,选举成立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9年为加强全省各县(市、区)供销社系统的集中管理与有效调控,统一人财物的调度使用,增强系列化服务功能和竞争实力,省供销社与咸阳市供销社联合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在杨陵区供销合作联社试行“一区一社”制,将区联社与基层供销社2级合并为1级,将所属2个基层供销社,改组为区社经营部。1990年5月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要求各地、市供销社,选择1个县小社少,经营情况较好,领导班子较强的县进行“一县一社”新体制的改革试点,其具体形式有以下3种:

一是全县一社,一级法人,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纳税,统负盈亏。

二是全县一社,一级法人,统管分营,分级核算,统负盈亏。

三是全县一社,统管分营,多级法人分级核算,各计盈亏,税后盈余统一分配。有的地方还拟将县联社改为经济联合实体——总公司。

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全省县一级行政区划的调整与增加,到1990年年底,在全省107个县(市、区)中,除西安市的新城、莲湖、碑林3区无区供销社设置外,其余104个县(市、区)均设有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中县级市社7个,县级区社11个)。

(二) 业务科室

全省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内部的科(股)等管理机构的设置,随着供销社业务的发展变化,和各级编制委员会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时多时少,几经演变。县(市)供销社初建阶段,设有秘书、业务、社务、会计等3至4个股。1956年,为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各县联社设有秘书、干部、组导、财会、计统、生产、供应、采购等6至9个股(科)。1957年“精减机构、紧缩编制”后,各县(市)社减少到4至6个股(科)。1965年为学习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全省有92个县(市)供销社设立政治处,其中泾阳、兴平较大的县在政治处下设有组织宣教和监察保卫2个股。这时的县供销社理事会下设秘书、组检等4至6个股(科)。1976年县(市、区)供销社恢复后,至1990年,设有办公室和人事劳资、计财、业务、副业生产(或多种经营)物价(业务信息)、工业科技、安全储运等5至9个股(科)。基本恢复到1957年前的状况(与1956年的科、股设置数基本持平)。

^①1968年1月,陇县供销社主任吕建民,被群众组织以“叛徒嫌疑”进行审查批判,使其身心受到严重摧残,被迫悬梁自尽(1979年11月平反昭雪)是年6月4日,扶风县两派群众组织,在法门镇发生武斗,使法门寺供销社被抢,损失5865元。

^②1975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病中曾指示说,要把供销社恢复起来,替农民说话……。

(三) 附属公司

县(市、区)各专业公司(前身称货栈、经理部)及公司所属的采购、供应、转运站、批发部等都是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的直属业务机构,负责向全县基层供销社组织批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购进和向县内外推销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日用杂品和废旧物资等。

1949年县(市)合作联社建立初期,无公司、站等的设置(日常业务由供应、推销股承担),其业务机构只设1个直属门市部,主要经营零售业务。是年年底,全省42个县(市)合作联社设立42个营业门市部。这一机构设置状况,一直延续到1951年年底,是年全省81个县(市)联社设80个门市部。这一阶段,县联社从主任到一般干部、职工,主要从事县联社本身的业务经营,影响和削弱了县(市)联社为基层供销社服务的职能。

1952年,为便于统筹安排市场,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方针,全省撤销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县(市)社门市部59个,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供销货栈103个。

1953年,各县(市)供销社根据省合作联社是年9月下发的《关于行政领导与业务领导(机构)分设的通知》精神,扭转了过去由供应、推销股兼搞业务经营的做法,单独设立供销经理部或供应、推销两个经理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担负全县(市)基层供销社供应批发与推销业务。到1954年底,全省99个县(市)联社的21个门市部全部撤销,停止零售业务,经理部(货栈)发展到129。临潼等较大的县联社,是年设有供应、采购、生产资料3个经理部。

1956年,各县(市)农产品采购局与县(市)供销社合并后,随着购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范围的扩大,经理部等业务机构相应增多,多数县设有生产资料、采购、供应(有的设土产、日用杂品、生产资料)3个经理部。少数大县和主产棉、麻县设有棉花或棉麻等4个经理部。是年底,全省县(市)联社经理部机构增加到336个,比1954年同类机构增长1.6倍。平均每个县(市)供销社有业务经营管理机构3.36个。并设有业务经营机构39个,饮食服务业机构11个,加工生产机构38个,储运等其它机构31个。

1957年,按照“精减行政,充实业务”的精神,各县(市)联社,将生产资料、土产、日用杂品、棉花等经理部合并为供销,棉花等1至2个经理部,是年底,全省县(市)供销社的经理部机构减少到129个,比上年同期减少207个。但经理部下属业务经营机构却比上年同期增长8倍。在353个经营机构中有:农副土特产品采购机构168个,采购批发综合经营机构138个,零售门店47个(另有储运和其它机构47个)。

1958年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后,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第二商业局可设2~3个专业经理部或采购、推销站”的机构编制方案精神,将县(市)供销社的生产资料经理部与县(市)商业局的民用器材(五金交电)公司合并为民用器材经理部。土产、日用杂品、棉花经理部与国营副食公司合并为土副经理部或农产品采购经理部。

1962年,随着县(市、区)供销社恢复,其业务机构也从国营商业的业务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立。是年底,全省共恢复和重新建立县供销社经理部174个,业务经营和加工生产等其它机构302个。到1965年除棉花经理部交纺织工业公司,试行“托拉斯”管理外,根据业务的发展,县(市、区)供销社经理部达到186个,经理部以下的采购、供应站等业务经营机构达到437个,饮食服务、储运、加工生产等机构115个,机构总数738个,比1962年供销社刚恢复后的机构数增长40.0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到1970年前后,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再次合并。将县

生产资料经理部与国营商业的五金公司合并为生产资料公司。购销(或土副)经理部与棉花公司(1969年托拉斯解体后交回地方)合并为农副产品公司。

1976年县(市、区)供销社恢复后,大多数县设有生产资料、土产(果品、副食)日用杂品(废旧物资)等公司。少数产棉、麻、烟县单设棉烟麻或棉花公司。是年底,全省61个县(市)供销社共恢复和重建县(市)公司132个,公司以下的业务经营机构681个(不含储运、加工机构133个)。随着业务的发展,到供销社体制改革前的1982年,县(市、区)公司发展至277个(内含县外贸公司)。业务经营机构691个。其中:农副产品采购机构104个,废旧物资收购机构60个,工业品批发部(站)98个,贸易货栈85个,零售、供应门店344个(内含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机构92个)。另有储运、加工生产等机构240个。业务机构总数1208个,比1976年业务机构数增长27.7%。

1983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后,各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为适应经营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商品生产向专业化发展的需要,推广浙江等省、市对县公司进行划分细的改革经验,普遍对县(市、区)供销社所属公司进行了调整和分设。大多数县(市)设有农业生产资料、土产、杂品、果茶副食、废旧物资回收、工业品、对外贸易公司,少数县还设有棉麻公司(1987年烟叶交出后,改为棉麻公司)。到1990年,全省县(市、区)公司增加到421个,平均每县(市、区)拥有4个县公司。按地、市分:西安55个,铜川8个,宝鸡33个,咸阳63个,渭南58个,汉中39个,安康42个,商洛29个,延安33个,榆林61个。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增长58.3%,比供销社改革前的1982年增长51.99%。公司以下所属的业务经营机构也有很大增加。是年,县(市、区)供销社的直属业务机构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不仅机构数量有很大增长,而且新建一批(42个)贸易大楼、供销大厦、综合商场以及酒家、饭店、宾馆等大、中型经营单位。从业务机构的布局看,除已遍布全省广大农村城镇外,并已跻身于省内外大中城市。其中跨县、市和跨省、市企业联营集团5个。大荔、勉县等县供销社,在外省、市建立农副产品购销站和联办贸易中心、商场等销售机构48个。

二、地区(市)供销社

(一)建制

地区(市)供销合作社前身为分区合作社联合社、分区(专区)合作办事处,基本职能是通过自身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对全地区(市)所属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实行组织、领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保护辖区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一方面派员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建各分区合作社联合社和分区合作办事处,另一方于是年9月,在《关于新区合作社工作报告》中提出:“解放后应将旧合作行政机构完全解散取消,并应采取老区之行政与业务指导统一制的联社制度或办事处机构,以领导各地合作事业之进行。如在分区可成立分区联社,在各县联社尚未全部建立前,可设合作办事处,或‘工合’办事处,作为协助当地政府领导该地合作事业之行政机构,待条件成熟后,再正式成立分区联社。”陕西省各分区专员公署按照这一精神,积极组建分区合作社联合社或分区合作办事处。到是年年底,全省新解放区先后组建起陕甘宁边区合作局,宝鸡、渭南、大荔、咸阳分区办事处,和三原分区合作社联合社。连同建国前陕北老区建立的延安、榆林、绥德分区合作社联合社和黄龙分区推进社,全省共

设有分区一级合作社领导机构9个。

1950年初,南郑分区合作办事处成立^①,是年3月,陕西省合作局成立后,由4月1日起,将原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直接领导的陕西省各分区合作联社,合作办事处及其以下机构归陕西省合作局领导。5月6日,省合作局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命令》通知各地,调整分区合作社机构。经过调整后,三原分区合作联社与咸阳分区合作办事处,合并成立咸阳分区合作社联合社;大荔、渭南2分区合作办事处合并成立渭南分区合作办事处;撤销陕北合作局,将延安分区合作联社与黄龙分区推进社合并成立延安分区合作联社。保留榆林、绥德2分区合作联社和宝鸡、南郑两分区合作办事处。7月,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印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准则(草案)》第四条规定,省合作社联社“必要时得在专区设立办事处”。陕西省尚未建立专区合作社机构的商洛、安康2专区(是年10月,分区更名专区),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于是年年底,先后建立起专区合作办事处机构。与此同时,陕西省合作局根据社章规定,将咸阳专区合作社联合社改为咸阳专区合作办事处。是年在省合作局领导下,全省共设有专区合作社联合社3个,专区合作办事处6个和1个直属县(长安)合作联社。

1952年12月,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根据是年10月陕西省第一届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提出的“为缩短商品流转环节,使一般商品,由中央到基层社,不超过三级环节,各专区合作联社改为专区办事处”的精神,将延安、榆林、绥德3个专区合作联社改为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3个专区办事处。同时撤销咸阳专区合作办事处,原咸阳专区各县合作联社直属省合作联社领导。1953年年初,省合作联社在全省各专区设有:延安、榆林、绥德、汉中、安康、商洛、渭南、宝鸡共8个专区办事处。这时的各专区办事处均为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派出的办事机构,经费由省联社拨给,人员由省联社调配。主要任务是代表省联社领导本专区各级合作社;检查督导本专区各级合作社各项计划的执行,并帮助其完成或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等,但不作一级合作社联合社对待。

1954年8月,原为中央直辖市的西安市,正式并入陕西省建制(改为省辖市),西安市合作社联合社,随之归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领导。9月,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更名为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这时,省联8个专区办事处,也更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专区办事处。

1956年下半年,随着陕西省部分地区行政建制的调整和绥德、渭南、宝鸡专员公署的撤销,省供销社设在这3个专区的办事处亦随之撤销。原绥德专区办事处所属各县供销社,分别划归延安、榆林2个专区合作办事处督导。原渭南、宝鸡专区办事处所属各县供销社直属省供销社领导。是年年底全省专区(市)级管理机构设有西安市供销社和省供销社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5个专区办事处。

1958年3月,各地根据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关于专、县(市)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方案(草案)》,将西安市供销社与市服务局合并改为西安市第二商业局,原市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撤销省供销社各专区办事处,将供销社工作划归各专署第四办公室。

1961年下半年到1962年上半年,各地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西安市

^①1952年12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南郑专区为汉中专区的决定,南郑专区合作办事处更名为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汉中专区办事处。

供销社和省供销社设在延安、榆林、渭南、宝鸡、咸阳、汉中、安康、商洛专区办事处,陆续恢复起原机构职能。

1964,为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加强供销社思想政治工作,除西安市供销社设立政治部外,省供销社8个专业区办事处均设立政治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市供销社和各专区办事处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西安市和各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原来设立的财贸各局、社和办事处机构,改设财贸工作站。之后,改为市、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的商业组。1970年专区商业组改为地区(是年专区更名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西安市商业组改为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无论地区或市商业局,均统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工作。其中,宝鸡地区商业局于1971年12月随着宝鸡地区的撤销而撤销,辖区各县商业局归宝鸡市商业局领导,成为继西安市之后,全省第2个省辖市实行市管县体制。

1976年到1977年6月,除西安、铜川、宝鸡市供销社机构再次恢复外,其余延安、榆林、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7个地区都陆续重新建立起地区供销社。为地区行政公署直属单位之一,受地区行署和省供销社双重领导。

1979年3月,随着宝鸡地区行政建制的恢复(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宝鸡地区供销社同时恢复。1980年8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宝鸡地区与宝鸡市合并,宝鸡地区和市供销社,也随之合并为宝鸡市供销社。

①1950年成立西安市人民政府合作局之前为西安市建设局合作科。1952年下半年至1954年8月挂西安市合作社联合社和西安市合作局两块牌子。

1980年10月到1983年10月的3年间,随着市管县行政建制的调整,地区和市供销社所辖县(市、区)供销社曾进行如下调整:铜川市供销社分别于1980年10月和1983年10月将耀县、铜川(原属渭南地区)郊区和宜君县(原属延安地区)供销社划归铜川市供销社领导;1983年10月将渭南地区的临潼、兰田和咸阳地区的户县、周至、高陵5个县销社,划归西安市供销社领导;咸阳撤地建市后,原咸阳地区供销社所辖各县供销社和宝鸡市的武功县、杨陵区供销社划归咸阳市供销社领导。将原咸阳市(县级市)供销社划改为秦都、渭城两个县级区供销社(仍归咸阳市供销社领导)。至此,全省形成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个省辖市供销社(实行市管县体制),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6六个地区供销社。

1984年,随着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地区和市供销社,陆续退出政府行政序列,成为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并以所属地、市公司为依托,逐步向经济实体发展。其中西安市供销社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5年8月召开全市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正式成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于1988年8月,将安康地区供销社定为政企合一性质。1991年3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第七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地区、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和其它经济组织,均可加人本社为社员社。“地区供销合作社可办成经济实体,并逐步组建为联合社”。会后,各地区、市供销社,按照社章规定精神,深化改革,将把地区、市供销社真正办成经济联合实体。

(二)业务科室

地区、市供销社内部科、室机构,是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设置的20世纪50年代

专区合作机构初建阶段,设有秘书、组导、业务、生产合作等2~5个股、室。西安市供销社,1954年8月划归省合作联社领导时,设有秘书、组导业务、计财、干部等科、室和一个基建股。

1962年,西安市供销社和各专区合作办事处恢复后,设有秘书、组检、业务、财会、计统等科、室。1964年设立政治都(处)后,在部(处)下设有组织宣传、监察保卫等科(股)。

1976年地区、市供销社二次恢复后至1990年,地、市供销社设有办公室叫和人事劳资、计划财会、业务、基层工作、储运工业等科(处)。其中西安市供销社1984年将科、室改为处、室,设有办公室和业务、财会、计统、生产、基层、保卫、教育、劳动人事等处;榆林地区供销社在1985年体制改革中,为精减行政,充实业务,将原6个科、室精减为4个科室。工作人员由原46人,调减为29人。科、室负责人,由10人调减为7人,对提高工作效能、加强业务经营和节约开支等方面起了较大作用。

(三) 附属公司

地区、市供销社在初建时,就设有业务经营机构。1949年底,全省建立的5个分区联社和4个分区合作办事处,分别设有供销货栈或直属门市部。

1953年年初,为减少商品流转环节,撤销原专区联社和专区办事处的业务经营机构,由省合作联社根据全省业务经营的需要统盘考虑,分别在绥德、延安、汉中、安康、商洛5个专区设1个供销部;在渭南、宝鸡2个专区和铜川县(今改市)各设1个转运站,受所在专区合作办事处和省合作联社供销社经理部双重领导。为全省各县(市、区)供销社组织货源,推销农副产品和转运商品。西安市供销社1954年改归省供销社领导后,业务机构设置供销经理部、生产经理部、废品站(1956年改为经理部)和2个副食品加工、酿造单位。

1955~1956年,在省供销社经营管理处和专区办事处双重领导下,在各专区设有6个中药采购供应站、7个供销站和2个转运站。宝鸡、渭南、绥德专区合作办事处1956年下半年撤销后,原在这些专区设立的业务机构改为省供销社经营管理处的直属业务经营单位。

1957年上半年,省供销社根据是年3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决定》精神,将县以上供销社(含县城及工矿区)经营的日用工业品、专卖商品和中药材、畜产品等业务机构、人员先后交出,对专区业务机构的设置经重新精减调整,是年全省除西安市供销社设有3个公司外,在延安、榆林(地址设绥德)、汉中、安康、商洛设有5个专区供销站,和宝鸡(后在凤县龙口设中转组)、铜川转运站。

1958年上半年,省供销社机构经过“三合”(省社与服务厅、外贸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厅)、“两并”省第一、二商业厅合并为商业厅后,原来设在专区的供销站和转运站,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为省第二商业厅设在专区的综合购销转运站,或者商业厅设在各专区的二级站。

1962年元月,随着西安市供销社和省供销社专区办事处的恢复,西安市供销社和设在各专区的业务机构也相应陆续恢复,是年全省除西安市供销社有业务机构3个外,专区设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设绥德县)8个专区供销站和铜川转运站。是年下半年至翌年初为便于开展议购议销和代办业务,各专区设立贸易货栈,与专区供销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64年,省供销社根据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调整设置商业机构的原则,于是年12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撤销咸阳、商洛两专区供销站,将渭南专区供销站改为渭南转运站。

1965年3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通知各地,撤销各级供销社所属

贸易货栈。各专区根据《通知》精神,专区贸易货栈撤销,其业务由专区供销站承担。到是年年底,全省设有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宝鸡 5 个专业区供销站和渭南、铜川 2 个转运站。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专区业务经营机构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8 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到 1970 年,各专区供销站先后第二次与国营商业的专区业务经营机构,合并为专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站。

1976 年恢复各级供销合作社后,全省 9 个地区、市供销社(铜川市供销社次年 6 月恢复),共设业务经营管理机构 22 个,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和土产果品公司(有的叫农副公司)。各 7 个,棉麻公司和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各 3 个,茶叶畜产公司 2 个。1980 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从是年元月一日起,将全省 7 个地区供销社的 16 个专业公司^①(二级站)收归省供销社,与省公司的二级站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经过几年的实践,因只收业务经营权、财权,而人权仍在当地,地区公司人员不断增加。按照地区供销社在体制改革中要以地区公司为依托,逐步办成经济联合实体的精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从 1983 年元月起,7 地区的各专业公司重新下放 7 个地区供销社领导:

1984 年到 1990 年,随着市管县新体制的建立和地区、市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购销业务的发展,全省 10 个地区、市供销社的业务经营管理机构增加到 38 个^②,比 1976 年地区、市供销社成立后的业务机构增加 72.7%,比 1957 年增加 3.7 倍。

1990 年各地区、市供销社经营管理机构(地区、市公司)的具体设置情况是: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西安市棉花公司、土产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日用杂品公司、果品副食公司、茶叶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不含古都大厦和果品冷库)。

宝鸡市供销社设:宝鸡市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物资回收公司、综合贸易公司和果品冷库。

咸阳市供销社设:咸阳市棉麻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

铜川市供销社设:铜川市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工业品公司、贸易货栈。

渭南地区供销社设:渭南地区棉花公司、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公司。

汉中地区供销社设:汉中地区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物资回收公司和食用菌研究所。

安康地区供销社设:安康地区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茶叶公司、综合贸易公司。

商洛地区供销社设:商洛地区农副产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

延安地区供销社设:延安地区土产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榆林地区供销社设:榆林地区农副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

三、省供销社

(一)建制

1949 年 6 月~1990 年的 41 年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的省级领导机构,经历过陕甘宁边

^①全省 10 个地区、市供销社。1978 年所属地、市公司由 1976 年的 22 个发展到 26 个,后到 1982 年的五年期间地市公司无增减变化。

^②全省 10 个地区、市供销社所属公司由 1986 年的 32 个(1987 年 33 个)发展到 1988 年的 38 个后再无增减变化,直至 1990 年仍为 38 个公司。

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陕西省合作局、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陕西省供销社等4度变更和4次撤并与恢复的曲折发展历程。

1949年6月~1950年3月,陕西省合作社事业的领导机构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简称边区合作局,之后,改为西北合作事业管理局)。这时边区合作局,除接收民国时期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机构外,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导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

1950年3月20日,陕西省合作局成立(隶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从是年4月1日起,原由边区合作局领导的陕西省合作社事业,划归陕西省合作局领导。其领导范围,根据是年10月3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合作社领导关系和领导范围的命令》规定:党政部门领导范围是:政策法规、调整多方面的关系、监督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草案)》,组织和进行业务工作;上级社的领导范围是:业务方针、计划、组织、编制、干部调配、资金掌握和业务经营等;各级政府领导合作社的部门是:分区以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县由县政府领导,区、乡由区、乡长领导。

1952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陕西省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省合作社联合社的指示。省合作局根据省政府《指示》,经过一段筹备,于是年10月,召开陕西省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按其社章规定,省合作联社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全国合作总社双重领导,是本省各县(市)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本省合作社(含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实行组织上和业务上的领导。为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各县(市)合作联社的领导,在各专区设立省合作联社专区办事处和专区供销社、转运站。是年12月,省人民政府第125次行政会议决定,撤销陕西省合作局,将原主管的业务、人员、财产等全部移交省合作联社接管。

1954年下半年,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年9月2日所发通知精神,9月20日改称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之后,省供销社先后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从供销社系统划出,并分别移交手工业生产合作管理部门和国营商业主管部门。

1958年4月,为了克服商业工作多头领导、步调不一、机构庞大、效率不高等缺点,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58)会办畅字第125号通知,将陕西省商业厅改为陕西省第一商业厅;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与陕西省服务厅、陕西省对外贸易局合并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保留省供销社名义,挂省第二商业厅和省供销社两块牌子。第一、二商业厅分别于4月22日和5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是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程子华《关于两个商业部合并问题的意见》精神决定,将陕西省第一、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继续保留省供销社名义,挂厅、社两个牌子)。当时,由于部分干部对供销社升级过渡为国营商业、商品流通渠道减少,以及商业领导机构合并过粗、过快等决策持不同意见,故省一、二商业厅在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合并整整2个月后,从8月份开始合署办公。经过一段筹组,于是年9月16日成立陕西省商业厅并正式对外办公。^① 国、合商业合并后的1961年4月,《毛泽东同志

^①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58年6月2日所作的省一、二商业厅合并决定,和是年8月6日收到中央第一、二商业部合并的北京加急电报后,要求省一、二商业厅必须从8月份开始合署办公。

致邓小平同志的信》^①中提出,对农村中的若干关键问题,包括恢复供销合作社问题,进行重点调查。5月,毛泽东批示印发胡耀邦《农村商业要办活一点》的调查材料。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体制的指示。10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批转中共陕西省商业厅党组《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的试行方案》。翌年元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决定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机构分设,恢复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机构。根据1962年4月26日、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发《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精神,省供销社当时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负责组织和保证完成国家农副产品收购和对全省农村的商品供应任务,为农业生产、农村人民生活和下级社服务,领导农村市场,并负责组织和领导城市和农村的消费合作社。

1964年6月,省供销社为适应全省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加强供销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报经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政治部,经过筹组,政治部于是年10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翌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的报告,同意撤销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机构(含省供销社监事会),建立党的监察组织,1966年7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精兵简政和机关革命化的要求,发出(66)会编字269号通知,将陕西省商业厅、粮食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编制50人。多余人员下放农村蹲点或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年8月合并后的省商业厅对外办公。是年秋,原厅、局、社下放到各县农村的干部,纷纷返城,强烈要求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恢复原机构,集中搞“文化大革命”。是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陕发(66)615号通知,于1967年1月1日恢复省供销社和省商业厅、粮食厅、外贸局原来的机构。之后,群众“造反”组织夺了省供销社的领导权,省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和政治部主任等领导干部大部分被揪斗,机关正常秩序被打乱,省供销社机构陷入瘫痪。是年3月成立陕西省军区财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财政、银行、粮食、商业、供销等5个组。1968年3月省供销社根据省军区财贸办公室通知,于1968年3月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负责“抓革命、促生产”和斗、批、改。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生产组财贸办公室,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陕西革生发(68)19号通知,省供销合作社全部业务,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接管。除调少数工作人员到财贸办公室工作外,其余人员集中搞“斗、批、改”。1970年5月正式成立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含供销社工作)。原省供销社的人员下放本省各县劳动,省供销社机构随之解体。

1975年12月2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设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经过一段筹备后,于1976年4月1日,正式恢复,对外办公。1977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领导小组。翌年5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供销社的行政领导体制,由领导小组组长制,恢复为主任制。

1983年6月,为贯彻落实经济体制改革和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精神,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定,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合并(第四次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

^①引自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

保留省供销社名义,对外挂厅、社两块牌子。

1984年9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84)第13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单独设立,作为陕西省商业厅领导下的二级局。负责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并依据需要,以省供销社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1985年7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恢复省供销社建制的通知》精神,省供销合作社业务,从省商业厅划出,恢复省供销合作社建制,为厅局级合作企业,不列入省人民政府机构序列,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经费自筹。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经过筹组后,于是年8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二)处、室设置

1950年3月陕西省合作局成立后,局内科、室职能机构,根据西北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西北区各省、市合作行政机构编制规定,设秘书室和组导、计划、财会、业务等科。

1952年10月省合作联社成立后,根据业务的发展,并经西北区合作社联合社批准,科、室改为处、室,当时除理事会和监事会各设办公室外,设有干部、计划、组导、财会、业务指导、生产合作等处。

1957年2月,省供销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所提精减行政、充实业务,精减上层,加强基层、合理调整机构人员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将原设12个处、室、科调减为10个,将供应处和采购处合并为业务指导处,撤销生产企业处和处内股一级机构。保留理、监事会2个办公室和干部、组检、财会、计划处以及物价、基建、保卫3个直属科。

1962年元月恢复省供销社后设有:理、监事会办公室和财会、业务、人事、组导、物价、计划统计、经济保卫等处。

1964年2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电示精神,为了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增设临时政治办公室。是年7月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政治部成立后下设办公室和组织、宣传教育、监察、保卫处。原理事会下设的处、室,除保留办公室和计统、财会、业务、物价、副业指导等处外,其余组导、人事、经济保卫处和监事会办公室同时撤销,其工作交由政治部办理。

1976年4月,省供销社机构恢复后,经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核心小组批准,省供销社内设办公室和政治、计划业务、农副产品、基层工作、财会物价等处。

1983年6月与省商业局第四次合并前,省供销社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和政治、保卫、业务、计划统计、财会物价、基层工作、科技指导、宣传教育等处。

1985年8月正式恢复省供销社建制后,省供销社内设10处3室,其主要职能和职责范围是:

办公室(内分秘书、总务两科):主管机关政务及信息的掌握与反馈;负责机关文书处理和机要、档案、保密、机关事务、职工生活等工作。

政策研究室(与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合署办公):主管供销社系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掌握和综合反映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情况和意见;负责供销合作经济学术活动,主编《供销合作经济文汇》、《陕西供销合作报》等工作。

财会物价处(后改财会物价审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财务计划、会计、审计以及物价管理、市场行情(含物价)交流等工作。

计划统计处:主管商品流转计划、统计,市场信息分析与预测,基本建设,外汇和统配物资计划管理等工作。

综合业务处:主管农副产品生产的扶持和购销合同、商品调拨、物资交流、货栈贸易、工业品联购分销与农副产品分购联销的管理与指导,以及抗旱、防汛等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等。

对外经济处(与综合业务处,一套人员,两块牌子):负责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外事接待和组织出外考察等,促进国外合作社、国内经济特区与全省供销社之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和贸易往来。

工业科技处(后改科技工业处):主管供销社社办工业、技术改造、名优产品评选、科技(科研)规划、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以及有关计量、标准化、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

基层工作处(后改企业管理处):主管供销社企业管理、整顿和升级;负责基层供销社的检查、指导和县以下供销社职工思想政治、劳动竞赛、业务技术考核、职称评定、饮食服务以及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工作等。

人事劳资处(后改政治处;内分经济保卫、老干部管理两科):主管省供销社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员调配、任免、职工奖惩、经济保卫、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省社机关党委、共青团、工会和妇女工作以及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干部统计、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宣传教育处(后改教育处):主管供销社的宣传教育、学校管理、职工培训和省供销社直属单位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

纪检监察处(与中共陕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驻省供销社纪检组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牌子):主管供销社系统的行政监察工作的检查指导,并根据分级监察的原则,负责对省供销社机关工作人员及直属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监察,对其违犯政纪行为有检查、调查权和处分或免于处分的建议权,以及一定的行政处分权;纪检组负责省供销社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纪律检察和党员违犯案件的查处工作等。

储运处(后改基建储运处):负责省供销社的商品储存、运输和安全管理,并主管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储运和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等。

史志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汇编和研究全省供销社系统历年史志资料,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社和有关部门提供有“政治、教育、存史”等价值的史料;编写、印发《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大事记》等史志书籍;负责对全省地、市、县供销社的史志工作检查、指导等。

(三) 附属公司

1950年3月省合作局成立后,除由局业务科兼办合作货栈的购销业务外,于是年6月,经西北合作事业管理局和省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在省合作局领导下,成立全省性的业务经营管理机构——陕西省合作供销总社。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供销业务的经营管理,使各分区、县合作联社在组织系统、经营方法与会计制度等方面都有统一领导,并从业务上互相联结起来,推进各级合作社业务的开展。

1952年上半年,省合作局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省合作供销总社的基础上,先后分别设立推销、供应和生产资料供应3个经理部,是年9月,增设棉花经理部和主管仓储、运输业务的储运科。10月底省合作联社成立后,将供应、推销2经理部合并更名为供销经理部,

保留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撤销棉花经理部,其业务交由供销经理部接管。到是年年底,省合作联社业务机构共设2个经理部和储运科(不含厂、校等附属单位,以下同)。

1956年4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省供销社组织机构名称的规定精神及业务经营的发展变化情况,经第二届第99次理事会议讨论决定:将原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供应经理部,更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原推销经理部更名为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原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更名为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新成立副食品经营管理处。是年7月,将省商业厅交供销社的省药材公司更名为药材经营管理处。这5个经营管理处连同西安仓库、运输处(科改处),均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其主要职能是,根据供销社零售商品和采购计划的需要,经营省供销社主管商品的采购与批发业务,与有关部门签订协议、合同,审查平衡各市、县供销社供应、批发计划及采购分配计划,帮助和指导各市、县供销社业务部门组织地方货源,改进业务经营管理,以及办理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

1957年2月,省供销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除保留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外,将日用杂品与土产废品2个经营管理处合并为土副产品经营管理处,将仓库与运输处合并为企业管理与业务经营合一的储运处。撤销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将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后交来的烟麻茶、畜产品、棉花3个行政管理处改为3个经营管理处。是年6月,将全省药材业务连同省药材经营管理处机构与人员交省卫生部门管理。11月,在省粮食厅移交的省油脂公司基础上,成立油脂经营管理处,是年年底,省供销社共设有六个经营管理处和储运处。

1958年1月,省供销社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57)会办高字第559号通知,接管陕西省盐务局的机构、人员和财产。是年4月1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作出省供销社与省服务厅、外贸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厅的同时决定,从5月15日起,省供销社油脂经营管理处与省盐务局合并改组为省第二商业厅油盐经营管理处。这时,第二商业厅业务机构,除油盐经营管理处外,还设有农产品、生产资料、土产废品、肉食、副食、生产企业、储运等经营管理处和外贸局。原服务厅、外贸局和省供销社在宝鸡、汉中等专区设立的购销站和转运站,就地合并为一个综合购销转运站。是年8月省一、二商业厅合并为省商业厅后,原设立的经营管理处更名为贸易局。并对一、二厅的业务机构,重新作了调整与合并。共设置7个贸易局和对外贸易局。其中,原省供销社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合并后归属第二商业厅)与第一商业厅民用器材业务处合并改组为生产资料贸易局,原农产品经营管理处更名为农产品贸易局,原油盐与副食品2个经营管理处合并改组为副食品局,原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与矿产办事处,合并改组为土产品贸易局。

1962年1月省供销社机构恢复后,将省商业厅交回省供销社的农产品、土产品、生产资料3个贸易局,重新恢复为农产品、土产废品、日用杂品3个管理处。是年8月,省供销社成立西安贸易货栈(主要搞代购、代销等代营业务和兼搞一部分自营业务)。9月,省供销社增设干鲜果经营管理处(后更名为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同时,将农产品、日用杂品、土产废品3个经营管理处,分别更名为棉烟麻、生产资料、土产杂品3个经营管理处。是年年底,省供销社业务机构共设有经营管理处4个,储运处,贸易货栈1个,基本恢复到1958年合并前的机构状况。

1965年3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在通知撤销全省各级供销社所

属贸易货栈的同时,撤销省供销社西安贸易货栈。是年9月,省供销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纺织工业局试办陕西棉纺织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撤销棉烟麻经营管理处,将棉花业务移交陕西棉纺织公司系统接管(后卫交回省社),烟麻业务交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经营。翌年6月,省供销社为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和适应工作需要,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除保留储运处外,将土产杂品和生产资料2个经营管理处,分别改组为陕西省土产公司和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撤销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其业务和人员移交省土产公司接管。

1968年8月,省供销社全部业务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接管后,原省供销社所属公司和储运处等业务机构,除隶属关系改变外,其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均未变动,到1970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成立后,于7月发出通知,成立省级各公司。其中,原省供销社所属省级公司,除省棉花公司、省土产公司保留原机构外,将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省五金交电公司合并为陕西省生产资料公司,将副食果品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为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将省供销社储运处与省商品运输站以及省外贸运输公司汽车队合并为省商业储运公司。

1976年4月,省供销社恢复设立省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果品公司和棉花公司。次年5月,经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简称省财办)批准,将省供销社基建储运处改为机械储运处(基建工作交省社计统处),对外改称陕西省供销储运公司(司、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78年5月,省供销社报请省财办批准,将省棉花公司改组为省棉烟麻公司,将省土产公司经营的烟、麻业务和人员移交省棉烟麻公司接管。1980年7月,省供销社根据陕西茶叶生产的发展和全省茶叶调拨供应任务的不断增加的需要,报请省财贸委员会批准,将省果品公司改组更名为陕西省果品茶叶公司。翌年9月,省供销社为扩大代购代销和议购议销业务,报请省财贸委员会批准成立省供销社贸易货栈,与省土产公司一套班子,2块牌子,分别核算。

1983年6月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合并为省商业厅后,原省供销社所属省公司隶属关系改变,并将省供销储运公司改为省商业第二储运公司(原省商业储运公司改为省商业第一储运公司),将原省供销社贸易货栈改为陕西省商业贸易货栈,其它业务机构保留不变。

1984年7月,省商业厅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省第二商业储运公司基础上,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综合贸易服务中心,下设农业生产资料、棉烟麻、土产杂品、果品副食、茶叶5个经营部和仓储、运输、综合、机械制造维修4个服务部。是年9月,省供销社改为商业厅厅属二级机构后,为了促进商品生产,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活跃经济,适应体制改革的需要,先后成立省土产杂品、果茶食品、农业生产资料3个贸易中心,与三个省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同时,将原省商业贸易货栈改为省供销社贸易货栈,将省商业第二储运公司改为省供销储运公司。

1985年,省供销社为适应改革和拓宽经营服务领域的需要,分别于是年3月和7月,在省棉麻公司领导下成立省兴秦贸易公司,在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领导下成立省兴农实业开发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对内按省公司经营对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于1989年前后2公司先后撤销)。是年8月,省供销社恢复为厅(局)级企业后设农业生产资料、棉烟麻、土产杂品、果品茶叶、供销储运5同个省公司。10月,省果品茶叶公司在深圳与深圳市华大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深安工贸公司。

1986年1月,省供销社根据中央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办、省工商局《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意见》精神,撤销省土产杂品、果茶食品、农业产资料3个贸易中心,其业务分别由3个省公司承担。是年9月,省供销社为适应开拓业务的需要,将省果品茶叶公司更名为省果品茶叶副食公司。

1987年2月,省供销社为扩大业务、搞活经营,将包罗过多、分工过粗的省土产杂品公司分专划细,对其所属的贸易货栈和省供销社综合贸易中心(与省供销社储运公司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并改组为省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将省土产杂品公司经营的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划出,单独设立省物资回收公司。是年4月,省供销社将原隶属省供销社储运公司的省供销社机械厂划归省果品茶叶副食公司领导。

1988年5月,省供销社为开拓业务,决定由省土产杂品公司开展畜产品业务经营,翌年,在省公司领导成立省畜产品公司,(按经营部对待)。是年6月,省供销社为扶持发展茶叶生产,做好省内茶叶收购、省外茶叶调进和全省茶叶供应等工作,将省果品茶叶副食公司改为省果品副食公司(后改省糖酒果品副食公司),并在省公司领导成立省茶叶公司(二级公司按经营部对待)。9月,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上海市有关部门批准,在上海市设立省供销社驻上海联络处(1990年2月更名省供销社上海经营服务处(处级业务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代办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商品采购、推销,洽谈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传递市场信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供销社的联合经营,加强同上海、江苏、浙江等沿海地区的经济联系和物资交流。以经营为主,同时开展有偿服务,以服务促经营。

1990年1月,省供销社根据省棉烟麻公司已将烤烟业务(含咸阳复烤厂)交省烟草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将省棉烟麻公司更名为省棉麻公司。是年11月,省供销社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羊毛购销业务由供销社专营,绵羊毛、牛皮由供销社实行计划管理,羊绒出口计划完成后,允许供销社自营等精神,为搞好畜产品的经营管理工作,将省土产杂品公司改为省土畜产杂品公司。到是年底,省供销社业务机构共设有:农业生产资料、棉麻、土畜产杂品、果品副食、物资回收、工业品、供销社储运7个省公司和陕西省供销社上海经营服务处。各省公司简介如下:

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52年5月,省合作局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1956年4月,更名陕西省供销社合作社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1966年6月更名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尚德路24号。

1990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248名,固定资产44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07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11543万元,纯销售总值189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85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330万元。1989年被商业部接予“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先进单位”。1990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省公司下设: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和化肥、农药农具、综合经营、储运基建、财务会计、计划统计、信息物价、科技教育、人事劳资、老干部管理等科,另设有陕西省农资科技服务站(站长由公司副经理兼任)、劳动服务公司(含公司商店)和华县化肥农药仓库(102库)、大荔农药仓库等直属单位。

主营业务:负责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含国内生产和进口)的收购、分配、调拨、销

售、储存等环节的省公司专营业务；主管全省中小农具、农药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科研、化肥、农药的质量检验和科学用肥、合理安全用药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围绕农业生产，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节约代用、修旧利废，发展土农药、土杂肥，20世纪50年代曾经营农业机械、排灌机械、猎枪、弹药、耕畜、胶轮大车、拖拉机配件以及木材、主要经济作物种籽等。

陕西省棉麻公司

1952年9月省合作局成立棉花经理部，1957年年初，将省采购厅撤销后交来的烟麻茶处和棉花处更名为省供销社烟麻茶和棉花2经营管理处，1962年9月更名省供销社棉烟麻经营管理处；1978年5月改组为省棉烟麻公司，1990年1月更名省棉麻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红会街10号。

1990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1453名，固定资产267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52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2308万元，商品销售总值30117万元。实现利润1173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512万元。是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省公司下设：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和行政、人事保卫、计统财会、商办工业、棉麻（后分设仓储供应科和收购检验科）等科，并在西安设有综合经营部、纺织品营业厅、劳动服务公司、大新百货商场、炭市街宾馆、十里铺仓库；在渭南市设有陕西省渭南棉花机械厂、省棉麻公司渭南纺织厂；在华阴、华县、临潼、扶风、耀县等地设10个棉花储备库。同时分别与榆林市、富平、神木县供销社等单位联办毛纺厂、麻纺厂、水泥厂、煤矿和小食品厂各一处。主营业务：负责全省棉花、麻类（大麻、苕麻、黄红麻）等商品的生产扶持、收购、检验、加工、储存、调拨、供应，为省内棉纺织厂提供纺棉；接受国家委托，代国家储备棉花，代管国家设在陕西的10个棉花储备库的企业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主管省棉花机械厂、纺织厂的企业管理及其产品的分配、供应等。

陕西省土畜产杂品公司

1952年5月省合作局成立供应、推销两经理部。1956年将2经理部改组为土产废品、日用杂2经营管理处。1957年将2处合并改组为土副产品经营管理处。1966年更名省土产公司，1985年更名省土产杂品公司，1990年1月更名省土畜产杂品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柿园坊51号。

1990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273名，固定资产47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56万元。公司全年纯购进总值2252万元，纯销售总值1375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120万元，给国家缴税156万元（1990年缴税65万元，亏损196万元）。

省公司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人事劳资、财会、计统等科和畜产（对外称省畜产公司）、土产粮油、陶瓷建材、日用杂品、家具家电5个经营部，并设有炊事机具销售中心、家具家电营业厅、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临潼新丰仓库等。

主营业务：负责全省羊毛、羊绒等产品的专营和棉羊毛、牛皮的计划管理，以及其它畜产品、裘皮、皮革制品等的经营；主管全省土特产品、土副产品、陶瓷建材、日用杂品、义价粮油、家具家电、炊事机具等商品的收购、推销、调拨和供应，并负责主管商品的生产扶持、资源培育、技术指导以及草袋、铁桶等防洪抢险、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组织供应。

陕西省糖酒果品副食公司

1956年省商业厅将干鲜果等业务交供销社系统经营后,省供销社成立副食品经营管理处,1976年成立省果品公司,1980年更名省果品茶叶公司。1988年6月将省果品茶叶副食公司改组为省果品副食公司,1991年更名省糖酒果品副食公司,将茶叶业务划出成立省茶叶公司(二级公司、内部按经营部对待),地址设于西安市菊花园巷甲字16号。

1990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394名,固定资产总值64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21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1867万元,纯销售总值1806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40万元,1987年实现利润44万元,1990年亏损396万元。

公司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劳资、计统、财会、总务等科及果品、干菜、蜂产品、副食品等经营部。同时设有开发贸易部、茶叶公司、批发部、劳动服务公司(含知青商店)、省供销机械厂、西安玉祥门仓库、招待所等单位。

主营业务:负责全省茶叶、干鲜果品、干菜、蜂产品、调味品、糖酒饮料和副食品等主管商品的生产扶持、技术指导和茶、果、蜂产品和黑木耳、蘑菇等食用菌的科研及其成果推广,以及收购、加工、冷藏、调运、组织供应等。

陕西省工业品公司

1982年成立省供销社贸易货栈,1984年成立省供销社综合贸易服务中心,1987年将货栈和贸易服务中心合并改组为省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1989年更名为省工业品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柿园坊49号。

1990年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200名。固定资产总值35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58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15142万元,纯销售1770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101万元。

省公司下设办公室、党委、工会办公室、人事劳资、综合业务(含计统)、财会(含物价)、储运等科。业务经营机构设有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纺织品、副食品等经营部。同时在西安设有环南路批发站、大兴路家用电器维修总站和劳动服务公司,在汉中、安康两地区设有工业品联购分销站(代批站)。

主营业务:负责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工业品联购分销业务,积极做好工业品下乡,为全省各级供销社组织农村需要的工业品货源。主管商业部和陕西人民政府切块下达供应农村的14种计划管理商品以及进口投入市场的商品经营。工业品经营范围主要有: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染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用具、糖酒副食、日用杂品、罐头饮料、手工艺品、民用建材等。

陕西省物资回收公司

1987年2月,成立省物资回收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柿园坊51号。后与省土畜产杂品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92年8月,又与省社物资站合并,单独成立省物资供应回收公司。省物资回收公司成立前,其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先后由省供销社的供销经理部、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省商业厅土产品贸易局,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省土产公司和省土产杂品公司等单位兼营。

1990年,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143名,固定资产13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0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900万元,纯销售593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8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65万元,缴税47万元,1990年亏损81万元。

公司下设办公室和计统财会、综合、加工、金属、轻化等科以及劳动服务公司(含商店)、西安物资回收仓库等单位。

主营业务:负责全省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的回收、挑选、加工利用、推销以及再生产品的生产等业务。经营废旧物资的主要范围包括:工矿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非金属边角下料;更新、报废的机电等设备、运输工具和包装容器;以及处理的残次品、超储、清仓物资;转产、改产的剩余物资;社会各单位和城乡居民出售的废品、废物以及公、检、法、工商等部门拍卖处理的物品;因供应原料原则返还的物资以及用于协作、换购、配套供应的各种产品等。

陕西省供销储运公司

1952年省合作局设业务经营兼管理的储运科,1956年分设仓库、运输处,1957年,库、处合并成立储运处,1976年成立省供销储运公司,地址设于西安市大兴路29号。

1990年底,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694名,固定资产74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4万元:公司全年商品纯购进总值194万元,纯销售247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给国家缴纳税金28万元。

公司下设经理、工会、政工3个办公室和财会、业务、基建总务、保卫4个科,以及综合经营部、汽车配件经营部、运输站、汽车队(队内设有铝厂、招待所、综合商店、联运办公室等)、大兴路、大白杨两处仓库、劳动服务公司等。

主营业务:主管供销社系统的商品储存和运输业务。同时向社会开放,办理系统内外的代储、代运等代理业务,并负有商品储存和运输中的安全责任。通过商品入库验收,监督商品生产和购销部门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按照商品流通规律与商品合理流转路线,组织城乡商品流通,不断提高商品运输的计划性,认真贯彻经济、及时、安全等运输原则,搞好铁路运输,管好自有汽车运输,节约和降低商品流通过费用。

第四节 管理体制

一、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合作社自创建以来,就实行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无论是老区还是解放区的各级供销社都坚持执行以社员(代表)大制度为中心的民主管理体制。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实施以来,随着供销社性质及其机构的变化,尽管几经中止,但经过曲折发展,终于逐步得到了健全和完善,形成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一项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和办法。

1950年7月全国合作总社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第29条规定“基层合作社以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社员或社员代表组成之,社员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以所属地区之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社员代表由所属各合作社(社员社)按照社员人数比例选举之。”社员(代表)大

会的代表每届任期:基层供销社一年,各级合作联社二年。^①社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之”。遇有“上级社的指示,监事会的要求”和“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员或代表的请求”,得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开会”,“须有出席人员半数以上的同意,才能决议”。^②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本社理事、监事和出席上级社代表大会的代表;审查通过本社各项计划、报告、预算和决算;通过社员社(社员)退社和开除;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1950年9月,省合作局根据《合作社法》第32条“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得召开所属合作社工作人员的代表会议,讨论合作社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的精神,召开陕西省第一次合作社干部会议,传达贯彻是年7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精神,除作出5项决议和要求各级合作社实行民主集中制,加强民主管理外,决定筹备召开全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会后,各地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层层传达贯彻落实省上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1952年5月,各级合作社根据省合作局转发的全国合作总社关于整顿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把健全民主制度作为整顿基层供销社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时把健全民主制度与业务经营密切结合起来,供销社的一些较大业务活动,都按照社员的要求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去做。是年10月,陕西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工作报告,进一步要求“全省各级合作社要贯彻民主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提高社员群众对合作社的责任心,并从倾听社员群众意见,依靠社员群众办事,满足社员群众需要上,培植社员的主人翁思想”。会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社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到是年年底,全省834个基层供销社的70%和97个县(市)合作联社的50%,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制订或修改社章,正式成立市、县合作社联合社。其余供销社也于1953年上半年陆续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与此同时,各地供销社在试办整顿工作中,为开展民主运动,加强供销社民主管理,还采用社员座谈会,个别访问以及结合召开社员代表会,向社员代表报告工作等形式,对供销社存在的摊派股金、强迫入社、服务态度不好、不按时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以及许多重大问题都由干部包办代替等缺点和问题进行检讨,提出改进办法。对社员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都认真慎重地逐件进行处理。这样整顿后,一些社员反映说:供销社今天才算有了民主,咱们是供销社的主人,供销社办不好,咱们也有责任。

1954年元月,省合作联社向各地颁发《陕西省各级合作社社员代表选举办法》。《选举办法》规定:“各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得按照社员居住区域划分选区,或按机关、生产单位由社员直接选举之。其名额:社员人数在4000人以下者选代表30~40人;社员4000人以上选代表40~60人;社员在10000人以上,代表名额可多于60人,但最多不得超过80人”。“各级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其下一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按照上级社分配的名额选举。市、县联合社社员代表名额:全市、县社员人数在50000人以下的选代

^①社员代表每届任期1983年3月改为县和基层供销社三年,省、市以上联合社五年。

^②根据1950年7月全国合作总社印发《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第15条和《县合作联合社章程准则(草案)》第13条。

表 50~70 人;社员在 10 万以下的选代表 70~100 人,社员在 10 万以上的其代表名额可多于 100 人,但最多不得越过 120 人”对所属基层社出席全市、县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应按照基层社社员在 3000 人以下者选出席代表 1~4 人;社员在 3000 人以上,不足 10000 人的选出席代表 4~8 人,10000 社员以上,选出席代表 8~12 人”,各地根据《选举办法》和省合作联社是年 2 月转发的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在年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指示》精神,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领导班子。据省合作联社是年 5 月向全国合作总社报送的全省各级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简报反映,各地代表会议主要报告 1953 年的工作,审查通过财务预决算,制定 1954 年计划,通过社章,改选理监事,选举出席上级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少社还检查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评比奖励优秀干部和社员代表等。会后各地供销社根据社员代表要求增加生产资料供应的意见,立即采取与铁业生产社或组织铁匠炉子扩大“加工”、“订货”,积极组织地方货源,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丹凤县 8 个基层供销社在社员(代表)大会前只组织 14 盘铁匠炉子加工铁制农具,会后,根据代表的意见,除增加 18 盘铁匠炉子扩大加工外,增设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许多县、市合作联社(是年 9 月统一更名为供销合作社)按照是年 8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县供销合作社章程》修改社章,进一步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1955 年 2 月,各地基层供销社根据省供销社(55)合组字第 011 号关于在第一季度内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通知和所转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①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社章,报告 1954 年工作,兑现股金分红政策。

1957 年 4 月,省供销社召开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各地供销社在全省社员(代表)大会前,也陆续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全省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到是年年底,据宝鸡市所属 10 个县和城固、延安等共 30 个县、市供销社不完全统计,1949~1957 年,在这 30 个县、市供销社中,开过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的有 3 个县,三届的 13 个县,二届的 12 个县,一届的 2 个县;从这 30 个县、市召开社员代表会的年代看:1949 年开过社员代表会的仅有一个县(大荔),1951 年 5 个县,1952 年 12 个县,1953 年 6 个县,1954 年 21 个县,1955 年 12 个县,1956 年 7 个县。统计资料表明:1957 年前,市、县供销社开过 2~3 届社员代表会的共有 25 个县、市,占 30 个县、市的 83.33%;1951 年前开过代表会的仅有 6 个县,占总数的 22%,而 1954 年一年就有 21 个县,1957 年一年就有 16 个县开过代表会,分别占总县数的 70% 和 53.3%。资料还表明,从 1954 年开始,供销社民主管理制度已逐步健全和完善,绝大部分供销社都能遵守社章的规定,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接受社员群众和代表的管理和监督,这一阶段,供销社和社员群众关系因此也比较密切,许多社员和代表经常关心和主动帮助供销社工作,真正发挥了他们在供销社的主人翁作用。

1958 年之后的 4 年时间里,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供销社的所有制性质被改变,机构被撤并,多年行之有效的以社员(代表)大会为中心的一整套民主管理形式和制度被废止,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利被剥夺,农、商矛盾扩大,关系紧张,农村商品流通渠道不畅。

1962 年各级供销合作社恢复后,是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

^①1955 年 2 月 5 日全国合作供销总社印发《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年 1 月省供销社发各地市、县供销社。

题的通知》指出：“各级供销合作社可以暂时按照 1957 年以前的社章办事，同时可以根据目前新的情况，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报告上级社批准后施行”。陕西省各级供销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普遍恢复和发扬国、合商业合并前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在基层供销社的分销店通过当地社员选举建立有分销店负责人、基层行政干部和社员代表参加的商店委员会，接受群众监督，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帐目，恢复社员股金分红政策等。

1963 年 2 月，省供销社向全省印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规定，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不要过多”，规模较小的社，“每个生产队（村民小组）选一名代表”，规模较大的社“每个生产大队（村）选二至三名代表……”各地供销社按照《工作条例》规定，结合社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适当调整和改选了部分社员代表，从而使社员代表更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阶层都有一定比例的代表，其中贫农、下中农和非干部的社员代表占多数；青年、老农、妇女、少数民族和归侨、侨眷社员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7 月，各地供销社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所发关于扩大社员股金的指示精神，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依靠社员代表推动清股扩股和发展新社员的工作。眉县横渠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共商扩股工作时，横渠文谢生产队（村）全队社员主动送来股金 46 股，向社员代表大会献礼，从而，促进全社扩股任务超额完成。据全省 1962 年到 1965 年不完全统计，在 4 年中各县、市供销社普遍召开过 1~2 次社员（代表）大会，其中大荔等少数县供销社开过 3 次以上。基层供销社多数坚持一年召开 1~2 次社员（代表）大会。随着供销社机构的恢复和重新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到 1965 年底，社员（代表）大会基本上已恢复到 1958 年国合商业合并前的状况。

1966 年 3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答复安徽省供销社关于各级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问题的请示时宣布。“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可以暂时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基层社开（代表）大会时，可以暂时不选举出席上级社（代表）大会的代表”。4 月，陕西省供销社以（66）合办字第 134 号文件通知县以上各级供销社“遵照执行”。5 月，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发出后，“文化大革命”陆续在全省各级供销社展开。12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废除《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也随之废止。加之县、市以上供销社先后又同县以上商业厅、局合并，于是，各级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再次被迫中止。

1969 年 1 月 8 日，《人民日报》发表《河北省万全县安家堡公社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调查报告》和《编者按》。陕西省各地供销社普遍开展了“农村商业是否由贫下中农管理好”的大讨论。与此同时，各地陆续开展“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简称“贫管”）试点。3 月，陕西省“贫管”长安现场会后，试点逐步扩大。5 月，各地“贫管”试点单位达 120 多个。之后，“贫管”陆续在全省农村基层商业单位普遍推行。紫阳县一些区的基层供销社，1973 年普遍召开“贫管”代表大会。当时“贫管”的组织形式主要是“驻社管理”和“社外管理”2 种。到 1976 年全省 1885 个基层供销社、1818 个分销店全部实行“贫管”。代购代销店实行“贫管”的 19758 个，占代购代销店总数的 97.1%。“贫管”组织在参与供销社管理中，成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种政治运动的组织者，为贯彻执行“左”倾路线发挥过重要作用。这些人要管购销业务但又不通业务，把社员群众一些正当的家庭副业和合法的农产品交易，错误

地当作资本主义和投机倒把,加以批判和取缔。对供销社的一些正当的业务活动,视为资本主义经营,乱加指责和打击。特别是“贫管”代表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使少数“贫管”人员侵占了广大社员群众集体所有的民办企业及其民主管理权利。许多供销社干部职工当时也对“贫管”持有不同认识,因而占“贫管”单位总数的70%。流于形式或不起作用。

1979年全省各地普遍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使过去一些“左”的做法不断得到纠正,“贫管”活动相应终止。是年,陕西省部分基层供销社和县公司,根据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在工会“九大”的致词精神,试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①

1981年,各地根据省供销社是年3月所发《关于基层社清理社员股金和召开社员群众代表会的通知》及9月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两代会”^②试点。到1982年6月,先后有960个基层供销社召开过“两代会”,占全省总社数的49%。其中府谷县建立起“两代会”制度的单位28个,占全县单位总数的92.8%,其中除5个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外,其余23个都召开过“两代会”。这个县的哈镇供销社召开“两会”后,根据会议决议和社员群众的要求,除搞好业务经营和企业管理外,重直扶持社员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其中,帮助哈镇种植海红子2万株,组织加工60万斤,为社员增加收入几十万元。

1982年下半年到1984年底,陕西省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遵照中共中央1982~1984年3个一号文件精神,经过近1年的试点之后,在全省供销社系统陆续铺开。据1984年12月底统计,1814个基层供销社,在恢复“三性”,清理、扩大社员股金、兑现股金分红,发展新社员以及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选举领导班子等方面都有新的进展。99个县(市、区)供销社也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西安市供销社也于翌年8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供销合作联社。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的普遍恢复,取代了社员代表会议及其监督委员会的职权。同时,有的供销社对如何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与社员(代表)大会的关系不够明确,有的暂时停止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1985年1月,省供销社向各级供销社(含基层社)转发中国财贸工会、商业部办公厅联合通知及《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推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的意见》,《联合通知》指出“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可参照此意见试行”。同时,在所发《意见》中强调说:“在坚持社员当家作主的基本民主制度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职工群众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力”。“因此,在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后,要继续推行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建设更好地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积极作用”。各地供销社和县以上各级公司等企业按照《意见》精神,是年,进一步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据《宝鸡供销社志》记载,全市除麟游县外,其余9个县供销社所属公司、基层供销社以及市公司到是年年底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时及时协调和充分发挥各个民主管理组织的职能作用。主要实践经验是:职工(代表)大会必须动员和组织全体职工,保证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以使其真正成为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员(代表)大会要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行

^①据《陇县供销合作社志》记载,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于1963年9月和1964年9月两次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代表大会,资料表明,60年代初,供销社系统曾推行过职工代表大会这一制度,“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止。

^②“两代会”即: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的简称。

使职权,以使其管理企业的民主体力得到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必须支持理事会的工作,维护理事会指挥系统的权威。理事会也要支持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议;各级供销社企业的工会,是同级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为其服务和做好日常工作。省供销社7个省公司先后于1984年和1985年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到1990年底,在省级各公司中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比较好的省棉麻公司和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已先后开过10多次“职代会”,对公司的干部选拔使用和业务经营等各项工作都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另据1987年县(市、区)供销社统计,到1985年底,召开过6届^①以上社员(代表)大会的有11个县,5届的25个县,4届的40个县。2至3届的5个县:只有杨陵区(县级)因系新建的区供销社只开过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与此同时,在供销社体制改革中,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领导班子和评议干部、职工,到是年7月,全省4700多名农民社员被选进各级供销社领导班子,罢免、辞退不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职工1156名。之后到1990年的5年中,全省县和基层供销社开过5届社员(代表)大会,其中有852个基层供销社和55个县级供销合作联社,因改理、监事会为社务委员会制度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其余为换届选举理、监事会而召开。在供销社体制改革中,“两代会”的推行和不断完善,使供销社民主管理逐步得到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普遍得到恢复和发挥,广大社员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得到进一步体现。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1950年以来先后召开过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

陕西省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1950年10月20日至30日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各级合作社和省级有关部门的代表共250人。大会听取并通过张方海所作题为《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巩固与发展合作社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决定正式成立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和理、监事会。大会一致通过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加入西北区合作联社和全国合作总社为社员社,并接受其领导。大会对代表所提285件提案,一致通过归纳为39案,并将其中22案交理事会研究执行,2案交理事会呈请上级批示,其余15案交理事会和转有关部门参考。

大会在肯定前几年的工作成绩之后,着重揭发批判了资本主义经营思想:1. 供非所求,求非所供;2. 推销土产,看啥有利搞啥;3. 流转环节过多,节节过关,关关抽利;4. 不公开成本,上瞒下欺,互不信任。大会要求全省各级合作社必须贯彻执行“面向群众,面向生产”的经营方针,并规定:第一,减少商品流转环节,降低成本,把零售业务作为供应业务的中心环节;推销业务必须完成国家计划,大力开展小宗土特产品交流;利润分配,必须坚持“上少下多”,“组织者少,执行者多”的原则,以提高下级社的自营能力和积极性。第二,建立各级社的计划机构。实行定员定额,加强经济核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第三,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5日至7月2日,陕西省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到会

^①社员(代表)大会按社章规定,每一任期为一届,每届可召开两次以上社员代表会,但每届最少召开一次。这里所引用的数据,系各地按届统计的,未计次数。

代表 218 名,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检查总结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以后的工作方针、任务,修改《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按照每届任期 2 年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在大会上作了题为《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讲话。大会通过以下 7 项决议:

(一)通过首届理事会第一副主任刘进芳关于《陕西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基本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的报告。

(二)通过首届监事会副主任王振喜关于《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三)修改、通过《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四)批准首届理事会副主任刘华关于《陕西省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批准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 1952 年第 4 季度至 1954 年第 1 季度财务状况的报告。

(六)根据《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出第二届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2 人,理事会理事 13 人,监事会监事 7 人,出席全国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12 人。

(七)本届代表大会,对收到的 348 件提案,除将其中 66 件合并为 7 个正式提案。经过大会通过执行外,其余 282 件交理事会参考、处理。

大会在检查总结第一届大会以来的工作时认为,全省合作社在“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指导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与 1952 年比较:社员增加 5.7%,网点增加 1.2 倍,资金增加 63.6%,购销额增加 36.62%,其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增加 4 倍以上。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缺点,特别是对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和对领导农村初级市场以及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业务经营上仍程度不同的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

大会确定全省合作社此后工作的方针是: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稳步前进”。其主要任务是:1. 认真做好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工作,支援国家工业建设;2. 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 组织手工业生产,促进手工业逐步走向合作化;4. 积极领导和安排好农村市场,正确执行对农村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5. 在整顿与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发展组织。

经过充分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大会对过去工作所作出的总结和此后的方针任务,符合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精神,也符合陕西省的具体情况,并表示要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认真贯彻这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为逐步实现供销合作社在国家过渡时期的光荣任务而努力。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7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这届会议的代表 210 名。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到会祝贺,副省长张毅忱作有关商业工作问题的讲话,林茵如代表上届理事会向大会作题为《依靠群众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农村供销工作》的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监事会。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了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对上届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务状况的报告。经过与会代表广泛交换意见和充分讨论，大会决议批准以上各项报告。

会议认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

（一）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物资的采购计划，继续做好小宗土副产品和废品收购业务。同时做好农村物资供应工作，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支援国家工业建设。

（二）加强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和管理，正确贯彻国家开放自由市场的政策，以活跃农村市场，刺激农副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三）继续做好农村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一步发挥其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四）广泛而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提倡艰苦朴素，反对铺张浪费，改善经营管理，节省流转费用，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

广大社员群众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与支持，协助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活动。全省供销社的工作人员，应一致行动起来，加强学习，提高思想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为支援和促进农业大丰收，保证采购和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而奋斗！

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结、检查工作，吸取经验教训，是这届大会的基本特点。许多代表在大会期间以供销社主人翁的负责态度，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上届理、监事会及其业务部门尖锐地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特别是对省社与下级社争业务、争利润和压级、压价等问题，代表们纷纷要求省社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上大会作检讨；对省社火烧碑仓库失火造成巨大损失的案件，许多代表提出质问等。对此，省供销社代主任林茵如，代表上届理事会，在社员（代表）大会上作出检查，承担责任。并对省社此后工作作风，为下级社和社员服务，努力改进工作等提出了努力方向。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以后，由于供销合作社机构的多次撤并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等，全省社员（代表）大会再未能如期召开。曾与1963年和1984年先后2次通知各地选举出席全省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但代表大会均未开成。时隔34年之后，省供销社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指示，于1991年3月23日至25日在西安大厦正式召开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9名，特邀代表28名，列席代表35名。代表中有来自全省各地的农民社员代表49名，妇女代表43名，商业部、省政府命名的劳动模范6名，其余为省、地（市）、县、基层供销社的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有关领导，省级有关委、办、厅、局领导，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甘肃、宁夏、四川、河南、河北、山西、湖北等省（区）供销社领导到会祝贺。山东、湖南、新疆、青海等省（区）供销社向大会致电祝贺。全国供销总社理事会（原总社副主任）解方，代表总社向大会致词祝贺。原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常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何侠，代表省供销社历届老领导、老工作人员向大会致贺词。全国劳动模范赵贤若代表全省供销社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向大会热烈祝贺。

副省长郑斯林在大会期间召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的省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省供销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在大会开幕式上作重要讲话,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大会祝贺。郑斯林在讲话中对30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广大干部职工为发展全省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和所起的商品流通的主渠道作用作了充分肯定。他相信供销合作社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历史时期,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他要求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为促进全省农业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对于工作中存在的经济效益不理想、包袱较重等困难和问题,他指出,一方面各级党政部门要为供销社改革和发展创造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只要全省供销社的干部职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深化改革,开拓进取,就能战胜困难,使供销社工作走上稳步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大会在检查总结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以后工作方针任务。大会审议通过了郝延政所作的工作报告,徐沛怀所作的财务报告,修改通过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社务委员会。

会议认为,《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回顾总结了自1957年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全省供销社34年所经历的曲折发展历程以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高度评价了老供销社工作者创办、建设、发展陕西省供销合作事业所做的卓越贡献,充分肯定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不断改革,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辛勤努力和重大成果。大会指出,全省供销社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十年改革,恢复起供销合作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增添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同农民的联合与合作不断加强,服务方式和组织形式也更加适应农民的需要,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全省供销合作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大会号召,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社员和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继承和发扬供销社优良传统作风,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努力工作,艰苦创业,摆脱困境,开拓前进,为实现本届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大会在闭幕前,还通过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向全省供销社系统10万多名职工发出的《倡议书》。倡议广大职工决不辜负中共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重托、人民群众的厚望,树立和弘扬供销合作社精神^①,百折不挠,努力完成此后5年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为发展陕西省供销合作事业而奋斗!

《倡议书》的基本内容是:

- 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努力工作,摆脱困境;
- 以农为本,为农服务,富民兴社,共同发展;
- 开拓经营,扩大购销,搞活流通,繁荣经济;
- 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增强活力,提高效益;
- 艰苦创业,勤俭办社,文明经商,廉洁奉公。

据大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反映,上届大会以来34年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

^①大会《工作报告提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精神是:“互助合作、联合发展、服务城乡、开拓进取”

届三中全会以来 10 多年改革,全省供销社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主要数据是:到 1990 年底,分别与 1957 年 1978 年比较,职工总数 10.9 万名,分别增长 1.9 倍和 25%;经营服务网点 1.85 万个,分别增长 1.47 倍和 27%;社员 450 多万户(人),分别增长 87.5% 和 75.8%;社员股金 10107 万元,分别增长 16.8 倍和 13.7 倍;自有资金 10.66 亿元,分别增长 16.48 倍和 1.1 倍;固定资金 5.66 亿元,分别增长 24.63 倍和 2.38 倍;仓储面积 279.78 万平方米,分别增长 267 倍和 1.15 倍,运输汽车 2088 辆,分别增长 12.6 倍和 1.68 倍;年纯购销额 87.9 亿元,分别增长 12.6 倍和 1.18 倍;23 年共给国家缴纳税款 13.08 亿元,平均每年缴纳 5687 万元。

二、理事会

理事会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期间的执行机关^①。各级理事会由同级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若干人(基层社 5~13 人;省、市、县社 9~17 人)组成。理事会理事任期,基层供销社和县(市)合作联社 1 年,省合作联社 2 年,之后,改为省地(市)社 5 年,县和基层社 3 年。县以供销社理事会主任由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副主任和基层供销社主任、副主任“由理事互推之”。

理事会的职责是:贯彻执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本社各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计划;代表本社签订合同或协议,并组织实施;制定本社或本系统的经营责任制和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管理本社和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调配、奖惩以及劳动工资;决定本社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或抵押;代表本社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按期向大会报告工作;受理社员代表的提案;办理社章规定的其它事项,县以上社还审查批准所属企业和下级社的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仲裁社员社之间的经济纠纷等。

理事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企业的重大问题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由理事会主任、副主任组织实施。在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过程中,如同政府的政策、法令相违背时,应停止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每月由主任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理事会开会时,须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

县以上供销社理事会,对社员社如有违犯国家政策、法令,损害社员群众利益或作出与上级社指示相抵触的错误决定,上级社理事会有权处理或令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创建时期,多由中共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指定或选派干部,临时代行理事会主任职权,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理事和理事会主任,正式成立理事会。全省最早成立县联社理事会之一的大荔县,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接受民国时期的旧县联社后,更名为“大荔县群众联合社”,由县政府委派的干部,临时代行理事会主任职责。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事 7 人,组成县联社理事会。是有到翌年上半年,这个县的城市工人消费合作社和羌白、安仁等 6 个

^①根据 1950 年 7 月全国合作社向各省印发的《省(市)、县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准则(草案)》有关规定。

基层供销社,先后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组成各社理事会。这时,在不具备成立联合社理事会条件的一些县,都建立临时领导班子或由政府指定临时负责人。据1950年5月统计资料,全省64个县级社领导机构中有7个县联社筹备处和县合作事业所,均未设立理事会机构。

1952年2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指示各地“凡未正式成立县(市)联社者,也应根据条件进行选举社员代表、理事、监事,正式成立县(市)联社,办理登记手续”。各级合作社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指示精神,到9月底,全省有81个县(市)合作联社都按照社章规定,民主选举并正式组成县(市)合作联社理事会。省合作局根据省人民政府指示,是年10月通过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除选举代表委员会和监事会外,省合作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由选出的理事17人组成。杨玉亭被大会选为理事会主任(兼任),张方海、刘进芳、刘华,经全体理事推选为理事会副主任。社员(代表)大会闭幕之后,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决定立即召开全省各专区办事处主任和县(市)合作联社主任会议,与理事会全体理事共商大会以后工作方针任务的贯彻落实,并对减少经营环节、定额管理和上下级社利润分配等,社员代表反映强烈的重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理事会,还根据代表的要求,组织代表检查仓库和财会工作,并公开成本,由代表民主评价,使省社经营的21种主要商品的价格,平均降低1.02%,为下级社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年,全省在普遍整顿、巩固提高基层供销社的工作中,把不按期召开理事会等民主管理问题,列为全省整社中心内容之一。许多基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对以往不重视民主管理制度的问题,主动在社员代表会上作深刻检讨,提出改进措施。对问题较多的理事,重新进行改选和罢免。

1954年6月,省合作联社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制定的《省(县)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草案)》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示范章程》对各级理事会理事人数、职责及理事任期等均作了修改。是月,省合作联社按照《示范章程》,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除修改《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代表委员会和监事会外,并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人数,按照《示范章程》和新社章规定,由原17人改为13人;理事会主任、副主任,按新社章规定,经全体理事推选,杨玉亭兼任主任,刘进芳、刘华任副主任。

1954年8月到1955年2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先后颁发《省(县)供销合作社章程》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各地根据上述章程和省供销社1955年2月9日所发有关通知,普遍召开理事会,重点研究民主管理和股金分红等问题。一些基层供销社还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社员(代表)会议,理事会主任向代表报告供销社工作,征求代表意见;有盈利的社兑现了股金分红政策,省供销社第二届理事会也在是年7月和9月2次召开代表委员会(理事、监事均参加),对农村市场安排和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省供销社理事会从1952年10月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议起,到1956年4月已开过99次理事会,平均每月召开理事会议2.3次。但这一时期,一些地方对理事会是供销社的执行机构的性质认识不够明确,把它看成只是反映社员意见的群众组织,基层供销社理事,多由当地区、乡、村行政领导兼任,理事人数也较多,理事会难以按期召开;有的以理事会主任主持、社内中层干部参加的社务会议代替理事会的职权,从而形成“理事会不理事”的现象。1957年在精减机构,紧缩编制中,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54年8月及其以后颁发的

各级供销合作社社章关于理事会人数的规定(基层社理事会由原5~3人,改为5~9人;县以上社由原9~17人,改为7~13人),普遍通过换届选举,精减调整理事人数,精干其机构。理事会组成人员,也以供销社干部、职工为主。是年4月,省供销社第三届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雷振东任理事会主任,刘进芳、贺金声、景瑞卿、刘华任副主任。1958年以前,省供销社历届理事会议,基本上都能按期召开,据不完全统计,从1952年10月到1958年4月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前的66个月中,1~3届理事会,累计开会约100多次,平均每月开会两次以上,并在履行其各项职责,决策供销社发展的各项重大问题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理事会这一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后,理事会管理制度随之停止。

1962年到1956年,全省各级供销社恢复以后,各地逐步恢复和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一整套民主管理制度。各地、县和县以下供销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经过2~3次换届选举,产生各届理事会。理事会的职责和会议等制度,基本上恢复到1958年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前的状况。

1966年3月,全省各地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可以暂时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精神,普遍停止理事会的换届选举。5月,全省进入“文化大革命”后,到1967年,县以上供销社的大部分理事会主任被群众组织揪斗,各级理事会机构瘫痪,其领导权被群众组织“造反”夺取。县以上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后,原各级供销社理事会的职权,为各级供销社的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所取代。1969年到1978年,基层供销社的领导权,为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简称“贫管会”)所取代。1979年到1982年,县以下供销社推行社员群众代表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简称“两代会”)的民主管理制度。原理事会职责,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监督委员会所取代。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81年9月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由基层供销社社员群众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监督委员会,由5~9名不脱产的监督委员组成,在监督委员会中推选正、副主任各1人,任期1年。其职权主要有:负责召开社员群众代表会议;列席职工代表大会,必要时列席其社务委员会;搜集并向社务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有权提出质询、督促与建议;有权就关系社员群众利益的问题,对供销社所属单位进行检查;向社员群众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等。《民主管理试行办法》还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它的常设机构——社务委员会,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社务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就是基层供销社的主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共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社的指示、决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研究处理基层供销社的财务、计划、业务和行政、人事、劳资等重要问题。

1983年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后,到1985年底,西安市供销社和各县(市、区)及基层供销社普遍恢复起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等一整套民主管理制度,从而取代了监督委员会和社务委员会的职权。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继续推行,并扩展到省、地区(市)、县级公司、工厂、仓库等企业单位,但不再选举产生其社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同级工会组织负责。与此同时,全省有740名职工和农民合同工被选为基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和副主任。有67个县(市)的中共县(市)委组织部把县供销社公司经理、基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级干部的管理权下放给这些县(市)供销社理事会。供销社企业民办、干部民选等项民主原则得

到贯彻落实。干部队伍素质得到提高,全省新选的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平均年龄45岁,基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平均年龄34.5岁,县、基两级理事会主任级干部,平均年龄比原选主任下降6.5岁;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占同类干部总数比例,由原占67%上升到占80%,懂业务、会管理的各级理事会主任有较大增加。在基层供销社选举的理事总数8048人中,农民社员被选为理事1546人,其中,担任理事会主任、副主任的295人。

1986年到1990年的5年中,各级供销社理事会,进行过2~5次的换届选举。其中,西安市和47个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以及471个基层供销社都通过民主选举,继续推行理事会这一民主管理制度。其他9个地区(市)供销社尚未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一部分供销社仍实行社务委员会制度。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自1957年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之后,到1990年的30多年中,由于机构的多次撤并,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直未能按期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这一时期,省供销社的主任、副主任,均由中共陕西省委任免,理事会的职权,都由社务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所替代。1991年3月全省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改理、监事为社务委员会。

三、监事会

监事会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监察机构^①,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5~9人(1954年和1983年分别改为5~7人和9~13人)组成。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在监事中推选。监事任期,县和县以下社1年,省社2年(之后分别改为3年和5年),连选得连任。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职责有:监督检查理事会对国家的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监督检查本社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以及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并向本社理事会或上级提出处理意见;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或建议;监督检查下级社的监事会工作;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等。

监事会由主任召集,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并有过半数的出席监事通过方得决议。会议决议应书面通知理事会,并向上级报告。监事会有权派监事列席理事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普遍按照上述有关规定精神,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1952年,全省基层供销社根据省合作局是年5月所发《关于整顿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通知》精神,把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健全民主制度作为整社的内容之一,通过整顿,各基层供销社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普遍得到加强。9月,全省有81个县(市)合作联社,经过民主选举,正式建立监事会。10月,陕西省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合作联社首届监事会,由监事11人组成。在监事中经过推选,谢怀德兼任主任,陈凯兼任副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是月,省合作联社监事会召开

^①根据1950年7月、1954年8月和1983年3月全国总社颁发的各级供销合作社章程中有关监事会规定精神记述。

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和制定《陕西省合作联合社监事会暂行规程》,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由监事黄登基兼任,下设秘书、监察专员3人。首届监事会在近2年任期中,主要工作成果:一是建立起5个监察通讯组,通过监事会向理事会反映问题和建议48件;二是重点检查供销经理部和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清理账务,促使经营和管理得到加强;三是建议和协助理事会处理一些单位之间、领导干部之间的不团结等问题。

1953年冬到翌年春,全省县和县以下供销社根据全国合作总社是年11月印发的《各级合作社监事会暂行工作规程(草案)》精神,召开监事会议,讨论制定本社监事会暂行工作规程。

《暂行工作规程》规定:监事会的基本任务是,对本社理事会及其所属机构的行政、业务活动进行经常的系统的监督与检查,以保证国家的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代表大会决议的正确执行;杜绝贪污、浪费、盗窃,及其它舞弊行为,保护合作社财产的完整;理事会及所属企业领导人更替办理移交时,监事会须派员监交;监事会应按季度编制工作计划,依照计划进行工作,并将计划报送上级社理事会;监事会接到对本社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的申诉时5日内进行检查,检查后,提出书面意见,交本社理事会处理;监事会议主要讨论:制定本会工作计划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会对理事会提出的质询和建议;审查理事会所提出的工作报告和各项报表;通过本会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书。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任和出席监事签署,记录副本送理事会。上级社派员检查理事会工作时,监事会协同进行。

1954年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普遍进行换届选举,县以上合作联社除选举出席全省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理事外,并选举成立监事会。是年6月陕西省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7人组成监事会。陈凯兼任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在2年多的任期内,其主要工作成果:一是由原5个监察通讯组扩展到9个,共通过监事会向理事会反映问题87件,全部落实处理;二是重点检查仓库、绥德供销社等6个直属单位,和专案检查3个经营管理处,对失职人员进行处理,健全财务、业务制度;三是配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协助本社理事会,检查处理有关干部和企业管理问题等。

1957年,全省101个县(市)供销社中,已有100个县(市)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建立监事会机构。监事会成员,根据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精神,由原7~9人,缩减为5~7人。勉县、陇县等不少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都由中共县委或县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兼任。这年全省共有48个县(市)供销社监事会,配备专职干部1~4人(共约配专干70余人)。其中有39个县社监事会,按制度规定向上级社写有监事会工作报告。全省763个基层供销社,普遍建立起监事会组织,各社监事会成员,由原5~7缩减为3~5。监事会日常工作,除极少数配有专干外,大多数系兼职从事监事会工作,是年各产棉县供销社监事会,在棉花收购旺季,对理事会所属棉花经营部门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棉花压级、压价等问题。三原、富平县社监事会,检查、处理各自理事会所属县药材经理部为获取利润而违犯国家政策等问题。是年4月,省供销社第三届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出9名监事组成,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6名。4月21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杨伯伦主持,讨论和决议事项有:(一)推选杨伯伦任本届监事会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黄登基(监事)兼任办公室主任。(二)为贯彻执行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理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熟悉国家政策、法令,并监督理事会认真贯彻执行;检查工作要有重点,多抓薄弱环节

节或关键部门,查深查透,达到预期效果;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发挥集体力量,加强民主管理,运用组织,推动工作;责成办公室就近期工作,拟出具体安排,会后立即开展工作。到1958年2月,监事会共进行专题和全面检查各1次,专案检查3次,整顿和发展监察通讯员组织,受理群众来信54件,其中直接查处38件,同时与各县监事会建立起工作指导关系。通过这些工作,及时揭发和处理一些重大问题,使一些干部得到挽救,使国家资产避免或减少损失。1958年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后全省各级供销社监事会被取消。

1962年初省供销社监事会及其办公室,随着省社整个机构同时恢复,是年9月,各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决定》中所提“要定期召开监事会,接受群众监督”的精神,普遍重新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到翌年4月,省供销社监事会先后配备了代主任王廷佐,代副主任卫新和监察专员等干部。没有配备专职干部的县社监事会和多数基层供销社监事会,没有认真开展对理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大都流于形式。

省供销社第三届监事会代主任和代副主任,于1963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分别担任中共陕西省纪律检察委员会驻省供销社检查组组长和副组长,1964年7月,又分别担任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交由政治部监察处办理。1965年2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报告精神所写的报告,同意撤销各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机构,建立中共监察组织。各地按照这一文件精神,普遍撤销各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

1966年到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各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一直没有恢复。

1983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在全省全面开展后到1990年,全省除一部分社实行社务委员会外,其余47个县(市)供销社和471个基层供销社都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在全省基层供销社新选7807名监事中,农民社员被选为监事的占51.54%,并有809名农民被选为监事会主任或副主任。农民社员被选为县社理、监事会成员的388名中,担任县社监事会正、副主任的47名。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从1976年恢复到1990年,监事会机构一直没有恢复。1991年3月全省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决定改理、监事会制为社务委员会制,由1名社务委员负责监察工作。在社务委员会领导下,省供销社设立监察处,与中共陕西省纪律检察委员会驻省供销社纪检组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四、社务委员会

陕西省合作社社务委员会(原称社务会),最早见于1939年。是年11月《中华民国合作社法》(1934年3月公布,1939年11月17日修正)规定“社务会应有全体理事、监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开会……”是年10月《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社员(代表)大会为本联社最高权力机关”,“大会闭会时,由社务会代表之,社务会由理、监事会联合组织之”。“社务会每三月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理、监事会互推之”。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合作社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合作社成立时,应召集创立会,通过章程,选举理、监事,组织社务会”。1950年7月,《合作社法(草案)》和全国合作总社印发的《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准则(草案)》,将“社务委员会”改为“代表委员会”。《社法》规定“省以上合作社联合社

得按需要设置代表委员会,代表委员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之。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执行社员(代表)大会所赋予之职权,代表委员会有权改选理事或监事,但不得超过理事或监事总额的三分之一”。1952年10月和1954年6月,陕西省合作社第一和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都曾选举产生代表委员会(委员37名),根据两届会所通过的《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代表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本社的理事和监事为代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的名额由社员(代表)大会规定,但不得超过50人。委员会每半年召开定期会议1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的决议;监事会的要求;社员4分之1以上的要求;上级社的指示。委员会开会时须有全体委员3分之2的出席方得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的通过方得决议;委员个人对本委会决议有异议时,得以书面提出意见,附入记录”。

省合作联社两届代表委员会均按社章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1956年9月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应出席委员35人,实出席27人,并有关中地区(市)、县供销社主任等参加。根据是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检查、总结全省自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讨论确定此后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如下决议:通过理事会副主任刘进芳代表理事会所作的《关于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并责成理事会坚决贯彻执行;通过监事会副主任王振喜代表监事会所作的关于《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并责成监事会根据既定任务,进一步发挥对理事会工作的监督作用。委员会还批准省供销社是年6月的资产负债表及有关财务报告、预算、1954年盈余分配案;同意理事会代副主任景瑞卿所作的《关于全国供销合作社供应、代购业务会议的传达报告、贯彻执行会议决议的意见》,并按所提意见贯彻。1957年4月,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54年8月颁发的《××省××(县)供销合作社章程》均只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机构的规定精神,未再实行代表委员会制。1981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管理企业的权力机构”。“基层社在党支部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一切行政业务活动,由职工群众选出的社务委员会负责”。“基层社实行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相结合的民主管理制度”。“社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就是基层社的主任、副主任”。1982年到1984年全省供销社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2)、(1983)、(1984)3个1号文件,全面开展体制改革,并恢复起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等一整套民主管理体制。社员群众代表会,由社员(代表)大会所取代,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选举产生的监督委员会,分别为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取代。1984年下半年,城固等少数县供销社在体制改革中,县社和基层供销社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改理、监事会制为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制(简称社委会),实行社委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社委会主任由主管财贸的县、区领导干部兼任。经理、副经理即县供销合作联社主任、副主任。南郑、略阳等县于是年11月和12月都分别召开县和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社章,取消理、监事会建制,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董事长由县、区主管领导兼任,副董事长分别由供销社主任和农民社员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县、区、乡、村干部和社员代表各占20%,供销社干部、职工占60%。这些县的社章规

定,“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是本社的权利机构”。“董事会的职责:监督检查主任、副主任对政府的政策、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决定本社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和重大工作计划;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并向本社或上级社提出处理意见;受理社员代表提案;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提出工作报告”。社章还规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副主任由主任组阁,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主任进入董事会并担任常务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通过几年实践之后,略阳等县于1987年8月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取消董事会,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城固县于1988年4月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改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为社务管理委员会(简称“社管会”),“实行社管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融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于一体”。

1987年到1989年,陕西省各级供销社在体制改革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87]55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陕政发[1987]169号文件),大部分县(市、区)和基层供销社,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将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并在社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执行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之后,改称社务委员会,且不再设立执行委员会,从而避免了重复监督和理、监事会两套平行领导机构所产生的一些不必要的矛盾等。据省供销社1989年11月《供销社改革与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表》统计,截止是年9月底,全省有852个基层供销社(占全省基层社总数的64.4%)和55个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改理、监事会制为社务委员会制。其中安康地区10个县中有8个县社及基层供销社推行社务委员会制。在全省852个基层供销社所选的社务委员中有农民委员4354人,55个县(市、区)供销社社务委员中有农民委员207人。

到1990年底,全省推行社务委员会制的基层供销社有974个,占全省基层社总数72.3%;县(市、区)供销合作联社推行社务委员会制的有63个,占全省县(市、区)联社总数的61.12%。省供销合作社于1991年3月,通过全省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社章,改第三届理、监事会制为社务委员会制。大会选出31名社务委员会委员(内有全国、省劳模等先进人物8名),其中,省供销社和地区(市)供销社各11名,县(市、区)供销社7名,基层供销社2名,省供销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委员中,下级社委员20名,占委员总数64.52%,符合社章规定“在委员中要有三分之二来自下级社”的精神,并经全省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郝延政任社务委员会主任,徐汴怀、惠民、吴广元、周明宪任社务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社务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社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提前或推迟召开。社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能生效。社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主持召开本社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和换届选举筹备工作;代行闭会期的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社章,补选和免除本届主任、副主任和社务委员等职权;贯彻执行本社《章程》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本社主任的任期目标;审议本社主任提出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向和经营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决策;指导、协调和监督社员社的社务委员会(含实行理、监事会制的社员社)工作;保护本社和下级社的合法权益”。

“经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即本社主任、副主任。本社主任对社员(代

表)大会负责;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社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主任对主任负责。本社主任是本社的法人代表,处于中心地位,在社务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和监督下,全面行使决策、经营、管理、监督和保护权,负责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责任。主任的职责是: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务委员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国家下达和本社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协调下级社开展工作;管理本社财产,决定本社资金和基金的使用;决定本社经营和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和管理本社工作人员,领导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推行民主管理,维护社员的民主权利,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供销合作社及农民的意见和要示;代表本社对外签订协议、合同;履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社务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陕西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是年3月选举成立到翌年年初,召开过2次社务委员会会议,总结工作,部署新任务,修改《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制订《社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对1991年扭亏增盈成效显著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作出表彰奖励的决定。为使社务委员会议能及时贯彻落实,采取把召开社务委员会会议和召开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结合起来,分别进行,先由社务委员会对一些亟等解决的重大问题研究决策或作出决议,然后提交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上进一步研究和贯彻落实。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典型选介

第一节 延安南区合作社

延安南区合作社创办于1936年12月,起初只有160名社员、159.9元(苏票)元股金和3名职工,主任王天经,会计刘建章,是一个小型消费合作社。

1937年3月,第一次全体社员大会后,刘建章担任主任,南区合作社开始取消社员入、退股等限制,扩大入股份额(由原定1人最多不超过5股扩大为20股),并改现金入股为现金、公债、实物等入股,社员原入的1元苏票都算为1元法币(当时3元苏票兑换1元法币),共为社员补贴3500元苏票,到1937年6月,股金发展到3230股、969元法币。在业务经营上,南区社一方面积极组织货源并以低于市场价供应群众生产、生活用品,高于市场价收购农副产品;另一方面突破过去的经营范围,业务扩展到了油坊、粉坊、羊场等生产事业方面,开办信贷业务,组织牲口运输队。经过两年艰苦奋斗,到1938年底,南区供销社已发展成为有800多名社员、8200元股金、年购销额9万多元,4个分社、9个业务经营单位,经营生产、消费、运输、信用等业务的综合性合作社。

1939年,随着业务扩大,物价上涨,合作社资金发生困难,刘建章认为“不与私人合伙,合作社无法开展”,于是,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南区社下半年首先在三十里铺与私人合伙创办兴华社,南区社入股200元,区政府入股100元,吸收私人股700元,合同载明:每股100元,多人不限,入、退股自由,业务性质不定,工作人员由入股者推选,兴华社为南区社的分社并

受其业务指导。这是南区社开创“民办公助”道路的开始。后相继办起民合社、民生公药社和合社、新民社、公益心杂货铺、集成过载栈、赵家崖等分社，共发展私人股 10 万余元。之后，在政府的支持下，南区社又实行多项“民办公助”的优惠政策，使其不断发展壮大。到 1941 年，南区社更名为南区合作总社，所属各社为分社。这年南区社的股金已达 24 万多元，远远超过边区每个社平均股金 2750 元的数额。

1942 年，南区合作总社在进一步扩大各项业务的同时，把为群众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作为中心，贯彻公私两利的方针，先后替本区群众包运公盐 1050 驮、包交口粮 260 石，从盈利中为社员代交教育经费、自卫队放哨费等 10.7 万元，代政府征牧牲畜税和推销储蓄券、公债 9.3 万元。这样既免政府收费之烦，又减少人民负担，扩大股金和业务，使政府、合作社及人民群众三者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毛泽东在 12 月西北高级干部会议上评价南区社时指出：“南区社合作社在几年的锻炼中成了真正被群众拥护的合作社的模范。它冲破了合作社的教条主义、公式主义、不拘守成规；打破了合作社的形式主义，认真贯彻面向群众，替人民谋利益的方针，以公私两利的方针，作为沟通政府与人民经济的桥梁，根据人民的意见改善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并明确指出：“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社事业的道路”。会上，南区社作为边区 3 个先进集体之一、刘建章作为 22 名经济建设英雄之一受到表彰奖励，毛泽东给刘建章的奖状亲笔题词“合作社的模范”。中共中央西北局给南区合作社的锦旗题词“模范的合作社”。是年，南区社新扩股金 123 万元，完成购销额 1700 万元，盈利达 180 万元。

1943 年，南区社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指导方针，把支持群众发展农副业生产列为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产前，代银行发放耕牛贷款，廉价供应群众生产资料；产中，帮助农民组织扎工、变工；产后，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全年为当地群众增加收入 5000 多万元。是年，南区社在搞好服务的同时，自身业务也进一步发展，成为拥有 100 多名干部、2800 名社员、3000 万元股金、7000 多万元资金、8 个分社、3 个合股企业、16 个独立核算单位的经济服务中心，其中，仅运输队就由初办理的 1 个队 19 头牲口发展到拥有 27 个队、270 多名成员、700 多头牲口、1480 万元资产的县运输大队。

1944 年 1 月，南区合作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作出社员入股满 6 个月即可参加分红的决定，打消群众怕入股晚不分红的顾虑，半年时间股金增加 3600 万元。刘建章在这次大会的报告中还总结出办合作社的 10 条经验和多种灵活的扩股集资办法。此后到 1946 年，南区社先后拿出 100 万元（边币）扶持发展纺织生产，使参加纺织的妇女由原 800 多人增加至 1000 多人。在帮助群众防旱备荒中，成立节约备荒义仓，设立备荒基金，发动群众采集野果、野生油料作价向合作社入股。同时，先后创办起教育合作社、干部家属合作社以及合作职业学校、合作剧团等单位，充实壮大了医药合作事业，使合作社进一步突破经济组织的范畴扩大到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在发展边区经济、文教、卫生及社会公益事业、保障军民供给、支援革命战争、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出更大作用，受到中共中央及其西北局和边区政府的表彰奖励。到 1947 年 2 月，南区社已发展为一个拥有 300 多名干部、4000 余名社员、4.2 亿元资产、18 个分社，68 个分支经营单位的大型综合性合作总社。

1947 年 3 月，国民党军队侵占延安后，南区社一方面集中力量支援革命战争、参加地方游击队，并将运输队 700 多头牲口全部交给解放军使用；另一方面成立临时供给部，挑起货

郎担串乡供给军民必需品。1948年4月,延安光复后,南区社迅速恢复起业务和运输队,重点开展生产救灾,重新建立起12个纺织点,恢复起纺织生产;组织和开展运输事业,公私合股办起转运站,运送军需物资和伤员,支援解放战争;先后组织起五个小型消费合作社,供应群众生产生活资料,扶助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医治战争创伤。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区社继承和发扬老南区社的艰苦奋斗精神,坚持为广大群众服务,多次荣获全国和省、地、市的表彰奖励。

第二节 蟠龙合作社

蟠龙合作社初创建于1936年冬,当时,北二区苏维埃政府为解决因国民党经济封锁给群众带来的生活困难,派呼光胜等三人到距延安市110华里的蟠龙镇创办合作社,共征集了81元苏票股金,凭着3条扁担披艰历险,建起了属蟠龙、牡丹2区的第1个合作社。随后,青化区的群众也加入了这个社,故命名为“蟠龙中心合作社。”除南区合作社之外,这便是当年延安创办较早、规模最大的合作社。

1940年前几年,蟠龙合作社由于管理不善,脱离群众,由兴到衰,生意一年不如一年。

1940年3月:县政府直接主持召开了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改组理事会,推选孙鸿鸣为新的理事会主任。孙鸿鸣上任后狠抓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坚持艰苦办社、勤俭经营,深入调查研究,一切为群众着想,使合作社迅速发展壮大。

1947年自卫战争前,蟠龙合作社入股社员达1876户,股金15000万元(边币),下属业务机构有:消费社、药社、染坊、骡马店、运输队、饭馆6个单位。全部财产可折合边币3亿多元。国民党军队侵犯延安时,蟠龙社的干部职工在合作社遭受严重抢劫破坏的情况下,仍一手拿枪,一手卖货,开展游击营业。

蟠龙光复后,合作社干部职工在废墟上自己动手,重新修室建房,多方集资恢复和发展各项业务,配合政府展开生产救灾,使合作社又逐渐壮大起来。1949年3月,延安县召开了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会议树立蟠龙合作社为生产典型。

1963年,蟠龙供销社的销售额达39.4万元,利润达3.7万元,各项工作都名列前茅,《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先后报道了这个社“继承和发扬了延安时期经营作风”,《延安报》还以“三条扁担精神永放光芒”为题,详细介绍了这个社“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

1964年6月,中共延安地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区商业系统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虚心认真地向蟠龙供销社学习”,接着蟠龙社又被树立为全省商业先进单位。

第三节 大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大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地处关中东部,该县主产粮棉,盛产花生、西瓜、苹果、红枣、黄花菜,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经济区域,县供销社担负着全县61万人的生活,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的购销任务。下设6个分公司,12个中心社和纺织、造纸、果品3个社办工厂以及棉检站、职工学校共23个单位。现有职工4710名,到1989年底,全社固定资产总值1898万

元,社员股金 1485 万元。

1989 年,全社商品纯购进总额 16034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20.8%;商品销售总额 38674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36.5%;工业总产值 6560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24.3%;利润 621.9 万元,比 1988 年番了一番多;人均创利 1315 元,比 1988 年增加了 577 元;费用水平 9.17%,比 1988 年降低了 0.12%;资金周转 2.96 次,比 1988 年加快了 0.08 次。

1982 年,大荔县供销社联合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供销社改革的精神,深化改革,开拓经营,强化基础管理,大力兴办工业,增强企业实力,使供销社经营由萎缩转向兴旺,一年一个新台阶,年年都有新发展。1985 年以来,县联社连续 5 年被评为省、地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全社有 11 个企业先后被商业部授予全国文明棉花收购站、优质产品轧花厂、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棉花检验单位、全国商业先进企业、全国农资供应先进单位。1989 年,有 6 个基层企业晋升为省级先进。1991 年大荔县社被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国家二级企业,

第四节 榆林市金鸡滩供销社

榆林市全鸡滩供销社地处榆林市城北 30 公里的风沙草滩区,担负着全镇人的生活、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现有职工 15 人,下设经营门店 5 个,村级综合服务站 6 个,企业占地面积 24 亩,拥有固定资产 110 万元,流动资金 80 万元。

金鸡滩供销社牢固树立“以农为本,富民兴社”的宗旨,坚定不移地支持农业生产,狠抓经营管理,不断拓宽购销业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 1988 年以来,连续 10 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1990 年,上缴税金 4.7 万,实现利润 16 万元。固定资产由原来的 5.1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110 万元,增长了 22 倍;自有资金由原来的 6.5 万元增加到现在的 55 万元,增长了近 9 倍。企业连续盈利,从未出现过亏损,没有任何经济包袱,曾多次被省、地、市供销社评为先进单位,1997 年被国家人事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全国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该社主任李恩海自 1986 年任职以来,连年被上级评为“优秀基层社主任”,1994 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学雷锋先进个人”、被省财贸工会授予“职业道德先进个人”,1995 年被地委、行署授予“榆林地区劳动模范”。

第二篇 业务经营

第一章 棉烟麻

棉、烟、麻是陕西主要经济作物。棉花生产历史悠久,早在元、明代,泾阳花行,即如闹市。经过清代提倡植棉,生产日益发展。民国时期,陕西已成为全国七大产棉省之一,常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 10% 左右。销售地区遍及上海、郑州、汉口、天津、四川、甘肃等地。“泾斯棉”以其纤维细长、捻曲多、拉力强,深受上海等地纺织厂家欢迎。大麻、苧麻向为陕北、陕南山区重要经济作物。紫阳“高桥麻”、平利“大贵麻”,都是苧麻优良品种,在出口外销中享有盛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棉、烟、麻生产和流通,供销社全力支持生产,扩大收购,增加供应。1950~1990年,全省每年平均棉烟麻购进总值 17141 万元(按当年实际价格计算,下同),净调入 7693 万元,销售 26133 万元,供应出口 140 万元。最高年购进总值 36671 万元,净调入 37346 万元,销售 63150 万元,供应出口 1207 万元。棉烟寡流通的扩大,促进了工农业生产,以棉花、烤烟为原料的纺织工业和卷烟工业发展迅速。1990年,全省生产棉纱 15.5 万吨、卷烟 147.8 万箱,分别比 1950 年增加 16.4 倍和 1477 倍,成为全省重要经济支柱。烤烟由少数地区试种,一跃成为全国重要产区和调出地区之一,但棉花、红麻生产仍处下降和依靠省外调入的局面。

第一节 棉花

一、生产

(一) 面积、产量

陕西棉花产区分布在八百里秦川泾河、渭河、洛河流域一带。陕南、陕北部分地区亦有少量种植。据民国 4 年(1915)全省第一次棉产情况调查,总产量 30 万担^①(1 市担为 100 市斤,折合 50 公斤),合 1.5 吨。民国 14 年(1925)植棉 122 万亩,产棉 4.52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 10.24%。之后,随棉花良种引进,关中地区水利灌溉条件改善和陇海铁路通车,沿海地区纺织资本深入陕西农村,上海、郑州、天津、汉口等地棉商和纺织厂相继来陕设庄收购棉花,

^①《陕行汇刊》“陕西棉花概述”,1945 年第 2 期,第 68 页。

陕棉销售地区日广。民国23年(1934),植棉面积骤增到344万亩、总产5.88万吨,是民国时期最高年产量,棉花总值合银洋4700万元,成为关中地区农民经济收入重要来源。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成为后方主要产棉省,民国28年(1939)植棉281万亩,产棉4.88万吨,占全国总产量13.98%,居全国第二位。^①抗日战争结束后,1945~1949年,每年平均植棉262万亩,产棉4.12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1950年,全省植棉354万亩,产棉4.86万吨。1952年,增加到456万亩,产棉7.34万吨。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解放了生产力。1957年,植棉482万亩,产棉11.62万吨。当年全省棉纺锭发展到60万枚,比1949年增加5.8倍。

1958年,植棉467万亩,产量增加到13.25万吨,受“大跃进”、“反右倾”和自然灾害影响,1961年的植棉面积和产量,分别下降到390万亩和5.06万吨。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63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经过三年努力,1965年,植棉面积恢复到403万亩,总产11.47万吨。1972年棉花减产,是年冬,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会后,省内各产棉县成立棉花生产办公室,棉农生产积极性提高,加上气候条件好,1973年,全省植棉390万亩,产棉13.3万吨,比1972年增产68.69%,创历史最高水平。之后,棉花生产连年处于徘徊下降局面。1976年,植棉394万亩,产棉下降到7.03万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实行超购加价奖励。1982年,植棉377万亩,总产回升到12.55万吨,1976年增加78.52%。1983年,受阴雨影响,棉桃霉烂,全省植棉377万亩,产棉3.96万吨平均亩产皮棉仅11公斤。此后,棉花生产下降。1986年,植棉面积减少到81万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少的一年。因省内棉花减产,每年从省外调入皮棉10万吨以上,外流资金近5亿元,影响省财政税收收入减少1000多万元。陕西省人民政府及时提出“立足省内,发展生产,增加供给,缓解供求”的方针,促进棉花生产恢复和发展。1987年,全省平均亩产皮棉提高到63公斤,创亩产历史最高水平。但因植棉面积只有89万亩,总产仅5.62万吨,供需矛盾仍未缓解。1988年,省人民政府确定大荔、合阳、泾阳、渭南4个县、市为棉花基地县;1989年,又扩大到蒲城、韩城、华县、富平、临潼、阎良等县(区)。同时,实行奖罚办法以调动棉农和棉区生产棉花的积极性。1990年,植棉面积恢复到169万亩,总产7.8万吨,分别比1987年增加89.9%和38.8%。

(二)扶持措施

1. 资金 1951年,由基层供销社和生产者签订预购合同,按预购总值10%发给棉农无息定金。1955年,按组织起来的棉农多付,个体农民少付,富农不付的原则,定金差额掌握在8%至12%之间。1959~1960年,预购定金主要发给经济上有困难的人民公社。定金占预购总值比例,1963年为15%~20%,1964年为20%—25%,1970年调整为15%。1984年,停止预购。此前30多年,全省发放预购定金8.59亿元,供销社承担定金贷款利息2816万元。1988年,农业生产资料涨价,植棉成本增加。为保障棉农合理收益;调动产棉区生产积极性,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棉农每交售50公斤皮棉,发给生产资料差价补贴10元,1989年增加到20元。同时,对产棉县每超调50公斤皮棉,按平议粮差价给调出县奖励51.2元,用

^①商业部棉麻管理局编:《棉花统计资料》第25页。

于扶持棉花生产。1990年,每收购50公斤皮棉,给产棉县补助生产扶持费20元,其中10元给县财政,5元作为发展棉花生产基金,5元作为棉花生产奖励基金。各级棉花收购单位,还逐年拨出一定资金用于扶持棉花生产。1988~1990年统计,省棉麻公司为棉农调剂良种、扶持各地种植示范田补贴60余万元。大荔县棉花公司每年用于扶持棉花生产资金都在30万元以上,其中1990年达50万元。

2. 物资 中华人同共和国成立初期,物资匮乏,棉花生产矛盾突出。1951年,合作社通过签订棉花预购合同,保证棉农出售棉花后,能以合理价格买到粮食,并采取折实供应粮食、煤炭、食盐、肥料、棉布等物资。1954年,每预购50公斤皮棉,在粮、棉计划供应定额之外,增加供应粮食5公斤、棉布10市尺(一市尺合三分之一米)、饼肥25~50公斤。1961年,粮食、化肥、棉布列为收购棉花奖售物资,把50年代优待供应实物办法,变为相对固定的供应形式,帮助棉农解决生产,生活急需。促进棉花生产的稳定发展。1978年,在棉花播种前,按上年度棉花实际交售量,每50公斤皮棉,预拨奖售化肥28公斤,支援春耕生产,鼓励人民公社生产队按国家计划多生产和交售棉花。1961~1990年,供销社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供应棉花奖售化肥170万吨,粮食6.29万吨、棉布3833万米,并及时组织供应棉花生产急需的农药械、柴油、地膜和农村轧花机械、零件等物资。其中,用于棉花育苗、移栽的地膜,1983年供应量高达7000多吨。

3. 良种 1957年起,供销社配合农业生产部门,先后在泾阳县杨梧,乾县阳洪、临潼县零口和武功县杨陵等地建立4个棉花良种加工厂,每年调剂良种约300万公斤。供销社各棉绒厂还利用加工设备为棉农加工种子棉,做到分存分轧,原种返还,保证种子纯度。1987年以来,省绵麻公司及合阳、泾阳县采取议价调进、平价供应酌办法,组织供应良种89万公斤,大荔县从1988年到1990年,经过三年努力,全县40万亩棉田实现“中棉12号”良种化,使平均亩产增加10公斤以上,棉花质量由3级27毫米为主提高到1级29毫米为主。由于产量和质量提高,全县棉农每年增加收入5000多万元。

4. 技术 供销社通过培训班、现场会和参观学习等方式,帮助各地培养农民技术员,传授棉花种植、病虫害防治、棉花“五分”(分拾、分晒、分存、分轧、分售)、地膜覆盖和间作套种等技术。各棉绒厂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在农村传播轧花、剥绒等技术,并组织技术工人巡回为棉农修理农机具、农药械和抽水设备。198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培训地膜棉种植技术人员达10万多人(次)。1988—1990年,在科技兴棉中,省棉麻公司组织大荔、渭南、泾阳、华县、合阳等县到河北、河南参观学习,全省印发各种技术资料50多万份,召开技术宣讲会200多场(次)。大荔县办起“棉花医院”,培训技术人员1万多人(次)。1990年,各县棉花公司、棉绒厂普遍开展种植棉花科技示范田活动。全省4.3万亩示范田,平均亩产85公斤。大荔县王长锁5亩棉花,平均亩产173公斤。地膜棉的推广,使棉花成熟期提前半个月,平均亩产增加10公斤以上。大荔县推广棉粮、棉瓜、棉菜间作套种后,1990年的棉田面积和棉花产量分别增至40万亩和2.4万吨。全县棉农平均每人务棉收入300多元,并为财政提供利税400多万元。

二、收购

民国时期,棉花由私商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3年,国家需要的棉花

一部分购自私商,部分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委托合作社代购。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取消私商经营原棉,全部由供销社代购,收购量逐年增加。1950年棉花生产年度《是年9月至翌年8月、下同)收购3.95万吨,1951年6.44万吨,1957~1959年,连续3年超过10万吨。其中,1958年收购12.36万吨,是历史最高水平。但由于1959年起生产连年下降,1962年收购量减少到4.01万吨。此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落实奖售政策,提高收购价格,1965年和1968年收购量分别回升到10.88万吨和10.83万吨。“文化大革命”期间,棉花生产起伏不定,收购量1973年达12.13万吨,1976年减至6.39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收购量增加到10.01万吨,1982年又增加到12万吨。1983年。棉花受灾减产,仅收购3.21万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购量最少的1年。1988年起,省人民政府先后采取增加奖售化肥。给棉农补贴生产资料差价款等优惠措施,调动了农业生产积极性,棉花生产逐年恢复。1990年收购量回升到5.01万吨。

(一) 网点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于25年(1936)成立农本局,下设福生庄,在西安、宝鸡设立分庄办理棉花购运业务。抗日战争期间,关中各产棉区花行林立,棉花贸易盛极一时。民国30年(1941)全省核准登记的棉商764家,其中长安67、咸阳157、宝鸡210、泾阳114、渭南172、朝邑(后归大荔县)44。民国32年(1943)撤销农本局,成立花纱布管制局,在西安设办事处,泾阳、渭南、咸阳,宝鸡,大荔、三原设区办事处。主产棉县、乡、镇设业务所及业务分所负责陕棉统购业务,并委托各地513个合作社、农会及花行等为收花代理店。民国34年(1945)撤销花纱布管制局,棉花贸易为花行、棉商所垄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接受国家委托代购棉花。1952年,有收购网点250个,收购人员3000名。1954年,棉花统购后,由供销社一家代购,收购网点增加到600个,收购人员49200名。这个时期,以收购皮棉为主,收购点规模不大,设备简陋。之后,随着棉绒花产量和收购量增加,全省在主产棉区逐步建立棉绒厂,负责棉花收购、加工任务。每厂一般管辖1~2个人民公社(乡、镇),收购皮棉1~2千吨。棉绒厂建成后,收购网点相对集中,棉农交售棉花往返里程一般不超过15公里,超过15公里,其超过部分由棉花收购单位按当地运价付给运费补贴。1965年,关中28个主产棉县、市由93个棉绒厂负责收购;不设棉绒厂的零星分散产区,由69个收棉站和29个代购点收购;收购人员增加到5952人。陕南、陕北地产地铺棉花,由当地基层社代购。1981年,主产棉区有收购网点169个,其中棉绒厂134个,收棉站25个,临时收购站10个。1982年,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棉花由生产队集体交售变为植棉户分户交售,收购工作量大增。是年,增设收棉站37个,临时收购站16个,增加收购人员2745人。此后,因棉田布局调整,植棉面积减少,收购量下降,1990年棉绒厂调减为107个,职工7968人。

(二) 政策

抗日战争期间。棉花成为军需民用重要战略物资。民国31年(1942)9月,国民政府颁布陕棉管制办法,实行陕棉统购统销,控制棉花资源。民国31年10月到33年9月(1942.10~1944.9)全省统购皮棉4.41万吨。其中,分配军用21.75%、纺织78.10%、民用0.15%。纺织品亦主要供应军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到1953年,棉花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销购政

策;1954年到1984年,实行统购政策;1985年起,实行合同订购政策。在不同时期,分别制订具体政策和贯彻措施,促进棉花生产和流通发展。统一由供销社收购经营,直到1990年继续执行合同订购政策。

1. 统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全面恢复后进入计划建设阶段,原棉需求量大增。这时,私商在农村争购棉花,农民待价惜售,使全国纱厂一度全面停产。1954年9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命令,陕西省随之订出实施办法规定:农民所产棉花除缴纳公粮和按规定留自用部分外,其余一律按国家计划收购价格由供销社代国家收购。取消私商、小贩经营原棉,禁止自由买卖,对私营土纺土织业,棉花加工业分别进行登记管理。私营籽棉加工业要通过供销社委托加工,不得自购籽棉,加工自销。棉农出售节余的自留棉也由供销社收购。这一政策一直延续到1984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棉花连年增产。1982年产销平衡,1983年自给有余。1984年3月,国务院决定等外棉退出统购,自由购销。是年11月决定,允许计划外棉花自由卖,价格随行就市。1985年1日,中共中央1号文件决定,取消棉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全省订购任务7.75吨,合同订购内的按比例加价,奖售化肥;定购外的不加价,不奖售,自由购销。1986~1987年全国棉花生产下降,供不应求。1988年,国务院决定,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1989年,全国统一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确定全省调入包干数为5万吨。1989年和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告》,规定纺织企业和其它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到棉区收购、套购或以棉纱、棉布换购棉花,严禁棉花上市交易。

在棉花实行统购等政策期间,还相应实行一些有关的具体政策:①自留棉标准。每一植棉人口留棉标准,1954年1.5公斤(皮棉,下同),1957年1.25公斤,1958年0.75~1公斤,1962年,规定关中主产棉区留1公斤、分散产区留0.85公斤。1983年规定以植棉户为单位,按亩产皮棉25公斤以下、25公斤及以上、50公斤及以上3个档次,每人分别留棉0.5公斤、0.75公斤和1公斤。1990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告》规定,棉农自留棉每人1公斤。②自留棉换购。1960年起实行换购,除按收购牌价付款外,每公斤皮棉发给布票2米。1961年,配合解决棉区春荒,换购价款一半付现金,一半按国家牌价供应粮食。1962年,按换购皮棉等级高低,每公斤皮棉发给布票2~4米。1979年,除按收购牌价加价30%外,每公斤皮棉发给布票2~4.67米。1976~1981年,每年平均换购皮棉2325吨。1983年棉布免票供应后停止换购。③棉农口粮标准。1950~1957年,集中产棉区以签订棉花预购合同方式,保证棉农售棉后能以合理价格买到粮食。1963年,每交售皮棉50公斤给生产队补助口粮30公斤。1978年,集中产区以生产队为单位,棉田面积占耕地面积20%以上为棉花主产区,实行粮棉“五定”(定棉田面积、定棉花产量、定棉花交售任务、定自产粮、定口粮标准),按“五定”完成棉花交售任务,棉农口粮180公斤(旱地)至200公斤(水地)。④市场管理。对土纺土织采取限制和逐步压缩政策,禁止棉花、土布土纱进入市场,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贩运。1990年棉花市场仍不开放,不许上市交易,统一由供销社收购、经营。

2. 奖售

20世纪60年代初,粮食供应紧张,植棉面积减少。1961年起,每收购50公斤皮棉,奖

售粮食 17.5 公斤、化肥 25 公斤、棉布 3.33 米。1963 年,奖售粮减为 7.5 公斤,化肥增加到 35 公斤,并增加奖售卷烟 6 盒、白糖 0.75 公斤、煤炭 50 公斤。1964 年,停止奖售粮食,棉布奖售减为 1.67 米。1965 年,棉布奖售减为 1 米,取消卷烟、白糖、煤炭奖售。1967 年,取消棉布奖售。1978 年,化肥奖售调整为皮辊棉 40 公斤、锯齿棉 42 公斤。1983 年,改为统一奖售 35 公斤。1988 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国家奖售化肥 35 公斤、柴油 2.5 公斤基础上,增加奖售平价化肥 15 公斤,达到斤棉斤肥水平。1989 年起,又增加奖售综合价碳铵 50 公斤。1990 年还继续执行。

(三) 价格

抗日战争以前,棉花市价比较稳定。民国 19~25 年(1930~1936)7 年平均,渭南县固市镇每 50 公斤皮棉市价 30.41 元(银洋,下同)。年平均价最高 38.74 元(1936 年)、最低 26.59 元(1933 年)。同期粮食市价波动较大,每 50 公斤小麦 7 年平均市价 5.42 元,年平均价最高 6.91 元(1930 年)、最低 2.67 元(1935 年)。以上各年度棉麦比价,按旺季 10~12 月平均市价计算,最低 1:4(1930 年),最高 1:12.78 年(1934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贬值,棉价上涨,西安市场每 50 公斤皮棉,民国 28 年(1939)61.5 元(法币下同),民国 32 年(1943)5800 元,37 年(1948)9 月竟上涨到 3 亿元左右。群众多以棉换纱,留存实物。但当时省内纺织用纱量小,每件纱(181.44 公斤)易棉由 7~8 百斤增加到 1~2 千斤,棉农损失巨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棉花实行国家定价,规定棉粮比价、收购牌价、超购加价,逐步提高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调动群众植棉积极性,促进棉花生产恢复和发展。

1. 棉粮比价 20 世纪 50 年代,棉花与小麦比价保持在 1:7 至 1:8.5 之间,棉花生产发展迅速,1958 年,总产 265 万担,比 1949 年增加 2 倍。1979 年起,棉花、粮食均实行加价奖励。但粮食加价 50%、棉花加价 30%,粮食可卖议价或集市贸易价,棉花只能按国家牌价交售,植棉比较利益下降,成为棉花收购价格的突出问题。

2. 收购牌价 1950~1953 年,因粮价波动,棉价变动较大。省管 21 个市场平均,每 50 公斤标准级,(白棉中级)皮棉收购牌价,1950 年 73.67 元,1951 年上涨到 80.13 元,1953 年降为 74.43 元。从 1954 年棉花统购到 1962 年,稳定在 78.35 元。1963 年提高到 89 元,棉农收入增加,产量连年提高。1965 年产棉 11.47 万吨,比 1962 年增加 1.555 倍。1978 年~1980 年连续 3 年提价。每 50 公斤标准级(3 级,27 毫米)皮棉 1978 年提为 115 元、1979 年 132.5 元、1980 年 145.8 元。1989 年和 1990 年收购牌价,分别提高到 205.8 元和 269.38 元。

3. 超购加价 1979 年,以全省 1976~1978 年 3 年平均收购量 8.45 万吨为定购基数,超基数收购部分加价 30%。每年棉花收购结束后清洁一次。因基数编大,1979~1983 年,棉农共获加价款 8372 万元,每 50 公斤皮棉平均仅 11.06 元。1984 年,接全国统一安排,将基数加价改为按比例加价。直接将加价金额按加价比例计入收购价格,随收购,随兑现。1990 年,每 50 公斤棉花收购价格提高到 300 元。其中,牌价金额 269.38 元,加价金额 30.62 元。

4. 价外补贴 1979~1983 年,全国北方棉区统一实行 5% 价外补贴。陕西标准级每 50 公斤皮棉补贴金额,1979 年 5.75 元,1980~1983 年 7.3 元。1984 年取消价外补贴。

5. 锯齿棉衣分亏损补贴 1970 年,实行棉花新标准后,收购锯齿棉改按同级皮辊棉价格,另加轧花衣分亏损补贴计算。每 50 公斤补贴金额:1970 年 4.5 元,1978 年 4.6 元,1979

年 5.5 元,1980 年 6.1 元,1984 年 5.8 元。1989 年 8.2 元,1990 年 10.8 元。

随着棉花收购价格调整,棉农收入逐年增加。按当年价格和实际交售等级统计,棉农每交售 50 公斤皮棉的各级混合平均价,1950 年 73.32 元、1954 年 82.90 元、1966 年 93.36 元、1978 年 114.43 元、1979 年 143.19 元、1980 年 154.75 元、1990 年 346.64 元。全省棉花收购投放金额,按生产年度(是年 9 月到翌年 8 月)收购量统计,1950 年 1.58 亿元、1951 年 1.05 亿元、1958 年 2.05 亿元、1978 年 2.23 亿元、1982 年 3.43 亿元、1990 年 3.68 亿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2 年中,由于提高收购价格和实行加价奖励,共增加农民收入 8.51 亿元(其中加价款 2.78 亿元)。

(四)方法

民国时期,陕西棉花交易要经过小贩、轧花店、花行、经纪人、棉商、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等单位或个人,以棉农与花行交易为主。因交易地点不同,分农家交易、花行交易和市场交易。农家交易由花行派人携秤到棉农家中看货、讲价、交秤。棉花交秤起运后,由花行出具单据,棉农凭单据向花行取款。用这种方法交易的多为殷实与小康之家。花行交易则由农民将棉花运至花行门口,讲价求售。这种交易,“大秤入,小秤出”,棉农常受压价、压秤剥削。但农民因受经济压迫,往返不便,不得不贱价求售。市场交易是每逢集会之日,农民将棉花运至市场,届时花行亦派人前往谈价、交秤。农民售棉都是 10 斤一捆,每秤一捆。但花行所用之秤,因准星高低不同,执秤者技术各异,农民吃亏甚大。小贩多从农户购入棉花,再转售于花行,除贱买贵卖及以本身劳力获得转运费外,常掺水掺杂,从中牟利。花行多代客买卖,抽取一定手续费。或由花行与棉商订盘交易,有投机性质。纱厂用棉多直接向花行购买。或由棉商向花行购入而转售于纱厂,也有内地棉商购入大批棉花后,运往郑州,上海、汉口一带或其它市场,再经中间人转卖给其它棉商,在棉商之间进行转手交易后,再卖给纱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对棉花收购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供销社贯彻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针对各个时期特点,采取不同收购方法,支援工农业生产。1950~1953 年,原棉紧缺,价格波动,除进行现购外,还实行赊购办法,动员群众存棉储棉,价格在一定时间内听涨不听落,以保护棉农利益,供应纺织厂急需用棉。在物资紧缺时,部分售棉价款折实供应粮食、棉布、百货、食盐,煤炭、肥料等实物,帮助棉农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受到群众欢迎。

1954 年棉花实行统购后,供销社通过预购合同制把棉花生产、交售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并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收购方法。在每年新棉上市旺季,依靠各级党政部门发动群众,接连掀起几个交售高潮,突击完成大部分收购任务。在“三秋”(秋收、秋播、秋田管理)大忙季节,供销社协助生产队统筹安排劳力、畜力,使棉花采拾、交售与其它农事活动紧密结合,穿插进行。在门市收购中,坚持“四快”(验级快、过磅快、入库快、结算快)和“五不停”(开会、学习、假日、节日,吃饭时间不停收)措施,做到随到随收。收购洪期,组织预约收购,减少群众排队。收购后期,组织流动收购,便利群众交售。但在 1958 年和 1961 年实行“四就”(就地验收、就地过秤、就地结算、就地保管)及“三集中”(集中采摘、集中加工、集中交售)等办法时,曾产生浮夸虚假和棉种混杂的后果。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1982 年,棉花由以往 3.7 万个生产队集体交售为 170 多万个农户分散交售,收购工作量大增。供销社除加强收购力量外,1984 年制订《基层

棉花收购工作条例》，实行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开包、扦样、倒包过磅、专人送棉入库和以磅定组，收购、检验、过磅、结算、入库一条龙的流水作业法，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分户售棉工作量大的矛盾。1989年棉花资源紧缺，为防止毗邻地区争购抢购，按照“谁签订合同谁收购”的原则，实行划片定点、约时分村、凭证（合同）轮流交售，不跨区收购。1990年，执行棉花收购“八项纪律”（不抬级抬价、压价收购，不跨区收购，不多收报少，不掺杂使假，不准不刷唛头，不提级提价销售，不乱收费用、加价销售，不倒买倒卖棉花），接受群众监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改进收购工作。

陕西省历年棉花种植面积、产量、收购数量表

表 2—1—4

(1920~1990年)

年份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收购量(万吨)		年份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收购量	
			日历年度	生产年度				日历年度	生产年度
1920	119	1.72	—	—	1921	223	2.52	—	—
1922	173	2.79	—	—	1923	152	2.70	—	—
1924	152	2.74	—	—	1925	122	4.52	—	—
1926	134	2.17	—	—	1927	134	2.10	—	—
1928	119	1.50	—	—	1929	17	0.20	—	—
1930	112	0.79	—	—	1931	152	2.03	—	—
1932	131	0.93	—	—	1933	195	3.19	—	—
1934	344	5.88	—	—	1935	339	4.69	—	—
1936	388	5.42	—	—	1937	483	5.34	—	—
1938	380	5.28	—	—	1939	281	4.88	—	—
1940	277	4.35	—	—	1941	206	3.91	—	—
1942	139	1.57	—	—	1943	146	2.35	—	—
1944	193	2.09	—	—	1945	189	2.59	—	—
1946	237	3.56	—	—	1947	267	4.88	—	—
1948	302	5.29	—	—	1949	315	4.37	—	—
1950	354	4.86	2.75	3.95	1951	395	8.34	6.35	6.44
1952	456	7.34	6.45	6.03	1953	445	8.59	7.00	7.55
1954	430	9.12	8.42	9.00	1955	423	7.56	7.15	5.89
1956	470	9.95	7.50	8.21	1957	482	11.62	10.80	10.84
1958	467	18.25	9.80	12.36	1959	452	11.09	13.70	10.58
1960	429	7.29	6.80	6.66	1961	390	5.06	4.85	4.49

续表

年份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收购量(万吨)		年份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收购量	
			日历年度	生产年度				日历年度	生产年度
1962	290	4.50	3.75	4.01	1963	380	6.50	6.50	5.59
1964	420	6.64	5.90	5.99	1965	403	11.47	10.70	10.88
1966	402	11.20	10.60	10.83	1967	412	10.17	9.70	9.65
1968	404	7.28	6.80	6.77	1969	392	9.36	8.70	9.35
1970	401	9.16	8.10	8.26	1971	394	11.00	10.10	9.97
1972	393	7.89	7.00	7.33	1973	390	13.31	12.45	12.13
1974	387	9.50	7.70	8.55	1975	394	8.50	7.55	7.60
1976	394	7.03	6.90	6.39	1977	387	10.03	9.35	9.25
1978	379	10.54	9.90	9.75	1979	376	10.25	9.55	10.01
1980	363	8.08	7.80	7.78	1981	390	5.83	5.70	5.63
1982	377	12.55	11.40	12.00	1983	377	3.96	3.33	3.21
1984	293	7.39	5.30	5.41	1985	142	4.30	4.45	4.40
1986	21	4.16	4.86	3.73	1987	89	5.62	5.09	4.46
1988	120	5.53	3.51	3.60	1989	123	5.64	3.52	3.45
1990	169	7.80	5.35	5.31					

三、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没有统一棉花分级标准和检验方法,棉花品质以“干、白、净”为标准,分级比较粗糙,私商在棉花购销中掺水掺杂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起贯彻全国《棉花检验规程》,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作为棉花收购、交接和纺织使用共同执行的尺度。1970年,经过棉花标准改革,分级标准和检验办法日臻完善。供销社在收购检验中,走专业检验与群众检验相结合的道路,不断提高检验准确性。但由于棉花检验涉及到品级、长度、水价、杂质、衣分等多种因素,除少数项目外,目前大都依靠感官检验,其准确性受技术熟练程度和主观直觉影响很大。实现棉花检验仪器化仍是棉花经营管理现代化一个重要问题。

(一) 标准

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棉业机构曾试订棉花分级标准,由官僚买办企业自由采用。民国31年(1942),实行陕棉管制办法,首次制定统购棉花分上级、次上级、中级、次中级、下级、等外一级、等外二级、上黄花、中黄花、下黄花等10级,但未在全省统一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年陕西省棉花品级标准分上、中、下3级,不分长度。1950年细绒白棉分优级、次优级、上级、次上级、中级、次中级、下级、次下级、平级等9级;细绒黄棉分优级、次优级、上级、次上级、中级、次中级、下级等7级,以白棉中级为标准。1951

年在两级之间插入“+”号,相当半个级。1953年取消两级之间的“+”号,1956年,细绒白棉与细绒黄棉合并为12级,各级文字名称改为数字级称。1级无实物标准,2级为白棉次优越,3级为白锦上级,4级为白棉次上级,5级为白棉中级,6级为白棉次中级,7级为白棉下级和黄棉上级,8级为白棉次下级和黄棉上级,9级为白棉平级和黄棉次上级,10级为黄棉中级,11级为黄棉次中级,12级为黄棉下级,其中以5级为标准。棉花长度标准,1950年以1/32吋(吋、英寸的旧称,折合25.4毫米)为单位,从11/16吋至13/16吋。吋共分17个长度。1953年扩大到1/16吋为单位,分9个长度,以7/吋为标准。棉花含水率标准,1950至1969年,黄河流域10%、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11%。棉花杂质标准,1950至1969年,收购棉花按己类杂质(包括棉籽、籽棉、破籽、泥沙及其它杂质)标准1%扣补;工商交接棉花按甲类杂质(包括碎叶、小棉枝、籽屑、虫屎、软籽表皮、不孕籽)和乙类杂质合并扣补、皮辊棉标准3%、锯齿棉2.5%。

12级标准分级过细,长度使于英制,杂质分甲类、乙类,十分烦琐,在收购、检验、计价、储存等方面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1966年1月,全国第五次棉花上作会议提出解决“收购棉花等级过繁,各方面意见很多”的问题。会后,国务院部署在陕西、四川、山东、湖北、上海5个省市进行棉花标准改革试点。是当年,陕西由农业、工业、商业、科技等部门抽调15人和国务院工作组5名同志组成陕西省棉花标准改革工作队,在三原县独李棉绒厂蹲点调查,拟定改革方案。1967年成立陕西省棉花标准改革办公室,本着“简便易行、科学合理”和“农民不减少收入、国家不增加支出。”原则,在三原、武功、渭南、兴平、临潼、泾阳6县和国棉一厂、二厂、四厂进行由棉花采拾、收购、计价、纺织全过程改革试验。经过“五级方案”和“七级方案”4年对比试验,于1970年(比全国提早2年)在全省统一试行新标准,进行以下改革:①棉花品级由12级改为7级,改变无一级棉标准的做法。标准级由“528”(5级、7/8吋)改为“7”(3级、27毫米)。品级实物标准分籽棉、皮辊棉、锯齿棉3种。以皮辊端、锯齿棉标准为定级依据,籽棉标准作指导棉花“五分”使用。②棉花长度由英制改为公制,以2毫米为单位,从23毫米到33毫米,分6种长度。改革后,品级、长度交叉计算,等级由原来的73个减少到30个。③统一棉花含水率标准,黄河流域地区和长江流域地区均为10%。不足或超过标准时,实行扣补。最高限度为12%,超过时要摊晒整理。④统一收购和工商交接的杂质标准,皮辊棉3%、锯齿棉2.5%。不足或超过标准时,实行扣补。⑤锯齿棉由升级弥补加工衣分亏耗改为定额补贴。⑥简化计算方法,籽棉准重衣公率计算到0.5%,不足或超过时,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舍入。新标准级数少、级距明显,群众易懂易学,可节省收购、检验、计价、结算、堆垛、储存、调运等方面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受到基层收购、检验人员、纺织厂工人和棉农普遍欢迎。1972年5月,全国棉花标准改革会议肯定了上述各项改革试验,并综合各省、市试点经验,拟定全国试行方案。是年9月,由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轻工业部、农林部联合颁布棉花(细绒棉)国家标准(GB1103—72),在全国统一试行至今。

(二) 检验

民国时期,私营花行经营棉花,“掺水、掺杂”情况严重,每百斤可高达三四十斤,最甚者任拣一把棉花向墙上掷去,即可粘着不坠。①民国23年(1934)设立陕西省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负责棉花水、杂检验工作。②民国27年(1938)省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裁撤合并到陕西省棉产改进所,内设棉花分级检验室,在长安、渭南、泾阳、咸阳、朝邑、潼关、三原、兴

平、华县,宝鸡等地设棉检处,负责水、杂检验和人员培训工作。但当时棉检力量不足,棉花检验制度未能普遍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50年颁布《棉花检验规程》,实行统一检验方法。1950年到1955年,陕西收购棉花由供销社负责检验,工商交接棉花由纤维检验局检验。供销社代购棉花只负担数量责任,不负担等级升降经济盈亏。1956年成立陕西省农产业品采购厅,从上而下建立一套收购、检验机构、培训检验人员,负责收购、检验工作。1957年,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棉花收购、检验业务交由供销社负责。供销社检验、出证运交纱厂的棉花,经复验和抽验发生差异时,品级、长度差额由用棉单位负担;水分,杂质差额由出证单位负担。1965年,陕西试办棉纺织“托拉斯”,棉花业务交陕西棉纺织公司经营,由陕西棉纺织公司棉花公司负责棉花收购;陕西棉纺织公司纤维检验局负责棉花检验,实行一杆子插到底,一次检验有效的办法。1968年,陕西棉纺织公司撤销,棉花收购、加工、调拨、供应仍由供销社经营,棉花检验由省纤维检验局负责。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县和县以下棉花检验机构全部划归当地供销社棉花经营部门领导,负责棉花收购检验、加工检验、成包检验和签发检验证书,承担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销社在棉花收购检验中,普遍实行专业检验与群众检验相结合,逐步形成籽棉“一拭五定”(批批拭轧定衣分、对照标准定品级、手扯尺量定长度、电测器定水分、估验与机拣对照定杂质)和皮棉“四定”(定品级、定长度、定水分、定杂质)的检验方法。同时采取提高验级准确性的一些措施:①培养农民技术队伍,推行棉花“五分”(分拾、分晒、分存、分扎、分售)和“队评站核”验级方法。②吸收农民代表到收购站参加评级工作。售棉群众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由收购站验级员与农民代表对照实物标准和检验为法共同评定。③组织棉检人员深入农村,了解棉花生产全过程,做到心中有数,验级准确。④举办棉检人员培训班和组织棉检技术交流会,提高验级人员政策水平和技术水平。⑤对主产棉县棉花收购部门棉检人员进行考核,颁发证书。1989年,有59名签证检验人员由商业部棉麻局颁发签证检验书,315名检验人员由省棉麻公司颁发市收购检验员合格证书。无合格证书者不许上岗。⑥定期汇总棉花品级、长度统计表,及时掌握棉检政策执行情况,并为安排棉花调拨供应提供质量依据。

四、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靠农村皮辊扎花机加工籽棉,设备简陋,工效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供销社逐步在全省建立棉绒厂,经过四次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棉绒加工水平。1950—1955年,推广动力皮辊轧花机,比人力机高功效10倍以上。1956年,泾阳、三原、高陵、咸阳等地建立锯齿扎花厂,又比动力皮辊机提高功效10倍多。1957年,发展棉短绒生产,为棉花加工综合利用开拓新途径。20世纪60年代以后,深入进行各项技术改革,提高加工工艺流程和配套设备机械化程度,实现管道气流输送,轧花、剥绒、打包一条龙机械化生产。1990年,全省107个棉绒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009万元;年末流动资金22965万元;占地面积290.98万平方米,其中货场98.98万平方米、仓库21.44万平方米。设备生产能力可加工皮棉20万吨、生产棉短绒2万吨以上。此外,1990年,全省尚有乡、镇轧花厂、点506个(其中:乡、镇属厂、点12个),拥有锯齿轧花机27标准台(以80片锯齿轧花机为标准台,

下同)。剥绒机 27 标准台(以 141 片剥绒机为标准台,下同),皮辊轧花机 1079 台。

(一)工厂布局

民国 21 年(1932),中国棉业公司产销合作部,在渭南西关和泾阳县东关兴建轧花厂各一个,这是陕西早期建立的棉花加工厂。民国 22 年(1933),陕西省泾惠渠永乐区保证责任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在泾阳县永乐店成立。翌年(1934),产棉区相继成立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并在渭南西关、赤水镇,泾阳县永乐店、鲁桥镇,临潼县雨屯、武家屯、栎阳镇。长安徐寨、曹坊,高陵县城关和三露原县关等处兴建轧花厂 11 个,均用皮辊机轧花,产量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由供销社对私人轧花机具进行登记管理,组织民间轧花力量加工籽棉。同时,在主产棉区建立供销社的棉绒厂,发展加工力量。1965 年,关中 28 个主产棉县、市(西安市、长安、渭南、临潼、华县、华阴、潼关、大荔、合阳、韩城、蒲城、富平、耀县、澄城、白水、蓝田、咸阳市、泾阳、三原、高陵、兴平、乾县、礼泉、周至、户县、眉县、武功、扶风)建立棉绒厂 93 个,全省棉绒厂布局基本形成。随着棉花生产发展,1981 年,棉绒厂增至 134 个。之后,因棉田布局调整,1990 年调整为 107 个,其布局如下:

临潼县:新丰、栎阳、相桥、雨金、零口、斜口、马额、油槐、北田。

长安县:斗门、祝村。

高陵县:城关、崇皇、张卜、耿镇、张市、马加湾。

周至县:城关、终南、尚材、哑柏

阎良区:关山、阎良、武屯。

大荔县:城关、许庄、安仁、埝桥、羌白、朝邑、伯士、双泉、两宜、段家、苏村、张家、赵渡、韦林、婆合。

渭南市:城关、固市、辛市、官道、官底、官路、下庙、吝店、信义、孝义、交斜。

蒲城县:城关、党本、孙镇、宣化、永丰、蒲石。

合阳县:坊镇、百良、路井、南蔡、黑池。

韩城市:姚庄、西庄、芝阳。

富平县:城关、刘集、流曲、美源、庄里。

华县:城关、莲花寺、赤水。

华阴县:华山

澄城县:城关、醴醐。

潼关县:城关、太要。

泾阳县:城关、去阳、桥底、永乐店、中张、太平、高庄、兴隆、杨梧。

三原县:西阳、鲁桥、独李、陵前、新兴。

秦都区:吴家堡、马庄。

礼泉县:城关、西张堡、赵镇、阡东、史德。

乾县:城关、梁村、临平、阳洪、薛录。

渭城区:窑店、底张。

兴平县:城关、桑镇。

(二) 设备

1. 动力

1952 年全省棉花加工动力设备只有 4 台柴油机、144 千瓦。籽棉、皮棉和棉籽均靠人力搬运,工效低、劳动强度大。1957 年,柴油机增加到 37 台、1334 千瓦,并新置发电机 10 台、287 千瓦,电动机 610 台、4374 千瓦,变压器 37 台、3885 千伏安。60 年代初,主产棉区大部分棉绒厂建成投产,动力设备增加。1965 年,有柴油机 91 台、3282 千瓦。发电机 26 台、627 千瓦,电动机 1379 台、10687 千瓦,变压器 87 台、9135 千伏安。此后,各棉绒厂因改用电力,柴油机减少,电力设备增加。1990 年,柴油机减少到 59 台、1698 千瓦,发机电增加到 32 台。686 千瓦,电动机 4318 台、32916 千瓦,变压器 216 台、339906 千安伏,蒸汽锅炉 26 台、蒸发量 110.3 吨/时。动力设备的增加,使气流输送、通风排尘和轧花、剥绒、打包一条龙连续性生产等先进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工效大增,笨重体力劳动大为减少。同时,加工车间不再尘土飞扬,净化环境,保护工人健康。

2. 机械

(1) 轧花机 中华人同共和国成立前,全省无大型锯齿轧花机。每台人力皮辊轧花机日轧皮棉约 50 公斤,功效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0~1951 年,农村有皮辊轧花机 1.2~1.3 万台,由供销社组织加工,并帮助农民逐步改用动力机。1952 年,供销社兴办加工厂,安装锯齿轧花机 4 标准台,因其工效高、质量好,1957 年发展到 50 标准台,1964 年增到 164 标准台。1990 年,各棉绒厂有锯齿轧花机 169 标准台皮辊轧花机 380 台(主要用于试轧籽棉衣分率)。由于锯齿轧花机逐年增多,供销社加工皮棉占收购量比重,由 1952 年的 1.8% 分别增加到 1957 年的 5.2%,1965 年的 61.3%,1978 年的 65.4%,1982 年的 82.4%。此后,乡镇及个人加工量增加。1990 年,供销社加工皮棉量占收购量 59.2%。

(2) 剥绒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无剥绒设备,棉短绒资源未被开发利用。1952 年,棉绒厂购进剥绒机 12 标准台。1957 年,增加到 54 标准台。1957 年,增加到 54 标准台,轧花机与剥绒机比例 1:1.1,棉绒的比例 1.1%。1965 年,有剥绒机 280 台标准台,轧花机与剥绒机比例 1:1.7,棉花比例 6.6%。1978 年,剥绒机增加到 551 台,轧花机与剥绒机比例 1:2.9。棉绒比例上升到 11%。1990 年,剥绒机 519 标准台,轧花机与剥绒机比例为 1:3,因籽棉收购量减少,棉绒比例 8.3%。

(3) 打包机 1952 年全省仅有木质打包机 4 台,用人工打包,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棉包体积大、重量轻,浪费运力。1957 年,有丝杠、手摇打包机 35 台,绞车式打包机增加到 105 台,并新增液压式打包机 3 台。以前的人力打包机逐步为绞车式和液厂式打包机所取代。1978 年,绞车式打包机增加到 251 台,丝杠、手摇打包机减少到 7 台。1990 年,各棉绒厂有打包机 221 台,其中,液压式打包机增加到 22 台。机械化打包使棉包重量由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 70 公斤,提高到 1978 年 80.5 公斤,1979 年 81.5 公斤 1982 年 80.5 公斤,1979 年 81.5 公斤,1982 年 83 公斤,1990 年 86 公斤,棉包密度每立方米 384 公斤。

(4) 榨油机 1958 年,棉绒厂开展多种经营,利用当地棉籽榨油机,增加收入。共购置榨油机 44 台,其中 200 型榨油机 6 台。1990 年,榨油机增加到 67 台,其中 200 型榨油机 13 台。

1990 年,全省棉绒厂尚有清绒机 114 台,不孕籽回收机 73 台、铣锯机 92 台、冲齿机 50

台、金属切削机床 79 台。

3. 消防

1952 年,消防设备只有水池 120 立方米。1957 年,增加机动消防泵 37 台,消防车 1 辆,水塔 100 立方米,水池扩大到 1110 立方米。1965 年,机动消防泵增加到 93 台,消防车 3 辆,水塔 400 立方米,水池 3500 立方米。1978 年,各项消防设备日益完善,计有机动消防泵 130 台、消防车 15 辆,水塔 600 立方米,水池 5500 立方米。1990 年,机动消防泵增加到 175 台、消防车 50 辆,水塔 1243 立方米,水池 16588 立方米。

(三) 生产

1. 产量

(1) 皮棉加工 1952 年,陕西以收购皮棉为主,收购籽棉极少,仅加工皮棉 1075 吨,占全省皮棉收购量 1.8%。随着供销社在主产棉区逐步建立起棉绒厂,普遍使用大型动力锯齿轧花机,加工皮棉量增加到 1957 年 5700 吨,1958 年 31385 吨、1959 年 56240 吨、1973 年高达 77675 吨,占当年皮棉收购量 64.1%。20 世纪 80 年代,以 1982 年加工皮棉 76760 吨为最高,占皮棉收购量 63.9%。1983 年,棉花因灾严重减产,加工皮棉仅 14585 吨。之后,棉花生产徘徊不前,1984~1989 年 6 年间,每年平均加工皮棉 21000 吨。1990 年,棉花生产回升,加工皮棉增加到 34333 吨。

(2) 棉短绒生产 1957 年开始生产棉短绒,产量 1230 吨。此后,采取各项措施,鼓励各棉绒厂增加棉短绒生产。1963 年,每 50 公斤二、三类级内棉短绒发给奖励金 5 元,并逐年降低皮棉加工费(由 1963 年 5 元降为 1964 年 4.5 元、1965 年 3.5 元、1966 年 3 元),鼓励农民多售籽棉。同时,采取代农民加工种子棉,以棉油、棉饼向棉农换取棉籽等办法,充分利用社会棉籽资源,多剥棉短绒。1966 年,棉短绒产量增加到 8710 吨,1979 年最高达 12900 吨。1983 年,籽棉收购量减少,棉短绒产量仅 1920 吨。1990 年,随着棉花生产恢复,棉短绒产量回升到 3697 吨。

2. 产值

1952 年,加工力量不足,轧花总产值仅 35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1957 年,轧花数量增加并开展棉短绒生产,轧花、剥绒总产值 1959 万元。1965 年,增加到 2231838 万元。1973 年,最高达 26032 万元。1976 年,棉花减产,轧花、剥绒数量减少,总产值下降到 15996 万元。1982 年,棉花增产。总产值回升到 26019 万元。1983 年,棉花严重减产,总产值下降到 4912 万元。1985 年以来,棉绒厂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榨油及其它业务,1990 年总产值 13892 万元。其中轧花 11198 万元、剥绒 303 万元、榨油 459 万元、其它 1932 万元。

3. 效益

1952~1956 年,每年平均供销社棉绒厂加工皮棉 1827 吨,占皮棉收购量 2.53%,利润 13.87 万元。随着新建棉绒厂逐渐投产,加工量日增,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58 年,棉花丰收,加工皮棉量占收购量 25.4%,利润增加到 237.86 万元。1965 年,加工皮棉量占收购量 61.3%,利润 509.21 万元。之后,棉花生产波动较大,受产量、收购量制约,在丰、歉年景之间,利润悬殊很大。1973 年,棉花丰收,加工皮棉 776775 吨,利润 776.67 万元,1983 年棉花减产,加工皮棉 14585 吨,利润 139 万元,1984 年,全省棉花系统有 91 个单位亏损 1098 万

元。为扭转亏损局面,各棉绒厂大力扶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1986年,有87个棉绒厂投资1148万元,兴办各种生产经营,实现利润204万元,1990年增加到336万元。

五、调拨供应

民国19~38年(1920~1949)30年间,陕西植棉业已当发达,每年平均产棉3.13万吨。其中有10个年份在4万吨以上。因当时省内棉纺织工业基础薄弱,棉花主要运销省外。但民国年间,棉花运销困难,沿途关卡林立,捐税繁多。据陕西省棉产改进所调查资料载:民国19年(1930)，“由陕西至郑州之沿途税捐有下列11种:①陕西厘金1元,②陝西教育捐0.8元,③潼关棉税1元,④潼关常关税0.8元,⑤潼关商税0.3元,⑥潼关警捐0.5元,⑦陝西棉税0.7元,⑧陝西厘金0.8元。⑨陝州保卫捐1元,⑩陝州军事附加税0.8元,⑪陝州特捐费1.5元。以上每担共需纳税9元(银元)”。生产地各种税捐,尚不在内。“地方官与少数土劣勾结,即可任意巧立名目,肆行苛税。棉税项内名目之多,不可胜数。”“陝西棉产之所以不振者,原因固多,但由于捐税过重,致使棉价低落,而种植减少,实为主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棉花运销捐税。国家对棉花购、销、调、存、进出口进行集中管理,实行统一平衡、统一分配、统一调拨制度。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国家计划和资源情况,在是年9~12月,翌年1~4月、5~8月分段安排。1985年,全国棉花供大于求,由各纺织厂直接到产棉区选购,因宏观失控,计划外小纱厂猛增。1989年,全国统一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确定陕西调入包干数为5万吨,由调出、调入双方供销社棉花经营部门签订合同,组织调拨供应。

(一) 调拨

1. 省内调拨 1950~1955年,先后由西北区和陕西省花纱布公司负责棉花调拨。1956年,成立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经营棉花。1957年,省采购厅撤销后,省供销社接管棉花经营,负责纺棉、絮棉和其它工业用棉的统一平衡和调拨工作。在省内棉花产不足销、资源紧缺情况下,采取各项措施,加强调拨,支援纺织、军工、民用等各方面用棉需要。主要是通过快收购、快加工、快调运。做到及时收购,同时安排;注意高、低等级均衡付轧、稳定质量,满足不同用棉单位需要;建立“棉花收购品级、长度报表”、“棉花、棉短绒库存等级月报表”,“棉花调拨分等级月报表”制度,为安排调拨计划提供数量、质量依据;加强供需之间计划衔接,实行直线调拨。1987年起,省内棉花由各产棉区负责收购、加工、成包、运输、保管,由省棉麻公司安排调拨,发挥群体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全省棉花系统经营利润,由1987年593万元增加到1988年963万元、1989年1338万元、1990年1510万元。

2. 省际调拨 20世纪50年代前期,省内棉纺织工业基础薄弱,陕西主要运销省外,1950年调出1.5万吨、1952年4.7万吨、1954年4万吨。此后,随着本省棉纺织工业的发展,省内用棉量增大,调出大量减少(主要为品级、长度调剂性调出,每年仅几千吨),调入太大增加。省外调入每年平均数量,20世纪60年代2.36万吨,70年代5.17万吨,80年代初增加到10万吨以上。1986年以来,全国棉花减产,原棉资源紧缺,调入困难。为支援纺织用棉急需;1989~1990年,省棉麻公司抽调30余人,组成4个调棉小组,长年奔走于冀、鲁、豫、新等省区,组织调入棉花,并为14个纺织厂家办理承兑汇票1亿多元,帮助解决资金困难,使本省纺织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停机较少,开工率高。

(二) 供应

1. 纺棉 陕西植棉历史虽早,但机器棉纺织业发展较晚。全省第一个棉纺织厂是民国25年(1936)开工的太华纱厂(现陕棉十一厂)。民国27~30年(1938~1941)又先后有虢镇纺织厂、新秦纺织厂(现合为陕棉十二厂)、蔡家坡纺织厂(现陕棉九厂)、咸阳纺织厂(现棉八厂)开工,生产规模都不大。1949年,全省棉纺锭仅8.83万枚,棉纱产量0.73万吨。1950年,棉纱产量0.89万吨,供应纺棉0.95万吨。1951年,国家确定陕西为全国重点纺织基地之一,在咸阳、西安兴建一批大、中型纺织企业。1957年,生产棉纱5.84万吨,供应纺棉6.95万吨。1966年,棉纱产量增加到11.59万吨,供应纺棉12.25万吨。1978年,生产棉纱13.84万吨,供应纺棉13.75万吨。全省90天内按计划单价(锯齿棉80%、皮辊棉20%混合价)拨付货款,月终按验收结果报告单开票结算,差价部分多退少补。到棉在90天以外的,采取用棉付款办法。1985年,各纺织厂直接到省外选购棉花,供销社供应纺棉数量减少。是年,全省生产棉纱15.75万吨,供应纺棉下降到5.25万吨。1990年,原棉源紧缺,供应纺棉4万吨。

2. 絮棉 陕西絮棉主要供应城市、工矿区 and 陕南、陕北山区,产棉区农民所需絮棉由自留棉解决。20世纪50年代,絮棉供应通过计划控制,调节市场投放量。1950年,全省销售絮棉0.06万吨,1956年,增加到0.6万吨。1957年,为扩大纱布生产,絮棉销售量压缩到0.4万吨。1960年,棉花生产下降,原棉紧缺,絮棉实行基本定量、定量补助和凭票供应办法。1965年,每人定量0.25公斤,全省销售0.39万吨。1978年定量标准,关中、陕南地区每人0.25公斤,陕北地区每人0.5公斤,全省销售0.83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棉花连年增产,供大于求。1983年12月1日起,全省絮棉销售取消凭证定量,并增加一二级棉花为原料的优质絮棉和棉网套,敞开供应,1984年销售0.66万吨,1987年增加到0.86万吨。1990年,因货源不足,仅销售0.41万吨。

3. 棉短绒 棉短绒除用于补絮棉、加工棉网套外,主要用作军工、化纤、造纸、棉毯等原料和出口换汇。1959~1990年,全省销售棉短绒13.12万吨,调给省外2.36万吨,供应出口3.84万吨。最高年销售量1.2万吨(1980年)、调给省外0.5万吨(1979年)、供应出口0.57万吨(1979年)、1986年以来,棉花生产下降,棉短绒产量减少,1990年供应0.19万吨。

(三) 销售价格

1. 调拨价格 供销社系统内棉花调拨,由收购价格和调出前费用、利润组成调拨基价,再加至调入点运杂费结算。省内、省际调拨分别作价。①省内调拨价格。1950~1969年。实行地区差价。1970年,改为全省统一调拨基价,每50公斤标准级(3级、27毫米)皮辊棉115.4元(含收购价和费用、利用金额,下同)。1972年,调为116.5元。之后,因提高收购价格,相应调整调拨基价:1978年128.14元、1979年152.58元、1980年167.83元、1989年247.6元、1990年313.9元。②省际调拨价格,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核定。1985年实行棉花选购,省际调拨价格停止执行。1989年经陕西人民政府同意,从9月1日起,省外棉由省棉麻公司组织调入,向用棉单位按进价收取1%的代办费。

2. 纺织供应价格 1950~1955年,纺棉供应价格按收购牌价加调拨成本和运杂费制定。1956年执行统一供应价格,每50公斤标准级(5级、7/8英寸)皮辊棉88.58元。1963年,因收购价提高,调为105.5元,1973年,省内棉、省外棉、进口棉执行统一供应价格,每50公斤

标准级(3级、27毫米)皮辊棉120.5元。调入新疆棉花,因运距远、成本较大,1977年另定供应价134.5元;1978年调为147.62元。后因各纺织厂使用新疆棉数量不同,棉纱成本悬殊很大,1983年按含新疆棉25%计算,制定统一供应价格178元。1985年,各纺织厂到产棉区选购,执行产地县仓库交货供应价172元。1990年,因收购价提高,产地县仓库和二级站仓库交货供应价分别调为324元、329元。

3. 絮棉零售价格 1950~1956年,絮棉零售价格按主产区稍赔、半产区保本、纯销区微利原则制定,购销差率主产区按22%、半产区按250%、纯销区按44~53%掌握。1957年,省管10个市场平均每500克絮棉零售价格0.946元。1970年,按新、旧标准相应等级价格换算,制定新标准6级絮棉零售价0.67元,执行全省一价。全省平均每50公斤絮棉亏损52.91元。1983年12月1日起,每500克提高到1.209元,并改全省一价为一县一价。之后,省管10个市场6级絮棉平均零售价格,1989年3月提高到1.785元,是年11月提高到2.046元,1990年11月提高到3.392元。

4. 棉短绒供应价格,接收购(出厂)价格,加供应环节费用制订3类9级棉短绒每50公斤平均供应价,1963年32.1元,1967年28.9元,1979年41元,1987年49.2元。1988年起,供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经过商业经营环节调拨的,在商业系统内部执行调拨价格,调拨价格按收购(出厂)价格加调拨费用制定。这个办法,1990年继续执行。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棉花调拨、供应数量表

表2—1—5

(1950~1990年)

单位:吨

日历年度	调 拨		供 应	
	省外调入	调出省外	纺棉	絮绵
1950	—	1.50	0.95	0.06
1951	—	4.70	1.30	0.16
1952	0.15	3.20	2.35	0.29
1953	0.05	1.85	3.30	0.40
1954	0.10	4.00	4.75	0.46
1955	0.35	3.10	3.85	0.64
1956	0.30	2.10	7.15	0.60
1957	0.30	0.75	6.95	0.40
1958	0.45	1.05	9.45	0.53
1959	0.40	0.10	12.85	0.56
1960	0.45	0.20	7.60	0.47
1961	0.10	0.50	5.00	0.24
1962	—	0.15	3.85	0.12
1963	0.70	0.30	4.95	0.18

续表

日历年度	调 拨		供 应	
	省外调入	调位省外	纺棉	絮绵
1964	2.85	0.85	7.00	0.28
1965	5.55	0.60	8.70	0.39
1966	5.35	0.03	12.25	0.61
1967	3.85	0.55	9.50	0.61
1968	1.35	0.02	7.45	0.52
1969	3.35	0.05	12.95	0.50
1970	2.35	0.10	13.60	0.68
1971	2.80	—	11.95	0.73
1972	3.30	0.90	11.30	0.71
1973	5.80	0.35	11.60	0.68
1974	6.20	1.15	12.85	0.82
1975	6.85	0.20	13.65	0.76
1976	7.30	0.25	15.60	0.73
1977	7.55	0.05	14.05	0.76
1978	4.30	0.06	13.75	0.83
1979	5.20	0.62	12.65	0.91
1980	5.95	0.14	13.75	0.89
1981	10.60	—	15.50	0.97
1982	10.45	0.82	15.45	0.92
1983	9.45	0.21	14.90	1.09
1984	8.75	0.87	11.80	0.66
1985	0.92	0.41	5.25	0.68
1986	2.04	1.07	5.45	0.79
1987	3.02	0.36	7.10	0.86
1988	0.45	0.01	3.95	0.60
1989	0.75	0.18	3.80	0.45
1990	1.10	0.30	4.00	0.41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短绒购进、销售、调拨出口数量表

表 2—1—6

(1959~1990年)

单位:吨

日历年度	购进	省外调入	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1959	1643	—	315	461	1656
1960	175	—	1443	141	329
1961	105	—	535	516	—
1962	1013	3	1128	638	—
1963	1778	4	1372	134	—
1964	2069	16	1470	362	—
1965	3995	281	2100	107	—
1966	7209	22	4521	117	—
1967	6908	—	4265	309	—
1968	4438	—	1967	319	—
1969	4017	—	4049	347	—
1970	4048	4	3599	222	—
1971	5349	71	1149	1	1048
1972	6108	10	3780	266	2361
1973	7744	3647	7172	1760	1445
1974	8093	18	3117	2960	1390
1975	9272	—	5793	715	1528
1976	10410	1495	5155	1444	1773
1977	10683	—	5099	103	2832
1978	12637	3688	7806	3808	2983
1979	10640	5096	11357	5019	5731
1980	11873	2672	12012	67	3647
1981	9806	2502	7446	3243	2598
1982	8743	7044	10968	24	2944
1983	8645	—	6229	92	3323
1984	2922	—	3216	42	1232
1985	2595	92	3416	320	713
1986	2840	220	3465	35	100
1987	1805	—	1415	10	270
1988	2485	—	1835	—	450
1989	2220	—	2230	—	—
1990	3565	—	1900	—	30

六、财政补贴

(一) 超购加价

1979年起,收购棉花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加价款由财政部拨付,最后由基层收购单位给棉农兑现。加价款计算方法,1979~1981年,按全年各级混合平均收购价加价30%,1982~1983年按标准级(327)收购价加价30%。1984年起,实行比例价,将加价金额计算在比例价中,标准级每50公斤加价金额,1984年34.99元、1985年30.62元、1986年26.24元、1987~1990年30.62。

(二) 纺棉供应

1979年和1980年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纺棉供应价格未作调整,因提价而发生的价差由财政予以补贴。补贴定额:细绒棉每50公斤1979年27.4元,1980年~1982年43.68元,1983年8.2元,1984年停止补贴,长绒棉每50公斤1980年~1983年特长117元、中长42元,1984年提高长棉绒供应价格后特长降为42元,中长不再补贴。

(三) 絮棉销售

20世纪50年代经营絮可保本或微利。1963生棉花收购价格提高13.59%,絮棉销价未动,发生政策性亏损。1964年采取产棉区不补贴,销区由棉花公司弥补亏损的办法,销区38个平均每50公斤补贴15.89元。1972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4.75%;陡南、陕北地区每年絮棉亏损200万元以上,当地财政难于承受。1974年陕西省财政局、商业局决定,对榆林、延安、商洛、安康4个地区絮棉亏损实行定额补贴,每50公斤平均补贴24.89元,全年补贴202.9万元。1979年和1980年对因提高收购价格而发生的价差实行财政补贴。每50公斤补贴定额:1979年17.1元,1980~1983年27.29元,1984年22.79元,1985年25.35元。1990年絮棉零售价格提高后,取消财政补贴。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花类经营总值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表2—1—7

(1965~1990年)

单位:万元

日历年度	购进	净调入	销售	供应出口
1965	19618	11583	25724	—
1966	18458	12779	29104	—
1967	17499	9611	22902	—
1968	16648	3526	18524	—
1969	16275	7636	33051	—
1970	14806	4542	34236	—
1971	18427	5318	28845	—
1972	13146	5430	27786	150
1973	25406	13850	30000	87
1974	14982	12152	33773	190

续表

日历年度	购进	净调入	销售	供应出口
1975	13267	17046	35480	1207
1976	13370	18218	39452	484
1977	19522	19492	36732	205
1978	22770	11369	38884	233
1979	25862	14194	38571	478
1980	24740	17604	41113	342
1981	15177	33669	45938	246
1982	32573	37041	47997	282
1983	10239	30698	57306	332
1984	14382	32679	43689	90
1985	12227	1550	17471	160
1986	14574	2336	17183	412
1987	18486	8710	27596	59
1988	13633	2006	19094	80
1989	18169	2931	20911	—
1990	34724	4656	29639	10

第二节 烤 烟

烤烟是陕西新兴经济作物,主产于渭北旱原。因其价格高,利税大,发展迅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烤烟由省专买公司经营。1956年,划归省农产品采购厅。1957年,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烤烟的生产扶值、收购、供应等工作由供销社统一管理。此后,经营机构几经更选,1965年全国烤烟实行托拉斯管理办法,由轻工业部中国烟草公司经营,全省烤烟业务随之移交省轻工业部门。1977年,又交省供销社经营。1986年,执行国务院决定,供销社烤烟经营机构、人员和资金财产全部移交给中国烟草公司陕西省公司。供销社经营烤烟期间,积极支援生产,提高烟叶质量。加强购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生产

(一) 面积、产量

陕西种植烤烟始于民国28年(1939),先在岐山县刘家塬试种,逐步扩展到宝鸡凤翔、眉县等地,种植面积仅数千亩。每年平均种植烤烟1.1万亩,最高年份2.9万亩,产量565吨。最高年份1531吨。因烤烟原料不足,卷烟全省生产量每年平均仅有1.67万箱(每箱卷烟需用干烟叶60.5公斤),省外调入6.45万箱,占市场销量86.9%。1978年,烤烟种植扩大到

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延安6个地、市的52个县,面积11.4万亩,产量13730吨,扭转了近30年依赖外省调进烟叶的局面,增加农业收入2000多万元,财政收入7000多万元。但因布局不合理,种植零星分散。不利于专业化管理和提高烟叶质量。有些地区土质盐碱水质咸涩,不宜种烟,烟叶内质欠佳。是年全省收购上、中等烟叶仅占36%,下等及低次烟占64%,造成优质烟叶脱销,低次烟叶积压,收购单位经营亏损。1979年,烤烟种植开始由川道灌区移向北部旱原区。当地气温、光照、土壤适宜烟草生长,烘烤用煤资源丰富、土地宽广,种烟收入大,群众积极性高。1981年,宝鸡、凤翔、岐山、千阳、三原、彬县、永寿、淳化、澄城、合阳、白水、洛川、宜川、富县等14个基地县,种植烤烟14万亩,产量14440吨。群众收入和财政收入显著增加。1981~1983年累计,全省产烟区群众种烟收入约一亿元,烤烟和卷烟税利约4亿元。1983年,洛川县种植烤烟3万亩,产烟5000吨,群众收入670万元,占农业总收入12.8%,县财政收入27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60%。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择优安排,确保质量,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生产方针。1985年,全省25个烤烟基地县种植烤烟52万亩,产烟62589吨。1990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97.2万亩,产量12.3万吨,占全年总产量5.44%,成为全国主要产区和调出地区之一。

(二) 扶持生产

1. 支援基地建设 1978年至11月,省供销社针对本地区烤烟布局不合理,烟叶质量差等问题,向省计划委员会写了《关于建立烤烟生产基地的报告》,建议“对烤烟种植布局进行调整,适当集中,建立优质高产基地。”1981年,省供销社、农业局、轻工业局根据生产实践和实地调查研究,制订全省烟草种植区划,为合理布局,建立全省烤烟基地提供科学依据。是年,全省建立14个烤烟基地县改变分散种植的布局。在烤烟基地建设中,各产烟县供销社普遍和生产队(种烟户)签订购销结合合同,由生产队保证种植面积、品种、产量、质量、交售量,由供销社保证预购定金、奖售化肥、农药、煤炭和修建烘烤炉等物资供应。对其它生产、生活资料,也经常给予支援。

2. 资金、物资扶助 建国初期,全省年产烤烟仅2~3百吨,生产发展缓慢。1958年,在宝鸡、眉县、岐山、耀县预购烤烟225吨,按预购总值15%发放定金2.7万元。1974年,按烤烟收购总值3%提取改进费5万元,扶持烤烟扩大再生产。是年,提前预付50%的奖售化肥,及时适应生产需要。1978年,低次烟叶积压形成群众“卖烟难”,严重影响烤烟生产。省供销社及时采取措施,由省棉烟麻公司对基层积压烤烟实行利息补贴,无偿支援各产烟县蓬布1550块,利用棉花仓库储存烟叶4000吨疏通流通渠道,推销积压烟叶,促进烤烟生产正常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1985年不完全统计,供销社为各产烟县发放扶持资金贷款535万元,修建烘烤炉资金贷款400万元,帮助解决建炉专用木材8500立方米,钢材650吨。对烤烟生产所需化肥、农膜、煤炭、麻绳、竹杆等物资,都及时组织供应,满足生产需要。

3. 科学技术服务 陕西是烤烟新发展地区,缺乏种植、烘烤技术。五十六年代,供销社主要通过收购检验人员,向种烟农民传授种植、烘烤和,分级技术。1978年,省供销社聘请技术人员17人,长驻产烟生产队,担负技术指导和培训农民技术员。1983年不完全统计,供销社系统配合农业生产部门,通过短期培训、现场参观学习,培训农民技术人员8000多人。1984年,省供销社和农牧厅举办合阳烟校,编写培训教材,为各基地县培训师资、技术骨干

300 多人。随着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的开展,烤烟生产和烟叶质量出现新的变化。1985 年,上、中等烟叶占 76%,比 1978 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1986 年,省棉烟麻公司、省特种作物研究所、省农业厅完成的《黄土高原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试验研究》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为解决烟叶复烤、储存问题,提高烟叶质量,省供销社于 1978 年底在咸阳动工兴建年复烤 5000 吨、储存 5000 吨的陕西第一个烤烟复烤厂。1983 年建成投产,1986 年移交给中国烟草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二、收购

20 世纪 50 ~ 60 年代,烤烟先后由供销社,专卖公司、农产品采购和轻工业部门收购。1950 ~ 1969 年 20 年间,生产发展缓慢,每年平均收购量仅 471 吨,而生产卷烟需要用烟叶 1000 多吨,不足部分从河南、云南、山东、贵州等省调进。20 世纪 70 年代,收购量猛增。1997 年,首次突破 1000 吨,1978 年达 14716 吨,基本实现自给。20 世纪 80 年代以,建立烤烟生产基地,收购量逐步增至 1982 年 26970 吨、1986 年 42874 吨、1990 年 99850 吨。1990 年比 1978 年增加 5.8 倍。收购量大增,促进卷烟工业大发展。1990 年,卷烟总产量 147.8 万箱,比 1978 年增加 5.5 倍。

(一) 政策

1. 派购 1957 年,烤烟列为统一收购物资,由供销社收购。1961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除烟农每人留用 0.5 公斤外,派购商品量 90%。1963 年,在宝鸡市、宝鸡县、凤翔、岐山、眉县、耀县的集中产区,按产量派购 90% ~ 95%,分散产区派购 80% ~ 90%。生产队完成派购任务后的烤烟也由供销社收购,不开放集市贸易,不进行议价收购。农民出售自留烟和自留地种植的烤烟,要卖给国家,不能在市场上出售和远途自销。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不能到农村和集市采购。卷烟厂不能直接到烟叶产地自行采购。

2. 奖售 1961 年,每收购 50 公斤烤烟奖售化肥 15 公斤。1963 年奖售化肥 41.5 公斤,粮食 10 公斤。1965 年,调整为奖售化肥 10 公斤、粮食 25 公斤。1979 年,因烟叶质量下降。改为按质量奖售,上、中等烤烟奖售化肥 20 公斤,下等烟奖售 10 公斤、低次烟不奖售。1986 年,调整为每 50 公斤烤烟奖售化肥 12.5 公斤。

3. 计划管理 烤烟为卷烟工业原料,用途单一。其生产、收购实行严格计划管理。1983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超计划多种烤烟而影响粮食生产的,粮食征购任务不减少,缺粮也不增加粮食调入和统销指标;超过收购计划和没有下达收购计划而自行收购的烤烟,其税金全部上交财政;计划内烤烟按国家牌价收购,超计划烤烟按国家牌价下浮 20% 作价收购。1985 年确定,实行烤烟预购合同制,合同所定收购数量视丰歉不同情况,允许在 15% 幅度内增减,以保护烟农利益。

(二)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烤烟自由购销,没有统一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以部位为主,结合颜色、组织、油分、损伤度等因素评定等级。将烤烟自下而上分为底叶、下二棚、腰叶、上二棚、顶叶等 5 个部位。底叶至腰叶为中下部黄烟,上二棚至顶叶为上部黄烟,另列出一部青黄烟叶。1952 — 1957 年,陕西烤烟标准分为 16 个级。其中,中下部

黄烟7个级、上部黄烟5个级、青黄烟4个级,以中下级黄烟5级为标准级。1958年简化为10个级。其中,中下部黄烟4个级、上部黄烟3个级、青黄烟3个级,以中下级黄烟3级为标准级。这个标准经过几年试验,由省供销社棉烟麻经营管理处提出,于1964年9月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作为企业标准(试行)。因等级过少,不利于提高烟叶质量和卷烟质量,1974年改为15个级。1981年起,执行烤烟国家标准,分中下部黄烟6个级、上部黄烟5个级、青黄烟3个级、末级1个级。以中下部黄烟4级为标准级。在烤烟收购、调拨、供应中,按其质量分上等(含中下部黄烟一、二级,上部黄烟一级)、中等(含中下部黄烟三、四级,上部黄烟二、三级,青烟一级)、下等(含中下部黄烟五级、上部黄烟四级、青烟二级)低等(含中下部黄烟6级、上部黄烟五级、青烟三级、末级)和次等(含等外级)。各级供销社在烤烟分级检验中,通过推行“四到队”(政策宣传到队、技术指导到队、实物样品到队、组织交售到队)和“三不出队”(等级混乱不出队、烟叶水份超限不出队、包装不合格不出队),正确贯彻烤烟国家标准和优质优价政策,上中等烟叶的比重由1978年36%提高到1981年50%,1983年58%、1985年76%。

(三) 价格

1. 收购价格 1952~1957年,每50公斤标准级(中下部黄烟5级)烤烟全省统一收购价52.5元。1962年提高到65元。1974年标准级(中下部黄烟4级、下同)收购价格提高到72元。1981年实行分片定价各类价区平均,收购价格提高到86元。1985年降为85元。1987年为稳定烤烟生产,提高到88元。此后供销社不再经营,由陕西省烟草公司经营。

2. 品质差价 20世纪60年代,烤烟种植分散,烘烤技术差,1978年,上、中等烟叶仅占36%。为提高烟叶质量,1979~1987年4次调整品质差价,鼓励农民多产优质烟。品质差价率(%)调整情况如下:

等级	1974年	1979年	1981年	1985年	1987年
中一	185	250	230	276	311
中二	155	195	182	207	239
上一	150	180	170	195	228
中三	125	150	136	148	158
(中四)	(100)	(100)	(100)	(100)	(100)
上二	120	130	123	133	140
上三	92	92	92	92	89
青一	95	95	84	69	67
中五	78	78	77	75	67
上四	70	65	70	67	56
青二	71	58	57	40	28
中六	55	50	53	49	39
上五	50	45	46	40	28
青三	48	36.8	34	17	11
末级	28	21.1	17	11	6

经过调整品质差价,农民交售上等烟叶的收入,高于标准品价格 1.28 倍到 2.11 倍,调动了烟农提高质量的积极性。1985 年,供销社经营时全省上、中等烟叶比重比 1979 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1986 年后移交陕西省烟草公司经营。

三、调拨供应

(一)调拨

烤烟是卷烟工业原料,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调拨。20 世纪 60 年代,全省烤烟产量有限,全部由各产烟县调供宝鸡卷烟厂直接结算。省外调入烤烟,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平衡计划,组织调拨。1978 年,全省收购烤烟 1.47 万吨,其中,下等烟及低次烟 0.94 万吨,大量积压,经营亏损。是年,烤烟改由省、县两级经营,在省、县之间实行系统内调拨,由省棉烟麻公司负责调拨供应,帮助各产烟县解决推销、储存和占压资金补贴问题。并在宝鸡,延安两市设立烤烟调拨供应结算转帐点,负责调厂烟叶结算转帐工作。1983 年,咸阳烤烟复烤厂建成投产,承担复烤、加工、储存、调拨等任务。经复烤厂调入、调出的烟叶,均由复烤厂直接结算。

(二)供应

陕西卷烟工业建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主要是在抗日战争期间,由省外内迁到宝鸡、岐山等地建立起的一些小烟厂,最高年产量约 3 万余箱 1949 仅产 200 多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卷烟工业发展迅速,但烤烟生产发展缓慢,长期处于产不足销局面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 30 年间,每年平均生产卷烟 6.69 万箱,需烤烟原料 4047 吨,全省供应 1438 吨,自给率仅 35.5%。同时,烟叶质量差,不能满足需要。特别是 1978 年收购的 1.47 万吨烤烟,低等级烟叶占 64%,影响高中档卷烟生产,以致烤烟厂不愿使用省内烟叶,造成收购部门烟叶积压,经营亏损。烟叶质量成为影响生产、流通的突出问题。经过贯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委、经委、农办、财办《关于解决烤烟供销问题的意见》,采取供销社积极收购,卷烟厂提高省内低等烟叶使用比例,在计划外增产经济烟供应市场,减少省外卷烟调入和建立省内烤烟生产基地,从根本上提高烟叶质量等措施,低等烟积压逐步得到解决。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烤烟生产发展迅速,1983 年,供应量增加到 21752 吨,首次列入全国调拨供应计划,受到广东、广西、辽宁、四川、江苏、黑龙江、新疆、青海、湖北等省(区)一些卷烟厂家欢迎。之后,随着卷烟工业发展。烤烟供应量日增。1984 年,生产卷烟 55.51 万箱,供应烤烟 18484 吨;1986 年,生产卷烟 72.4 万箱,供应烤烟 32831 吨;1990 年生产卷烟 147.8 万箱,供应烤烟 59330 吨。

(三)调拨供应价

1. 省内调拨供应

(1)初烤烟子

调拨费用、费率。1963 年,全省首次统一核定直接费用每 50 公斤 4.6 元,(含包装费 4 元、打包费 0.4 元,保管费 0.2 元,1987 年调为 4.8 元,由产地到卷烟厂各项差率,1963 年核定 12.276%。1978 年,烤烟改由省、县两级经营,调拨差率调为县上 10%,省上 2.276%。

调拨基价。1963 年,分别核定各县调拨价格。1978 年,改为统一制订县上对省公司调拨基价,49 个县平均,每 50 公斤标准级(中四、下同)115.89 元。1981 年,14 个基地县平均调为 135.28 元。1985 年,25 个基地县分五类区制订调拨基价,平均 136.57 元。1987 年调

为141.48元。一类地区最高143.03元,五类地区最低139.93元,相差3.1元。

供应基价。1963年,首次对宝鸡、耀县、眉县、凤翔、陇县、周至、岐山和宝鸡市统一制订供应价格,八个县、市平均,标准级(中下部黄烟三级)101.72元。1978年,改为分两个片定价,标准级(中四、下同)供应基价,关中、汉中地区各县118.06元,延安地区各县119.07元。1981年14个基地县分三片订价,平均138.04元。1985年,25个基地县分三片订价,平均140.51元。1987年,调为145.39元。其中一类地区最高146.97元,五类地区最低143.8元,相差3.17元。在复烤厂及二级站仓库交货供应基价,均按一类地区供应基价加装卸、保管、打包费0.5元计算为147.47元。

(2)复烤烟

1983年,陕西第一个烤烟复烤厂在咸阳建成投产,首次制订标准级(中四)调拨基价156.91元,1985年调为158.14元,1987年调为165.41元。复烤烟供应基价,1983年157.86元,1985年调为159.09元,1987年为166.41元。

国家储备烤烟出库基价,按复烤调拨基价加0.6%利润率和仓库定额保管费3元制订。1987年核定国家储备烤烟标准级出库基价169.41元(含调拨基价165.41元0.6%利润额1元、定额保管费3元)。

2. 省际调拨供应

省际调拨供应;接调入单位和提货方式分别作价。给省外烤烟经营单位调拨,按省内调拨基价加至调入地运杂费和货运保险费计价;给省外卷烟厂直接供应,按省内供应基价加至调入地运杂费和货运保险费计价;省外卷烟厂到本省产地直接提货的,按省内供应基价结算。1987年,制订初烤烟省际调拨基价146.06元,供应基价146.97元;复烤烟分别为165.41元和166.41元。

除烤烟外,陕西尚有少量晒烟。主要有晒红烟和晒黄烟两种。

晒红烟。原从四月调进,在陕西城乡广有销路。因调进数量有限,不能满足需要。1985年,在西安(省供销社烟麻茶经营管理处)、宝鸡市(农产品采购经理部)、汉中、安康(供销社),设立四个调拨供应点。各县、市供销社均在供应点进货批发,基层供销社各县、市供销社进货零售。各供应点按四川调拨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和定额差率9.2%制定当地内部供应价格,各县、市供销社在供应点进货,享受2%折扣,按供应点内部供应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和定额差率9.2%,制定对基层供销社的批发牌价。基层供销社按县、市供销社批发牌价,加实际运杂费和批零差率15%,作价零售。为解决晒红烟供求矛盾,省土产公司经过“川烟陕种。”试验,并请四川技术人员传授加工技术,在省内种植和加工晒红烟获得成功。1972年,首次制订晒红烟试行分级标准和全省统一收购价格。规定糊毛烟、白毛烟分五个等级(三级为标准级,糊柳烟、白柳烟分四个等级(二级为标准级)。以品质为主,结合部位、长度宽、损伤度评定等级。标准级每50公斤收购价格,糊毛烟64元、白毛烟61元、糊柳烟65元、白柳烟62元。其它等级每级级差10元。1973年,每收购晒红烟50公斤,奖售化肥10公斤。1974年,全省收购330吨、销售225吨。1978年,收购增加到1760吨、销售1615吨。1980年8月;省供销社、物价局联合通知规定,晒红烟收购价格由各县根据产供销情况自行安排,省上不再统一管理。1982年,晒红烟收购、销售量分别达到37980吨和3725吨,1986年,因自然灾害减产,收购量下降到1405吨,销售1550吨。

晒黄烟。全省各地都有零星种植,多为农民自用,购销数量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把晒黄烟列为三类物资,由各地根据市场情况组织收购和销售。20世纪60年代,每年平均收购360吨,销售285吨。70年代,每年平均收购835吨,销售765吨。1978年,收购1940吨,销售1970吨,是历史最高水平。1980~1986年每年平均的收购和销售数量分别下降到120吨、85吨。

陕西省烤烟种植面积、产量及收购、供应数量表

表2—1—8

(1949~1989年)

年份	面积(万亩)	产量(3吨)	收购(万吨)	供应(万吨)
1949	0.5	274	—	—
1950	0.5	239	100	75
1951	0.7	357	150	125
1952	0.7	321	135	107
1953	0.4	379	22	190
1954	0.5	286	60	217
1955	0.5	322	206	204
1956	0.5	252	144	256
1957	0.5	277	159	451
1958	0.4	196	127	580
1959	0.3	145	120	887
1960	1.2	369	278	563
1961	1.2	359	204	223
1962	0.7	371	268	214
1963	1.6	957	879	575
1964	1.7	691	708	946
1965	2.1	967	915	325
1966	2.1	1344	1119	646
1967	2.4	1039	2307	881
1968	2.9	1531	789	748
1969	1.6	905	733	720
1970	0.9	521	414	359
1971	0.8	644	649	587
1972	1.3	673	377	429
1973	1.4	1259	973	970

续表

年份	面积(万亩)	产量(3吨)	收购(万吨)	供应(万吨)
1974	2.3	1890	1599	1571
1975	5.5	5330	4693	4243
1976	9.9	8889	8598	5639
1977	10.1	10030	10336	9617
1978	11.4	13730	14716	4276
1979	5.2	4563	4312	6078
1980	5.0	5730	5781	5142
1981	14.0	14440	13491	6752
1982	23.0	28572	26970	13729
1983	17.0	21350	19187	21752
1984	33.0	42292	40551	28484
1985	52.0	62589	47187	28324
1986	45.0	41202	42874	32831
1987	42.0	49540	54140	35521
1988	89.1	107503	79635	37509
1989	125.5	117708	95180	45732

第三节 麻 类

陕西有种麻的悠久历史,陕北的大麻,陕南的苕麻都是传统产品。其它苘麻、籽麻、野苕麻和麻类代用品资源丰富。关中地区发展红麻生产潜力很大。民国年间,陕南、陕北麻产区交通运输不便,麻类多地产地销,生产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蓬勃发展,麻类需求量剧增,全省麻类自给率不到40%。供销社通过扶持生产,组织省外调入和收购利用麻类代用品,扩大货源,增加供应。20世纪50年代每年平均收购大麻1106吨、苕麻443吨,而社会年需求量在3000吨以上。为缓解供求矛盾,1958~1970年,供销社收购利用麻代用品棉秆皮(熟纤维)14608吨,野生纤维原料15514吨,苘麻991吨,籽麻898吨,野苕麻366吨,支援工农业生产需要。1973年,试种红麻成功。1978年收购量达2098吨。是年,红麻滞销积压而放松管理,没有建立起生产基地,生产濒于中断。省内麻代厂所需红麻,全靠省外调入。大麻用途普遍为塑料绳索所取代,社会需求量锐减,生产下降。苕麻用途转向纺织品生产起步较晚,苕麻资源亟待开发利用。

一、生产

(一) 面积、产量

1. 大麻 主要产地分布在轮县、彬县、略阳、眉县、黄陵、黄龙,富县、府谷、商县(今商

州),洛南、富平、韩城、长安等县、市。1949年,种植面积5.48万亩,产量1784吨。1950年,增加到6.46万亩,产量2773吨。由于大麻需求量大,供应紧张,1954年,种植面积扩大到8.19万亩,产量3502吨,分别比1949年增加49.5%和93.6%,创历史最高水平。1959—1960年,粮食供应紧张,麻粮生产矛盾突出。1961年,种植面积下降4.45万亩,产量1089吨;1962年又下降到3.47万亩,产量778吨。经过国民经济调整,1966年,种植面积恢复到6.65万亩,产量2314吨,分别比1962年增加91.64%和197.43%。1971~1974年,种植面积在4.4~4.82万亩,产量在1433—1653吨之间徘徊。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麻用途为塑料绳索所取代,需求量锐减。1990年种植面积减少到1.37万亩,产量548吨。

2. 苧麻 陕西秦岭以南地的气候、雨量、土壤均适宜苧麻生长,主要产区有紫阳、安康、平利、岚皋、旬阳、白河、城固、西乡、山阳、旗安、镇巴等县。紫阳“高桥麻”、平利“大贵麻”均为优良品种,以其纤维细长、品质优良,在出口外销中久负盛名。民国25年(1936),全省苧麻产量约800吨。抗日战争爆发后,因战争影响,价格暴涨和销路停滞,生产下降。1949年,全省苧麻面积1.4万亩,产量428吨。20世纪50年代,每年平均面积1.41万亩,产量920吨。由于苧麻分布在陕南山区。当地粮食紧缺,麻粮争地、争肥、争劳、矛盾突出,加上“文化大革命”中“挖修根”等破坏;20世纪70年代,每年平均面积、产量减少到0.99万亩、255吨。20世纪80年代以来,苧麻纺织用品以其吸湿、排汗、透气、滑爽、挺括等特点,走俏国纪市场,出口货源紧缺,市场价格暴涨。1987年,麻园扩大到5.47万亩,是面积最多的1年。1988年,产麻1865吨,创历史最高年产量。是年,国际市场苧麻需求量锐减,价格暴跌,生产连年下降。1989年,面积减少至3.5万亩,产量1373吨;1990年,又减少到2.52万亩,产量1039吨。

3. 红麻 1973年前,陕西不产红麻。年需麻袋1000余万条,麻布数百万米,全靠省外调入。1973年,从省外引种试种红麻100亩,获得成功。因红麻具有耐旱、耐涝、耐轻盐碱等特点,不与粮棉争地,可充分利用河滩地、低洼地种植,增加农民收入,深受群众欢迎。1976年,临潼县东阿公社金马生产队利用盐碱地种植红麻20亩,亩产152.5公斤,售麻收入3185元。1979年,大荔县安仁公社东顾贤大队第九生产队种红麻13亩,亩产239公斤,售麻收入3607元。1979年,种植地区扩大临潼、大荔、蒲城、宝鸡、眉县、武功、富平、高陵、南郑、洋县、汉中、长安等县、市,种植面积4.6万亩,产量2630吨,创历史最高年产量。但由于种植分散,技术力量薄弱,有的混级收购打包,影响原麻质量。同时,收购价格高出全国红麻主产区20%左右,内销出口均无竞争能力。1979年,处理积压红麻2585吨,降价损失70多万元。受其影响,各地多抑制收购,放松管理,没有建立起红麻生产基地,1990年产量下降到170吨。

此外,陕西麻类还有苘麻、籽麻、胡麻等品种,约占麻类总产量8%,多地产地销。麻类代用品资源丰富。20世纪50~60年代开发利用的主要有棉秆皮、桐麻、青麻、葛麻、椴麻、野苧麻、黄果麻等品种,年产量在20000吨左右。

(二) 扶持措施

1. 预付定金 1956年,实行苧麻预购,1957年扩大到大麻。1958年,在主产苧麻的紫阳、平利、安康、旬阳、岚皋、镇巴、山阳等12个县预购苧麻825吨,在主产大麻的长安、陇县、韩城、富平、商县、洛南、黄陵、黄龙、富县、神木、府谷等20个县预购大麻2550吨,共发放定金36.25万元。定金占预购总值比例,大麻15%,苧麻8.4%。为缓解麻类供需矛盾,1958年,还在关中29个县采取信用预购方式,预购麻类代用品棉秆皮熟纤维10546吨。各级供

销社通过麻类预购,及时和生产队签订预购合同。发放定金,组织化肥、农药械、农机具等生产资料供应,兑现苧麻奖售粮食,帮助麻农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落实种植面积和管理措施,扶持麻类生产发展。1980年,大麻供过于求,降为三类物资,停止预购。直至1990年。

2. 调剂良种 陕西大麻种子,多由各主产麻区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进行余缺调剂。1968年,陕北麻产区受旱,大麻种子不足。全省从四川、山东购进议价种子10万公斤,由供销社补贴平议差价款8万元,以平价供应给生产队。1971年,在黄龙县白马滩、柏峪两个人民公社建立大麻良种繁殖基地5000亩,1972年又以陇县建立良种繁殖基地5000亩,每年提供优质良种25~30万公斤。大麻良种基地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均由供销社优先组织供应。1973—1980年,全省种植红麻9.97万亩所需种子全部由供销社组织供应。

3. 技术服务 1974年起供销社在麻类调拨时,征收3%技术改进费,每年约6万元,用于提高麻类生产、初制、加工技术,进行人员培训和组织经验交流。1978年,省供销社组织省、地、县麻类经营部门37人,到安徽等省学习麻类加工、分级检验和建立洗麻点经验,并以这批人员为骨干举办培训班。为各地、市培训麻类检验人员50名。各产麻县除做好基层收购人员培训外,并为重点产麻生产队培训农民技术员,从选种、种植、田间管理到收割、制麻、沤麻、洗麻、晒麻、分级等各方面落实技术措施,提高原麻质量,增加农民收入。

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麻类实行多渠道经营。1952年,供销社麻类收购量1308吨(大麻868吨、苧麻440吨),占产量36.5%,自由市场成交量1615吨(大麻1079吨、苧麻536吨),占产量45.1%。1955年和1956年,供销社麻类收购量占产量的比重,分别增加到52.2%和66.5%;自由市场成交量占产量的比重,分别下降到20%和14.3%。1957年,麻类由供销社统一经营,收购1784吨(大麻1254吨、苧麻530吨),占产量54.9%,1966年收购2149吨(大麻1970吨、苧麻242吨),占产量77.1%。1978年,因增加红麻生产,麻类收购量到3906吨(大麻1717吨、苧麻91吨、红麻2098吨)占产量81.1%,产量、收购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大麻实行议购议销以后,多由买卖双方在集市上议价成交。1990年,供销社麻类收购量380吨(大麻180吨、苧麻200吨),占产量21.6%。

(一) 政策

1. 派购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大麻苧麻实行统一收购。1961年,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产量除每人每年留用0.15公斤外,派购商品量90%,国营农场按产量派购95%。1963年,大麻在长安、富平、韩城、澄城、彬县、陇县、长武、眉县、黄陵、黄龙、富县、商县、洛南、旬邑等县,按产量派购50%~65%;苧麻在安康、紫阳、平利、旬阳、石泉、岚皋、汉阴、镇巴、西乡等县,按产量派购55%~70%。由供销社和生产队签订派购合同,把麻类生产、收购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照顾非大麻主产区农业生产用麻需要,规定每个生产队可种一亩大麻,留生产队自用。20世纪80年代以来,床类用途大多为化学纤维取代,社会需求量锐减;库存积压,生产下降。1980年和1983年大麻、苧麻由二类物资先后改为三类物资,实行议购议销,直到1990年。

2. 奖售 20世纪60年代初,物资短缺,粮食供应紧张,麻粮生产矛盾突出。为稳定麻类种植面积,1961年每收购50公斤苧麻奖售粮食17.5公斤,化肥25公斤,棉布1.66米,收购

大麻奖售粮食、化肥各 15 公斤。粮食供应困难,取消粮食奖售,增加化肥奖售。苧麻奖售化肥 42.5 公斤、棉布 3.33 米,大麻奖售化肥 30 公斤、棉布 3.33 米。1964 年,苧麻奖售化肥 30 公斤,大麻奖售化肥 20 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1972 年起一度中断麻类奖售。1973 年,按 1964 年奖售标准恢复化肥奖售。从是年起,还增加红麻奖售,每 50 公斤熟红麻奖售化肥 15 公斤,因 1978 年红麻积压,1979 年取消奖销政策,直到 1990 年。

(二) 标准

民国年间,全省没有统一的麻类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提高原麻质量,增加农民收入,1953 年,全省苧麻分特、甲、乙、丙、丁五个级,甲级为标准级;大麻分特、一、二、三、级外五个级,二级为标准级。检验方法,长期沿用历史习惯,以纤维长度为主,结合脱胶、含杂、色泽、整齐度、斑疵等因素评定等级。1965 年,经省供销社棉烟麻经营管理处提出,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首次颁布《陕西省大麻企业标准》和《陕西省苧麻企业标准》。大麻分 4 个级,三级为标准级;苧麻分五个级,二级为标准级。以长度和品质相结合评定等级。1973 年,试种红麻成功,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制订试行标准,分四个级。二级为标准级。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麻纺工业发展,麻类供应结构发生新变化,原麻分级检验转向以品质为主。长度为辅。在麻类生产上更着重良种繁殖和推广,以提高纤维品质,适应麻纺工业要求。

(三) 价格

1. 麻粮比价 1951 年 3 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首次公布麻粮比价,规定“农民在乡村市集及当地合作社的出卖价格,全年各季均不能低于所定比价”。陕西大麻主产区富平市场(全国供销合作社和省供销社管理市场),大麻与小麦比价,1953 年,1: 4.76;1956 年,1: 5.1;1961 年最低 1: 4.5,1973—1979 年最高 1: 6.3。苧麻主产区安康市场《全国供销合作社和省供销社管理市场》苧麻与稻谷比价,1953 年,1: 8.26;1956 年,1: 8.55;1961 年最低 1: 7.09;1979~1982 年最高 1: 10.35。1983 年麻类由二类放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直至 1990 年。

2. 收购牌价 1952 年,省管市场平均,每 50 公斤收购牌价:大麻标准级(三级)47.3 元,苧麻标准级(二级)51.7 元。1957 年,大麻提高到 504 元、苧麻 57.07 元。之后,由于粮食、棉花、烤烟提高收购价格,于 1958 年、1962 年、1973 年和 1979 年 4 次调整麻类价格。1979 年,大麻收购价格提高到 104.5 元、苧麻 119.5 元,分别比 1957 年提高 107.34% 和 109.39%。1980 年,大麻下放为三类物资,收购价格下浮 20%,由 1045 元调为 83.6 元。1983 年,苧麻实行议购议销,受供求影响,价格起落很大。1986 年,苧麻纺织品走俏国际市场,每 50 公斤苧麻市价上涨到 700 元以上,形成“苧麻大战”。受“苧麻热”刺激,苧麻种植面积猛增,出现供过于求。1987 年,全国统一实行最高限价,规定每 50 公斤一级青苧麻外贸企业收购最高限价 350 元,苧麻系列加工制品价格同时下调 40%。1988~1990 年;苧麻滞销,市场成交猛跌到 100 元左右。

除大麻、苧麻外,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省尚有红麻种植。从 1973 年开始收购到 1980 年,每 50 公斤红麻,标准级(二级)收购价格 55 元。因订价偏高(南方各红麻产区收购价一般为 46 元),调拨、销售困难,1981 年,收购降价为 50 元,1985 年又降到 47 元。直至 1990 年收购价格没有回升。

三、调拨供应

(一) 调拨

因全省麻类产不足销,麻类调拨主要是组织省外调入,安排市场需要。1950~1990年,除苕麻有净调出(调给省外减去省外调入的余额)860吨外,大麻、红麻均依靠省外调入。其中,大麻净调入(省外调入减去调给省外的余额,下同)12580吨;红麻净调入1435吨。省供销社通过组织省外调入,充裕货源,及时满足农牧渔业、交通运输、军需民用等方面需要。

1. 大麻 20世纪50年代,省际之间相互调拨数量较大,每年平均省外调入611吨,调给省外277吨,净调入334吨。其中,省外调入最多的1954~1956年,每年平均调入1370吨。20世纪60年代,每年平均净调入增加到436吨20世纪70年代,减少到354吨。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麻滞销,省外调入减少,每年平均,净调入138吨,1990年,省际调拨数量很少,省外调入5吨,调给省外40吨。

2. 红麻 省内麻纺工业所需红麻,靠省外调入。1976年调入385吨,1978年,省内红麻收购量增加,省外调入量减少到200吨。1979年,省内红麻子积压,降价处理,1980~1985年,2个年份共调入25吨外,4个年份均无调入,1986年,合阳麻纺厂投产,省外调入640吨。1988年增加到1735吨,是调入最多的一年。1990年,货源紧缺,省外调入减少到1435吨。

(二) 销售

1. 大麻 民国年间,省内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大麻多地产地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大麻实行自由交易,由买卖双方在市场直接成交。1952年,供销社售大麻455吨,市场自由购销量1079吨。1956年,供销社销售大麻上升为1253吨,市场自由购销量下降为294吨。1957年,大麻列为二类物资,由供销社统一经营。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原则,分别轻重缓急安排销售。20世纪60年代初,大麻生产下降,货源紧缺,销售减少。1961~1963年,每年平均销售量下降为441吨。供销社通过扶持生产,扩大收购,组织省外调入,充实货源。1970年,最高年销售量增加到2142吨。20世纪70年代后期,民用、农用、打包用绳大部分为塑料、化纤绳所取代,农田基建、水利、建筑、航运、渔业等部门因机械化程度提高,用绳量减少,木材运输和基本建设用绳大都改为铅丝。大麻需求量锐减,生产随之下降。1980年起,大麻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20世纪80年代,每年平均供销社销售大麻839吨,1980年最高1518吨,1987年最低190吨。1990年销售295吨。

2. 苕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社收购苕麻,主要供应出口。一般生产、生活用麻大都在农村集贸市场购买。1952年,供销社销售苕麻35吨,市场自由购销量536吨。1957年,苕麻实行计划收购,销售量增加到61吨,1965年增加到245吨。20世纪70年代,常年销售量在1~2百吨。1983年,苕麻实行议购议销,因市场供大于求,销售量降为36吨。1984年销售288吨。之后,受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影响,价格暴涨暴跌,销路时畅时滞。1988和1989年,销售量下降到30~40吨。1990年,回升到195吨,库存积压1010吨。

3. 红麻 陕西是红麻新产区,1975年仅销售125吨。1978年,红麻丰收,货源充足,销售量增加到1042吨。1979年,全国红麻供大于求,陕西红麻价偏高,销售量下降为543吨,库存积压3385吨。由于经营亏损,放松管理,生产连年下降,1985、1986年,销售量仅100吨左右。1987年,为合阳麻纺厂从省外组织货源,销售量回升到2325吨,是销售量最多的一

年。后因全省红麻种植面积锐减,省外调入困难,1990年销售量下降到1440吨。

(三) 出口

1951年,陕西苧麻开始供应出口。1955年,增加大麻出口。1951~1956年,全省供应麻类出口5025吨。其中,苧麻2240吨,大麻2785吨。年供应出口量最多的1955年达2345吨。1957年后,除1980年出口红麻100吨,1985年出口苧麻10吨外,因省内麻类产不足销停止供应出口。

(四) 销价

1. 调拨作价

大麻、苧麻。1958~1963年,大麻、苧麻调拨作价,均以收购价为基础,加直接费用和综合差率9.8%(含代购手续费率3%、损耗率1%、利息率1.8%、经营管理费率2%、利润率2%)制定。1964~1976年,综合差率调整为15.3%。1979年,综合差率调整为:产销直接调拨13%,产地对二级站调拨10%,二级站互相调拨1.5%。1980年和1983年,大麻、苧麻先后实行议购议销,供销社不再制定调拨价格直至1990年。

红麻。1978年前与大麻、苧麻执行同一调拨差率。1979年,按收购价格每50公斤加定额费用6.3元和技术改进费1.5元制定。1981年,直接费用改为1.1元,费率改为代购手续费率3.5%、利息率2.52%、损耗率,经营管理费率和利润率5%,技术改进费率1.5%。

2. 销售作价

大麻、苧麻。产地销售接购销差率制定零售价格;销地按进批差率制定批发价格,按批零差率制定零售价格。产地销购销差率,1958~1979年为13%,销地县进批差率,1958~1963年为8.8%(含损耗率1%、经营管理费率3%、利息率1.8%、利润率3%),1964~1979年调为6%(其中,经营管理费率、利息率、利润率分别调低1%、0.3%和1.5%)。销地县批零差率10%。

省管西安市场,每50公斤标准级(三级)大麻销售价格:1965~1972年,批发93.5元,零售103元;1973~1979年,批发113.46元,零售124.81元;1980年,批发133.5元,零售147元。苧麻准级(二级)销售价格:1963~1972年,批发119.9元,零售130.54元;1973~1983年,批发129.1元,零售142元,1983年实行议购议销,供销社不再制定销售价格直到1990年。

红麻。陕西红麻主要用作麻纺工业原料,其供应价格按调拨基价加0.6%利润率制定。1981年,全省统一核定每50公斤供应价格:产地县城仓库交货一级63.82元、二级58.13元、三级52.43元、四级45.6元;省棉麻公司西安仓库交货价:一级66.94元,二级61.19元,三级55.43元、四级48.53元。1985年起,供应价格由代号需双方协商议定,直至1990年。

陕西省麻类种植面积、产量表

表2—1—9

(1949~1990年)

年份	面积(万亩)				产量(吨)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1949	6.89	5.48	1.41	—	2212	1784	428	—

续表 1

年份	面积(万亩)				产量(吨)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1950	8.04	6.46	1.58	—	3700	2773	927	—
1951	8.20	6.51	1.69	—	3684	2489	1195	—
1952	8.19	5.56	1.63	—	3582	2434	1148	—
1953	9.83	6.95	2.88	—	3951	2908	1043	—
1954	10.25	8.19	2.06	—	4213	3502	711	—
1955	7.77	5.72	2.05	—	4117	3313	804	—
1956	7.24	4.75	2.49	—	3396	2466	930	—
1957	8.63	6.12	2.51	—	3249	2434	815	—
1958	8.71	6.37	2.34	—	3410	2488	922	—
1959	8.59	6.26	2.33	—	2670	1965	705	—
1960	9.86	7.30	2.56	—	2411	1841	570	—
1961	6.28	4.45	1.83	—	1518	1089	429	—
1962	4.54	3.47	1.07	—	1044	778	266	—
1963	5.48	4.11	1.37	—	1453	1087	366	—
1964	6.36	5.12	1.24	—	1787	1428	359	—
1965	6.87	5.21	1.66	—	2558	2010	548	—
1966	10.07	6.65	3.42	—	2786	2314	472	—
1967	10.00	6.85	3.15	—	2995	2465	530	—
1968	8.40	5.67	2.73	—	2549	1985	564	—
1969	8.03	6.12	1.91	—	2655	2070	585	—
1970	8.33	6.51	1.82	—	2609	2148	461	—
1971	6.67	4.70	1.97	—	1953	1543	410	—
1972	5.95	4.82	1.13	—	1967	1653	314	—
1973	5.70	4.73	0.96	0.01	1793	1508	280	8
1974	5.50	4.40	0.96	0.14	1753	1433	248	72
1975	6.70	5.31	0.80	0.59	2776	1638	217	921
1976	7.27	5.37	0.65	1.25	2803	1772	158	873
1977	7.25	5.21	0.59	1.45	3990	1915	178	1897
1978	9.96	4.84	0.52	4.60	4815	2055	130	2630
1979	6.96	4.81	0.52	1.63	4300	1950	145	2205

续表 2

年份	面积(万亩)				产量(吨)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1980	5.38	4.64	0.44	0.30	2690	2017	158	515
1981	4.12	3.07	0.81	0.24	1685	1266	178	214
1982	2.27	1.51	0.68	0.08	805	558	164	83
1983	1.61	1.15	0.46	……	527	377	149	1
1984	1.58	1.10	0.47	0.01	583	427	142	14
1985	3.26	2.16	0.50	0.60	2372	1315	218	839
1986	3.14	1.94	1.20	………	1930	1281	456	193
1987	7.85	2.26	5.47	0.12	2405	1095	1254	56
1988	6.91	1.55	5.31	0.05	2636	676	1865	95
1989	5.69	2.17	3.50	0.02	2051	667	1373	11
1990	4.24	1.37	2.52	0.35	1757	548	1039	17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麻类收购、销售数量表

表 2—1—10

(1950~1990年)

年份	收 购 量				销 售 量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1950	147	100	47	—	156	121	35	—
1951	438	109	329	—	297	244	53	—
1952	1308	868	440	—	629	445	184	—
1953	986	674	312	—	915	788	127	—
1954	1948	1326	622	—	846	677	169	—
1955	2149	1632	517	—	1067	1057	10	—
1956	2260	1677	583	—	1260	1253	7	—
1957	1784	1254	530	—	449	388	61	—
1958	2719	2063	656	—	988	938	50	—
1959	1747	1350	397	—	1359	1253	106	—
1960	1380	1040	340	—	1130	1034	96	—
1961	874	718	156	—	659	543	116	—
1962	655	473	182	—	530	366	164	—
1963	1120	816	304	—	599	413	186	—

续表

年份	收 购 量				销 售 量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合计	大麻	苧麻	红麻
1964	1327	1039	288	—	833	592	241	—
1965	1848	1532	316	—	1534	1289	245	—
1966	2149	1907	242	—	1377	1251	126	—
1967	2323	1869	363	—	1605	1508	57	—
1968	2452	2105	347	—	921	827	94	
1969	2445	2145	300	—	1543	1463	80	—
1970	2211	1950	261	—	2263	2142	121	—
1971	1891	1722	169	—	2125	2036	89	—
1972	1941	1776	165	—	1883	1723	160	—
1973	1569	1349	220	—	1603	1441	162	—
1974	1468	1287	181	—	1322	1079	243	—
1975	2124	1413	208	503	971	697	149	125
1976	2535	1609	128	798	1657	921	191	545
1977	3026	1576	127	1323	2012	941	209	862
1978	3906	1717	91	2098	2199	1080	77	1042
1979	3408	1946	119	1343	1676	1082	51	543
1980	2583	1885	130	568	3486	1518	132	1836
1981	1537	1204	145	188	1865	1367	50	448
1982	806	585	145	76	1524	1174	53	297
1983	384	213	155	16	1896	1155	36	705
1984	417	286	130	1	1196	876	288	32
1985	1196	959	164	73	847	590	156	101
1986	810	415	240	155	575	295	175	105
1987	1000	260	385	355	2585	190	70	2325
1988	390	85	280	25	1995	450	40	1505
1989	340	140	200	—	1270	480	35	755
1990	380	180	200	—	1930	295	195	144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烟麻经营总值表

表 2—1—11

(1950~1990年)

单位: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年份	国内纯购进	净调入	国内纯销售	供应出口	年末库存
1950	4109	-3002	1894	—	2265
1951	10371	-10330	2788	30	2608
1952	9841	-6690	5015	39	3518
1953	10820	-4002	7045	6	5828
1954	13867	-7335	9842	182	4787
1955	11767	-4867	8082	274	4599
1956	11906	1562	14004	89	4821
1957	18633	-628	14129	—	10429
1958	16948	907	198351	—	9956
1959	26120	664	26525	20	10047
1960	12081	536	16611	32	7638
1961	8244	-708	10700	—	6086
1962	6090	-366	8165	—	5057
1963	11022	1157	10929	—	8578
1964	9351	5380	17285	—	8951
1965	20039	11843	26228	—	21496
1966	18902	13047	29794	—	19349
1967	17947	9927	23589	—	26684
1968	17151	3929	19236	—	25562
1969	16811	7648	33807	—	26047
1970	15359	4721	35030	—	20546
1971	18969	5451	29622	—	20746
1972	13550	5447	28426	150	14355
1973	25909	13897	30714	87	26289
1974	15624	12246	34502	190	22591
1975	14200	17445	36613	1207	19315
1976	14903	18385	41160	484	15010
1977	21428	19550	39371	205	18786

续表

年份	国内纯购进	净调入	国内纯销售	供应出口	年末库存
1978	25125	11591	40525	233	19937
1979	26997	14431	40177	478	23434
1980	26056	17732	44864	353	19990
1981	17630	36559	48132	246	18778
1982	36671	37346	52397	282	35407
1983	13581	30890	63150	332	16222
1984	21522	32577	51871	90	22256
1985	19397	101	26300	170	23141
1986	18251	1121	25093	412	15258
1987	18789	8835	27914	59	14223
1988	13766	2316	198355	80	10660
1989	18255	3010	21156	—	12829
1990	34790	3943	30044	11	27566

注:1987~1990年不包括烟叶经营总值。“静调入”为省外调入减去调给省外的差额。

第二章 土产品类

土产品大多为农村副业生产的产品,不少产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故称土特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和成立初期,土产行业经营范围很广,除粮、棉、油以外,几乎包括各种农副产品。1956年1月,国营土产公司撤销,原属土产范围的大宗主要农副产品,分别由有关国营专业公司和供销社专业部门经营。其中产品,统称土产品,由供销社土产部门经营。1956年1月1日试行的《供销合作社各级专业经营部门在批发业务上商品分工经营目录》规定:土产品包括植物性原料、编织品、化工原料、其他土产等4大类142个品种。1964年7月,全国供销总社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有关商品经营分工目录(草案)》规定土产类商品范围为:各种竹、藤、棕及其半成品,荆、柳条以及各种杂条,野生纤维和野生淀粉原料,野生油脂、油料、野生烤胶原料,樟脑油和香茅油以外的其它芳香油类,各种杂木棍,苇及苇制品,蒲草、蒲绒、蒲棒及其制品,生漆、土碱、火硝等土产化工原料,木炭、木柴、蜂蜜、蜂蜡,其他土产品等17个大类。

陕西土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历史悠久。许多产品为工农业和人民生活所必需,有的还销往国外。生产和出售这些产品是部分农民,特别是山区农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岚皋县198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04元,其中出售生漆、棕片、漆油等土产品的收入达20元。

第一节 资源和生产

一、资源

陕西土产资源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已知经济价值较高的植物达 2151 种。其中漆、棕、栎、竹和龙须草、薯芋等土产资源丰富,是全国集中产区之一。

陕西土产资源开发利用较早,原始公社时期,就有木炭的生产和使用。周、秦、汉、唐时期,生漆和各种竹、木、条草制品的生产和使用有很大发展。陕北和关中地区土产资源较少。秦巴山区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资源雄厚,土产品生产成为当地农民世代相继的传统生产项目。

民国时期,深山远山的野生资源,一般无人管理,农民可自由进入山林,从事生产。但深山老林地区,荒无人烟,不通道路,生活安全没有保障,从事生产的人数水多,浅山近山和农家附近人工培育的家生资源,各方面条件较好,利用率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陆续划分山林权属,野生资源大部分归全民所有,称国有林;家生资源大部分归集体所,称集体林。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土产品生产恢复和发展较快。不但浅山近山的集体资源利用率较高,深山远山的国有资源也随着山区交通和各方面条件的改善,逐步开发利用。但在资源归公的情况下,从事土产品生产的农民大多有“靠山吃山,吃山不养山”的现象。1958 年“大跃进”中“大购大销”,又对资源起超负荷使用;“大炼钢铁”、“毁林开荒”更破坏了不少资源。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资源减少,后劲不足的现象。

1962 年至 1965 年期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商业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出“关于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和指示。在中央政策精神的鼓舞和推动下,林业部门逐步加强对国有资源的管理,在一些地区实行“封山育林”。供销社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导帮助农村社、队加强和改进对资源的管护工作。土产资源下降的局面逐步得到遏制。“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地方把农村副业生产,特别是农民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横加干涉限制。

20 世纪 70 年代,在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和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棉花油料糖料会议精神指引下,多种经营和农村副业生产逐步受到重视,许多地方把培育发展资源列入议事日程。各级供销社和所属土产部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组织和扶持发展生产方面,在抓当前生产的同时,采取投放扶持资金,发掘和引进新、优品种,培训技术力量,介绍推广先进技术经验,调剂种苗,供应生产资料,开展科学研究等措施,指导帮助社、队培育发展资源。据统计,20 世纪 70 年代全省土产业务部门配备的生产专职干部和聘用的农民技术员达 600 多人,投放的扶持生产资金和生产性费用开支达 1000 万元以上。20 世纪 70 年代末,全省漆树资源增加两倍以上;“南竹北移”获得成功,原有南方的毛竹、慈竹在省内安家落户;“棕树、龙须草、五倍子等资源也有发展。”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了农民经营家庭副业生产的

自产权,落实了农户植树造林,培育发展资源的责、权、利,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盐肤木(五倍子树)、龙须草等土产资源有较大发展。在一些主要品种的主产区,出现了许多专业户、专业社,既从事商品生产,又承担管护和培育发展资源的责任。

二、生产

土产品大多是植物产品,生产有季节性。山区农民对当地和附近资源情况比较熟悉。利用农闲时间和富余劳力,从事家庭土产品生产,由来已久,形成习惯。

民国时期,土产品生产时起时落,民国26年(1937)日军入侵,土产品外销受阻,生产日趋下降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通货恶性膨胀,经济濒临崩溃,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土产品生产更趋衰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方针指引下,国、合商业积极开展土产交流,扩大收购,农村副业生产恢复发展迅速,到1957年,全省土产品有了很大发展。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民从事家庭副业生产受到限制。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任务繁重,农村社、队在劳力安排上难以兼顾副业生产。再加一些资源衰败和遭受破坏。从1962年开始,土产品生产大幅度下降。

1962年以后,贯彻中央提出“以农国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双手抓、双丰收”的号召,要求陕南地区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抓土特产品生产。在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下,供销社积极开展土产品收购,提供服务,指导帮助社、队安排劳力,落实生产和交售任务。到1965年,土产品生产开始回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副业生产受到干扰破坏,土产品生产再度出现徘徊下降局面。

20世纪70年代初,面对土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中共中央1971年12月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中明确指出:“要划清多种经营同‘金钱挂帅’的界线,不要把党的政策所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本倾向来批判”。1972年8月,国务院决定每年由财政拨款出一定的资金,扶持重点产品的生产。全省各级供销社和所属土产业务部门,组织发动职工,采取措施,扶持和指导帮助农民发展土产品生产。

1. 开展调查研究,逐级制定规划,落实任务。

2. 建立健全各级生产机构,招聘技术人员,充实力量。组织职工深入第一线指导帮助生产,落实生产和交售任务。

3. 举办展览,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4. 召开各种形式的专业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组织参观学习,举办各种技术训练。

5. 开展群众性的科研活动,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6. 推行合同制,通过发放奖售物资,预购定金等措施,把生产纳入计划轨道。

7. 投放扶持资金,调剂供应种苗,供应化肥及各种生产资料,组织开展资源建设。从1972年开始,土产品生产逐年上升。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土产品生产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不仅一些老产品(如龙须草、五倍子)有较大发展,还开发了一些新产品

(如沙棘、绞股蓝)。

第二节 流通渠道

一、集贸市场

土产品中的许多产品,为柴、炭、苇、筐、笼、绳以及各种竹、木、棕、条、草制品,历来是城乡人民生活和生产必需品,用量很大。但这些产品大多低值易耗,各地生产和使用习惯不一,难以长途贩运。产品交换主要依托集贸市场,由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交易。有些上市量大的产品,还形成专业市场,如柴炭市场,竹及竹制品市场等等。有的采取肩挑背负形式,走街串巷叫卖,是集贸市场的延续。

参与集市贸易的小商小贩,从城市贩运日用百杂货到集镇出售,从集镇收购土产品到城市销售。有的上山下乡,到村到户收购产品,运到城镇销售。城镇经营土产品的商店,也在当地或附近集市收购一部分土产品,在当地或附近城镇销售。

集贸市场作为土产品流通渠道,已有数千年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更趋活跃。1957年以后,对一些大宗主要产品实行计划管理限制或禁止自由交易,集贸市场上市土产品趋于减少。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有的地方更几度关闭市场,影响了商品流通,给人民生活事业带来不便。

20世纪70年代,全省计划内管理的土产品逐步减少,1984年以后全部开放,关在城市也设立了许多综合性的或专业性的市场,引导和支持农民上市交易。

二、私营商业

民国以前,全省各个大小城镇都有一些山货(土产)店、铺,也有一些专业商店,如席箔店、柴炭店等。这些商店、铺规模大小不同,但均以零售为主,且大多兼营杂货、食品、纸张、农具等商品。这些店铺在农村集镇,大多为地主富农兼营或个体经营;县城和大、中城市,大多为私营商业,经常有新店,铺开业和老店、铺关闭,但行业始终连绵不绝。

民国以前的土产批发商业主要经营生漆、漆油、竹材、五倍子等大宗主要土产。陕西地处内陆,经济落后,交通不便,这些产品省内用量不多,主要通过汉江、丹江水运外销。每当秋后旺季,船运连绵不绝,形成“千帆秋水下荆襄”的景象。连销往关中的一些产品,也先由水路运到省外再运转回来。

省内土产批发商业主要分布在汉江、丹江及其支流沿岸的安康、汉中、紫阳、旬阳、白河、平利、商县、丹凤、商南等地。有综合性的、也有专业性的(如漆行、漆店)。有以自营为主的,也有代客买卖为主的。经营的商品除漆(生漆)、麻(苕麻)、耳(木耳)、五倍子四大产品外,还有桐油、土纸、药材等。他们有的与省风商户建立长期固定的供货关系,有的充当省外商户代理人,有的是外省客商直接设立的机构。

安康是“千里汉江黄金道”的主要航运码头。清代是全国四大农副市场之一,历来是全省土商品最大集散地,经营土产批发业务的商业行、号、店、栈较多,但从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组织。清代按业主的乡土地域关系,划分成帮:(1)兴汉帮(安康汉中地区,以称本帮)(2)陕

帮(省内关中地区,因华县人多,又称华帮);(3)黄帮(湖北、因黄陂一带人多故名);(4)怀帮(河南,因怀庆府一带人多,故名);(5)湘帮(湖南);(6)赣帮(江西)(7)川帮(四川)(8)回帮(回民)。民国时期,在安康县城建立统一商会组织,下按行业设立同业分会。民国28年安康商会下设15个分会,共422户,以经营土产为主的有山货行17户,漆行10户,另有为土产购销充当中间人的牙行(经纪人)100多名。以自营土产批发业务为主的有同意诚,义聚生,晶永等行、号,其中同意诚为首户,资金达硬币20万元。他们通过小商小贩和牙行收购产品,并接收外县外地私商贩运的产品,集中成批后,装般外运。以代客买卖为主的有德盛大行等行、栈,1951年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在德盛商行的人员设备基础上成立合作货栈(1953年改为供销社)。

沿汉江、丹江干、支流的城镇,也有一些经营土产批发业务的私商,经营方式与安康类似,但规模一般均较小,多数只在省内活动,向外运销的为数不多。商南历史上曾是桐油、生漆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后因丹江航运能力下降趋于衰落。

西安虽是省会和全省经济文化中心,但民国以前土产批发商业不发达,在南关、东关历来有一些经营土产业的行、店,但多以代客买卖为主,习惯称为过裁行,它们货源来自镇安、柞水和秦岭北坡各地,由生产者和小商小贩用人力或畜力运来,通过他们向当地和省内各地商贩销售,也供应晋、豫两省临近地区。它们有时根据市场情况,也自购自销一部分。但自营业务大多为省外调进的川陕甘交通枢纽,土产行业曾一度兴盛,情况大体与西安类似。

民国以前,省内土产批发商业,时有盛衰,经营范围和规模常有变动,但始终绵延不绝,对沟通省内外土产品交流起了一定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逐步为国、合商业所代替,从业人员一部分改行转业,一部分为国、合商业吸收,小型的合作店组级继续存在。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计划内管理的土地土产品逐步减少。到1984年,全部放开,行业和地区限制也被打破。许多集体,私营,个体商贩和企事业单位到产地收购土产品,运往外地销售。省外一些商贩和生产厂家前来采购。五倍子、生漆、漆油、薯芋等大宗产品一度成为竞争热点,出现了抬价抢购,降低质量标准收购现象。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一度为数很多,20世纪80年代后期逐渐减少。到1990年大宗土特产如生漆、棕片、漆木油等还是以供销社为主要经营。小宗土产品主要是私营和个体商贩经营。

三、国营合作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省从事土产业务的国营商业为西北土产公司和陕西省贸易公司。

西北土产公司为西北大行政区专业部门,除在西安南关设点,向生产者和商贩收购外,主要接收各地贸易公司和合作社的商品,并进行代购和委托代购。

陕西省贸易公司为综合性公司,经营范围很广,土产品是其中一部分。其机构大多只设到县城,县城以下主要委托合作社代购。

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是合作社商业的主要任务之一,20世纪50年代初,各级合作社特别是山区社成立以后,首先致力于土产品的收购和推销。当时国、合商业和私商并存,土产品多渠道流通,合作社一方面接受国营商业委托,开展代购业务,另一方面,积极为各种产品

开拓销路,扩大经营,业务发展迅速,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占居优势。1954年西北土产公司撤销,1956年省贸易公司撤销,原来省内国营商业经营的土产业务,除桐油和漆油继续由油脂部门经营外,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1957年对主要大宗土产品实行供销社统一收购,1959年国家商品进行分类管理,除小量小宗土产通过集贸市场和小商小贩流通外,土产品市场基本上为供销社占据,形成单一渠道流通。这一情况一直继续到70年代末。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土产品市场放开,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仍保持主渠道地位,直到1990年。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体制

土产业务经营管理体制是根据各个时期国家有关法令政策建立的。1956年以前,土产品市场是多头经营、多渠道流通的格局。1957年以后,逐步建立起由供销合作社负责的计划管理制度。1963年全国供销总社制定《土产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土产品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实行大宗主要土产品统一收购和商品分类管理,后在“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商品购销管理办法。主要是:

1. 基层社对上级安排布置收购的产品全部上调。除少数地产地销的三类产品外,土产品供销应由上级业务部门安排调拨,一般不出外购销。

2. 县级业务部门对全国和省、专管理的产,除按计划安排地销外,全部上调不许截留。当地需要的外省、外地产品,由省专调入,一般不许出外购销。上级管理以外的三类产品,可自主经营。

3. 省、专(市)业务部门,按业务经营区市安排市场,下达收购、调拨任务。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省际和业务区域内外的商品调拨,供应。

4. 供应出口的商品和省内、外重要生产建设单位需要的大宗主要产品,由省、专(市)业务部门定点、定向供应。有的在主产县直拨。

5. 省内市场供应业务由基层供销社和县及大、中城市的门、点经营。

6. 省、专(市)业务部门发挥“蓄水池”作用,下级上调的商品,原则上全部接收,一时难以销售的作为储备,以市场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

以上制度办法一直执行到20世纪70年代。20世纪80年代,国家对土产品购销政策进行调整,逐步缩小计划管理和价格范围。1984~1990年,省内土产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议购议销,打破行业和地区界限,逐步建立起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

二、收购

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和帮助农民安排生活。人民政府在1950年统一财政经济,调整工商业,稳定市场物价以后,立即组织开展了以打开滞销土产品销路为中心的城乡物资交流。省内各地各级合作社积极投入这一活动,一方面接受国营商业和有关部门委托,代购各

种农副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和组织各地、各级、各种形式的交流会，联系各方，疏通渠道，开拓销路，大力开展收购。合作社点多面广，与农民关系密切，土产品收购节节上升。1952年全省收购总值1195万元，较1950年的647万元，增长85%，在收购中，还逐步推广合同制。通过预购合同（预付一部分资金或物资，向农民定购产品），结合合同（合作社保证供应一种或几种生产、生活资料，农民保证交售一定数的产品）等形式，引导农民发展生产。

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于1953年12月、1954年7月、1956年11月，对社会主义商业进行了三次大调整，确立了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市场上的主导地位。1953年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达2042万元，为1950年的315%。

1954年11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第一次全国土产交流会。此后，供销合作社系统土产交流会逐步形成制度。全国交流会每年举办，减为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分配土产商品的一种重要形式。全省和主产专、县交流会也大多逐年举行，有的还邀请农民和用货单位参加。基层供销社和县级业务部门还参与或主办当地和附近集会、庙会，现场收购，传播信息引导生产。

195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把生漆、棕片等大宗主要土产品列为国家统一收购商品，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同年1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内统一收购的土产品为：生漆、漆、棕片（棕丝）、毛竹、五倍子、蜂蜡。从此，供销社成为大宗主要土产品的专营单位。1957年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2972万元为1953年的145%。

1958年到1959年，国务院两次发布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对商品划分三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土产品中的毛竹、棕片、生漆为二类商品，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统一平衡安排。二类以外的土产品为三类商品，由省制定管理品种和办法。从此，土产商品中出现了二类、三类和管理与非管理商品的划分。1959年11月省商业厅发布《关于土产废品商品分级管理的通知》，规定生漆、棕片、蜂蜡为集中管理商品，收购、销售、出口、库存等指标均由省统一掌握；苇席、木炭、箔子、野生烤胶原料、棕板、棕制品、龙须草、草鞋、草绳、草袋、马连根、镐把、锨把、抬杠、扁担、抬筐、土箕等产品为差额调拨商品，由省土产品贸易局下达上调和出口指标，专、县据以安排收购，调拨。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野生植物原料采集和利用工作的通知》，将野生植物原料的采集、加工、收购和调运作为整个秋季农产品收获和收购的重要组成部分，称为“小秋收”。要求各地加强领导，安排劳力，发动群众，大力做好。1960年至1979年，国务院又4次发出关于开展“小秋收”的通知。省供销社每年都对“小秋收”进行安排布置。

1959年和1960年，在“大购大销”形势下，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曾增至8216万元，但“大购大销”违背经济规律收购的产品很多不规格质量要求，不适销对路，“大购”不能“大销”，加之保管、运输条件跟不上，后遗症很大，损失浪费严重，挫伤了各级经营积极性。引发的超负荷生产又导致资源破坏，削弱生产后劲。1961年土产品收购总值回落至4961万元。

1961年商业部制定《农副产品收购目录》规定对大宗主要土产品实行派购，将收购指标下达到社、队。此后，省内长期实行派购的只有生漆一种，其他纳入国家商流计划的棕片、漆（木）油、木炭、苇席、龙须草、五倍子、蜂蜡等产品，收购任务只下达到基层社。

1961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收购主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对收购大

宗主要土产实行奖售。生漆每担奖售粮食 50 斤(为符合历史原貌,对当时规定的担、斤、尺等计量单位不作变动),棕片每担奖售粮食 15 斤。1962 年改为生漆每担奖售粮食 50 斤、棉布 20 尺,棕片每担奖售粮食 15 斤、棉布 10 尺。漆(木)油每担奖售棉布 30 尺、絮棉 0.5 斤、食用植物油 6 斤。1965 年改为生漆每担奖售粮食 50 斤、棉布 25 尺,棕片每担奖售棉布 5 尺,漆(木)油停奖。

1961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指出三类物资可由生产者决定价格,可以买卖双方自由议价。1962 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指引下,全省的许多专、县供销社设立贸易货栈,组织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进城,开展三类物资议购议销。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执行时间不长,1964 年初贸易货栈全部撤销,议购议销停止实行。省供销社 1961 年 4 月 20 日制定《商品分级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生漆、棕片、蜂蜡、五倍子、毛竹、苇席为省计划管理的土产品。是年,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加强三类农副产品经营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规定凡属工业、手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生产籽种和生产集中,需要在全国、全省范围内调拨供应及分散生产,需要保证重点供应的商品,由省供销社各业务经营管理处统一管理;需要在专区范围内调拨供应的商品,由专区办事处管理;其余商品由县全部管理。产品价格也严格控制,中央和省计划管理的商品,由中央和省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收购价,不许变动,产地基层社到县的城乡集中费由县承担,县到省、专的运杂费由省、专承担,用综合平均办法制定各级调拨供应价,也不许变动。各级业务经营部门管理的三类产品,由接收单位制定接收价,据以核定产地收购价,实际上也成为固定价。这一价格控制机制一直持续实行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

1963 年到 1964 年,省、区、县各级对土产商品进行分类排队,将业务区域内的土产品分为:大力发展生产,大量收购的;有计划生产,有计划收购的;积极寻找销路,以销定购的;停止生产,停止收购的 4 种类型,第一类,下级收多少,上级接多少,第二类可超调 20%。同时,对前多年由于政策失误和对市场情况了解不够,技术差错等原因造成的商品积压,在分清是非,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由上级“担担子”,给下级卸“包袱”。

1962 年到 1964 年,土产品收购继续下滑。1964 年全省收购总值仅 1632 万元,比 1957 年降低 45%,跌入低谷。

1965 年土产品收购回升,当年全省收购总值 2887 万元,接近 1957 年的 2972 万元。主要大宗产品生漆收购 509 吨;棕片收购 549 吨,较上年增加 53%。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土产品生产受到干扰破坏。当年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 26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9%。此后直到 1970 年,土产品收购一直处于徘徊下降局面。

1971 年开始,各级供销社和土产业务部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方面,拿出很大精力,指导帮助社、队组织安排生产,提供资金、技术、物资,支持社、队培育资源,发展生产。国家也调整奖售标准,生漆每担奖售粮食 100 斤,棉布 20 尺;漆(木)油每担奖售棉布 10 尺;棕片停奖。此后,国家奖售标准再未变动。全省从 1976 年至 1979 年在生漆生产季节,对漆农每人补助粮食 50 斤。并从 1977 年开始,对合乎质量规格的生漆实行分等奖售,掺假和劣质生漆不奖。1980 年将生漆每担补助粮调高为 200 斤,1981 年再调为 400 斤。1977 年开始,对漆(木)油按斤油斤粮的标准实行补助,漆(木)籽按 5 斤折油 1 斤计算。1984 年以后,所有奖补全部停止。

1971年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2699万元,较上年增长7%。此后逐年稳步上升,1976年全省土产品收购总值4574万元,比1957年增长54%。生漆收购578吨,棕片收购1810吨,1979年全省收购总值62699万元,为1971年的232%。

1979年12月,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省、市、自治区供销社主任会议的报告》,指出“1957年以前,由于开展了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小宗农副土特产品的经营搞的比较灵活,对发展生产、丰富人民生活都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应该逐步恢复这些行之有效的作法,并结合现在的情况,加以总结,充实提高”。此后,计划管理的土产品逐步减少,议购议销逐步扩大。1984年所有土产品全部放开,实行协商议价自由购销。

1980年至1985年,生漆市场疲软,许多传统民用土产品用量减少。1986年生漆市场情况好转,收购又大幅度上升。1988年和1989年,年收购均超过千吨。龙须草、五倍子等产品随着生产的发展,收购也有较大增长。1989年全省土产收购达10058万元。1990年又因市场情况变化而回落到8236万元。由于供销社点多面广,与生产者有远的历史关系,再加上逐步建立和加强了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和纵向、横向联合。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对大宗土产品收购仍居较大优势。

三、供应

1950年至1952年,各级合作社积极疏通渠道,开拓市场,土产商品收购、供应同步增长。1952年销售1195万元,为1950年748万元的159%。

1953年至1957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土产品需求增长很快,一些主要品种供不应求。1956年供应总值2920万元(包括纯销售、调往省外和供应出口,以下同),为1950年的390%。

1957年对生漆、棕片等大宗土产品实行统一收购、统一调拨,是年供应总值14394万元,为上年的150%。其中:纯销售4140万元,增46%;调往省外176万元,增100%;供应出口114万元,增256%。1959年,实行商品分类分级管理扩大管理品种和范围,二类土产品和省、专管理的土产品限制或禁止上市交易,由供销社独家经营。1958年土产品供应总值达5488万元,较上年增长25%。1959年再增至5万元,1960年更增长10966万元。1961年土产品生产、收购大幅度下滑,销售也急剧下落。是年供应总值7772万元,较上年下降30%。1962年至1965年销售继续下降,1965年供应总值降至1823万元,仅相当于1954年的水平,外调和出口任务不能完成,全省市场供应紧张,有的品种断档。1966年至1970年销售虽有回升但增幅不大,市场供应仍紧张。1967年至1969年,3年未向出口供货。1970年供应总值2804万元还未达到1956年的水平。

20世纪60年代,土产商品紧缺,供不应求。供销社一方面加强管理增加收购;另一方面控制供应,保证重点。国家政策规定土产商品供应原则是:产区支援销区,农村支援城市,保证军需。国内外都需要的品种优先支援出口,工农业都需要的品种首先供应农业和重灾区,地区分配照顾京、津、沪和边、山、老、少、穷。陕西是一些大宗主要土产品产区,外调支援任务较大,供应出口品种主要为生漆、棕片、五倍子。保证出口数量、质量,生漆由外贸部门在主要县选购。五倍子由外贸部门在产区接收,并负责省内市场供应。

省由浙江、江苏、贵州等调入的大宗产品主要为毛竹、草袋、苇席、箔子、杂木杆等。

调往省外的大宗产品主要为生漆、棕片、蜂蜡、木炭、龙须草、杂竹、皂角、构树皮等。高粱、苕帚是陕西传统大宗产品,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大量外调,后因高粱改换品种,原料大减,变调出为调入。老虎麻作为皮蜡纸原料,曾大量收购,大量调往省外。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省外生产部门停用、停购、停调。棉杆皮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发的新产品,曾大量调往省往,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销路逐渐断绝,停购、停调。龙须草绳、棕绳曾是大量调出商品,20世纪60年代后期销路缩减,调出逐步停止。

全省市场,大宗产品主要毛竹、生漆、棕片、草袋等,严格控制,按计划定点定向供应。席、箔及各种民用品,在城乡零售门、点供应。20世纪60年代初许多品种供不应求,实行控制供应。60年代中期,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大多不再管理和控制。有的(如草鞋)已停购、停供,有的(如土箕、抬筐)供应量大减。

20世纪70年代土产品生产、收购稳步上升,供应逐年扩大。1971年全省供应总值4650万元,为1970年2304万元的166%。1976年供应总值6169万元,为1971年的220%。外调、出口任务完成良好,供应紧缺的情况基本改变。1979年供应总值8064万元。为1971年的288%。20世纪80年代,土产商品逐步取消计划管理,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收购、供应仍占商品流通量的绝大部分。1989年供应总值12431万元,为1979年的154%。在市场导向下,一些主要产品时畅时滞,忽起忽落。供销社商品库存不断增加,1989年高达5281万元。由于风险大,难销售,许多单位减少经营品种,压缩经营和库存数量。1990年全省供应总值10645万元,较上年下除15%,纯销售7394万元,下降18%;调往省外2654万元,下降13%;供应出口597万元,虽较上年增长,但仅相当于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1018万元的5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土产商品经营情况表

表号2—2—12

(1950~1990年)

单位:万元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647	40	748			1203
1951	796	70	946			1296
1952	1195	230	1300			1380
1953	2042	300	2200	35		1640
1954	1665	333	1800	50	11	1770
1955	1810	370	2100	65	66	1960
1956	2353	471	2800	98	32	2700
1957	2972	612	4104	176	114	2890
1958	5000	600	5090	220	178	2800
1959	7066	1098	7561	1440	364	2850
1960	8216	1650	9383	1382	201	2637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61	4961	752	6994	687	91	2204
1962	2353	200	2453	368	104	1110
1963	1675	192	1528	310	141	871
1964	1632	274	1636	401	160	691
1965	2887	610	1233	375	215	1132
1966	2649	607	1564	479	116	1216
1967	2959	625	1797	450		1035
1968	2282	471	1764	380		1145
1969	2349	754	2464	562		1638
1970	2522	1208	2365	365	74	1767
1971	2699	1208	3988	450	212	1955
1972	3109	963	3778	491	103	2278
1973	3639	842	3974	625	237	2461
1974	3685	861	4005	671	316	2636
1975	3779	1287	4612	996	478	2237
1976	4574	1141	4902	920	347	2221
1977	5778	1744	5277	1458	570	3097
1978	6376	1336	5595	1761	707	3941
1979	6269	792	5600	1608	856	4066
1980	6257	910	5452	1857	1018	3766
1981	5550	820	5275	1922	416	3651
1982	6347	991	5933	1951	409	4145
1983	5490	1141	5179	1946	359	4467
1984	5133	794	5049	1288	236	4401
1985	6513	956	6168	1808	282	4375
1986	7877	698	7299	2775	298	4453
1987	7735	612	6149	2695	357	5261
1988	8307	471	6031	2720	512	5521
1989	10058	642	8995	3031	405	5281
1990	8236	491	7394	2654	597	4790

第四节 主要品种

一、生漆

生漆是陕西省土特产品中的拳头产品,其资源数量、产量、购销量均列全国之首。

(一)使用历史

陕西省生漆使用历史悠久。1953年在长安县普度村西周一号出土的陶器表面就有棕黑色漆皮。《诗经·秦风》有“阪有漆,隍有栗”的诗句。《周礼·载师》有“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的记载。证明西周时期陕西已开始生产和使用生漆。秦始皇修建阿房宫,开通由终南山至工地的水运渠道,因大量运漆,命名为漆渠;秦二世曾计议用生漆涂刷长城,说明当时生漆生产使用已具相当规模。汉代生漆使用和漆器工艺水平达到高峰,出现了夹(脱胎)漆器。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漆器还流传到西域各地。当时皇室贵族使用漆器广泛,用量很大。王莽时期一件夹盘上有“长乐大宫,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正月,受第千四百五十至四千一的编号文字,说明仅长乐宫的漆盘,即数以千计。汉代漆器生产,除“考工”作坊为皇室制漆器外,各地还有大量官办和民间作坊。许多出土漆器标有“咸市”、“咸里”、“咸停”字样,证明咸阳是当时漆器主要产地之一。唐代以后,瓷器生产发展迅速,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作为食具、酒具和日用器、皿的漆器,逐步为瓷器取代。但在民用家俱、建筑物、神佛塑像、丧葬用具和工艺美术品等方面,生漆使用继续扩大。历经宋、元、明、清,直至20世纪30年代,省内大小城镇都有从事生漆涂饰业务的作坊和个体工匠。民国时期,凤翔县有生漆作坊30多家,所产罩金漆器普作为陕西特产,民国22年,1933年在美国芝加哥世界博览会展出。20世纪30年代以后,虽化学合成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但生漆至1990年仍是一种优质天然涂料。

(二)生产、购销、出口

陕西省境内北起志丹,南到大巴山,有60个县有漆树生长,秦巴山区是全国漆树资源集中分部地区之一,历来是生漆主要产区。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记述:“漆树人多种之,以金州者为佳,故称金漆”;“今梁州漆最甚”。金州、梁州即今安康、汉中地区一带。明末清初,由于长期战乱,秦巴山区生产遭受破坏,生漆生产一度衰落。乾隆22年(1755)《平利县志》仅有漆树和生漆名称的记载,知县黄宽在按语中写道:“邑内物产,并无市肆”。此后天下承平,社会秩序安定,劳力增加。漆树资源经多年自然繁育,也有增长。秦巴山区生漆生产走上恢复和发展道路。乾隆33年(1768)颁布的《钦定物料价值则例》,载有平利生漆每斤白银二钱,说明陕西生漆已进入全国性的社会商品流通领域。道光年间(1821~1850)生漆生产继续发展,地处汉江支流黄洋河中游中百家湾(今属平利大贵乡)出现了经营生漆运销业务的“漆会、船帮”。道光29年(1849)百家湾“漆会、船帮”集资重修景福寺,在寺内望立塑立“漆宝祖师”神像,并立碑颂赞。“漆宝祖师”作为人们心目中的生漆事业开创者受到崇敬,说明生漆在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中占有一定位置。光绪16年(1890)以后,生漆大量销往日本。光绪32年(1906)日本斋藤漆店、水江、丹江及其支流沿岸的安康、平

利、白河、商南等地,经营生漆的行、号、店、栈增加很多。安康永昌漆号与武汉大漆商湛裕泰挂钩,年经营漆达150多吨。平利正大明漆号业主饶学虞,以“牛头”商标贩运该县牛王沟一带所产生漆,年经营50多吨,由于重视商品质量,成为市场上著名的“牛王漆”。民国9年(1920)饶学虞去世,其子饶逊安继续经营,并一直担任刻县漆业公会理事长。

从清代末期到抗日战争以前,陕西生漆产量虽有起伏,但基本上比较稳定。据中国土产进出口公司1958年编印的《中国土产资料汇编》记载,民国25年(1936)陕西生漆产量为438吨。另据安康地区各县和汉中地区南郑、洋县、西乡、镇巴等县资料,民国19~26年(1930~1937),这些县生漆常年产量为447吨。根据以上资料,抗日战争以前,陕西生漆长年产量是在450吨左右。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东南半壁河山沦陷,汉江水运受阻,生漆销路受到很大影响。加之此后化学合成涂料发展迅速,生漆省内外销量同时趋减,价格不断下跌。前引乾隆《钦定物料价值则例》,平利大米每斤价白银一分,每斤生漆折合大米20斤。据平利县私商旧帐簿记载,抗日战争前的民国25年(1936),每斤生漆折合大米13.6斤或食盐2.4斤;民国28年(1939)只能折合大米8.89斤或食盐2.2斤;民国32年(1943)仅折合大米5.6斤或食盐1斤。这种不合理的比价,使多数生产者无法从事生产,产量大幅度下降。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通货恶性膨胀,民不聊生,生漆生产受到极大破坏。据前引安康和汉中地区资料,民国38年(1939)生漆产量仅136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漆生产恢复发展迅速,1952年全省收购268吨,当时群众购买力较低,生漆民用量不大;加之对日出口停顿,工农业生产建设也很少使用,市场生产供大于求,经营单位压缩收购,1953年全省合作社收购降至92吨。1954年恢复生漆对日出口,国内随着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实施,生产建设用漆大量增加,生漆市场由滞转畅,当年收购99吨,较上年增加7.6%,供应出口24.1%。1956年收购182吨,调往省外110吨,供应出口61.2吨,纯销售10吨,各方面需要均未满足。1957年生漆实行统一收购,当年收购350.3吨。1958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民从事家庭副业生产受到限制,割漆劳力不足,虽多次调高收购价1957年65%标准漆每公斤3.30元,1960年调高为3.74元,1962年仅收购76.9吨,较1957年下降78%,供不应求的矛盾突出。1963年供销社组织力量深入社、队,指导帮助安排生产,落实派购任务。生产开始回升,是年收购227.5吨。1964年增至351.5吨,达到1957年水平。1965年再增至509.2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产和商品流通受到干扰破坏,收购价调高为每公斤5.6元,收购仍连年下降。农民自发从事生漆生产的人数较多,产量一度上升,是年收购超过500吨。1970年又降至274.2吨,1971年再降至202.5吨,安排市场十分困难。

1972年4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发出《关于加强生漆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正确认识生漆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大力培育发展漆树资源,上足割漆劳力,落实收购计划,全面做好生漆生产和收购工作。《通知》还规定:参加集体生产、产品由集体统一交售的漆农,劳动工分应高于同等农业劳力的20~30%,并付给相当于本人割漆收入20%左右的现金;奖售粮食付给本人,并在产前预付50%;每个漆农供应食用植物油1~1.5公斤,同时妥善安排供应其劳保用品和肉食、肥皂等生活必需品。在文件精神指引下,各级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土产业务经营单位,

认真总结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协同有关部门,狠抓生产任务的落实:(1)在生产季节开始前,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摸清漆树资源和割漆劳力,与社、队研究确定割漆上劳力人数和投产漆树,把计划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到树,对有漆树资源,当地无人割漆和技术力量不足的地方,除在县、地、省范周内组织调剂外,还通过相应途径,在劳力富余的邻省四川邀请。经连续几年邀请,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四川漆农自动来陕割漆,成为部分缺劳县的割漆主力。(2)在确定割漆劳力和采割资源的基础上,逐人订立生产交售合同,实行合同定购。进入国有林割漆的,通过供销社办理进山手续。(3)生产开始前,以基层社或县为单位,召开漆农会议,进行技术培训,讲解有关法令政策和注意事项,研究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各项问题。依据合同发放奖售粮和预购定金。生产期间,供销社除指定专人,经常到现场检查指导外,并专门组织一次由领导带队的慰问活动。结合慰问,指导检查工作,督促交售,生产结束后,再召开一次漆农会议,研究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征求意见。以上做法,经不断丰富和完善,形成有名的“两会一慰问”制度,对促进生漆生产的发展,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收购计划,起了重大作用。

1972 年全省收购生漆 350.5 吨,较上年增加 73%。1973 年生漆收购价调高为每公斤 7 元,除 1975 年略有下降外,其余几年收购量超过 500 吨,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外调出口任务均超额完成,全国供销合作总结两次在陕召开生漆专业会议。1978 年生漆收购价调高为每公斤 9.00 元,是年收购增至 756.8 吨。1979 年再增至 1213.2 吨,占全国总收购量的 44.34%。

1980 年生漆收购价调高为每公斤 12.00 元,并实行平议价结合收购,实际平议价结合收购,实际平均收购价达每公斤 13.08 元。但在生漆收购连年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社会用量未同步增长,一些传统用户改用代用品(如腰果漆)或化学合成涂料(如环氧树脂漆、聚氨脂漆),出口也不景气,生漆由供不应求成为供过于求,供销社库存积压严重。

面对以上形势,土产部门采取降价推销、计划外自主推销等措施扩大销售。但生产收购居高不下,库存继续增加。1983 年全省收购 839.9 吨,年终库存达 12109 吨。1984 年停止计划管理,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根据市场导向安排收购,情况逐步好转。1986 收购 974 吨,年终库存 765.6 吨,改变了连续 4 年存大于购的局面。1987 年在多头经营,争购抢购的形势下,供销社收购又增至 1350.6 吨。年供应 1127.2 吨,年终库存达 1197.7 吨。并出现价格失控,质量失控现象,增加了销售困难。1988 年,连年压缩收购。1990 年收购 4.6 吨,供应 7 吨,年终库存 682.1 吨。

陕西是全国最大产漆省,也是最大调出省。1956 年至 1990 年,35 年间共调往福建、浙江、湖南、山东、江苏、江西、广东、上海、北京、天津等 18 个自治区生漆 10636 吨,年均 303.89 吨。再加上停止统一收购后的多渠道流出,调出总数在 11000 吨以上。1954 年恢复对日出口,是年供应 24 吨。此后到 1990 年,37 年间共供应出口生漆 3776 吨,年均 102 吨,约占同期全国出口总量三分之一。1984 年以前,生漆出口由湖北省外贸部门专营。此后,陕西省生漆出口由省外外贸部门经营。1990 年 3 月在上海召开有日本漆商参加的生漆出口会议上,“岚皋大木”成为多年来唯一新增的出口生漆牌号。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生漆经营情况表

表 2—2—13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45.2		17.7			27.5
1951	190.0		171.4			46.1
1952	268.0		188.7			125.4
1953	92.0		97.4			120.0
1954	99.0		47.0		24.1	42.5
1955	121.0		27.6		162.1	48.2
1956	182.0		10.0	110.0	61.2	21.0
1957	350.3		99.1	125.0	10.7	128.4
1958	330.9		44.5	164.0	299.8	157.4
1959	319.1		57.1	104.0	269.8	66.0
1960	262.5		22.7	30.7	128.7	119.8
1961	147.2		45.9	34.1	51.3	134.5
1962	76.9	0.2	27.5	72.1	43.3	72.8
1963	227.5		21.3	51.0	60.5	184.0
1964	351.5		34.8	152.8	61.7	270.0
1965	509.2		58.3	153.9	68.0	527.6
1966	457.7		51.5	303.9	54.1	503.5
1967	478.2		49.9	275.1	46.6	579.8
1968	392.7		20.4	193.8	77.1	491.2
1969	552.6		48.8	324.6	87.0	504.4
1970	274.2		43.5	287.1	31.8	379.1
1971	202.5		44.9	177.7	93.1	224.2
1972	350.5		52.5	180.4	109.0	228.7
1973	506.1		73.9	228.1	113.8	308.8
1974	606.1		88.2	265.4	117.4	425.3
1975	454.5		103.8	288.3	136.2	375.4
1976	578.1		84.3	246.7	117.8	506.1
1977	575.5	0.3	138.4	314.9	122.7	504.5
1978	756.8		128.0	372.5	114.5	646.7
1979	1213.2		157.6	585.2	229.6	872.3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0	868.2	1.9	187.6	654.7	198.5	680.1
1981	1007.8	0.5	155.2	508.0	147.7	913.9
1982	1000.5	0.3	148.1	487.7	117.4	1097.3
1983	839.9	0.2	78.3	492.5	90.0	1310.9
1984	478.1		157.7	209.5	75.9	1231.5
1985	587.2	6.1	387.5	424.5	77.4	851.7
1986	974.1	27.5	494.4	618.4	57.2	765.6
1987	1350.6	62.4	471.0	582.9	73.3	1197.7
1988	1257.1	23.8	460.5	646.9	66.6	1215.7
1989	828.2	55.2	490.7	543.8	114.2	795.8
1990	694.6	58.2	294.8	422.6	65.6	682.1

(三) 漆树资源和品种

陕西省处于全国漆树分布的中心区域,漆树资源丰富,全省除榆林地区外,其它9个地市的60多个县(市)均有漆树分布。分布集中的是秦岭、大巴山两麓的安康、汉中、商洛、宝鸡、西安5个地市。其中尤以安康、汉中、商洛为最,区内每个县市都有漆树分布,资源拥有量占全省90%以上,优良品种也多。

秦巴山区农民培育发展漆树资源历史悠久,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育苗、造林和管护技术经验,培育出大红袍、红皮高8尺等许多优良漆树品种。

清代光绪(1888)建立的商南县梳洗楼“护林碑”和光绪(1896)建立的平利县牛王沟“禁碑”都对漆树资源管护作了明确规定。1957年以后,林业部门主要致力于发展用材林,农村社、队搞农业单一经营,生漆老资源日益减少衰败,新资源很少形成。20世纪70年代初调查,全省漆树包括野生和家生在内共约5000万株。1972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发出《关于加强生漆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培育发展漆树资源,供销社配合协作各方,指导帮助社、队制定规划,落实任务,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漆树育苗造林活动。全国供销作总社也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领导,逐年拨付扶持资金,在历次召开的全国生漆专业会议上强调培育发展资源。经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据1982年统计,全省漆树已发展到1.6亿多株,其中良种漆树约8000万株。另外供销社还提供种籽,配合林业部门在深山、远山飞播造林累计155万亩。1982年以后,由中央和省提供扶持资金,组织社、队营造集体林的工作停止。但各主产县农民在自留山和承包的荒山荒坡上培育新资源、改造老资源工作继续进行,供销社在多方面给以支持帮助。

经多年努力,全省已建成年生漆25吨以上的基地县20个:岚皋、平利、镇坪、宁陕、旬阳、紫阳、镇巴、西乡、南郑、洋县、佛坪、留坝、凤县、太白、宝鸡、陇县、周至、镇安、柞水、商南。

(四) 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

在扶持发展生漆生产中,省和主产地(市)、县供销社和业务部门都建立了科研机构或配

备专人,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领导支持下,联系配合省内外有关科研部门和大、专院校,组织发动农民群众,开展群众性的科研活动。

20世纪70年代初,配合当时的“秦岭生物资源考察队”,对全省漆树资源进行调查,在查清资源的基础上,认定家生漆树有大红袍、红皮高八尺、黄茸高八尺、椿树头高八尺、贵州红(金州红)、贵州黄(金州黄)、火焰子、二混子等8个品种。1981年11月在长沙通过部级鉴定,1984年商业部颁发二等奖。以后通过继续调查,在石泉发现女儿红漆树,佛坪发现秦佛漆树(新命名),镇巴、西乡、紫阳、镇安、柞水发现产籽漆树等良种。1982~1985年,连续对省内漆树进行品种选优测试,优选出大红袍、贵州红(金州红)、红皮高八尺、黄茸高八尺、秦佛、火焰子等6个优良品种,1986年3月在四川广汉通过部级鉴定。其中大红袍、红皮高八尺、列入全国14个较优品种之中。

在培育发展漆树资源中,调查总结了农民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开水浸种育苗法”和“漆根育苗法”,制定完整的技术操作规程,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并推广到全国各地。在推广“漆根育苗”中,又试验成功“苗根育苗”,即在起苗移栽时,剪下部分育根育苗,广大漆根来源,简化了操作手续,节省了挖掘漆根的劳动和对老漆树生长的影响。70年代中期以后,育苗全部选用良种,并在平利、汉中等地建立立良种基地。良种漆苗除供省内造林外,还大量支援省外产漆地区。

1976年1978年,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领导下参与《中国生漆》科教影片的策划、编写和拍摄工作,并开展了漆毒和漆树病虫害防治的调研工作。

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陕西省标准局组织领导下,参与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其中:《生漆国家标准》1984年5月6日由国家标准局发布,编号GB4384—84;《漆树地方标准》1985年11月1日由陕西省标准局发布,编号:陕DB3306—3317—85;《生漆木质包装桶国家标准》1987年12月30日由国家标准局发布,编号:GB8536—870。

20世纪70年代在研究总结群众技术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生漆采割技术和工具的改革试验,“牛鼻型”割漆口型具有产量高、对漆树伤害小的优点,已普通推广;“乙烯利”刺激剂割漆进行了多点试验,取得了一定进展。

1980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设立西安生漆研究所,并建立平利漆树品种园。1987年成立陕西省生漆协会。

二、漆、木油

漆树籽榨制的漆油,又称漆腊,是省内大宗土产品之一。乌桕树籽榨制的木油其性质、用途类似漆油,产量不大,在计划统计项目中,并入漆油,统称漆、木油。

镇巴、西乡、紫阳、镇安、柞水等县农民有培育采籽漆树,采籽榨油的历史习惯,这种漆树大多分布在田坎地头,也有小群体,树杆较低,分枝多、树冠大,结籽繁,籽粒饱满,单株平均产籽10公斤以上,一般只采籽榨油,不割漆,是省内漆油生产基础。家生漆树中的大红袍、火焰子等品种,不产籽,只割漆。红皮高八尺,黄茸高八尺等品种既割漆、又产籽。岚皋、平利等县这类漆树分布广,群体大,漆籽产量较多,农民有采籽出售的习惯,由收购部门集中加工。野生漆树籽粒小,产量低,单株平均不到1公斤,且采摘不易,利用率很低。

民国时期,漆油主要用于制作蜡烛(土蜡)。抗日战期有很大发展,成为大宗照明用品。

解放战争时期,产量和商流量仍较大。后来为新产品所代替,很少使用。

陕西肥皂历史上依靠省外调入。抗战时期兴起的手工制皂业,工艺落后,质量差,产销量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肥皂仍主要依靠调入。1959年西安油脂化工厂(后改名日用化学品工业公司)建成肥皂生产线,年产能力万吨以上。但受原料制约,设备能力不能充分发挥。1962年西安油化厂攻克技术难关,用漆油制成质量优良“中华”牌肥皂,并对陕西省漆油生产进行了调查摸底,开始大量使用漆油制皂。

1962年以前,漆、木油由国营油脂公司经营。1962年国、合机构分段,漆、木油移交供销社经营管理。供销社积极贯彻统一收购政策(195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将漆油定为统一收购物资),加强市场管理,禁止上市交易和外流。收购的漆、木油全部供应西安油化厂,并减去省、专经营环节,由县直接供货。按西安油化厂年产肥皂1万吨计算,需漆、木油约4500,从1971年到1984年,供销社共供应油化厂16397吨,年均1171吨。最多的1983年,也只有2972吨,供需差距大。

漆油产区大多缺粮,以油换粮是农民的传统习惯。粮食统购统销后,牌、市价差距不断扩大。漆、木油收购价按肥皂生产成本制定。肥皂价格不能变动,漆、木油价也无法调整。农民平价卖油,高价买粮,很不合理,有的用漆籽作饲料或代食品,有的用漆油代替食油,有的待价惜售,供销社收购量长期上不去。1955年省内市场漆油平均价每公斤0.7244元。1957年实行统一收购,定为0.8536元。1963年调整为1.3318元,并奖售食油0.06公斤。1965年调低1.2990元,停止奖售。1966调整为1.4120元,由包销肥皂的国营商业部门承担政策性亏损,每条肥皂给工厂补贴0.10元。1971年收购价降为1.3600元,虽恢复奖售,但只奖棉布不奖粮,是年供销社仅收购708吨。此后几年,收购一直徘徊下降。1976年只收购453吨。1977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漆、木油实行粮食换购。农民交油1公斤,平价供粮1公斤。交售油籽按5折计算,当年收购973吨,较上年增长114%。1978年收购价调高为每公斤2.100元,收购增至1101吨。此后,收购持续增长,1982年达2408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停止粮食换购,收购价调低为每公斤1.6600元,收购大幅度下降,是年收购1620吨,同比下降33%。1984年停止统一收购,多方插手经营,抬价抢购,大量外流,供销社仅收购275吨。此后,市场价格涨至每公斤2.6元。从1985年到1990年,供销社收购4610吨。年均768吨;供应油化厂3430吨,年均571吨。由于各种洗涤用品大量生产应市,肥皂不再紧缺,对漆、木油需要趋降。

乌桕树籽(木籽)在全国范围内是大宗木本油料之一,陕西省汉中、安康、商洛地区的河谷低地有分布,但数量不多,零星分散,品种不良,单产很低,利用率不高,省外主产区乌桕籽分榨柏油(皮油)和梓油(核油),二者用途不同。陕西省混合榨制火木油,供应西安油化厂制做肥皂。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供销社从省外引进良种复桕树接穗和技术,对资源进行改造。先后在安康、勉县等地嫁接13万株,成活7万株,效益较好。

三、棕片

棕片采自棕树茎秆,是传统大宗土产品之一,全国7个棕片主产省(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江西、陕西)中,陕西产量较少,但棕丝细,拉力强、质量优良,能供应出口。

棕树资源主要分布在汉中、勉县、南郑、镇巴、城固、洋县、西乡、紫阳、石泉、汉阴、安康、

岚皋、平利等县(市),镇安、柞水也有生长。城固、石泉数量最多,是棕片生产基地。

棕片纤维坚硬,拉力强,富弹性,耐潮性能优异,长期浸泡水中不变形变质。用途广泛,使用历史悠久。除拧绳和用作填充料外,大量用于编织床、箱、垫,制作刷子、笤帚、蓑衣。产区群众还作用作制鞋和苦垫物资。一些棕制品制作精巧,美观适用,成为具有地方风采的特产,销往全国各地。1953年以后,大量用于水利打井和沿海水产养殖事业,并供应出口。

陕西省棕树成片林很少,大多栽植在房前屋后、庭院、渠路两旁和田坎地头,全省年投产棕树约1000万株,产棕片2500吨左右,由于资源零星分散,单产较小,农民自用的城镇手工业、农村副业生产用量较多,1950年至1956年供销社年收购量只有300吨左右。1957年实行统一收购,是年收购744.6吨,较上年增长一倍多。此后连年下降,1958年降至619.9吨。1959年再降至506.6吨。1961年仅收购91.7吨。1963年开始回升。1969年收购725吨。1970~1972年又有所下降。1973年以后逐年上升,1976年收购1810.9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至1990年,年收购量均在千吨左右。

棕片实行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后,由于货源不足,供不应求,省供销社1957年11月16日规定:“计划外棕片一律不供,除计划外调和供应出口外,省内主要保证水利打井”。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对供应控制较严。1957年到1972年的16年间,全省棕片纯销售3166吨,年均198吨;外调1780吨,年均111吨;供应出口1419吨,年均89吨。

20世纪70年代初,传统棕制民用品被大量取代,除个别品种,如棕笤帚,随着混凝土结构楼房建筑的增多而有所发展外,水利打井和沿海水产养殖业用棕均趋下降,多年来棕片供不应求的局面变为供过于求。1975年~1977年,连续3年全省棕片年终库存量大于是年收购量。198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棕片统一收购,供销社积极疏通渠道,组织适销产品(如棕笤帚)生产,扩大销售。1988年纯销售1324.2吨,较1975年的554.2吨增加139%;年终库存700吨,较1975年的1469吨降低52%。1989年和1990年,销售又趋下降,库存又趋上升,供过于求的现象继续存在。

棕板(棕骨)是棕片的边角料,可以加工棕板丝,用作填充料,或作棕丝代用品,用于拧绳、制刷。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期,棕片供不应求,产区供销社积极宣传推广棕板丝加工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生产交售,并大量收购棕板,组织群众加工或自行设厂加工,对缓和棕片供求矛盾起到一定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初,棕板丝大量用作沙发和棕垫填充料,一度成为紧缺商品。供销社曾从两广、福建调进白棕丝(剑麻下脚料)作为补充。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在泡沫塑料等新产品竞争下,用量趋减,产量随之下降。1990年供销社还是经营的主渠道,收购1533吨,销售915吨,调往省外的348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棕片经营情况表

表2—2—14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355.0		230.0			125.0
1951	390.0		365.0			150.0
1952	306.0		331.0			150.0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3	233.0		258.0			125.0
1954	280.0		249.7	25.0	15.3	119.0
1955	275.0		249.1	25.0	10.9	105.0
1956	300.0		150.0	35.0	75.0	145.0
1957	744.6		325.3	205.0	126.7	304.6
1958	619.9		230.8	298.0	108.2	327.7
1959	506.6		198.0	220.2	167.9	291.4
1960	221.5		129.6	38.5	54.3	103.7
1961	91.7		68.4	18.9	29.5	144.3
1962	111.0		46.8	19.4	41.3	57.5
1963	390.7		83.5	41.1	107.5	203.9
1964	359.5		199.3	91.7	105.1	223.5
1965	549.8		242.6	126.3	152.7	177.4
1966	496.9		211.6	194.4	84.3	118.0
1967	532.0		113.2	66.6	54.5	311.5
1968	516.0		97.7	67.1	65.9	591.7
1969	725.0		213.7	189.5	115.0	703.8
1970	434.0		389.5	155.0	54.5	529.8
1971	245.9	22.2	277.4	64.0	89.4	300.0
1972	413.4	20.3	338.7	3.6	62.7	380.1
1973	713.5	23.5	413.3	36.1	67.7	560.6
1974	1228.4	11.5	506.6	141.9	90.9	1060.1
1975	1446.3		554.2	350.8	108.6	1469.4
1976	1810.9		1189.4	147.6	82.0	1961.7
1977	1409.8	2.0	663.1	585.6	296.8	1695.6
1978	1170.8	1.6	734.5	932.0	424.6	682.3
1979	1048.8	15.1	578.8	138.6	184.5	762.4
1980	961.7	35.7	664.9	105.6	300.3	592.5
1981	1158.6	16.6	632.5	305.0	156.3	626.2
1982	1315.2	36.4	697.8	505.9	121.8	636.4
1983	1673.2	41.6	642.1	581.3	62.9	1072.1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4	1632.1	25.4	880.9	486.4	26.3	1408.0
1985	1599.1	207.9	1257.9	274.7	199.3	1616.2
1986	1440.8	11.6	945.4	383.2	60.8	1647.3
1987	909.3	1.7	1274.8	523.5	125.0	1281.6
1988	990.8	13.8	1324.2	242.5	34.2	700.3
1989	1729.7	45.8	999.3	334.9	44.7	1019.3
1990	1532.9	13.9	815.5	348.3		1261.5

四、竹材

陕西竹类资源丰富,既有亚热带和暖温带竹种,也有高山耐寒竹种,面积和产量为北方各省、自治区之冠。

省内竹林分布于秦岭、巴山、陇山和关中南部沿山地带,面积约 134 万亩。其中栽培竹捧约占 10%,天然竹林约占 90%。

栽培竹主要有斑竹(刚竹)、金竹(淡竹)、水竹等品种,统称青竹。毛竹、慈竹过去省内不产,20 世纪 70 年代从省外引进,并栽植成功。

天然竹主要有木竹(苦竹)、龙头竹、松花竹、实心竹、扫帚竹等品种,统称杂竹。

(一)毛竹

毛竹又名楠竹,茎秆高大,膘厚质坚,用途很广。历史上省内不产,全部依靠调入。1952~1957 年全省供销社累社调入 552 万根,年均 92 万根。1957 年实行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后。除西安秦岭保温瓶厂的保温瓶竹壳和省外调入的竹篾用竹,直接在省外调拨加工外,调入省内毛竹数量大幅度下降。1958~1970 年,共调入 186 万根,年均 14.3 万根,由于货源不足,严格控制供应。除保证水利打井需用外,对建筑业、消防、电信城市环境卫生和军需用竹只作适当安排,纺织业和其它用竹一概不供,为缓和矛盾,土产业务部门通过参加全国土产交流会和到产区采购等方式,每年在计划外购进一部分篙竹(围径不够规格标准的毛竹)、毛竹梢、毛竹片、竹踏板等作为补充,供需缺口仍很大。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供销社在支持扶助发展农村副业生产中,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在省内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开展了群众性的“南竹北移”工作。通过深入宣传动员和调查摸底,制定规划,落实责任,统筹资金,统一组织力量,从湖南、江西、广西、福建等产区引进种苗和技术,指导帮助农民栽植培育,为支持鼓励农民栽植,从产地到栽植点的一切费用全都由供销社承担,并从省内外聘请科研人员和农民技术员长期蹲点,指导农民培育管护,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汉中、南郑、城固、勉县、汉阴、安康、山阳、渭南等县(市)培育成活毛竹 100 多万株,1980 年开始提供商品。是年砍伐 10000 多根,供销社收购 5000 根。此后到 1990 年,省内毛竹产量继续增长,但大多在集贸市场成交,供销社收购除 1983 年和 1985 年超过 2 万根外,其余年份数量均不大,在“南竹北移”中,开始移植大毛竹,费用大、成活率低,以后逐步改为移植竹苗,降低了成木,提高了成活率,在此基础上又由省外引进毛竹

种籽和育苗技术,用竹籽育苗成功,变长途调运为就地繁育。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毛竹供不应求的情况趋于缓和。1971 年至 1983 年共调入毛竹 624.5 万根,年均 48 万根;共销售 575 万根,年均 44.2 万根;1984 年以后,水利打井和建筑脚手架基本停止使用毛竹,毛竹及各种毛竹制品又大量从其他渠道流入,供销社供销社大幅度下降。1990 年仅调入 0.38 万根,销售 0.85 万根。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毛竹经营情况表

表 2—2—15

(1950~1990 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45	35			10
1953		60	58			20
1954		70	63			55
1955		100	80			89
1956		170	249			23
1957		107	84			36
1958		1	27			45
1959		13	16			3
1960			46			8
1961		6	13			9
1962		9	21	2		5
1963		20	32	1.5		5
1964		14	18	3.6		4
1965		18	24			9
1966		27	27			5
1967		26	15			9
1968		1	9			2
1969		15	38			10
1970		38	40			5
1971		42	35.5			6
1972		46	36			14
1973		36	41			8
1974		35	31			9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75		32	31			9
1976		42	34			13
1977		66	56			20
1978		56	53			28
1979		51	56			14
1980	0.5	44	53	4.8		5.3
1981	0.1	62	40	2.2		19
1982	0.7	49	55.7	0.4		11.8
1983	2.3	63.5	52.8	5.2		19.7
1984	0.7	45.2	41	0.3		11.9
1985	2.4	13.7	18.8	1.3		14
1986	0.7	6.2	6.3	0.9		10.4
1987	0.9	0.6	6.5	0.1		5.9
1988	0.3	1.5	3.9	0.1		3.8
1989	1.5	1.4	4.5			1.3
1990	0.15	0.38	0.85			1.1

(二) 青竹

省内青竹栽培历史悠久,分布在秦巴山区的浅山丘陵、河谷盆地和关中南沿山地带,竹林(园)面积一般都不大,也有沿河、溪岸成带状分布的,城固县孙家坪林带长达25里。

青竹主要用于竹器编制。培育青竹,编制竹器,是产区农民传统副业生产项目之一。20世纪60年代以前,省内青竹产量较大,除当地使用外,还销往省内外各地。汉江沿崖紫阳、安康、旬阳、白河等县是青竹主要集散地,每年大量放排外销到湖北,西安及关中各地所需部分也经由湖北转运,秦岭山区的佛坪、宁陕、山阳、商南等县,大多通过公路运到西安销售。

青竹资源集体化以后,管护培育粗放现象普通,在粮食紧缺情况下,部分竹林(园)又被开垦种粮,出现了资源衰败减少,产量下降的局面,20世纪70年代初,省内青竹制品,仅民用竹凉席和其他少量精制品由省外调入。20世纪70年代,养蚕用的蚕簸也大量依靠省外供应。

面对青竹资源不足的问题,供销社在开展“南竹北移”、引进毛竹的同时,由四川引进慈竹。慈竹系优质编织用竹,成窝生长,不向四旁蔓延,适宜于房前屋后和庭院栽植,但这种竹秋季发“笋”,耐寒性能较差。引进后,1975年冬曾出现新生竹大量冻死现象,但根部成活,第二年又发笋,并逐步适应本省气候环境发笋期提前45天左右,全省先后共引进成活慈竹9万多窝,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提供产品,在科研部门配合协作下,还试验成功“埋杆育苗”繁育法,为发展慈竹资源创出一条新路。

(三) 杂竹

省内杂竹资源丰富,分布于秦岭、巴山和陇山的高中山区,镇巴县有成片木竹 26 万亩,是全国最大的木竹林。

杂竹可造纸、用作蚊帐杆、菜架杆、烤烟杆、旗杆、棚架杆、毛笔杆、工具把柄和编织扫帚、竹箔、筐、笼等,用途很广。扫帚不但用于卫生扫除,又是产粮区不可缺少的工具。1962 年以来,每年由农业生产资源部门专项安排,组织生产,安排供应。以杂竹为原料,土法手工造纸,是部分山区农民传统生产项目之一,抗日战争时期曾一度兴盛。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在机制纸竞争下趋于衰微。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基本停产。杂竹编制的竹箔,用于民用建筑和晾晒棉花等农产品,除供应本省外还销往临近省份。随着烤烟和蔬菜生产的发展,烤烟杆、菜架杆用量日增。20 世纪 70 年代初阳安铁路通车,产区供销社积极组织生产开展收购。1980 年共收购 229065 吨,年均 20824 吨;销售 171188 吨,年均 15563 吨;调往省外 160781 吨,年均 14616 吨。

杂竹历来由农民冬闲季节进山采伐,背运出山。工作艰苦,生活补给困难,安全没有保障,从事生产的人数不多。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供销社的支持扶助下有所发展,但开发利用水平仍较低。20 世纪 80 年代在改革开放形势下,镇巴县引进技术设备建成年产 700 吨的国内最大木竹笋罐头厂。该县酒厂用竹米(木生籽)试制“竹酒”成功,已销往北京、上海、广东等 16 省、市。还用木竹制成“宣纸”,质量可与省外优质产品比美。随着山区交通条件的改善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杂竹利用前途广阔。

五、蜂蜡

蜂蜡又名黄蜡,由多种有机物组成,韧性好,绝缘性能佳,能防潮、防腐。历史上多用于制造中成药蜡丸,以及上光、润滑等方面。也是传统出口商品。国家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后,广泛应用于电子、机械、光学仪器、医药、化工、食品、纺织、工艺美术、农林等行业,并用于制作养蜂巢础。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全省饲养中蜂(土蜂)较多,特别是山区,几乎全部是中蜂。中蜂饲养不用巢础,蜜蜂自行筑巢酿蜜,取蜜时割取巢脾,加热使蜜蜡分离,产蜜同时产蜡。陕西中蜂多,产蜡量大,与甘肃、四川、贵州、云南、湖北、江西并列为全国 7 个蜂蜡主产省。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省内意蜂(洋蜂)饲养发展迅速,中蜂日趋减少。饲养意蜂使用巢础,用摇蜜法取蜜,产蜜并不同时产蜡。蜂蜡产量下降,但民间用蜡也趋下降,有的已停止使用。(如土纺土织业用蜡)。土产业务部门还积极收购利用蜂渣(从蜂箱中清扫出的渣滓,含有蜂蜡),炼蜡。在中蜂饲养下降的情况下,全省蜂蜡收购基本稳定,未有大的波动。省外各地又陆续开发了高加索蜂蜡、东北黑蜂蜡等新品种,对陕西蜂蜡有所减少。从 1957 年蜂蜡开始统一收购到 1982 年,供销社累计收购 1337 吨,年均 51.4 吨;销售 735 吨,年均 28.3 吨;调往省外 318 吨,年均 12.2 吨;供应出口 323 吨,年均 12.4 吨;供销基本平衡。此后,在多渠道流通形势下,供销社蜂蜡收购和供应量趋减。1983~1990 年,共收购 130 吨,年均 16.3 吨;销售 125 吨,年均 15.6 吨;调往省外 128 吨,年均 16 吨;供应出口仅 1983 年实现 0.5 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蜂蜡经营情况表

表 2—2—16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5.0		1.0			7.5
1951	7.5		2.3			12.5
1952	12.5		2.0			23.0
1953	20.3		2.5		21.0	19.5
1954	25.0		2.5		19.0	23.0
1955	33.0		4.0		32.0	22.0
1956	40.0		3.5		31.0	27.5
1957	46.2		26.0		28.0	26.4
1958	35.0		15.0		34.0	35.0
1959	48.9	0.3	31.7	10.1	20.7	32.1
1960	40.1		16.6	6.5	2.5	39.9
1961	13.5		19.6	4.1	2.8	22.6
1962	29.5		9.9	2.1	1.1	46.6
1963	62.8		6.7	29.2	18.4	22.5
1964	52.9		4.5	16.8	35.6	23.9
1965	57.0		11.4	1.6	23.7	73.3
1966	67.5		23.2		27.5	78.9
1967	55.4		28.0		11.8	65.1
1968	48.2		30.3		7.2	65.3
1969	54.3		34.3		0.5	62.7
1970	56.9		35.8	3.5	0.7	83.4
1971	54.3		28.6		0.1	107.2
1972	50.7	4.3	37.7	15.4		72.6
1973	54.4	3.1	32.2	11.0		102.2
1974	48.4		54.2	22.5		90.1
1975	56.1		31.1	17.5		94.6
1976	40.2		22.2	18.1		71.9
1977	50.3		50.8	24.2	0.5	96.7
1978	54.7		39.3	25.1		97.1
1979	60.4		53.3	32.8		83.0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0	59.7		47.1	19.8	5.1	72.8
1981	63.2		22.0	37.1		80.0
1982	57.3	1.5	24.4	21.0		99.4
1983	35.8	0.1	32.9	30.9	0.5	81.7
1984	23.7	0.3	13.5	11.2		75.6
1985	18.0	15.5	11.1	13.1		68.5
1986	14.7	17.0	18.2	12.4		50.0
1987	10.9	13.0	35.5	6.5		22.0
1988	10.3		9.0	0.6		19.9
1989	8.0		5.3	2.5		18.2
1990	8.7	0.1		1.2		16.2

六、五倍子

五倍子是五倍子蚜虫寄生在盐肤木、树叶和叶轴上刺激叶细胞生成的虫瘿。可作中药，也可加工单宁酸，用于化学、印染、制革、医药等工业生产。

陕西省盐肤木资源主要分布于汉中、安康、商洛地区，黄龙山、桥山、陇山也有生长。全省五倍子生产历史悠久，是全国主产区之一，历来大量销往省往，并供应出口。西乡、城固、洋县是传统生产基地。

20世纪50年代供销社五倍子收购逐年上升。1950年收购7.5吨，1953年增至325吨，1959年达590吨，1957年实行统一收购，是年收购375吨，1959年达83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原有的盐肤木资源逐渐衰败，新资源很少发展，许多产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五倍子产量大幅度下降。1964年仅收购207吨。196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由省外外贸部门牵头，联合供销社土产业务部门和当时的秦岭生活资源考察队，共同组织力量，在产区设立示范点，开展宣传动员，提供资金、技术、种苗、种虫、化肥、指导扶持社、队繁育盐肤木，发展五倍子生产。当时省内没有单宁酸加工工业，五倍子主要供应出口。为减少环节，去掉供销社省、专两级经营环节，基层收购的五倍子由外贸部门在产区县全部接收，负责安排出口和市场供应，经过10多年连续工作，五倍子生产有较大发展。除西乡、城固、洋县老基地恢复外，并建成宁强、略阳、石泉、安康、商州、丹凤、山阳等新基地。20世纪80年代五倍子产量大幅度上升，西乡、城固还设立了单宁酸加工厂。停止统一收购后，省外客商和生产厂家大量进入产地，抬价抢购。20世纪60年代基层社收购价每吨560元，省、专调拨价每吨800元。20世纪80年代收购价涨至每吨20000元左右，市场批发价涨至25000元左右。产品质量也严重下降，水分和未成熟倍子含量大幅度超标。但在货源增多的基础上，供销社收购增长较多。1986~1990年，累计收购3409吨，年均682吨，最高的1989年，收购1522吨，累计销售2776吨，年均555.2吨；供

应出口在一度陷于停顿后,于1989年供应18吨,1990年供应122吨。停止统一收购后,产区供销社和农民繁育盐肤木资源,发展五倍子生产的积极性继续高涨。安康已建成万亩盐肤木林,各基地县的五倍子产量和商品量大多持续增长。

七、苇席

苇席、苇箔、苇杆等苇制品是关中、陕北和商洛地区部分县传统大宗民用品,苇席用于铺炕、囤粮,苇箔、苇杆用于房屋建筑,用量很大。

陕西省芦苇资源分布于关中和商洛、延安地区一些县。苇田大多是边角坑洼渍水地,面积一般都较小,苇制品生产零星分散,大多通过集贸市场成交,历史上能提供商品的仅宝鸡、凤翔、洛南、丹凤、商南、蓝田、澄城等少数县。大中城市所需席箔,历来需从省外调入一部分。

1953年以后,社会各方面用于苫盖、包装、搭棚的苇席大量增加,供应日趋紧张。1956年供销社收购苇席109万页,是年全部供应仍感不足,此后,随着农田基建和水利、交通建设的发展,苇田面积趋减,苇席产量和收购量下降。1957~1963年(缺1958)共收购303万页,年均?50.5万页;省外调入11.4万页,年均1.9万页,产不足销,供不应求的矛盾突出。1964年省供销社制定《商品分级管理办法(草案)》,将苇席列为省管商品,按统一收购商品对待。产区供销社加强市场管理,禁止自由交易,是年收购84万页,较上年的47万页增加78.7%;调入10万页,较上年的6万页增加66.7%;销售72万页,较上年42万页增加71.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张贴大字报,搭棚需席很多。各级土产业务部门大量从省外调进秫席(高粱杆席),并在绥德等地组织发展秫席生产,作为补充。西安市还组织力量,到新疆采割野芦苇(效果不理想,未继续进行)。

1966~1970年,全省累计收购苇席429万页,年均85.8万页;省外调入136万页,年均27.2万页;供应529万页,年均105.8万页;购销同步增长,供求矛盾趋于缓和。1971~1974年,供销社年收购量均在100万以上,最多的1972年收购达124万页。是年供应228万页,除满足社会各方面需要外;商品储备增长较快。1973年和1974年年终库存达129万页,1975年河南南阳地区发生水灾,省土产公司紧急用专列向灾区发运救灾苇席84车皮,计44万页。

随着塑料、化纤制品和蓬布、石棉瓦、玻璃钢瓦等商品生产、使用的发展,社会各方面用于苫盖、搭棚、包装的苇席趋减。1975年以后,供销社购销量同步减少,1990年收购苇席13.8万页,供应14.6万页。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苇席经营情况表

表2—2—17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3						
1954						
1955						
1956	109		109			9
1957	78		68			78
1958						
1959	68	0.4	56			13
1960	55		55	0.1		17
1961	28	2	41	0.4		8
1962	27	3	31	2		10
1963	47	6	42	4		15
1964	84	10	72	9		20
1965	92	9	72	5		7
1966	88	23	112			15
1967	80	22	109			43
1968	76	21	97			152
1969	90	11	80	0.7		58
1970	95	59	131	0.7		89
1971	116	99	228	2		79
1972	124	43	157	1		98
1973	121	23	129	0.8		129
1974	102	25	115	0.31		129
1975	90	4.4	140	44		29
1976	83	3.8	121	1.8		12
1977	82	12	98	0.7		16
1978	90	6	85	0.4		27
1979	93	4	83	0.28		43
1980	64	4	59	0.8		43
1981	51	5	75	2		45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2	43.5	2.5	47.6	0.3		32
1983	36	4.5	51.6	1.2		25.5
1984	35.5	2.3	58.5	0.4		28.1
1985	30	14.6	94	0.5		32.8
1986	31.7	4.4	62.4	0.8		14.7
1987	35.6	2.4	52.3	2.5		18.8
1988	13	9.6	49.4	0.5		6.9
1989	11.8	0.1	21.3	0.1		13.5
1990	13.8	1.2	14.6	1.1		66.4

八、木炭

考古发现,原始社会就有木炭。3000多年前,木炭就用于青铜冶炼。唐代用木炭、硫磺、火硝制成火药,是闻名于世的四大发明之一。长期以来,木炭是城市人民生活的主要燃料,用量很大。烧制木炭,是山区农民的传统副业生产项目。唐代白居易《卖炭翁》诗篇,深刻描绘了当时秦岭山区农民伐薪烧炭的形象。

陕西省栎类林分布很广,资源丰富。据陕西省林业厅资料,总面积在2000万亩以上,用青岗栎木烧制的木炭,横断面有菊花状裂纹,掷地有脆亮响声,青面呈灰白色,称为白炭或银炭。是陕西省著名土产品。

20世纪50年代木炭民用用量很大。居民用炭,大多来自集贸市场和小商贩。供销社经营的木炭,主要供应社会集团和食品加工业、饮食服务行业。1956年全省收购7900吨,供应6850吨。“大跃进”、“大炼钢铁”中,木炭生产较多,1959年收购17300吨,供应14000吨。1960年收购18000吨,供应14300吨。由于“大炼钢铁”使资源遭到破坏,林业部门限制木炭生产,20世纪60年代产量大幅度下降。1959年陕西省商业厅将木炭列为省管商品,实行计划管理,生产收购仍长期上不去。1964~1971年,全省累计收购35750吨,年均4470吨。远低于1956年水平,1972年以后,供销社与林业部门协调计划,支持帮助社、队安排生产,木炭产量和收购量逐步回升。从1972~1980年停止统一收购时止,全省累计收购115000吨,年均12777吨。1978年最高达20500吨。20世纪80年代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木炭产量有较大增长,供销社年收购量均在万吨左右。此后,限制生产,1990年供销社收购432吨。

20世纪60年代木炭民用用量日趋下降,到20世纪70年代初个别山林地区以外,已基本不用。木炭大量用于炼硅、粉末冶金和生产二硫化碳、活性炭等方面,省内外工业部门逐渐成为木炭主要用户,用量最多的是青海民和镁铝厂。从1964年到1990年累计供应185400吨,年均6867吨。1976年最高达13350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木炭还大量调拨支援京、津、沪,1975年至1990年累计拨53600吨,年均3350吨。1978年最高达10500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木炭经营情况表

表 2—2—18

(1950 ~ 1990 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7900		6850			
1958						
1959	17300		14000	1000		9000
1960	18000		14300		200	2700
1961						
1962						
1963						
1964	6250		5000	250		1500
1965	5000		3500	1000		1000
1966	2000		3000	500		500
1967	2500		2000			
1968	2500		2500			
1969	5000		3500			
1970	9000		7500	200		1250
1971	3500		3500	100		500
1972	7500	100	6000			1500
1973	9000	500	7000			3500
1974	9500	150	8000			4500
1975	10500	100	9000	1000		4500
1976	16000	50	13250	4000		3500
1977	19500		10500	7250		4500
1978	20500		9250	10500		6000
1979	16500	100	8000	3000		12500
1980	6000		9000	2250		8200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1	7000		9500	1600		3250
1982	11500		10500	3500		2200
1983	8650	700	6200	1700		3100
1984	14050	350	7450	2800		4050
1985	9000		7750	2100		4000
1986	9100		7800	2950		3750
1987	9850	50	7000	3200		3100
1988	10100	100	6300	2550		3750
1989	10200	50	4900	3800		5700
1990	4320		2500	1400		6350

九、龙须草

陕西省龙须草产量和商品量居全国第一,主产于洋县、西乡、城固、旬阳、白河、山阳、丹凤、商南等县,洋县是全国最大产草县。

龙须草是优质造纸原料,1959年湖北汉阳造纸厂率先大量使用,成为紧俏商品。省商业厅将期列为省管商品,省土产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布置,组织收购供应,是年收购7446吨,供应6360吨。1960~1969年(缺1963年资料)累计收购35845吨,平均3982.8吨;供应36943吨,年均4104.8吨。20世纪70年代,在发展龙须草生产,支持印刷毛泽东著作的号召下,供销社积极扶持社、队繁育新资源,改良老资源。1970~1978年,全省共收购35120吨,年均3902吨;供应35685吨,年均3965吨。1979年龙须草停止计划管理,在市场导向下,产区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洋县新资源发展迅速,老资源经过改良,单产由原每亩平均30公斤提高到120公斤。20世纪80年代又与汉阳造纸厂订立为期15年的供货合同,由该厂提供资金50万元,扶持发展龙须草生产。洋县草场、草坡很快由原有的8.5万多亩增至18万亩。建成产草基地乡15个、基地村185个、专业户31000多户,年产草由原5000多吨增至16000多吨,1990年收购超过万吨。为加强经营管理,洋县供销社组建了龙须草专业公司。其他产草县资源和生产也有较大发展,收购、供应同步增长。1990年全省共收购龙须草18220吨,供应15483吨。用草单位也由汉阳造纸厂一家增至省内外17家。

龙须草鞋历来是秦巴山区农民常用生活用品,部分城镇居民,包括一些大、中城市居民,也作凉鞋作用,消费量很大,除农民自产自外用,商品部分大多通过集贸市场和小商小贩交易,供销社也进行收购,在城镇供应,并调往省外。1959年陕西省商业厅还将龙须草鞋列为省管商品。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人民生活习惯和商品结构的变化,草鞋产销量大幅度下降,供销社基本停止经营。

龙须草绳是传统大宗产品,主产于城固、洋县、西乡、山阳、丹凤、白河等县。山阳县历史上几乎家家户户拧绳,是全省最大产草绳县,龙须草绳分为粗绳(担头绳、把子绳)和细绳(串子绳)两种,粗绳用于商品捆绑、打包和担挑物资;细绳用于缝包、扎口和编织草帘、草袋。

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社会用量很大,产不足销。供销社年收购1000吨左右,满足不了省内外市场需要。对省内新华书店用绳,长期实行专项安排,定点供应(多年均定点在白河县)。20世纪70年代以后,直到1990年,由于塑料,化纤绳大量生产供应,草绳用量趋减,产量和购销量逐年下降,过去主产草绳的山阳等县,开发生产各种草编织品和美术工艺品,产销量大幅回升,有的已对外出口。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龙须草经营情况表

表2—2—19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7446		6360			2905
1960	4744		4250			1666
1961	2476		1484	82		1090
1962	670		603	56		769
1963						
1964	5120		4548	693		1214
1965	4833		5629	194		543
1966	2263		3092			112
1967	6051		3782			1143
1968	3063		6840			3839
1969	6625		6715	25		954
1970	3099		2601	4		1206
1971	3085		3431			983
1972	3183		3522	1		1060
1973	3734	5	5230	548		973
1974	6223		5230	548		973
1975	5917		6735	1		1455
1976	4276		4624			562
1977	2592		2634	12		232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78	3011		3027	1.5		761
1979	7088	11	6160	81		1618
1980	7018		6519	33	1	1921
1981	7294	9	6592	19		2843
1982	6330		6850	178	20	1462
1983	5258		4555	37	18	1990
1984	6197		6733	29		1106
1985	5420		4615	33		2138
1986	5237	15	6600	307		1527
1987	9618	1	6166	5		5557
1988	17383		13919	187		9273
1989	10017		16437	397		2766
1990	18220	0.6	15483	115.6		5410

注:供应出品系统外贸部门加工出口商品

十、草袋

草袋是防汛必备品,又是许多农副产品和废口包装物,用量很大。

陕西省虽有产稻地区,但历史上不产草袋。20世纪60年代初期,供销社省内收购的草袋,是用草帘缝合的代用品。这种代用品使用中开裂破损很多,商品损耗率很大,60年代中期停产停购。

随着农副产品、废品购销业务的发展草袋用量日益增多。供销社土产业务部门在加强省外调入工作的同时,本着自力更生精神,从1965年开始,通过引进技术,提供机具,补贴价格等办法,抓点带面,引导扶持产稻地区发展草袋生产。初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由社、队集体办厂,统一分配,不能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劳动效率低,生产成本高。后来,学习外省主产区做法,由农民自备机具、原料,利用剩余劳动时间和辅助劳力,分散在各家各户生产,产品自销或由集体统一销售,收入绝大部分归己,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生产走上巩固发展的道路。南郑联水、城固南乐、安康恒口逐步形成生产基地,年产能力达500万条以上。

1965年省产草袋开始上市,收购逐年增多,1968年达110万条,1973年增至236万条。1977年收购498万条,省外调入584条,供应463万条,调往西北各省、区25万条,年终库存518万条。

防汛草袋每年5至9月防汛期间,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计划储备,如遇汛情,按指挥部调拨供应。包装草袋用于包装木炭、杂骨、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全省最高供应量为1977年的463万条。此后,其他农副产品包装基本不用草袋,用量逐年下降,1990年供应242万条。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草袋经营情况表

表 2—2—20

(1950~1990年)

单位:万条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7		39			98
1957						
1958						
1959	25	1	23	0.1		12
1960	121	12	120	1		14
1961	70	3	68	0.3		12
1962	13	9	12	4		10
1963	4	20	26	1		7
1964	6	117	53	31		27
1965	16	179	131	6		36
1966	40	138	159			26
1967	77	122	163			97
1968	110	141	164			203
1969	129	150	175			215
1970	159	154	195			257
1971	167	381	360	1		227
1972	193	181	326	1		274
1973	236	67	338	1		187
1974	234	126	374	1		135
1975	238	146	412	6		91
1976	315	218	379	4		142
1977	498	584	463	75		518
1978	399	163	371	50		544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79	195	48	326	72		325
1980	167	73	280	23		186
1981	204	107	304	20		126
1982	306	220	324	60		250
1983	272	189	371	70		199
1984	238.5	188	352	63		225
1985	285.7	196	342	46		266
1986	347.6	95.5	299	167		207.4
1987	477.1	87.1	263	231		215.5
1988	444	71.7	302	333		197.6
1989	578.5	112.6	340	244		224.4
1990	452.7	42.5	242	209		236.8

注:1965年以前省内收购草袋为操练缝合的代用品。

十一、薯芋

陕西薯芋资源分布在秦巴山区和陇山、黄龙山区的65个县,据省科委1966年12月4日调查报告,全省薯芋蕴藏量为88140吨。其中:盾叶薯芋(粉黄姜、火头根)25556吨,穿龙薯芋(柴黄姜、鸡骨头、穿地龙)62538吨,叉蕊薯芋(黄姜子菠萝)46吨,年可提供产品17632吨。

历史上穿地龙作为中药使用,火头根在灾荒年作为群众代食品,从未大量进入商品流通领域。20世纪60年代初发现薯芋可提炼皂素,用于医药工业,并可对外出口。

薯芋资源潜力雄厚,采挖加工(切片晒干)较易,生产发展迅速,20世纪60代中期年产量达5000吨左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许多生产厂家能正常生产,交通运输又不畅通,薯芋一度积压难销,各级土产业务部门针对当时张贴大字报浆糊用量很大的情况,用淀粉含量较多的粉黄浆试制浆糊成功,大量供应,仅省土产公司在西安市就供应300多吨。为支持农民生产和基层收购,各级业务部门还大量储备,省土产公司20世纪70年代初库存2500吨以上。此后,省内外皂素生产逐步恢复并有所发展,土产业务部门薯芋库存全部销售,收购供应趋向增长,1981年全省收购7171吨,供应6261吨,调出828吨,年终库存729吨。

20世纪80年代以后,省内外皂素生产厂家(包括新建厂)纷纷进入产区采购薯芋,许多商贩也参与其间,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农民大量采挖出售。1986年,除市场流畅通部分外,供销社收购10309.8吨,供应9236.8吨,调出523.8吨。由于大量采挖,产地资源所剩无几,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引起水土流失。1987年以后,生产收购逐年下降,1990年收购3066.4吨,比1986年降低70%;供应2963.3吨,比1986年降低68%;调出150.7吨,比1986年降低72%。

十二、橡碗、橡籽仁

橡碗又叫橡壳,是橡栎树果实——橡栗的外壳。橡籽仁是橡栗果仁。陕西省橡栎树资源丰富,橡碗、橡籽仁生产潜力很大。据20世纪70年代初调查,全省橡籽仁蕴藏量达10万吨左右。

橡栗历来无人采摘,成熟后自然落地开裂为橡籽和橡碗。附近群众也捡拾一部分加工成橡籽仁,作粮食代用品。1959年供销社开展收购和推广利用橡籽仁工作。是年收购158吨,销售72吨,调往省外31吨。20世纪60年代中期,粮食紧缺,橡籽仁大量用于纺织浆纱,加工浆糊、制酒精等生产,购销量同步增长。1967~1980年,年收购均在500吨以上。1987年最多收购5499吨。1979年最多销售3239吨,调往省外2359。20世纪80年代,粮食供应趋于缓和,使用单位纷纷停用,购、销大幅度下降。1981~1990年,共收购456吨,年均45.6吨,销售193吨,年均19.3吨;调往省外112.1吨,年均11.2吨。

橡碗含单宁18%~27%,是质量较好,潜力最大的野生烤胶原料。20世纪50年代后期,石泉和商洛烤胶厂建成投产,供销社大量收购供应。1960年收购1916吨,1965年收购1319吨,1966年收购874吨。在此期间,还大量收购供应红根、化香果、化香树皮、槲树皮等其它原料,红根是陕南河谷低地生长的七里香树根,是优质烤胶原料,1966年收购达1110吨。由于过度采挖资源枯竭,20世纪60年代后期停产停购。化香果、化香树皮、槲树皮,单宁含量低,运输和加工成本高,又破坏森林资源,60年代后期停产停购。此后,橡碗成为省内烤胶生产的唯一原料,由于省外没有销路,省内厂家用料多有不定,难以大量收购。1990年以前一直本着以销定产的原则,由厂家与产区逐年分别订立合同,安排收购供应。

十三、条、木制品

条制品中的筐、笼、篓、条笆、土箕和各种木制把杖是传统民用品,年消耗量很大。除农民自产自外用,商品部分历来大多通过集贸市场进行交易,城镇土产商店和小商小贩也经营一部分,各地供销社开业后均大量收购,除安排当地市场销售外,并调拨到大、中城市供应。1953年以后,建房、修路、水利建设和城市环卫用量很大,农村集体经济也大量需要,供不应求的矛盾日益突出。1959年省商业厅将抬筐、土箕、镐把、掀把、抬杠、篇担列为省管商品,由省土产业务部门下达调拨指标,产区县在保证完成调拨任务的前提下,安排地产、地销。1965年省供销社决定,将各种木制把杖由土产部门移交农资部门经营管理。

本省荆条资源不足,各种条制品大多使用杂条或竹条编制。1965年推广“以条代木”,西安市用条筐代替木箱包装电瓷产品试验成功,市土产业务部门专门成立了包装商店,从四川调进荆条,在市郊和长安、户县等地组织农民编筐,供厂家使用。年供应达70多万个,可节约木材15000多立方米,节约包装费用70多万元。70年代以后,为符合商品包装规格质量标准,电瓷包装筐停产停用。

基建用抬筐、土箕和城市环用筐、篓,20世纪60年代以前用量很大。70年代以后,由于各方面条件变化,用量趋降,供销社销量逐步减少。

水果包装筐用量随着果品生产的发展大量增加,大多由产区农民自产自用或在产地直接定购,供销社一般不插手。20世纪80年代以后,逐步为包装纸箱所代替。

省内林木资源不足,各种木制把杖产不足销,历来由省外调进一部分。1965年以前,杂木条(长度2米的小料)调进量较大,除作抬杠使用外,大多供应农村修建房舍。1966年以后,省外货源紧缺,调入不多,大、中城市供应的锨把、镐把、白蜡杆等工具把柄,仍主要来自省外。

第五节 其他品种

陕西省土产除生漆、棕片、竹材等主要品种外,供销社一贯经营和曾经经营的还为数很多。

白蜡:是雄白蜡虫的分泌物,在工业和医药上广泛用途。也是传统出口商品,国际市场称为“中国蜡”。

雌白蜡虫不泌蜡,适宜于高山气候较凉地区生活和产卵繁殖,而雄白蜡虫在低山气候较热地区才能大量泌蜡。这一生物特性形成专门生产白蜡的低山产蜡区和专门繁育白蜡虫的高山产虫区。虫、蜡生产分离,产蜡区每年需从产虫区引进蜡区,桂树(女贞树或白蜡树)产蜡。

位于高山地区的宁强县巴山、镇巴县涧池等地,繁育白蜡虫历史悠久,可上溯到明代。过去省内不产蜡,所产蜡虫全部供应四川产蜡区。

20世纪70年代初,供销社土产业务部门配合省动物研究所,在省内组织试产白蜡。从山东引进白蜡树插条,在汉中、安康地区低山地带大量栽植繁育,从云南、贵州引进白蜡虫和生产技术,在南郑、汉阴、安康等地进行产蜡、产虫试验,并在郑高家岭建立农民白蜡生产科研机构,经过向年连续工作,证明陕南低山带适宜产蜡,1975年总产达4.4吨。但产虫效果不理想。用省外良种在省内繁育的白蜡虫,产蜡量大幅度下降。省内宁强、镇巴等地的蜡虫,用于省内低山带产虫产量也很低,如每年由省外调虫,路途远,费用高,损耗大,数量又有限。白蜡生产虽试验成功,但难以继续发展。加之,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自由竞争中,白蜡价一涨再涨,超过使用单位承受能力,销路由畅转滞。新发展的产蜡地区大多停产,栽植的白蜡树也被大量砍伐。

高粱笊帚是陕西省传统大宗产品。1965年以前,供销社年收购百万把以上,除供省内民用外,还大量调往省外。此后,由于改变高粱种值品种,原料断绝,生产停顿,由调出省变为调入省。

红藤用于加工和修补木蒸笼,白藤用于制作藤器。省内红、白藤资源零星分散。20世纪50~60年代,供销社收购一部分,供应城镇手工业生产,并从省外调入一部分藤皮,作为补充。20世纪70年代后,木蒸笼基本停产使用,省外藤皮货源断绝,除重点藤器产区(如汉中、岚皋)外,供销社大多不再经营。

构树皮和桑树皮是土法生产黑白麻纸和雨伞纸的原料。历史上这些纸张用量很大,产量很高,雨伞纸还大量调出。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供销社年收购500吨左右,尚难满足需要。此后,这些纸张用量产量大幅度下降,20世纪70年代基本停产停用。供销社收购的构树皮,主要调往省外;桑树皮停止经营。

皂角是省内传统民用洗涤用品,全省各地历史有栽种皂角树的习惯,产量较大,质量优

良,驰名全国。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供销社年收购500左右,主要供应农药生产部门。70年代以后,农药生产停用,上海、天津开发出皂角籽加工的新产品——龙胶。用于化纤织物染色,要求大量供应。但皂角树有的衰败枯死,有的被砍伐,新资源没有发展,产量和收购最大幅度下降,不能满足外调需要。

白柳条产于榆林、延安、商洛、宝鸡等地、市,榆林地区产量最大,除供省内编织柳条器具,还调往省外。20世纪70年代以后,柳条器具用量下降,产量趋减。20世纪80年代榆林等地开发生产柳条工艺美术品和旅游纪念品,花色品种和产量不断增加,发展势头良好。

野生纤维可作棉、麻代用品和造纸原料。据调查,秦岭山区有野生纤维136种,巴山山区有70种,除龙须草、构树皮、桑树皮外,供销社曾收购经营的有野苎麻、老虎麻、椴花树皮、岩麻、椴麻、葛麻、苘麻、桐麻、油草等,达20多种。1959~1965年,还有产棉区组织生产棉秆皮。这些品种中,经营量较大的为野苎麻、老虎麻、棉秆皮。1964年老虎麻收购达192吨。由于野生纤维省内用量很省或根本不用,主要销往省外。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省外销售困难,大多停产停购。

省内野生淀粉原料很多,据调查,秦岭山区有131种,巴山山区有94种。除橡籽仁、薯芋外,供销社曾收购经营的有石蒜片、野百合片、蕨根粉、葛根粉、魔芋、棕树籽、沙蒿籽、王不留籽、野芋头。20世纪80年代以后,魔芋广泛用于食品工业,购销量增长较大。其他除有特殊用途的少数品种(如沙蒿籽用作食品添加剂)藤根粉用于制作凉粉外,均因粮食供应缓和而停产停购。

野生油籽榨制的油脂,有的可供食用,有的可用芳香油,有的可供工业使用。据调查,含油10%以上的野生油料,秦岭山区有167种,巴山山区有138种。除漆、木籽外,供销社曾收购经营的有苍耳籽、木瓜籽、梧桐籽、花椒籽、茶树籽、椿树籽、水冬瓜籽、连翘籽、樟树籽、药树籽、山胡椒籽、猫屎瓜籽等。这些油籽,有的由于加工利用上存在一些技术问题没有解决,有的由于成本偏高,难以推广使用,不能大量收购经营。

本省胶股蓝、沙棘资源丰富。20世纪80年代研制开发出系列新产品、为医药、饮料等,1990年已大量投产。

第三章 茶叶副食品

第一节 茶 叶

一、生产

(一)茶园、产量

陕西茶叶生产始于西周,盛于唐宋,是当时西北地区唯一的产茶区。主要产区分布在安康、汉中地区,以紫阳县产量最大,所产茶叶泛称紫阳茶(今称陕青茶)。唐代,紫阳茶即为官

廷贡品,销地遍及西北甘、青、宁、新等少数民族地区,并随丝绸之路销往西亚和欧洲。至清代,陕南唯紫阳茶有名,最高年产量约3万担(每担为50公斤,下同),折合1500吨。清末湘茶大量运销西北,紫阳茶生产一度衰落,至光绪中叶茶农因茶贱而毁树,产量日减。抗日战争期间,全国主要茶区先后沦陷,交通断绝,西北地区、湖北北部和山西南部,均赖紫阳茶供给。茶农普遍栽植新树,生产逐渐恢复。到1949年全省茶园面积3.19万亩,产量736吨,仅为清末历史最高年产量一半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恢复和发展茶叶生产。经过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解放了生产力,茶农生产积极性高涨,1952年全省茶园面积扩大到3.82万亩,产量933吨,比1949年分别增加6300亩和197吨。195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实行茶叶计划收购的命令。1955年4月,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迅速垦复荒芜茶园,有计划的在山区丘陵地带开辟新茶园。经过几年努力,1957年全省茶园面积发展到6.96万亩,产量1783吨,比1952年分别增加82.20%和91.10%。1958年在“大跃进”浮夸风影响下,商业部门提出“大购大销”口号,茶叶生产者狠摘枯采,严重损害茶树再生能力,虽当年产量达到1964吨,却使茶叶产量连年下降。在3年经济困难时期,毁茶种粮现象严重。有的人民公社将社员个人的零星茶树均收归生产大队所有,形成生产大队管不了、生产小队无人管、社员个人不敢管的现象,茶园荒芜严重。1962年全省茶园面积减少到3.24万亩,产量下降为970吨。20世纪70年代,全省集中力量在紫阳、平利、西乡等县建立茶叶生产基地,并在历史上从未种茶的商南县开辟新茶区,获得成功。1975年全省茶园面积发展到16.07万亩,产量1450吨。之后,茶园面积继续扩大,新建茶园陆续投产,产量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省茶园面积34.7万亩,产量4548吨,比1950年分别增加9.68倍和4.98倍。

(二) 扶持措施

1. 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解决茶叶生产所需资金,1954年采取签订合同方式,在紫阳、岚皋、安康3个集中产茶县预购茶叶250吨,预购对象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和国营农(茶)场为主,也向个体农户预购。1956年,预购地区扩大到紫阳、岚皋、安康、汉阴、石泉、镇巴、南郑、西乡等8个县,预购数量650吨,发放定金17.42万元。1957年预购1318吨,发放定金24.79万元。预购定金按毛茶中准收购价20%发放,对茶叶生产者不计利息,在茶叶收购时分次扣还。

1957年按茶叶收购总值1.5%提取改进费,作为改进茶叶生产、初制、加工技术的费用。1974年发放茶叶专项贷款5万元,扶持紫阳县发展茶叶生产和建立茶叶初制厂。1976年,从陕西省财政机动财力中分配茶叶初制设备费25万元,其中:安康地区9.5万元,汉中地区7万元,商洛地区7万元,西安市1.5万元。1978年,全省投资259万元,其中:茶叶机械专款108万元,茶籽补贴145万元,技术培训费6万元。1981年,从省多种经营扶持资金中拨出40万元,作为陕青茶收购扶持生产费,规定每收购50公斤茶叶,1~4级付给20元,5级15元,级外5元,在收购时直接付给茶农,以解决种茶收入偏低的矛盾。

2. 物资。供销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供应茶区粮食、化肥和制茶机等生产资料,扶持茶叶生产。陕南茶区都是山区,粮食供应很紧。1956年,茶农每预售50公斤毛茶,在粮食定量供应外,增加粮食优待供应14公斤。并在茶叶生产季节前,将粮票发给茶农,在采茶季节凭票购粮。1963年规定,茶农的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标准的政策,以解决采制茶叶的实

际需要。为保证茶叶增产,1964年供应茶叶专用化肥44吨,1974年增加到160吨。1978年,从湖南、福建等省组织调进茶籽550万公斤,供应幼龄茶园专用化肥3400吨,投放制茶机503台。给基地县解决茶叶专用汽车3辆,并下拨一批钢材、木材等生产资料,支援茶叶生产基地建设。

3. 技术。为提高陕青茶产、制技术,供销社配合农业部门,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1966年从四川、浙江聘请茶叶技术员30余人,分赴重点茶区指导产、制技术。1976年,省果品公司抽派3名干部到紫阳、平利、西乡等县蹲点指导生产,并从安康、汉中,商洛、西安的新茶区选送48人到省商校学习茶叶生产技术,从各地、县茶叶经营单位的干部、基层收购人员、精制茶加工厂毛茶验收人员中选送40人到安徽农学院学习,培养茶叶产制和收购、评审技术骨干。1977~1980年期间,各地开辟新茶园面积增加,省果品公司配合农业部门,每年都组织一次产茶区技术骨干到紫阳茶叶试验站轮流培训,为34个社队茶场均培训1~2名茶叶产制技术人员。还从湖南聘请23名技术人员,帮助紫阳、平利、西乡3个基地县建立社队茶厂。

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茶叶由私商经营,有茶行、栈房、小商贩等,从事茶叶购销和贩运。茶叶交易多以经纪人为中介,在买卖成交后,付给佣金。每到茶叶采制旺季,到产区收购茶叶的还有外地茶商,当地称之为茶客。一是汉中、西乡茶客,以购销毛尖茶为主;二是西北茶客,以甘肃人为主,宁夏、青海、新疆次之。他们是紫阳茶的主要购买者,粗、细茶均收。一般从清明后进入茶区,到7~8月二茶采完后才陆续离去。西北茶客常带盐巴、羊毛毡、皮货及当归、枸杞、红花,甘草等药材到产区换茶或出售,茶客多时,市场茶价常高出平时5~6倍,茶客走后价格随之下跌。民国36年(1947)因交通阻塞,茶客减少,茶价大跌,一些囤积商因而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茶叶大部分为私商经营。1950年,国合商业收购茶叶259吨,占茶叶总产量34.08%。195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茶叶计划收购暂行办法》的命令,规定产区茶叶统一由国营茶业公司和委托的合作社收购。对以贩运茶叶为业的小贩,经当地政府审查批准发给贩运证,其所贩运之茶叶,均按国营公司收购牌价全部售予茶业公司或委托代购之合作社。使年收购量增加到花1165吨,占总产量84.85%。1956年茶叶由省农产品采购厅经营,1957年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后,交由省供销社经营,收购量增加到1755吨,占总产量98.43%。此后,除1962年12月至1971年3月茶叶由省对外贸易局经营外,1971年4月起一直由省供销社经营。20世纪60~70年代,由于茶叶产量减少,年收购量在1000吨上下徘徊。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辟茶园陆续投产,1983年收购量增加到2001吨,占总产量88.461%。1984年茶叶市场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以后,供销社经营茶叶的比重下降。1990年全省收购3155吨,占总产量69.37%。

(一) 派购

1954年开始,陕南所产毛茶实行计划收购,规定私营茶叶批发商不准进入产区收购,使当年国合商业茶叶收购量占上市量92.13%。1956年对私营茶商实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产区茶叶全部为国合商业所收购。1958年,国务院规定茶叶为国家集中管理的一类商

品,1959年改列为二类商品,由国务院确定购销政策,统一平衡安排,实行计划调拨供应。1961年实行茶叶派购,产茶地区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人口计算,每人每年分期共留自饮0.5公斤。减除自留量后,由国家统一收购商品量90%。生产量不足自留量标准的,不列入统一收购范围。生产队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多余部分,社员自留地生产部分和自留量节余部分,允许到集市上自行出售。1963年,实行茶叶派购的有紫阳、岚皋、安康、白河、平利、石泉、汉阴、镇巴、南郑、西乡等10个县,因当时茶叶供应紧张,规定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剩余部分,由国家委托供销社收购,不开放茶叶集市贸易,不进行议价收购。1980年,允许计划外茶叶上市后,一些单位和个人插手茶叶经营。1981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重申茶叶是二类商品,坚持按国家计划完成交售任务。并规定,凡是超过计划交售的毛茶,工商税税率由40%减为20%。减税金额全部交给茶叶生产单位。是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派购任务后继续给国家交售茶叶者,增加5%的生产扶持金,并按平均价格返还超交部分税额的50%。其它奖售物资照付。1985年取消茶叶派购。实行议购议销。

(二) 奖售

陕西省茶叶生产集中在陕南山区,茶粮争地、争劳力、争时间的矛盾突出。为照顾茶农临时雇工采制茶叶的口粮需要,1956年在粮食定量供应外,每预购50公斤毛茶,另增加优待粮供应14公斤。1961年优待粮供应纳入茶叶奖售粮范围。1962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每收购50公斤毛茶,除执行全国统一标准,级内茶奖售粮食17.5公斤,化肥62.5公斤,级外茶奖售粮食5公斤,化肥20公斤外,省上增加棉布奖售:级内茶3.33米。级外茶2.67米。1964年,为鼓励增产优质茶,实行分等论奖,优质优奖的办法。每100元级内茶奖售粮食27.5公斤,化肥55公斤,棉布10.67米;级外茶奖售粮食20公斤,化肥30公斤,棉布10.67米。1967年调整为每100元级内茶奖售粮食30公斤,化肥58公斤,棉布8.33米;级外茶奖售粮食27.5公斤,化肥30公斤,棉布8.33米。1970年取消化肥,棉布奖售,改为每100元级内茶奖售粮食30公斤,级外茶奖售粮食25公斤。1973年改按数量奖售并恢复奖售化肥,每50公斤级内茶奖售粮食25公斤,化肥40公斤,级外茶奖售粮食10公斤,化肥12.5公斤。执行结果,不利于提高茶叶质量。1~3级茶比重,1973年占8.2%,1977年占2.9%,分别比1972年减少1.6个百分点和6.9个百分点。1979年恢复按金额奖售。每100元级内茶奖售粮食32.5公斤,化肥55公斤;级外茶奖售粮食15公斤,化肥27.5公斤。1984年茶叶实行议购议销,取消奖售。

三、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紫阳茶无统一收购标准。产区群众习惯将茶分为毛尖、细蔓子、二蔓子、粗茶4个档次。毛尖茶最好,一般在春分或清明时采摘,通身白毫,色、香、味均为上乘,细蔓为大桩茶之上品,二蔓子次之,粗茶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青茶收购规格质量标准,经过几次制定和修改逐渐形成。1950~1965年质量标准,级内茶分1~5级,其中1~4级各分上、中、下3等;5级分上、中2等,简称5级14等。另外,级外茶分2个等,实际为6级(含级外)16等。以3级中准(3级8等)为标准。1966~1978年,级内茶仍为5级14等,级外茶由2个等增加到4个等,共6级(舍级外)18个等。1979年起,为简化等级,级内茶分1~5级,每级2个等,为5级10等。另加级外茶2个等,共6级12等。以3级6

等为标准。按照各等级茶叶的品质要求,对干茶的外形、色泽、净度,茶汤的香气、滋味、汤色以及叶底等方面提出具体内容,制定毛茶收购实物标准,并于每年春茶上市前,用上年原料换制收购样品,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下发各收购点,作为毛茶收购检验的实物依据。

(四) 价格

民国时期,茶叶实行自由贸易,茶价随行就市,涨落不定。抗日战争前民国 19~25 年(1930 到 1936 年),平均每 50 公斤中级紫阳茶值银洋 44.53 元,可换白糖 84 公斤或食油 107 公斤,或食盐 98 公斤,或白布 127 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提高茶粮比价和收购价格,促进茶叶生产恢复和发展。

茶粮比价。1950 年茶麦比价 1:7.43,茶米比价 1:7.01。1954 年,茶叶、大米价上调,小麦价下调,茶麦比价 1:8.35,茶米比价 1:6.43。1958 年,茶价上调,粮价未动,茶麦比价 1:9.37,茶米比价 1:7.01。之后,茶叶、粮食价格互有调整,比价时有变化。1964~1984 年期间,茶麦比价在 1:6.72~8.13,茶米比价在 1:6.52~7.94。1984 年茶叶实行指导价格后,比价有所提高。1986 年茶麦比价 1:9.34,茶米比价 1:9.11。

收购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发展茶叶生产,逐年提高茶叶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晒青中准级毛茶收购价格,1950 年为 61 元,1956 年、1958 年两次提价,分别提为 68 元和 70.1 元。1960 年 2 月,茶叶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紫阳县麻柳坝市场,省物价委员会、供销社管理紫阳、安康、南郑、镇巴等县城关市场,其它市场由当地物价,业务主管部门管理。1960 年,省管茶叶市场平均收购价 71 元。1964 年调为 86 元,1966 年调为 90 元。1973 年,省内增加烘青茶、炒青茶收购。是年,晒青茶收购价格提为 93 元,并制订烘青收购价 105 元,炒青收购价 116 元。1979 年 4 月,全国进行茶叶样价改革,3 级中准茶收购价格调为:晒青 115 元、烘青 132 元、炒青 145 元。因收购价格偏低,1981 年 6 月调整为:晒青 135 元、烘青 152 元、炒青 165 元。1984 年下半年开始实行议购议销,到 1990 年晒青茶购价已达 243 元。

三、加工

(一) 茯砖

茯砖又称茯茶,早在明洪武初年(1368)泾阳、咸阳即已开始加工茯砖。时经营西北官茶者多为陕西茶商,因泾阳的气候、水质宜于茯砖加工,茯砖发花好,品质优良,故省内茶商多在湘、鄂设庄收购茯茶原料,经湘江至汉口转汉江,老河口入荆紫关,由龙驹寨运至咸阳,泾阳,再经加工筑制成砖茶,用麻纸加封,每封重 5 市斤(2.5 公斤)。由茶商缴费领票,运销西北各地,在少数兄弟民族地区久负盛誉。到 1949 年。泾阳私商茶店有延顺、庆玉、茂盛、毅诚、裕民、天泰、裕兴中、昌盛等 10 余家,咸阳有巨成德、鼎祥林 2 家。年加工茯茶约 25 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成立中国茶业公司西北区公司。委托泾阳、咸阳两地茶厂加工压制《人民牌茯茶》,并派专人驻厂指导加工,改进发花技术。提高茯茶品质,使《人民牌茯茶》很快进入甘、青、宁、新等地市场。成为边销茶的主要品种。因茯茶原料运抵泾阳的里程、费用高于咸阳,1953 年起泾阳各茶厂停办,集中在咸阳一地加工。1954 年,陕西省茶业公司成立,负责省茶叶经营管理。各私营茶厂所需茯茶原料均通过省茶业公司从湖南等

省调入供应。1955 年全省实际加工茯砖 3875 吨。1956 年实行公私合营,组成咸阳市公私合营茯茶加工厂,有职工 32 人,临时工 236 人,年加工茯茶 4500 吨。因陕西不是茯茶原料产地。长途运输的费用大,成本高。为解决就近在潮南加工茯砖问题,1957 年 4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茶叶局组织陕西、湖南、四川、广西、青海、新疆等产、销地区的代表,在咸阳市成立茯茶加工品质实验专门小组,从茯茶原料的后发酵处理和筛分取料、筑制、发花、干燥、包装等方面,总结陕西茯茶加工经验。1958 年 5 月由茶叶局和陕西、湖南 3 方商定,将茯茶加工任务交由湖南省承担,并沿用《人民牌茯茶》商标不变,陕西的茯砖加工遂告结束。

(二) 陕青

1. 初制

鲜叶采摘后经初制加工即成毛茶。初制工作在农户或乡村茶叶初制厂进行,主要分杀青、揉捻、干燥等过程。因干燥方法不同,分晒青、烘青和炒青 3 种。烘青、炒青具有及时干燥、提高品质的优点,因成本大,价格较高,销路不畅。晒青在西北少数民族中有长期饮用习惯,销售地区广,销量大,故陕青初制加工以晒青为主,历年产量占 80~90% 左右。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制茶靠手工,干燥靠太阳,初制设备简陋。1953 年起先后推广揉茶机、杀青机、烘干机、解块机等初制机械,用人力、畜力、水力、电力或柴油机带动,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1955 年~1960 年,供销社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推广木质单动揉茶机 100 架、双动揉茶机 373 架,并为产茶区组织加工生产杀青机、揉茶机、解块机等 147 台。动力 400 马力 140 台,提高茶叶初制机械化程度。1972~1975 年。又先后组织揉茶机 400 架,柴油机 100 台等配套设备。并分配专用钢材 203 吨,以解决茶叶初制机械的制造,维修等问题。

2. 复制

陕西茶复制是将鲜叶初制后的毛茶,经分筛、风选,拣剔等工序进行加工处理,通过整理形状,去掉杂物、使叶翼完整,长短匀净,按其品质优劣,划分档次,拼配成装,加工成正品茶和品质较好的副茶供应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茶叶生产的发展,陕西茶的复制加工才逐步得到发展。

(1) 茶厂建设

安康地区茶厂。1950 年由西北区茶业公司安康支公司兴建。主要加工陕晒青茶供应西北各省(区)。20 世纪 50 年代初,因天、贡、生尖茶货源不足,曾以绿副脚茶改制生尖茶,调剂市场供应。1957 年,茶叶划归省供销社经营后,安康茶厂隶属供销社系统管理。1965 年,以紫阳、安康、岚皋毛茶为原料,加工珍眉、特针、秀眉,供上海作出口茶拼配原料。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茶厂仓库烧毁,损失茶叶 15 万公斤。后另建新厂继续负担陕青复制加工任务,并于 1988 年恢复出口加工业务,年加工珍眉、秀眉等茶叶 15 万公斤。

紫阳县茶厂。1951 年,西北区茶业公司安康支公司在紫阳县洞河,瓦房店建立 2 个茶厂。1963 年为集中技术力量,提高茶叶品质,将 2 个厂合并为洞河茶厂。1967 年并入县供销社新建的紫阳县茶厂,年复制加工能力 1500 吨。主要加工陕晒青茶,承担西北各省(区)陕青调拨任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加工天然富硒茶为龙头,带动富硒茶系列产品的全面开发。1990 年,紫阳县茶厂生产的神云牌天然富硒茶,获国家优质保健食品金奖和陕西省优质保健食品金奖。

西乡县茶厂。1982 年由县供销社与县茶叶办公室合建。1983 年投产后归县茶叶果品

公司。年加工能力 500 吨,主要加工炒青茶,供应汉中、西安、宝鸡、咸阳等地。1990 年。西乡县茶厂加工车间扩建改造项目被列入商业技术改造计划,总投资 90 万元,每年可增产精制茶 250 吨。

安康地区茶厂、紫阳县茶厂和西乡县茶厂为供销社系统的 3 个骨干精制茶厂。1990 年复制加工精制茶 1504 吨,其中 3 级以上细茶占 60%。此外,为解决茶叶拼配问题,1982 年省果品副食公司自筹资金 20 万元,陕西省财政拨款 40 万元,在西安建起 1500 平方米,年加工能力 750 吨的茶叶拼配厂 1 个。1983 年投产后,由于茶叶经营体制改变,每年实际加工 200 吨左右。

(2) 标准、检验

成品茶的质量水平和调拨、验收均以茶叶加工标准为依据。茶厂生产时对样加工,出厂时对样交接验收。1950 年规定,交接验收技术误差控制在 5% 以下,高于标准样一个级以上,由调入方按验收茶叶的等级予以补价;低于标准一个级以上,由调出方向调入方退还差价。陕青茶仅晒青一种设有加工标准样,1958 年以前,每年换制一次加工标准样。1959 年起改为 3 年换制一次。1979 年起,成品茶调出调入由双方洽商时采用的样茶作为调拨标准。

(3) 陕西名茶

午子仙毫 产于西乡县东南风景名山——午子山及鸳鸯池附近。当地山高千米,三峰耸立,二水环流;林木葱郁,具有生产名茶的优越环境。午子仙毫形似兰花。朵形微扁,翠绿显毫,清香持久,滋味鲜醇回甜。汤色清澈明亮,叶底嫩绿成朵。于清明节前后采摘一芽一、二叶初展嫩芽精制而成。年产量 1 万公斤以上。1986 年、1990 年连续两届获商业部组织评审的全国名茶称号。在北京、上海、南京、苏州、广州、西安等地享有盛誉。

午子翠柏 产于西乡县,选用海拔 800 米以上高山茶园的幼嫩肥壮芽叶作原料,经炒、烘焙精制而成。形似翠柏,茶条秀挺显毫,清香味醇,汤色明亮,叶底黄亮匀整。沏泡杯中,翠影朵朵,清香缕缕,回味甘醇。年产 5000 公斤。1990 年获商业部组织评审的全国名茶称号。

汉水银梭 以清明前后采摘的幼嫩芽叶为原料精制而成。外形扁平似梭,色泽翠绿,满披白毫,芳香持久,汤色清澈绿艳,滋味鲜爽回甘。1988 年被评为部优名茶,销往省内外。

紫阳毛尖 产于紫阳县,唐代始为每岁充贡的历史名茶,清代为全国 10 大名茶之一。采摘一芽一叶初展嫩芽精制而成。春分时采之细如米粒,色轻黄。清明时采之,细叶相连,形如“个”字,通身白毫。紫阳毛尖外形条索紧细,微卷匀整,色泽翠绿,白毫显露;内质香高持久,汤色黄绿明亮,滋味鲜醇回甜,叶底嫩白明亮,显芽峰。1990 年获中国保健食品金奖和陕西省保健食品金奖,为国内首次通过审定的富硒茶,以其含硒量丰富,具有一定的防癌、抗癌、抗衰老作用,畅销国内各大名茶市场,并出口日本、新加坡等地。

此外,陵西名茶还有紫阳翠峰、紫阳银针、紫阳香毫、紫阳春峰、西乡翠芽、秦绿、商南泉茗等品种。

四、销售

陕西地处西北政治,经济中心。是全国古老茶区之一,向为西北各地茶叶运销的枢纽。早在唐代,茶叶即为专卖商品;在封建社会,茶叶除税收意义外,尚有马政,边政的需要。自

唐至清,茶税、茶马交易和以茶安边等政策推行不废。紫阳茶自唐代列为贡茶后,销售地区遍及西北各省(区)。

民国期间,茶叶由私商经营。茶行多在低价时购进,雇用临时工分筛挑拣加工后待价而沽。栈房则以收住宿费和代客买卖提取手续费为主要业务。当时茶叶交易不明码标价,无固定行市,买卖双方均以经纪人为中介,价格由经纪人准定,茶叶亦由经纪人过秤后交与买主,收取佣金。茶叶销售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紫阳茶销售,以汉中、西乡为主要集散地,由紫阳,汉阴、石泉、镇巴和四川达县、万源等县茶商将茶叶运到汉中、西乡、十八里铺(今铺镇)等地,再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西安等地客商,将茶叶运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和陕西南部地区,常年运销量在100万公斤左右。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紫阳茶还通过西安、汉中等地茶商运销陕甘宁边区。运销途径一是从西安南关、东关进货,经黄陵,宜君去延安;二是从汉中或十八里铺进货,走平凉、庆阳西到陕北的定边、靖边等地。二、关中及陕北茶叶销售,均以西安为中心运销各地。民国35年(1946年),西安有专营茶叶的客栈、茶庄、茶店等34家。其中经销陕青茶的货栈,均集中在南关一带,年经销量约5万公斤;经销湖茶的茶商,均直接派人到湖南益阳采购,并由当地茶厂加工成湖茶,头等为天尖,次等为贡尖,3等为生尖。西安以销售天尖、贡尖为主,关中及陕北各县农村多销售生尖。全省湖茶年销量在60万公斤左右。此外,茉莉花茶、香片、大方、秀眉、龙井、瓜片、旗枪、沱茶、红茶等品种也有少量销售。三、茯砖销售。主要由泾阳、咸阳的私营茶商从湖南购进茯茶原料,加工成茯砖后销售。省内销量不多,大部分运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年销量约200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4月,中国茶业公司西北区公司在西安成立。在产区设安康支公司,在西安设茶叶批发部、零售门市部和茶叶小包装加工厂。因机构初建,茶叶销售仍以私商经营为主。1953年,全省陕青茶销售中,私营占65.77%、国营占34.23%。1953年仅西安市即有私营茶店86家,其中批发商43家、批零兼营11家、零售商32家。还有湖南等省行商,在西安进行茶叶运销活动。原在泾阳、咸阳压制的茯砖,仍全部委托私商加工。1956年,西安、宝鸡、汉中、安康、泾阳、咸阳等地茶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茶叶全部实行计划调拨,统一安排市场供应。1957年,茶叶划归省供销社经营。此后,因机构调整,除1962~1971年期间由省土产粮油进出口公司经营外,均由供销社经营,负责组织货源,安排供应。

(一)调拨供应

调拨。陕西茶叶产不足销,茶叶货源以组织省外调入为主。1950~1952年间每年平均货源总额3053吨,其中省内收购271吨,占8.88%。省外调入2782吨,占91.12%。1953~1957年间,每年平均收购量增加到1201吨,占货源总额18.57%,省外调入5266吨,占货源总额81.43%。在此期间,省外调入茶叶70%以上是茯茶加工原料,经泾阳、咸阳加工茯砖后,运销西北各省(区)。1958年茯砖改由湖南加工后,茯茶原料停止调入。20世纪60年代每年平均省外调入量减少到944吨,调入茶叶品种以绿茶、花茶为主,并有少量红茶及各种名优茶叶。省外调入地区主要有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湖南、湖北、云南、广东、广西等省(区)的60多个茶厂。因茶叶供应紧张,20世纪70年代每年平均省外调入量增加到3643吨,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茶叶产量、收购量大幅度增长,货源充裕,省内各地一度出现盲目向省外采购的现象。1981年省外调入量猛增到7702吨,其中自由采购质次价高的茶叶即

达4000吨,年末库存高达6885吨,造成茶叶严重积压,企业经营亏损。1950~1990年累计,全省茶叶货源196011吨,其中省内收购57116吨,占29.14%。省外调入138895吨,占70.86%。

陕西调给省外的茶叶,20世纪50年代以边销茶为主。常年调出量2000吨左右。陕青茶因产量有限,年调出量在200~300吨左右。1985年开放茶叶市场后,除边销茶外,不再实行计划调拨制度。

内销。20世纪50年代,茶叶货源紧缺,全省每年平均销售量仅800吨,销售品种以湖茶为主,其中西安、宝鸡等大中城市适销天尖、贡尖,农村适销生尖。20世纪60年代后期,南方各省茶叶大量调供陕西,20世纪70年代每年平均销售量增加到3950吨,销售品种以绿茶为主,占70%以上;花茶、湖茶各占14%左右。20世纪80年代以来,茶叶大幅度增产,随着茶叶市场开放,1990年销售量上升到5235吨。由于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消费习惯逐渐发生变化,绿茶、湖茶销量下降,花茶及特种名优茶销售比重达80%以上。

出口。陕西产茶不多,一般不供应出口。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因全国茶叶出口货源不足,1959~1962年省内通过挑拣共调出高档茶1223吨,1979年调出127吨,支援出口需要。

(二) 供应原则

茶叶供应分外销、内销和边销。因陕西无茶叶出口任务,主要是安排内销和边销。1952年供应原则是保证边销。兼顾内销,重点保证少数民族的需要,边销紧压茶占总量的70%以上。20世纪60年代初,茶叶产量下降,供需矛盾突出。1962年实行优先保证出口,适当安排边销,有余部分安排内销的原则。对省内茶叶货源分配,首先照顾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等大城市和重点工矿区,调剂中等城市供应,适当照顾产茶区及小城市的需要。高级花茶、绿茶和红茶只安排大城市特需供应,不作一般销售。随着茶叶生产逐渐恢复,1966年贯彻保证边销,适当增加内销,积极扩大出口的原则。20世纪70年代以来,茶叶稳步增产,供大于求,1982年起全国出现茶叶积压现象。1983年,全省茶叶库存猛增到8524吨,比1979年增加76.41%。是年,国务院决定,从7月1日起茶叶工商税由40%降为25%(边销茶由20%降为10%),并相应降低茶叶零售价格,以刺激消费,扩大销售。1984年,茶叶改为三类商品。实行多渠道经营,敞开供应。

(三) 销售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私商销售茶叶,高价牟利,纯利率一般在12%~36%,最高达100%以上,存在同质不同价,同价不同质的混乱现象。1950年西北区茶业公司在西安设立茶叶零售门市部,增加市场投放,平抑物价,稳定销售价格。规定省管西安市场批发价格。按产地调拨价格加进批差率12%~16%制定,零售价格加批零差率16%制定。每50公斤三级陕晒青零售价格,1950~1959年为242元。1962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外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西安市对高级茶和中级茶实行高价销售,其销售价格比平价平均提高2.96倍。实行高价销售后,由于销价与收购价差距悬殊,助长了茶农惜售、私分和黑市活动,消费者对价格过高反映强烈,实行不到半年,从是年9月1日起取消高价,恢复平价销售。之后,随着陕青茶收购价格提高,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三级陕晒青零售价格,1964年调为280元。1979年350元,1981年380元,1985年实行议购议

销,销价 377 元:

陕西省茶叶产、购、销、存数量表

表 2—3—21

(1949 ~ 1990 年)

年份	茶园(万亩)	产量(吨)	国内纯购进(吨)	国内纯销售(吨)	年末库存(吨)
1949	3.19	736			
1950	3.25	760	259	6	1222
1951	3.53	795	167	7	1791
1952	3.82	933	388	65	2779
1953	4.33	1063	430	231	2084
1954	4.82	1373	1065	667	2266
1955	5.18	1190	1208	912	4024
1956	6.15	1615	1445	905	4761
1957	6.96	1973	1755	2457	4871
1958	7.72	1964	1061	1320	2814
1959	7.90	1731	1364	1426	2556
1960	8.44	1499	1131	1330	2329
1961	7.50	1869	734	1070	1898
1962	3.24	170	771	938	738
1963	4.73	1258	1156	1089	367
1964	6.09	1359	1292	1191	480
1965	7.07	578	1352	1145	255
1966	8.21	1585	1366	1271	280
1967	7.81	1423	1047	1477	1153
1968	7.59	1352	855	1178	1302
1969	7.45	1433	1221	1720	1076
1970	7.57	1454	846	1904	1501
1971	7.49	1288	1184	2690	3196
1972	7.55	1221	909	3571	3603
1973	8.75	1321	1063	3754	3780
1974	10.15	1466	1231	3919	3221

续表

年份	茶园(万亩)	产量(吨)	国内纯购进(吨)	国内纯销售(吨)	年末库存(吨)
1975	16.07	1450	1203	4136	3729
1976	29.80	1502	1330	4524	4217
1977	35.00	1457	1267	4834	5220
1978	46.60	1408	1178	4767	5696
1979	42.30	1330	1035	5401	4832
1980	36.00	1428	1178	5842	5298
1981	37.76	1532	1164	6257	6885
1982	38.59	1907	1520	6236	7622
1983	39.76	2262	2001	6425	8525
1984	39.91	2680	2187	6586	7413
1985	39.24	2822	20.12	6655	5503
1986	37.73	3112	2389	8011	4922
1987	39.52	3660	3777	7877	6851
1988	41.60	4361	4045	7191	7122
1989	34.10	4125	2275	5882	5756
1990	34070	4548	3155	5235	5429

第二节 蜂 蜜

一、生产

陕西养蜂历史悠久。因用旧法饲养中蜂,管理粗放,蜂群发展缓慢,产量不高。民国18年(1929)呼若农在西安创建西北养蜂场,首次引进意大利蜂20群,并在竹芭市开设蜂业商店,开创陕西新法养蜂的历史,杨虎城将军特奖给银洋3000元。翌年(1930)贺梓固在大荔、白水、耀县、富平等地推广意大利蜂100群,新法养蜂在关中各地迅速发展。民国24年(1935)在西安成立陕西养蜂促进社,并开办蜂具厂,所产蜂具供应西北、西南各地,与当时北平李林园、上海华义元齐名,为全国3大蜂具厂之一。在养蜂社的推动下,养蜂业遍及关中和陕南、陕北地区。民国30年(1941),蜂病流行,意蜂大批死亡。是年6月,创办《陕西蜂业》月刊,推广新法养蜂、蜂病防治、蜂具、蜂产品加工等技术。到1949年,全省蜂蜜产量160吨,多由当地自产自销,或由中药店收购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养蜂不断发展,蜂蜜产量逐年增加,1950年全省有蜂群1.78万

箱,蜂蜜产量 204 吨。经过农村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合作化,发展集体养蜂,改进养殖手法,国家对养蜂采取扶持和奖励政策,1957 年全省蜂群加增到 9.43 万箱,蜂蜜产量 1037 吨。1965 年蜂群又增加到 14.93 万箱,蜂蜜产量 1534 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发展集体养蜂,提倡和鼓励个人养蜂,提高蜂蜜收购价格,促进养蜂业蓬勃发展。从长城沿线的“三边”草原到汉江之滨的丘陵、山地,养殖蜜蜂的有 75 个县(市)。其中年产蜂蜜量定边为 1000 吨,靖边、吴旗、麟游 500 吨,凤县、宝鸡、汉中、勉县、延安 250 吨,汉阴、安康、石泉、南郑、城固、西乡、扶风、陇县、咸阳、彬县、耀县等县(市)50 吨。1990 年全省拥有蜂群 28.61 万箱,总产量 4823 吨,分别比 1950 年增加 15 倍和 22.64 倍。

为扶持养蜂事业的发展,陕西省各级供销社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推广中蜂新法饲养。1963 年,陕西省农、商部门在长安县喂子坪、石砭峪进行中蜂新法饲养试验,培训技术人员 140 人(次)。推广新法饲养后,蜂群单产由 5 公斤提高到 25 公斤以上,最高达 68.5 公斤。(2)接待外来蜂群。由于外来蜂群产蜜要在当地交售,各级供销社都设有养蜂接待站,为蜂农划定放蜂地点,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到摇蜜时还运送包装,上门收购。蜂群流动放养和往返运输,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部门均按鲜活商品优先发运。(3)举办养蜂生产、蜂蜜收购人员训练班,学习蜂群饲养和收购检验蜂产品的方法。(4)供应生产资料。主要是做好养蜂巢础和养蜂饲料糖的供应。20 世纪 50~60 年代,白糖供应紧张,饲料糖供应难于落实。1973 年改进饲料糖供应办法,由省副食服务公司在省食糖指标内提出一定数量专用饲料糖,每收购 50 公斤蜂蜜供应蜂农白糖 2.5 公斤,由各收购单位年终 1 次向省副食服务公司结算。(5)发放生产扶持金。1976 年省果品公司分别给主管蜂蜜收购的地(市)公司拨付生产扶持金 5000 元,规定专款专用,签订合同,定期收回,再周转使用。(6)建立种蜂场。1965 年榆林地区在绥德建立种蜂场,在横山、子洲设立分场,在清涧设有蜂王交尾场,主要饲养意蜂,配制杂交组合,每年推广蜂王 300 只左右。

二、收购

(一)政策

派购。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蜂蜜为统一收购物资。1961 年在全省实行派购。按产量除留饲用蜜外,派购 80%。进省放养所产蜂蜜全部收购。社员家庭养蜂不予派购。完成派购任务后的蜂蜜,可进入集市贸易,产销直接见面,收购部门可议价收购。1980 年 9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将红蜂蜜由二类改为三类商品。1982 年将蜂蜜全部改为三类商品。取消派购,实行自由贸易。

奖售。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蜂蜜实行奖售政策,规定每交售 50 公斤蜂蜜奖售棉布 1 米。1963 年,奖售物资和奖售标准改为:棉布 3.33 米、白糖 5 公斤、工业品 7.5% (按平均收购价折合 10.5 元计算)。此标准执行了 4 年,因蜂蜜连年丰收,从 1967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奖售。

(二)标准

1967 年前,陕西蜂蜜收购分白、红 2 种规格。介于白、红之间的蜜种,无论按白蜜或红蜜作价均不够合理。1967 年,按全国供销合作社对蜂蜜规格等级的有关规定,增加黄蜂蜜的规格等级。全省执行以色泽定等、以浓度分级的“三等九级”制收购标准:一等为白蜜,二等为

黄蜜,三等为红蜜;每等按浓度分上、中、下三级,浓度42度以上为上级,39~41度为中级,36~38度为下级。

对蜜类划分的标准是:(1)白蜂蜜,为白色或浅白色蜂蜜,包括洋槐、中槐、紫云英、苕菜(苕子)、苜蓿、狼牙刺、荆条、油菜、棉花、枇杷、苹果等花蜜。(2)黄蜂蜜,为黄色、金黄色、深黄色蜂蜜,包括桔柑、枣花、桃、杏、李、柿子、冬青、乌柏等花蜜。(3)红蜂蜜,为暗褐色,红色蜂蜜,包括荞麦、洋葱及部分杂花蜜。

(三) 价格

1956年每50公斤(下同)一等40度白蜜收购价格在60~70元之间。1959、1960、1962年三次提高蜂蜜收购价格。1964年略有下降。1979年再次上调,其中省管市场西安、咸阳、渭南125元、宝鸡123元、商县122元、汉中119元、安康118元、延安117元、榆林114元。1980年放开价格,实行议购议销,收购价格下浮8%。1981年收购价格又下浮8.7%,此后,价格基本稳定。1990年一等蜜基层收购价150~160元。

蜂蜜等级差价、浓度差价,1980年前实行以颜色定等,浓度定级。1981年3月改为以花种定等,浓等定级。一等花种蜜为刺槐、狼牙刺,二等花种蜜为紫云英、油菜、棉花及无法区分的混等白蜜,三等花种为黄蜜。等级差价以一等蜜为标准,二等蜜每50公斤(下同)减10元、三等蜜减20元。浓度差价以40度为标准,每升一度加5元,每降一度减10元。

三、调拨供应

(一) 计划调拨

1963~1983年,蜂蜜列为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二类商品,在蜂蜜经营系统内按行政区划实行省内外调拨制度。省级主管蜂蜜经营单位,按商业部或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的调拨计划,向省内逐级下达调拨任务。各级经营部门按上级分配的计划数量进行收购、调拨。各基层供销社收购的蜂蜜,上调给县或地区主管公司,由县级或地区公司上调省级主营公司。在省内外实行计划调拨。1982年蜂蜜市场放开后,省际之间的余缺调剂由调出、调入方直接联系解决。20世纪50年代,省际调拨数量极微。1962~1990年平均每年省外调入蜂蜜134吨,1985年最高达1207吨;每年调给省外蜂蜜692吨,1990年最高达5850吨。

(二) 供应

1. 出口 1955年首次供应出口蜂蜜43吨。1967年增加到963吨。1969~1973年5年间,每年平均供应出口量下降到446吨。1978年蜂蜜丰收,供应出口量猛增到3489吨,1982年最高达3929吨。1955~1990年累计供应出口蜂蜜41089吨,每年平均1142吨。

2. 内销 1950~1976年,陕西蜂蜜供不应求,尤其是1969年和1973年2次受灾减产,货源极为紧张。市场供应的基本原则是优先保证出口,照顾药用和特需,对其它日常消费由少供或不供,一般采取限量、发购货券,凭中医处方或经营部门审批等办法控制销售。1977年,陕西蜂蜜产量猛增,因红蜂蜜不能出口出现积压。1978年蜂蜜再获丰收。到1979年7月,全省库存蜂蜜2500吨,其中红蜂蜜占60%,因长期积压,发生变质。1979年9月,将库存的1500吨红蜂蜜每50公斤平均降价40元就地推销处理,差价损失按政策性亏损由当地财政拨补。1980年,省供销社拿出10万元专款,由省果品公司按各地购销计划实行推销奖励。1982年蜂蜜市场放开后,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50~

1990年,省内纯销售累计44398吨,每年平均1082.88吨,1987年最高年销售量达4442吨。

陕西省蜂蜜产、购、销、存数量表

表2—3—22

(1950~1990年)

年份	蜂群 (万箱)	产量 (吨)	因内纯购进 (吨)	国内纯销售 (吨)	供应出口 (吨)	年末库存 (吨)
1950	1.78	204	40	35		20
1951	2.29	262	75	40		55
1952	2.05	235	100	75		80
1953	2.78	306	150	125		105
1954	3.77	415	175	150		130
1955	5.12	563	225	170	43	142
1956	6.95	765	275	198	82	117
1957	9.43	1037	423	253	62	195
1958	12.79	1314	425	150	320	130
1959	20.04	2059	492	160	278	114
1960	25.94	2665	487	95	259	166
1961	16.49	1694	177	87	112	108
1962	15.24	1566	270	70	73	172
1963	13.99	1437	442	152	215	174
1964	14.55	1485	391	195	208	142
1965	14.93	1534	1284	177	344	683
1966	15.42	1584	2039	230	892	1171
1967	15.93	1637	1462	505	963	661
1968	16.45	1690	1420	378	819	602
1969	17.00	1747	1004	485	289	674
1970	17.56	1804	1865	1093	342	921
1971	18.14	1864	1633	1210	233	882
1972	18.74	1926	2186	1080	751	799
1973	19.36	1989	1643	971	617	799
1974	16.13	1657	2841	1470	1065	957
1975	13.40	1377	2487	1343	688	1045
1976	14.60	1665	1915	1538	675	978
1977	14.50	1631	4906	1811	1412	1936

续表

年份	蜂群 (万箱)	产量 (吨)	因内纯购进 (吨)	国内纯销售 (吨)	供应出口 (吨)	年末库存 (吨)
1978	20.50	2306	6216	1615	3489	2816
1979	25.60	2880	4413	1487	3262	1590
1980	32.73	3726	6623	1414	3341	2952
1981	28.42	2919	3509	2027	229	1822
1982	32.77	3746	5296	1737	3929	785
1983	27.30	2999	5088	1982	1984	2176
1984	24.00	2733	4559	1559	1573	3184
1985	24.70	2843	4527	1717	1349	2641
1986	25.60	3831	9123	3677	2844	1082
1987	30.60	4586	9804	4442	1693	1623
1988	29.23	3942	3827	2553	1438	1606
1989	26.58	4218	10652	2002	1409	3180
1990	28.61	4823	12309	3940	1752	2927

第三节 果品

陕西果品资源丰富,生产发展迅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水果产量由1949年8.21万吨,发展到1990年62万吨,增长6.55倍。其中发展最快的苹果,1990年产量34.9万吨,比1949年0.41万吨增长84.12倍。全省水果生产,品种繁多,各具特色。其中秦冠苹果、商洛核桃、陕北红枣、镇安大板栗、临潼石榴、火晶柿子、华州红杏、城固凉糖桔、同州大西瓜等,都是传统产品、遐迩闻名。其他如桃、李、枇杷、山楂、草莓、樱桃、猕猴桃等均有生产,有的亟待开发利用。

民国时期,果品由私商经营或由小商贩运销,销量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合作局从1950年起开展果品推销工作。1957年,贯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将苹果、柑桔、核桃、红枣、黑白瓜子等主要品种列为统一收购物资。1961年起又先后对主要品种收购实行派购和奖售政策。各级供销社从资金、物资、技术、良种等方面扶持生产,并制订合理收购价格,保护农民利益,促进生产发展,购销数量逐年增加。1965年全省干鲜果品购进总值3318万元,销售总值2789万元,比1957年分别增加5.7倍和4.9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水果生产发展迅速。随着经营体制改革,1980年起,干鲜果品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出现市场活跃,购销两旺的局面。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干鲜果品购进总值1.31亿元,销售总值1.33亿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1.14倍和2.89倍。

一、核桃

(一) 生产

核桃又名胡桃。据《博物志》载,张骞出使西域时,得胡桃种,植于秦中,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从秦巴山区到关山、乔山地带都有种植,以商洛、汉中、宝鸡地区栽培最为集中,延安、渭南、咸阳、安康地区次之。1950 年全省产量 6460 吨,1957 年增加到 10065 吨。1958 年中共商洛地委号召商洛每户种一升核桃,受到中共中央和主席毛泽东的赞扬,并在人民日报刊载,号召全国人民学习,促进了核桃生产的发展。1960 年省供销社,林业厅召开全省核桃评比会,从各地选送的 160 多个品种中评选出 12 个优良品种在全省推广繁殖。1963 年确定由主产县供销社每年收购核桃良种 75 吨,供应各地育苗需要,并确定商县、洛南、勉县、周至、扶风等县为繁育核桃良种基地县。1965 年产量增加到 11285 吨。20 世纪 80 年代,每年平均产量在 2 万吨左右,1988 年达 27991 吨。1990 年因生产管理粗放,品种退化,花期霜冻,夏季病虫害严重等影响,产量降为 16833 吨。

(二) 政策

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核桃为统一收购物资。1959 年列为二类商品。1961 年在主产核桃的商洛、安康、汉中专区和陇县、凤县、黄陵等县实行派购。1962 年每收购 50 公斤核桃仁(按核桃 3 斤折 1 斤计算)奖售粮食 25 公斤、棉布 3.33 米、工业品 40% (按平均收购价计算)。1963 年增加奖售食油 7.5 公斤。1972 年奖售物资改为:粮食 45 公斤、化肥 22.5 公斤。收购社员群众个人交售的产品,除奖售粮按以上标准付给外,奖售化肥均折成粮食,1 公斤化肥折 1 公斤粮食付给,限每 50 公斤核桃仁共奖售粮食 67.5 公斤。1980 年核桃改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取消奖销。

(三) 购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山区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核桃多用于榨油、食用、销售量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收购 924 吨(包括核桃仁折核桃,下同),供应省内大中城市和销往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1956 年省供销社成立副食品经营处加强核桃的经营管理,收购量上升到 5988 吨。1966 年增加到 15974 吨。此后,收购量连年下降,1969 年增加到 28413 吨。1980 年放开市场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1988 年供销社系统收购量增加到 22742 吨。1990 年核桃因灾减产,收购量降为 7100 吨。1952~1990 年累计全省收购核桃 37.36 万吨,省内销售 10.89 万吨,供应出口 15.91 万吨。

(四) 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核桃收购价格很低。1950 年二等绵核桃每 50 公斤收购价为 10 元。1952~1955 年降为 9.1 元。1957 年以后,收购价格逐步提高,到 1978 年上调到 45 元,比 1950 年提高 3.5 倍。1980 年核桃由二类商品下放为三类商品,实行浮动价格。1985 年实行议购议销后,1990 年购价上升到 100 元左右。

省管西安市场中等绵核桃每 50 公斤零售价格,1950 年 32 元,1953 年为 24 元,1957 年调 29 元,1961~1971 年在 35~49 元之间,1972 年调为 59 元,1977 年调为 70 元,1980 年以后价格放开,1990 年上升到 180~240 元。

二、红枣

(一) 生产

陕西省红枣分布在黄河、无定河、洛河和泾河流域一带,主要产地有神木、府谷、佳县、吴堡、清涧、延川、泾阳、大荔、蒲城、澄城、临潼、彬县等地。红枣品种繁多,约百余种。其中彬县晋枣,果实呈长圆形或圆柱形,个大、皮薄、肉厚、酥脆多汁、核小味甜,为清代贡品。清涧、大荔的红枣以含糖量高,久负盛名。全省年产量,1950年约1万吨,1955年发展到2.25万吨。1958年“大跃进”时大炼钢铁,毁林开荒,水土流失,红枣生产遭到破坏,总产量下降为1.3万吨。1961年,受3年经济困难影响,总产量下降到3329吨。为恢复红枣生产,1970年省副食服务公司配合省果树研究所在关中3个专区和渭北高原推广酸枣嫁接大枣技术,到1974年全省有红枣种植面积17万亩,总产量2.34万吨。1990年全省红枣种植面积发展到40万亩,总产量增加到3.4万吨。

(二) 政策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主产区的红枣列为统一收购物资,1959年列为二类商品。1963在大荔、清涧、临潼、泾阳、澄城、彬县、绥德、吴堡、佳县、清涧、神木、府谷、延川等县实行派购,每收购50公斤红枣奖售棉布1.67米,1965年增加奖售粮食10公斤,1973年奖售粮标准调整为15公斤。1980年10月,红枣改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取消奖售。

(三) 购销

民国时期,红枣多为地产地销,运销外地的数量不大。陕北一些商人多顺黄河而下将红枣运抵潼关,批发给零售商贩或委托商行、货栈代销,每年达2万公斤左右。大荔红枣历来销往西安、渭南、蓝田、三原、宝鸡等地,年约10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开展红枣购销业务。1952年收购1900吨,供应省内大中城市、工矿区和运销浙江、湖南、广东等省。1952年起陕北红枣运销潼关的数量日增,先由潼关县供销社收购,1955年红枣列为统一收购物资,收购量增加到7037吨,比1952年增加2.7倍。20世纪60年代初,收购量锐减,1961年仅收购934吨。20世纪70年代,收购量稳步回升。1981年最高收购量达8189吨。此后,因市场议购议销量增加,1990年收购量减少到3240吨。1952~1990年累计,省内纯收购193669吨,纯销售105545吨,供应出口63690吨。

(四) 价格

1950年,主产地大荔县每50公斤中等红枣收购价格为10元。1957年省管大荔、蒲城、彬县、泾阳、绥德、延川、清涧7个县城关市场平均收购价格为15.57元。1962年全省县城以上市场实行统一收购价格为20元。1987年调高为34元。1979年又调低为32元。1980年起放开价格,以大荔县为例,到1988年收购价上升到75元,1990年收购价在65~80元左右。

三、栗子

(一) 生产

陕西省栗子生产历史悠久。在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就挖掘出栗、榛果化石。产要产区有紫阳、石泉、白河、旬阳、平利、安康、镇巴、洋县、略阳、汉中、南郑、镇安、柞水、山

阳、商县、宝鸡、眉县、周至、长安、黄龙、韩城等40多个县(市)。1949年全省栗子总产量133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扶持栗子生产,扩大购销业务,经过国民经济恢复,1952年全省栗子产量1747吨,比1949年增加12.14倍。1953年增加到2645吨,是20世纪50年代最高年产量。1963年下降到114吨,是产量最低的1年。此后,各地陆续开展用板栗树和野茅栗树嫁接,并建立板栗生产基地,从1965年突破3000吨,达3460吨,1988年产量增加到5625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受灾,产量462吨。1990年回升到974吨。

(二) 购销

民国时期,山区交通困难,在深山区栗子多为农民自食,浅山区有少数商贾贩运,销量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积极开展经营,除供应省内销售和运销新疆、甘肃、青海等省(区)外,还接受外贸部门委托,在长安、镇安、柞水等县组织收购,加工、包装、供应出口需要,在日本、东南亚等地区广有销路,为省内传统出口商品之一。20世纪80年代后,栗子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销社收购量减少,1987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栗子1031吨,占总产量的22.74%。由于个体、集体经营者增多,省内大、中城市和一些县城都有糖炒栗子出售,乡镇企业加工的栗粉、栗糕等也开始供应市场。1973~1990年统计,省供销社系统每年平均收购栗子1186吨,省内销售627吨,调给省外112吨,供应出口332吨。

(三) 价格

陕西栗子分板栗、锥栗、茅栗3种,以板栗为佳。1957年确定长安、镇安城关为省管市场。这2个县板栗收购量约占全省收购量20%。每50公斤板栗收购价格:1957年长安20元、镇安15元;1963年长安25元、镇安18元;1979年长安32元、镇安25元。1980年开展议购后,价格上升。1985年涨至60多元。茅栗因质量较差,比照板栗收购价格的40%~45%执行。

四、柿饼

(一) 生产

陕西柿树主要分布在富平、临潼、华县、澄城、蒲城、礼泉、淳化、彬县、宝鸡、陇县、眉县、商南、柞水、丹凤、安康、旬阳、白河、宁强、略阳、洋县、勉县、长安等地。常年鲜柿子总产量1.5万吨、柿饼加工量0.5万吨、收购量0.25万吨左右。其中富平加工的合儿饼,含糖量高、个大、肉细、柔软、肉色金黄透明,柿霜厚白、无核、味甜爽口,为陕西名特产品之一。

(二)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柿饼多由农民自产自销和私商小贩运销。1951年,省合作局推销科委托富平县庄里镇基层供销社收购柿饼40吨,供应春节市场需要。1954年,果品划归供销社经营,全省收购量达400吨,除省内供应外,销往上海、天津、辽宁等省(市)。1964年,省供销社将柿饼列为省管收购、调拨商品,全省收购1280吨,销售660吨,调给省外382吨。1974年到1990年每年平均收购2765吨、销售1364吨,调给省外1285吨,其中1979年收购6041吨,销售2167吨,调给省外4168吨,是历史最高水平。

(三) 价格

从1954年到1964年间,全省实行随行就市开展收购。1965年9月开始对富平、陇县、

汉中、安康、商县 5 个市场价格进行管理,5 县平均每 50 公斤收购价格为 18.4 元。1972 年全省实行统一收购价格为 20 元。1978 年恢复地区差价,实行一县一价,省管 5 个市场平均为 24 元。1980 年 8 月放开价格管理,由经营部门根据市场情况议购议销,1985 年上涨到 50 元左右。

五、苹果

(一) 生产

1949 年,陕西苹果栽培面积约 2000 余亩,产量 0.41 万吨,仅占全省水果总产量 8.21 万吨的 4.99%。为发展苹果生产,1950~1951 年,从辽宁、山东、河北等地引进 80 多个品种,1953 年在陕北地区用沙果植株作砧木大量嫁接苹果,1958 年省农业生产发展规划确定在周至、眉县、宝鸡、凤县等地建立秦岭北麓苹果林带,渭北高原的淳化、白水、礼泉、陕北的洛川、富县、延安等地都有大量栽培,苹果面积逐年扩大。20 世纪 60 年代初,受 3 年经济困难影响,周至、眉县、三原等地相继出现毁园种粮现象,1960~1964 年 5 年间,每年平均苹果产量 0.30 万吨,比 1959 年减少 67%。1965 年省供销社配合农业部门聘请辽宁农民技术员帮助眉县、周至等地加强果园管理,恢复生产,1966 年苹果产量回升到 0.64 万吨。1973 年确定眉县、周至、洛川、白水、宝鸡、凤县为全国苹果生产基地县,生产发展加快。1978 年苹果面积发展到 83 万亩,总产 9.92 万吨。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苹果生产在各种水果中独占鳌头。1990 年苹果面积 297.4 万亩,总产 34.9 万吨,分别占全省水果总面积的 65%,水果总产量的 56.29%。苹果质量亦显著提高。“秦冠”苹果以其色泽鲜艳、果大肉细、香甜可口被评为全国优质苹果。

(二) 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苹果实行自由购销,因全省产量有限,1952 年供销社仅收购 13 吨。1957 年 649 吨。1961 年省内主产区的苹果列为二类物资,在西安、三原、大荔、蒲城、渭南、彬县、周至、兴平、宝鸡、洛川、铜川等县实行派购。1962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每收购 50 公斤苹果奖售粮食 1.3 公斤、化肥 6 公斤,1963 年调整为奖售化肥 9 公斤。1965 年收购量增加到 2221 吨,1969 年 5109 吨。20 世纪 70 年代,苹果生产发展迅速,收购量逐年增加。1977 年收购 50536 吨,占总产量的 47.16%,是收购量最多的 1 年。1980 年苹果列三类商品,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销社收购 18661 吨,占总产量的 20.90%。1984 年收购量下降到 3845 吨,占总产量的 4.09%。1990 年收购量回升到 16944 吨,占总产量的 4.86%。

(三) 省外调入

1958 年省外调入 384 吨。20 世纪 60 年代,每年平均调入量 1435 吨,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平均调入 3316 吨。20 世纪 80 年代,全省苹果自给有余,每年平均调入量降为 274 吨,1990 年调入 36 吨。

(四) 省内销售

1952 年销售 200 吨,1956~1961 年间,每年销售增加到 1000 多吨。1962 年,省内产量、收购量减少,货源短缺,销量降为 351 吨。因市场供不应求,采取节日多供、平时少供、保证军需、特需,照顾一般的供应方法。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平均销售量猛增到 16692 吨,其中销量最大的 1977 年达 27706 吨。1980 年实行议购议销,供销社销售 14263 吨,1984 年降为

6155 吨,1990 年销售 4573 吨。

(五)调给省外

20 世纪 50~60 年代,只有个别年份有调出,一般 20~30 吨,最高 400 多吨。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平均调出量增加到 2506 吨,陕西省由苹果调入省变调出省,苹果经营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20 世纪 80 年代,每年平均调出 4908 吨,调出量最多的 1990 年达 11871 吨。

(六)供应出口

1960~1990 年累计供应出口 2915 吨,每年平均 94 吨,其中 1981 年供应出口年最高达 489 吨。

(七)收购价格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省内苹果产量有限,其收购价格一直按销地情况安排,收购价水平偏高。1950~1960 年,一类一等苹果每 50 公斤收购价格在 8.5 元至 18 元之间。1961 年上升为 25 元,1967 年 27 元,高出全国苹果主产区山东、辽宁收购价格的 30%~40%。1970 年调为 23 元,实行全省城乡统一收购价格,随着生产的发展,陕西由苹果销区变为产区,与全国主产省比较,每 50 公斤收购价格仍高出 5~6 元。且取消地区差价后,经营单位无利,影响商品流通。1979 年,西安市由全省统一收购价 23 元调为 20 元,关中铁路沿线调为 19 元、非铁路沿线调为 18 元。1980 年 5 月,苹果列为三类物资,开展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此后,价格逐步上涨,到 1990 年已达 90~90 元。

品质差价。苹果品种繁多,规格质量极为复杂。按成熟期有“早熟”、“中熟”、“晚熟”,按果型有“大型果”、“中型果”、“小型果”等品种。20 世纪 60 年代,全省苹果有 50 多个品种,按以质论价、分等论价原则,1964 年划分为八类三等、级外二等。因分类过细,1967 年简化为五类三等、级外二等。1979 年根据选优淘劣的要求,调整为三类三等。经过多年选优淘劣,全省苹果优良品种,属于晚熟的有秦冠、小国光、红富士、印度、大国光,属中晚熟的有青香蕉、倭巾,属中熟的有红元帅、红星、红冠、鸡冠、新红星、黄元帅、延光、新红玉、属早熟的有早金帅、祝光、红奎、黄奎等。

季节差价。为鼓励生产者储存和改善经营管理 1952~1956 年季节差价每年上调 2 次,总幅度为 45%~66%。1967 年每年上调 3 次,总幅度 30%。1979 年每年上调 3 次,总幅度 30%。1979 年改为 4 次,总幅度 25%。1980 年后实行议购议销,季节差价一般广大到 100%,个别广大 1.5~3 倍。

六、柑桔

(一)生产

陕西省柑桔产地分布在陕西巴山、汉中盆地及秦岭山区,以城固、南郑、汉中、洋县、勉县、紫阳产量较多,安康、汉阴、石泉、洛南等县次之。20 世纪 50 年代,全省柑桔园面积约 1 万亩,年产量约 2000 吨。1960 年开始从四川、浙江、江西、湖南等省引进优良品种,在城固、紫阳等县栽培。1966~1979 年,省果品公司先后拨给汉中、安康地区发展柑桔生产扶持资金 51.15 万元,帮助产区购置种苗、种子,扩大种植面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柑桔生产发展迅速。1981 年柑桔园面积增加到 3 万亩,产量 2100 吨。1986 年面积 16 万亩,产量 5100 吨。1990 年面积 21.2 万亩,产量 8855 吨。

(二) 省内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柑桔实行自由购销。1952年供销社收购399吨,占产量18.14%。1958年收购1065吨,占产量56.05%。1961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将主产区紫阳、城固的柑桔列为二类商品。1962年,每收购50公斤柑桔,奖售粮食1公斤、化肥8.5公斤,1963年改为奖售化肥6公斤。1965年供销社收购量增加到2154吨、占产量89.75%。“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新建桔园被毁或在桔园套种粮食,柑桔生产下降,1970年收购503吨,比1965年减少76.56%。1980年柑桔实行议购议销,市场购销活跃,集体、个体经营比重大增,1990年供销社柑桔收购量降为466吨,占产量5.26%。

(三) 省外调入

陕西省柑桔产不足销。20世纪50~60年代,每年调入量约200~300吨。20世纪70年代,每年平均调入1105吨,1979年最高达2790吨。1980~1983年每年平均调入1525吨。此后,调入量逐年下降。1990年调入326吨。

(四) 省内销售

民国时期,紫阳桔子多由商贩用木船从汉江运抵安康销售。城固桔子一般先运抵宝鸡、西安,通过干鲜果行栈再批发给小商贩和果品杂货店零售。咸阳、三原、泾阳等地商贩则从西安进货,运回当地零售。因运输困难,价格昂贵,销量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积极开展经营,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市场需要,销售量逐年增加。1952年全省销售325吨,1958年1262吨,1965年增加到1655吨。20世纪70年代年平均销售1601吨。1980~1983年每年平均销售1970吨,1983年最高年销售量达2596吨。此后,因实行多渠道经营,市场自由成交量增加,1990年供销社销售量降为722吨。

(五) 价格

1955年起柑桔价格由省统一管理。省管主产区域固县城关市场中等桔子每50公斤收购价格,1955年8元,1956年9.6元,1958年10元。1969年调高为13元,1973年15元,1978年20元。1980年实行议购,价格涨为35元。1985年又上升为50元。

柑桔品质差价,按省内柑、桔、橙3类和主要品种朱红桔、城固冰糖桔、甜橙、金钱桔、蔗柑和1957年引进的温州蜜桔、鹅蛋柑等,参照国家制定的柑桔收购规格质量标准制定,以桔子标准为100%,甜橙为110%,蜜桔为120%,蔗柑为60~65%,等级差价:中等为标准100%,上等120%,下等70%。

七、水梨

梨在陕西省分布极广,除长城沿线风沙区极少栽培外,其它各地都有种植。宝鸡、咸阳,榆林地区产量较大,渭南、延安、汉中地区次之。栽培比较集中的有彬县、乾县、礼泉等县,已初步发展成为水梨生产基地。1990年,全省梨产量2.05万吨。

20世纪50年代,梨主要由农民自产自销和私商小贩运销。因省内产量不足,西安等大中城市主要靠调进河北鸭梨和砀山酥梨等安排供应。随着市场需要增加,供销社购销数量不断扩大。

省内收购。1954年仅收购8吨,1959年增中到1308吨。20世纪50~60年代,每年平均收购量在2300吨以上。其中1966年最高达6003吨。20世纪80年代平均每年收购量下

降到 6278 吨。1990 年收购 565 吨。

省外调入。1959 年仅调入 39 吨。20 世纪 60 年代平均每年调入 1128 吨。20 世纪 70 年代调入量最多。平均每年 3052 吨,1972 年最高为 4052 吨。20 世纪 80 年代平均每年调入减少到 624 吨,1990 年又减为 360 吨。

省内销售。1955 年仅销售 75 吨,1959 年增加到 1235 吨。20 世纪 60 年代平均每年销售 1894 吨,20 世纪 70 年代平均每年销售量增加到 4490 吨,其中 1974 年最高达 6264 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平均每年销售量丰 1100 吨左右。

八、黑白瓜籽

黑瓜籽产于渭南、咸阳、宝鸡、延安等地区,以渭南地区的产量最大。可加工成五香、梅桂、酱油瓜籽等,是群众喜爱的茶食品和出口商品。据《同州府志》载,民国 23 年(1934)同州(今大荔县)输出瓜籽 7.5 万公斤。民国 24 年(1935)输出 10 万公斤。白瓜籽即南瓜籽,主要产区有延安、黄龙、黄陵、宜君、宜川、神木、府谷、米脂、佳县、绥德、宝鸡、兴平、咸阳等地,主要供应外贸出口,在西欧和亚非拉美各国广有销路。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 30 年间,陕西瓜籽购销数量不大,80 年代开始购销量大幅度增长。1952~1989 年累计,全省收购瓜籽 17160 吨,省外调入 2844 吨,省内销售 10090 吨,调给省外 3924 吨,供应出口 2925 吨。其中 1952~1979 年平均每年全省收购 178 吨,省内销售 89 吨。20 世纪 80 年代平均每年全省收购增加到 1219 吨,1986 年最高达 2072 吨;省内销售增加到 759 吨,1989 年最高达 2013 吨。

九、其他果品

(一) 西瓜

陕西省种瓜历史悠久,同州(今大荔县)大西瓜,闻名遐迩。20 世纪 50~60 年代,受单一搞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的影响,西安种植面积有限,供销社收购量每年只有几百吨左右。由于西瓜上市集中,极易腐烂,历史经营办法均实行产销直接挂钩,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随收购、随调运,随销售。省果品公司每年组织产销地区,协调安排购、销、调拨、运输等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队贯彻发展多种经营方针,西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79 年供销社西瓜收购量增加到 2540 吨。1985 年棉花供大于求,各地植棉面积大减,西瓜生产大幅度增长。随着市场开放、集体、个体经营者从事西瓜运销者日益增加。1988 年瓜类面积增加到 67.5 万亩,总产 97.36 万吨。此后,棉花供应紧张,植棉面积增加。1990 年,瓜类面积减少到 34.3 万亩,总产 50.9 万吨。

(二) 山楂

多野生。1979 年省果品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在商南县进行野山楂改造利用试验,以商南野生山楂苗作砧木,与山东益都“大敞口”、河南辉县“豫北红”和辽宁“辽红”等优良品种嫁接获得成功,成活率在 80% 以上。到 1982 年发动群众共嫁接成活 50 多万株,约 4000 亩。1982~1985 年,在商南县清油乡涧场村还进行野生山楂改造园丰产试验,其中 1984 年亩产 850 公斤,1985 年亩产 1065 公斤。因这些经验未全面推开,山楂生产发展不快,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三) 猕猴桃

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区和大巴山区。基本处于野生状态,人工培育栽植者极少,到1990年周至、户县、长安等县,已有种植,是有发展前途的水果。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干鲜果收购数量表

表2—3—23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份	核桃	红枣	栗子	柿饼	苹果	柑桔	水梨	黑白瓜籽
1950	300							
1951	585							
1952	924	1900			13	399		6
1953	1389	2000			14	420		8
1954	2061	2239		400	82	421	8	75
1955	3036	1895		600	75	297	100	101
1956	5988	3898		676	256	1178	285	66
1957	1560	7037		475	649	1917	464	250
1958	1515	5677		410	870	1065	800	651
1959	4598	4040		299	1439	1062	1308	452
1960	5353	2947		535	1117	2148	3502	283
1961	2159	934		106	939	1214	1588	82
1962	923	1796		176	355	2215	697	130
1963	1816	4171		590	835	994	907	193
1964	450	3153		1280	436	1866	914	256
1965	10256	6485			2221	2154	1345	231
1966	15974	7968			2332	1782	6003	253
1967	9343	7324			4387	2631	2607	273
1968	6599	1390			2617	968	1591	76
1969	2104	5967			5109	1040	3970	122
1970	13716	5772			6717	503	3880	118
1971	12449	6375			6816	888	3166	79
1972	12844	7209			8933	1513	2604	53
1973	13427	5419	1988		13633	1883	2066	108
1974	13903	7341	1607	2598	19959	1171	3249	89
1975	7807	3724	785	2311	15358	2022	1512	137

续表

年份	核桃	红枣	栗子	柿饼	苹果	柑桔	水梨	黑白瓜籽
1976	10952	5637	2281	2539	17790	627	1736	94
1977	14864	5763	1392	2038	50365	515	2711	92
1978	28413	6300	3669	3251	30498	802	2038	227
1979	12957	5738	1320	6041	24233	302	679	468
1980	23663	5989	1250	2981	18661	802	1037	1038
1981	13304	8189	699	3750	20972	482	745	619
1982	16254	8114	974	1562	17261	477	948	1262
1983	10089	4763	684	2676	15155	1287	636	948
1984	16130	6027	490	2033	3845	710	1099	851
1985	8268	6140	350	2644	7753	602	359	1331
1986	15330	7164	839	3354	7413	391	493	2072
1987	14500	6904	1031	2253	10975	357	133	1031
1988	22742	2522	554	2785	14085	121	204	1040
1989	8969	2718	462	1833	11049	223	421	1995
1990	7100	3240	974	2362	16944	466	565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干鲜果销售数量表

表 2—3—24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份	核桃	红枣	栗子	柿饼	苹果	柑桔	水梨	黑白瓜籽
1950	168							
1951	486							
1952	642	600			200	325		10
1953	582	650			300	350		60
1954	390	773		300	458	418		89
1955	537	858		350	635	870	75	42
1956	477	1631		481	1030	1228	185	68
1957	840	1209		325	1032	1605	297	90
1958	567	2200		458	1220	1262	432	198
1959	744	1908		48	1458	717	1235	125
1960	1251	1529		377	1108	1307	2122	62
1961	589	1222		272	1039	1088	1338	38

续表

年份	核桃	红枣	栗子	柿饼	苹果	柑桔	水梨	黑白瓜籽
1962	554	1117		102	351	1326	744	47
1963	342	2014		503	605	758	571	31
1964	504	2867		660	938	1377	951	50
1965	1952	2095			1556	1655	1399	69
1966	1589	3754			2094	944	2189	52
1967	2493	4362			3255	1270	2967	76
1968	3080	1659			2552	964	1786	67
1969	1313	2073			6240	1090	4870	53
1970	3076	2588			7635	774	5086	62
1971	4736	3509			8298	1092	4409	50
1972	2497	4432			10142	1656	5353	43
1973	2215	4403	702		13779	2010	5380	38
1974	2773	4116	1287	2121	20538	1794	6264	92
1975	3193	4166	396	1820	18449	2012	4369	80
1976	3032	4079	1312	1592	18860	1411	4356	138
1977	3692	3262	729	1798	27706	1135	4205	109
1978	5306	4534	1959	1979	23238	1797	3177	220
1979	3101	4065	536	2176	18273	2329	2301	438
1980	4682	3815	561	1162	14263	2293	1904	472
1981	4718	3128	334	1426	10632	1616	1325	405
1982	3172	4545	285	831	11115	1376	1460	261
1983	2314	3181	405	763	5738	2596	1315	246
1984	3648	3030	268	822	6155	1118	1448	353
1985	3500	2921	371	1088	2702	459	887	691
1986	9191	3861	419	1262	3444	587	1056	1044
1987	7666	3430	478	815	3575	617	601	1228
1988	3897	2596	339	1433	5738	528	760	880
1989	5952	1804	252	1055	5152	402	859	2013
1990	8084	1559	656	1052	4573	722	1128	

第四节 干菜、调味品

陕西省生产的干菜调味品主要有黄花菜、黑木耳、辣椒干、花椒、小茴香等品种,其中秦椒、大红袍花椒、大荔黄花菜和陕南黑木耳,都是畅销省内外的名特产品,在国际市场和港澳地区享有盛誉。生姜、蘑菇、薇菜等亦有少量生产。八角、笋干、玉兰片等均依靠省外调入,供应市场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1年干菜调味品购进总值70万元,销售总值60万元。1957年分别增加到1540万元和1992万元。20世纪60年代,每年平均购销总值分别为1703万元和2738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开始先后放开黄花菜、黑木耳、辣椒干、花椒等品种的购销价格,由各地议购议销,实行多渠道经营,还有生产者自产自销的,市场活跃,货源充裕,购销量增加。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社干菜调味品购进总值8646万元,销售总值7000万元,供应出口1178万元,比1978年分别增加3.12倍、3.32倍和1.63倍。

一、黄花菜

(一) 生产

陕西黄花菜生产主要集中在渭南地区大荔县洛河以南的苏村、官池、石槽等地,渭南地区其它县和咸阳地区的泾阳、三原、长武等县也少量生产。大荔所产黄花菜多为沙苑花,色泽金黄,条长肉厚,味美清香,质量上乘。1950年,全省黄花菜面积约3000亩,产量150吨。为扩大黄花菜生产,供销社配合农业生产部门,先后从湖南、浙江、河南、安徽等省引进优良品种,在大荔、宝鸡、武功、彬县、长安和西安市等地栽培,效果良好。1957年栽培面积发展到6500多亩(其中大荔县5000亩),产量65吨。受“大跃进”和3年经济困难的影响,生产遭到破坏,1958年产量降为585吨,1962年又降为140吨。1963~1978年间,产量徘徊在300吨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供销社先后拨给各地购苗扶持资金38.5万元,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全省栽培面积7000亩,产量650吨。1987年产量增加到1250吨,比1950年增长7.3倍。

(二) 收购

1951年全省收购黄花菜128吨,1958年增加到528吨。20世纪60年代初生产下降。1962年收购最低为93吨。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将主产区大荔县的黄花菜列为二类商品,每收购50公斤黄花菜奖售化肥10公斤、棉布1.67米。是年收购量回升到254吨。从1964~1979年,每年平均收购量稳定有220吨左右。1980年黄花菜列为三类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市场成交活跃,1990年收购708吨。

(三) 销售

1955年全省销售为155吨,1957年为444.9吨。1963~1979年间,实行计划调拨、计划供应制度,年销量只有100~200吨,因数量有限,采取由省上统一调剂供求,解决军需、急需、特需等用途。20世纪80年代以来,生产发展加快,货源增加,1987年销售量增加到464吨,1989年达605吨,是销量最多的一年。1990年销量减为445吨。此外从1963年到1990

年共供应出口 1164.45 吨,其中 1968 年供应出口量最高达 121 吨。

(四) 价格

主产区大荔县黄花菜每 50 公斤收购价格,1950 年为 18 元,1952 年 32 元,1956 年 43 元,1962 年 51 元。1966~1978 年,为发展黄花菜生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先后 3 次调高收购价格,由 51 元提高到 100 元。1980 年黄花菜由二类商品改为三类,实行浮动价格,实际执行价为 125 元。1981 年实行最高限价,二等黄花菜收购价格不超过 112 元。1983 年以后放开价格,1990 年议购议销价格上涨至 200 元左右。

二、黑木耳

(一) 生产

陕西耳林资源丰富,成林面积约 400 万亩,是全国黑木耳重点产区之一。全省黑木耳有陕南产的光木耳和陕北产的毛木耳两种,以光木耳质量为佳。主要产区分布在陕南的宁强、汉中、安康、平利、商县、商南和陕北的延安等地。全省黑木耳总产量,1950 年为 370 吨。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到了山林,黑木耳生产价值高,成为山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1955 年产量增加到 1050 吨。1958 年大炼钢铁时,耳林被大量砍伐,用作燃料,黑木耳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产量下降为 394 吨,比 1955 年减产 62.48%。在 3 年经济困难时期,粮食紧,连年出现毁林开荒,1961 年产量减少到 41 吨,是产量最少的一年。20 世纪 70 年代,常年产量在 100~200 吨。1980 年黑木耳列为三类商品,各地山林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是年产量回升到 385 吨,1985 年突破千吨,达到 1033 吨,1988 年增加到 2914 吨,创历史最高水平。之后,因受耳林资源影响,生产成本提高,1990 年产量降为 1531 吨。

(二) 收购

20 世纪 50 年代,黑木耳收购量增长较快。1950 年全省收购 76 吨,1955 年 893 吨,1957 年 816 吨。1958 年因产量减少,收购量减为 358 吨。在 3 年经济困难期间,收购量连年下降,1961 年最低仅收购 14 吨。为扶持生产,扩大收购,1961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每收购黑木耳 50 公斤,奖售粮食 12.5 公斤,1963 年改为奖售粮食 25 公斤、棉布 12.33 米、食糖 1.5 公斤、胶鞋 2 双。经过几年恢复,1966 年收购量回升到 333 吨。1973 年奖售物资为粮食 25 公斤、棉布 6.67 米、化肥 10 公斤。之后,随着黑木耳生产逐步恢复发展,1980 年收购量增加到 385 吨,1985 年 916 吨,1988 年达 2145 吨,创历史收购量最高水平。1990 年因产量减少,收购量降为 809 吨。

(三) 销售

陕西省黑木耳从清代起即远销京、津、沪、湖北等省(市)。民国时期,多从汉江运至汉口转销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国家和港澳地区。抗日战争时期,汉江水运受阻,销路不好,运销商甚少,产量锐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黑木耳需求量大增。1952 年到 1990 年累计,全省销售黑木耳 6203 吨,最高为 1990 年 496 吨,调给外省最高为 1998 年 1204 吨,供应出口最高为 1988 年 864 吨。

(四) 价格

黑木耳收购价格,主产区宁强县由商业部管理。汉中、安康、平利、商县、商南等 5 个县

(市)由省供销社、物价局管理。以上主产区市场,从1957~1984年先后12次调高黑木耳收购价格,每公斤由1957年3元调到1984年19.2元。1985年放开价格后,议购价格上升到25元。由于陕南光木耳和陕北毛木耳存在质量差异,规定毛木耳按光木耳收购价60%执行。

省管西安市场中等黑木耳每公斤零售价格,1950年为1.38元、1952~1966年在6元左右,1975年为12.1元,1985年34元,1989~1990年涨至44元。

三、辣椒干

(一)生产

辣椒干为鲜辣椒干制品,陕西省所产“秦椒”具有色泽鲜红、身条细长、皱纹细密、品味佳美等特点。主要产地在宝鸡、扶风、岐山、凤翔、眉县、陇县、武功、周至、兴平、户县、咸阳、大荔、耀县、渭南等县(市)。1950年产量约1200吨。随着内销和出口需求量日增,1987年种植面积发展到22万亩,总产量3.85万吨。1988年辣椒干俏销,价格上扬,各地出现“辣椒大站,抬价抢购,农民投入向高产值作物倾斜,辣椒生产出现失控现象。1989年农民盲目扩大生产,全省辣椒种植面积猛增到70万亩,总产9万吨。造成产大于销,库存积压,价格暴跌。1990年种植面积减少到29万亩,总产2.5万吨。

(二)收购

1951年,陕西省合作局开始在咸阳市收购辣椒面供应军用。1952年,省合作联社在各大城市大量收购,全省收购辣椒干452吨。1957年增加2376吨。1958年开始受“大跃进”和3年经济困难的影响,收购量连年下降,1962年减少到224吨,比1957年减少90.57%。1961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每收购50公斤辣椒干奖售粮食5公斤,1962年改为奖售化肥25公斤、工业品(按收购值)30%。1963年,在辣椒主产区宝鸡县、陇县、凤翔、宝鸡市、咸阳市、兴平、富平、耀县、大荔实行派购,奖售物资历改为粮食15公斤、化肥27.5公斤、卷烟10盒,是年收购量增加到1012吨。1971年,出口货源不足,各地增设收购网点,收购量增加到1690吨,20世纪80年代,收购量猛增。1982年收购7685吨,1986年达18128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因种植面积减少,收购量减少为9812吨。

(三)省外调入

20世纪50~60年代调入数量不多,每年少则几十吨,多则100吨左右。20世纪70年代,调入量增加,1973年达587吨,1979年695吨。20世纪80年代,以1980年调入2345吨为最多,占是年省内收购量的51.48%。1985年以后,因省内收购量猛增,基本不再调入。

(四)省内销售

20世纪50~60年代货源有限,每年平均销售量413吨。随着生产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销量猛增,1973年销售1354吨,1980年2172吨,1985年3341吨,1987年最高达4585吨。1990年销售4166吨。

(五)调给省外

1952~1977年,调给外省数量每年最多200~300吨,多数年份不足100吨。以后调出量大增,1978年为1145吨,1983年1413吨,1985年2558吨,1988年最多达8331吨。1990年调出5834吨。

(六) 供应出口

秦椒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椒中之王”，深受欢迎。1953年开始供应出口75吨，1957年增加到1833吨。1958~1971年间，出口数量减少，多数年份在1000吨以下，1972年回升到1708吨。20世纪80年代，供应出口量大增，1980年为2258吨，1982年3312吨，1985年最高达4616吨。1990年因收购量减少，供应出口降为2820吨。

(七) 价格

20世纪50年代，主产区辣椒干每50公斤(下同)平均收购价格稳定在40元左右。1961年随着粮价提高，辣椒干收购价格调为60元，一直执行到1980年。1981年辣椒干实行议购议销，省内各地产市场议购价格除个别维持原价外，大都提高到70~95元。1988年国际市场辣椒干俏销，各地抬价抢购，价格猛涨到170~220元。1989年省供销社、物价局下达收购指导价规定，原品一级130元、二级120元、三级105元、出口成品180元。是年因农民盲目扩大生产，辣椒干产大于销，卖椒难问题突出，收购后期价格下跌到80元左右。1990年辣椒干产量锐减，价格又上涨到160~190元左右，部分地区出现抬价抢购。

四、花椒

(一) 生产

陕西省花椒产地主要分布在韩城、富平、凤县、宝鸡、汉中、洋县、安康、旬阳、商州、镇安等县(市)。韩城、凤县所产的大红袍花椒、色泽红艳，粒大肉厚，香味浓郁，是花椒之上品。在国内外久负盛名。全省花椒总产量，1952年为175吨，1956年190吨，1959年230吨。20世纪60年代，平均每年产量在370吨左右。20世纪70年代初，为解决市场对花椒日益增长的需要，省果品公司出资4万元扶持重点产区发展花椒生产。此后，又协助各地解决发展花椒生产中种苗不足的问题。1975年富平县育苗52.5亩，移栽33万株，1976年韩城育苗用种2.6万公斤，移栽159万株，促进了花椒生产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花椒生产进入一个迅速发展时期。主产区韩城市供销社先后出资25.8万元扶持花椒生产，到1985年全市共有花椒800万株，年产416吨，占全省总产量的59.94%。1988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渭北的澄城、韩城、富平、耀县、旬邑、长武、宜川、黄龙8个县(市)，建立优质丰产花椒基地。1990年全省花椒总产量增加到2501吨，比1978年577吨增加3.3倍。

(二) 收购

1952年全省收购量为105吨，1956年增加到229吨。1958年降为110吨。1961年规定，每收购50公斤花椒奖售棉布3.33米。1964年对购、销、调拨、出口实行统一管理，是年收购296吨。1967年增加到549吨。20世纪70年代，多数年份收购量在500吨以上。

20世纪80年代以来收购量增加，1982年达738吨，1986年最高达993吨。1990年市场自由购销量增加，供销社收购量为543吨。

(三) 省外调入

1959~1979年每年平均调入35.7吨，数量极微。1980年调入增加到485吨，1984年最高达1043吨。此后，调入量逐年下降，1990年降为118吨。

(四) 销售

省内销售因货源有限，1952年仅销售50吨。1953~1969年，每年销量100~200吨。20

世纪70年代,每年销量在400吨左右。1980年销量增加到692吨,1987年最高达1022吨。1990年为752吨。

(五)调给省外

1959年76吨,20世纪60~70年代每年平均113吨,1980年增加到339吨,1985年最高达633吨。之后,逐年减少,1990年降为165吨。

此外,1961~1981年间,共供应出口368吨。

(六)价格

主产区韩城县大红袍一等花椒每50公斤收购价格,1952年为126.7元,1953年上升为246元。1954年花椒减产,收购价格上升为320元。1957年起,韩城、凤县、宝鸡县、汉中、洋县、安康、富平、旬阳、商县、镇安10个县城关市场收购价格由省管理,平均收购价为164元,韩城为167元。1963年10个市场平均价调为199.1元,韩城为206元。1978年10个市场平均价调为227.5元,韩城为230元。1983年价格放开,各地收购价格逐年上涨,1988年上升为850~1500元。1990年受全国主产区价格下浮的影响,韩城大红袍花椒收购价750~800元。

五、小茴香

陕西小茴香产地主要分布在旬邑、淳化、彬县、长武等县,多零星种植,年产量约150~250吨。因产量小,购销数量不大。1957年,茴香被列为统一收购商品,全省收购量198吨。之后,因产量连年减少,1958年收购量100吨。1959年44吨,1960年14吨,市场供应奇缺。为发展小茴香生产,扩大收购,1961年将小茴香中级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40元提高到50元。1963年省供销社从甘肃调回小茴香种子1.5万公斤,分配给宝鸡、商洛和延安地区扩大种植,是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每收购50公斤小茴香奖售棉布3.33米,工业品8.5%按平均收购价51元/50公斤计算)1964年起,小茴香的购、销、调拨指标由省供销社统一管理。通过以上措施,1965年全省小茴香产量达500吨,收购375吨,销售148吨,供应出口88吨,初步缓解了供需矛盾。此后,由于小茴香种植面积不落实,1966年收购量降为117吨。1972年每公斤小茴香收购价由50元提高到60元,鼓励农民增加生产。1975年收购量增加到351吨。之后,多数年份收购量在100吨上下,每年均需从省外调入,弥补货源不足。1977年全省收购106吨,调入178吨,销售257吨,1990年收购88吨、调入99吨、销售187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干菜调味品收购数量表

表2—3—25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份	黄花菜	黑木耳	辣椒干	花椒	小茴香
1950					
1951	128	146			
1952	170	263	452	105	100
1953	263	402	827	115	104
1954	403	600	142	115	100

续表

年份	黄花菜	黑木耳	辣椒干	花椒	小茴香
1955	477	893	870	110	140
1956	402	725	1018	229	145
1957	466	816	2376	107	198
1958	528	358	1880	110	100
1959	377	163	1459	290	44
1960	157	60	1147	336	14
1961	106	14	337	209	11
1962	93	33	224	231	4
1963	254	91	1012	469	78
1964	253	147	1523	296	167
1965	193	180	2465	370	375
1966	216	333	1446	384	117
1967	225	274	1214	549	292
1968	224	241	1581	303	264
1969	217	236	2251	241	337
1970	328	228	1193	625	349
1971	259	119	1690	479	317
1972	164	63	2831	475	80
1973	253	124	2748	600	132
1974	210	96	2364	586	157
1975	228	160	2618	498	251
1976	255	133	3492	420	126
1977	208	194	5160	543	106
1978	149	262	2995	577	53
1979	162	308	2499	564	137
1980	247	385	4555	539	160
1981	254	268	4019	552	97
1982	253	232	7685	738	63
1983	226	466	7492	639	150
1984	284	570	8006	797	230
1985	436	916	13206	694	62

续表

年份	黄花菜	黑木耳	辣椒干	花椒	小茴香
1986	708	974	18128	993	106
1987	1120	1853	16319	581	97
1988	885	2145	17725	667	94
1989	630	924	10411	317	88
1990	708	809	9812	54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干菜调味品销售数量表

表 2—3—26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份	黄花菜	黑木耳	辣椒干	花椒	小茴香
1950					
1951					
1952	155	135	13	50	60
1953	260	195	15	50	69
1954	322	162	13	55	75
1955	393	207	220	56	102
1956	390	306	361	150	109
1957	445	305	181	124	69
1958	398	233	653	146	104
1959	413	129	260	130	87
1960	211	23	320	143	36
1961	162	14	191	143	13
1962	151	17	141	166	14
1963	77	14	279	97	18
1964	116	34	310	137	49
1965	70	35	1246	127	148
1966	55	55	1435	186	42
1967	90	93	392	198	68
1968	88	78	697	277	161
1969	113	108	700	239	178
1970	227	98	812	234	186
1971	254	120	484	332	276

续表

年份	黄花菜	黑木耳	辣椒干	花椒	小茴香
1972	174	72	626	381	273
1973	117	31	1354	379	167
1974	189	40	1450	330	102
1975	159	51	1244	396	225
1976	186	64	1025	358	224
1977	215	82	1542	409	257
1978	153	124	1569	448	194
1979	182	152	1712	506	220
1980	233	164	2172	692	232
1981	202	143	2138	649	272
1982	237	137	2444	651	274
1983	245	184	2189	759	293
1984	320	273	2786	839	269
1985	445	340	3341	698	245
1986	464	294	3646	892	419
1987	497	396	4585	1022	394
1988	605	390	4273	724	339
1989	445	409	2816	466	250
1990		496	4166	752	187

第四章 废旧物资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丰富和提高,废旧物资品种、数量日益增多。通过收集、整理、加工、销售活动,将其重新投入生产、消费领域,是废旧物资工作的基本任务。这一工作不仅有流通和生产内容,还涉及国家机密、文物保护和社会治安等许多方面,是与一般工商行业不同的特种行业。开发利用废旧物资资源,可以节约消耗,防止浪费,用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安置劳动就业,防止公害,保护环境,树立和发扬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等方面,也有重大的作用。

第一节 行业体系

民国时期,从事废旧物资购销的大多为个体商贩和城镇贫民,人们习惯称之为“收破烂的”。他们通过收集、拣拾和流动收购、换购等方式,把零星分散的废旧物资收集起来,经过挑选分类,能再生利用的原材料,大多售给生产和经营单位,能使用的旧货和零配件,大多在集贸市场交易或在街头摆摊销售。大中城市还形成许多旧货市场。西安旧货市场分布在北关油库街、玉祥门、东城墙根、民乐园等地,以民乐园及其附近规模最大。由于上市交易者大多不愿抛头露面,交易时间集中在黎明前的一段时间。在此出售旧货的摊点数以千计,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进入市场购货的大多为小商贩和小生产者,也有一部分居民。买卖之间一般不公开讲价,用在袖筒内捏暗码方式,神秘气氛浓厚。晨光微露,集市即散,故人称为“鬼市”,在省内和邻近省份很有名气。宝鸡、汉中等城镇,也有规模较小的旧货市场。宝鸡经二路一带,还有从省外贩运废钢铁和向省外贩运杂骨的商户。一般县城和农村集镇,废旧物资除在当地集贸市场成交外,大宗物资大多由经营者贩运到大中城市销售。抗战时期,沦陷区难民大量进入省内。其中一部分成为“收破烂的”,加之战时物资缺乏,废旧物资买卖趋于活跃,西安等城市还成立了一些“寄卖商店”。一些商贩还从敌战区贩运废钢铁、机器零配件,有的设法通过封锁线,把这些物资运往陕甘宁边区。

陕甘宁边区在大生产运动中,边区军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千方百计收旧利废,对解决当时物资困难起了一定作用。一些单位还用出售废品的收入,兴办生产和流通事业。1943年,边区建设厅职工拣拾废棉卖给纸厂,收入15000多元(边币),办起机关工作人员合作社。

民国时期,从未建立起行业组织,也无统一的制度法规。多是自发性的个体户,时多时少,变化很大。据了解,西安约有2000多户,宝鸡有223户、渭南有128户,汉中有122户,全省共约有4000余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废旧物资资源和需求数量不断增多,经营行业应势而生,并且逐步形成一个系统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合作社陆续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工作。1949年9月26日,《群众日报》发表《陕北合作局指示各社发展合作组织加强供销》的文章,要求各合作社加强供销事业,与贸易公司及工厂签订合同代购破铜、烂铁、旧绳头等废物,换给群众必需品。

1952年,省合作局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合作社普遍开展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工作。接着,受西北物资管理局委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代购杂铜业务。是年,西安市联社供销经理部承担起西安地区废旧物资回收任务,并于1954年成立废品收购站,专营废旧物资购销业务。1955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加强废品的回收工作方案》,并设立废品管理总局,要求各省、县、基社普遍设立专业机构和人员。1956年7月30日,省供销社制定废品经营管理方案,设立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统一组织和指导全省废旧物资经营业务,并要求西安市和各县(市)、中心区供销社根据当地废品业务的大小繁简,分别设置废品经理部、收购站,或在采购经理部内设组或指定专人办理废品业务。1957年,省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设立废品加工厂,从事废旧物资储存、挑选、加工利用工作。

195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行政机构合并后,绝大多数废旧物资机构仍然保留,或者归并相近单位,继续开展工作。

1962年,省供销社恢复后,重设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翌年,西安市供销社成立废品经理部。经理部下设购销网点62个,从业人员达969名。

1965年8月,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召开废旧物资业务座谈会,要求各级供销社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工作。是年,省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设立废品科指导全省业务。宝鸡市成立废品购销站,配备干部31人,收购网点增加到16个,工作人员增加到292人。西安市废品物资公司的人员增至900人。咸阳、大荔、渭南、铜川等县(市)相继配备专职人员。

1971年,全省废旧物资回收、综合利用经验交流会要求铜川、渭南、汉中等工矿集中地区设立专业机构,其他地区公司设专业组,县公司有专人负责,并有相应的收购、综合利用门市部,农村基层供销社充分发挥代购代销点的作用。会后,铜川和成阳、渭南、汉中等县(市)相继成立废旧物资专业公司。

1973年和1976年,陕西省与西安市物资局分别成立省、市金属回收公司,从事部分废金属经营。社会上的零星废旧金属及其他各种废旧物资仍由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废旧物资购销业务进一步发展,专业经营机构及网点、人员不断增加。1984年,一些地方学习推广外地经验,全省发展废品收购专业户达到800户。1987年,省供销社设立省物资回收公司,加强全省废旧物资组织管理工作。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废旧物资专业公司40个(其中省级1个,地、市级4个,县、市级35个),购销网点966个,从业人员4545人。这些专业机构,加上历来兼营废旧物资的1000多个基层供销社,以及城乡众多与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单位相联系的个体户,构成一个全省性的行业体系。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收购网点人员数量表

表2—4—27

(1979~1990年)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1979	529	2488	1985	580	3218
1980	509	2117	1986	791	3461
1981	473	2590	1987	867	3905
1982	481	2900	1988	922	4468
1983	234	2044	1989	965	4244
1984	475	3008	1990	966	4545

第二节 经营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社就为国家代购废杂铜、废铅锡等工业原料,同时开展一般废品收购工作。1955年,废品回收业务划归供销社统一经营,购销工作随之在城乡居民和

机关、厂矿、企业展开。是年,全省废旧物资收购金额 499 万元,销售金额 510 万元,分别比 1954 年增长 25.1% 和 13.3%。

1956 年,省供销社把废品收购工作作为供销社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各地认真抓好,同时制定《废品经营管理方案》,下达各地执行。《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和利用供销社组织的广泛性和群众性,搞好废旧物资的收购、加工整理和销售工作。省供销社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还举办废旧物资样品展览,先后在各地、市、县供销社主任会上及西安、渭南、宝鸡、汉中等地宣传讲解,促进工作。

1957 年 5 月 13 日,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加强挖掘废品资源,大力开展回收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市)供销社端正经营思想,广泛开展宣传,在农村选择有商业经验的人办点,并与企业、机关、学校建立代购关系,积极做好废品收购工作。全省废品经营继续贯彻分级管理原则,减少经营环节。是年直线调拨和就站中转各类废品 942 吨,节约运杂费用 5600 多元。西安、汉中、朝邑、乾县等市(县)组织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133 个,小商小贩 200 多人,充分发挥他们在收购中的积极作用。这年,全省废品收购金额 668 万元,销售金额 638 万元,分别比 1955 年增长 33.87% 和 25.10%。

1958 年,各行各业掀起“大跃进”浪潮。省供销社下达杂铜、废铅、废铝、废钢铁、废橡胶、杂骨、废水泥纸等二、三类商品收购任务。《陕西日报》发表《让废品为社会主义立功》的社论。各地掀起废旧物资收购高潮,购销数量开始猛增。此后两年,各地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动员工矿、企业、学校、团体和人民公社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清仓查库,开展回收废旧物资的群众运动,全省购销数量持续增长。1960 年,收购金额达到 399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近 5 倍,全省平均每人收入达 2.06 元,比 1957 年增加 1.69 元;销售金额 2950 万元,增长 3.62 倍,调给省外金额 949 万元;年末库存 1643 万元,增长 13 倍,创历年最高水平。但在这一时期,由于“大跃进”的影响,也出现过不求质量、不讲实效以及强迫命令等不良倾向,造成积压损失和脱离群众的后果。

1961 年起,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农业生产部门对废旧物资的用量减少,对废品质量要求高,部分废品由于质次价高,库存积压。加之,供销社系统机构被合并削弱,代购手续费偏低,换购废品的小商品不足,有些手工业生产部门自行采购原料,造成全省废旧物资购销出现连年下降局面。1963 年,收购金额 796 万元、销售金额 557 万元,分别比 1960 年下降 80% 和 81.12%,平均每人收入降为 0.39 元。年底库存金额 331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79.85%。

1964 年 5 月,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结合全省情况重新修订下达 60 多种废品收购规格,并采取短期集训办法帮助各县(市)培训近 500 名收购验收人员。之后,又在宝鸡市重点试办,拟定《废品规格质量负责到底试行办法》。1965 年 8 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上海废品会议精神,召开各专区供销社、重点县(市)采购经理部经理会议,介绍各地先进经验,参观西安市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情况,确定业务经营方向,调整商品流向,制定经营分工方案。方案确定,除国家统一管理的废旧有色金属、废橡胶由省统一经营、分地区集中直接外调外,一般商品省、专区只作计划管理,由各县(市)组织经营,并直接组织外调供应。这 2 年,全省废旧物资购销业务回升。平均年收购金额 1118.5 万元,销售金额 1218.5 万元,分别比 1963 年增长 40.5% 和 118.8%。此外,省际之间的调拨交流也扩展到河南、山

西、河北、山东、安徽、浙江、福建、贵州、四川、内蒙古、北京、天津、上海、武汉、长沙、兰州、齐齐哈尔等地。

1966年3月,陕西省和西安市供销社联合在西安举办“陕西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展览会”。展出1200多个品种,历时3个月,接待观众28583人,自编自演节目206场。有些厂矿企业还在本单位举办展览会。省土产公司为配合各地扩大宣传,印刷宣传画120余万张和大批宣传资料,在城乡普遍张贴,通过宣传,掀起群众性的搜集、出售废旧物资高潮。是年,全省收购废旧物资金额1318万元,仍保持增长局面。

1967年至196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废旧物资网点被挤占,工作秩序混乱,购销萎缩,经营下降。2年平均,收购额降至576.5万元,比1965年下降54.1%;主要品种收购量25606吨,比1965年下降53.7%。1968年的收购金额,按全省人口平均降至0.19元。1969年,废品物资系统把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扭转亏损列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议事日程。切实推广各地创造的下厂服务、城市居民代购点、供新收旧、农村代购代销店代购和农户节约箱等收购经验,全省收购金额大幅度回升。及至1970年,全省收购金额增至1665万元,销售金额增至1808万元,分别比1968年增长290%和26%。

1972年,省土产公司根据“统筹兼顾、抽近补远、统一核算”的原则,调整132种废品价格。1973年,省土产公司编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参考资料》和《关于废旧物资经营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废旧物资工作的任务、经营范围、商品管理分工、商品规格质量、收购调拨作价、商品包装运输、费用定额管理和扩大加工利用等问题。1975年9月,对废旧物资的收购价格实行全省划为“五价区”的改革,在同一价区内城乡执行统一收购价,调动了群众交售废品的积极性。是年,全省收购金额2906万元,销售金额4058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74.53%和1.24倍,比1965年增长1.3倍和1.79倍,人均收入回升到1.08元。主要品种收购量13.85万吨,销售量13.25万吨,比1965年分别增长1.5倍和1.6倍。

1977年7月18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人民日报》公开发表的周恩来总理1958年7月7月在广东省新会县视察工作时对废旧物资工作的题词:“全国商业部门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照耀下,应该向新会学习,抓紧废物利用这一环节,实行收购废品,变无用为有用,扩大加工,变一用为多用,勤俭节约,变破旧为崭新,把工农商学兵联成一片,密切协作。为全面地发展生产服务,以便更好地实现勤俭建国、改造社会的任务。”随后,省财贸办公室召开有中共各地、市、县委主管财贸工作的书记及供销社、商业局负责人参加的电话会议,《陕西日报》发表《大力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评论员文章,省供销社召开全省供销社(商业局)负责人电话会议,并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和贯彻落实周总理题词、迅速掀起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新高潮。同时,还印制周总理题词彩印件80万份,分发全省各地进行宣传。1978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供销社关于宣传贯彻周总理题词,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报告,要求全省党政军民学各部门重视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4月,省财贸办公室召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经验交流电话会议。7月7日,陕西省和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联合召开1700多人参加的大会,隆重纪念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的题词20周年和公开发表1周年,中共陕西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到会讲话,号召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搞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这2年,在周总理题词鼓舞下和各极领导的重视下,各级供销社和废旧物资系统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使废旧物资工作

出现新局面。1978年,全省收购金额3636万元,销售金额4329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33%和17%,主要品种的购销数量也显著增加。

1979年,随着国民经济逐步调整,一些生产企业停止或减少使用废旧原料,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等一些主要废旧物资商品出现购大于销,销售不畅,库存增加的局面。为扭转这种状况,省土产公司改变过去相当部分三类商品由省、市公司大包大揽的做法。调动县(市)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在确保国家计划、重点任务和地方需要的前提下,组织产销直接见面,同时配备力量,用3个月时间帮助7个地、市的69个县(市)。举办收购人员学习班,培训收购骨干700人。各级供销社采取措施,改变经营方式,改善经营作风,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商品质量,改进包装。狠抓销售,以销促购。此外,还本着收得进来、销得出去、有赔有赚、统算微利的原则,先后调整85个品种的价格,其中降低收购价的有46种,便于工厂扩大利用,减少商品库存积压。1980年,省供销社规定,除杂铜、废铝、废铅、废锡、废橡胶、废塑料、废麻、破布、破布鞋、杂骨等10个品种仍按原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外,其它品种不再管理,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下半年起,销售业务出现转机。是年,全省销售金额4553万元,创前多年最好水平。

1982年开始,绝大部分废料由滞转畅,有的供不应求。各地加强了回收力量,充分发挥代购点作用,扩大回收。咸阳市市区由5个门市部分片包干、农村由16个基层社分片负责、街道由12个居民代购点走街串巷收购。省土产公司先后派出干部走访西安、宝鸡、铜川、渭南、咸阳等5个地、市的38个县、172个基层社,赴10个省、市调查废旧物资市场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价格浮动等改进措施。同时,协同各地举办训练班,培训基层收购人员400多人。1983年,省供销社批转《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经营范围、商品管理及经营分工试行规定》,确定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和业务经营分工界限。1984年,工农业生产对废料需求不断增加,绝大多数品种畅销和供不应求。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加强废旧物资经营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管好二类商品(包括计划调拨的三类商品),放活三类商品,改进经营方式。是年,各地开始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积极开展与废旧物资有联带关系的业务。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废旧物资经营进一步放开搞活。根据全国废旧物资工作会议和商业部《关于供销社废旧物资系统经营范围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全省实行管理的废旧物资减少到杂铜、废铝、废铅锡和废钢铁4种,其余部分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是年,全省废旧物资收购金额5734万元,销售金额6811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57.7%和57.33%。收购金额,全省平均每人增至1.91元。

1987年,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确定对再生资源实行以废养废,减免税款等优惠政策。之后,省经委、财政厅、税务局、供销社、物资局在联合转发这一文件时,要求各地各部门以及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坚决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基层,从资金、税收、产品销售、收购网点、布点规划等各个方面支持废旧物资业务发展。11月27日,省经委等5个单位又发出补充通知,对供销社和物资部门的回收加工企业实行5项优惠政策,并要求各地各部门优先安排再生资源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可向省经委申请贴息贷款。是年,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经营上,开展供旧返新申换业务,既收购企业的生产废料,又向企业提供新料,并协助企业推销产品,调剂余缺,从外地组织申换回各种黑色、有色及不

锈钢材料投放市场,供应企业,弥补市场钢材供应缺口,解决冶金、机械、食品、医药、化工等生产厂家的急需。是年,全省购销金额持续增长,全省人均收入达 2.37 元。1988 年 5 月 15 日,李鹏总理为废旧物资工作题词:“大力开发利用再生资源,变废为宝,支援建设。”6 月,省供销社在西安召开会议,隆重纪念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题词 30 周年,总结前 30 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废旧物资工作经验,提出切实抓好收购工作,大力开拓加工利用,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要求。会议还表彰奖励全省 27 个先进集体和 48 名先进个人,向全系统发出《倡议书》。7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视察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长乐坡分公司时指出:废旧物资工作要一手抓收购,一手抓加工,提高多层次效益。在此前后,各地以周总理题词为指针,开展突击收购,扩大利用推销,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年,全省收购金额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9%,人均交售金额达到 4.64 元;销售金额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2%。全年提供钢铁、造纸和化工原料 14 万多吨。1989 年后,各级废旧物资经营企业克服资金不足、市场疲软等种种不利因素,努力开拓经营,获得显著成效。1990 年,全省收购金额达 1.42 亿元,销售金额达 1.67 亿元,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1.47 倍和 1.45 倍,比 1978 年增长 2.91 倍和 2.85 倍。全省平均每人交售废旧物资的收入达到 4.34 元。主要品种的购销数量也比以前增加。

1950 至 1990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回收各种废旧物资 344.68 万吨,总值 12.53 亿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类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 2—4—28

(1950 ~ 1990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购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人均收入 (元/人)
1950	3		2			2	0.002
1951	4		4			4	0.003
1952	6		8			2	0.004
1953	355		410			21	0.22
1954	399		450			25	0.24
1955	499		510			70	0.29
1956	566		580			85	0.32
1957	668		638			115	0.37
1958	2349		1391			1161	1.28
1959	2616	62	3243	123	73	870	1.39
1960	3996	264	2950	949	14	1643	2.06
1961	1626	3	1760	209	1	961	0.83
1962	870	21	704	35		885	0.43
1963	796	15	557	178	1	331	0.39
1964	981	29	983	221		298	0.47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购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人均收入 (元/人)
1965	1256	40	1454	65		359	0.59
1966	1318	48	1305	72		388	0.60
1967	727	38	1250	70		390	0.32
1968	426	35	1430	68		395	0.19
1969	1490	146	1305	75		547	0.63
1970	1665	220	1808	101		573	0.69
1971	1904	50	2039	322		855	0.76
1972	1952	28	2593	47		854	0.76
1973	2481	31	3197	52		901	0.95
1974	2625	38	3256	92		1071	0.99
1975	2906	16	4058	83		846	1.08
1976	2723	33	3702	92		935	1.00
1977	2851	33	3714	180		1036	1.04
1978	3636	43	4329	178		1197	1.31
1979	3437	52	4025	124		1606	1.22
1980	3258	74	3644	143	5	2091	1.15
1981	2976	73	4553	120	6	1490	1.04
1982	3105	102	4293	142	5	1333	1.07
1983	3334	266	4621	110	17	1423	1.14
1984	3943	225	4994	180	17	1807	1.33
1985	5734	309	6811	224	1	2230	1.91
1986	5809	400	7287	307	0.3	2287	1.91
1987	7319	398	8672	339	187	2612	2.37
1988	14555	343	15364	417		4230	4.64
1989	13941	301	15602	282		5412	4.36
1990	14211	190	16654	281		5845	4.34

注：“人均收入”为全省废旧物资收购总额按全省人口平均的数量。

第三节 商品购销

一、废旧有色金属

废旧有色金属包括废铜、铝、铅、锡、锌、镁、镍等。1952~1990年,全省共回收10.32万

吨。其中,回收杂铜6万多吨。

1952年8月,中财委决定由合作社系统负责组织杂铜收购工作。

1956年3月2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杂铜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国营企业、厂矿、机关、学校等单位存铜一律售给国家。是年收购、销售杂铜各2003吨,分别比上年增长88.96%和1倍,年底库存200吨。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废铜、铅锡回收工作的指示》,并将废铜、废铝、废锡定为国家统一收购物资,限制自由买卖,不许私自高价收购。工矿企业的铜、锡、铅(包括半成品和下脚料)除系统上缴外,由供销社统一回收,交国家分配,是年收购有色金属1427吨,销售1588吨。

1958年4月,省供销社制定《1958年杂铜收购和供应管理办法》(草案),对杂铜销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959年3月8日,中共省商业厅党组决定在全省开展群众性的杂铜收购运动,并对铜制器皿及附件的替换工作作了具体规定。1960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从二季度起,回收杂铜实行全额分成。中央80%,省20%;省分成的部分一半留给各县、市使用,由当地、市、县计划委员会掌握平衡分配。

1962年4月14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转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1962年杂铜管理体制及计划安排意见的联合报告》。同意把杂铜列为一类二种物资。购进、调拨、库存指标均由国务院安排调剂,商业部(供销合作社)负责统一收购。所收杂铜实行全额分成,中央分配75%,地方留用25%。之后,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又将地方留用部分划分为西安市、各专署留用5%,省上统一分配20%。为缓和废铅供应紧张局面,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下发《废牙膏管回收、使用办法》,规定出售一瓶牙膏必须回收一支旧管。是年,废旧有色金属收购量回升到806吨,比1961年增长1倍。废铜和废铅收购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64年1月1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进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报告》。3月,省计划委员会、物资管理总局、供销社对省内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管理作出具体规定:(一)全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工作统一由省供销社管理,其他部门一律不准经营,也不准进入集市贸易,(二)回收范围为第一、二、三、四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水利电力部、铁道部、农业机械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以外的其他中央各部门和陕西省地方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建设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集体单位和个人(只限于生活用的废旧器皿、装饰品和迷信品等)处理的杂铜、废铝、废铅、废锡、废镍等废旧有色金属;(三)杂铜年度计划由省计划委员会负责平衡分配,季度计划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平衡分配,废铅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平衡分配、组织供应。废铝及其他废旧有色金属由省供销社负责平衡分配、组织供应,(四)省供销社回收的杂铜、废铝、废铅实际回收量实行全额分成(比例同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废旧有色金属购销数量出现下降局面,1968年,仅收购485吨,比1964年下降55.5%。

进入20世纪70年代,废旧有色金属收购持续上升,销售基本稳定。1974年,为彻底堵塞个人交售废旧金属中的漏洞,省土产公司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

情况规定:城乡废品收购门市部,一律不准从个人手中收购生产性的废旧有色金属(包括铜、铝、铅、锡、镍、锌、锑等)、器材(包括废旧电线、电缆、锭块、棍棒、轴瓦、机件、边角下料和屑沫等)。确系个人拣拾者必须持证明交交给收购门市部,不准小商小贩收购。1976年,国家规定废旧有金属改由省统一管理。省土产公司遂制定统一管理、调拨、分配办法。但因省金属回收利用公司在部分地、市重设机构经营,双方产生一些矛盾,对购销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979年开始,废铜、铝、铅、锡出现购大于销,库存增加的情况。是年和1980年2年平均销售废旧有色金属2964吨,仅占2年平均收购量4680吨的63.3%,致库存迅速上长。1980年底库存增至4195吨,比1979年增长52.7%。鉴于这种状况,省供销社及省土产公司商请有关部门同意,先后采取按需收购、调低重点品种购销价格和扩大调出销售等一系列措施。1981年,废旧有色金属的滞销局面发生较大的变化,大多数品种开始行销,有的还供不应求。是年销售数量比上年增长1倍,年底库存比上年下降38%。

1983年,鉴于省内废旧有色金属价格低于全国水平。省土产杂品公司调高了部分废旧有色金属的收购、供应价格。

1985年开始,废旧有色金属由省计划委员会统一平衡下达上调计划。各地、市、县供销社所属主管公司,在未完成上调计划前不得自由销售,对完成上调计划有余的部分,可以在供应价的基础上实行浮动价格销售或加价接收。直至1986年,由于废旧有色金属市场供求矛盾突出,价格仍低于全国水平,又调高了杂铜、废铝的供应价格。

1988年起,省管废旧有色金属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回收、上交渠道仍然不变。但供需矛盾进一步扩大,紫杂铜、黄杂铜货源紧缺,价格高出上年1倍。废铝价格更是暴涨。是年收购废旧有色金属7519吨,销售6945吨,分别比1987年增长48.36%和42.52%,年底库存2189吨。

1989年9月23日。国家物价局等四部局下达《关于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决定将废杂铜列为限价项目,黄杂铜每吨11000元、紫杂铜每吨14500元、特紫铜每吨14640元。限价政策出台后导致经营单位价格倒挂、保不住本,造成全省政策性亏损金额达150万元,是年收购杂铜3695吨,销售3234吨,比1988年下降12%和22.9%。

1990年,废旧有色金属货畅价高,是年收购6969吨。销售6442吨,分别比上年增长8.4%和16.9%,年底库存3016吨,增长4.1%。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部分废旧有色金属价格调整表

表2—4—29

(1983年12月)

单位:元/吨

项目 品名	收购价格			供应价格		
	原定价	新调价	幅度%	原定价	新调价	幅度%
紫杂铜	3700	4000	+8.10	4600	4960	+7.83
黄杂铜	2700	3000	+11.11	3500	3750	+7.14
一级熟铜	1200	1800	+50	1600	2200	+37.50
二级熟铜	900	1500	+66.67	1200	1800	+50

续表

项目 品名	收购价格			供应价格		
	原定价	新调价	幅度%	原定价	新调价	幅度%
废生铝	790	1000	+26.58	1000	1250	+25
一等废锌	1160	1220	+5.17	1500	1600	+6.67
二等废锌	780	1140	+46.15	1000	1492	+49.20
废锌合金	560	660	+17.86	750	860	+14.67
废锡	2500	2700	+8	3080	3400	+10.39

注:表中紫杂铜、黄杂铜供应价上下浮动5%,其他品种供应价均上下浮动1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杂铜、废铝供应价格调整表

表2—4—30

(1986年3月)

单位:元/吨

品名	原定价	新调价	调整幅/Jr_%	浮动幅度
紫杂铜	4960	5600	12.9	5
黄杂铜	3750	4400	17.3	5
熟铝	1840	4200	128.3	10
生铝	1300	3800	192.3	1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旧有色金属经营情况表

表2—4—31

(1952~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废有色金属				其中					
	纯购进	纯销售	调给 磨外	期限 库存	杂铜		废铝		废话锡	
					纯 购进	纯 销售	纯 购进	纯 销售	纯 购进	纯 销售
1952	38	28		10	38	28				
1953	1448	1307		151	1442	1302			6	5
1954	1050	1068		133	1036	1056			14	12
1955	1533	1098		568	1060	990			473	108
1956	2507	2447		628	2003	2003			504	444
1957	1427	1588		351	866	1357			561	231
1958	5041	2229	297	3354	3852	2022			1189	207
1959	1391	3926	37	673	1156	3246	61	24	174	656
1960	781	775	176	452	623	531	69	56	89	188
1961	397	419	123	270	330	360			67	59

续表

年度	废有色金属				其 中					
	纯 购进	纯 销售	调给 瘠外	期限 库存	杂 铜		废 铝		废话锡	
					纯 购进	纯 销售	纯 购进	纯 销售	纯 购进	纯 销售
1962	806	130	18	677	636	90	77	4	93	36
1963	586	313	40	183	524	245			62	68
1064	1090	933	29	336	757	729	162	64	171	140
1965	1643	1391	55	449	1141	987	274	234	228	170
1966	1800	1464		600	1366	1027	228	293	206	144
1967	1367	1376		547	966	1043	119	160	282	173
1968	485	997		360	381	836	54	52	50	109
1969	913	950		506	597	584	217	168	99	201
1970	1118	1185	1	694	712	812	230	188	176	185
1971	1217	895		962	743	501	301	242	173	152
1972	1572	1305		1109	845	744	468	401	259	160
1973	2288	1921		1285	1243	1126	655	626	390	169
1974	2516	1990		1711	1342	1019	724	645	450	326
1975	2564	2737	5	1215	1318	1569	747	630	499	538
1976	2354	2171	8	1415	1194	1002	727	627	433	542
1977	2565	2418	7	1229	1348	1133	766	740	451	545
1978	3917	3101	7	1734	2036	1642	1233	849	648	610
1979	4640	3206	117	2747	2511	1800	1353	615	776	791
1980	4719	2723	198	4195	2812	1158	1156	985	751	580
1981	449	5519	287	2573	2467	3789	803	115	879	579
1982	4293	3553	214	2924	2538	2424	907	687	848	442
1983	3826	3829	144	2519	2276	2163	836	650	714	1016
1984	4197	3006	211	2947	2626	1601	889	708	682	697
1985	3453	2581	167	2637	2003	1478	773	593	587	510
1986	3548	2964	231	2485	2216	1792	847	630	485	542
1987	5068	4873	220	2077	2961	2911	1424	1127	683	835
1988	7519	6945	177	2189	4200	4192	2665	2077	654	676
1989	6428	5509	169	2896	3695	3234	2052	1598	681	677
1990	6969	6442	148	3016	4226	4164	1724	1469	1019	809

二、废钢铁

废钢铁是冶炼、铸造业原料的主要来源。1953年~1990年,全省共回收200.36万吨。如果全部用于炼钢,可产钢172万吨,节约铁矿石400万吨,焦炭200万吨。减少浮尘1.86万吨。

1953年7月,全国合作总社与重工业部发出联合通知,由重工业部所属单位发放铺底资金,委托合作社代购废钢铁。是年全省收购118吨,销售88吨,年底库存30吨。

1954年3月,全国合作总社发出《关于废钢铁收购和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地办国营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和广大农村的废钢铁均划归合作社系统收购,以供应生产合作社及加工厂制造农具等需要。省内组织收购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积极开展收购工作。是年,全省收购2102吨,销售1882吨,比1953年增长16.8倍和20倍,年底库存250吨。

1956年10月,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冶金工业部下发的联合通知精神,与冶金部门签订废钢铁收购协议,执行中由于价格偏低,收购数量很少,供应一度紧张。1957年2月,对废钢铁价格进行调整,但冶金部门只接铁道和公路沿线交通便利地区的废钢铁,一些山区收购的废铁无出路,影响供销社回收工作,是年三季度以后,废钢铁市场又供过于求,供销社积压达780吨。

1958年5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废钢铁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领导,发动群众,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收集废钢铁运动,在农村必需广泛发动群众,人人动手,家家收集,在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应组织职工进行检查,凡不能使用的钢铁工具、破旧机器、铁制废旧生活用品等,都应该收集起来,卖给国家收购部门。9月,“大炼钢铁”运动开始,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全民大办钢铁”的号召,各级党政领导亲自挂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人动手、户户清理、社社收集”的收购废钢铁群众运动。是年,全省收购62667吨,比前5年的收购量增长2.7倍,销售25140吨,比前5年的销售量增长65%。但收购的废钢铁除当地加工维修小型农具和小商品生产利用外,剩余部分当地不能加工利用,购大于销,造成大量积压,以致西安、宝鸡、铜川等地有的不敢积极收购,有的停止收购。

1961年5月,陕西省经委、计委、商业厅、农业机械局联合通知规定:农村收购的废钢铁应首先满足制造维修小农具的需要。对经过维修仍能使用的残旧小农具,不应作为废钢铁回收。7月,省土产品贸易局根据国务院指示。发出《停止收购铁路器材的通知》。1963年初,全省各级供销社废钢铁库存积压,其中80%是3公分以下的废钢皮、铁渣、边角料、毛铁、冷砸铁块以及“大炼钢铁”中土法冶炼的土钢块等。是年购销数量分别减少到1594吨和1394吨,成为10年中购销量最少的一年。1964年1月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废金属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废钢铁回收管理工作统由省物资管理局负责领导,各级物资管理部门组织调拨和收购,没有物资专营机构的地区和机关、团体、学校及城乡人民手中的废钢铁,由各级供销社根据物资部门的要求代为收购。由于物资部门废钢铁的出路问题未获解决,未委托供销社代购。1965年2月16日,省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物资管理总局联合下达《陕西省废钢铁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省废钢铁回收利用工作由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平衡、分配、调拨和组织定点供应。不能

定点直供的企业、事业、建设单位,以及机关、团体、学校和个人手中的废钢铁、轻薄料,统一由供销社按照同级物资部门的平衡、分配和调拨计划负责收购和供应。供销社收购个人的废钢铁,只限于生活用的废旧器皿。除各级物资局(站)、供销社以及直接供应手工业部门废次材、废钢铁的单位以外,其他部门一律不准收购经营废钢铁。废钢铁也不准进入集市贸易。是年,收购 38891 吨,占社会存量(不包括城市企业、厂矿)55000 吨的 70.7%,比上年增长 2.63 倍;销售 35080 吨,比上年增长 3.3 倍,年底库存 7625 吨。

1966 年 7 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供销社联合通知调整全省回炉废钢铁的回收价格,将全省三类地区收购价格改为全省县(市)城关统一收购价格。县(市)城关以下收购点的收购价格,由各县(市)供销社参照城关收购价扣适当运杂费和以近补远的办法,在保持边远山区不低于 2 分钱 1 市斤的原则下,与当地物价委员会研究安排。并确定由县(市)供销社经营,基层供销社代购,其代购手续费为 7%(包括合作商店、小商贩、代购员手续费 5% 在内)。1967 年 7 月 28 日,省物价委员会、供销社又联合通知调整废钢铁价格,解决收购价偏低的问题。全省农村中的收购价(包括宝鸡、铜川、咸阳市、长安县、阎良地区和其他县城及县城以下的农村收购价)统一规定为:废钢每市斤 0.045 元,灰口废铁 0.04 元,白口废铁 0.03 元;西安市收购价:废钢每市斤 0.05 元、灰口废铁 0.045 元、白口废铁 0.035 元。1970 年,废钢铁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是年收购 70487 吨,销售 48354 吨。调给省外 2390 吨,比上年分别增长 2.7 倍、2.63 倍、12 倍;年底库存 21607 吨,比上年增长 91.8%。

1971~1975 年,废钢铁购销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全省平均收购 70713 吨,销售 65868 吨。1978 年,钢铁工业对废钢铁的需求量大增,供销社系统进一步加强废钢铁的经营管理。是年全省收购 100415 吨,销售 83474 吨,比上年分别增长 32.9% 和 25.48%。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废钢铁出现自由购销状况,对完成收购、上交计划产生不利影响。1984 年 8 月 2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冶金工业部、商业部、物资局联合印发《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作的报告》,确定实行废钢铁回收、上交与统配钢材分配计划挂勾的办法,并重申废钢铁仍由物资、商业两家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但是,一些地方和厂矿企业随意购销的现象依然存在。仅据西安、咸阳、渭南等 4 地、市统计,就有 510 个厂不让供销部门收购。1985 年,全省收购 72446 吨,销售 62940 吨,比上年分别下降 21.4% 和 23.7%,废钢铁市场供不应求。

1986 年,中央各部驻陕单位产生的废钢铁由国家直接收购和调拨,省内废钢铁资源比上年减少 50% 左右,货源缺口加大。4 月,省土产杂品公司召开各地、市和重点县公司参加的会议,组织各级公司按照计划直接与重点企业西安钢厂签订供货合同,为克服废钢铁经营中截留自用、盲目发展小冶炼厂、非法经营、多头收购等混乱现象,管好、用好废钢铁,6 月 1 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冶金工业局、物资局联合下发经省人民政府审定的《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工作的办法》,指出:废钢铁系国家统配物资,计划由各级计委统一编制下达,省计委下达的废钢铁上交计划为指令性计划,按计划上交的废钢铁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超交部分可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奖励钢材或将收购价格上浮。废钢铁只能由物资、供销部门的回收单位经营,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户,废钢铁出境实行统一管理。10 月 11 日,商业部《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意见的函》中规定,1987 年国家取消回收上交废钢铁的指令性计划,开放废钢铁市场,重点钢铁企业所需废钢铁由企业用钢材自行串换。10 月 17 日,省

土产杂品公司在转发这一文件时,要求各地结合废钢铁经营实际,转变思想作风,适应开放形势,加强服务,开展竞争,搞活经营,支缓工农业生产。国家改革废品率钢铁管理体制后激发了各地各级经营积极性。

1987年,各级回收企业运用市场竞争机制,扩大废钢铁回收。西安市提出了大打废钢铁翻身仗的口号,采取全面动员,任务分解、奖罚挂勾、优质服务等办法增强竞争能力,获得了厂矿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信任,是年收购量达26572吨,比1986年增长13.7%。

1988年3月,陕西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废钢铁购销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属省计委下达的指令性上调计划内的废钢铁执行省定临时购销价格(在国家统一定价基础上分不同品种上浮30%幅度内制定);计划外市场收购、销售和产需直接成交的价格,在省定临时价格基础上上浮35%以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废钢铁串换钢材,由串换双方按照“平对平、高对高”的原则确定串换价格。4月,省物资回收公司根据以上规定下发《关于调整废钢铁交接价格的通知》。

1990年,由于上年度废钢铁收购量下降。加之国家减少钢材进口,陕西废钢铁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各地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强化经营管理工作。咸阳市供销社决定,咸阳市土产公司为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金属管理职能机构,对全市废旧金属经营实行计划指导,督促上调计划落实,并组织管理交易活动,办理出境手续。宝鸡市回收公司在扶持基层收购点和代购点的同时,积极组织集体、个体专业户开展收购,变竞争对手为助手。10月6日,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发出《关于计划内废钢铁购销价格问题的通知》,将省定废钢铁临时购销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由上浮35%改为上浮10~20%。是年全省收购93237吨,销售84294吨,比1989年分别增长40.8%和46.6%。年底库存25036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钢铁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2—4—32

(1953~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遍	省外调入	鲍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53	118		88		30
1954	2102		1882		250
1955	4242		3292		1200
1956	3684		4491		393
1957	6989		5491		1891
1958	62667		25140	52	13168
1959	16107	1	21053	41	6053
1960	9387	4	9884	174	3816
1961	10343	15	9973	3	3499
1962	6069	199	288.3	2397	3716
1963	1594	28	1394		3109
16t	10711	6	8138	258	5050

续表

年度	纯购遍	省外调入	鲍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65	38891	48	35080	665	7625
1966	35663	18	2223	959	7496
1967	10471		4233		8611
1968	5685		5675		17499
1969	19071	17	13336	175	11288
1970	70487		48354	2390	21607
1971	57693	5	49727	1179	22946
1972	55798		53846	253	14174
1973	67988		64369	310	15201
1974	79011		70861	447	18972
1975	93087		90528	412	19068
1976	74164		74382	281	16194
1977	75546		66523	479	24198
1978	100415		83474	263	31250
1979	84874		70398	331	377747
1980	91249	14	82639	154	35087
1981	87867		77601	264	34699
1982	97536	35	91206	347	28108
1983	92405	6	89255	694	24459
1984	92177	31	82476	232	21212
1985	72446	31	62940	365	18698
1986	64145	32	58920	106	17210
1987	69493	10	63440	383	18422
1988	72582	107	65286	105	20348
1989	66230	8	57488	32	23957
1990	93237		84294	48	25036

三、废造纸原料

废纸、废棉、破布、破布鞋、废麻等废旧物资都是较好的造纸原料。1959年至1990年的32年间,全省收购总量为109.47万吨。如将其80%用于造纸,可生产纸张50多万吨,节约烧碱26万吨。

20世纪50年代,破布、废棉、废纱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掌握,以后把废棉、废纱下放

给地方管理。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估棉为统一收购物资,由各级供销社经营管理,不许其他单位在市场自行采购和贩运;合营、合作商店(组)可安排代购,也可由其收购后加购销差价卖给供销社。

1958年开始,省供销社向关中15个县布置麻绳头出口任务,并将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朝邑、合阳、韩城、白水等县的麻绳头划归蒲城县供销社接收,供应当地手工业;富平县收购的麻绳头也供应当地手工业。以上两县供应当地有余的上调省供销社。其他地区收购的麻绳头,根据物资流转方向和交通运输情况,由省供销社统一调拨、供应。

1959年2月,国务院批准商业部等单位《关于商品分级管理的报告》,规定破布、破布鞋、废麻及麻制品3种造纸原料为部管二类商品,实行差额调拨(包括出口)。是年,供应出口废棉3602吨,废麻369吨。

1964年,陕西省计委决定服装系统的下脚料、纺织部门生产人造纤维的剩余废棉、工矿企业的破旧工作服、民间估棉统一由供销社收购,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1965年,对破布、破布鞋采取定点定价、由省统一结算、各地直接外调、以近补远的办法。

1966年,将全鞋、破布列为统一经营管理商品,由基层和县(市)供销社经营,对外调拨供应统一由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办理。是年收购破布、全鞋6028吨,销售6590吨,分别比1965年增长55.6%和15.47%。

20世纪70年代,各类纸张需要量日益增长,对废造纸原料的需求增加。1972年,商业部、轻工业部又重申破布、破布鞋、废麻列为商业部计划管理商品,为贯彻执行商业部、轻工部《关于加强废旧造纸原料收购利用工作的联合通知》精神,提高废纸复用率,陕西省商业局、轻纺局、教育局、出版局联合通知各地,新华书店及各单位清出的各种废旧造纸原料必须交所在地收购部门或指定的造纸厂回收,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不许自行远销外地或以物换物,废纸出境需经轻纺局批准。破布、破布鞋、废纸、废麻仍按省土产公司的计划安排执行。至1978年,全省废旧造纸原料收购量增至46142吨,销售量增至46760吨,1970年增长1.7倍和1倍。

20世纪80年代初,破布、全鞋、废棉、废麻等造纸原料供不应求,各级供销社废旧物资部门继续大力开展收购,按计划进行定点调拨供应,保证宝鸡油毡厂、西安造纸厂等重点单位的用料。

1984年起,商业部将管理的破布、破布鞋、废麻及麻制品改由专业总公司(即商业部废旧物资局)管理收购、调拨两个指标。本省确定破布、破布鞋为省管计划调拨商品,管理收购和调拨两个指标。是年度旧造纸原料供需缺口大,省内需要仅能满足70%。

1988年,省内新闻纸和纸袋纸供不应求,矛盾突出。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供销社、轻工业厅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积极组织力量回收废报纸、废水泥袋纸、废牛皮纸。并规定各地回收的废水泥袋纸、废牛皮纸定点供应纸袋厂生产水泥纸袋,回收的废报纸集中供应宝鸡新秦纸厂生产新闻纸。

1989年,废纸需要量逐渐增大,造纸原料仍供不应求。是年,废纸销大于购7157吨,年底库存降至9783吨,比1987年下降46.9%。破布、破布鞋等也不适应生产需要。1990年,白纸边、书本纸、旧报纸等需求常盛不衰;黄板纸货源充足,销路看好;废棉滞销,购销下降,价格下跌;破布、破布鞋供需尚有一定缺口,但受厂家资金紧缺制约,销售基本平稳。是年,

全省废旧造纸原料收购、销售和年末库存数量,分别为 55893 吨、51677 吨和 20354 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造纸原料经营情况表

表 2—4—33

(1956~1990 年)

单位:吨

年度	废造纸原料				其中				
	纯购避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破布纯购进	破布鞋纯购进	废纸纯购进	废棉纯购进	废麻纯购进
1956	346	89		155	281		65		
1957	3257	2697		471	1727		517		1013
1958									
1959	19001	13397	447	3117	3613	3910	4233	5985	1260
1960	15237	14170	795	2240	2404	4604	1092	6174	963
1961	8216	8151	730	1622	1370	1524	999	3603	720
1962	6654	5114	110	1336	1108	2115	253	2807	371
1963	7983	6021	487	2610	2036	2687	431	2314	515
1964	10297	7155	2662	3467	1670	2354	1839	2630	1804
1965	10318	9144	2111	2788	1753	2121	4591		1853
1966	11130	11254	1379	1995	1434	4594	2068	2108	926
1967	14667	5048		2338	1117	3360	3400	6407	383
1968	12198	4089		1360	1036	2500	2238	6121	303
1969	17055				1847	4446	3907	6308	547
1970	16945	22346	78	2632	1887	4542	4082	5875	559
1971	21980	9240	119	2659	3393	4750	3685	8602	1550
1972	24344	11074	31	2918	3795	5314	4100	9400	1735
1973	28353	25079	55	3722	4808	6804	4500	10004	2237
1974	29292	25090	131	4075	5078	6536	5000	10237	2441
1975	32607	28384	72	4190	5866	6865	5500	12131	2245
1976	36890	38910	406	5333	6410	7912	6535	14209	1824
1977	42117	43530	655	5884	7239	9181	6924	16945	1828
1978	46142	46760	1970	5858	8442	10001	6227	19228	2244
1979	45567	47256	645	6967	8060	7824	6260	21305	2118
1980	46560	46955	344	7997	8098	7431	6899	22340	1792
1981	46023	45508	255	9786	8072	6899	7161	22159	1732
1982	49720	50127	812	9515	8373	7209	6897	25397	1844

续表

年度	废造纸原料				其中				
	纯购避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破布纯购进	破布鞋纯购进	废纸纯购进	废棉纯购进	废麻纯购进
1984	60843	57321	251	16941	10016	7042	7415	34406	1964
1985	65936	64221	553	16314	10329	5606	6006	41683	2312
1986	68763	69067	1157	15418	10570	6010	6482	44186	1515
1987	72344	67219	1725	19354	9243	4606	8281	48461	1753
1988	67704	61656	511	25167	8136	3950	7932	45565	2121
1989	50619	57654	339	16298	8379	4543	4940	31010	1747
1990	55893	51677	369	20354	9156	5310	3168	36478	1781

四、废橡胶

废橡胶(包括废轮胎)除直接利用部分外,主要用于生产再生橡胶。1950年~1990年,全省供销社累计收购88961吨、销售78051吨,调给省外15361吨。其中最高收购量是1978年的5649吨,占社会资源70%左右。回收的废橡胶可生产再生胶70279吨。

1956年9月,陕西省供销社针对废橡胶市场混乱状况,根据国务院第四、五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收购与供应废橡胶暂行规定》精神,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废橡胶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省废橡胶由供销社统一组织收购和供应,必要时可以委托小商小贩代购,凡需用废橡胶和废轮胎的企业事业单位均需事先向当地供销社提出要货计划,上报省供销社汇总,转报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执行,农业社需用废轮胎作交通工具者,经乡人民委员会证明。由县(市)供销社按情况优先供应,除新置马车需用的轮胎外,其他一律回收旧轮胎。由于废橡胶货源较少,废轮胎需要面又广,为确保再生胶原料和手工业生产,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将废橡胶和废轮胎列为统一收购物资,由供销社负责收购和供应。是年收购582吨,比上年增长1倍;销售377吨,调给外省437吨,比上年分别增长5倍和2.6倍。

1962年5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将废轮胎(包括割取轮胎的下脚料)列为计划管理物资,凡批准报废的轮胎统一由供销社废品收购部门收购,各单位不得自由出售或任意处理。7月31日,陕西省经委制定《关于加强旧胎翻修和废胎回收工作的几项规定》,对轮胎实行买新交旧制度。是年收购504吨,比1961年增长1.3倍;销售154吨,下降49.5%。

1964年,全国供销总社将废轮胎、废橡胶列为全国统一安排、统一调拨商品,制定统一调拨价格。是年5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对西安、商县、汉中、安康、延安、榆林等县(市)城关省管市场废轮胎、废橡胶的收购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

1965年起,再生胶列为化工部部管商品,由化工部统一安排生产,并制定统一出厂价格。陕西省相应地制定废橡胶统一供应价。但由于一些单位大量套购废轮胎,加工后抬价出售,加上一些地区未认真执行轮胎交旧领新制度,严重影响了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市场正常供应。

1969~1978年,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废橡胶购销持续增长,年均收购3478,比1968年增长9.9倍;年均销售2939吨,比1968年增长8.9倍。

1982年,随着工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加之进口胶减少,再生胶销路好转,废橡胶类包括鞋底胶也威为供不应求的快货,针对这种情况,又恢复了半毛白色球鞋底、半毛杂色球鞋底、硬杂胶、人力车外胎和甲、乙、丙级轮胎胶的收购。1984年,省内各胶厂需要的胎面胶、雨鞋胶、软杂胶等仍供不应求,各地普遍加强了收购工作。是年,全省废橡胶收购量4319吨、销售量3261吨,分别比上年增长42.2%和4.2%。

1988年,工农业生产和民用再生胶用量继续增加,废橡胶市场趋紧,价格小幅上升。废轮胎主要销售给个体运输户,处于平销状态。是年收购4950吨,销售4145吨,年底库存3443吨。

1989年~1990年,废橡胶供求基本平衡,价格比较平稳。但随着城乡个体运输户的不断发展,大小机动车辆和人、畜力车所需轮胎大幅度增加。废旧轮胎随之走俏。价格略有回升。1990年,全省废橡胶收购量3809吨,销售量3346吨,分别比1988年下降23.05%和19.28%,年末库存3911吨,比1988年上升13.59%。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橡胶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2—4—34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50	30		5		35
1951	40		10		85
1952	60		20		105
1953	85		30		160
1954	100		40		220
1955	60		40	100	240
1956	280		60	120	340
1957	582		377	437	265
1958	450		280	420	130
1959	525	17	260	244	168
1960	327		131	209	199
1961	246	14	305	51	265
1962	504	26	154		381
1963	1132		228	562	930
1964	749	6	238	1064	666
1965	872	320	731	399	1020
1966	868	13	1230	237	365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霜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采库存
1967	460		268		297
1968	319		296		338
1969	1094	74	897	111	570
1970	1618	271	1251	239	633
1971	2256	365	2214	464	1610
1972	3270	75	2357	210	1351
1973	3924	17	3130	346	1838
1974	3862	39	3075	754	1939
1975	4368	40	4470	451	2683
1976	4331	115	4086	777	1940
1977	4409	143	3514	1357	2196
1978	5649	258	4394	1975	1743
1979	4272	476	3487	870	2300
1980	3189	576	2748	431	2906
1981	2182	64	2309	243	2457
1982	2831	190	3488	635	1565
1983	3037	158	3130	271	1784
1984	4319	247	3261	237	2735
1985	4120	454	4630	200	2812
1986	4706	699	458	676	3029
1987	5544	267	4785	407	3167
1988	4950	244	4145	531	3443
1989	3532	120	4049	145	3177
1991	3809	109	3346	188	3911

五、废旧塑料

塑料是一种新型材料,不仅可代替棉、毛、纸张、木材和一般钢材,而且可代替不锈钢等特殊钢材。回收废塑料,供工业生产使用,具有重要作用。全省废塑料社会资源为7000吨左右,1965年以来。年平均收购2000吨,仅为社会资源的28.6%,1983年收购量为5844吨,为历史最高水平,占到社会资源的83.5%。

(一)收购

供销社系统收购废塑料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开始。到60年代初,还只是零星收购,

品种有聚苯乙烯、赛璐璐、有机玻璃等。60年代中期以后,各级供销社扩大宣传,加强回收利用,收购量逐年上升。1966年8月,陕西省工业厅、商业厅根据第二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知精神,下发《关于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问题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县(市)供销社根据当地塑料制品投放情况提出回收任务,落实到基层收购部门执行,收购的废旧塑料由西安、宝鸡两市塑料工业公司(厂)分别接收。同时规定,西安、宝鸡两市塑料工业公司直属的塑料制品工业、手工业厂(社)和所在地中央部属工业企业生产的下脚塑料(包括废旧塑料),由塑料工业公司(厂)直接回收;非中央部属工业企业、地方厂矿企业的下脚塑料(包括废旧塑料)以及各地社会上的废塑料统由供销社收购。是年全省收购124吨,1969年收购量增加到271吨。

20世纪70年代,塑料制品越来越多,废塑料资源日趋丰富。回收数量不断增长。1978年收购量比1969年增长10倍。1979年起,市场供求变化。废塑料由畅转滞,收购量连续大幅度下降。1980年收购量比1978年下降52.44%。1983年,全省收购量达5844吨,比1978年增长89.62%。

1988年,由于乡镇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大量利用塑料,国家限制进口新料和价格上涨因素,刺激了对废塑料的需求,购销量一度增加。到1989年,又由畅转滞,收购量下降,1990年收购1493吨。

(二) 供应

全省收购的废塑料大部分供给省内塑料工业和乡镇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少部分供应省外,约占总销售的10%~33%。20世纪70年代,销售量一直保持增长势头,由1973年的707吨增长到1978年的2413吨,增长2.4倍,1979年废塑料销售转滞,销售减少,库存增加。面对这种状况,各地先后限收、停收部分品种,调整购销价格,并多方寻找销售门路,薄利多销,收到良好的效果。1980年4季度,市场销售开始回升。1984年,销售4830吨,比上年增长68%,比1978年增长1倍,居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1987年废塑料平销,年均销售2835吨。1998年~1990年销售时畅时滞,年销售量减少,年均销售1937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废塑料购、销、存数量表

表2—4—35

(1965~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八	纯销售	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65	100	0			
1966	124		53	2	7
1967	161				
1968	209		296		338
1969	271				
1970	352				
1971	458				
1972	600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八	纯销售	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73	774		707		225
1974	930		1014	25	190
1975	1210		1188	8	224
1976	1578		1549	9	284
1977	2066		2074	11	394
1978	3082	1	2413	6	1109
1979	2595		1180	22	2491
1980	1466		2009	987	948
1981	1912		1776	342	925
1982	2508		1780	357	875
1983	5844		2875	249	3362
-	4672	110	4830	705	2009
1985	2771	95	2804	175	1577
1986	2706	55	2780	68	1243
1987	2856	27	2920	53	1043
1988	4300	11	3001	9	2169
1989	2267	0.7	1360	23	3046
1990	1493	1	1449	10	2749

六、杂骨

杂骨是制造骨胶、骨粉、骨油的原料。据资料记载,轻工、化工、农业等 30 多个行业 1000 多个产品需要骨胶、骨粉、骨油作辅助原料。用毛料骨生产的精胶,是制造电影胶片和日常照像胶卷必不可少的原材料。据调查,全省杂骨资源每年约有 1 万吨左右,1957~1990 年共收购杂骨 10.63 万吨,年均收购 3126 吨,占资源量的 31.26%,历史最高收购量是 1973 年的 5290 吨,占社会资源量的 52.9%。经调查全省年需杂骨 8000 吨以上,而年均收购量仅占需要量的 40% 左右,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

(一) 收购

20 世纪 50 年代初供销社为国家代购杂骨,1957 年开始自营。

1963 年 3 月 5 日,省供销社发出了《关于收购杂骨的通知》,是年,全省收购 2974 吨。1964 年 8 月 4 日,省经济委员会、商业厅、轻工局、手工业管理局、供销社联合通知规定:杂骨列为供销社计划管理商品,由省供销社统一下达收购和调拨指标;各地供销社负责收购和供应社会上的生皮渣(包括生皮废绳头);西安市新履制革厂、工农工具生产社、畜产品收购门

市部和省畜产品购销站的皮革下脚料,统一由西安市和平制胶生产社收购,定点供应;咸阳制革厂、榆林制革厂的皮革下脚料由本厂直接生产皮胶,饭店、食堂出售杂骨的收益用作集体福利。是年收购 2923 吨。

1965 年,省供销社为充分利用杂骨资源,根据陕西省经委等部门的通知精神,制定杂骨统一经营管理试行方案,将杂骨纳入省供销社计划管理,统一安排全省购、销、调、存计划。是年收购 3478 吨,比 1964 年增长 19%。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杂骨需求量越来越大,各级经营单位加强宣传,制定合理价格。妥善解决短途运输,改变杂骨调供办法,积极扶持地方工业生产,收购连年增加。1974 年收购开始回落,至 1979 年的 6 年间年均购进量稳定在 4775 吨左右。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杂骨出现多头收购经营状况,供销社系统收购数量呈下降局势。1981~1985 年,年平均收购降至 3777 吨;1986~1990 年,年均收购又降至 1881 吨。

(二) 供应

全省杂骨按照“先胶后肥,综合利用”的原则,优先安排胶厂需要,然后安排骨粉生产和农民自制骨肥的需要。1958 年,关中地区所收杂骨,随收随运西安骨胶厂;陕南、陕北地区根据流转方向直接与附近骨粉生产单位挂钩;交通边远的山区,所收杂骨与当地农业社联系,加工供应农业施肥。1963 年省供销社把杂骨正式列入收购计划后,各县(市)回收的杂骨,凡当地有加工利用条件者,由加工单位提出需货计划,经当地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供销社平衡分配;各地无加工利用条件者,交指定的集中接收点,由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和供销社组织外调。省供销社对各县(市)上调的杂骨。按情况适当拨给一部分骨粉、三类土产和杂品等,以便各地用以换购杂骨。是年销售 1431 吨,调给省外 1889 吨。

1965 年,杂骨统一经营管理方案实施后,收购量虽有所增长,但由于是年的需要量比 1964 年增长 27%,加之工业库存不足,农业对杂骨的需要量也有增加,不能满足供应,是年销售杂骨 3687 吨,比 1964 年增长 32.3%。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制胶工业发展很快,1975 年省内“三胶”产量达 665 吨,相当“文化大革命”前 1965 年的 5 倍。1977 年,全省有大小骨粉、骨胶厂 17,其中列入国家计划的 6 个,“三胶”生产能力达 1650 吨,需要杂骨 11550 吨,供求矛盾突出。但一些县继续办骨胶、骨粉厂,造成老厂吃不饱,新厂还在搞,小厂和大厂争原料的现象。还有一些地区不执行杂骨调拨计划,影响“三胶”生产计划的完成。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供销社、轻纺工业局、商业局于 3 月 4 日联合发出通知,重申杂骨利用“先胶后肥”的原则,并规定各胶厂制胶后的骨粒统一由供销社收购管理,按各地、县供骨量的 60% 返还骨粉;骨胶按产量的 15% 返还调骨地、县;骨胶、皮胶由省商业局管理。

1988 年,由于骨粒出口量大,明胶需要量增加,杂骨十分走俏,供求矛盾突出,杂骨供应价每吨达 500 元,较 1987 年上浮 35%,是年销售 1854 吨。

1989~1990 年,又因骨粉、骨粒出口受到影响,产品积压,削价内销。杂骨销势平平,价格稳中稍升,年平均销售量 1034 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杂骨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 2—4—36

(1957~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57	4423		5078		707
1958					
1959	2418		1831	109	623
1960	2038		1308	79	486
1961					
1062					
1963	2974	49	1431	1889	592
1964	2923	3	2022	855	588
1965	3478		3687	90	386
1966	2742	3	3270		291
1967	2600		2276		949
1968	2589		1607		3782
1969	2874		3078		2540
1970	2738		1301		791
1971	3238		2561		1132
1972	4600		4492		1304
1973	5290		5436	5	1060
1974	4843		5144	20	994
1975	4623		5150		1005
1976	4046		5409	3	935
1977	4727		5118		830
1078	5004		5175		1103
1970	4509		4965	9	809
1980	4446		4325	2	992
1981	4239		4362		1013
1982	4503		4506		1054
1983	3618	0.5	4130	4	640
1984	3245		3122	9	769
1985	3284	0.3	2783	37	972
1986	2798		2856	15	641
1987	1945	1	1806	96	580
1988	2091		1854	60	580
1989	1262	0.4	900	26	813
1990	1313	1	1168	14	775

第四节 加工利用

废旧物资的挑选、整理、分类、分档和复制等加工利用工作。是经营废旧物资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企业多层次效益的重要途径。

20世纪50年代初,废旧物资加工的主要形式是挑选整理。1956年省供销社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用废毛回弹再纺重织毛衣1987件;用旧皮衣片整理加工成衣417件,从废水泥袋中挑选出可用纸袋368.5吨。不能利用的加工成牛皮纸247万多张。

1957年,省供销社设立综合性废品加工厂(厂库合一),固定职工30多人。是年,将7000多斤铝屑、9000多斤电池皮加工熔炼成4500多斤锌条和4100多斤铝锭,增值3500多元。同时拣出可以利用的工具和机器零件800公斤,增值1100多元。

1958年,部分县(市)陆续建立废品加工厂,充分利用各种废品资源,就地加工利用。渭南县利用回收的废品加工金属、木器、棉被、肠衣等9类120种产品13.87万件,产值6.3万元。靖边县组织老弱劳力74人办起的废品加工厂,利用废皮衣剪毛及破网套、废毛等加工出毛毡88条、口袋337条及各种毛衣、帽子和袜子等。长安县废品加工厂是年加工、整理的品种达到170多种,年产值3.3万元,占全县年废品经营总额的25%。

196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给设备购置资金5万多元,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召开专业会议进行安排,促进省内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工作。是年,全省拣选、加工各种废旧物资6万多吨,产值700多万元,增值175万元。

进入20世纪70年代,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工作进一步发展,综合利用项目、品种和产量逐年增加。1971年,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成立废金属冶炼厂,建起暖风炉。全省建起废钢铁屑末热压、烧结炉20多个,热压拼块钢铁屑末11000多吨。1972年后,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利用热水瓶胆提炼白银16540两,价值10.8万元;利用各种新旧布块制作衣服、枕套、座垫、自行车套等47.4万多件,节约棉布33.8万尺;试制出铲胶机、扒胎机、下胎口机、磨胎机等10部机器,节约4000多元,提高工效50倍;造纸原料基本做到除尘、打包作业一条线,提高工效32倍。1977年,全省开展综合利用的废旧物资总计达500多个品种,产值600多万元,其中,利用回收的废钢铁就地加工复制各种小农具、小家具等共15万多件。建成造纸原料打包、废钢铁屑末压块整理、除尘等废旧物资加工利用点56个,备有夹杆锤11台、冷挤机4台、打包机424台。重点市、县实现废钢铁屑、末、轻薄料加工压块机械化、半机械化。1979年,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成立西安市废旧物资科学研究所。配合业务工作开展一系列科研活动。研制出起鞋掌机和挤牙膏机。起鞋掌机曾批量生产,销往省内外,并获1980年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还研制出人造大理石、橡胶地毯等。有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消费者欢迎。

1980年,国家经委、财政部拨给我省废钢铁加工技改费20万元。到年底,全省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增至739台。1982年,6个废钢铁加工技改重点市、县配置轻薄料压块的液压机9台、丝杠压块机2台,加工轻薄料压块4000多吨。同时加工橡胶制品460吨、轮胎鞋底5.1万双,修补麻袋15万条,加工利用总值110万元。1983年3月,汉中市回收公司机械厂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铁道部制定的《铁路运输轻泡货物包装规格、技术装载试行办法》要求,

研制了HDB—Ⅱ轻泡物资打包机,1984年2月28日通过技术鉴定。根据计量机关测试,打包机最大压力达33.08~33.42吨,压缩密度达每平方米450~500公斤(龙须草),达到计划任务书的要求,满足了轻泡物资打包的需要。

1986年,省土产杂品公司召开各地、市公司经理会议,要求各地进一步搞好废旧物资挑选、整理等初加工,改变收废卖废状况,并逐步开展深加工,开拓新的利用途径。1990年,全省废旧物资加工总产值534万元。计加工废钢铁5836吨,再生利用废塑料79吨、废橡胶104吨,加工棉浆板497吨,提炼有色金属35吨,修补旧麻袋11.3万条,加工麻刀33吨。全省拥有加工机械设备257台。

第五节 政策措施

一、价格管理

1955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废品回收工作方案中指出;由于废品品种规格复杂,仓库管理较难,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哪一级社负责管理的商品由其负责管理价格,但基层社管理商品的价格由县社管理;凡有国家牌价的即执行国家牌价,尚无牌价的根据废品和其他商品比价,遵照国家价格政策,慎重提出价格方案,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实行。报上一级社备案,并逐渐作到分等论价,优质优价。1956年7月30日,省供销社在废品经营方案中规定:(一)凡给国家代购的商品,据点接收或收购价格,由委托单位提出,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收购社根据据点接收或收购价格,核出当地收购基价,报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社备查。(二)属中央及省掌握的商品,由省供销社核出据点接收价格,报经有关行政领导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并报总社备查,县(市)社根据省供销社据点价格减除各项直接、间接费用,核出当地各基层社收购价格,报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三)县(市)自行经营的商品,由县(市)社自行掌握收购价,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1957年2月21日,省供销社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调整19种主要造纸工业废料及出口废品价格。调整办法为(一)根据不同商品确定西安、渭南、铜川、宝鸡4个地区据点价格,制定以上4个市、县社的收购价,关中和延安专区南5县及凤县等县、市社依照流转方向分别按适合的邻近据点价格减去至据点实际的运杂费,即为当地的市场收购价;(二)凡未确定渭南、铜川、宝鸡据点的商品价格,以西安市场收购价减去当地到西安的运费,即为当地的市场收购价。11月,省供销社为减经营环节,提高收购价格,通知改变废铅锡和废铝交货结算方法。废铅锡,西安市及关中各县(市)、商洛专区各县、延安专区南5县和凤县直接向冶金工业部西安办事处交接结算,其他各县(市)分别向延安、绥德、汉中、安康各供销社办理交接结算,废铝,一律上调省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和延安、绥德、汉中、安康各供销社办理结算。

1965年9月8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重申,废旧物资的作价原则应该是有利生产,有利于扩大流通,有利于稳定物价,并且要兼顾出售、使用、经营者三方面的利益;销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同类新产品的价格,但是比价必须合理。此后,省内针对废品零星分散、价格偏低、边远地区收购经营有困难的情况,提出采用“以近补远”、“以盈补亏”的办法。先后对杂骨、全鞋、破布实行全省统一经营。1966年,全省收购全鞋、破布6028吨,比1965年增长

55.6%。

20世纪70年代前期,省土产公司对废旧物资价格情况进行全面调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975年8月,省商业局发出《关于调整废旧物资收购价格的通知》,决定改变废旧物资过去以西安价格层层倒扣运杂费安排各地收购价,即递远递减的作价办法,根据统筹兼顾、抽近补远、综合平衡的原则,结合各县(市)交通条件等不同情况,实行划定价办法。全省划分为5个区:一价区为西安,二价区为长安、三原、渭南、武功等15个县(市),三价区为铜川、礼泉、富平、眉县、汉中、商县等18个县(市、)。四价区为淳化、韩城、千阳、南郑、洛南、安康、延安等39县(市),五价区为镇巴、紫阳、延长、榆林等26个县。在同一价区内城乡执行统一收购价。5价区的收购价格,以一价区西安收购价格为标准,一般的二价区每斤下差1分,三价区下差2分,四价区下差3分,五价区下差5分。这样调整后,二价区县城市场基本保持原来价格水平,农村收购价有所提高;三、四2个价区,城乡收购价格上升,其中县城大部分上升、个别下降,农村收购价格普遍提高;五价区城乡收购价格都有提高。全省提价金额达25万多元。这项重要改革,缩小了城乡价格差别,对废旧物资收购利用工作产生积极作用。是年,全省收购总值2906万元,比上年增长10%以上。1976年7月,省土产公司印发《陕西省废旧物资规格价格》手册,明确10大类183个品种的收购、调拨价格以及基层社代购手续费等事项。

1980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部分废旧物资滞销积压,全国不少省、区,特别是毗邻省、区对积压滞销的废旧物资价格作了调整。4月15日,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调整部分废旧物资收购价格的通知》,确定将胎面胶等56个品种的收购价格作适当调整。其中:37个品种的收购价格平均比原价降低35.1%;19个品种平均提高21.9%。同时撤销带帮球鞋、人力车外胎、新呢料片、塑料唱片和各类旧玻璃瓶的收购价格。12月26日,省供销社在《关于调整废旧物资管理权限的通知》中确定,除废钢铁收购调拨价格由国家物价总局管理外,省供销社和有关部门管理杂铜、废铝、废铅、废锡、废橡胶、废塑料、废麻、破布、破布鞋、杂骨10个品种县城以上的收购价和调拨价;其他品种由各级经营单位管理,不受原定价区限制,凡属全省范围内收购调拨的可由省土产公司安排接收价格,具体收购价格由县(市)经营单位制定。

1982年8月。对废旧物资的调拨价格实行浮动。废有色金属(包括铜、铅、锡、铝)上下各浮动10%,废橡胶类上下各浮动15%;废塑料类上下各浮动30%。

1984年4月20日,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杂铜等三种废金属价格的通知》,决定从5月1日起,调高紫杂铜、黄杂铜、熟铝(一、二级)、生铝、废锡的收购、供应价格。商业内部调拨价格,向省、县主管公司按有关规定和办法核定下达。10月,省供销社发出的《关于改革基层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废旧物资的购销价格,除国家管理和有计划调拨、收购任务的品种,如废铜、铝、锡、钢铁、杂骨等执行规定价格外,其它品种由经营企业定价购销。11月,省土产公司在《关于改革现行三类废旧物资作价办法和确定省库接收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省公司实行西安省库接收价格,收购价格由各县主管公司制定,省公司不再管理。具体价格,各县可参照省公司下达的接收价格。结合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制订。基层代购手续费是否变动,各县可在有利于经营的原则下,自行确定。

1985年3月15日,商业部发出的《关于印发废旧物资价格管理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废

旧物资的价格权限要放宽,价格形式要灵活,除废钢铁价格由国家物价局管理制定外,列入地方计划管理的商品,其收购、供应价格原则上由同级废旧物资业务主管单位制定。4月5日,省供销社在转发上述通知时,结合本省情况补充规定:(一)除废钢铁、杂铜、铝、锡的收购、供应价格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制定外,其余废旧物资价格不再统一管理;(二)放开的废旧物资价格,由经营单位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不受原作价办法限制。12月12日,省土产杂品公司结合废旧物资供求情况,本着微利经营,扩大流通的原则,对46种三类废旧物资的省库接收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价格上升的34种,下浮的12种。

1987年以后,除废钢铁、杂铜的收购、供应价格由省物价局、物资局管理制定外,其他废旧物资的价格全部放开。

1988年,陕西省物价局、物资局制定计划上调废钢铁的临时价格。4月23日,省物资回收公司在《关于调整废钢铁交接价格的通知》中确定,省级经营部门属省计委下达指令性上调计划内的废钢铁,执行省定临时价格;计划外市场收购、销售价格在省定临时价基础上上浮35%以内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省物资回收公司安排的废钢铁属计划外经营部分,执行计划外销售价。

1989年9月23日,国家物价局等4部门下达《关于坚决贯彻执行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调整回炉废钢铁的限价水平,并决定将废杂铜列为限价项目,特紫铜每吨14640元、紫杂铜每吨14500元、黄杂铜每吨11000元。1990年10月6日,省物价局、物资局联合通知:省定废钢铁临时购销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上浮10%~20%;产需直接调拨价格在临时调拨价格基础上每吨减少30元。

二、市场管理

1955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应、采购会议提出:供销合作社废旧物资部门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工作。

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废铜、铝、锡为国家统一收购物资,非国家委托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自行收购;为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稳定市场,将废铜、废锡、废铅、废铝列为二类统一收购物资,遵照国家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布置的价格进行收购和调拨。

1959年2月12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六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方法的报告》,将杂铜列为一类商品,废铅、废锡、废铝、废锌、废棉、破布、破鞋底、废麻及麻制品、废橡胶列为二类商品,其他作为三类商品。11月17日,省商业厅制定颁发的《关于土产、废品商品分级管理办法》中规定:废铝、废铅、废锡、废锌、废镍(币)、废橡胶、废钢铁为集中管理商品,这类商品由省上统一掌握收购、销售、出口、库存等指标,估棉、破布、破鞋底、废纸、杂骨、料骨、废麻织品,废毛及毛织品、废玻璃及玻璃制品为差额调拨商品,这类商品由省上下达上调和出口指标,各地在保证完成上调出口任务的基础上,自行安排收购、地产、地销;其余商品均由专、市、县自行掌握。

1963年3月26日,省供销社改善经营管理办公室、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联合下达《关于土产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分级管理意见》,将杂铜、废铅、废锡、废铝、废橡胶、破布、废棉、废麻、废毛、废纸、杂骨列为省级计划管理商品。是年,省供销社针对废有色金属经营中存在

的问题提出:(一)城乡废品收购部门一律不准从个人手中收购属于有色金属的废旧工业、交通、电讯器材;(二)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出售上述物资,凭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介绍信到供销社的废品收购部直接出售,其他行业一律不许收购,合作商店(小组)、代购店(员)也不准收购,(三)群众出售的废旧器皿、装饰品和迷信品,废品收购站(小组)、代购站(员)可进行收购,(四)严禁商业、工业部门用产品换购有色金属。

1966年9月16日,陕西省商业厅发出的商品分级经营管理和地区分工办法确定,杂铜、废铝、废铅、废锡由省公司统一管理,废钢铁、废橡胶、废轮胎、废麻制品、杂骨、破布鞋、破布由市、县管理。

1974年3月5日,陕西省计委、工交办规定;废钢铁出省,必须报经地(市)清仓办公室或省主管局同意,由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属物资部门)和省土产公司按照分工管理范围分别鉴证,废有色金属出省,必须按隶属关系,报经地(市)物资局或省主管局同意,由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办理签证。

1982年3月15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主要废旧金属和二类废品收购管理的通知》,确定:废杂铜和废铝、铅、镉、锌、镍等废旧有色金属,由供销社回收部门统一收购经营;废钢铁由主管领导部门指定专业归口单位收购销售;破布、破布鞋、废麻及麻制品、杂骨由供销社系统统一收购、调拨、供应;个体户的收购范围只限于未列入管理的其他品种。1984年确定;破布、破布鞋、杂骨为省管计划调拨商品,管理收购和调拨2个指标。各调出单位未经省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改变调拨对象。计划内未安排的单位所需上述品种,回收部门一律拒绝调供。1985年3月,商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要求对个体经营者加强管理。4月16日,陕西省供销社、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转发这一文件时,要求各地供销社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废旧物资收购行业进行一次认真整顿,增强法制观念,取缔无照经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此后一段时间,废旧物资市场呈现活而不乱的局面。

1986年,省土产杂品公司根据上级规定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拟订《发展废品收购专业户、个体户试行办法》,解决群众“卖难”问题,促进市场购销活动。

1987年,开放废钢铁市场,至此,废旧物资全部转为市场调节。此后,针对一些地方废旧物资市场相继出现较为混乱的情况,一些地方开展废旧物资市场整顿工作。1990年,宝鸡县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无证经营、抬价抢购等非法行为进行检查整顿,增设收购网点。西安市西城、北城分公司配合公安、工商、民政部门整顿废旧市场,取缔无证个体摊点。对市场进行了整顿,市场秩序好转,购销活动健康发展。

三、文物保护与保密工作

1957年2月,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废品管理局文件,要求各地做好文物保护和保密工作。对于机密文件资料,在尚不能防止失密的情况下暂不进行收购。单位出售废纸中的保密文件,要及时清理销毁。对大宗保密文件,当地有造纸厂者,建议出售单位直接送厂监督下水。遇有古典书籍和历史文献,要避免损毁。7月9日,省供销社和文化局根据国家关于积极收集和保护太平天国文物的通知精神,通知各县(市)供销社在收购杂铜中,对大小铜钱及其他文物加以拣选,发现有太平天国字样的铜钱、铜炮、刀剑、用具等项文物,应

即取出另外保管。并直寄省博物馆,统由该馆与南京太平天国革命纪念馆联系处理。8月14日,省供销社转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的《关于开展收购保密废纸的报告》,要求各地建立必要的保密制度,严格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1958年4月22日,省供销社在《关于下达1958年杂铜收购、供应和交接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中又明确规定:各县(市)社、站在收购的杂铜中,如有历史价值的文物,应妥为保护,不得损坏,亦不得私自处理或留作玩赏,应按调拨价及时移交给当地文物部门保存,取得文物部门的证件后报省社备案。70年代,对外贸易部、商业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多次发出关于保护文物的通知。要求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金属冶炼厂和造纸厂经常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物政策、法令,认真做好文物收集、保护工作,扩大外贸货源。1974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转的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中规定:商业、外贸等部门遇有交售文物者,应即通知文物部门处理,收购商品中夹杂收来的文物,要及时拨交文物部门;炼铜、造纸和废品收购部门,不要把文物当废品处理。到1979年,全省供销系统共从回收的废旧物资中挑拣文物200余种,共计30余吨。其中有酒器、装饰品、铜镜、香炉、兵器、农具、钱币等重要文物。如西周的虺纹觶和“祖王”尊,春秋的虺纹鼎,秦代的错金银纹器,汉代的铜坊、铜钟、盒子灯,隋代的虎符,唐代的海马葡萄镜等。宝鸡市博物馆所藏文物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当地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提供的。

1981年6月30日,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社《关于严禁收购党和国家的机密文件、刊物、资料的通知》。要求在回收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废纸时,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查,防止夹进机密文件、刊物和资料,并对回收部门库存废纸全面进行一次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1982年,陕西省外贸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供销社、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关于在兑换金银器、回收废旧物资和外贸物品中拣选、保护文物的通知》中规定:“各地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经常拣选混杂在废旧物品中的古铜器、铁器、工艺品、字画、书籍等文物,不得将有价值的文物、文献资料混杂在废旧物资申出售或处理掉。拣出的文物,按愿收购价加上手续费移交给文物部门收藏”。省土产公司转发这一文件时明确规定:各地在废旧物资中拣选出的文物,按照商品分级管理、分级经营的规定,以核定的销售价加10%左右的挑选费售给各级文物部门。

1986年6月,省土产杂品公司转发商业部通知,要求各地做好废纸收购中的保密工作。11月25日,省土产杂品公司转发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废旧物资收购点进行保密检查的通知》。通过检查,各级回收部门加强了收购人员保密和收购政策教育,增强了政策观念,健全了收购制度。废旧物资市场开放搞活后,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在废旧物资中挑出的文物数量越来越少,品种也多属钱币之类。1987年,省物资回收公司仓库挑拣出文物达14公斤。

四、优惠政策

废旧物资行业职工经常接触有害、有毒、既脏、又臭的废品,劳动条件差,工作艰苦。20世纪50~60年代,各级回收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在第一线的工人发给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并根据不同工种增加一些其它劳保用品,如分别发给工作服、雨衣、雨靴、皮裤以及

酒和其他消毒除臭剂等。

1975年1月9日,省商业局为统一全省商业、粮食、饮食服务行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业务上卫生用品发放标准,根据商业部通知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定《陕西省商业、饮食服务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业务卫生用品发放标准的补充规定》,确定对从事废品工作的职工按不同工种分别发放防护用品。1979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供销总社、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出《提高从事废旧物资工作职工的物质待遇的通知》,确定从1980年1月份起,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废旧物资行业实行岗位津贴。陕西省劳动局、财政局、供销社将这一文件转发各地执行,并结合全省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补充规定。

1984年财政部门下达文件提出,对经营废旧物资的企业,在征收所得税时给予照顾。1985年4月13日,陕西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对经营废旧物资企业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经营条件差的废品公司在征收所得税时适当给予照顾。之后,全省有4个地、市对经营废旧物资的企业减免所得税。其中,西安市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减半三年,榆林地区1985~1986年两年全免;铜川市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减征45%,延安地区1985年全免。1987年6月8日,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确定对再生资源行业实行以废养废和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并规定实行优惠政策所给予的实惠要全部留给企业,作为发展再生资源事业的专项基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抽调和挪用,切实保护再生资源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陕西省经委、财政厅、税务局、供销社、物资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地把国家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优惠鼓励政策落实到基层,并且补充规定:(一)供销社回收部门批发、调拨的再生资源,从1987年7月1日起,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二)独立核算的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及加工企业所得的纯收入,仍按原规定执行,(三)对于供销社回收部门利用回收的废渣、废料、废液、废气加工生产的产品,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一定时期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四)再生资源企业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五)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的独立核算企业,完成当年下达回收加工任务的,发给从事收购、挑选、整理、加工、打包、和装卸搬运人员奖金,从1987年起可给予增加一个月标准工资免税奖金限额的照顾,(六)从事回收、加工企业职工的岗位津贴标准,按照略低于环卫部门标准的原则,由企业适当调整,调高部分由企业在奖励基金中列支,调整后的岗位津贴自198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外还确定,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加工企业的技改贷款,可用技改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税前归还本息的60%,其余40%用税后利润归还。这些规定的贯彻执行,使废旧物资经营企业得到相应照顾。如铜川市在从1987年起的3年内减征废旧物资企业所得税的70%,西安市在1990年底前减征所得税60%,是年7月1日起,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批发环节税,并从1988年起增加职工1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奖金。省物资回收公司仓库从1988年1月起,对从事收购、挑选、打包、搬运、加工的第一线人员实行每人每天6~8角的津贴制度。1989年3月31日,国家税务局文件中又明确规定:“供销社系统批发再生资源的收入在1990年底以前继续减半征收营业税”,陕西省对供销社废旧物资行业即按照执行。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田耕作全靠人力、畜力、农作物产量低,经济效益差。农民所需农业生产资料多从集市购买或自制自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担负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1952年省合作局设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后,各地先后建立机构,配备人员,逐步形成有机行业系统。1990年,全省有经营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省、地(市)公司11个,县(市、区)公司98个,基层供销社1347个,共有批发机构172个,零售门市部(含兼营)3060个。干部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和其它用工)14207人。

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一般占社会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的50%以上,20世纪50~60年代平均占58.60%,80年代以来实行多渠道经营,1990年仍占53.23%。1950~1990年,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108.75亿元。累计销售化肥2797.78万标准吨,农药39.56吨,药械251.69万架,中小农具67556万件,农膜61780吨,役畜312981头。化学肥料、农药、农膜的普遍推广应用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现的新事物,因其对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效果显著,深受农民欢迎。此外,20世纪50~60年代,供销社还组织供应小麦良种1120万公斤,半机械化农具46.18万部,动力排灌机械250936马力/28336台,猎枪1.6万支,拖拉机配件841.4万元,内燃机配件87.32万元。1990年,农业生产资料的购进总额10.64亿元、销售总额13.27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分别比1978年增加3.31倍和2.83倍。

第一节 化 肥

陕西施用化肥约有60年历史。民国22~24年(1933年~1935年),英商卜内门化肥公司派干事屠启树携带硝酸铵来陕西,先后在西北农场、泾阳农场和西北农学院农业试验场进行试验。民国36年(1947)开始在泾阳、三原、高陵3县主产棉区大田施用硝酸铵8吨,因这些化肥来自国外资本家洋行,价格昂贵,施用量少。由收效甚微,未能普遍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强了化学肥料生产、收购和销售工作。陕西省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兴建化肥厂,到1990年末,全省有独立核算化肥生产企业130户。其中氮肥生产企业35户,磷肥生产企业83户,复肥厂12户。已经形合成氨生产能力62.65万吨,化肥(折有效成份100%)54.84万吨,1992年生产合成氨55.05万号,化肥(折100%)47.84万吨,分别比1978年增加1.45倍和2.50倍。其中生产氮肥36.95吨,磷肥10.88万吨,钾肥200吨、复合肥磷酸二铵2052吨(实物吨)。混配肥7928吨。

供销社在化肥经营中,积极收购,扩大销售。配合农业部门,向农民宣传推广、传授技术,经过反复试验,化肥以其见效快、增产大、经济效益高,受到农民欢迎。销售品种由1952年以前仅硫酸铵一种,扩大到以尿素、硝铵、碳铵、普钙、二铵、三无复合肥和氯化钾等氮、磷、

钾、复合肥 4 大类 20 多个品种。部分县市还供应少量微量元素肥料钼肥、硼肥、锌肥等进行示范推广。陕西省化肥纯销售由 1952 年 4526 吨增加到 1990 年 280.18 万吨,增加 618 倍。由于化肥售量增加,全省每亩耕地施用化肥量(实物量)由 1950 年 0.01 公斤增加到 1957 年 0.7 公斤、1965 年 2.9 公斤、1976 年 9.9 公斤、1983 年 27.8 公斤、1988 年 43.1 公斤、1990 年 52.7 公斤,促进了农业增产。

一、货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陕西省无化肥工业,20 世纪 50~60 年代,供销社供应的化肥主要由国家分配从省外调入。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建化肥厂相继投产,全省收购化肥收购量逐年增加。1987 年起还增加计划外采购、扩大货源。1950 年~1990 年,全省化肥总货源 2790.62 万吨。其中国内纯购进 1557.84 万吨、占 55.82%,省外调入 1147.70 万吨、占 41.13%,接收进口 50.0 万吨、占 1.8%,计划外采购 35 万吨、占 1.25%。

省外调入化肥,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分批调入。主要从四川、广东、福建等省,1954 年仅调入 1.08 万吨,1957 年增加到 5.62 万吨。1959 和 1961 年分别减少到 4.06 万吨和 4.37 万吨。1962 年以后,省外调入量逐年增加。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平均调入 37.19 万吨。20 世纪 80 年代,每年平均调入 54.19 万吨。1990 年增加到 65.29 万吨,省外调入化肥的品种。20 世纪 50~60 年代氮肥占 92.75%,磷肥占 7.25%,钾肥仅调入 6 吨,数量极微。之后,复合肥调入量大增。1980~1990 年,省外调入化肥 607.22 万吨,其中氮肥占 0.77%,复合肥 17.97%,磷肥 1.01%,钾肥 0.25%。随着省内化肥工业的发展,省外调入占全省货源总量的比重由 20 世纪 50~60 年代占 89.12% 减少到 70 年代的 53.95%,1980~1990 年又减少到 31.74%,主要依靠调入解决货源的情况有很大改变。

省内化肥收购。从无到有,逐年增加。供销社购自省内工业的化肥由 1965 年 7171 吨增加到 1970 年 8.94 万吨、1978 年 55.4 吨,1990 年 157.35 万吨,1950~1990 年。国内纯购进 1557.84 万吨,其中购自省内工业的化肥 1332.60 万吨、占 85.54%,全省各地直接购自省外化肥厂的 225.24 万吨,占 14.46%。

接收进口化肥,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用地方留成外汇,通过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办理进口。1958~1968 年有 8 个年份共接收进口化肥 4.14 万吨。1984~1990 年,又先后从孟加拉、苏联和美国进口三料磷肥、二铵、尿素等 45.94 万吨,先后共进口 50.08 万吨。

计划外采购化肥,始于 1987 年,当时货源紧缺,供不应求,1987~1990 年共采购 35 万吨,品种主要是尿素。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化肥分品种购进数量表

表 2—5—37

(1950~1990 年)

单位:标准吨

年度	总购进量	其 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0	469	469			

续表

年度	总购进量	其 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1	4458	4458			
1952	3792	3792			
1953	6643	6643			
1954	10842	10638	204		
1955	34303	30622	3681		
1956	49946	41998	7948		
1957	56247	48170	8077		
1958	62441	56270	6158		
1959	50904	45464	5439	13	
1960	57673	47783	9890	1	
1961	48554	34567	13987		
1962	66806	61168	5352		
1963	89846	86457	3388	286	
1964	105252	100710	4526	1	
1965	193647	168924	24721	16	
1966	296993	259442	37551	2	
1967	293708	279530	14178		
1968	196794	193948	2846		
1969	262504	253398	9106		
1970	503404	484985	18419		
1971	446025	413122	32903		
1972	572578	525189	47389		
1973	619673	541921	77752		
1974	550176	426181	81964	7903	34128
1975	606776	491483	100204	9829	5260
1976	515768	428751	86621		396
1977	693942	573074	104733	5009	11126
1978	1124531	937888	162997	244	23402
1979	1261721	1140118	88785		32818
1980	1155604	1004010	148876		2718

续表

年度	总购进量	其 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81	1026981	849412	118054		59515
1982	1310440	1092854	182298		35288
1983	1505476	1241167	199574		64735
1984	1555550	1193918	225491	10	136131
1985	1426947	1105709	35309	150	285779
1986	1416514	1219947	140791	107	55669
1987	1917010	1463223	310120	3304	140363
1988	2250991	1647615	389762	3239	210375
1989	2649882	2009213	435916	5208	199545
1990	2904434	2152025	549474	5056	197879
合计	27906245	22676256	3694484	40378	1495127

注:总购进量 27906245 吨(标准吨,下同)包括国内纯购进 15578424 吨(其中购自工业 13326018 吨)、省外调入(11477047)吨,接收进口 500774 吨,计划外采购 350000 吨。

二、分配调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农民尚无使用化肥习惯。1950~1953 年全省仅供应化肥 12598 吨,由合作社提供技术服务,在各地推广试用。1954 年化肥分配的重点是小麦、稻谷主粮产区和棉、麻、烟、糖经济作物产区。主要通过签订农商结合合同,将化肥优先分配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由省供销社与农业厅按是年货源和各地施肥水平,共同决定分配原则,将年度分配计划联合下达各地执行。

1961 年,收购棉花、烤烟、大麻、苕麻、糖料等 5 种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化肥、粮食等物资。化肥分配原则是一般用肥与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肥相结合。1962 年,粮食供应紧张,减少奖售粮食,改为奖售化肥(1 斤化肥顶一斤粮食)。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增加到棉、烟、麻、食油、桐油、辣椒干、茶叶、桑蚕茧、苹果、桔柑和中药材等 19 种。随着市场敞开供应的商品增多,1964 年奖售品种减少到 16 种,并降低一些品种奖售标准。奖售化肥按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和奖售标准进行分配。1961~1967 年全省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化肥 466540 吨,每年平均 66648.57 吨。由于各地农副产品收购情况不同,实行奖售后,地区之间出现化肥分配不平衡状况。

1969 年,全国对各省分配化肥改为只列一个综合指标,其分项使用权由各省统筹安排。执行结果,各省奖售范围、奖售标准极不统一。1973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重新规定全国农副产品统一奖售范围和奖售标准。陕西将奖售品种调整为 36 个品种。1975~1978 年,全省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化肥 55984 吨,每年平均 13996 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留粮和社员口粮都有增加,购卖奖售粮的减少。1979年累计全省欠供农副产品奖售粮约5万吨以上。1980年陕西省决定:给粮食部门划拨标准化肥2万吨,用于清理兑换1979年前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每公斤标准化肥兑换奖售粮2公斤。此后,奖售化肥的品种又扩大到粮食和生猪。1981年规定,每收购50公斤粮食奖售化肥1.5公斤。1984年规定,每收购一头肥猪奖售化肥25公斤。

1986年,平价优质化肥分配主要与交售农副产品挂钩,兼顾其它用肥需要,实行化肥与交售量挂钩的农副产品有粮食、食油、生猪、棉花、烤烟、漆木油、蔬菜等7个品种。1988年又增加桑蚕茧,扩大为8个品种,收购每吨农副产品供应挂钩化肥标准,粮食为100公斤,食油500公斤,棉花700公斤,烤烟250公斤,漆木油1000公斤、桑蚕茧1000公斤。收购每头生猪供应平价优质化肥25公斤。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区、重点工矿区专业菜田和蔬菜基地县商品菜田,完成蔬菜交售任务后,每亩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0公斤。收购农副产品挂钩化肥,均纳入定购和收购合同,根据各种农副产品不同季节用肥需要,按合同定购数量提前向农民预供40~60%,其他部分待完成交售合同后,凭证一次付清。1987~1990年,全省收购农副产品供应挂钩化肥145.41万吨,每年平均36.35万吨。

供销社系统内化肥调拨,实行计划分配、计划调拨制度。本着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原则,实行送货制,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上分配调拨的化肥,均运送到铁路车站或水运港口交货。地、市、县分配调拨的化肥,运送到基层供销社交货。为有利调拨减少中转环节和节约调拨费用,各级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根据调拨任务,在化肥中转及化肥所在地均派驻专人,负责中转、调拨业务,通过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从青岛、连云港、新港、上海、秦皇岛、烟台、石臼等港口接运的进口化肥,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派员驻港,统一办理调运,或委托到货港口所在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代办中转调运工人作。省内华县、兴平等中型化肥厂生产的化肥,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派员驻厂负责调运。各地、市、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部门,对当地小化肥厂收购的化肥,均配备专人驻厂办理调运。坚持先远后近、先急后缓、平衡发货,不误农时,救灾化肥优先发运原则,组织调运。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化肥,实行年度分配,分季调拨,年终结算,多扣少补办法,及时兑现。

三、供应

(一) 推广施用

氮肥,1950年开始在关中灌区和陕南川道地区推广施用。当时,群众缺乏施用习惯和技术,对化肥抱怀疑的态度。销量仅469吨(标准吨、下同)^①

。20世纪60年代后期,氮肥供应量逐年增加。1965年小麦返青时,全省施用氮肥5万吨,施肥面积近1000万亩,全省小麦总产222.1万吨。比1964年增产66.12%。此后,氮肥供应量增加很快,1972年总销量达54.85吨,1979年108.70万吨,1990年202.36万吨。

磷肥,1954年开始在小面积内试用,供应量204吨(标准吨、下同)。20世纪60年代后

^①氮肥:按实物吨折合标准吨时,以硫酸铵(含氮21%)为标准计算。每吨尿素折合2标准吨、硝酸铵折合1.65标准吨、碳酸氢氨、硝酸钠、石灰氮、氨水等折合0.67标准吨、液氨折合3.9标准吨。磷肥:每吨过磷酸钙折合1标准吨,重过磷酸钙折合2标准吨。钾肥:1实物吨折合1标准吨。

期开始大面积推广。1983年,渭南地区在渭北旱源200万亩耕地上推广小麦备耕施肥新技术,每亩施底肥碳铵15公斤、普钙25公斤、有机肥250公斤。使严重缺磷的白水、富平2县,每亩小麦平均产量分别提高26.3%和74.0。1983年全省磷肥总销量增加到20.45万吨,1990年又增加到56.41万吨。

钾肥,1956年开始施用,供应量仅40吨(标准吨、下同)。陕西耕地普遍缺氮、极缺磷、微缺钾,故钾肥供应量不大。多数年份供应量只有几十吨、几百吨左右,供应量最多的1975年达8823吨。

复合肥,1974年开始供应,推广时间较晚,因其增产效果显著,供应量迅速增加,1990年全省供应21.73万吨,比1974年增加8.9倍。

1950年~1990年,全省销售氮肥2288.74万吨,占总销售量的81.16%,磷肥388.98万吨、占13.79%,钾肥3.93万吨,占0.14%,复合肥138.49万吨、占4.91%。

(二) 供应方法

省内化肥供应方法:1950年按农业贷款组织货源,开展贷肥供肥业务。供应方式有贷款、赊销和现售3种,以贷款和赊销为主。一般在用肥季节贷放,夏收或秋收后偿还,或按与农民签订的购销合同,用交售农副产品偿还,由于实物发放和价款划拨比较混乱,以致农业贷款久经清理不能结案。1954年,供销社经营化肥资金改为银行贷款,供应农民的化肥采取现售方式,不再贷放或赊销。当时,化学肥料尚处试验推广阶段,需要扩大销售。各级供销社克服保守思想,选择重点棉粮产区,采取结合合同方式供应化肥,收购农副产品。据关中主产棉区泾阳、三原、高陵、渭南等26个县统计:1954年供应化肥7753吨,占全省供应量77.56%。各地坚持化肥供应与宣传推广、科学实验和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帮助农民了解化肥性能,掌握使用技术。1957年,26个产棉县供应化肥35899吨,比1954年增加3.63倍,占全省供应量80.12%。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化肥逐级分配到人民公社生产队,由生产队统一购买,不供应个人。

20世纪60年代初,化肥供不应求,实行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的供应办法,以满足粮食主产区和重要经济作物区的需要。1961年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化肥后,由供销社根据生产队交售农副产品数量和奖售标准组织供应。其方法:一是随收购随兑现:二是茶、桑等作物,春季先预付一部分,作为当季培育用肥,待产品上市后,随收随购结算兑现;三是棉、麻等作物奖的化肥,在收购时兑现一部分,在生产季节兑现一部分,由供销社发给生产队购肥证,凭证购肥,按生产队立户记账,待收购结束后进行结算,对零星奖售化肥。凭收购单据供应,或发给化肥票,凭票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全面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改变化肥只供应集体、不供应个人的做法,对计划外化肥,实行敞开销售。1986年实行化肥供应与收购农副产品挂钩办法。一是挂钩供应实物;二是按综合价供应,找补差价。1990年化肥专营后,货源充足一些地方以综合价格敞开销售优质化肥和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加之部分地县夏粮受灾,秋粮种植面积扩大,施用化肥量普遍增加,全省化肥总销售量280.95万吨,比1989年增加12.1%,是历史上销售量最多的一年。

(三) 销售价格

1. 调拨作价

为使各级供销社经营化肥做到保本微利,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调给陕西的化肥,按全国统

一零售价格倒扣省、县、基层社3级费用定率核定调拨价格,负责送货到铁路第一到达站(或轮船码头)车(船)上交货。调拨倒扣费用定率,1955年为9.96%,1960年调为13.7%,1984年调为尿素17%,硝酸铵(氯化铵)18%。省内调拨价格,20世纪50年代由省供销社制定,实行季节调拨价,淡季补贴储备费用和利息。1960年调拨综合费率划分为省级1.6%、县级3.5%、基层8.6%(含零售价3%),共13.7%。1974年,随着化肥自给水平提高,交通运输条件改善,银行利息降低和免征零售价,经营费用调整为:关中各县公司3%,基层社4%;山区县公司3.5%,基层社4.5%;地区公司2%。1984年2月1日,在调整普通过磷酸钙出厂价格,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时,经营费用调整为:“关中各县公司3.5%、基层社4.5%;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地区各县和宜君、麟游、旬邑、黄龙、长武、洛南、柞水、山阳、丹凤、宁陕、商南、镇安等山区县公司4%,基层社5%;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地区公司3%,省内调拨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送货到能直达的铁路车站(或轮船码头)车(船)上交货。”交货后至零售点的运杂费实行定额补贴。并根据各地交通运输条件、里程远近、以近补远,分别制定不同的补贴定额,以解决陕南,陕北边远山区运输里程远、运费大的矛盾。1960年全省分13个类区,每吨化肥运输补贴定额最低9元、最高162元;1965年分21个类区,最低补贴3元、最高155元,1968年分22个类区,最近补贴2元,最高110元;1974年分22个类区,最低补贴3.5元,最高88元,1983年分23个类区,最低补贴3.5元,最高75元。

2. 零售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经营化肥实行低价薄利政策。主要品种实行全国、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并采取增加生产、降低流通过程费用、财政补贴等措施。1950~1983年间,多次降低低肥零售价格。1983年后实行“双轨制”价格,陆续放开计划外化肥的价格。本着低进低出、高进高出、保本微利原则,定价销售。

硫酸铵(含氮20.8%),1952年开始销售,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每吨410元(塑料袋、下同)。此后,零售价多次下调,1953年降为344元,1954年330元,1971年270元。

销酸铵(含氮34%),1954年开始销售。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每吨396元,1955年416元,1967年降为340元,1971年再降为310元。1984年因生产成本上升,调为360元,1989年1月,全省执行统一综合零售价520元。

尿素(含氮46%),1957年开始销售,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每吨660元(塑料袋,下同)。此后,几次降低零售价格,1966年降为600元,1967年500元,1972年450元。1983年10月,放开计划外进口尿素的价格,按进价加合理运杂费和规定综合差率作价。1984年2月,全国统一零售价调为510元。陕西根据货源数量、价格水平加权平均制定出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格530元,1987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计划外采购的尿素,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定价,省、地、县3级利润不超过3%。1989年1月,农副产品收购挂购、扶贫、救灾用尿素零售价每吨558元,计划外进口、采购和省内计划外增产尿素执行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1126元,是年9月,调为1106元。普通过磷酸钾(含有效磷18%),1952~1955年每吨零售价格138元,1956年全省统一零售价150元,1971年140元,1984年调为210元。后因销售不畅,1986年降为180元,1989年,不分计划内外,以县为单位,核定统一综合零售价销售。

硫酸钾(含钾48%)1960年开始销售,统一零售价每吨355元。1964年360元,1967年

降为 330 元。1983 年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 390 元。1987 年 3 月,调进一批含钾 50% 的进口硫酸钾,每吨零售价 405 元。

复合肥,高浓度磷肥,1974 年 12 月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格,磷酸二铵每吨 550 元,氮磷钾复合肥(含氮 15%、磷 15%、钾 15%)320 元,氮磷复合肥(含氮 20%、磷 20%)350 元。1983 年 11 月,执行全国统一零售价,磷酸二铵 700 元,氮磷钾复合肥和氮磷复合肥 440 元,三料过磷酸钙五氧化二磷 43% 和 46% 以上的零售价分别为 470 元和 503 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化肥分品种销售数量表

表 2—5—38

单位:标准吨

年度	总销售量	其 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0	469	469			
1951	2401	401			
1952	4526	526			
1953	5202	5202			
1954	9995	9791	204		
1955	26412	23652	2760		
1956	41375	36988	4347	40	
1957	44801	34061	10740		
1958	65924	62039	3385	500	
1959	65702	51489	13484	729	
1960	67008	50110	16898		
1961	43882	28739	15143		
1962	49343	40773	7585	985	
1963	79827	76258	3526	43	
1964	103066	98741	4297	28	
1965	183611	163521	20046	44	
1966	288072	253103	34965	4	
1967	303195	287089	16049	57	
1968	140340	133422	6354	564	
1969	306272	292971	11882	1419	
1970	420316	398582	20774	960	
1971	502187	474399	27788		
1972	585004	548477	36527		

续表

年度	总销售量	其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73	601495	522110	79385		
1974	586521	468856	91227	4496	21942
1975	613239	485510	101797	8823	17109
1976	595229	501935	92028	488	778
1977	608719	495100	109280	1150	3189
1978	1053676	881364	139404	3920	28988
1979	1237981	1087022	118189	235	32535
1980	1196645	1044279	147183	45	5138
1981	1129552	950729	128576	33	50214
1982	1329734	1119642	182445	68	27579
1983	1547930	1280690	204517	9	62714
1984	1553941	1289322	163360	9	101250
1985	1541671	1170439	111866	18	259348
1986	1743705	1429436	221040	313	92916
1987	1947814	1496353	325979	2766	122716
1988	2257892	1690044	398055	2869	166924
1989	2507175	1874108	454559	4184	174324
1990	2809508	2023632	564142	4459	217275
合计	28201357	22887374	3889786	39285	1384939

注：总销售量包括国内纯销售和调给省外两部分。

第二节 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民只用土农药、土办法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有的用烟熏,喷洒棉油皂,烟草水,或用砒霜搅拌谷种诱杀地上虫害,防治范围有限,收效甚微。一遇重大病虫害灾害,只能任其发展,没有跟治办法。关中地区发生小麦吸浆虫危害的一般减产20~25%,民国35年(1946年)受小麦吸浆虫危害最严重的周至县小麦减产达9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农药供应和施用经历了由土农药到化学农业、由有机氯到有机磷,由低效高残留到高效低残留农药的发展过程。20世纪50年代初供应的农药,有的是简单加工的植物或矿物制品。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化学合成的农药增多,主要有氯制剂“六六六”、滴滴涕、磷制剂“一〇五九”“一六〇五”,汞制剂西力生、赛力散等。”20世纪60年代,敌百虫、敌敌畏和乐果等磷制剂用量增加。20世纪70年代后期,农药品种齐全,应用范围广

泛,杀虫剂中磷制剂、氯制剂并存,贡制剂被淘汰,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省先后从国外引进敌杀死、速灭杀丁等20多个新品种农药,国内也增加了杀灭菊酯,二嗪农等新品种农药,成为80年代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骨干农药,“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停止供应。

一、货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药列为国家计划管理商品,货源组织及收购、调拨、储备、供应工作由供销社负责。1950~1990年,全省农药总货源486327吨,其中国内纯购进395533吨,占81.33%,省外调入86570吨,占17.80%接收进口264吨,占0.05%,计划外采购3960吨,占0.82%。

省外调入农药,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平衡。实行统一分配调拨的农药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磷制剂“一〇五九”“一六〇五”、杀螟松,稻瘟净、硫酸铜、磷化锌、赛力散、西力生及进口的其他品种。省外调入农药数量,1952年仅482吨,1958年增加到4583吨,1963的最高达10695吨,1968年降为865吨,1975年回升到5705吨。20世纪80年代后,全省各地先后用高效低毒农药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原粉等高残留农药。由于药效提高,施用量大为减少。1980~1990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给陕西的农药每年平均为1099吨。省内农药收购,随着生产发展逐步增多。1979年,全省有西安、大荔、武功、宝鸡、渭南等7个农药厂建成投产,生产“六六六”、滴滴涕、敌百虫、敌敌畏、硫酸铜等5个品种。1984年,“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停止生产,并对农药厂和农药品种进行调整。到1990年,全省有8个农药厂,主要生产森锰锌、燕麦枯、除草醚、辛硫酸、久效磷等5个品种,平均年产量约7000~8000吨,1950年,自省内工业生产厂家购进农药170111吨,占到国内纯购进量的43%。

进口农药,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用地方留成外汇,通过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办理。1984年至1990年间,有5个年份先后用地方留成外汇从美国、日本、瑞士、英国进口百草敌、灭扫利、呋喃丹、甲基托布津、杀毒矾、速克灵、辟蚜雾功夫等新品种农药264吨,缓解了省内高效低毒农药的供求矛盾。

计划外采购农药,始于1989年,主要品种有“一六〇五、乐果、滴滴涕、敌百虫,氧化乐果、杀螨醇、杀虫脒、硫酸铜、2.4D—J脂、多菌灵、久效磷等。1989~1990年共采购3960吨。

二、分配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陕西省使用化学农药处于示范推广阶段,1950年全省供应量仅225吨。1951年,西北区合作社联社从省外购进“六六六”、滴滴涕、棉油皂、石灰硫磺合剂、砒霜、硫酸铜、鱼藤精等化学农药,在西安市郊区和关中各县推广试用,全年农药供应量增加到1065吨。1952年3月,省合作局设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开始经营农药。当时,农药分配计划、病虫害防治重点和技术指导,由省农业部门负责。合作社按农业部门提供的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计划,运用农业贷款,组织农药采购、储备和供应工作。是年销售量1069吨。1955年,全国农药年度分配计划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部联合下达,全国统一经营的农药品种,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分配,其他品种由地方解决。全省地市县的分配计划由省计划委员会下达,一年一定,分季调拨,季前预拨。

20世纪50年代后期,农药供应量增加,品种日多,使用地区日广。各地供应的“六六六”、“一六〇五”、“一〇五九”,敌百虫、乐果、杀菌剂、赛力散、西力生等。防治效果显著,受到农民欢迎。1957年,全省有200万亩小麦发生吸浆虫危害,其中礼泉、富平、蒲城等13个县82个乡病虫严重,省供销社及时组织调运“六六六”粉50多吨,并备妥其他农药10875吨,以应急需。是年实供各种农药4245吨。由于防治及时,病虫害发生面积比1956年减少500多亩,经过防治的130万亩小麦,平均每增产8.5公斤,共保产小麦1105万公斤。到1960年,全省农药供应量增加到16421吨,比1952年增加14.36倍。

1961~1963年农业减产,农药供应量减少,这3年平均每年供应量下降到4067吨。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年农药供应量回升到10227吨。1966年,全省普遍发生病虫灾害,尤以渭南、临潼、三原、高陵、长安、扶风、武功、西乡等县116万亩棉田、20万亩稻田最为严重。是年全省供应农药20603吨,比1964年增加1倍多。1967年~1971年,每年平均供应农药12902吨,比1966年下降37.77%,1972年农药供应上升到21839吨,是历史上供应量最多的一年。

20世纪70年代,全省供应农药的品种结构以有机氯和有机磷为主,其中有机氯占61.86%~79.44%,有机磷占8.4~23.92%。有机氮类农药杀虫脒、杀虫双,西维因等杀菌剂品种逐年增多,并开始使用代森锌、代森铵、福美双、稻瘟净、退菌特、托布津、百菌清、多菌灵、多菌丹,逐步取代了高毒及高残留的有机贡杀菌剂赛力散、西力生等。同时,先后引进使用的除草剂有敌稗、敌草隆、除草醚、燕麦敌、燕麦灵、新燕灵、二甲四氯等品种。因毒性高残留大的“一〇五九”、赛力散、西力生等品种,于1978年停止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用高效低毒农药取代高残留农药。1979年起从国外引进敌杀死、速灭杀丁等20多个新品种农药,国内新增加杀灭菊酯、二嗪农等20多个品种农药的生产,先后投入市场推广供应,成为20世纪80年代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骨干农药。原来占全省农药总供应量的60%以上的“六六六”、滴滴涕等高残留农药自1983年国务院决定停止生产以来,到1985年底,全省已全面完成用新品种农药取代高残留农药的任务。各级供销社重新调整了农药品种结构,开展新品种农药的推广供应工作。新品种农药用量少、药效高、每吨高效低毒农药相当于高残留农药10吨药效。1985年全省农药供应量下降到4025吨,实际防治面积并未减少,使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农作物损失。据省农牧厅统计1958~1985年期间,全省防治各种农作物病虫害面积累计123857万亩,其中粮田113357万亩,保产皮棉17500吨。

1950~1990年,全省农药总销售量475139吨,其中省内销售395602吨,占83.26%,调给省外79537吨,占16.74%。

三、储备

农药为防治病虫害救灾物资,供应时间性很强。各级供销社每年都掌握一定数量的合理储备,以便灵活调拨,适时供应,确保救灾急需。农药储备分布按上大下小,交通点上多储存,偏僻乡镇少存放的原则,合理摆布库存。农药分配供应,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重点照顾粮棉主产区和经济作物基地区的需要。1955年起,先后在西安、渭南、三原、泾阳、榆林、延安、汉中、安康、阎良、富平、大荔、兴平、咸阳、宝鸡等地建立

14个农药储备点,分点安排储备。为方便调拨,适时满足防治病虫害需要,1965年除高效农药外,一般农药主要由县市一级储备。1966年,一般农药按“三五二”比例进行储备,其中省专占30%、县市50%、基层20%。高效农药按“五三二”比例进行储备,其中省专用占50%中、县市30%、基层20%。按陕西历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在正常年份以储备农药1万吨比较合理。20世纪70年代以来,曾按销(存)的要求进行储备,结果因储存比重偏大造成积压,增大储存费用,并发生过期失效损失。

农药储备费用,1955年以前,由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和农业厅从农业经费中全额补贴。1956~1958年,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每年农药销售淡季付给6个月仓租利息,作为淡季储备补贴。1958年,供销社机构与国营商业合并后取消补贴。此后,每年农药储备费用和过期失效农药损失在250~300万元以上,无法弥补。据1962年1月底统计,全省库存农药14500吨,总值1160万元,全年支出仓租、利息111万元,过期失效2175吨,损失174万元,2项合计285万元。1984年,商业部、财政部联合通知规定:各级供销社不承担政策性亏损。1990年2月14日,陕西省长办公会议决定,委托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建立省级农药储备,所需资金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建立省级农药储备,所需储备资金由省农业银行专项贷款,储备利息由省财政厅负责补贴。是年,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储备9种农药510吨,总值1000万元,利息支出87.9万元,陕西省财政厅是年补贴76万元。

四、价格

(一)调拨作价

省际调拨。20世纪50年代,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调给陕西的农药,实行分季、分月调拨价格。1960年起,国产和进口农药均按统一出厂价调拨结算,没有统一出厂价的按各厂平均出厂价结算。1965年5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药站经营的农药,全部委托货源省供销社经营,按出厂价或结算价加1.5%费用作价调拨。在货源省供销社仓库或口岸仓库交货后的一切费用,由需货方负责。1967年起,国产农药由各省直接向工厂进货,按出厂价与工厂结算,进口农药按国内出厂价加1.5%费用作价调拨。没有出厂的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的调拨价结算。储备农药按进货价加1.5%费用作价调拨。

省内调拨,20世纪50年代,农药由省(地)县、基层社3级经营,由省供销社制定分季调拨价格。1960年制定调拨综合费用率15.8%,其中省级2.05%、县级3.95%、基层9.8%,调拨价格按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倒扣综合费用率、补贴运杂费制定。之后,经过几次调整,到1983年调拨综合费用率调为13%,其中省级3.3%、地区2.9%、县级3.4%,基层社3.4%。

省内调拨实行送货制,在省供销社仓库或工厂仓库交货后至基层社的全部运杂费,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金额按关中、陕南、陕北交通运输条件分类制定。1963年分15个类区,每吨运费补贴定额最低6元、最高170元;1968年分22个类区,最低补贴4元,最高110元1971年分20个类区,最低补贴5元、最高110元、1974年分21类区、最低补贴4元,最高90元。

(二)零售价格

陕西从1952年开始销农药。主要农药品种由全国统一管理,一般农药品种由省级管理,执行全国、全省统一零售价格。非全国和省管的品种,实行非统一零售价格。为支援农业生产,农药实行低价政策,从1953~1973年期间,多次降低农药零售价格。主要品种中的

6%可温性“六六六”4次降价,每吨由900元降至400元,下降55.6%。“六六六”粉剂5次降价,每吨由1092元降至380元,下降65.2%,纯度45~50%“一六〇五”乳剂7次降价,每吨由42800元降至6600元,下降84.6%;纯度45~50%，“一五〇九”乳剂6次降价,每吨由35640元降至7700元,下降78.4%,含量80%的敌百虫3次降价,每吨由10884元降至3500元,下降67.8%。此外,还有含鱼藤铜7.5%鱼藤精降53.3%,25%可湿性滴滴涕降价41.6%,40%乐果乳剂和含量75%“三九一一”降价14.7%。由于农药多次降价,1974年省管31个规格品种农药,有12个品种进销价格倒挂,2个品种进销价格持平,5个品种进销差价不够费用支出,经营亏损。1983年10月起,进口农药不再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改按进口价格顺加作价,零售价格上涨。1984年6月,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供销社自行采购的农药,按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制定零售价格。由于计划内农药品种、数量减少,计划外农药生产成本和流通过费用上升,农药零售价格大幅度上涨。1989年,50%“一六〇五”、80%敌敌畏,40%的乐果,90%的敌百虫零售价格,分别比1984年上升的189%、114%、24%和379%。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农药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2—5—39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接收进口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225		
1951				1065		1316
1952	968	482		1069		1787
1953	848	897		1091		2421
1954	2889	923		2228		3995
1955	3559	641		2477	1018	6999
1956	5710	2669		5404	2619	9173
1957	7604	573		4245		10445
1958	12520	4583		12750	500	12381
1959	16112	1097		10043		19995
1960	12160	2131		16421		20179
1961	5324	802		5904	1079	21093
1962	1072	248		2440	3578	14667
1963	1795	16095		3857		13108
1964	8531	4586		10227		16445
1965	19087	4164		16821	25	23547
1966	25174	4252		20663	1980	19151
1967	25145	1430		15239	415	40362

续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接收进口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68	12121	865		5693	715	19124
1969	10760	1182		6325	5090	40607
1970	14874	1740		19151	4482	47498
1971	19713	4341		18108	1414	49867
1972	22401	1047		21839	9367	44059
1973	12598	5750		17976	1498	43549
1974	9982	2780		18020	1863	35069
1975	10980	3119		15367	2858	33414
1976	11294	1627		13865	2254	32205
1977	16838	3967		12845	1391	38736
1978	18495	1445		15453	7181	36841
1979	15037	1092		10000	7960	36177
1980	13152	413		10746	11674	10540
1981	8835	825		9871	4558	22685
1982	7490	659		7681	1413	21593
1983	3524	1484		10023	3118	13024
1984	2765	1991	38	5361	111	12071
1985	1479	1496		4025	152	9536
1986	6641	886		10357	253	6711
1987	8683	946	33	7788	626	6871
1988	5194	909	52	7132	214	5660
1989	6223	1239	111	6782	71	6224
1990	7956	1239	30	9025	60	6933
合计	395533	86570	264	395602	79537	

第三节 药 械

一、供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省农村以土法防治病虫害,手撒瓢泼,无专用农药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供销社从1952年开始经营药械,是年供应2303架。随着农业生产发展和防治病虫害工作的加强,供应量逐年增多。1953~1962年,每年平均供应16592

架。1966年,全省普遍发生病虫害。其中渭南、临潼、三原、高陵、长安、扶风、武功、西乡等县受灾棉田共116万亩,稻田20万亩。是年药械总供应量上升到9万多架。1967~1969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供应量下降。1968年仅供应1.8万多架。1970~1979年,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平稳,药械需求量增加,每年平均供应量上升到8万架左右。1988年又增加到18.85万架,是供应量最多的1年。1953~1990年,省内购进药械289万多架,销售251万多架。

随着药械供应工作的开展,供应品种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1952年开始推广药械时,仅有西安农械厂生产的单管喷雾和省外购进的喷枪2个品种,以后,逐步增加新的手动药械型号。1972年,全省供销药械13万多架,其中552丙型喷雾器11万架,丰收5型喷粉器1.9万架,1979年又增加供应奋力轮动喷雾器、喷粉器和手摇、压缩、高压、超低量等8个品种。1980年,咸阳植保机械厂试产工农16型背负式喷雾器成功,年产量10~15万架,逐步取代552丙型压缩喷雾器。是年,铜川药械厂试产联合5型喷粉器成功,取代了丰收5型喷粉器。后因农作物防治病虫害使用高效低毒乳剂农药增多,粉剂农药大量下降,喷粉器销路不畅,逐被其它产品代替。

二、价格

农药械价格,1950~1955年,要求同一品种零售价格在县内力求统一。压缩式喷雾器,1952年和1953年每架20.4元,1954年降为17.6元。1956年以后,由省供销社统一管理价格,按调拨价加费用、利润和省平均运杂费,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格。手摇喷粉器每架20.8元、压缩喷雾17.6元,单管喷雾器17元,小喷枪每支2.35元。1958年单管喷雾器零售价降为10.3元,小喷枪1.5元。1968年制定统一零售价,552丙型压缩喷雾器19.4元,丰收FY5型手摇喷粉器23.5元,丰收3型高压喷雾器126元。1975年12月,降低全省统一零售价。降低幅度:55丙型压缩喷雾器18%,丰收FY5手摇喷粉器18.3%,丰收3型高压喷雾器4.8%。1984年6月,商业部、国家物价目局《关于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属于国家计划内统一分配的,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收供销社自行采购的,按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微利,由县供销社统一定价出售。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农药机械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2—5—40

(1950~1990年)

单位:架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1953			2303		
1954	34	1239	1979		12073
1955	300	5497	2488		13768

续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6	1959	21055	10550		70493
1957		11366	11262		72866
1958	178	8504	36286		32813
1959	1036	11421	18222		29683
1960	9603	37996	41005	29	41481
1961	4545	14734	10936		43344
1962	55	10000	28900	1000	48309
1963	91	7512	20677	964	40850
1964	630	35160	39667	250	35256
1965	55929	19496	67689	191	50105
1966	118655	20773	90044	5898	110080
1967	71782	10770	60885		151742
1968	56648	9980	18184		212872
1969	104366	10250	21931		258674
1970	168175	146	83282	24460	358691
1971	72803	30872	68530	68742	375258
1972	77639	319	130690	81013	238555
1973	82453	45681	90061	46112	235004
1974	101786	1964	70657	14633	256060
1975	120625	5318	56130	66538	261570
1976	101609	15565	85725	49350	259945
1977	118664	7388	89985	16470	284370
1978	111723	4399	83644	61206	223980
1979	118752	4328	64261	134241	148298
1980	204860	17061	61306	165048	141735
1981	104269	10533	64527	39798	154491
1982	89305	5396	51117	69721	126128
1983	90803	19081	85561	60572	87612
1984	104960	14914	90347	22644	95395
1985	43923	15011	76178	5865	76631
1986	95318	23975	137647	4404	60407

续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87	167872	116114	155165	1310	82803
1988	213393	6273	188480	3241	114198
1989	167500	6854	157490	2041	129697
1990	113728	791	143095	1151	96200
合计	2895971	483256	2516886	946900	

第四节 中小农具

一、货源

中小农具品种繁多,规格复杂,质量不一,地区性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由生产者自产自销,或由小商小贩进行运销,也有一些农民自备原料,自制自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供销社成立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机构,负责中小农具经营和市场管理。20世纪50年代初,中小农具货源主要来自专业手工生产和农村副业生产,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也有一些基层供销社采取前店后厂的的办法,组织铁、竹、木匠自备原料,自行加工,组织供应。1950年,全省中小农具货源总额5万件。经过国民经济恢复和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中小农具需求量剧增。1954年货源总额增加到655万件。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除省外少量调进外,基本上以生产队自产自用,手工业自产自销为主,供销社组织余缺调剂。20世纪60~70年代,由于大办农业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小农具供不应求。这个时期,主要品种由省统一管理,原材料供应纳入国家计划,各地供销社还从资金、物资等方面扶持资源培育,促进了中小农具的生产,省内纯购进逐年增加。1965年货源总额达2365万件,1977年增加到2563万件,其中省内纯购进2381万件,是货源最多的1年,20世纪80年代后,中小农具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社系统经营的数量减少。1990年货源总额772万件,其中省内纯购进742万件,1950~1990年,全省中小农具货源总额501715万件,其中省内纯购进占93.47%,省外调入占6.53%。各级供销社在中小农具经营中,采取参与生产,扶持生产的方针,增加收购,扩大货源。

(一) 组织原材料供应

1952年各级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组建后就主动联系农业、工业及计划部门衔接产销计划,落实原材料供应和加工生产任务。1959~1960年期间,钢铁等原材料供应不足,严重影响铁制农具生产。1961年,全省生产铁制农具的原材料均被列入国家计划。是年按排专用钢材5837吨,生铁2111吨,焦炭1000吨,生产铁制农具500万件。生产中小农具所需皮、棉、麻等原料,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统一申报要货计划内,陕西省计委下达分配指标,由各级供销社组织生产、收购和供应。1963年全省分配皮张1.7万张,麻425吨。1971年,铁制农具制造维修所需钢材和边角料,按农村每个劳动力2公斤安排供应。1972年,纳入国家计划的钢材增加到1.6万吨,木材2.4万立方米。同时,为解决农民装粮使用的麻线口

袋,陕西省计委下达棉纱计划,省棉纺织部提供原料,在大荔、泾阳、西安、榆林等地加工生产,年产量约20万亩,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收购供应。

(二) 恢复发展名牌产品

为提高铁制品农具质量,20世纪60年代初,先后恢复咸阳装板锨、韩城芝川铧、石泉锯齿镰等名牌产品生产,供应农民需要。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直接经营的西安丰收牌镰刀,深受农民喜爱,年产量由114万张发展到200万张,除供应全省外,还远销山西、河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伞塔、虎头、山兔等名牌铁锨,向靠徐州、天津、山东潍坊等地调进,年调入量30~50万张,不能满足需要。1967年起,在西安、咸阳、宝鸡、渭南等地扩建铁锨厂,1969年投产后,年产量50万张增加到150万张,供求情况显著改观。

(三) 扶持资源培育

省内年需扫帚250万把,山木棍、把杖300万根以上,其他竹木条制品农具需求量也很大,产地供销社每年需组织上千名强壮劳力上山采伐。1972年,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制定《关于扶持小农具资源培育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协同各级供销社投放资金110多万元,化肥500多吨,并从辽宁、山西等省调回紫穗槐籽1万多斤,帮助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员群众利用房前屋后、河边渠岸、路旁地头、荒滩荒坡,大量培育硬杂木和编织原料。关中各县市先后办起社队林场48个,建成千亩资源基地18处,连同小块经营资源,共培育小农具用材林15万亩,编织用材5.4万亩,收获把杖、山棍30万根,编织材料750万公斤,加工各种小农具100多万件,为社队增加收入240万元。

(四) 资金、物资扶持

1955年,农用扫帚列为省管产品,1961年粮食、棉布供应紧张。为扶持扫帚生产,规定每把扫帚补贴口粮0.625公斤,棉布0.33米,1962年调为补贴口粮0.75公斤,棉布0.5米。是年生产,是年兑现。1976年中小型农具需求量大。为增加生产,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协同有关部门,给生产中小农具的重点厂家用电器解决资金52万元,刨床、变压器等生产设备13台,原材料10多吨,是年省内中小农具纯购进达2055万件,比1975年增加275万件。

二、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供销社系统对中小农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组织供应方法。1955年,农用扫帚、山木棍、把杖列为省管产品,由省平衡计划,安排生产和供应,1958年,将省外购进的铁锨、麻绳省内购进的镰刀、轧花车、弹花刺条等品种,改为省县和基层供销社两级经营。其他品种由县市供销社统一组织供应。县市境内的手工业产品,实行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供销社进行余缺调剂。1971年省管产品扩为11个品种,其中棉线口袋、猎枪、园艺工具等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直接经营;麻袋、扫帚、山木棍、把杖等由省平衡计划,安排生产,进行余缺调剂,其余品种,由县市供销社直接购进供应。1980年以后,除木锨板、猎枪、园艺工具、麻袋等涉及面广,生产集中的少数品种。由省地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外,农用铁锨、镰刀、铡刀、钎刀、扫帚、山木棍、筛子、簸箕、粪筐、杈头等品种,由县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组织生产、调拨基层供销社负责供应,其他一般品种,由基层供销社负责经营。

全省供销社系统中小农具供应量。1950年仅3万件,随着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农业

生产对中小农具的需求量剧增,1956年省内纯销售增加到1300万件,比1950年增长432倍。20世纪60年代初,陕南、陕北山区急需铁板锹、镰刀等农具,省供销社及时组织西安、宝鸡、咸阳等地加工,适时供应,满足需要。1960~1963年,每年平均供应中小农具1416万件,其中铁制农具占54.69%,70年代,中小农具供应量继续增长。1970~1979年间,每年平均供应2611万件,其中1977年达2772万件,是供应量最多的一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小农具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随行就市,议购议销,集体和个体生产的产品直接投向市场,供销社销售量逐年减少,在供应总额中,由供销社组织供应的占40%~50%,乡镇企业自产自销的占30%~40%,集市贸易成交的占20%。到1990年,供销社系统中小农具销售量减少到920万件。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中小农具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2—5—41

(1950~1990年)

单位:万件

年度	中小农具合计			其中:铁制农具		竹木农具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1950	5	3			2		
1951	93	5			4		
1952	35	31			20		
1953	130	120			80		
1954	655	854			500		
1955	400	1200			800		
1956	500	1300			900		
1957	450	1200			900		
1958	500	1100			800		
1959	550	1000			800		
1960	632	1300	442	632	1011		
1961	1150	2067	500	575	1062	681	
1962	1156	1208	810	639	592	575	848
1963	868	1090	880	398	433	469	657
1964	1395	1427	1039	401	539	994	888
1965	806	2026	1279	380	360	426	1660
1966	2267	2337	1551	385	334	1882	2003
1967	1777	2369	1755	516	749	1261	1620
1968	886	1730	1809	378	656	508	1074
1969	996	1556	1410	753	500	243	1056

续表

年度	中小农具合计			其中:铁制农具		竹木农具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1970	1694	2563	2086	755	966	939	1597
1971	1605	2711	2136	742	1004	863	1707
1972	1620	2805	2518	654	440	966	2365
1973	1956	2655	2835	1092	595	864	2060
1974	1835	2638	2716	848	967	987	1671
1975	1780	2662	2753	771	999	1009	1663
1976	2055	2700	2923	686	964	1369	1736
1977	2381	2772	3336	824	973	1557	1799
1978	1890	2355	3134	733	864	1157	1491
1979	1387	2254	2470	580	889	807	1365
1980	1453	1948	1140	586	730	867	1218
1981	1464	1940	1883	535	743	929	1197
1982	1675	2127	1799	638	837	1037	1290
1983	1567	2122	1722	618	797	949	1325
1984	1427	2010	1561	659	768	268	1242
1985	1202	1581	1435	737	734	461	846
1986	1230	1397	1414	750	694	48	703
1987	1041	1226	1297	565	614	476	612
1988	739	1100	1014	426	559	313	541
1989	902	1147	1026	449	596	157	235
1990	742	920	920	355	503	189	190
合计	46896	67556		19060	27278	23251	36659

第五节 农用塑料薄膜

一、营销

全省农用塑料薄膜,1972年开始由省农业局引进推广,并经销,最初多用于低温条件下蔬菜生产。因塑料覆盖栽培技术具有增温、保水、保肥、改良土壤,促进农作物生长发育和早熟的作用,增产幅度大,经济效益高,很快推广到棉花、烤烟、玉米、瓜子等作物,塑料薄膜的供应量日增,成为仅次于化肥、农药的第3大品类。1980年12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

部、轻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发出《关于搞好农用塑料薄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联合通知》规定,农膜改由农业部门分配,供销社经营。农业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自下而上逐级提报,年度需要计划;供销社按农业部门提报需要数库存情况,制定年度收购供应计划;轻工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定点生产。全省供销社系统内经营分工,采取省、县、基层三级经营的办法。省供销社由省少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西安塑料厂签订产销合同,直接供应西安市、铜川市、宁陕县及省属有关单位,各地市供销社由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所在地市定点生产的塑料厂签订产销合同,直接供应所属各县市,差额部分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直接供货或拨给指标凭调拨单从指定生产厂进货。

全省供销社农膜销售量,1980 年仅 2370 吨。1983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推广地膜棉 50 万亩,需求量大增,销售量猛增至 8882 吨。比 1980 年增加 2.75 倍,是销售量最多的 1 年。为完成农膜生产、收购任务。陕西省计委、经委、财政、银行等单位,拿出 50 万元为生产厂增添设备,并拿出 200 万美元外汇,进口高压聚乙烯 3000 吨,弥补原料不足。工商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召开产销衔接会议,签订产销合同,根据 10 个地市内 11 个塑料厂的分布,结合当地需要量,定点生产,就地收购,就地供应,不足部分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差额调拨,从而提高了生产厂积极性和商品合理流向,扩大了销售。受 1983 年棉花受灾减产的影响,1984 年地膜棉面积大减,农膜销售量下降到 4332 吨,库存积压 5923 吨,后向山西、河南等省推销 2689 吨,减少了积压损失。1986 年,蔬菜和瓜果类型经济作物价格放开后,市场活跃,菜农为蔬菜及早上市,塑料大棚面积不断扩大,是年农膜销量回升到 6008 吨,比 1984 年增加 38.69%。

1990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在安康、汉中、商洛、榆林、延安 5 个地区和关中 16 个县实施“温饱工程”,种植地膜玉米 50 万亩。省财政补贴 300 万元,各地县财政也予以补贴,用以降低地膜价格。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垫付资金,承担利息,及时组织供应专项地膜 2270 吨,保证“温饱工程”实施,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全省“温保工程”实际完成 47.9 万亩,比 1989 年增加 10.5 万亩,平均亩产 500.5 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 64%;地膜育苗移栽玉米 43.4 万亩,平均亩产 283.3 公斤,比直播玉米增产 80%,2 项共增产玉米 1.4 亿公斤。由于地膜玉米面积扩大,1990 年全省农膜销售量增加到 7279 吨,为解决农膜经营中因市场变化和储备中造成的损失,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1990 年起建立农膜风险基金,由省、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当年销售总额 1% 在税前逐年提取滚动使用。

1980 年至 1990 年累计,全省农膜货源总量 70647 吨,其中省内纯购进 67607 吨,占 95.7%,省外调入 3040 吨,占 4.3%,销售总量 67201 吨,其中省内纯销售 61780 吨,占 91.9%,调给省外 5421 吨,占 8.1%。

二、价格

为支援农业生产,随着工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多次调低农膜零售价格。1972 年前各地农膜零售价格按进货价格加运杂费和 7% 费用规定。1978 年 1 月,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国产、进口农用高压聚乙烯吹塑薄膜,农用聚氯乙烯吹塑薄膜每吨 4600 元。1979 年 8 月,随出厂价格降低零售价格为 3940 元。1980 年 3 月降为 3560 元,11 月降为 3440 元,比 1978 年下调为 25.2%。1985 年地膜出现积压,纷纷降价推销。1985 年下半年地膜市场好转,价格回

升。1987年3月规定。农膜零售价格,在3440元基础上上浮10%,为3784元。由于出厂价实际执行的是工商协议价,农膜3980元,地膜4015元,以致商业企业发生亏损。是年,陕西省物价局允许计划外采购的农膜,按进价加费用和微利原则作价。地膜,计划内的执行原价,计划外的采购的按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微利作价。1989年2月,省物价局制定产地县零售价格:国产料农膜4930元,进口农膜10688元,国产料地膜5166元,进口料地膜10926元,国产料微膜5581元,进口料微膜11340元。销地县零售价格按运杂费、综合差率制定。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农膜购、销、调、存数量

表 2—5—42

(198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80	1420	4	2370	106	642
1981	2273	250	2931	1	832
1982	5609	418	3529	8	3115
1983	10803	233	8882	11	5403
1984	7217	32	4332	2690	5923
1985	3473	143	4408	456	4890
1986	4646	103	6008	991	2352
1987	4960	456	7159	545	1506
1988	12090	879	8043	287	5158
1989	7951	438	6839	306	5887
1990	7165	84	7279	12	5393
合计	67607	3040	61780	5421	

第六节 役 畜

牛、马、骡、驴等役畜,多用于农田耕作和短途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役畜贯彻自繁自养为主,调剂供应为辅的方针,全省大家畜存栏数由1949年149万头发展到1955年266.3万头,增长78.72%。1956年开始,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牲畜折价入社。加上3年经济困难,大家畜连年下降。随着国民经济调整,1963年起大家畜逐年回升,1971年发展到272.7万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担责任制,大家畜折价,户有户养,分散经营,存栏数量稳步增长。1990年存栏数增加到305.4万头。其中牛241.6万头,占79.11%,马4.7万头,占1.54%,骡18.2万头,占5.96%,驴40.9万头,占13.39%。

役畜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均通过集市交易。役畜市场为私营畜行、畜贩和牙行经纪所把持,他们任意抬价压价,从中牟利,农民到集市上交易经常上当受骗。1953年,合作社开始从事役畜经营业务,是年供应量达2263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和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役畜需求量急剧增长。1956年2月和9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先后发出《陕西省禁止

屠宰役畜暂行办法》和《关于对老残耕牛淘汰和市场管理的指示》，决定由供销社负责役畜市场的管理工作。是年底，各级供销社接管全省大中城市和农村集镇役畜市场 581 个，并在陕南、陕北地区新建和恢复交易市场 82 个，设立交易服务所（组）322 处，其中指定专人负责 299 个。同时还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改造役畜市场牙纪 2062 人（其中专业人员 517 人，兼营人员 1545 人），分别由各地吸收为交易服务所的交易员或饲养员。对不以此为主要生活来源又不遵守市场规章制度的 423 人，令其转业从事其他工作。供销社接管役畜市场后，加强市场管理，一改旧役畜市场的陈规陋习，实行按质评价，为买卖双方搭桥，实买实卖，为农业生产服务，成为农民交流畜力、调剂余缺的场所。由于市场工作人员鉴定精确，评价公平，在农民中享有较高信誉，受到普遍欢迎。役畜市场成交量逐渐增多，1959 年供应量增加到 15364 头，比 1953 年增加 5.79 倍。在“大跃进”“左”的影响下，役畜全部收归集体饲养，多数役畜市场被关闭，少数未关闭的也限制过严，管得过死，到市场调剂余缺和零星交易的大为减少。1962 年供应量下降到 3893 头，比 1959 年减少 75%。1963 年 3 月，陕西省畜牧厅、财政厅、商业厅、供销社发也《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力领导活跃耕畜市场的指示》后，各地役畜市场很快得到恢复，役畜上市量增加，价格下降。各地供销社除积极组织农民通过市场交易自行调剂大批役畜外，并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的计划，及时抽派干部去新疆、内蒙、四川、青海等省接运役畜，1965 年全省役畜供应量增加到 47603 头，比 1962 年增加 11.2 倍，是供应量最多的一年。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役畜市场又被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役畜市场先后开放，恢复历史上固有的役畜流转渠道，允许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员个人买卖役畜，价格由买卖双主协商决定，调动了社队和社员个人自繁自养役畜的积极性，役畜存栏逐年增加，除满足省内需要外，1979~1983 年间，还从西安、咸阳、宝鸡、渭南等 4 个地市调给河南、河北、山西、山东、安徽、吉林等省大役畜 57118 头，其中马 4644 匹，骡 30853 头、驴 6638 头。随着畜役市场的全面开放，1985 年供销社役畜供应量减少到 87 头。1990 年，役畜余缺调剂，主要通过农村子市场自由或成交和自繁自育的办法来解决，各地供销社遂停止役畜牧经营业务。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役畜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 2—5—43

(1950~1990 年)

单位：头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1951					
1952					
1953			2263		
1954	25134		21310		1918
1955	4189		6616		216
1956	5005		5010		854
1957	4378		6743		282

续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8	8601		9243		1442
1959	16373	3579	15364	1449	1385
1960	14859	2603	13206	915	938
1961	9874	2013	9584	130	470
1962	2246	815	3893		1043
1963	10204	6027	18653	26	925
1964	15076	1448	14958	574	1246
1965	4003	32191	47603	59	6360
1966	4438	9760	19523		2584
1967	4562	9870	14352		1060
1968	4446	3250	18366		2047
1969	4461	11076	15869		1875
1970	4706	2120	17500		400
1971	4725	2984	15483		480
1972	4865	5800	9698	137	742
1973	4735	4139	8466		1303
1974	1452	1641	4105		369
1975	1316	584	1149	188	707
1976	1101	84	1773	52	102
1977	1179	299	1710		54
1978	732	154	956		139
1979	1819	405	2040		209
1980	4207	414	4153	168	368
1981	1969	139	2174		54
1982	849		788	33	12
1983	285		293		4
1984	41		50	13	9
1985	77	8	87		1
1986					

续表

年度	国内纯购进	省外调入	国内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171934	101403	312981	3744	

第七节 为农服务

一、技术培训

1952年,省合作局设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后,省上多次举办中、短期技术培训班,并在省农校和宝鸡供销商校举办3年制和1年制中专班,为各地、县培训技术骨干和师资力量,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层层进行技术增训。各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集中培训基层技术员、保管员的农民技术员。通过各级逐年培训,到1990年,各级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已拥有技术人员655人,这些人员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应用技术方面的服务,向农民宣传商品知识,进行新品种试验示范,传授使用技术。各地供销社办起庄稼医院后,科技咨询服务深入到千农万户。各地通过集中培训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办法,对农资系统职工和农民技术员都进行了针对性的培训,1990年全省农资系统培训职工2.49万人(次),农民技术员3.32万人(次),分别比1989年增加2.77倍和26倍多,举办技术讲座268次,比1989年增加265次,同时,还从农资系统外聘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充实农资科技服务队伍,从而使县庄稼医院和区乡分院分别有中高级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及技术员担任医生。

二、农具维修

供销社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以卖带修的办法,帮助农民开展节约代用,修旧利废。1959年冬,陕西省工商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周至县哑柏公社开展农具药械维修的试点。接着,铜川市、商洛、咸阳地区各县组织技术人员8458人,普遍建立维修网点。1961年,全省修复中小农具759.75万件,药械6.09万件,供应药械零配件87.91万件。由于普遍开展维修服务,中小农具社会保有量由1961年2523万件,增加到1962年3124万件,1963年5499万件。20世纪70年代后,农来生产资料供应量大增,农具维修服务任务日重。为改进维修方法,供销社密切配合手工业社、农械厂、棉绒厂等单位,分片包干、集中培训技术骨干,结合使用季节,深入生产队开展维修服务,并由供销社负责零配件供应工作。维修技术逐步由手工转向以“两胶”(胶粘、胶补)为主,采用合成胶粘剂修补农机具及小农具,由于胶粘胶补可使薄材厚用,短材长用、废材有用、节约代用,普遍受到群众欢迎。1977年,全省有43个县市开展“两胶”工作,建立网点680个,举办学习班、现场会40次,培训技术人员1900多人(次)粘补各种农机具70多万件,节约木材95立方米,钢材60多吨,为人民公社生产队节约

开支 160 多万元,1978 年,国家计委把农机胶的应用列为新技术重点推广项目后,胶粘胶补工作发展更快。到 1979 年,全省开展“两胶”工作的县市增加到 80 多个,网点 844 个,技术人员 2300 多名,贴补各种农村具 230 多万件,在开展“两胶”工作中,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抽派专人协助各地传授技术,建立网点,为各地供应环氧树脂胶、聚酰胺、尿醛树脂胶等 1.4 万多公里,胶布和玻璃纤维布 4200 米,各地区还研制成功氨水罐防腐剂、403 硫化剂、854 农机胶棒,氨水罐计量器等,分别获得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科技项目奖。1987 年,一些县市农资服务站还开办农机具维修和租赁业务。是年,全省共维修和租赁各种农机具、药械 1.86 万件,代销各种零售配件 9869 件。宝鸡市马营镇一位农民要修喷雾器,在一家个体修理部要修理费 5.8 元,在农资服务站只要 3 角钱就修好了。

三、推广土化肥、土农药

中华亿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化肥尚未全面开展供应的情况下,合作社采取现售、贷放或赊销等方式,共组织供应油饼、豆饼、骨粉、大粪饼、草木栖、尿水等有机肥料 29.45 万吨,并利用有机肥混合一定数量的化肥制造颗粒肥料,全省有 37 个县市建成颗粒肥料厂,累计生产颗粒肥料 7.30 万吨。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供销社仍负责组织有机肥的生产,鼓励农民自制、自积、自沤、自用、广开肥源、以支援生产。20 世纪 70 年代,各地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部门,指导和帮助人民公社生产队形制作植物性、矿物性为主的土农药 4800 多吨。以后直至 1990 年仍继续提倡使用有机肥料。

四、供应服务

为加强农资商品供应服务,1987 年,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在 9 个地市县公司进行农资供应服务工作的试点。1988 年试点范围扩大到 30 个地市县公司。建立各种咨询和服务部 275 个,工作人员 897 名,各试点单位扶持各地建立专业生产社 21 个,联系专业户和农户 1.43 万户,种植各种作物面积 21.6 万亩,年产值 19000 万元。各地还组织人员下乡调查,签订供需合同 23.67 万份,供应旺季,送货上门化肥 18.93 万吨,农药 11.36 万吨,农膜 7.5 万吨,设供应点 1043 个,致小包装供应化肥农药 11.49 吨。农资供应服务的加强,也促进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据 1988 年 1 月~9 月统计,在货源紧缺情况下,全省农业生产资料购进总值 44522 万元,销售总值 74176 万元,分别比 1987 年同期增长 58.02% 和 38.62%。其中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商品购进总值 16533 万元、销售总值 17918 万元,实现利润 600 多万元,分别比 1987 年同期增长 40.84%、24.02% 和 45.03%。1990 年农业生产资料的购进总额 10.64 亿元,销售总额 13.27 亿元,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五、科技服务

各级供销社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坚持技术在前、供应在后的方针,针对各个时期的特点,向农民提供技术服务,20 世纪 50 年代,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入于试验推广阶段,各地以传授科学施肥和安全用药为主,并选择重点地区先后试验氮肥、磷肥和钾肥施用技术,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20 世纪 60 年代,改进施肥方法,合理施用氮、磷、钾等肥料,按农作物生长环节,改一次施肥为多次施肥,并推广叶面喷肥技术,提高肥效。20 世纪 70 年代,复合肥的施

用,增产效果显著,受到农民欢迎。

1986年后,贯彻“科技兴农”方针,以科技为先导,供销社为依托,开展科技服务为中心的系列化服务、组织农民、服务农民,涌现出庄稼医院、科技承包、科技扶贫等新事物,把农资供应由单纯的购销活动转变为从生产到销售的综合服务。到1990年,全省已建立起上下配套的3级服务网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有科教科和中心化验室,各地县有科技服务机构72个,基层服务网点1690个,庄稼医院161个,机防队84个,并在陕南、陕北贫困山区建立科技贫点53个,扩大农资系统的技术服务领域,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各地科技服务工作,主要主以下几项:

一是以庄稼医院为重点,开展综合服务。全省农资部门兴办的161所庄稼医院,基本上做到有医生、有房子、有资金、有检测设备。采取技术咨询、发放资料、坐堂应诊、田间巡诊、科技赴会、修理租赁农药器械、组织机防队防治病虫害,联系两户(科技示范户和专业户),开展新品种科技试验和参与集团承包等多形式、多方面的服务,深受群众欢迎。1989年,向农民传授技术11万多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15万次,技术承包农田13万多亩,汉中地区11所庄稼医院、29所分院及诊所,开办4个月即指导防治病虫害230多成亩,挽回粮食损失600万公斤。兴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创办的庄稼医院。仅诊治农作物病虫害一项就挽回损失380多万元。

二是指导农民科学用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从1984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以来,到1989年,全省已有99个县(市),1650多个乡、镇应用这一技术,测土施肥面积4860万亩,增产粮食19.9亿公斤,产值9.8亿元。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密切联系农技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印发宣传材料25.8万多份,并从物资供应上给予优惠和提供方便,促进了科学用肥工作的开展。农民重氮肥轻磷肥,重化肥轻农家肥的偏向逐步改变。1990年,全省农资部门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17.40万亩,配方供肥13.7万吨,分别比1989年增长23.80%和264%,农资部门开办的5个专用肥厂生产小麦、烟草、果树等专用肥5500吨,组织供应BB小麦专用肥4500吨,专用肥施用面积19万亩。加上配合农业部门推广的面积,1990年配方施肥面积1500万亩,比1989年增加125万亩。

三是农商联合,开展技术承包服务,1990年,据70个地、市、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统计,开展技术承包面积456万亩,增产效果显著,华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开展增加产值1491万元。洛南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开展麦田化学除草,防治小麦倒伏、集团有偿技术承包和小麦配方施肥等试验示范。其中在寺坡乡承包的小麦、玉米配方施肥2000亩,小麦玉米规范化高产栽培2000亩产,吨产栽培样板田157亩,每亩平均产量平均达到819.5公斤851.4公斤和958.2公斤,每亩平均增产91.6公斤,112.4公斤和485.1公斤。延安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通过引进良种扶持农民发展葡萄、水稻、苹果生产,开展防虫除草技术承包服务,为农民增收100多万元,使100多户农民脱贫。

四是加强质检服务,确保农资商品质量,1990年以前,全省农资系统对化肥、农药等没有质量检测设备,1990年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投资7.6万元,扩建充实中心化验室,并出资4万元帮助榆林、延安、汉中、商洛4个地区公司建立化验室。还举办农药速测箱使用技术培训班,为部分地、县公司培训质检员31名。大部分县公司都有农药速测箱,有的还购置土壤测试仪,保证科技服务需要和供应商品的质量。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总值表

表 2—5—44

(1950~1990年)

单位:万元

年度	货源 总额	国内 纯购进	省外调入	接收 进口	销售总额	国内 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50					37	37		58
1951					105	105		118
1952					634	634		122
1953					821	821		196
1954	578		578		2196	2196		764
1955	1459		1459		4520	4520		2048
1956	1627		1627		3691	3619		1785
1957	2712	1351	1361		4672	4554	118	3024
1958	3371	1233	2138		4747	4697	50	2828
1959	4990	2280	2710		7248	7154	94	3151
1960	5778	2787	2991		6262	6132	130	2884
1961	4257	2304	1953		4752	4466	286	2896
1962	2994	1574	1420		4453	4284	169	2599
1963	3269	1433	1836		5529	5394	135	3011
1964	4511	2026	2485		6127	5969	158	2881
1965	7009	2407	4602		8353	8235	118	2567
1966	10683	4268	6415		10708	10554	154	4002
1967	10110	3560	6550		11370	11220	150	7400
1968	6460	2240	4220		7730	7600	130	8800
1969	8769	3406	5363		11325	10959	366	7198
1970	15541	5655	9886		18039	17874	165	11565
1971	13347	6088	7259		21706	21192	514	11044
1972	14998	7131	7867		23504	22782	722	10181
1973	16588	8361	8227		23517	23164	354	11634
1974	14540	9071	5469		22621	22331	290	11988
1975	15776	10515	5261		24113	23476	637	11838
1976	14547	8928	5619		24536	23865	661	10836
1977	19586	11163	8423		25501	24734	767	15110
1978	24698	13589	11109		34685	33781	904	15176
1979	27418	14015	13403		37916	36925	991	16059
1980	25329	15472	9857		36767	35264	1503	14389

续表

年度	货源 总额	国内 纯购进	省外调入	接收 进口	销售总额	国内 纯销售	调给省外	年末库存
1981	22355	13822	8533		33560	32723	837	12804
1982	30884	22101	8783		39088	38584	504	13288
1983	37228	26283	10945		46801	46027	774	14671
1984	43329	26712	13353	2264	51028	48674	2354	18078
1985	38880	19898	18961	21	50147	48667	1480	18800
1986	36504	24384	11927	193	54049	52440	1609	11195
1987	53677	37979	12730	2968	68292	67604	688	15918
1988	79963	60108	14071	5784	95173	93921	1252	24465
1989	99531	76934	18882	3715	118555	117705	850	34101
1990	106432	82456	22658	1318	132681	132137	544	36646
合计	828728	531534	280931	16263	1087477	1067019	20458	

第六章 生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社一直担负着农村日用工业品、城市农产副食品和城乡日用杂品的购销任务。全省供销社系统生活资料零售额及其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的比重,1952年9400万元,占15.2%;1957年2.45亿元,占20.8%;1965年3.25亿元,占23.4%;1970年5.92亿元,占28.7%;1975年8.43亿元,占31.2%。进入20世纪80年代,各种商品实行多渠道经营,供销社生活资料零售额及比重情况发生新的变化。1980年12.68亿元,占28.9%;1985年12.71亿元,占15.9%;1990年16.14亿元,占10.1%。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

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有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店、燃料、建材、药物、文体用品等,关系人民生活各个方面。

一、经营分工

20世纪50年代初期,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及私营商业均从事日用工业品批发零售业务,1952年,全省有46个县(市)合作联社开展部分日用工业品批发供应业务,各基层合作社均从事零售业务。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国家几次调整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经营分工,

日用工业品的经营分工也随之进行调整。1953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转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规定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由国营商业统一办理。据此,合作社将工业品批发业务移交给国营商业、县和基层合作社零售的工业品,统由当地或附近的县国营商业单位购进。1954年7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确定城乡市场分别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负责领导安排。此后,供销社全面担负起农村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等购销任务,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10月,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一)将宝鸡、汉中、延安26个市、县城镇的消费合作社及所属加工厂和服务性企业,全部交国营商业部门接收经营;(二)国营商业在农村市场设立的推销及农副产品采购机构(除粮食采购机构外),全部交合作社接收经营;(三)将志丹、山阳、太白等14个县(区)原由国营分公司经营的生活资料及农副土产的批发业务机构,一律移交合作社负责。1955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确定国营商业负责市场统一领导安排和城市供应供销社负责农村商品供应。8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应采购业务会议报告,根据商品分工和地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调整国营商业和供销的经营分工。确定国营百货、花纱布、专卖公司设到大多数或一部分县,其不设机构的县业务由供销社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煤建、石油公司,除煤建分司在航路、铁路沿线及石油分司在交通要道有必要建立县及县以下机构外,一般不设县级机构,其商品批发业务由县供销社工业品批发供应机构办理,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的公司及县以下机构除煤建、石油在交通沿线的机构及专卖公司有收购任务的机构不动外,原则上均移交供销社。10月,陕西省财粮资办公室决定,凡划归百货公司经营的商品,供销社县以上业务机构不再经营批发,但无百货公司的地区,县供销社仍继续负责百货批发,包括对当地市场批发业务;划归供销社经营批发的日用杂品,百货分司亦不再经营。1956年3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商业工业品经营机构下伸的决定》,确定国营商业经营工业品的批发机构,下伸到县和县以下的重要集镇;下伸机构在县城经营批发、零售业务;在集镇只经营批发业务供销社可按照商品流转路线选择进货地点,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5月,陕西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通知决定:凡有国营贸易或百货分司的县城,供销社不再经营石油、五金、交电、化工、文化用品和专卖商品等6类商品的批发业务,并将原经营这6类商品的库存商品容器、工具移交国营商业分司接收使用。1957年3月,陕西省商业厅、供销社确定,将县(市)以上(包括城关及工矿区),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品业务及专营机构、人员、商品等全部移国营商业系统。

1958年到1961年,省地市县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1962年1月,恢复省供销社,地市县供销社也陆续恢复。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确定国营商业与供销社的分工,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划分,除根据当时具体情况作必要调整外,大体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分工状况。供销社负责组织大部分农副产品收购和农村商品供应工作,并负责领导农村市场。国营商业的工业品批发和零售机构设到县城及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大集镇;凡国营商业不设批发、零售机构的地方,由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零售及必要的转手批发业务。1963年7月,陕西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国合地区(包括商品)分工问题的通知》,确定工矿区和县以上的城市(包括城关

区),凡属供销社经营范围的商品,由供销社批发并兼营零售;凡属国营商业经营的工业品和副食品,由国营商业经营,供销社不再重叠经营。国营商业公司设在县以下农村集镇的批发机构,除泾阳县永乐店。周至县尚村、宁强县阳平关、镇安县云镇继续保留外,其余一律撤回。

1964年以后,随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体制的变化,工业品经营方面作过局部调整,但基本上保持原来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的状况。

1982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提出“改变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直至1990年,供销社的经营范围不再受限制。

二、货源安排

20世纪50年代初期,合作社同时从事工业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商品分别从本系统上级批发单位、国营商业单位和生产单位购进。从国营商业购进粮食、食油、食盐、布匹、煤油、煤炭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按照供货单位的批发价格,享受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

1954年,贯彻国家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经营分工的决定,城市市场及工业品批发业务由国营商业负责。自此,合作社供应农村的日用工业品统由县级国营商业批发单位购进。是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指出“城乡市场必须相互支援。副食店供应不足时,应压缩中小城市和集镇副食品的消费,优先供应大城市及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应尽先供应农村”。之后,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多次强调:在商品分配上,坚决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以简称为“两个优先原则”)。这一原则,一直执行多年。1956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国营商业工业品批发机构下伸到县和县以下重要集镇,供销社按照商品转流路线选择进货地点,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工业品下乡工作进一步加强。

1958年,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合并,1962年全面恢复。合并期间和恢复之后的基层供销社,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仍由县级国营商业批发单位进货。

1965年,陕西省商来厅、供销社联合通知各地,对食盐、煤油、火柴等3种笨重轻泡和运输量大的商品,实行移地存放办法,即国营商业提前向基层供销社移存一部分,以便保证供应,避免脱销。这一措施,对便利基层购销、保障群众需要起到积极作用。

20世纪70年代初期,日用工业品恢复发展较快。1971年,全省棉纺织品和针纺织品的品种达到1600多种,比1969年增加700多种;火柴、搪瓷、面盆、口杯、铝锅等部分产品实现省内自给;洗衣粉、手表、缝纫机、电灯泡等产品的生产数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年,国营商业地方工业产品收购总值比1966年增长28%,货源情况得以改善。1973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商局在澄城县召开工业品下乡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当地经验,研究部署全省工业品下乡工作的领导,许多县级国营商业批发商单位适当调整城乡货源分配比例,改进供货办法,为基层供销社工业品供应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977年6月,陕西省商业局、供销社针对一些地方不重视工业品下乡工作和城乡商品分配比例不尽合进等问题,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工业品下乡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合理调整城乡商品分配比例,改进供应办法,逐步扩大农村供应比重。有的商品,要压缩城市销售,增加农村供应;自行车、缝

纫机增产的部分,要多数供应农村。此后,不少地方相继加强和改进工业品下乡工作。澄城县采取货源、账目比例“三公开”指标一次下达,货到分期供应的办法,便利基层供销社进货。大荔县调整主要工业品城乡分配比例,增加供应农村比例,改进供应办法,取得较好效果。兴平县既抓计划商品,又抓三类商品;既抓畅销商品,又抓平销商品,增加花色品种,扩大了农村工业品的供应。但是,有些地方虽规定了工业品城乡分配比例,而实际分货调拨时却总是小于应给农村的比例。据统计,是年全省商业部门的工业品货源总值达20.45亿元,比上年增加4亿元,占24.2%。其中,商业部门供应城市的货源12.84亿元,占总货源的62.8%,比上年增加3.30亿元,增长34.6%;分配给基层供销社供应农村的工业品7.60亿元,占总货源37.2%,比上年增加6800万元。仅增长9.8%。从20种主要工业品货源城乡分配看,分配给供销社供应农村的除铁丝、电灯泡、纯碱、汗衫背心、棉毛衫裤、肥皂等6种商品的增长幅度高于城市外,其于14种商品都低于供应城市的增长幅度。其中城市增长多、农村增长少的有煤油、园钉、棉布、火柴、洗衣粉、保温瓶、缝纫机、卷烟、酒、食糖等10种;城市增加、农村减少的有自行车、化纤布、胶鞋、卫生衫裤等4种。

1979年,商业部发出《关于搞好工业品下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决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对农村迫切需要而又比较紧缺的自行车、缝纫机等,增产增购的全部或大部分供应给农村;对货源充的品种,按农村需要敞开供应;对供需基本平衡的品种,适当增加农村的分配比重;对货源减少的品种,尽量不减或少减农村供应部分;是年,全省供销社从省内商业部门调入的工业品总值8.4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但是,由于轻纺工业发展慢,有些生活必需品不能保证供应,少数紧缺商品分配给农村的比重仍然偏低。1980年5月,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工业品下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商业部门和供销社进一步提高对工业品下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可能多供应农村一些农民急需的工业品。是年货源比上年增加部分,应全部或大部分供应农村。陕西省商业局、供销社要求地市县商业局、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上述通知精神,努力搞好工业品下乡工作,安排好农村市场供应。是年,全省供销社从省内商业部门调入工业品总值9.56亿元,比1979年增长12.9%。园钉、铁丝、缝纫机、酒、食糖、自行车、肥皂、纯碱等8种紧缺商品的购进数量,除肥皂、纯碱减少以外,其余6种均有显著增加。

1981年,经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自行车、缝纫机划分城乡供应的联合通知》,规定商业批发企业掌握的货源(包括不同产地和品种),在保持1978年城乡实际分配数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部分,80%给农村,20%给城市,并逐级列入计划。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农村食品加工供应工作。是年,全省商品部门调给供销社自行车15.25万辆比1980年减少1.31万辆;缝纫机10.07万架,比1978年增加1.06万架。全省供销社供应农村各种糖果230万公斤,糕点1041万公斤,亦比上年增长。

为把分配给农村的主要工业品落到实处,商业部决定,从1982年起,对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火柴、肥皂、铁锅、饭碗、棉布、涤棉布、毛线、煤油、铁丝、园钉、食糖、丙级及其以下卷等15种主要工业品的分配,在计划中从上到下单列供应农村的指标。据此,陕西省商业局、供销社联合下达除铁锅、饭碗以外的13种主要工业品由商业批发供销社供应农村的计划指标。是年商业批发给供销社的缝纫机、毛线、煤油、铁丝、园钉、卷烟等6种商品完成和超额完成分配计划,自行车、国产手表、火柴、肥皂、等7种商品没有完成分配计划。其中城乡都

紧缺的自行车,只完成计划的78.6%,少调给供销社4.7万辆。从供销社销售情况看,计划分配供应农村的13种主要工业品,自行车、缝纫机、国产手表、涤棉布、毛线、煤油、铁丝、圆钉、等8种商品比1981年增加,火柴、肥皂、棉布、食糖、卷烟等5种商品比1981减少。此后几年,计划单列供应农村指标的办法未能认真实行,加上商业批发企业层层截留紧缺商品、搭配滞销商品问题更加严重,紧俏商品供应农村的数量逐步减少。据统计,1985年铁丝由5231吨,减少到2559吨,比重由43.9%下降到31.7%;纯碱由7176吨减少到5431吨,比重由65.7%下降到44.6%;缝纫机由17.04万架减少到10.78万架,比重由56.4%下降到46.7%;自行车销售虽然由17.24万辆增加到18.34万辆,但比重也由43.2%下降到25.9%。

1986年起,除对某些紧缺工业品继续实行单列供应农村指标办法外,陕西省供销社组织全省各级供销社大力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工作,联合从省内外各级商业批发单位和生产单位购进工业品,分别由基层供销社供应农村。这一工作的开展,一改过去单纯从县级国营批发单位进货的局面,进货渠道不断增多,农村工业品货源情况显著改观。

1988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和省长办公会决定,确定从1988年1月起,将省管商业计划24种商品中的14种地产工业品,划开城乡供应比例。省商业厅、供销合作社根据分配的收购量提出分地区收购、调拨、销售指标,经省计委平衡后纳入省计划下达各地市、各部门执行切块给农村的工业品由供销社从产地工厂直接进货,负责供应农村。地产14种工业品城乡分配比例及具体数量如下表:

陕西省地产14种工业品城乡计划分配表

表号2—6—45

商品名称	单位	省内收购量		其中			
		小计	调出	国营商业		供销社商业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胶鞋	万双	400	15	50	192.5	50	192.5
洗衣粉	吨	18000	240	50	8880	50	8880
铝锅	万个	50	5	70	31.5	30	13.5
保温瓶	万个	250	4	50	123	50	123
普通灯泡	万只	2200	125	60	1245	40	830
油漆	吨	10000	200	70	6860	30	2940
缝纫机	万架	43	19.5	40	9.4	60	14.1
火柴	万件	50		40	20	60	30
肥皂	万箱	38		70	26.6	30	11.4
洗衣机	台	100000		40	40000	60	60000
彩电	台	23000		70	16100	30	6900
黑白电视	台	50000		40	20000	60	30000
机制薄纸	吨	15000		70	10500	30	4500

是年,各级供销社积极按照计划与各生产厂家联系进货,同时加强省内外调入工作,全省供销社胶鞋、洗衣粉、铝锅、保温瓶、普通灯泡、缝纫机、火柴、肥皂、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等12种商业的货源数量,均比1987年增加。其中,洗衣粉、铝锅、缝纫机、火柴、肥皂、黑白电视机分别增长30%以上,洗衣机、电冰箱分别增长1.3倍和2.2倍以上。

1989年和1990年,划开城市分配比例的地产工业品由14种增加到15种(增加西凤酒)。其中,原定14种产品仍按1988年比例确定收购计划。在此期间,各级供销社的联购分销工作也进一步加强。随着工业生产和市场形势的发展,供销社供应农村的工业品货源情况大为好转。

三、市场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社即开展食盐、煤油、火柴、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及其它日用百货供应工作,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生活需要。1950年,全省供销社供应食盐1000吨,火柴8000件棉布61万米,煤炭1000吨。1951年根据贸易部和全国合作总社决定,在部分地区试行对合作社社员配售食糖、食盐、煤油火柴、碱面、布匹等商品。配售价格低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使社员受到优待,减除了私商的中间剥削。之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和农村土地的完成,农民群众购买力不断提高,各种日用工业品供应大大增加。1952年,全省供销社供应食盐1.1万吨,火柴1.2万件,棉布534万米,煤炭6.4万吨,煤油10600吨,食糖306吨,卷烟300箱;其中,棉布、食盐、煤炭分别比1950年增加7倍、10倍、60倍以上。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供销社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购买力提高的形势,增设零售网点,开展流动售货,扩大日用工业品供应,供应品种和数量迅速增加。1957年,全省供销社供应食盐6.3万吨,火柴20.3万件,棉布9665万米,煤炭15.9万吨,煤油14303吨,食糖5497吨,卷烟3.9万箱,肥皂10万箱,酒4452吨;其中,食盐比1952年增加4.72倍,火柴、棉布、煤油、食糖分别增加10多倍,卷烟增加129倍。

1958年“大跃进”之后,国民经济3年困难时期,市场供应处于全面紧张状态,许多商品严重供不应求。1960年,各种副食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市场排队争购的现象大大增加,争购最普遍的是饮食品和针织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决定,饮食品供应主食品收取粮票,出售9种主要针织品时收取布票。但群众争购市场其它重要紧缺工业品现象仍继续发展,由于商品少、票子多,不仅集市贸易商品价格猛涨(集市价格比国家牌价高出两倍多),计划商品变相涨价也相当严重。为了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同时让持货币多的能够买到较多的商品,安定人心,回笼货币,1961年,国家在稳定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先后在城市和农村对糖果、糕点2类商品实行高价和议价供应政策。是年,在供应农村的14种日用品和副食品中,供应数量比1957年增加的只有食盐、毛巾和汗衫背心等3种,其余11种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减少30%以上的有煤炭、肥皂、食糖、酒类、减少60%至70%以上的棉布和卷烟。

1962年,又有自行车、钟表、针织品、酒、砂糖、卷烟、照相机及胶卷和相纸等8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后来,随着市场商品供应逐步好转,集市价格开始下降,高价商品逐步下调,有些商品陆续取消高价供应。1963年,市场商品供应进一步好转,计划供应和凭票证定量供应的商品减少为棉布、针棉织品,布制服装、布鞋、煤炭、煤油、食糖、糕点、卷烟、肥皂、火柴,

食盐等商品,对一些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实行特需代应,到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供应全面好转,各种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供应充足,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有些商品又退出定量供应范围,高价商品全部改为平价,集市贸易价格在许多地方已接近国家牌价。是年全省供销社14种工业品的供应数量与1961年相比,除卫生衫裤,毛巾、袜子,食盐、食糖等5种有的减少外,其余9种均有显著增加。其中,火柴供应26万件,增加59.29%,酒类供应4684吨,增加56.39%;肥皂供应7.3万箱,增加62.22%,煤油供应19411吨,增加69.28%;棉布供应5325万米,增加1.37倍,煤炭,供应22.3万吨,增加1.4倍卷烟,供应4万箱,增加1.67倍,胶鞋,供应93万双,增加2.18倍。

“文化大革命”中,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遭受巨大干扰和破坏,市场商品供应严重不足。各级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抵制各种干扰和破坏,坚守工作岗位,为保障农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作出显著贡献。1976年,27种工业品供应农村的数量,除个别品种之外,均比1965年增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市场放开,实行多渠道流通,农村工业品供应形成国营商业、供销社、乡镇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一起上的崭新局面。在这种形势下,各级供销社仍积极采取措施,增强经营活力,在农村市场商品供应中发挥主渠道作用。1980年,供销社供应农村的圆钉、铁丝、自行车、缝纫机、棉布、胶鞋、火柴、肥皂、食盐、食糖等20种商品,均比上年增加。1985年,供应农村的32种主要工业品中,柴油、棉布、胶鞋、毛线、肥皂、洗衣粉、铝锅、食糖等16种商品的供应数量比上年增加。1988年,38种主要工业品的供应数量,比上年增加的有煤油、棉布、涤棉布、服装、床单、火柴、肥皂、酒类、纯碱、食盐、电灯泡、缝纫机、录音机、黑白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等26种。1990年,33种主要商品供应数量,比1989年增加的有毛线、洗衣粉、保温瓶、食糖等9种,减少的有床单、服装、火柴、卷烟、纯碱、食盐等24种。

四、联购分销

20世纪80年代前期,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进行,逐步打破日用工业品纵向分配、逐级调拨批发的旧格局,供销社进货渠道不断扩大,从而为开展联购分销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5年12月,陕西省供销社邀请省纺织品公司和西安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公司经理、科长和主管业务人员座谈工业品下乡问题,共同商定:(一)省、市商业批发公司对县级供销社工业品联购分销机构需要的货源,属计划分配商品的,本着“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尽量给予照顾;一般商品,由供销社自由选购,尽可能满足供应;滞销商品,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不作硬性搭配。(二)供销社工业品联购分销机构从商业批发公司进货,一般为买卖关系,货款主要通过银行结算。同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还可以在农村一些大的集镇开展联营批发,便于附近的集镇和农村集体、个体商业户进货。联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利润按比例分成。对于商业批发企业库存较大的滞销商品,供销社积极协助推销,批发企业也可以委托代销、代批或采取移库寄销,销后付款的办法扩大销售。(三)作价办法,参照对国营商业三级站回扣差率或根据不同商品适当给予优惠;实行批量作价的商品,按批量作价。(四)省市商业批发公司召开订货会议,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通知供销社系统的业务经营单位参加。在紧俏商品货源分配上一视同仁,尽可能给予照顾。

1986年1月,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提出,建立县以上各级社工业品经营机构,以县为单位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工作。3月,省供销社邀请甘肃省驻咸阳百货、纺织、五金交电、糖业烟酒二级站的经理、科长和主管业务人员座谈工业品供货问题,商定:(一)陕西省县级供销社工业品公司与甘肃省驻咸阳各商业二级站建立进货关系。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购货合同,组织商品供应。(二)在货源供应上,属于计划分配的商品和紧俏商品,商业二级站对供销社尽量给予照顾;一般平销商品,由供销社自由选购;滞销商品,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供货,不作硬性搭配。二级站也可委托供销社代销、代批或采取移库寄销、销后付款的办法扩大销售。(三)作价办法,视同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享受同样的回扣差率;实行批量作价的商品,按批量作价。4月,陕西省供销社召开省级各公司、各地市供销社和县级供销社有关公司负责人员参加的工业品联购分销座谈会,要求省级公司和地市县供销社积极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工作。在人员调配上,要充分组织好基层供销社的力量;在业务经营上,主要实行代理制,也可实行批零兼营;在利益分配上,要照顾基层,让利基层。同时,要加强与系统外生产、经营单位的横向联合。到年底,全省有97个县市供销社建立了工业品联购分销机构。全省供销社系统从工厂和省内外商业二级站组织工业品4.71亿元,占全年工业品总购进额的39.8%。

1987年3月,陕西省供销社在贸易中心和贸易货栈合并的基础上组建综合贸易公司(后改名为陕西省工业品公司)。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染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副食糖酒等各类商品经营,不断拓宽进货渠道,先后加入双欧集团公司、华隆搪瓷集团公司、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集团公司、如意电视机集团公司、天津长城电视机西北集团、全国14省市大型商场联营集团,并与京、津、沪165个名优商品生产厂家和大中型商业批发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到1990年,陕西省工业品公司与省内外300多家工厂和商业一级批发站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经营品种增加到7000多种,商品销售额增加到1.5亿元。

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符合商品流通客观规律和流通体制改革方向,取得了以下显著成效:

(一)扩大了货源,拓宽了工业品下乡渠道,使农村市场日用工业品供应长期紧张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1988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日用工业品纯购进达18.99亿元,其中12类工业品购进总值17.89亿元,分别比实行联购分销前的1985年(下同)增长51.6%和56.4%;日用工业品纯销售额达18.55亿元,其中12类工业品纯销售达17.54亿元,分别增长48.4%和51.1%。过去农村市场供应一直紧缺的铁丝、圆钉、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纯碱、胶鞋、火柴、肥皂、洗衣粉、保温瓶、铝锅、食糖等商品,基本上能够满足供应。1989年与1985年相比,供应农村的自行车增长30.2%,电视机增长3.16倍,电风扇增长3.35倍,洗衣机增长6.26倍,电冰箱增长6.63倍,缝纫机增长74.3%,铝锅增长54.9%。1989年,在资金短缺、市场销售疲软的情况下,全省供销社系统日用工业品纯销售额达18.80亿元,比1988年增加2500万元。

1990年,市场销售持续疲软,全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销售总值仍达17.34亿元。

(二)改善了上下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经济联合。一是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既增加农村货源,又让利基层,体现了联合社为社员社服务的原则,使各级供销社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省工业品公司批发供应县公司的商品,属就厂直拨的,只开调拨单,不收任何费用;经过省公司环节的,采取扩大扣率,让利或返利的办法,价格一般低于国营商业。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分销的商品,有的按原进价供货,收取少量的手续费,将中间环节的利润基本上让利给基层;有的扩大扣率,让利基层;有的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利润按上小下大原则分配。据不完全统计,陕西省工业品公司1989年和1990年两年给基层让利600多万元,县工业品公司1987年至1990年年给基层供销社让种5000多万元。二是沟通了产销关系,加强了工商联合。供销社直接与工厂建立购销关系,增进了工商之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工厂领导认识到农村是工业品最广阔的销售市场,供销社是工业品下乡的主要渠道,积极与供销社建立供货关系,并给予多方面的优惠。供销社也积极主动帮助工厂解决困难。省工业品公司从1987年到1990年给如意电视机厂、西安缝纫机厂、西安自行车厂、西安搪瓷厂、西安胶鞋厂、西安火柴厂、宝鸡灯泡厂、西安日化厂等集资和预付货款5000多万元。还帮助一些生产厂家解决肥皂、圆钉、铝制品等生产原料困难问题。1990年,市场疲软,许多企业产品积压,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工业品产销洽谈订货会,给供销社下达推销任务1.8亿元,实际完成6.39亿元,其中省工业品公司收购额就达1.7亿元。三是促进国营商业转变作风。商业二级批发站不仅积极为县工业品公司提供货源,还为基层社供货,并按三级批发企业对待。三级批发公司主动送货下乡,为基层供销社服务。

(三)工业品经营扩大经济效益提高。各级供销社工业品公司千方百计组织适销商品,扩大购销,使基层零售单位需要的货源基本上得到保障,经营品种增加。由于扩大直接从工厂和商业一、二级站进货,减少了环节,加快了商品流转速度,不仅促进了商品生产,也使基层供销社经营工业品的综合毛利率提高了2至3个百分点。如省工业品公司每年直接从工厂组织缝纫机15万台,供应县工业品公司的价格,按对三级批发作价再倒扣8%,比国营商业二级批发多让利4个百分点,仅此一项就为基层增加毛利120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生活资料零售额及其占全省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表

表2—6—46

(1950~1970年)

单位:亿元

年度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其中:供销社	占社会比重%	年度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其中:供销社	占社会比重%
1950		0.28		1971	22.90	6.79	29.7
1951		0.68		1972	24.57	7.61	31.0
1952	0.68	0.94	15.2	1973	25.78	7.94	30.8
1953	7.79	1.33	17.1	1974	25.93	8.11	31.3
1954	9.69	1.92	19.8	1975	27.01	8.43	31.2
1955	9.94	1.93	19.4	1976	28.66	8.94	31.2
1956	11.69	1.89	16.2	1977	30.70	9.83	32.0
1957	11.78	2.45	20.8	1978	33.37	10.50	31.5
1958	12.28	2.98	24.3	1979	36.60	11.39	31.1

续表

年度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其中： 供销社	占社会 比重%	年度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其中： 供销社	占社会 比重%
1959	13.90	4.11	29.6	1980	43.83	12.68	28.9
1960	14.94	4.16	27.8	1981	47.52	13.06	27.5
1961	13.27	3.25	24.5	1982	50.65	12.96	25.6
1962	13.96	3.03	21.7	1983	54.90	12.12	22.1
1963	13.03	2.98	22.9	1984	63.00	11.78	18.7
1964	13.04	2.91	22.3	1985	80.01	12.71	15.9
1965	13.89	3.25	23.4	1986	91.40	12.66	13.9
1966	15.26	3.88	25.4	1987	106.16	13.76	13.0
1967	14.56	3.99	25.6	1988	140.07	17.47	12.5
1968	14.54	3.33	22.9	1989	153.65	17.32	11.3
1969	18.53	5.23	28.2	1990	159.67	16.14	10.1
1970	20.61	5.92	28.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1)

(1952~1990年)

年度	煤油(吨)			柴油(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1060				
1957		14303				
1962		19514				
1965		19411			62	
1970		8356			399	
1975		28900			148	
1976		27474	2616		45117	3950
1977		27068	3076		54545	7909
1978		26976	3191		66038	6269
1979		24988	2746		76093	4911
1980		23339	2601		72722	4787
1981	52	22018	2502	1043	61911	4400
1982	26	22994	2202	61	56562	2778

续表

年度	煤油(吨)			柴油(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3	50	22337	2508	112	51171	4935
1984	38	20923	2012	194	58159	5090
1985	62	20041	1937	567	58682	1972
1986	197	21154	755	808	38514	875
1987	128	20244	2006	913	35051	2334
1988	71	23164	1475	614	33385	1155
1989	66	62815	1229	552	26907	1356
1990	150	21847	1898	1655	27802	2262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2)

(1952~1990年)

年度	煤炭(万吨)			圆钉(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6.4				
1957		15.9				
1962		14.5			849	
1965		22.3			1102	
1970		19.3			2544	
1975		27.2			1836	
1976		38.8	5.1		2057	265
1977		46.8	7.5		2328	375
1978	3.3	45.9	8.9		2454	351
1979		26.0	6.0		3250	673
1980	1.1	20.0	3.7		4422	1641
1981	1.2	19.0	2.5	256	3542	1478
1982	1.2	21.5	2.2	371	3737	1322
1983	1.3	17.4	1.8	307	3837	1148
1984	1.5	13.8	1.7	387	4060	599
1985	3.1	7.6	2.0	682	2644	385
1986	2.4	6.5	1.8	1740	3492	1518

续表

年度	煤炭(万吨)			圆钉(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7	1.7	3.9	1.3	489	2877	1656
1988	1.6	3.4	0.7	232	2838	1083
1989	2.2	3.1	0.8	359	2526	866
1990	4.6	5.7	0.9	560	2640	1092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3)

(1962~1990年)

年度	铁丝(吨)			电灯泡(万只)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1406			98	
1965		1904			175	
1970		4284			742	
1975		2061			519	
1976		2257	234		546	40
1977		2522	469		492	55
1978		2725	369		722	122
1979		3422	649		1067	363
1980		5019	1585		1228	395
1981	179	4467	1368	272	1522	484
1982	817	5231	1331	309	1556	472
1983	546	5389	893	442	1620	501
1984	538	4383	320	482	1613	488
1985	706	2559	347	701	1632	571
1986	797	2898	1069	662	1435	670
1987	443	3160	1276	754	1557	651
1988	233	2993	849	937	1596	601
1989	213	2614	660	940	1409	542
1990	547	2708	846	1741	1780	72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4)

(1962 ~ 1990 年)

年度	自行车(万辆)			缝纫机(万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0.1				
1965		0.3			0.2	
1970		2.3			2.4	
1975		5.1			6.6	
1976		8.9	0.2		7.4	0.3
1977		8.7	0.4		7.1	0.5
1978		14.5	0.9		8.8	0.3
1979		11.4	0.5		9.0	0.3
1980		12.2	0.4		10.5	0.3
1981	1.0	14.9	0.7	0.6	10.0	1.0
1982	1.1	17.2	1.6	3.1	17.0	2.4
1983	4.9	22.5	2.4	0.5	9.0	2.0
1984	2.9	20.6	1.5	1.1	11.7	2.3
1985	4.3	18.3	2.0	0.7	10.8	2.0
1986	5.0	17.8	2.2	0.8	11.4	2.4
1987	9.0	24.0	5.1	3.4	13.5	3.3
1988	6.3	23.9	2.9	5.1	18.8	3.9
1989	7.5	15.4	6.4	4.3	10.2	3.7
1990	6.4	11.2	5.6	3.6	6.3	3.2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5)

(1952 ~ 1990 年)

年度	半导体收音机(万架)			棉布(万米)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534	
1957					9665	
1962					2791	
1965		0.2			5325	
1970		0.9			10320	

续表

年度	半导体收音机(万架)			棉布(万米)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75		2.5			9499	
1976		4.2	3.1		11007	3687
1977		5.7	3.5		11871	3684
1978		10.6	2.9		11564	3469
1979		20.9	3.8		11508	3815
1980		31.2	7.1		12610	3776
1981	6.5	34.9	12.9	106	11805	3760
1982	2.8	35.6	12.0	405	11439	3826
1983	0.9	29.5	9.2	645	8366	3283
1984	0.7	21.1	7.5	670	7190	2916
1985	0.7	18.2	6.0	601	8109	2525
1986	1.3	16.5	5.7	842	6288	2377
1987	0.6	13.9	5.5	1102	5658	2419
1988	0.7	12.7	4.8	1923	6341	2249
1989	0.4	10.4	3.9	1224	4092	1930
1990	1.4	7.5	4.2	1248	3085	201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6)

(1962~1990年)

年度	化纤布(万米)			涤棉混纺布(万米)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1965		19				
1970		267				
1975		829			108	
1976		1018	211		252	87
1977		823	161		342	130
1978		829	145		479	160
1979		1199	264		921	298
1980		626	133		1159	403

续表

年度	化纤布(万米)			涤棉混纺布(万米)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1	64	813	192	69	1285	477
1982	104	737	231	214	1668	654
1983	119	923	289	307	2308	741
1984	102	844	283	201	1856	723
1985	148	858	322	230	1761	724
1986	195	846	344	262	1618	664
1987	125	748	343	122	1336	608
1988	187	742	311	205	1348	543
1989	101	583	248	150	1070	490
1990	175	506	263	115	761	45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7)

(1957~1990年)

年度	汗衫背心(吨)			棉毛衫裤(万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7		47				
1962		70			10	
1965		117			8	
1970		402			50	
1975		369			72	
1976		400	344		107	74
1977		450	339		121	84
1978		516	292		131	77
1979		596	287		157	77
1980		525	304		183	75
1981	19	594	292	26	229	103
1982	27	574	309	22	250	134
1983	23	523	328	29	225	138
1984	37	442	337	29	249	126
1985	42	475	301	29	246	127

续表

年度	汗衫背心(吨)			棉毛衫裤(万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6	46	469	298	43	260	137
1987	38	437	289	49	262	142
1988	38	457	236	44	292	129
1989	32	353	244	48	218	126
1990	74	275	242	53	174	12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8)

(1957~1990年)

年度	汗衫背心(吨)			棉毛衫裤(万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7		30			35	
1962		24			113	
1965		16			93	
1970		93			216	
1975		82			324	
1976		114	75		320	154
1977		115	76		296	184
1978		107	62		326	163
1979		121	66		338	163
1980		131	61		357	156
1981	3	137	64	20	370	163
1982	2	133	69	27	339	165
1983	4	115	102	34	410	147
1984	4	120	69	54	443	161
1985	6	131	63	77	471	205
1986	5	127	64	103	469	235
1987	7	124	60	169	531	275
1988	5	116	50	170	623	189
1989	4	79	43	149	618	278
1990	10	59	37	214	583	32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9)

(1957~1990年)

年度	袜子(万双)			毛巾(万条)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7		624			285	
1962		287			130	
1965		544			158	
1970						
1975		1046			546	
1976		1064	479		781	324
1977		986	441		892	334
1978		962	408		892	287
1979		954	426		981	295
1980		781	364		929	266
1981	120	812	327	30	1043	304
1982	166	747	366	35	953	290
1983	160	795	371	73	793	267
1984	169	825	356	101	738	256
1985	99	752	320			
1986	98	784	315			
1987	139	777	332			
1988	168	876	388			
1989	145	626	393			
1990	188	496	379	224	511	24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0)

(1957~1990年)

年度	服装(万件)			床单(万条)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1965						
1970						
1975						

续表

年度	服装(万件)			床单(万条)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2	594	284	1	69	21
1982	138	537	281	4	65	25
1983	121	515	261	11	72	29
1984	115	471	234	17	80	32
1985	123	464	229	20	106	37
1986	125	435	200	21	119	41
1987	117	356	190	26	129	49
1988	130	360	165	43	192	59
1989	115	318	151	29	129	50
1990	122	273	149	31	105	51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1)

(1952~1990年)

年度	毛线(吨)			火柴(万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1.2	
1957					20.3	
1962					24.0	
1965					26.0	
1970					25.0	
1975					25.0	
1976		165	71		26.8	2.3
1977		175	86		24.5	5.7
1978		164	69		30.5	4.2
1979		195	76		32.0	4.8

续表

年度	毛线(吨)			火柴(万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0		234	80		35.6	4.8
1981	30	206	96	3.5	39.6	2.5
1982	23	228	126	2.1	32.0	3.9
1983	39	288	137	4.7	35.0	5.4
1984	51	338	135	5.2	35.0	6.5
1985	99	429	123	12.7	32.7	15.5
1986	131	441	121	9.3	29.3	11.6
1987	197	531	232	6.2	22.9	8.5
1988	233	662	301	10.7	35.2	8.8
1989	151	521	287	14.2	24.9	7.9
1990	206	523	281	18.5	21.3	8.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2)

(1952~1990年)

年度	肥皂(万箱)			洗衣粉(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1957		10.0				
1962		3.6				
1965		7.3			243	
1970		20.0			1477	
1975		19.0			2713	
1976		22.7	2.6		3192	134
1977		21.0	1.6		2610	232
1978		27.7	4.2		5091	718
1979		36.0	7.2		5137	633
1980		38.3	9.0		6449	593
1981	1.1	44.5	10.2	273	7238	927
1982	0.6	39.2	9.2	160	6781	824
1983	0.9	38.9	6.8	336	6808	900

续表

年度	肥皂(万箱)			洗衣粉(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4	2.7	41.7	6.1	615	6807	1076
1985	11.5	44.6	8.7	903	7435	1302
1986	15.8	43.9	13.1	2109	8808	2343
1987	21.1	47.6	13.4	1135	8060	2506
1988	21.5	62.6	8.7	5763	11537	2371
1989	17.5	37.1	12.3	5313	9061	3122
1990	21.7	32.2	14.4	5964	10380	314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 (13)

(1962 ~ 1990 年)

年度	保温瓶(万个)			铝锅(万个)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36.9				
1965		44				
1970		70				
1975		54				
1976		67	10		10.4	5.0
1977		81	71		11.6	6.9
1978		104	14		11.5	6.2
1979		119	24		11.9	5.9
1980		124	24		15.22	7.2
1981	9	139	35	2.6	17.7	7.5
1982	8	129	35	1.9	16.3	7.8
1983	10	132	34	2.1	19.91	7.2
1984	8	122	29	2.9	21.8	7.7
1985	16	123	35	3.3	23.7	10.2
1986	20	137	41	3.4	23.2	10.9
1987	39	136	43	4.3	25.0	12.7
1988	59	142	51	9.4	36.6	14.5
1989	54	122	42	7.0	22.9	14.2
1990	83	144	58	7.6	16.4	15.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4)

(1962~1990年)

年度	手电池(万个)			手表(万只)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62		28				
1965		409				
1970						
1975		1562				
1976		1564	78			
1977		1571	207			
1978		1957	211		2.7	0.8
1979		2525	315		3.7	0.6
1980		2844	366		5.6	1.0
1981	218	3335	427	1.3	8.9	4.6
1982	322	3518	475	0.7	14.3	6.3
1983	486	3151	481	1.5	16.6	7.4
1984	687	2798	501	1.8	21.2	8.9
1985	906	2680	544	1.7	29.3	10.8
1986	1184	2928	737	2.0	25.0	13.0
1987	1581	3316	864	3.5	25.2	14.4
1988	1574	3799	854	2.8	23.7	14.4
1989	1414	3504	779	2.2	20.0	12.6
1990	1328	2160	609	3.0	13.9	12.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5)

(1952~1990年)

年度	卷烟(万箱)			酒(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0.03				
1957		3.9			4452	
1962		1.3			2311	
1965		4.0			4684	

续表

年度	卷烟(万箱)			酒(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70		7.7			3814	
1975		9.4			7566	
1976		16.3	1.8		10411	1420
1977		17.3	3.0	488	11420	1596
1978		19.4	2.5	601	12114	1500
1979		22.1	2.8		15293	2047
1980		24.9	3.5	1863	17916	2870
1981	2.0	25.2	2.5	4301	21132	4505
1982	2.6	24.6	5.1	6009	21575	4805
1983	2.8	23.7	5.1	7568	22401	5113
1984	2.8	25.0	4.9	12216	24683	5828
1985	2.9	24.3	5.0	18899	29959	8503
1986	3.1	25.2	5.2	19568	33032	8576
1987	1.3	24.0	4.5	21488	37741	9988
1988	0.7	21.5	3.4	22997	39720	11757
1989	0.9	17.8	3.1	20663	35160	9521
1990	1.3	15.1	2.5	22629	30766	926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6)

(1952~1990年)

年度	纯碱(吨)			食盐(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11000	
1957					63000	
1962		1111			84000	
1965		3295			76000	
1970		1380				
1975		3144			107000	
1976		2949	352		120839	18954
1977		3250	222		137654	16801

续表

年度	纯碱(吨)			食盐(吨)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78		5668	524		126248	13190
1979		7316	1109		124000	13123
1980		7028	1201		124508	13220
1981	635	7920	1274	1097	117705	11680
1982	205	7176	771	852	116984	12361
1983	120	5560	265	820	109857	11337
1984	293	5588	667	891	93536	9646
1985	291	5431	1126	930	82426	10607
1986	213	5739	927	909	85119	10095
1987	441	5522	763	683	74883	10032
1988	1345	5717	411	598	95817	6898
1989	1116	4964	888	463	92978	9117
1990	1991	5221	1883	295	80252	985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17)

(1952~1990年)

年度	食糖(吨)			录音机(万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52		306				
1957		5497				
1962		4814				
1965		6208				
1970		12537				
1975		8123				
1976		9912	1457			
1977	1	12719	2293			
1978	13	22572	5999			
1979		18909	3279			
1980	29	21721	3252			
1981	329	24575	3433			

续表

年度	食糖(吨)			录音机(万架)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2	310	24037	4087			
1983	690	21135	3057			
1984	1111	21119	2565			
1985	5538	29944	4453	0.3	1.5	0.6
1986	6316	31561	6033	0.4	2.4	1.4
1987	5132	35809	1771	1.1	3.8	2.1
1988	5856	23097	4997	1.2	5.3	2.1
1989	1688	21228	4684	1.2	4.4	1.8
1990	3184	23772	3818	1.1	1.8	2.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8)

(1957~1990年)

年度	黑白电视机(台)			彩色电视机(台)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5	4026	20825	8760			
1986	3586	19540	8635	1401	8440	1836
1987	12938	42467	16267	3405	1418	1364
1988	18734	66098	10688	10922	6618	2073
1989	17705	48930	7805	19480	21025	485
1990	34124	46882	20611	36590	23437	9092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2—6—47(19)

(1985~1990年)

年度	电风扇(万台)			洗衣机(台)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5	0.6	1.7	0.4	4872	8876	2592
1986	2.3	4.4	2.0	4759	18358	5369
1987	1.3	4.5	2.0	5805	28348	7426
1988	2.4	7.5	1.3	30348	64450	7393
1989	4.1	6.2	1.8	19024	39443	10589
1990	7.0	6.6	3.8	22779	27879	10465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主要工业品购、销、存数量表

表 2—6—47(20)

(1985 ~ 1990 年)

年度	电冰箱(台)		
	纯购进	纯销售	年末库存
1985	239	763	499
1986	353	931	193
1987	1304	1992	525
1988	3824	5823	1485
1989	4016	4062	1629
1990	2836	2909	1429

第二节 日用杂品

日用杂品,是城乡人民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它包括炊餐用具、陶瓷器具、家具用具、夏凉用品、冬暖用品、卫生洁具、喜庆用品、烟花鞭炮、土纸、机制卫生纸、民用建材和装饰材料等各类商品,品种繁多,规格复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合作社、国营贸易公司和私营商业均从事日用杂品业务经营。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开始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需求的不断增加,许多日用杂品出现供不应求现象。为加强市场供应工作,1955年国家决定将日用杂品划归供销社经营管理。陕西省供销社相继召开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供应业务会议,制定经营方案,成立专门机构——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组织各级供销社开展日用杂品购销工作。到1957年,一些重点商品的购销数量大幅度上升。铁锅,购进30万口,销售25万口,分别比1952年增加11倍和5倍。土纸,购进5220吨,销售9308吨,分别比1952年增加1.96倍和2.22倍。日用陶瓷,购进1449万件,销售2000万件,也有大量增加。当时,许多商品的供求情况基本趋于平衡。

1958年起,由于“大跃进”和国民经济3年严重困难的影响,加之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日用杂品产、购、销数量均趋下降,市场供应紧张。1962年,各级供销社机构恢复后,加强了日用杂品业务工作,市场供应开始好转。是年,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购销额分别达到2595万元和3075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日用杂品的生产和购销工作受到干扰破坏,许多商品严重供不应求。特别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三线建设兴起,襄渝、阳安、西韩铁路建设开工,石泉等地重点水电、水利工程上马,一批军工企业迁入省内建设,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机关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各地人口及其对日用杂品的需求量大增,供需矛盾更加突出。由于货源短缺,一些地方曾被迫对铁锅实行凭票证、介绍信供应或凭证凭信以旧换新的办法。工地锅碗不足、工人轮班吃饭以及农民以瓢代碗、以盆代锅的情况时有发生。面对这种情况,省土产公司根据国务院领导及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协同有关部门发展地方工业,抓地方产品的生产,引进外地先进技术,生产本地需要的产品,同时加强经营工作,日用杂品逐年

上升。1975年,购进4146万元,销售7029万元,分别较1970年增长一倍和49%。铁锅购销增长一倍多和19.8%,日用陶瓷购销增长37%和17%。此后,省土产公司在积极组织货源,做好购销业务的同时,组织发动各级业务部门狠抓生产,努力提高自给水平,购销直线上升。1980年,全省购进6172万元,销售8834万元,分别较1975年增长48%和25%。

1981年起,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日用杂品生产不断发展,流通渠道增多,许多新产品如合面机、切菜机、洗碗机、豆浆机等陆续进入市场,不少传统产品逐步被代替或淘汰。各级供销社日用杂品经营单位适应新的形势,努力开拓经营,经营品种和购销总值持续上升。1987年,省土产杂品公司的经营品种达2700多种,比1980年增加43%。1988年,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购销额分别高达16828万元和20850万元,比1980年增长1.72倍和1.36倍。1990年,由于市场销售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购销额分别下降为13146万元和18451万元,仍比1980年增长113%和108%。

全省供销社系统日用杂品经营总值表

表2—6—48

(1962~1990年)

单位:万元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62	2595	806	3075	227		1677
1963	2108	662	2983	267		2057
1964	2299	823	3026	371		2123
1965	2241	987	921	210		1608
1966	2068	1009	1205	272		1625
1967	2202	878	3721	207		1540
1968	1725	850	3422	198		1654
1969	1891	1195	3479	210		2780
1970	2026	1917	4712	135		3026
1971	2142	2419	5227	101		3297
1972	2453	2257	5811	136		3711
1973	3459	1800	6307	358		3969
1974	3792	1541	6670	521		4250
1975	4146	1637	7029	455		4393
1976	4072	1511	6890	470		4090
1977	5124	2288	7703	551		5681
1978	5346	1578	8278	463		5723
1979	5914	1680	8474	849	276	5803
1980	6172	2121	8834	582	707	6427
1981	6621	1850	9542	381	849	6427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供应出口	期末库存
1982	7162	2040	9636	394	888	6434
1983	8189	1735	10598	713	915	6240
1984	9340	1824	11863	374	714	6695
1985	10846	2408	13887	522	395	7589
1986	11865.5	2224	14926	679	750	8153
1987	13497	2744	16607	725	936	9324
1988	16828	2991	20850	861	478	11228
1989	15960	2595	20369	530	453	12316
1990	13146	1918	18451	344	357	12360

一、炊事用具

各种以金属、竹木及其它原料生产的炊事用具,品种繁多,用途各异,为人民生活所必需。其中,铁锅、水桶、菜刀、炉具、瓢勺、筷子等常规用具以及各种现代化机具,更为城乡居民家庭、集体生活单位和食品加工、饮食服务行业所必需,社会消费量大。

(一) 铁锅

铁锅品种多,规格杂。省内使用的有凡锅、丈锅、印锅、耳锅、把锅、腿锅、炒锅、平锅、托锅、碛口锅和吊罐等 11 个品种,68 个规格。由于各地生活习惯不同,使用铁锅的品种也各不相同。关中多用凡锅、耳锅,陕北喜用碛口锅和托锅,陕南使用丈锅,山区还使用吊罐。集体伙食单位、饭馆、作坊多用印锅。炒锅、平锅和腿锅各地都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铁锅由散布各地的一些手工业作坊生产,生产数量少,产品质量低,自给程度差。全省内各地所需铁锅大部分由山西、湖北等省调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地的一些锅厂,均系手工业者合伙经营的作坊或小厂,生产能力有限,难以满足需要。1955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供销社为铁锅主营单位。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铁锅列为计划管理商品之一,实行供要货计划制度,统一安排产销和市场供应。

各级供销社积极扶持生产,努力扩大货源,使铁锅供应情况逐年好转。1957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铁锅 25 万口,较 1952 年增长 5 倍多。

1958 年,各地掀起人民公社化和“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热潮,农村千家万户被迫到公共食堂吃饭,小锅被砸烂炼钢铁,铁锅社会保有量锐减。公共食堂需要的大锅也无法满足供应。是年,铁锅销售量减至 15 万口。1960 年“公共食堂”解散,恢复分户做饭,铁锅需要骤增。当时,铁锅库存空虚,工业部门又未安排小锅生产,供求矛盾非常突出。为此,国务院将铁锅列为 18 类必保商品之一,安排原料、燃料定点生产。陕西省积极恢复重点地区有生产能力的铸锅厂,组织技术人员归队,宝鸡、咸阳、渭南、绛帐、凤县、子长等地锅厂先后复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省土产公司采取请进来传授、派出去学习的办法帮助解决。对西安冶炼铸造厂生产的铁锅全部包销。同时协助各厂开展定人员、定产品、定产量、定原料供应、定

技术协作关系,自力更生,勤俭办厂,增加铁锅生产。产品销售贯彻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并采取凭票限量,以破换新等办法。1961年,全省销售铁锅27万口,库存15万口,供求矛盾得以缓解。此后,各地供销社密切与各生产厂家配合协作,大搞技术革新,增加生产。西安冶炼铸造厂在国家生铁、焦炭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自建化铁炉,用山西潞安煤代替焦炭,用西安各大工厂的生产下脚料——铁屑、铁末和边角废料浇铸铁锅,既增加了铁锅生产,又降低了生产成本。经过几年努力,铁锅生产和供应情况恢复正常。1966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购进铁锅138万口,销售131万口,年终库存91万口,分别较1961年增长2.6倍、3.8倍和5倍。同时还调出30多万口支援西北几个省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铁、焦炭供应严重不足,省内铁锅生产急骤下降,市场货源减少,全省铁锅购销连续6年低于1966年水平。1972年是购销较好的年份,全省仅收购铁锅100多万口,年末库存降至38万口。当时,由于铁路、水电、军工等许多建设项目陆续展开,加上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各种因素,各地人口迅猛增加,铁锅生产供应远不适应需求。据调查,全省年需铁锅140万口左右,实际供应只有100万口左右,相差悬殊。蒲城县一年仅生产铁锅1000口,全县10万户,平均每100户只能买一口,高陵县全县有1.6万口破锅,每个生产队平均20余口。个别10口之家仅有1口铁锅。西乡县有1家分为6户,仅有2口锅,只能轮流做饭。有的地方群众还用脸盆做饭。在供应方法上,渭南县买锅要有生产队介绍信,以破换新;商洛、留坝、长武等地在经过贫下中农评议,生产队开具证明才能购买;汉中市给每个居民委员会分配铁锅2口,让需要者将烂锅拿出来当众评比供应。有的地方卖锅还请民兵维持秩序。

大印锅更为缺乏,军工、三线建设单位和厂矿企业及基建工地需要大印锅2万口,只能供应1000口,相差90%以上。面对这种局面,各地认真贯彻国家计委、商业部、轻工部铁锅生产“不挤不让”和“专料专用”的原则,坚持“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方针,积极开辟原料来源,加强锅厂建设。1973年底,全省有13个锅厂,全年铁锅购销分别较1972年增长50%和47%!但由于计划安排不周,出现了大锅短缺、小锅积压的情况。据此,陕西省商业、轻工部门连续召开铁锅会议,安排生产,调整计划,号召各厂利废代用,以煤代焦,有计划地利用铁屑铸锅。在各级党政重视和工商部门努力协作下,铁锅生产逐年上升。1975年,计划生产铁锅160万口,实际完成181万口。供销社收购164万口,供需矛盾得以缓解。

20世纪70年代后期,随着金属材料供应面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改进,熟铁锅、铝锅、不锈钢锅、搪瓷锅、复合金铁锅、高压锅、电饭煲等大量出现,但铸铁锅销售仍一直稳步增长。1976年销售138万口,1978年销售152万口,1979年销售181万口。全省铁锅生产和供求基本保持平衡。同时,铁锅质量也大有提高。西安冶炼铸造厂生产的“天”字牌铁锅,薄厚均匀,不渗不漏、内外光滑、锅边整齐、锅耳端正对称、不炸不裂,在陕西省和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享有很高的声誉。

20世纪80年代,铁锅不再作为二类商品管理,实行自由购销,多渠道流通,供销社仍未放松铁锅经营,并继续调查研究,捕捉市场信息,分析产销状况,反映存在问题,帮助工业部门安排生产,调节市场,发挥主渠道作用。1980年之后的10年,每年购进铁锅120万口至170万口左右,销售数量也在160万口至200万口之间。1990年,全省供销社铁锅购销数量分别为157.5万口和202.9万口,销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来库存还在100万口以上。

全省供销社系统铁锅购销调存数量统计表

表 2—6—49

(1950 ~ 1990 年)

单位:万口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50	1.2		1		
1951	1.5		2		
1952	2.5		4		
1953	4		6		
1954	6		8		
1955	8.5		10		
1956	12		14		
1957	30		25		
1958	30		15		
1959	11	2	31	0.5	8
1960	11	2	17		3
1961	38	3	27		15
1962	96	25	85	3	37
1963	112	16	77	15	48
1964	134	27	91	23	80
1965	117	17	95	26	76
1966	138	29	131	32	91
1967	93	27	116	19	76
1968	70	8	79	10	157
1969	100	12	90	21	38
1970	78	23	111	17	48
1971	98	32	87	18	38
1972	100	28	106	16	38
1973	150	38	156	22	47
1974	161	21	128	18	81
1975	164	15	133	6	110
1976	138	9	138	5	105
1977	155	19.4	137.2	7	130.7
1978	138	31.6	152	9	130.7
1979	136.8	76.7	181.3	19.3	128
1980	144	64	163	16	157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81	134	36	162	13.4	140
1982	120	54.2	149.5	13	148
1983	124.7	37	161	12	130
1984	134.5	38.5	171.8	11.5	130.4
1985	131.8	48.2	160.2	13.1	131.7
1986	116.9	38.1	154.6	7.8	113.6
1987	176.7	27.5	171.6	7.6	133.0
1989	141.7	33.5	176	6.1	124.4
1988	111.9	23	157.5	4.8	100.1
1990	157.5	25.9	202.9	8.2	116.1

(二) 机具

20世纪80年代以前,厨房做饭,炒菜基本上是传统的炊事用具,手工操作,80年代以后,随着生产发展、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炊事用具不断更新换代,和面机、馒头机、饺子机、磨浆机、切菜机、切肉机、绞肉机、洗碗机、液化气灶以及烘烤、制冷设备等大量面市。各级供销社在继续搞好传统炊具经营的同时,适应新的形势,积极开展各种炊事机具经营,满足各方需求。

1984年3月,陕西省土产杂品公司开办全国第一家炊事机具专营商场——陕西省炊事机具销售中心,广集全国各地生产的炊事机具经营8大类1000多个品种,全年销售各种炊事机械6770台,并坚持送货上门,代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受到各方好评。之后,一些访华代表团前往这一中心参观访问,也都给予高度评价和赞赏。日本株式会社组织贸易访华代表团前往参观访问时,对其经营品种之全、数量之多赞不绝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委员、商业部部长韩章根率朝鲜商业代表团访华时,由中国商业部长刘毅陪同,专程赴中心参观访问,进行座谈,并且题词留念。韩章根的题词是:“预祝今后在炊事设备生产及供应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宝贵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朝中两国商业部门工作人员之间的友谊团结牢不可破。”匈牙利消费合作社代表团参观提词是:“进炊事机械于一厅,真了不起”。

198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购进炊事机械32360台,省外调入1496台,销售21891台,调出1958台。其中,烘烤设备购进2758台,调入125台,销售1580台,调出86台;制冷设备购3231台,调入40台,销售1539台,调出67台。

1986年后,市场经营炊事机具的单位逐渐增多。在西安市,除省市供销社经营单位外,还有西安市家电炊具公司和华宝、西秦、华秦等几个较大的炊事机具公司。在多家经营和相互竞争中,炊事机具交流范围进一步扩大。陕西的“飞雁”牌馒头机、压面机、和面机、切菜机等流向全国。1988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炊事机具26464台,是历史上销售量最大的一年。1989年,全省购进34583台,是历史上购进量最大的一年。1990年14019台,销售14403台。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炊事机具购、销、调、存数量表

表 2—6—50

(1985 ~ 1990 年)

单位:台

年度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销售	调给省外	期末库存
1985	32360	1496	21891	1958	14625
1986	26377	1214	22250	2280	17768
1987	24873	1777	24546	1916	16668
1988	25879	1136	26464	3319	10737
1989	34583	1749	26066	1290	20821
1990	14019		14403	156	10688

(三) 其他炊具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全省合作社业务部门在加强省内产品收购和省外产品采购的同时,陆续调进钢铁等原材料,组织生产者加工火炉、烟筒、菜刀、铁水桶、铁瓢各种炊事用具。1953 年 12 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转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规定手工业品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由合作社商业统一办理。手工业生产的炊事用具由供销社业务部门收购经营。1956 年,个体手工业走向合作化,建立了众多的生产社和联合社。供销社业务部门分别与之订立合同,供给原料,订购或包销产品,并提供样品,引进技术,开发试制新产品。1958 年以后,国家对原材料加强计划管理,全省供销社日用杂品业务部门,通过计划渠道积极支持帮助手工业和地方工业部门解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路问题,支持帮助发展生产,全省货源日益增多。到 1965 年,除火炉、烟筒外,其他商品开始自给。1966 年,接管原由国营商业经营的烟筒业务。是年,销售铁皮水桶 28 万个,菜刀 16 万把,火炉 10 万个,烟筒 50 万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农业生产遭受干扰破坏,原材料供应不足,致使一些品种停产,一些品种产量下降。菜刀、铁皮水桶、搪瓷锅盖等供应时断时续,压面机只供应军队和三线建设单位,笼圈、马勺、铁勺、锅铲、吊罐、炉齿等长期脱销。20 世纪 70 年代,供销社日用杂品业务部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扶持发展生产方面,贯彻执行“专业专用”“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原则,帮助发展炊事用品生产,省土产杂品公司还自力更生办厂,利用废钢铁加工生产日用杂品,填补市场空缺。宝鸡市过去炊事用具产不足销,火钩、火钳、炭锨等都靠外援,经过连续扶持生产,到 1974 年,全市日用杂品收购总值比 1965 年增长 5 倍,压面机、火炉、饭勺、等做到自给有余。

1975 年,全省市场供求矛盾缓解,并创出一批诸如白水菜刀、郭郭菜刀、京式火炉、节煤火炉等群众喜爱的优质产品。

1978 年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省内炊事用具产、销基本平衡。各级供销社积极组织货源,努力扩大销售,开展售后服务,满足群众需要。1984 年,销售铁皮水桶 32.6 万个,火炉 32.2 万个,烟筒 45.8 万节。1985 年,火炉、烟筒销售数量分别增至 34.1 万个和 47.9 万节。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使用暖气设备和煤气、液化气灶具的家户增多,火炉、烟筒销量逐年减少。1990 年仅销售火炉 27.6 万个,烟筒 24.9 万节。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火炉、烟筒、铁水桶、菜刀购销数量统计表

表 2—6—51 (1974~1990 年)

年度	火炉(万个)		烟筒(万节)		铁水桶(万个)		菜刀(万把)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1974	7	10	60	60	44	56	17	32
1975	8	9	52	60	42	60	20	33
1976	5	8	41	48	49	62	12	33
1977	8	9	65	67	91	79	24	36
1978	14	14	130	97	71	79	35	33
1979	18	15	101	69	96	70	25	37
1980	14.4	16	44.5	51	40	48.5	33	39.4
1981	18.5	21.7	30	58.5	18.3	37.3	32.3	44
1982	16.3	22	32.7	54.6	17.3	36	29	42.7
1983	27.3	28	67.1	57.2	21.3	33.6	29.6	44
1984	28.2	32.2	54.6	45.8	22.2	32.6	39.1	48.4
1985	34	34.1	38.2	47.9				
1986	34.6	32.6	32.8	47.5				
1987	32.1	32.5	53.5	48.9				
1988	27.7	28.4	45	38.1				
1989	21.2	24.1	25.2	26				
1990	27.6	27.6	13.8	24.9				

二、陶瓷器

陶瓷器,包括日用陶瓷、工艺美术陶瓷和建筑卫生陶瓷等。其中,用于人民生活方面的日用陶瓷器,如碗、盆、缸、坛、罐、壶、杯、盘、碟、匙等等,有 8 大类、2000 多个品种,品种及数量均居整个陶瓷器之首。

陕西日用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的半坡村遗址,就出土一批 6000 年前的陶器。唐宋时期,铜川成为全国陶瓷生产基地之一,“耀州青瓷”与当时的官(浙江)、哥(浙江)、汝(河南)、定(河北)、均(河南)龟乡 5 大名瓷齐名。其制品彩色晶莹滋润,纹饰优美,制作精致,在全国青瓷系统中享有“西北之花”的盛名。此后,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生产由盛而衰,1949 年已濒临人亡艺绝、奄奄一息的境地。据调查,1952 年铜川制瓷业有 759 户,1200 余人,228 孔瓷窑,生产品种有碗、碟、盆、瓮等,品质粗糙,竞争力差,年产仅 230 万件左右。1954 年,省供销社供应经理部,派人帮助铜川县供销社,包销陈炉镇几百户手工业者生产的瓷器。并将分散的手工业组织起来产量上升至 315 万件。是年,铜川地区陶瓷产量增至 500 万件,比 1952 年增加 1.17 倍。

1955年,陶瓷器归口供销社经营管理。是年,供销社从省内外购进1280万件,市场供应仍然紧张。为满足各方面需要,日用陶瓷列为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安排,全国产销和市场供应。1957年全省日用陶瓷销售量增至2000万件,供求关系趋于正常。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一些陶瓷生产工厂被迫合并、下马或改产工业陶瓷,日用陶瓷产量急剧下降。1959年,铜川、白水两地仅产320万件,比1957年下降77.9%。省外购进也减至191万件,比1957年下降87.95%。1961年,省内购进1126万件,省外调进563万件,供求矛盾突出,饭碗严重脱销。据调查,凤翔县供销社经营的日用陶瓷减少到78种,31.7万件,分别比1957年减少114种和45以万件。城关杂货商店第三门市部只经营9种粗瓷商品,营业员反映说:“群众需要的采购不到,能采购到的又卖不出去。”西安市专营日用陶瓷器的门市部,因货源不足而兼营耐火材料、玻璃用具和土产品。省内当时唯一接待外宾的西安人民大厦,因省内餐具无货,被迫派专人去江西求援。不少工厂、建筑工地因无饭碗而轮流开饭。安康等地农村群众还用木瓢当碗。为缓解矛盾,1962年动员生产工业用瓷的西安高压电瓷厂、建工部成阳搪瓷厂、西安长乐瓷厂和西安人民搪瓷厂生产部分日用陶瓷,同时发动有生产能力的地方和社、队自办陶瓷厂,自产自销。1965年,省供销社和省轻工业局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内销日用陶瓷产销工作会议精神,联合组成工作组帮助有生产能力的县、社、队生产饭碗和水缸,扩大各地砂瓦土陶生产,弥补供应不足。协助庄里陶瓷厂加紧基建收尾和试产。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历史较长、销路较广的铜川陈炉、陇县娘娘庙和凤翔陶瓷厂的产品,分别由铜川市供销社、宝鸡供销社包销。1966年6月1日起,省土产杂品经营管理处包销了庄里陶瓷厂生产的全部合格产品。凡是实行包销的陶瓷厂,供销社均派专人驻厂,提供新样品,介绍外地先进工艺技术,协助调整生产,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规格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是年,全省购进日用陶瓷1972万件,销售2732万件,分别比1962年增长19.5%和114%。其中,饭碗和大缸的销售数量,分别增至1881万个和48万个,比1962年增长1倍和3倍。

“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时,禁止生产销售带有封资修图案的日用陶瓷,供应品种大幅度下降,市场商品单调。省土产公司经营的品种由943种减少到351种,减少62.9%;其中,省内产品只有23种,不到7%。西安市东关瓷器零售店由379种减少到111种,减少70.7%。咸阳市农杂公司库存62种,门市部只有49种。县级和县级以下经营的花色品种更少、更单调。

1967年,第一轻工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号召大量依靠调入的地区,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地区条件积极地逐步做到地产地销。陕西省供销社和省轻工业局连续3年联合派人 against 省内日用陶瓷的需求、资源、生产能力和销售状况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全省年需日用陶瓷4500万件至5000万件。1970年生产陶瓷的21个工厂(不含社队企业),生产设备陈旧,技术条件很差,大部分还是“驴拉碾,人踩泥,脚踏轮子,手摆坯”的生产方式;最高年产量曾达到2839万件,20世纪60年代后期降至2000万件以下。省内生产普、细瓷的长石、石英石、坩土等资源潜力很大,只要加强基础建设,进行技术革新,实现进料机械化,成型滚压化,干燥链条烘干化,烧成隧道化,完全可以自产自给,甚至达到自给有余。陕西省供销系统采取积极措施,扶持生产。先后投资32万元,帮助有关陶瓷厂改革技术。省土产公司对包

销的庄里瓷厂的产品,实行购销牌价倒挂办法,每年承担亏损 10 多万元;1974 年调价后实现的 2 万元购销差价也退还给工厂。各地各级业务部门包销陶瓷器,也均保本经营,不加价不营利。此后,省内日用陶瓷发展较快,产量逐年增加。1976 年,全省陶瓷厂(社)增至 48 个,陈炉、黄堡、庄里、白水陶瓷厂建成 4 条隧道窑,年产量达 3551 万件,比 1965 年的 1764 万件增长一倍多,其中饭碗 2422 万件,水缸 60 万件,是年,全省供销社收购 3117 万件,比 1965 年的 2235 万件增长 39.5%;销售 4049 万件,比 1965 年的 2157 万件增长 87.7%。但是,产销数量仍不能满足需要。按每人每年购置陶瓷器 2 件(全国人均 2.5 件)计算,全省需要 5500 万件,全省仅生产 3551 万件,人均 1.3 件。其中,饭碗人均 0.9 件,且主要是粗瓷,普通瓷只有兰花线碗 1 种,年产仅 1000 万件。西安、延安宾馆需要的各种高、中档平盘、汤盘、成套餐具、茶具等,省内不生产,省外难调进,粗瓷产量虽然,但质量不高。群众反映说:细瓷买不到,粗瓷把皮掉,各行各业在发展,就是买不到称心的碗。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日用陶瓷产销受到进一步重视。国务院领导明确指出:“铁锅、饭碗、坛坛、罐罐是人民生活的大问题,各省、区应该就地解决”、“不注意发展本地产品,瞧不起本地产品,喜欢外地产品,这个思想问题要解决”。依据指示精神,各级供销社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大抓陶瓷生产,加强购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到 1980 年,地方陶瓷厂建设获得新的进展,社队副业陶瓷厂增至 100 多个,年产陶瓷 200 万件以上。全省供销社购进陶瓷 3819 万件,销售 5067 万件,粗瓷基本实现自给。

1983 年,日用陶瓷生产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价格放开,实行合同订购,工厂按合同规格、品种、数量生产,适销对路的货源迅速增加。市场多年紧缺的英碗、罗汉汤碗,有所缓解,细瓷普遍增多,农村普通瓷和细瓷销量增加,城镇居民多数都购买到 1~2 套细瓷餐、茶具。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旅游事业迅速发展,宾馆、饭店和个体饮食摊点大量增加,日用陶瓷销量剧增。1988 年销售 6191 万件,较 1985 年增长 30% 并创历史最高水平。此后,由于市场销售疲软等因素的影响,销量开始下降,1990 年销售 3323 万件,比 1988 年下降 46.32%。此外,供销社系统还先后开展釉面砖、洗漱盆、浴盆、洗槽、大小便器、瓷管等卫生瓷、装饰瓷和建筑辅料的经营,适应人民改善居住等生活条件的需要。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日用陶瓷购销统计表

表 2—6—52

(1960~1990 年)

单位:万个

年度	纯购进	其中		省外调入	纯销售	其中		调给省外
		饭碗	大缸			饭碗	大缸	
1960	1992				1702			56
1961	1126			536	1972			4
1962	1650	1347	9	347	1276	932	12	39
1963	1538	1138	14	347	1414	1063	15	44
1964	2155	1686	19	769	1837	1357	20	104
1965	2235	1657		928	2157	1428	20	177

续表

年度	纯购进	其中		省外调入	纯销售	其中		调给省外
		饭碗	大缸			饭碗	大缸	
1966	1972	1354	23	1127	2732	1881	48	161
1967	1132	771	20	976	2911	2195	47	15
1968	1473	1133	11	466	3030	1991	26	21
1969	1315	1184		988	2686	2123		27
1970	2204	1503		1834	3418	2001		65
1971	1989	1553		2095	3703	2278		56
1972	2359	1841	22	1551	4362	2961	32	119
1973	2534	1966	38	1218	4062	2479	44	189
1974	2689	2007	37	924	3429	2291	45	578
1975	3026	2214	41	1489	4024	2455	41	380
1976	3117	2353	39	923	4049	2495	46	330
1977	3508	2769	47	1406	3956	2488	50	302
1978	3258	2652	40	1117	3967	2499	49	145
1979	3050	2389	41.6	1422	4520	2786	53	139
1980	3819	2397	31.3	1837	5076	3054	38.1	189
1981	3584	2163	29.2	1453	4524	3612	31.8	220
1982	3560	2412	22.3	1709	4216	2402	29.6	198
1983	3380	2262	20	1214	4707	2600	22	165
1984	3624	2137	18.3	848	4493	2428	20.6	102.7
1985	3288	1768	14.3	1073	4747	2557	18.9	87.4
1986	4697.9	2502	17.3	922.3	4840.8	2573.1	17	248.8
1987	5427.9	2796.7	14.3	1467.6	5428.7	2804.5	15.2	374.9
1988	5721	3021.5	10.5	1091.3	6119.1	2927	13.1	337.6
1989	4426.1	2719.4	9.2	814.3	4546.9	2441.8	9.7	128.6
1990	3371	1611.3	6.4	433	3323.1	1734	6.8	117.5

三、夏凉用品

夏凉用品包括室内外遮阳防暑和通风降温使用的草帽、伞、凉席、窗帘、扇子等各种用品,品种较多。其中,草帽还是农民和室外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

全省夏凉用品,除草帽自给有余外,其他均产不足销,有的从不生产,长期依靠省外调入。“铺的四川席,打有湖南伞,摇的新会扇。”正是人们对这些商品依靠外援的形象概括。

20世纪60年代,供销社系统多方采取措施,力求提高省内产品自给率,收到一定效果。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油纸、油布伞始于淘汰,电风扇日益普及,空调设备开始进入居民家庭,传统夏凉用品进入更新换代时期。

(一) 凉席

凉席分草席、竹席2种,省内生产很少,大部分依靠省外调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间,全省供销社共由省外调入草席1377万条,销售1368万条。1972年,调入和销售数量分别为103万条和82万条,居历史最高水平的调入、销售数量也比较多。

1959年,国家将草席列为计划管理的二类商品。1960年,农林部和商业部要求各省开展种草织席,达到草席自给。省土产公司1960年和1961年在南郑、长安、周至县和西安市灞桥试种席草150亩。由于缺少经验和技術,田间管理不善,成活率很低,基本无收。1962年,又在南郑种植40亩,收获席草9838公斤,加工草席1500条。试种结果证明,地处亚热带的汉中、安康地区适合发展席草生产。20世纪70年代,省土产公司再次组织开展席草生产。1974年在南郑、洋县、西乡、安康等地种植,组织农民赴浙江等地学习种植和编织技术,利用冬水田闲置期种草(白露至芒种之间),取得草粮双丰收的成果。西乡县杨河公社蒿坝台第5生产队,1975年利用冬水田栽单6亩,收获干席草1450公斤,平均亩产241.5公斤。收草后及时整地插秧,收获稻谷2139公斤,平均亩产355.5公斤,比全队平均亩产301.5公斤还多54公斤。全省试种5年收获干草的情况是:

陕西省试种席草情况统计表

表2—6—53

年度	种植面积(亩)	收干草量(公斤)	平均亩产(公斤)	最高亩产(公斤)
1974	1.21	937.5	774	
1975	238.02	89400	375.6	
1976	685.03	204400	298.4	
1977	673.9	236000	350.2	
1978	690	275000	398.75	1078

在种草成功的基础上,各县先后组织开展草席生产。1979年,全省投放手工编席机500多台,电动织席机5台。收购各种规格草席15.5万条。产品质量也基本符合要求,上市后受到用户欢迎。

20世纪80年代初期,各省扩大草席生产,市场货源饱和,出现供过于求。全省供销社库存草席连续3年超过80万条,各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积压。1983年,草席产销改为市场调节,直到1990年7年间,平均每年收购草席13万条。与此同时,竹席生产也有发展,每年平均收购6万余条

(二) 草帽、草帽辫

草帽和草帽辫是陕西省传统农村副业产品,生产历史悠久。传统主产区为渭南、临潼、凤翔等县。渭南、临潼草帽色白光亮,制作精细,美观大方。凤翔草帽质量、工艺讲究,在省内和甘肃久负盛名。农业合作化以后,产麦地区相继组织草帽生产,到1957年全省生产草

帽达 100 万顶。

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草帽和草帽辫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草帽辫还供应出口,市场出现供不应求。1959 年,草帽列为省管商品。过去不产或产量很少的咸阳、汉中、商洛、安康、延安、榆林专区和长安县都发展草帽生产。榆林生产的草帽质量曾一度为全省之冠。1960 年,全省产草帽 150 万顶,全省供销社收购 119 万顶,销售 94 万顶。此后,草帽产销一直呈上升趋势。1964 年产 300 万顶,收购 250 万顶,销售 121 万顶。收购量较 1960 年增长一倍多,销售量增长 28.7%。1965 年,统一制订草帽规格、质量、等级标准,促进其生产和收购工作。

1966 年 1 月,陕西省供销社和省妇女联合会向全省推广凤翔县米杆桥公社关村生产大队组织妇女和老幼辅助劳力利用空余时间生产草帽的经验。这个大队 96% 的农户和 86% 的妇女参加草帽生产,1965 年生产 14000 余顶,总值 1.2 万元,每户平均 33 元。他们的经验促进各地草帽生产迅速发展。到 1970 年,全省草帽产量达 500 万顶,较 1964 年增长 66.6%,全省供销社收购 454 万顶,较 1964 年增长 81.6%,销售 204 万顶,增长 68.5%。此后,草帽生产不再实行计划管理,由生产者自产自销,供销社择优收购,产量有所下降。

1973 年,根据人民生活需求的新变化,再次制定草帽规格、质量、等级标准。品种规格是:

陕西省草帽规格质量表

表 2—6—54

品名	顶高(市寸)	顶宽(市寸)	帽口直径(市寸)	沿宽(市寸)
工农帽	3	4.6	5.7	2.7
大沿帽	3	4.5	5.8	4
小沿帽	3	4.5	5.8	2.8
童帽	1.8	3.7	4.5	

质量要求顶圆、沿平、纺织紧密、配色一致,辫线距离均匀,无线头、无断头、无霉变,共分为 3 等 9 等级。1978 年,全省供销社收购 211 万顶,较 1970 年下降 53.5%;当年销量 232 万顶,较 1970 年增长 13.7%。在销售增长的带动下,收购又逐年增长,1982 年收购达 337.4 万顶。此后,由于各种塑料、化纤遮阳、防雨用品大量生产应市,草帽产、购、销又逐年下降。1990 年收购 120 万顶,销售 157.9 万顶,分别比 1982 年减少 64.4% 和 35.3%。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草帽不再是单纯遮阳、防暑及挡雨用品,配戴各种新式草帽成为人们美化生活的需,因此,产区除生产少量传统素色草帽外,普遍发展各类花色和工艺草帽。这一发展趋势到 1990 年仍在继续。

(三) 扇子

扇子分竹扇、葵扇和折扇 3 类。供销社主要经营竹扇和葵扇等大路货。竹扇,大部由四川省调进。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每年调入 20 余万把。70 年代,每年销量增至 50 多万把,加之葵扇调入减少,竹扇调入连年增加,1979 年高达 120 万把。葵扇是广东省新会县特产,全国平衡分配,历年调入 10000 包左右(每包 200 把)。1978 年以后调入量逐年减少,1979 年和 1980 年每年仅调入 400 包。省土产品公司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从新会县引进葵苗,在安康、汉阴、城固、汉中等地试种,因自然条件不适,没有成功。80 年代,随着电扇等商品

增加,传统扇子的销量趋于减少。

(四)伞

分油纸伞、油布伞2种。曾为人们遮阳、防雨必备用具。陕西省安康、汉中、西安均有生产,数量不大,20世纪60年代,供销社每年平均收购13万把左右,销售25万把左右。其中1960年收购26万把,销售38万把,均为历史最高水平。省外调入每年平均约14万把(1969年调入最多,为26把)。进入20世纪70年代,逐步被雨衣、雨披等品种取代。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夏凉用品购销数量统计表

表2—6—55

(1957~1990年)

年度	草席(万条)		竹席(万条)		草帽(万顶)		雨伞(万把)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1957	2	15					37	45
1958								
1959	12	2.5			56	93	19	38
1960	0.2	9			119	94	26	38
1961	0.2	5			122	112	17	25
1962	1	3			63	56	22	17
1963	1	5			111	55	15	10
1964	1	12.5			250	121	9	24
1965	1	10			289	153	10	17
1966	7	28			363	187	8	17
1967	2	39			325	158	7	23
1968	5	31			359	204	4	21
1969	4	32					13	19
1970	2	51					11	26
1971	3	57					8	25
1972	1	82					8	28
1973	1	71					9	25
1974	0.4	60					8	23
1975	1	54					3	16
1976	0.45	57						
1977	1.7	53.7					3.8	6.8
1978	2.7	46			211	232	3	6
1979	15.5	55			90	272	2.4	7

续表

年度	草席(万条)		竹席(万条)		草帽(万顶)		雨伞(万把)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纯购进	纯购售
1980	32	51	2.9	32.9	196	298		
1981	6.4	51	2.1	32.2	259	277		
1982	11.4	52.8	3.8	31.7	337.4	244		
1983	21.2	61.1	2.4	26.5	271.8	217		
1984	12.9	46.1	4.2	23.8	168.8	189.4		
1985	7.9	55.7	4.7	38.6	157.7	198		
1986	13	45.7	5.1	38.9	132.4	177.3		
1987	15.9	45	4.7	38.1	97.5	140.4		
1988	18	52.5	9.3	46.1	105.1	150.5		
1989	9.4	42.6	11	34.3	110	133.2		
1990	8.8	27.5	6.1	22.8	120.1	157.9		

四 烟花鞭炮

古时,人们用爆竹驱邪迎祥,防止野兽侵害。火药发明后,产生用火药引爆的鞭炮,习惯上仍称为爆竹或炮竹。其中单响、双响为炮,连续多响为鞭。烟花又名焰火,是在鞭炮的基础上加入各种药料,经过艺术加工制成。点燃后喷射出诸色火花,呈现各种图像,有的腾空而起,在高空散发出绚丽夺目的景色。陕西省凤翔、蒲城、洋县等地生产烟花鞭炮历史悠久,有10多个门类,100多个品种。成套全架烟花结构巧妙,机关相连,点燃后焰火喷射,鞭炮齐鸣,五光十色,交织成万紫千红、千姿百态的连续画面。曾多次为北京、西安等大城市增添节日气氛,并到法国、泰国表演。

民国时期,烟花鞭炮除生产者自产自销外,主要通过城乡私营和个体商贩运销。私营批发商还从省外采购、调运一部分产品,供应市场。20世纪50年代初,供销社开始经营,但未形成系统业务。之后,因无合格仓库和保管条件,曾一度中断经营。1956年,供销社日用杂品业务部门逐步承担起省内外烟花鞭炮的采购、调运、批发任务。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仍未建立全省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各级业务部门各自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购销,并对国营、合营、合作商店和个体商贩批发。全省供销社系统年销售额约600~700万元。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市场繁荣,人民购买力提高,节日喜庆气氛浓烈,烟花鞭炮销量大增,20世纪80年代初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

烟花鞭炮系特殊商品,生产、经营、燃放中常发生爆炸事故,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需实行集中经营,加强安全管理。1983年12月11日,公安部、轻工业部、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花鞭炮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规定生产烟花鞭炮的工厂一律须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和所在地市公安局许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未经批准一律不准生产。市场烟花鞭炮,统一由供销社日用杂品经营部门组

织货源,办理批发业务。零售供应,必须由所在地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协商定点,由公安机关发给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方准销售,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坚决取缔。1984年1月5日,陕西省公安厅、轻工业厅、农牧厅、商业厅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转发上述通知的同时,要求各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使之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时时处处注意安全;对生产单位进行彻底清理;凡是没有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即停产或转产;零售点未经批准的坚决取缔;对生产、储存、零售烟花爆竹的场点,普遍进行检查,务必保证生产、销售、储存等各个环节的安全。1985年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烟花爆竹,是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额约1200万元。其中,省土产杂品公司销售30万元,销量最大的西安市供销社170万元。

1986年,陕西省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咸阳、铜川、渭南、商洛地(市)所属各县(市、区)从省土产杂品公司进货,出省采购运输由省公安厅签发证明;西安、榆林、延安、宝鸡、汉中、安康地(市)所属各县(市、区)在本地(市)土产杂品(农副、日杂)公司进货,出省采购和调运由所在地(市)公安局(处)开具证明。严禁经销拉炮、摔炮、砸炮、发令纸、手榴弹、土火箭、穿天猴、地老鼠和用氟酸钾、雄黄、赤磷等药物混合制作的花炮等违禁品种。严格按照专库专人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则做好保管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1987年,全省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销售额达1500多万元,其中省公司销售突破100万元。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制定了《陕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规定》中要求,国营、集体、合作商业和个体商户采购、批发和零售烟花爆竹,均须向所在县(市)公安机关申领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零售单位和个体摊点,要从批准的就近县、市经营批发业务的单位进货,定点凭证营业,一证一点,专人专柜销售,不准走街串巷流动销售。违者要给予处罚,情节后果严重和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9年,据省土产杂品公司调查,全省烟花爆竹年销售额约2500万元,省内生产货源仅有600万元左右,不足部分,分别从江西、湖南、广东省购进。1989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1990年初,陕西省公安厅、供销社、技术监督局联合组成陕西省烟花爆竹经营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省供销社内。该办公室成立后,根据《陕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陕西省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于1991年4月22日发布执行。规定烟花爆竹的批发业务,除批准生产的企业可批发本身产品外,统一由县以上(含县级)供销社日用杂品(土产、农副)公司归口经营,其它任何单位和私人均不得经营批发业务;零售必须定点凭证,一点一证,专人负责,专库存放,专柜销售,不准走街串巷流动销售;春节销售旺季,如需增设临时摊点,由当地县(市、区)以上供销社和公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至此,全省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制度基本齐备。

五、土纸和机制卫生纸

(一)土纸

土纸是陕南和关中一些地方城镇手工业和农村副业产品,品名有白麻纸、黑麻纸、龙飞纸、凤舞纸、鹤鸣纸、雉鸣纸、白壁纸、抗水纸、毛边纸、蒲墨纸、东昌纸、大火帘纸、小火帘纸、草纸等多种,曾广泛用于文化、卫生、包装、制伞等各个方面。白河县生产的凤舞鹤鸣牌土

纸,是制造油纸伞的重要原料,远销湖北、湖南、江西和西北各省区。

民国时期,土纸除生产者在集贸市场自销外,城镇私商和个体商贩也从事购销,有的远销到省外。20世纪50年代初,国、合商业和私营商贩都从事土纸经营。全省供销社1950年收购2500吨,销售2000吨。农业合作化以后,土纸生产走上集体化道路,产量逐年增加。1955年全省供销社购、销量增至3558吨和7183吨,分别比1950年增长42%和2倍以上。由于各方面用纸量增加,生产赶不上需要,市场供应紧张。是年,土纸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实行供要货计划制度。1956年,旬阳、白河、镇安、柞水县的土纸由省供销社进行计划管理,安排生产和购销。其他县生产的土纸原则上由省供销社管理,当地县供销社经营,地产地销。同时还制定《陕西省土纸管理方案》,统一确定土纸品名、规格和等级。省供销社日用杂品经营管理处派人常驻产区指导、帮助和督促生产者按标准执行。由于加强管理,购销逐年增加。1957年,全省供销社收购5220吨,销售9308吨(最高年份),分别较1955年增长46%和29%。

1958年,陕西省国、合商业机构合并,省商业厅1959年6月决定将土纸交由百货系统经营,削弱土纸生产,计划管理,购销数量随之减少。1962年仅收购1379吨,销售1734吨,分别比1957年减少73.58%和81.37%。之后,为恢复发展土纸生产,改变市场供应紧张局面,曾采取一些相应措施。一是土纸仍交恢复后的供销社经营管理。二是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实行收购奖售办法,每收购50公斤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土纸,奖售给交售者0.67米棉布。

三是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换购办法,每收购50公斤土纸,付给交售者16.67米购买针织品或服装的票证。四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积极组织生产适销对路产品,逐步压缩市场滞销和无发展前途的产品,并对土纸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和包装标准做出新的规定。通过这些措施,土纸生产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1964年,收购3709吨,销售2864吨,分别较1962年增加168%和65%。供求矛盾趋于缓和。

“文化大革命”中,土纸生产随农村副业生产一并遭受干扰破坏,产量逐渐减少。据调查,柞水县的菜玉窑、石镇、营盘和镇安县的回龙、大坪、米粮、西口、青铜等地均由主产区变为销区;柞水县的红岩寺和镇安县的柴坪、达仁、木王、云镇、东川等地由主产区变为自给自足或略有节余区。1971年,全省供销社土纸购销量分别减少到1079吨和1795吨,比1964年减少70.9%和37.3%。为了扩大原料来源,省土产公司先后投资13.5万元,帮助礼泉县史德公社纸厂、长安县沔惠公社贺家大队纸厂、扶风县法门公社宝塔大队纸厂,以棉秆皮为主要原料加少量构树皮或棉短绒试制黑皮纸。经过几年试制,产品虽具备黑皮纸的特点,但吸水性和横拉力比构树皮纸差,且棉秆皮不易脱胶,加工困难,未获得应有成效。

1977年至1982年间,土纸购销量虽有增长,但传统黑白皮纸仅占一半左右,其余为机制包装纸和其他纸。之后,土纸市场放开,实行自由购销,供销社仍是流通主渠道。1990年,全省供销社收购2646吨,销售3182吨。

(二) 机制卫生纸

20世纪60年代,陕西省开始生产机制卫生纸,1963年,全省供销社收购机制卫生纸398吨,投放市场203万吨。之后,生产购销量连年增加,1971年收购2413吨,销售1748吨。1975年收购增至3467吨销售增至3691吨,1980年,收购5772吨,创历史最高水平;销售

5119吨,较1971年增加近2倍。1983年,销量达5322吨,是历史上销量最多的1年,1985~1990年,平均销售量保持3600吨左右。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土纸、机制卫生纸购销数量表

表2—6—56

(1950~1990年)

单位:吨

年度	土纸				机制卫生纸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购进	调给省外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购进	调给省外
1950	2500		2000					
1951	3000		2400					
1952	1764	24	2886	55				
1953	2350	28	3826					
1954	3314	48	3826	4				
1955	3358	3572	7183	55				
1956	3211	1287	7128	1563				
1957	5220	2200	9308	1400				
1958	5990	1443	5889	1602				
1959	6670	2109	5819	968				
1960	6212	1274	5610	923				
1961	2020	497	4333	270				
1962	1379	168	1734	137				
1963	1356	335	2436	186	398	18	203	3
1964	3709	50	2864	598	849	17	394	71
1965	2428	245	2019	448				
1966	1777	406	2475	235				
1967	1475	244	2028	51				
1968	1290	196	1766	6				
1969	1520	431	1774	93	762	59	1410	
1970	1556	1621	2533	47	1811	145	973	32
1971	1079	757	1795	24	2413	157	1748	7
1972	1206	567	1657	18	2185	936	2901	21
1973	1447	435	1732	76	2674	237	3067	96
1974	1564	322	1598	97	2839	83	3324	70
1975	1590	127	1611	123	3467	172	3691	56

续表

年度	土纸				机制卫生纸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购进	调给省外	纯购进	省外调入	纯购进	调给省外
1976	1529	39	1712	100	3648	170	3889	71
1977	2184	243	2023	147	4266	420	4168	138
1978	2547	174	2076	306	4131	289	4176	67
1979	2562	300	2219	437	5060	78	5068	183
1980	2556	357	2712	175	5772	85	5119	159
1981	2664	352	2621	51	3742	36	4273	28
1982	2456	141	2342	66	4341	33	4782	33
1983	1701	90	2475	75	5114	45	5322	15
1984	1610	97	2096	14	5052	22	5211	13.5
1985	1412	69	1984	66	3562	36	4050	23
1986	1231.2	57.8	1870.8	23.3	2148.2	68.1	2890.7	33.2
1987	1476.9	52.8	1948.4	38.5	3088.5	138.5	3514.7	20.8
1988	1094.7	92.1	1867.8	22.1	3643.3	143	4003.3	33.4
1989	1532.2	91.2	1496.5	8.5	2428	91.5	3020.4	12.7
1990	2646.2	31.5	3182.9	2.2	3682.2	35.9	4300.8	12.3

第七章 商品储运

商品储存和运输,是供销合作社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合作社业务单纯,储运事业几无发展。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的储运特别是运输事业发展很快。各地在抗日战争时期先后建立大量运输合作社和运输队,从事各种民用、军需物资运输,取得显著成绩,对保障人民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支援革命战争起到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的储运业务不断发展,有关设施逐步增加,经营管理机构 and 各项规章制度相继建立健全,全系统形成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储运网络和管理体系,对商品购销活动和城乡物资交流做出显著贡献。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管理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简称省供销社)的储运管理机构随供销业务发展而逐步建立健全。1954年,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储运科,负责编制审定全系统运输计划,指导各县合作社自有运输工具的管理和水陆运输工作,检查各种运输规章、制度、办法的执行情况,管理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并负责运输材料供应。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迅速发展,运输任务逐渐繁重,1956年将运输科扩编为运输处。1957年3月增加仓储业务改编为储运处。储运处属政企合一组织,负责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储运行政工作,并直接管理转运站、仓库、汽车队、修理厂等储运企业。

省供销社储运机构成立后,在组织运输方面,根据全省地理和交通条件,在横贯关中平原的陇海铁路沿线各县,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在陕南陕北山区和关中不通铁路的地方则主要依靠公路运输。为了形成省内运输网,省供销社先后在全省和部分地区物资集散地的西安、宝鸡、铜川、渭南等地设立物资转运站。并在汉中、双石铺、绥德、延安、商县、大荔等地设立转运点,办理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物资转运工作。这些转运站和转运点,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后,改变了隶属关系。

1962年,省供销社机构恢复后,仍设政企合一的储运处,全省8个专区供销社均设储运科。省、县各经营单位也设立储运机构或配备专人管理储运工作。在物资中转业务上,陕北地区由铜川转运站负责,陕南安康、汉中2个专区由阳平关、石泉综合转运站负责,其余宝鸡、渭南以及其它中转点也分别由各地设置中转机构,从而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形成供销社系统的储运网络。

“文化大革命”中,省供销社机构先与国营内外贸商业机构合并,后被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取代,原属储运机构随之归并变更而不单独存在。

1976年4月恢复省供销社后,先后设立政企合一的基建储运处、机械储运处和供销储运公司。

1984年以后,省供销社储运行政管理工作由综合业务处负责,供销储运公司成为纯企业性公司,实行政企分开的管理体制。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储运机构102个,储运工作人员2299名。

二、储运企业

(一)经营方针

省供销社的储运企业,主要包括仓库、汽车队、物资转运站、汽车修理厂等单位。这些储运企业从20世纪50年代先后组建,主要是为本系统购销业务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营方针是“不赔不赚”。后来改为“在改善经营管理的情况下,略有盈余”。在这一经营方针指导下,各地仓库制定的仓租费很低。省供销社直属仓库,1955年规定的仓储租金以货物进价为标准,易燃易爆商品日租率0.06%,药品、副食、纱布0.05%,牲畜、家禽、皮张、粮油

0.04%, 农械及工业原料 0.035%。仓库成立好几年, 不实行独立核算, 按商品分别由各经营部门直接管理, 仓租费标准很低。1964 年和 1965 年还 2 次分别降低 10% 和 5%。商品运输费亦呈现同样的趋势。60 年代初, 储运费在商品流通费中的比重逐年下降, 1962 年储运费占商流费的比重是 4.89%; 1963 年降为 4.49%; 1964 年又降至 4.08%。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供销社储运企业的经营方针进一步发展为“立足商业(供销), 面向社会, 广开门路, 搞活经营,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经营效益”。1984 年和 1990 年 2 次提高仓租费, 储运企业逐步转变为经营服务型。

(二) 服务范围

开始仅限于为本部门、本地区服务, 后来发展成为本系统服务。随着情况的变化, 1980 年提出“在保证完成本系统储运任务的情况下, 可以承担, 系统外的委托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在体制改革中又进一步提出储运企业全方位向社会开放, 机关、团体、集体、个体储运业务都可承办, 还可以开展与储运业务有关的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包装、代加工、代修理汽车等各项业务, 使储运企业竞争能力有所增强, 经济效益有新的提高。1980 年省供销社储运公司仓库积极承揽系统外商品储存, 是年接受省五金公司、陕西日报社、西副食公司储存商品 5000 吨, 增加收入 6 万余元。仓库—0 二铁路专用线组织系统外铁路到达和发运 1260 车, 占到整个专用线到达发运量的 58%。此后, 储运业务逐年扩大, 到 1985 年, 省供销社储运公司仓库向社会开放收入达 9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9%。西安市果品冷库 1985 年投产, 在满足本公司需要的前提下, 储存社会商品 22 万吨, 占总储存量自 87%, 收入达 60 多万元。1985 年至 1989 年, 全省供销社储运设施对外开放的收入共达 435.677 元, 占整个储运收入的 42.3%, 创纯利 132.7 万元。

(三) 管理形式

在储运机构建设初期, 主要是分散管理, 即由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仓储运输业务。1954 年以后, 强调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 以集中管理为主, 各地先后成立政企合一的储运管理机构。1980 年以后, 改变集中管理为主的办法, 强调根据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发挥各级供销社的积极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储运企业由行政管理部门的直接管理为主, 转变为政企职能分开, 储运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到 1990 年, 全省大多数储运企业都与领导部门签订经营承包合同, 实行经理负责制或任期目标责任制, 有些还引入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 实行招标承包、风险抵押, 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企业的经济效益都有提高。

第二节 仓 储

一、仓库设施

(一) 仓库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供销社的仓库很少, 商品储存以租赁民房、窑洞、利用旧庙、祠堂为主。房屋大部分为土木结构, 窄小简陋, 不避寒暑, 漏雨返潮, 虫蛀鼠咬, 商品储存条件很差, 损耗严重。由于仓库容量很小, 大都是混合使用, 一幢仓库同时存放几个业务部门

不同类型的商品。

1951年,陕西省合作局在西安市北关租赁民房成立直属仓库。到1953年,全省供销系统共有仓库30座,仓容面积4552平方米(其中有效使用面积3578平方米;省社直属仓库4座,404平方米),尚有86%的县供销社没有仓库,商品储存场所大部分是租赁的民房、祠堂和庙宇。许多合作社将职工住宿或工作的地方挤出做为仓库使用,有些则是人宿半面,货存半面的仓库。

随着供销业务逐步发展,经营种类增多,储存量加大,省供销社和各地、县供销社先后修建一批仓库。1954年,省社在西安市西北郊火烧壁征地96.5亩,投资修建1.22万平方米仓库。1959年,又在火烧壁附近的大白杨村征地修建48孔窑洞、1500平方米农药库。

1962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分设恢复时,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仓库、货场面积为39万多平方米,其中仓库14万多平方米,租赁民房2万多平方米,仓棚4万多平方米,货场18万多平方米。各地供销社普遍反映仓容不足,不能适应业务需要,大量商品放在露天货场保管,遭受风吹日晒雨淋,损失严重。宁陕、太白、南郑、甘泉等县,还没有仓库。关中产棉县,棉花收购和集中点大多没有仓库,大批棉花只好露天堆放。各基层供销社仓库不足,商品储存条件更差。许多基层供销社从成立起,就因陋就简,或前店后仓,或店仓合一,商品大部分存放民房、庙宇、祠堂、房屋陈旧、低湿,正式仓库很少。196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基层社850个,分销店1963个,仅有各种类型仓库18万多平方米(其中正式仓库5.3万平方米,民房3.9万平方米,仓棚1.1万平方米,货场7.7万平方米),平均每个基层社约有212平方米,如减去棉花仓库,则每社平均只有138平方米。90%的分销店没有商品储存场所。

1963年起,修建了一批仓库,是年投资94.2万元,修建仓库2.3万平方米。1964年,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指示精神,规定将基建投资的80%用于仓库建设,投资179.3万元,修建仓库3万多平方米。是年,省供销社在西安市北郊大白杨村征地73.5亩,修建大白杨分库。1965年国家投资在陕西潼关、华阴、华县、临潼、耀县、扶风修建棉花储备库9.7万平方米。经过连续几年修建,仓容不足情况有所缓解。196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已有仓库面积52万多平方米。

“文化大革命”中,仓库建设进度较慢,库容能力很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进入20世纪80年代,供销社的仓库面积逐年增加。1983年商业部和省供销社联合投资125万元,修建西安综合中转库站台、罩棚、仓棚及货场12487平方米,1985年10月投入使用。1986至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新修仓库19.5万平方米,平均每年新增仓库3.9万平方米。1990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仓库196.5万平方米(其中省、地(市)供销社仓库38.3万平方米,占仓库总数的19.4%;县级供销社仓库67.7万平方米,占34.4%,基层供销社90.5万平方米,占46.2%),货场81.2万平方米。但是,仓库容量仍然不足。特别是在农副产品收购旺季,购存矛盾仍很突出,是年,省供销社转发商业部《关于增强商业、供销社储运企业后劲的通知》,要求各地储运企业必须提足留够各项发展基金和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基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储运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建,保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二) 配套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以至整个20世纪50年代,仓库配套设施很差,商品装卸、搬

运、堆码和打包等工作,主要靠人力操作,劳动强度大,工效也较低。20世纪60年代,各地仓库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土法上马,土洋结合,逐步实施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有些仓库发动职工自己设计制造和革新机械,比较成功的有立式输送机、折叠式输送机、自动报警器等,效果较好。此后,库内设施不断增加改进。1979年,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仓库共有上垛机、输送机、小吊车、铲车、电瓶车、小推车等装卸搬运机械2138件(台)。一些较大的仓库都有上垛机、输送机。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储运单位拥有龙门吊、汽车吊、铲车和升降机等大型设备104台。省供销社所属供销社储运公司仓库102铁路专用线,长864米,有效使用长度380米,并有站台库3幢,货位40个,面积5565平方米,年吞吐量70449吨。榆林地区供销社所属孝西转运站(山西境内)铁路专用线312.5米,有效使用长度140米,站台6个,货位7个,面积2445平方米。

二、商品管护

供销社仓库存放的商品,品种繁多,性能各异,有的怕热怕冻,有的怕潮怕干,有的易挥发损耗,有的易燃易爆。农副土特产品生产季节不同,需求的时间不同,在库商品储存时间有长有短,极易造成损耗残次,所有这些,构成供销社仓库与其他部门仓库对在库商品管理和养护的不同特点。

(一)在库商品管理

在库商品管理,一般根据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采取全面规划,分区分类存放,货垛留出合理通道、墙距、顶距,实行货位编号,合理堆码,分层标量,做到整齐稳固,方便出入,过目知数,充分利用仓容。建立商品保管帐和商品卡,记载商品进、出、存动态,定期盘点核对,做到帐、货、卡相符建立严格的进出库制度。

1955年,省供销社监事会组织清仓委员会,对直属仓库的在库商品进行清查。是年,省供销社制定《陕西省供销社合作仓库管理试行办法》。1958年1月,省供销社制发“陕西省供销社关于库存商品损耗、残霉问题的处理办法(草案)》。这些办法对加强在库商品管理,减少商品损耗,提高保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划分了责任界限。

1962年,省供销社储运处采取新的办法,改进对库存商品的管理。一是分区分类,即根据商品种类和性质,将库区划分为土产、化工、农机、农药化肥、剧毒危险品等若干货位,分别由各区进行保管,并对危险品和剧毒品实行专库专储,达到商品储存摆布合理,堆放整齐,保证商品在库安全存放;二是货位编号,即为避免在库商品保管混乱,造成差错,按照商品多少,整零情况,在分区分类、专仓储存基础上,将库房、货场划分为若干货位,每个货位又分为若干段,统一标列次序,在商品入库时按统一编号对号入座,便于开票、记帐、对帐和帐货核对工作;三是分层定量,即对大量散装商品,实行分层定量的保管,便于盘点、发货,减少差错;四是交叉复核,即在商品出库时,一个保管员发货,另一个保管员复核,把好出库关。

1963年~1964年,省供销社储运处组织两次仓库大检查。1965年,省供销社在山阳县试点推广湖南省渣江仓储工作实行“五制堆码,快准盘点,当日结账”的先进经验,并召开有192个单位、245名代表参加的现场经验交流会。1966年5月,省供销社在户县召开关中45个县、255名代表参加的推广山阳经验见成效现场交流会。接着,渭南、汉中专区合作办事处也分别在临潼、洋县召开落实山阳经验的现场会,推动在库商品管理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仓库管理规章制度遭破坏,管理混乱。1976年省供销社恢复后,于1979年在高陵县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安全和储运工作会议,制定仓库管理的具体标准,确定对仓库面积使用率、单位面积平均储存量、商品月平均储存量、商品吞吐量、库存商品损耗率,实行全面考核,促进在库商品的管理工作。

(二) 商品养护

供销社的商品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根据储存商品的性能和当地气候变化,因地制宜改善仓库条件,革新商品养护设备,改进商品养护方法,加强温湿度管理,妥善进行苫垫,做到商品不霉烂变质,不溶化挥发,不风干老化冻损,不锈蚀渗漏、不虫蛀鼠咬。在具体做法上,主要抓了两项工作:

1. 成立领导与专职人员相结合的商品养护组织,开展商品养护科学研究。1958年,省供销社仓库成立商品养护小组,发动职工采取土洋结合的方法,搞技术革新,自己动手创造鼓风机升降架、快速吸潮器、防鼠药箱、红外线快速水分烘干箱等养护工具。1963年,省供销社储运处抓全系统商品养护工作,要求各仓储单位做到对性质相抵触的商品分区分类存放,对易霉变、锈损、溶化、商品上苫下垫,并采取密封、涂油、防锈等养护措施;棉花仓库普遍实行温湿度管理。有些县供销社仓库对白瓜子、核桃仁、油料、蜂蜜等副食品,用瓦缸、木桶等密封保存,对腊肉、羊肉、辣椒干等悬空吊挂保存,对杂骨和油脂未干皮张等采取涂擦药物等养护方法,以保证商品质量,防止虫蛀鼠咬和霉变。

2. 培训养护人员。1964年,省供销社政治部印发储运人员练基本功标准,促进保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1975年,陕西省供销社储运公司同陕西省商业学校协作,先后协助咸阳4个地区供销社举办3期商品养护学习班,培训138名商品养护骨干,编写一部《商品养护学》讲义。1981年,全省各地供销社和省级公司共举办储运安全、商品养护学习班159期,培训仓储管理人员和保管员4400余人(次)。省供销社还先后选送保管人员到天津财经学院、安徽财经学院、西安供销商校等脱产培训做为商品养护的骨干人员。宝鸡市供销社系统1981~1982年举办98期保管员、营业员商品养护学习班,培训职工2000余人(次)。1984年制定《宝鸡市供销社系统商品养护工作条例》,建立商品养护科研组织42个,参加职工280余人。由于采取这些措施,在库商品损耗逐年下降;1983年,较上年下降11.7%,1984年又较1983年下降4%。

但有的地方商品养护仍然不善,并曾发生过严重事故。1984年3月,石泉县长阳供销社仓库,违章将食盐与剧毒农药1059同存,致使食盐被农药污染,售给群众,526人中毒,1人死亡,受到上级单位的通报和查处。是年6月,省供销社储运公司仓库保管人员入库验收不严。将8桶黄土当生漆收库,并发生生漆被盗问题,造成6万余元的损失。

三、安全工作

供销社经营的商品中,易燃易爆物资较多,棉麻、竹木器、纸张、废品、草制品、藤条、棕片(丝)及化工原料等,极易发生火灾,防火工作至关重要。陕西省各级供销社在仓储安全工作中,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着重做好消防安全,杜绝和减少火灾事故。

(一) 实行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级领导安全负责制

供销社历来强调各级仓库干部必须重视安全,对安全工作负责,把安全工作列入领导班

子的重要议事日程。1981年,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意见》,就加强安全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构,贯彻安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等做出相应规定。是年,省供销社又印发《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储运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确定各级供销社主任、各业务公司经理、各企业厂长为单位安全第一负责人。接着,又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储运安全承包合同》,从上到下逐级签订安全承包合同,在单位内部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对不同岗位,分别提出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1955年3月,省供销社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仓库管理试行办法》,对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962年7月,省供销社制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消防安全组织工作办法》。1963年,省供销社与陕西省公安厅、农业厅联合印发《关于试行棉花防火工作的规定》。1979年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仓库安全工作若干规定》,1988年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储运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与此同时,省供销社还先后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商业部印发的有关安全工作的若干条例和规定,如《基层社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这些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各级供销社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防火组织、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库区火种、电源管理以及事故处理都做出明确具体和规定,使仓库安全工作有规章可循,有制度可依,便于督促检查。

(三) 组建消防组织,购置消防设备

随着仓储事业的发展,消防安全组织和设施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土到洋,逐步发展。至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消防组织2030个(其中专职消防队10个,义务消防队2020个)消防人员42863人(其中专职干部167人,专职队员303人),消防泵622台,消防池1497个(容量52632立方),消防专用车36辆,感烟报警设备16套,感温报警设备31套,自动灭火设备357套,防盗设备2137套,通讯设备64套,火警专用电话104台,漏电报警器238套。

(四) 经常进行安全检查,随时通报安全情况

1957年5月,省供销社对全系统各单位所属仓库、货场、加工厂、基层供销社门市部进行全面安全大检查,并进行总结通报。此后,基本上每年都组织安全检查。1979年,省供销社规定,省、地两级供销社每年安全检查一次,县供销社每季检查一次,基层供销社每月检查一次,把安全检查按制度规定下来。是年,省供销社储运处抽调24人次,对全省10个地(市),71个县,319个基层社的仓库、门市部、加工厂和汽车队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仓储安全工作会议,树立8个安全工作红旗单位。1981年,省供销社对10个地(市),29个县供销社系统的181个基层单位冬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直到1990年,除节假日的定期安全检查外,还不定期的开展季节性安全检查、棉花旺季安全检查和百日安全等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堵塞漏洞,防患未然。

(五) 认真处理事故

对发生的事故认真处理,严明法纪,总结经验教训,并做到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仓库安全工作对保障库存商品安全起到重要作用。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也曾发生过一些重大火灾事故。突出的有:

1. 1955年7月17日,省供销社火烧壁仓库,因焊工将木炭火炉放置库顶操作,造成重大

火灾,烧毁库房1幢,百货290余种。共计损失230余万元。事后,对仓库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2. 1955年10月30日,泾阳县永乐店供销社棉花收购站发生重大火灾,烧毁皮棉22500公斤,籽棉20000公斤,库房51间,油毛毡房9间,打包机2部及其他物件,共计损失6万余元。救火中死亡3人,伤32人(重伤5人)。

3. 1979年8月16日,山阳县漫川区供销社仓库照明灯泡与麻袋接触起火,引起炸药燃烧和雷管爆炸,造成死15人、伤37人(重伤147人),毁公私房屋41间,商品财产损失5万余元的重大事故。省地县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省供销社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报各地。

4. 1979年9月1日,佳县金明寺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在群众赶集时,发生黑色火药爆炸,死亡2人,重伤10人,轻伤40人,商品损失1000余元。

5. 1987年1月28日,宝鸡市农副公司新建路仓库,因库邻居民楼燃放烟火爆竹引起库房失火,烧毁库房23间,商品25种,财产损失70余万元。市供销社及公司有关领导受政纪处分。

6. 1988年~1990年,全省供销社仓储系统再未发生重大事故。

四、“四无”仓库竞赛

早在1965年,省供销社在仓库管理工作中就曾提出过创“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仓库的要求,但由于措施不力,未能全面推行。

1976年,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求,提出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各仓库开展“四化”(领导班子和职工思想革命化,坚持规章制度经常化,商品保管养护科学化,仓库作业机械化)“四无”(无火灾盗窃事故,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无差错)仓库竞赛活动。至1977年,有366个仓库达到“四化”“四无”先进单位标准。占全省供销社系统2098个仓库单位的17.4%。

1979年,省供销社提出,对仓库进行全面整顿,在整顿的基础上开展“四化”“四无”仓库竞赛活动。是年,咸阳地区供销社系统314个仓库实现“四无”,占全地区仓库总数的90.73%。省供销社及时总结推广咸阳地区供销社的经验,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仓库整顿工作和“四无”竞赛的开展,是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建成“四无”仓库单位477个。

1980年,省供销社在户县召开的储运安全工作会议上,制定“四无”仓库验收标准,进一步推动“四无”仓库竞赛活动的开展,取得明显效果。是年,全省供销社系统仅发生损失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7起,损失金额24.5万元故次数和损失金额分别比上年减少41%和11%。全省供销社系统“四无”仓库达到仓库总数的30%。商品损耗由上年的0.16%下降到0.13%。每百元销售额的商品,损耗由上年的0.26元下降到0.22元,是年为国家节约损耗费用118万元。商品霉变残损581万元,较上年减少110万元。

1981年,省供销社印发《关于开展五化、四无仓库竞赛活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五化”(即政治思想革命化、仓库管理企业化、商品养护科学化、仓库劳动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库区面貌整洁卫生化)“四无”的内容、要求和评比方法。是年,有967个单位实现“四无”仓库,占全省仓库总数的4.28%,较1980年增长34.2%。有21个县供销社实现“四无”仓库县。年底评出仓库先进地区2个(成阳和宝鸡地区,“四无”仓库分别占仓库总数自97.8%

和 91.15%)，先进县和先进单位 22 个，先进个人 10 名。是年，全省供销社系统万元以上火灾事故仅发生 4 起，损失金额 5.4 万元，分别比上年大幅度减少。连续几年的“四无”仓库竞赛活动取得显著成果。1982 年，经过自下而上评比验收。全省供销社系统“四无”仓库总数达到 1370 个，占到仓库总数的 62%。有 2 个地区供销社和 40 个县供销社实现“四无”仓库地区和“四无”仓库县。重大火灾事故和损失继续下降。1983 年评出咸阳地区供销社、大荔县供销社、省供销社储运公司等 47 个“四无”仓库地(市)、县和省级公司。1984 年评出宝鸡市供销社等“四无”仓库单位 100 个，富平县供销社等“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22 个。

1985 年 2 月，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开展四无仓库竞赛试行办法》，再次完善和具体规定“四无”仓库竞赛的内容、条件和评比方法。1986 年评出“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113 个。省供销社发出通报，命名汉中地区生产资料公司等 11 个单位为“四好”仓库先进单位，授予旬邑县供销社等 16 个单位为仓库先进单位，并各发锦旗一面，以资鼓励。1987 年 2 月，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四好、四无仓库检查评比命名暂行办法》，使竞赛活动更加健康地发展。是年评出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等“四好”(即服务思想好，保管养护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生产好)单位 14 个，横山县供销社等“四无”单位 16 个。

1989 年，在开展“四无”竞赛基础上，榆林市小壕兔供销社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四无”仓库先进单位。1990 年，商业部命名平利、横山、勉县供销社为全国商业供销“四好”仓库先进单位。经过几年实践，凡实现“四无”仓库的单位，仓库管理水平都有明显提高，库区整洁卫生，商品堆码整齐，保管安全科学，损失损耗下降，仓容利用率提高 30% 左右；缓和了仓容不足的矛盾，促进了仓储业务的开展。

“四无”仓库竞赛活动中涌现出不少突出单位。咸阳地区供销社从抓仓库全面整顿入手，在整顿的基础上开展。“四无”竞赛活动，方法对头，措施得力，收效显著，是全省供销社系统最早实现“四无”仓库地区之一。自开展竞赛后，3 年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被评为全省供销系统安全工作先进地区，2 次参加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储运安全工作会议，并荣获锦旗一面。大荔县供销社认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四无”仓库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多次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仓储先进单位。陇县东风供销社，是全省供销社系统最早实现“四无”仓库的先进基层社之一，省、市供销社曾先后几次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其先进事迹和经验，对全省“四无”仓库竞赛活动起到较大推动作用。这些单位多年坚持进行“四无”仓库建设保持在 0.017% 左右，多次被评为全省仓库安全先进单位。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通用仓库货场面积一览表

表 2—7—57

(1953 ~ 1990 年)

单位:平方米

年度	合计	仓库					货场
		小计	正式库房	简易仓棚	民房	租借	
1953	4552	4552					
1962	391184	208360	146156	41843	20361		182824
1963	696102	283693	208043	36284	39364		412409
1964	713718	298567	215541	36984	46042		415151

续表

年度	合计	仓库					货场
		小计	正式库房	简易仓棚	民房	租借	
1965	832765	53100	478588	44512			309665
1975	1388423	855079	757603	97476			433347
1977	1312258	858108	753245	98863			454150
1978	1739737	1308510	931780	129392	247338		674338
1980	1942771	1222072	1121289	100783			720699
1981	2187257	1439510	1342396	97114			747747
1982	2028840	1345480	1250250	85790		9440	683360
1983	2215673	1503495	1341289	131785	6096	24325	712178
1984	2675649	1534635	1315107	173275	24279	21973	1141014
1985	3161890	1940139	1716508	174699	24989	23944	1221751
1986	3077671	1781413	1518457	200587	36188	26181	1296285
1987	3063998	1697128	1468963	179016	17549	31600	1366870
1988	2514504	1706103	1462393	189010	21467	33233	808401
1989	3418197	1887053	1637310	203286	12726	33731	1531144
1990	2778310	1965432	1691866	215319	21408	36839	812878

第三节 运输

一、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运输。全国县和县以上供销社的主要商品运输计划,统由全国合作总社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集中汇编,逐级审核上报”的办法,分别与铁路、公路运输部门平衡下达。

1957年,省供销社储运处对执行铁路运输计划进行检查总结,认为以往铁路运输计划质量低,落空多,计划外多,变更多。其原因主要是:供销社经营的商品品种繁杂,季节性强,从产品零星收购到集中调运,过程多,环节多,货源难以掌握,货源与运力经常发生脱节,影响计划完成;有些县供销社对运输计划严肃性认识不足,有估算冒报,宽打窄用,不按时报送货或所报计划不符合实际要求等现象。针对这种情况,采取重新安排运输计划和统计报表的报送办法与程序,提前布置月度要车计划,事先摸清货源情况,以及供销社内部自行调剂落空车辆及货源等措施,改进运输计划管理工作。

1962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铁路、交通部门实行按月汇编计划的办法。商业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运输计划统计暂行办法》,确定化肥、农药、石油、棉花、重要经济

作物、农副土特产品、易腐货物、日用工业品等7个品类的省内外月度铁路运输计划为国家计划；这些品类以外的铁路运输以及所有品类水路、公路运输为地方运输计划。国家计划由全国供销合总社与铁道部平衡，地方计划由省供销社与当地铁路部门平衡。依据这一办法，省供销社结合本省情况，先后制定和实施《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运输计划统计暂行办法》、《陕西省汽车物资运输计划编报办法》和按季编报积压待运商品报表等制度，使铁、公路运输计划逐步走上正规。1963年，全系统共完成货运实绩149万多吨。其中铁路计划5747车、9.3万吨，实绩5015车、8.6万吨，车数完成87.28%，吨数完成92.67%。公路计划5.5万吨，实绩5.9万吨，完成计划107.23%。当时，运输计划的具体编报程序是：（一）凡属省供销社各专业管理处经营的物资、铁路货运计划由各县（市）供销社上报各主管处汇总转报储运处，由储运处综合转报交通运输部门平衡。（二）非省供销社各专业管理处经营的物资，即各县（市）供销社自行购销物资的铁路运输计划，由各单位直报省供销社储运处汇总，与有关部门衔接平衡。（三）公路、航路运输计划，除棉花由各单位上报省供销社农副产品经营处转报储运处外，其余凡属省上统一平衡的线路直报省供销社储运处与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平衡。

1975年，商业部与铁道部联合发文，规定供销社经营的化肥、农药、棉花等商品，调出省外的整车运输计划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管理，与铁道部平衡下达，1977年又规定，凡供销社系统经营的商品而又需用整车运输的，无论计划内、计划外或变更计划，均实行归口管理。是年，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铁路运输计划归口管理暂行办法》，对运输计划编报、审批、变更补充、执行检查等做出明确规定。规定本省供销社系统运输计划采取“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办法：凡调往外省和省内跨越铁路分局的商品运输计划，统由省供销社归口管理；凡省内发站、到站，同属一个铁路分局的商品运输，由地（市）供销社、省级各业务主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铁路运输计划编制必须做到调拨有据，流向合理，货源落实，分清缓急。要根据保证重点，全面安排的原则，按照轻重次序，首先安排抢险救灾、鲜活易腐、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急需等物资的运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为适应多渠道、少环节组织商品流通的需要，1981年铁道部决定把运输计划管理权下放给铁路局、铁路分局，由基层发货单位编制运输计划直接与当地铁路运输部门平衡，省供销社不再向供销合作总社报送运输计划。1983年后，供销社系统除棉花外，其他货运计划一律下放，由各级供销社自行向铁路部门报送。此做法直到1990年。

二、合理运输

供销社经营的农副产品，许多是轻泡物资，运输数量大，占用车辆多，运行路线长，运杂费用高，需要根据商品流向选择环节少、里程短、时间快、费用省的合理运输路线以提高运输综合经济效益，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其方式主要是采取直达、直线运输和“四就”（就产地或工厂、就车站、就仓库、就车船过载）直拨。1955年，榆林专区神木、府谷2县将经榆林、绥德、太原运往天津的绒毛，改由神木经包头直线运达，减少中间环节，加速资金周转，每年节约费用1.2元。

1963年，省供销社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商品直达运输工作，发动各级供销社大胆设想，深入调查，制定规划，汇集整理，全年共制定出改进较大的运输路线171条，实现122条，

缩短运输里程 3853 公里,节约运费、装卸搬运费等 73.272 元。当时的具体做法:一是把全省 14 个县供销社由原来从专区进货改为从省上进货,把 108 个原来从本县进货的基层社改为就近跨县或跨专区进货。佛坪县原来由汉中专区进货,物资由西安经汉中至佛坪全程 728 公里。(其中铁路 440 公里,公路 179 公里,人力 109 公里),后在石泉县两河口设转运站,就站分货,西安至两河口公路 226.8 公里,各基层社从两河口进货平均 55 公里,较原线路缩短里程 447 公里,每吨商品节约运杂费 137 元,全年节约运杂费 9.4 万元。二是改进洛南、柞水、靖边、神木、府谷、绥德、吴堡、佛坪、镇安、安康和渭北 11 条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每吨平均节约运费 484 元。柞水县凤凰嘴供销社原从西安进货,途经汤峪、柞水,公路运距 55 公里,人力运距 120 公里,每吨运费 248.5 元;改线后由公路运至山阳县九里坪中转,公路运距 314 公里,人力运距缩短为 37 公里,每吨运费 165 元,较原路线每吨降低运费 83.5 元。三是帮助城固、西乡、韩城、榆林等县,在来货进入县境内的适当地点建立中转批发单位,避免将货物运到县城,各基层社再从县城进货的迂回运输。有些不通铁路的县分在铁路车站设立中转机构,兼办供应商品分货和农副产品集中外调工作。四是对大宗商品实行就站中转、就厂库装车、直接上站等直运方式,节约短途运杂费用和出入库环节。大荔县在 6 个产棉重点区开展直运业务,直运量占总运量的 37.49%。西安运输站就站中转和分运 11 个车皮货物,节约了运杂费用。

1964 年,各地供销社继续开展直达运输工作,前半年即改进运输路线 80 条,调整网点 48 个,节约运杂费 13.7 万元。全年商品储运费用占整个商品流通费的比重由上年的 4.49% 降为 3.8%,共节约费用 341.8 万元。

1965 年,国务院批转河北省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省供销社先与省商业厅在宝鸡地区试点,后又在渭南、华县、华阴、潼关 4 县供销社试行推广,调整不合理运输路线 171 条,缩短运输里程 561 公里,节约运力 6.7 万公里,节约运杂费 7.2 万元,还为农村节省许多运销农副产品的人力。此外,省供销社还根据所属业务单位的调查下达文件,调整 11 条棉花流转路线。

“文化大革命”中,供销社机构先后撤并,商品运输违背按经济区划组织流通原则,迂回、倒流、重复、过远运输现象重又发生。1976 年前后恢复的各级供销社,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恢复和坚持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原则,大力开展“四就”直拨和直达、直线运输。

1979 年,省供销社召开合理运输工作座谈会。会后,会同陕西省经济委员会、西安铁路局制定棉花、化肥等大宗商品的合理流向图。

1982 年,省供销社重点推行四川省铜梁县“五定”(定商品、定路线、定起止点、定运输工具、定运输费用)运输经验。这一经验先后在绥德、乾县、凤翔、韩城、城固等县推行,对加速商品运输,降低运杂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作用。乾县供销社先后调整和选择 12 条合理运输路线,缩短运距 500 公里,减少多余环节 24 个,平均缩短商品在途时间 1 天半,全县基层社平均每 100 元商品支付运杂费由 0.74 元下降到 0.72 元,县生产资料公司下降到 0.44 元。粉面 4 种商品实行“五定”运输后,缩短运距 30 多万公里。

1985 年,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运输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商品合理运输的意义、原则、目的和要求。是年全省合理运输节约费用 124 万元。此条一直执行到

1990年。

三、装卸“三化”

供销社经营的棉、麻、烟、茶、藤、条、棕、草等许多农副土特产品及废旧物资,大部分是轻泡物资。这些商品体积大,重量轻,回涨力强,包装规格不统一。装载量低,而且主要来自农村,运输条件差,运输路线长,装载次数多,损失损耗大,运杂费用高,搞好这些轻泡物资包装,提高装载量,是供销社储运单位搞好商品运输的重要任务。

(一)打包机械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社收购的农副土特产品,大都以人力脚蹬手捆打包,包装体积大,规格不统一,影响车船装载量,浪费运力,增加运费开支。20世纪60年代,供销社职工进行技术革新,从大宗产品入手,首先在棉花打包上推广用铁丝扭环机代替人工操作,随后又改用铁制打包机具,使棉包体积不断缩小,重量不断增加,载重量不断提高。1965年,省供销社帮助各棉绒厂改进棉花打包设备,提高打包技术,使棉包体积由原来的0.271立方米缩小到0.253立方米,密度由原来的每立方米295公斤提高到355公斤,每包重量由原来的80公斤提高到90公斤,按30吨棚车计算,每车由原来平均装载15吨提高到18吨以上。是年,省供销社还向全省供销社系统介绍推广富平县庄里镇棉绒厂和临潼县新丰镇棉绒厂改进棉花打包的经验。新丰镇棉绒厂改装原有双箱打包机,棉包密度增大,体积缩小,重量增加,改装后30吨棚车的装载量比原来提高7吨左右,节约包装费6633元。与此同时,还改进了龙须草、草袋、农用扫帚等轻泡物资的打包技术。

(二)包装规格化

供销社经营的轻泡物资,包装规格和尺寸大小极不统一,其特点是圆、大、散,给装卸、搬运带来困难,不利于合理利用仓容货场,不便于商品盘点和计数。运输亏吨多,浪费大,损失重。

1963年,省供销社对大宗轻泡物资棉花和扫帚,制定统一的包装体积标准和技术要求。1965年,省供销社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棉花包装规格的通知”,对棉花包装体积、重量、密度做出统一规定。

1982年,汉中地区供销社研制成功的HDB20—1型电动打包机用于龙须草打包,使包体由原来的0.396立方米缩小为0.203立方米。50吨车皮的装载量由原来的21吨提高到30吨以上,创全省龙须草装载量最高水平。据汉中地区土产公司统计,仅洋县龙须草和城固县草袋这两种商品改进包装后,一年即节约50吨车皮176个,运杂费7.7万元。

1986年8月,省供销社根据鲜果使用条筐包装,运输损伤大(据陕西省果品副食公司调查,每年破烂损耗率达10%以上,经济损失高达150~200万元)的落后情况,发出《“关于果品包装改革的意见》。到1990年,鲜果主要品种苹果、柑桔、水梨等,调拨出省的全部和省内调拨的70%已实现用瓦楞纸箱包装。

(三)装载定型化

1958年,省供销社储运处组织职工深入车站装车现场与装卸工人一起共同想办法,找窍门,改进装载技术,提高装载量,使30吨车皮装载废纸的数量由原来的13~15吨提高到19吨。对于不同种类的商品还采取轻重拼装,零凑整装等办法,节约运力,节省费用。

1965年,省供销社与西安铁路局共同拟定《轻泡物资满载联合劳动竞赛办法》,由关中产棉地区和陕南产龙须草地区的41个县供销社和铁路沿线20个车站参加,并分赴12个县(市)和10个车站督促检查,取得少用车、多运货、安全好的效果。

陕西盛产西瓜,尤以同州大西瓜驰名全国,每年外调数比较大。因西瓜怕压、易腐,装载时要求底层西瓜负荷量不能太大,否则经过长途运输底层西瓜损耗大。1967年以前,30吨车皮只能装载15~18吨左右。1968年,省供销社储运处与西陕铁路局联合试验并推广西瓜双层装载,使原来30吨车皮平均装17吨提高到28吨,节约大量车皮和费用。

1985年6月,省供销社又与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共同印发《铁路运输轻泡物资实行超定额装载暂行办法》,制定棉、麻、竹、草、条、棕及其制品、废旧物资、空容器等装载定额标准,由发货单位支付超装载费,以节省下来的运杂费的20%,实行超定额奖励。这一办法进一步推动了轻泡物资装载技术的提高。

四、农村短途运输

组织农村短途运输,是供销社储运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陕南、陕北山区,道路崎岖,交通极为不便,许多商品要靠牲畜驮运和人力背挑。搞好短途运输对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具有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供销社主要依靠当地人民政府,动员农民利用各种民间运输工具,进行商品短途运输。20世纪5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国营交通部门逐步向农村下伸,组织各种形式的国营和集体运输组织,汽车、拖拉机等现代运输工具参与短途运输,使短途运输状况有所好转。与此同时,供销社本身也先后购置和增添一些运输工具,弥补短途运力的不足。

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农村短途运输也很困难。1962年6月,省供销社就农村短途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写出专题报告,内称“近几年来,由于连遭自然灾害,农业减产,牲口饲料不足,体力瘦乏,运能降低;人力方面也因口粮关系,途中费用大、收入少,不愿经营运输业务,运输队伍逐渐减少,对供销社的购销业务有很大影响。据在安康县调查,各级社对三类商品不予收购,其原因就是运输力无法解决”,“由于短途运输困难,县及县以下的收购单位,收回物资大量积压。渭南地区渭北各县目前有棉花1200余吨,汉中地区略阳县存拴皮10万多斤,橡壳子20多万斤。留坝县存榭树皮、拴皮80多万斤,核桃3万斤,是1958年收进的,有近半数霉烂变质。“商洛专区的镇安、柞水等县,系高山峻岭,交通阻塞,羊肠小道,牲口都不能通行。全靠人背肩挑,常因此而使群众吃不上盐巴。”

1963年,各地供销社一面与农村人民公社协议,动员生产队自拉自运当地农副产品和急需的生产生活用品;一面请党政部门出面组织力量,突击运输大宗物资,解决短途运输不畅问题。是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曾专门召开会议解决棉花短途运输迟滞问题。丹凤县竹林关供销社从1963年8月11日到25日利用农闲时间,由当地党政部门动员农民967人,突击运输14天,运货16万公斤,计向县城运送龙须草、草鞋、火纸及中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7万公斤,从县城运回农药、化肥、食盐、煤油、棉花、酒等生产生活资料9万公斤。是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派工作组在陕西省洋县作短途运输调查,之后,国务院发文强调发展农村短途运

输。全年,各地供销社通过农村短途运输完成物资运送 125.2 万吨,农村短途运输紧张状况有所好转。

“文化大革命”中,整个运输情况混乱,农村短途运输也很困难,大量农副产品运不出去,造成产品积压、霉烂,影响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农村急需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资料运不出去,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受到影响。有些基层供销社,因运力不足,被迫采取“以运定购”和“以运定销”的消极办法。有些地区对一些农副产品采取限制收购或停止收购。地处秦岭南麓的留坝县大量生产菜架杆,如有运力,不仅可满足省内需要,还可支援外地,但因运力不足,省内需要部分还要从外地调入。个别偏远地区群众吃的盐,用的煤油等日用品都不能保证供应。

面对这些困难,1973 年 9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在西安召开农村商业短途运输座谈会,确定发动群众,采取各种形式尽快解决农村商业短途运输问题。会议还总结出诸如组织一定数量的专业运输队伍坚持长年运输,利用农闲季节组织群众进行突击运输,见缝插针开展捎脚运输、就地验收起运、组织直达运输,重点物资由群众实行包干运输,供销社职工送货下乡、登门收购、实行自背自运等一些好的经验。经过一系列的工作,不少地区和单位初步扭转城镇工业品运不下去,农村农副土特产品运不出来的局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动方针,农村运输业迅速发展,尤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陕西农村运输业专业户不断涌现,大的基层供销社有了货运汽车,农村短途运输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到 1990 年农村基层社短途运输已不存在问题。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商品运输情况表

表 2—7—58

(1955 ~ 1990 年)

单位:吨

年度	运量完成量	铁公路合计	铁 路		公 路	航 路	自有汽车运量
			车 数	吨 数			
1955	76216	64962	1952	52000	12962		11254
1956	69046	42693	954	23364	19329		26353
1957	89723	45973	1423	35766	10207		43750
1958	153910	120829	1976	110091	10738		33081
1962	19193	135002	4330	79916	55086	6663	50248
1963	200324	145688	5051	86139	59549	98	55538
1964	331263	275000	6686	117000	158000		56263
1965	453789	387873	8464	197228	190645		65916
1966	400631	332863	7121	182219	150644		67768
1967	294813	256701	6434	152132	104569		38112
1977	279468	150233		98606	51627		129235
1979	284731	142370					142361

续表

年度	运量完成量	铁公路合计	铁 路		公 路	航 路	自有汽车运量
			车数	吨数			
1983	3703216	3598791	26250	1102282	2496509	7443	
1984	5508232	5505895	31809	2065253	3440642	2337	
1985	3824624	3575412	23320	1076241	2449171	14337	234875
1986	4005930	3822925	32780	1279903	2543022	16136	166869
1987	5838094	4253584		1635137	261447	18581	1605929
1988	6187424	4611785		1276243	3335542	7046	1568593
1989	5079985	5067442		1645101	3422341	12543	
1990	5954534	5917195		2079110	3820085	37339	

注:1977年、1979年铁、公路运量系储运公司本身数字。

第四节 自有运输工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供销社的商品运输,关中平原区以雇用民间畜力车为主,陕南、陕北山区以畜驮、人背肩挑为主。随着购销业务的发展,供销社为承担本部门零星商品短途运输。解决某些抢救灾区应急运输,以及供销社经营的水果、蔬菜、水产、鲜蛋等鲜活商品和其他季节性商品的运输问题,逐渐发展自有运输工具,这些运输工具包括驮畜、人力车、畜力车、拖拉机、汽车等。

一、马车

马车,是各地供销社成立初期的主要运输工具。据1952年不完全统计,全省合作社系统共有胶皮轮车23辆,铁轮车113辆,小轮车1辆,人力车3辆,骡马126匹,牛127头,经过10年的发展,到1962年,胶轮车增至391辆,驮畜增至750头,之后,有些县供销社鉴于马车运价高、速度慢、牲畜不易喂养,遂将马车卖掉,购买汽车,到1967年,只有马车228辆,呈逐年下降趋势,20世纪70年代后,马车已逐步为汽车所取代。

各地供销社的自有马车,依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1963年颁发的《供销合作社自有马车管理试行办法》,大都由县供销社经理部和基层社分散管理,实行自车自货自运、以车养车、综合核算的办法。在改善经营管理的推动下,各地供销社还先后制定一些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礼泉县供销社制定《自有马车管理试行办法》,实行定额管理,推行“八定”(定车辆、定牲畜、定工具挽具索、定载重量、定出勤日和车日行程、定任务、定费用收支、定草料)负责制。周至县供销社,采取定任务、定运价、定饲料、定开支的“四定”办法,并采取淡季与生产队换工等措施,提高用车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货运汽车

1953年,省供销社购进旧大道奇和小道奇4辆,从此拥有自有货运汽车。1954年,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给汽车 31 辆(布拉格 7 辆,中依法 6 辆,吉斯 18 辆)。1955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又分给中依法 25 辆。1956 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汽车集中使用的精神,收回蒲城、大荔、泾阳、周至等 14 个县供销社的汽车 25 辆,自有汽车共计达到 85 辆,分别由四个转运站使用,是年货运量 2.6 万多吨。此后,车辆逐年增加,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的,有各地供销社自行购买的,到 1964 年共有汽车 120 辆,是年运量 5.6 万多吨。

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供销事业的发展,自有汽车不断增加,1973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给日本卡车 100 辆,1974 年分配旧车 66 辆,1976 年分配日本卡车 50 辆(新旧各 25 辆),1977 年分配货运汽车 125 辆(国产车 61 辆,日本车 64 辆),1978 年又分配国产汽车 35 辆。由于连年分配和购买,到 1979 年底共有汽车 906 辆,运量达 14 多万吨。1985 年增至 1394 辆,运量 23 万多吨。到 1990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汽车 2088 辆,其中省级 100 辆,地(市)级 210 辆,县级 766 辆,基层供销社 1012 辆。这些车辆中货运汽车 1460 辆,两吨以下车 569 辆,其他专用车 59 辆。主要分布于交通比较便利的关中各县,陕南陕北较少。

三、货运汽车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供销社汽车很少,分散各地,基本上是按省、县两级分别所有,分别管理,分别核算的。1956 年,曾将一些县的车收归省社统一使用,不久又分散各地。1962 年,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自有汽车管理试行办法》,《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汽车行驶和维修奖励试行办法》,《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自有汽车几项主要技术经济定额》,统一管理原则、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于 1964 年、1977 年、1981 年和 1986 年,分别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执行中的问题,进行过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1986 年的暂行办法规定:“供销社自有货运汽车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社会,为工农业生产、人民群众生活的方向。”对自有货运汽车的管理“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汽车队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车辆实行单车核算,多项经济技术考核。”对自有汽车的使用则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提倡跑支线,下基层,保重点,赶应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自有运输工具机动灵活的特点。

自有货运汽车的管理形式,省供销社要求以县为单位建立综合车队,统一管理使用。1990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汽车队 32 个,其中独立核算的 16 个,半独立核算的 16 个,拥有货运汽车 226 辆,运输量 40 多万吨。这些车队在改革中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单车核算办法,强化内部管理,开展多种经营,取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汽车维修

为及时完成自有汽车维修,提高车辆使用率,1955 年 5 月,省供销社运输科成立简单的汽车维修组,有技工 4 人,学徒工 4 人,1956 年 10 月,将修理组扩大为修理厂,并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运输处汽车修理厂业务规程暂行办法》。当时规定,只承接所属各转运站的汽车修理,不接受外活;只做汽车大修和中修,不做小修。1957 年,修理厂从西安市东新街迁往大兴路,实行独立核算。1958 年,省供销社储运处与国营商业储运公司合并组陕西省商业储运公司,修理厂改为商业机械制造修配厂,由单一的汽车修理增加轧花机制造和其他机械维修任务。1962 年供销社恢复后,修配厂仍以维修汽车为主。年产能力计可承大修车 60 辆,

中修车 12 辆,除承修自有车辆外,生产能力略有剩余。由于工厂管理制度不严,核算不细,修理时间长,质量差,业务经营一直不景气,1976 年供销社恢复后,又改为供销机械制造厂,由于没有定型产品,虽经全厂职工努力,广开门路,“找米下锅”,开展对外加工,仍难以扭转被动局面。1981 年起,腾出一部分厂房开展对外储存业务及其他多种经营业务。1988 年,省供销社决定将其移交陕西省果品茶叶公司。1990 年陕西省供销社储运公司重新组建汽车维修厂,承担本公司,省直各单位及供销社系统的汽车维修业务。

多年来,由于进口日本车辆较多,维修困难,省供销社决定由储运处负责 140 种汽车配件采购和组织供应工作。每年组织几十万元的日本车零配件,保证日本进口车维修的需要。

五、行车安全

随着供销社自有汽车逐年增多,行车肇事屡有发生。省供销社对行车安全问题除和仓储安全一起制定若干条例、办法,实行领导干部安全负责制,建立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竞赛活动,纠正违章现象外,主要是坚持正面安全教育,树立标兵,奖励安全行车驾驶员。1983 年,省供销社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 50 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陈进勇等 53 名驾驶员并颁发荣誉证书。1986 年,省供销社印发并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实施“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和“安全行车 50 万公里标兵”申报、审批、奖励办法。1988 年又发出通报表彰崔清喜等 65 名安全行车 50 万公里标兵,到 1990 年底,已有近 300 名汽车驾驶员获得“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安全行车 50 万公里标兵”称号,是年 10 月,省供销社与陕西省财贸工会联合发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自有货运汽车安全行车奖励暂行规定》,对安全行车驾驶员和安全工作出色的车队评选条件、评审程序、奖励办法,做了进一步的规定。

1990 年,商业部先后两次授予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阎买树等 20 名驾驶员“全国商业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称号^①。1990 年 4 月省供销社在西安召开 1900 年度安全行车 100 万公里、50 万公里标兵经验交流及表彰大会,推动行车安全工作。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自有货运汽车营运情况一览表

表 2—7—59

(1956~1988 年)

年度	参加营运 车数(辆)	完好车率 %	工作车率 %	货运总量 (吨)	车吨年产量 (吨公里)
1956	55.15	58.17	49.6	26353	24197
1957	81	53.91	46.25	43570	23721
1962	71	42.1	39.1	50248	21900

^①商业部 1990 年授予“全国商业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他们是:府谷县供销社阎买树、陈培宏,洋县土产公司牟玉田,旬邑县供销社赵俊杰,延安地区生产资料公司曹海军、郭富民,省工业品公司王志刚,西安市土产公司张耀峰,临潼县棉花公司杨继海,省供销社储运公司张天生、王希武、贾国铭、朱应全、李福通、杜金生、薛武财、何济民、何进义,省土畜产公司张学仁、常在清。

续表

年度	参加营运 车数(辆)	完好车率 %	工作车率 %	货运总量 (吨)	车吨年产量 (吨公里)
1963	80	52.92	44.22	55538	22907
1964	68.7	66.6	49.2	56263	23707
1965	82	79.6	56.5	65916	30448
1966	66.9	84.6	58.8	33884	17776
1977	111.9	67.6	60	129235	27209
1978	112.7	72.7	63.4	131947	29364
1979	116.4	74.9	65.4	142361	29580
1985	174	83.2	63.1	324875	
1986	157	72.92	69.74	166869	
1987	171	77.11	65.45	1605929	
1988	161	83.23	67.6	1568593	

注:1966年系上半年数字,下半年进入“文革”无报表。

第八章 社办工业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工业(以下简称社办工业),是随着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而兴办和发展起来的。1939~1990年的52年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手工生产到机械化、现代化生产,从粗放加工到粗密制造的发展过程。它一靠政策、二靠技术、三靠投入,不断壮大自己,现已经形成一个多行业、多品种、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的社办工业体系,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活跃城乡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社办工业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历史时期:

一、从1939~1948年,是社办工业的兴起时期

当时在国民党军队包围封锁下,边区财政经济困难,日用品短缺,延安南区合作社从1939年起,先后在新合、柳林、沟门办起了5个生产加工厂,是年10月,边区合作联合社成立,年底生产加工增加到7个,1941年发展到34个,其中棉纺织8个,毛纺织1个,染坊9个,皮坊2个,粉坊1个,药坊6个,油坊3个,毡坊2个,瓷窑2个。1942年,各种工厂增加

到45个,合作社办厂多次受到毛泽东、朱德、任弼时、彭德怀、杨尚昆等领导的赞称。1945年,边区整顿合作社,再加上战争的摧毁,合作社减少了56%,社办工业也随之减少,陕甘宁边区的合作社工业,虽然都是小型手工业作坊,产品比较简单,粗放,但在当时的情况下,确实补充了日用生活品的军需民用需要。

二、建国以后,从1949~1965年是社办工业的发展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整顿、恢复和发展合作社组织中,一方面对新解放区的工业进行接管改造,一方面发展新的工业企业。1949年接管了泾阳县永乐榨油厂,1950年接管了西京冰厂。1952年,省合作社联合社成立,设立生产合作处,主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办工业工作。1953年,社办工业发展到18个,职工537人,是年产值310.3万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固定资产537万元。18个工厂中有轧花厂4个,铁工厂5个,榨油厂3个,印刷厂23个,冰厂、砖瓦厂、碾米厂、竹器厂各1个。是年产品有玉米脱粒机30台、打包机4台,水车276架,制冰448吨,冰棍140吨,水果糖180吨,榨油111吨,碾大米582吨。1954年供销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设,省供销社设立加工企业处,加强对社办工业的领导。1955年,社办工厂增加到108个,(其中用机械生产的企业12个,手工生产的企业96个)。总产值1744万元。职工1488人,年利润49.9万元。1956年,社办工业增加到113个,职工2123人。1958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款付基建投资597.5万元,新建、扩建关中19个县,市棉绒加工厂。1962年,根据全国供销总社整顿加工企业和加强企业管理意见,对全省社办工业进行了调整、整顿,停办了59个企业。1964年底,全省共有社办工业企业137个,职工6426人,固定资产1420.2万元,总产值4130.7万元,当年利润596.7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社办工业处于低落、停滞状态,统计数字除职工人数和棉花加工数量外,均无记载”。

三、中共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办工业进入到发展、改造、提高、创新上规模、上台阶时期

从1979~1990年,社办工业由221个增加到344个,职工人数由9893人增加到18589人,固定资产由4981万元增加到14386万元,工业总产值由16857万元增加到22162万元,全省107个县、市(区)中的80个工有社办工业,行业有棉绒、糕点、果品、酿造、罐头、饮料、粮油、饲料、茶叶、畜产品、缝纫、鞋帽、肥料、农药、医药、橡胶、废旧物资加工、纺织、缫丝、造纸、印刷、建材、机械、化学工业等26个,产品上千种,仅据1985年~1990年统计,全省10个地、市和省公司对社办工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共85项,总投资达9675万元。通过几年的发展、改造,全省社办工业的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来总产值中以棉绒加工业为主体的状况(棉绒工业占80%以上),改变了为棉绒工业与其他工业各占一半。企业规模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出现了51个骨干企业,其中: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23个,100万元以上的28个,改变了社办工业的小打小闹局面。

在企业管理方面,1990年较1986年有了较大的改善,资金利税率由3.63增加到7.20元。产值利税率由5.07元增加到7.30元,全员劳效由9772元增加到15167元,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82.6元下降到48.5元,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的有3个品种,获省优产品的有13个品种,获第一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的有3个品种,银、铜奖的各1个品种,省级全面质量管

理达标企业 7 个,出口创汇产品在 1979 年以前仅有棉短绒 1 种,1980 年以后发展到 9 种,创汇金额(折合人民币)由年 233 万元增加到年 1179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概况一览表

表 2—8—60

(1949 ~ 1990 年)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数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49	3		30				
1950	4		74		14.1		
1951	4		147	0.57	28		
1952	11		678	65.4	246.5		
1953	18		537	71.5	310.3		
1954	4(直属厂)		976				21.6
1955	108		1488		1744	64	49.9
1956	113		2123				
1957	221		3682		6794.8		
1958	1694				40000		
1959	614				25306.2		
1960							
1961	158		4812				
1962	178		2132				
1963	196		3152	43.2	73.6	9.2	9.2
1964	137		6426	1420.2	4130.7	596.7	596.7
1965			7574				
1966			5651				
1967			5651				
1968							
1969			3897				
1970			3701				
1971			3616				
1972							
1973							
1974							

续表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数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75			8070				
1976	170		6898				
1977	243		9224				
1978	300		9468		17160		
1979	221		9893		16857	1760	1296
1980	261		13059		16683	1660	1158
1981	326		13350		13213		
1982	248	146	11569	4981	19691	1590	1059
1983	228	136	10039	5725	17166	341	191
1984	257	192	12513	7706	16349	98	47
1985	391	197	14182	8476	16640	657	572
1986	425	202	14354	8771	12371	733	582
1987	386	225	15459	10053	13458	834	589
1988	347	222	16911	11635	16306	1308	905
1989	357	216	16217	13574	20696	1667	1170
1990	344	211	18589	14386	22162	1618	98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表

表 2—8—61

项目 厂名	年度	总投资 (万元)	设备 (万元)	安装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征地 (亩)	设计能力 (吨)
全省合计		2840.2	231.28	100.8	66947.8	218.9	4600
棉绒厂	1963	91.5	66.88	25	3500		
	1964	109.8	72.8	37	4700		
	1965	163.5	91.6	38.5	7684		
小计		364.8	231.28	100.8	1588.4		
咸阳烤烟复烤厂	1976~1983	965.7			37105	218.9	
宝鸡果品加工厂	1987~1988	233			3404		1700
延安果品加工厂	1989~1990	403.4			6754		1200
西安市果品罐头厂	1987~1988	293.4			3800.8		1700
小计		1895.5			51063.8	218.9	4600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表

表 2—8—62

项 目 年 度	技改项目数		技改投资总金额(万元)		
	新项目	续建	总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全省合计	85	34	9675	5200	4471
1985	12		725	486	239
1986	28	4	1784	879	905
1987	16	9	1709	1091	618
1988	16	6	2884	1141	1743
1989	7	8	1458	801	657
1990	6	7	1115	806	309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表

表 2—8—63

项 目 年 度	技改项目数		技改投资总金额(万元)		
	新项目	续建	总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资金
全省合计	85	34	9675	5204	4471
渭南地区供销社	14	8	3484	1406	2070
咸阳市地区供销社	13	5	1171	796	375
西安市供销社	9	7	1042	733	309
宝鸡市供销社	8		605	410	195
铜川市供销社	2		33	20	13
汉中地区供销社	7	2	422	297	125
安康地区供销社	10	3	1396	578	818
商洛地区供销社	9	3	438.5	300.8	138
延安地区供销社	5	1	221	195	26
榆林地区供销社	6	1	341.5	294.5	47
省棉麻公司	2	3	421	124	297
省物资回收公司	7	2	422	297	125

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名单

表 2—8—64

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生产企业
秦巴牌一级储醋	1988 年	安康市恒口酿造厂
精梳棉被胎	1989 年	西安市絮棉厂
飞凤山牌翠柏特级茶	1990 年	西乡县茶厂

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名单

表 2—8—65

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生产企业
包仁紫茶	1986 年	三原县供销社食品厂
绿豆糕	1987 年	三原县供销社食品厂
紫阳毛尖茶	1987 年	紫阳县茶厂
飞凤山牌午子翠柏茶	1988 年	西乡县茶厂
陕西特炒茶	1988 年	西乡县茶厂
特级珍眉茶	1988 年	安康地区茶厂
精加工核桃仁	1988 年	商洛地区进出口公司
秦俑牌酱油西瓜籽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秦俑牌佳美西瓜籽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话梅”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秦俑玫瑰葵花籽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秦俑奶油葵花籽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秦俑多味葵花籽	1990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获陕第一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名单

表 2—8—66

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生产企业
秦俑玫瑰葵花籽	金奖	1988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秦俑牌佳美西瓜籽	金奖	1988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话梅”	金奖	1988 年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
鳊鱼罐头	铜奖	1988 年	安康市食品罐头厂
紫阳毛尖茶	银奖	1988 年	紫阳县茶厂

获陕西省供销社优质产品奖名单

表2—8—67

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生产企业
南新牌香菇酱油	1990年	南郑县供销社新集食品饮料厂
秦巴牌一级食醋	1990年	安康市恒口酿造厂
“精酿酱油”	1990年	安康县恒口酿造厂
唐井亭牌五香杏仁罐头	1990年	麟游县野味罐头厂
唐井糖水梨罐头	1990年	麟游县野味罐头厂
唐井红烧鸡肉罐头	1990年	麟游县野味罐头厂
鸡峰山牌糖水桃罐头	1990年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供销罐头厂
鸡峰山牌黄桃罐头	1990年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供销罐头厂
精炼棉籽油	1990年	泾阳县云阳棉绒厂
宝峰牌普通硅酸盐 425 水泥	1990年	富平县秦秦北水泥厂
联谊牌普通硅酸盐 425 水泥	1990年	礼泉县供销赵镇水泥厂
飞马牌 60 保险柜	1990年	宝鸡市供销机械厂
秦岭牌甲种软木砖	1990年	贸坝县软木制品厂

第二节 棉花加工业

一、棉花加工

民国初期,本省机械轧花设备仅有泾阳永乐店一处,棉农生产的棉花,几乎全部用人力、水力、畜力辊轧花车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在咸阳、泾阳、三原、高陵等县建立4个棉花加工厂,主要设备32台,其中轧花机16台,动力设备柴油机4台(196马力),固定资产原值53.5万元,职工250人,是年加工皮棉1075吨,工业总产值187.1万元(1952年不变价),实现利润8万元,机械构轧花仅占收购量1.7%,远不能适应棉花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需要,籽棉加工仍主要靠民间20136台皮辊轧花车。1958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款579.5万元,在西安和关中的泾阳、三原、临潼、渭南、富平、蒲城、大荔、兴平、西安、户县、韩城、合阳、周至、礼泉、乾县、咸阳、华阴、华县等19个县、市修建轧花脱绒厂34个,1960年棉花加工业企业发展到100个,主要设备727台,其中轧花机346台,动力设备2341台(柴油机100台,4900马力,发电机26台,627千瓦,电动机2100台,14070千瓦、变压器115台,12075千伏安)消防设备103台(消防车3辆、消防泵100台),固定资产28405万元,职工6400人,是年加工皮棉56555吨,占棉花收购量的82.2%,实现工业总产值的9931.7万元(1957年不变价格),利润427.1万元,随着棉绒厂的增加,工厂名称比较混乱,统一命名为棉绒加工厂和棉油厂。1960年5月25日省商业厅发出《关于1960~1961年度棉花收购问题的意见》),将棉绒厂与棉花收购站合为一体,以减少环节、节省劳力、便利群众。1963年国务院

发出《关于收购籽棉和皮棉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棉农留种棉由社队自己加工，在供销社和生产队都有较多设备的地区，本着统筹兼顾的精神，收购一部分籽棉也收购一部分皮棉。是年5月省供销社、财政厅、农牧厅联合发出通知：为支援农业生产，加强棉花良种繁育推广工作，将乾县阳洪轧花厂、临潼县零口轧花厂移交省农牧厅接管，为了提高棉花加工产量、质量，1963年7月26日省供销社制定了加强机器维修、保养的制度，规定每年7月底以前必须搞好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并规定轧花锯片每720小时或轧皮棉55吨锉钝一次。是年9月省供销社决定棉绒加工厂统一由棉花经理部领导，实行独立核算。1964年省供销社根据棉花加工季节性强的特点，决定在全省棉花加工企业普遍推行亦农劳动制度。种籽棉由社、队自行加工后，社、队轧花的比重逐年回升，1961~1970年，供销社棉花加工比重平均稳定在55%左右，社、队加工比重占到45%左右。为了加强棉花加工的质理管理，省社于1977年9月6日转发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花加工企业技术经济考核指标》（经下简称考核指标）具体规定：

- (一)皮棉品级、长度：籽棉轧成皮棉、品级、长度应保持原收购试轧衣分的品级长度。
 (二)皮棉含杂率：国家规定锯齿的含杂标准为2.5%，各级考核指标是：

皮棉含杂考核指标

表2—8—68

机 型	指 标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锯齿棉	先进指标	1.2%	1.5%	2%	2.5%
	一般指标	1.5%	2%	2.5%	3%

皮辊棉含杂率，按同级锯齿棉指标加0.5%

(三)皮棉疵点：皮棉疵点包括索丝、棉洁、不孕籽、破籽带状纤维籽骨五种，每百克皮棉疵点粒数指标：

百克皮棉疵点粒数指标

表2—8—69

级别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一二级	900~1000粒	100~1100粒
三级	1200~1300粒	1400~1500粒
四级	1600~1700粒	1800~2000粒
五级	2100~2500粒	2600~3000粒

(四)皮辊棉黄根率：一二级不大于0.3%，三至五级不大于0.5%。

(五)轧花衣分亏损率：锯齿棉加工衣分亏损3.5%~4%，最低不得低于2.5%，皮辊棉保持原衣分。

(六)不孕籽含棉率：锯齿棉不孕籽含棉率，一至五级20%~30%。

(七)棉籽毛头率：棉籽毛头率，指经过轧花后籽棉上附着，手扯长度在12毫米以上（不包括12毫米），成束纤维重量的百分比，规定为：

棉籽毛头率

表 2—8—70

机型	一、二级	三至五级
锯齿棉	0.4~0.4%	0.6±0.1%
皮辊棉	0.4~0.1%	0.6±0.1%

(八) 台时产量:加工水分不超过 10% 的籽棉时,台时平均生产皮棉(按计划开动台时计算):

台时产量

表 2—8—71

机型	时平均产量
80 片锯齿轧花机	350~500 公斤
32 吋皮辊轧花机	25~30 公斤

(九) 每吨皮棉生产成本:皮棉生产成本包括包装物料及打包费用,即轧花。打包车间成本(包都有工资费、设备维修费、车间管理费、折旧费)每吨皮棉先进指标 60~70 元,一般指标为 70~80 元。

(十) 每吨皮棉燃料消耗:燃料消耗包括轧花的附属设备及打包。

每吨皮棉燃料消耗指标

表 8—2—72

燃料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柴油	18~22 公斤	22~24 公斤
电	70~90 度	90~100 度

随着棉花连年大幅度增产,籽棉加工逐年增加,从 1971 年起,供销社系统又陆续发展了一批棉绒加工厂。到 1978 年有棉花加工企业 137 个,主要设备 1530 台(其中轧花机 423 台,清绒机 203 台);动力设备 4841 台(柴油机 60 台、2941 马力,发电机 20 台、435 千瓦,电动机 4506 台、34937 千瓦,变压器 255 台、30703 千伏安);消防设备 145 台(消防车 15 辆,消防泵 130 台)固定资产 4561 万元,职工 9418 人,是年,加工皮棉 63740 吨,占收购量的 64.4%,工业总值 15969 万元(1970 年不变价),实现利润 685 万元,达到这个规模基本上适应了省内棉花行产和收购工作的需要,实现了棉花加工机械化的送籽棉、棉籽气流化,打包双箱机械油压化。社办工业加工棉花比重由 1961~1970 年平均 55%,上升到 1971~1982 年平均 64.8%,最高的 1975 年达到 84.4%,尽管供销社棉花加工量占到三分之二的比重,仍坚持供销社轧花厂以加工商品棉为主,农村社、队轧花厂,以加工留种棉为主的基本分工。1980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了《棉花加工技术规程》,使棉花加工企业的技术管理体制,和职工的生产劳动走上规范化的道路。1983 年棉花减产,收购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低的一年,加工量仅 14584 吨,占收购量的 43.8%,由于是年棉花加工量过小,企业设备利用率过低,反映到 1984 年出现亏损 218 万元,以后棉花加工量一直徘徊在 2 万吨左右,1983

~1990年8月平均每年加工量为22778吨,占收购量的51.5%。从1985年起省内棉田面积调整棉花种植重点东移到渭南地区,西安,宝鸡两市基本不种棉,咸阳市棉田面积急剧下降,棉花产量减少,不少棉绒厂因无料而关、停、并、转。1990年底实有棉绒厂107个,主要设备1523台(其中轧花机563台,清绒机114台)动力设备4652台(蒸汽锅炉26台110.3/时,蒸汽机1台、柴油机59台、1698.3马力,发电机32台、685.5千瓦,电动机4318台、32916千瓦、变压器216台、33906千伏安)。消防设备225台(消防车50台、消防泵175台)固定资产8009万元,职工7968人,是年加工皮棉30305吨,占收购量的56.6%,工业总产值13892万元(1980年不变价格),实现利润366万元。1984年全国棉花出现了产大于销的情况后,省内从1985年到1987年3年共出口支棉2378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棉花加工产量表

表2—8—73

年度	加工量	占收购量%	年度	加工量	占收购量%
1952	1075	1.7	1972	45770	65.2
1953	1100	1.6	1973	77675	62.3
1954	1125	1.3	1974	58550	76.2
1955	3300	4.6	1975	60700	84.4
1956	2535	3.4	1976	47.75	68.1
1957	5700	5.3	1977	70400	75.8
1958	31385	32.1	1978	63740	64.4
1959	26240	189.2	1979	73020	76.3
1960	56555	82.8	1980	63705	81.6
1961	28990	59.6	1981	40010	70.1
1962	18945	50.6	1982	76760	67.3
1963	31005	47.7	1983	14585	43.8
1964	39085	66.5	1984	28215	53
1965	66655	62.3	1985	25300	57.1
1966	61660	58.2	1986	17476 +	36
1967	56900	58.7	1987	17346	34.1
1968	33565	49.5	1988	21208	60.4
1969	47875	55	1989	27783	79.1
1970	48710	60	1990	30305	56.6
1971	63000	62.4			

二、棉短绒生产

棉短绒是棉花加的副产品,是重要的造纸、化纤工业、军工原料和战略物资。1952年陕西省修建咸阳、泾阳、三原、高陵4个棉绒加工厂时,即配有剥绒设备12台(141片锯齿剥绒机)由于当时对剥绒重视不够,没有生产记录。

1957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发展短绒生产的报告》,指出:中国棉绒生产潜力很大,如果能全部剥下来,对于解决我国棉花供应不足具有重大意义,一部分用来顶替絮棉、纺织用棉,一部分可作化学工业原料,要求各级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陕西省各级领导对国务院文件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发展剥棉一业,是年141片齿轮机增加到54台,剥绒1230吨,1958年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支持下,全省投资安装141片齿绒剥离机135台,到1960年增加到277台。1961~1970年,平均每年增加剥绒机18台,1970年剥绒机110台。1980年又增加到703台。1984是剥绒机最多的一年,达到900台,141片锯齿绒机528台,71片锯齿绒厂转产,机器设备逐年减少。1990年底全省实有剥绒机558台(141片齿绒剥离机480台,71片齿绒剥绒机78台)。陕西省棉短绒产量1957年1230吨,1960年2680吨,增长117.9%。1961~1970年共生产42590吨,平均每年4259吨,其中1966年达到8710吨。进入了生产管理和锯片铣刨制度,规定各厂都要备用锯筒,采取定人、定时、定质量的铣刨办法,做到24~36小时更换一次锯筒,同时转发了总社关于棉短绒生产的《考核指标》,指标规定:

(一)棉绒比例(指生产和棉绒占收购皮棉总数的百分比):先进指标12%~15%,一般指标8%~12%。

(二)出绒率(指除种籽以外的全部棉籽的平均出绒率):先进指标8%~10%,一般指标6.5%~8%。

一道:按析籽毛头率确定出绒率,头道绒要求不超过毛头率的3倍。

二道:占总出绒率的50%~60%。

三道:要求将棉籽基本剥净,棉籽残绒订3.5%~4%。

(三)短绒质量

棉短绒质量指标

表2—8—74

交验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一类绒中一二级不低于	70%~80%	65%~70%
二类绒中一二级不低于	70%~75%	60%~70%
三类绒中一二级不低于	45%~50%	35%~45%

(四)每担短绒生产成本:短绒生产成本包括包装材料、打包费用、棉籽重量损失补贴、工资、动力费、设备维修费、折旧费,车间管理管理费。先进指标每担不大于25元,一般指标每担不大于35元。

(五)每吨短绒燃料消耗、燃料消耗包括剥绒附属设备及打包。

每吨短绒燃料消耗指标

表 2—8—75

燃料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柴油	200 ~ 240 公斤	240 ~ 300 公斤
电	700 ~ 800 度	800 ~ 1000 度

由于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和技术规章制度,有效的促进了棉短绒产量和质量的大幅度提高,1971~1982年棉短绒生产发展很快,共生产114410吨,平均每年9434吨,1974年、1977年、1979年、1982年4年的年产量均突破1万吨,1979年为省内棉绒生产量最高年份,达到12410吨,1983年以后,棉花减产、棉短绒生产也随之减少,到1990年,8年共生产22718,平均年产量2840吨,1990年生产3792吨。棉绒比例1957年为1.1%,1960年上升到3.5%。1961年~1970年平均为5.6%。1971年~1982年平均为10.8%,1974年~1982年连续9年均超过10%,平均为12.8%,最高的1981年为14.4%。

1975年、1977年、1979年均达到部颁先进指标,1983年棉花减产,籽棉收购比例下降,剥离原样少,棉绒比例逐渐下降,从1983~1990年棉绒比例年均为6.4%,1990年为7.1%,棉短绒是重要的出口物资,1959年1960年出口1985吨,1971~1990年出口36394吨,先后22年共出口38379吨,平均每年出口1744.5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棉短绒生产量表

表 2—8—76

(1957~1990年)

年度	产量(吨)	棉绒比1%	年度	产量(吨)	棉绒比1%	年度	产量(吨)	棉绒比1%
1957	1230	1.1	1969	2590	6.1	1981	8210	14.4
1958	2075	2.1	1970	4740	5.8	1982	12140	10.6
1959	4765	3.5	1971	6525	6.5	1983	1920	5.8
1960	2680	3.9	1972	5745	8.2	1984	4015	7.5
1961	1555	3.2	1973	8660	6.9	1985	2700	6.1
1962	1250	3.3	1974	10490	13.7	1986	1960	4
1963	2115	3.3	1975	9865	13.1	1987	2027	4
1964	4100	7	1976	7930	11.5	1988	2027	8.9
1965	7180	6.7	1977	12230	13.1	1989	3171	9
1966	8710	8.2	1978	10460	10.6	1990	3792	7.1
1967	4150	4.3	1979	12410	13			
1968	3500	5.2	1980	9745	12.5			

三、棉花打包

打包是棉、绒生产的最后工序,棉包的规格、质量、关系着棉、绒的产品质量和保管,调运工作,包型的好坏关键在打包设备,陕西省棉花打包的发展变化,经历了由 20 世纪 50 年代的初级丝杠式打包机,改进到 60~70 年代的机械绞车式打量,1952 年有丝杠式打包机 4 台,1956 年发展到 8 台,从 1957 年起开始使用绞车式打包机,1960 年有打包机 104 台,其中丝杠 70 台,占 67.3%,绞车式 34 台,占 32.7%。从 1960~1982 年经过 23 年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打包设备的机型结构发生变化。1982 年拥有打包机 265 台,其中先进的液式打包机仅剩 9 台,占 3.4%,1983 年后,部分析绒厂因棉花减产而减少,1990 年实有打包机 221 台,与 1982 年相比,先进的液压打机 22 台,增加了 10 台,绞车式打包机 191 台,减少了 53 台,丝杠式打包机仅有 8 台,减少 1 台,为了提高棉花打包质量增加运输装载量,节约费用,省供销社于 1963 年 7 月 26 日在《关于改善棉花经营管理方案》中,对改进棉花包装规格提出要求:棉包长重量 75~77.5 公斤,棉包密度,每立方米为 286~295 公斤。棉包捆扎铅丝一律定为 11 道,缝包针数每头不少于 23 针,包头包装严密,花不外露,口麦头字号要清晰端正,易于识别,这个方案实施后,据省社储运处 1963 年工作总结记述:棉花包平均重量由 70 公斤增至 75 公斤,体积由 0.33 立方米降至 0.296 立方米,棉花包密度为每立方米 254 公斤。铁路运输 30 吨棚车工由原装 12 吨增至 13.5 吨,50 吨棚车由原装 17 吨增至 21 吨,1963 年全省经铁路运输的皮棉 50000 吨,原计划用大车皮 4166 个,实际使用 3703 个,节约 463 个,平均运程以百公里计算,可节约运费 31584 元。公路运输 22500 吨,原计划用汽车 7500 辆,实际使用 6250 辆,节约汽车 1250 辆,平均运程以 70 公里计算,节约运费 8400 元,少用篷布 458800 平方米,据省供销社《陕西省 1964 年度棉花收购、加工工作总结》记述:棉花打包由于加强了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操用规程,棉花规格有了进一步提高,汽车由原亏损达到不亏损,火车 30 吨棚车装载量由 1963 年的 13 吨提高到 15.5 吨,全年调拨纺絮棉 68000 吨,节约运费 13.6 万元。1977 年省供销社转发了全国供销总社制定的《棉花加工企业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对棉花的经济指标规定:

- (一) 棉包重量 75~85 公斤。
- (二) 棉花密度:系指出箱回涨后测量的密度。

棉色密度指标

表 2—8—77

机型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锯齿棉	350 公斤/立方米	330 公斤/立方米
皮辊棉	380 公斤/立方米	350 公斤/立方米

- (三) 打包质量:包装整齐、不露白棉、刷唛清楚、不混等混级、无特殊杂质及油污棉混入。
- (四) 每吨包装物料消耗:

包装物料消耗指标

表 2—8—78

包装物料	先进指标	一般指标
铅丝(12号包括回收旧丝)	10公斤	12公斤
包布	1.78~2平方米	2~2.2平方米

这一规定执行良好,全省的棉花打包质量基本达到了上述要求。

1985年省棉麻公司组织三原、富平等县和棉绒厂的技术人员,赴河北束鹿棉绒厂参观学习改装加固打包机包箱,缩小棉包体积的经验。回来后,结合陕西省实际,在富产庄里、临潼新丰、三原城关棉绒厂进行打包机改装试点,对原双籍打包机进行了6~10项加固改装,收到了缩小的棉包体积,加大棉包密度的效果。试点成功后,省棉麻公司在庄里、新丰两个棉绒厂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交流,同时,对全省棉花打包的规格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指标是:棉包规格长920mm、宽420mm高590~650mm,体积0.228~0.751立方米,棉包密度每立方米360~400公斤,棉包重量:锯齿棉85~90公斤,皮辊棉90~100公斤,技术装载量:火车30吨棚车装20~25吨,汽车装载不亏吨。

四、棉油加工

1952年西北区合作社联合社,在渭南和泾阳永乐建成2个机械榨油厂,交省管理后成为省供销社直属企业。1953年2个厂共产油111吨其中菜籽油39吨、棉籽油72吨,1956年除渭南、永乐两个机构榨油厂,又增加手工油坊13个,1956年6月2日省商业厅、粮食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油脂业务国合分工的指标》确定,供销这组织的主油房一律交粮食部们组织加工,供销社自办的油坊移交,由粮食部委托加工。1957年6月14日省社确定渭南、永乐榨油厂为独立核算生产企业,由省县双重领导,生产计划,技术指导,财务、主要人员配备由省社管理,这2个厂1957年实有职工53人。

陕西省供销社直属棉油加工厂人员表

表 2—8—79

厂名 职工	人数	其中			
		厂长级	干部	勤杂	警卫
渭南榨油厂	28	2	16	7	3
永乐榨油厂	25	2	14	6	3

1958年渭南榨油厂在技术革新活动中,改进操作技术和方法,精炼油率由1957年的91%提高到97%,赶上全加水平。合阳县榨油坊棉籽油加工,经过改革,出油率由过去的14%~15%提高到17%~19%,最高达到20.5%。随着棉绒厂的发展,不少棉绒厂也办起了榨油车间。1960年8月8日省商业厅、粮食厅决定,将土油坊、公私合营油坊随同油脂业务移交粮食部门:永乐、渭南棉油厂由商业、粮食部门双重领导,1963年9月29日省供销社,

粮食厅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63年棉籽代购工作的通知》规定凡收购籽棉的地区,棉籽收购由粮食部门委托供销社代购,代购的棉籽全部交给粮食部门,此后供销系统基本停止棉油加工,1985年国家取消棉花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以后,为了便利棉农就地售棉,就地换油,棉绒厂又办起了棉油加工业务。1985年棉绒厂有榨油机44台,1987年有榨油机53台,年榨油1622吨,到1990年在棉花集中产区的大型棉绒厂,基本上都有榨油车间,有榨油机67台,年产量棉籽油3006吨,较1987年增长85.3%。是年泾阳县云阳棉绒厂生产的精炼棉籽油,被评为省供销社系统优质产品。

五、絮棉、网套加工

陕西省絮棉加工,历史上是依靠民间土法弹花和小型畜力弹花机分散加工的,1961年,西安市供销社首先办起了用动力机械生产的絮棉加工厂,并逐步发展到网套加工,截止1984年,全省供销社系统的絮棉,网套专业加工厂共有6个,职工517人,占在面积3676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5平方米,主要设备249台,动力870千伏安,实现工业总产值843.5万元,实现利润57.3万元,6个厂子中西安市3个,商洛地区、铜川、榆林地区各1个(见表2—8—80)

絮棉,网套加工产量,1976~1989年,絮棉加工共用皮棉63443吨,平均每年用皮棉4229.5吨;网套加工共用絮棉12916吨,平均每年用絮棉816吨;共用短绒2311吨,平均每年用短绒154吨,由于设备不断更新,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逐步提高,1989年西安市絮棉生产的精梳被胎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絮棉、网套用棉数量表

表2—8—81

项目 年度	加工网套用棉		加工絮棉 用皮棉	项目 年度	加工网套用棉		加工絮棉 用皮棉
	絮棉	短绒			絮棉	短绒	
1976	778	293	6240	1984	1683	12	4469
1977	928	435	7093	1985	1461	21	5525
1978	1161	648	7540	1986	1634	9.8	4617
1979				1987	745	184	
1980	1520	621	7314	1988	711		
1981				1989	399		
1982	1896	87	8204				

棉花加工,是陕西省社办工业的主要行业,各地棉绒厂,除做好棉绒加工、生产工作外,还充分发挥自身的设备潜力,利用和挖掘下角料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有的利用棉籽壳发展蘑菇生产,利用棉油泥发展肥皂生产,有的还搞粮食、塑料、机砖等附营加工业,从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絮棉、网套加工厂概况表

表2-8-80

项目 厂名	最早 开工 时间	面积 m ³		主要设备 台/件	动力 千伏安	1984年固定 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职工	
		全部 面积	建筑 面积				1980	1984	1980	1984	1980	1984
合计		36760	13585	249	870	279.4	393	483.5	7.7	57.3	355	511
西安絮棉厂	1961	18000	6618	91	660	208	260	340	3.9	51	244	288
西安市 第一棉网套厂	1967	5287	1375	30	50	12	39	40	0.4	0.5	43	58
西安市 第二絮棉厂	1976	6823	1286	83	150	22	58	19	1.8	0.6	40	53
山阳县 农副啼品加工厂	1968	250	120	2	10	12	20	3.5	0.8	1	10	7
银川市 农副产品加工厂	1982	4300	2996	37		18.7		61		3		94
子洲生司 絮棉加工厂	1969	2100	1190	6		6.7	16	20	0.8	1.2	18	17

而使棉绒厂走上了包括收购、轧花、脱绒、打包、榨油等,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综合服务新路子。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绒厂省级先进企业产品质量考核表

表 2—8—82

项目 产品名称	质量指标	省级 标准	大荔县 许庄棉绒厂		大荔县 埧桥棉绒厂		大荔县 伯士棉绒厂	
			企业自检	考核结论	企业自检	考核结论	企业自检	考核结论
皮棉	含杂率%							
	1~2级		0.92	0.92	1.1	1.1	0.9	0.9
	3级		1.5	1.5	1.3	1.3	1.1	1.1
	4级		2	2	1.7	1.7	2	2
	5级		2.5	2.5	2	2	2.5	2.58
	疵点 粒/百元							
	1~2级		1000	1000	891	891	944	944
	3级		1000	1200	1100	1100	1199	1199
	4级		1200	1300	1500	1500	1700	1700
	5级		1500	2200	2000	2000	2400	2400
	1~5级棉 籽剥绒一、 二级品比 例%		100	100	96	96	94	94
棉绒比例			15.3	15.4	13.8	13.8	15.2	15.17
棉绒包装 密度 公斤/m ³			386	380	381	381	383	383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绒厂省级先进企业物资消耗、经济效益考核表

表 2-8-83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省级标准	大荔县许庄棉绒厂				大荔县埕桥棉绒厂				大荔县伯士棉绒厂			
			企业自检			考核结果	企业自检			考核结果	企业自检			考核结果
			实际	子项	母项		实际	子项	母项		实际	子项	母项	
物资消耗	皮棉耗													
	电、度/吨	≤80(+20)	74	119510	1615	54	91	133128	1463	91	78	125548	1606	78
	短绒耗													
	电、度/吨	≤800	693	171200	247	720	765	154543	202	700	799	194950	244	799
	固定资产													
	利税率%	≤30	213	57.6	27	213	72	25.5	35.6	76.5	43	11.87	27.53	48
	人均实现													
	利税元/人	≤1800(+20)	5938	576000	97	5938	2931	25.5	87	3132	2012	11.87	59	2259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37000	66848	615000	92	66848	45974	3540000	77	47143	95254	5620000	56	10057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花加工企业主要设备表

表 2-8-84

项目 年度	轧花机				剥绒机			清 绒 机	打包机				榨油机		消防设备	
	合计	80片锯 齿机	小锯齿机	皮辊机	合计	141片 锯齿机	71片锯 齿机		合计	液压式	绞车式	丝杠式	合计	200型	消防车	消防泵
1952	16	4		12	12	12			4			4				
1970	16	4		12	12	12			4			4				
1954	16	4		12	12	12			4			4				
1955	20	4		16	16	16			4			4			1	
1956	48	16		32	30	30			8			8			1	
1957	210	50		160	54	54			38		3	35			1	37
1958	220	50		170	192	192			38		3	35			1	37
1959	330	150		180	201	201			42		7	35			1	37
1960	346	161		185	277	277			104		34	70			3	40
1961	349	159		190	281	281			115		50				3	100
1962	352	157		195	278	278			122		60				3	95
1963	372	167	10	195	246	246			132		74				3	86
1964	380	165	15	200	270	270			140		84				3	86
1965	391	156	15	220	280	280			158		105				3	89
1966	396	156	20	220	291	291			183		130				3	93
1967	402	157	25	220	320	291	29		201	3	150	48			3	98
1968	427	157	30	240	354	320	34	50	210	3	180	27			3	100
1969	440	160	360	250	405	345	60	70	220	3	192	25			3	105
1970	425	160	30	235	470	360	110	80	235	3	207	25			4	105

续表

项目 年度	轧花机				剥绒机			清 绒 机	打包机				榨油机		消防设备	
	合计	80片锯 齿机	小锯齿机	皮辊机	合计	141片 锯齿机	71片锯 齿机		合计	液压式	绞车式	丝杠式	合计	200型	消防车	消防泵
1972	434	160	34	240	499	374	125	100	243	3	224	16			6	108
1973	431	160	35	236	443	333	110	110	209	2	192	15			8	110
1974	592	162	180	256	579	383	196	120	239	3	221	15			10	10
1975	586	162	140	284	635	392	243	150	239	3	221	15			12	115
1976	562	164	125	273	693	424	269	170	248	3	230	15			15	220
1977	573	164	129	280	701	432	269	185	239	3	225	11			15	127
1978	423	163	49	211	643	458	185	203	261	3	251	7			15	130
1979	347	149	40	158	607	430	177	202	229	2	261	11			18	135
1980	353	149	46	158	703	519	184	202	236	2	223	11			18	151
1981	385	159	84	182	737	549	188	201	256	2	247	7			20	138
1982	760	161	55	515	732	556	176	170	265	12	244	9			21	17
1983	824	163	47	606	741	563	178	190	293	10	276	7			20	176
1984	788	154	27	587	900	528	372	198	292	10	277	5			20	165
1985	625	134	26	464	545	445	100	117	220	11	201	8	44	6	20	115
1986	541	120	36	395	465	407	58	119	177	9	160	8	47	7	25	107
1987	642	143	36	464	560	460	100	48	229	35	187	7	53	7	29	161
1988	553	123	42	388	514	435	79	137	199	10	182	7	66	8	37	134
1989	495	130	36	329	526	430	96	112	219	13	198	8	63	5	32	137
1990	563	154	29	380	558	480	78	114	221	22	191	8	67	13	50	176

注：缺1971年统计资料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花加工企业动力设备表

表2—8—85

(1952~1990年)

项目 年度	蒸气锅炉		蒸气机		柴油机		发电机		发动机		变压器	
	台	吨/时	台	千瓦	台	马力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伏安
1952					4	196						
1953					4	196						
1954					4	196						
1955					4	196						
1956					8	392						
1957					37	1813	10	287	610	4087	37	3885
1958					37	1813	10	287	610	4087	37	3885
1959					40	1960	13	367	623	4174	40	4200
1960					100	4900	26	627	2100	14070	115	12075
1961					95	4655	24	440	1393	9333	87	9135
1962					86	4214	20	483	1247	8355	83	8715
1963					86	4214	20	483	1247	8355	83	8715
1964					89	4361	24	440	1256	8415	85	8925
1965					91	4459	26	627	1379	10687	87	9135
1966					91	4459	26	627	1393	10795	100	10500
1967					89	4361	28	517	1663	12888	107	11235
1968					78	3822	30	694	2100	14070	115	12075
1969					70	3430	28	517	2400	16080	150	15750
1970					70	3430	25	560	2800	18760	180	18900
1971					65	3185	22	374.5	3800	254600	221	22298
1972					60	2940	20	483	3834	25787	211	22298
1973					69	6299	26	627	2358	16578	146	16745
1974					74	5500	26	627	3977	26680	203	21765
1975					74	5500	26	627	4500	31500	242	21765
1976					74	5500	26	627	4500	31500	242	25345
1977					65	3185	26	627	4792	30918	255	27005
1978					60	2941	20	435	4506	34937	255	30703
1979					43	1435	13	369	4303	28596	236	26962
1980					48	1435	13	369	4303	29596	236	26962

续表

项目 年度	蒸气锅炉		蒸气机		柴油机		发电机		发动机		变压器	
	台	吨/时	台	千瓦	台	马力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伏安
1981					47	1207	9	255	4681	29644	259	31896
1982					90	2126	22	374.5	5092	33023	267	33781
1983	1	0.8			105	2681	32	590	5191	33957	275	35940
1984	2	1.1			83	1758	30	694	5018	70873	264	32598
1985	13				65	1235	25	560	4258	91359	211	36184
1986	12	6			72	1647	20	694	3624	28700	181	19921
1987	20				72	1865	24	483	4064	87197	212	26215
1988	24	109	1	3	63	1003	23	440	3604	20176	175	25795
1989	25	108	3	9	56	746	28	458	3661	20026	199	33906
1990	26	110.3	1		59	1698.3	32	517	4318	32916	216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棉花加工工业概况一览表

表 2—8—86

(1952~1990年)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52	4		250	53.5	187.1	8.04	8.04
1953	4		254	54.7	191.4	8.23	8.23
1954	4		256	56	195.8	8.42	8.42
1955	4		256	164.2	574.2	24.69	24.69
1956	8		512	126.2	441.1	18.97	18.97
1957	37		2368	295.6	1033.6	44.45	44.45
1958	37		2368	5743	5531.6	237.86	237.86
1959	40		3560	2853.7	9947.8	427.25	427.28
1960	100		6400	2840.5	9931.7	427.06	427.06
1961	95		8320	1457.7	5097	219.17	219.17
1962	86		4265	954.5	3339	143.57	235.07
1963	86		5504	1563.5	5466.8	235.07	2354.07
1964	89		5696	1984.9	6940.2	298.43	298.43
1965	93		5952	3386.8	11842.1	209.21	209.21
1966	93		5952	3153.1	11025	474.07	474.07

续表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67	89		6276	2871.9	10041.7	431.79	431.79
1968	100		6400	1704.4	5959.3	256.25	256.25
1969	105		6720	2433.9	8510.1	365.38	365.93
1970	110		7040	2470.1	8636.7	371.38	371.38
1971	113		7232	4180.3	14616.5	628.51	628.51
1972	113		7232	3053.7	10677.2	459.12	459.12
1973	119		7570	5165.8	18062.1	776.67	776.67
1974	119		7570	3513.6	13017.5	1091.17	1091.17
1975	119		7616	4091.8	14306.9	615.2	615.2
1976	113		8165	2974.4	10400	763.2	763.2
1977	137		8275	4750.8	16611	201	201
1978	137		9418	4561	15969	685	685
1979	124		11407	4352	16962	956	956
1980	124		11407	4352	14201	920	920
1981	134		11368	4308	12236	526	526
1982	134		17898	4496	17539	390	390
1983	129		9553	5211	11507	139	139
1984	137	135	9831	5989	10532	-209	-128
1985	118	112	6135	4979	8607	211	194
1986	109	101	6608	4580	7675	253	233
1987	111	106	7195	4814	7460	292	251
1988	111	105	7670	4803	8749	507	421
1989	107	96	5556	5283	11400	775	700
1990	99	86	7006	4395	12268	858	750

第三节 食品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社办食品工业基础薄弱,到1957年,仅有25个厂子,其中榨油厂2个,土油坊13个,茶厂1个,其它食品厂9个。20世纪60年代,各地基层社先后办起了一批前后厂的食品加工点,手工生产、自产自销。80年代以后,各级领导对发展食品工业十分重视,在资金投放,税收和作价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优惠。1985年起,全省安排发展社办食

品工业项目 31 个,投资 1805 万元,通过引进设备,革新技术,改进工艺等一系列措施,使社办食品工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发生了较大变化,产品的量、质量不断提高,生产出一批部优、省优产品。食品工业产值占社办工业总值的比重由 12% 上升到 15.4%,位居第二。

一、糖果糕点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糖果糕点逐渐成为大众化的食品,为满足农村群众的需要,各在基层供销社先后办起了许多前店后厂的糖果糕点加工点,自产自销,这些加工点,大多是因陋就简办起来的,全省约有 82 个点,基本上都是作坊式的手工操作,1984 年按统计局统一规定的食品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和口径统计,全省糖果、糕点加工企业为 47 个,职工 434 人,固定资产 141 万元,是年产量 2836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424 万元,利税 45 万元,其中利润 28 万元。为了改变糖果糕点加工的落后面貌,省供销社于 1984 年投资 20 万元给渭南,咸阳、宝鸡、汉中、商洛 5 个地市部分县基层社的糖果糕点加工点,装备较先进的远红外线烘烤箱 35 台。1985 年以后,对部分糕点糖果厂进行了技术改造,发展了一批使用机械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加工厂,年产糕点在百吨以上的有三原县供销食品厂,泾阳县食品厂,西安市三桥食品厂、西安市张家堡食品厂,汉中市铺镇食品厂,褒河食品厂。三原县供销食品厂生产和包仁紫酥和绿豆糕,于 1986 年和 1987 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90 年全省有社办糖果糕点加工企业 66 个(独立核算企业 15 个)职工 968 人,固定资产 272 万元,年产糕点 4798 吨,工业总产值 1028 万元,实现利税 114 万元,其中利润 61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糖果、糕点加工企业概况表

表 2—8—87

(1983~1990 年)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 值 (万元)	工厂总 产值 (万元)	利税(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83	82	8	533	210	349	65	42
1984	47	17	434	141	424	45	28
1985	109	26	1396	329	880	151	68
1986	110	18	1351	329	1114	108.5	63.9
1987	102	20	1457	290	1449	126	86
1988	80	18	1186	472	1162	125	77
1989	87	19	1180	554	1266	131	77
1990	66	15	968	272	1028	114	61

二、冷饮料加工

1950 年,省合作局接管西京冰厂,是年制冰 17 吨、冰棍 6.3 吨。1951 年,制冰 78 吨,冰棍 55 吨,1952 年,制冰 6 吨,水果糖 2.7 吨、冰棍 5 吨。1953 年制冰 448 吨,水果糖 180 吨,

冰棍 140 吨。1954 年,西京冰厂移交轻工业部门管理,随后西安市供销社罐头厂附设冰棍车间开始冰棍生产,生产的“钟楼”牌冰棍深受广大群众欢迎。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冷饮料行业在社办工业中没有大的发展。1977 年,省社储运处先后从河北省束鹿棉油厂、广东省佛山供销机械厂组织回小型 4000 大卡冰棍机 138 台,固定冰库 50 台,装备了部分县、市基层社的食品加工点,解决了一些农村群众冷饮料的供应问题,农民群众反映良好。1985 年,先后投资 112 万元(贴息贷款 83 万,自筹资金 29 万)建立了冷饮饮料生产专业厂。并在罐头、糕点厂内设立了饮料生产车间,扩大了冷饮生产,提高了冷饮质量。建立的专业生产厂有:①渭南市果品加工厂。引进瑞士卜克公司果汁生产线一套。②华阴县华山矿泉饮料厂,生产能力年产各种矿泉饮料 600 吨。③宝鸡市土产公司,引进第四军医大学与上海机械厂研制的矿泉材料生产线和技术,成立了宝鸡市益康饮料厂,生产能力年产矿泉汽水,香槟 500 吨。④1987 年西安市罐头厂冰棍车间改组为独立核算的钟楼冰棍厂,后又分设为 2 个厂,一厂主要生产冰棍,汽水、果汁饮料,生产能力年产量 500 吨,二厂主要生产冰棍、大豆雪糕,生产能力年产量 210 万支。1990 年全省社办工业共有专业冷饮料专业 4 个,职工 243 人,固定资产 186 万元,生产果汁 35 吨,汽水 456 吨(3.8 万箱)冰棍、雪糕 1577 万支,实现工业部总产值 376 万元,利税 26 万元,其中利润 9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冷饮饮料工业概况表

表 2—8—88

(1985 ~ 199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税总额	
					合计	利润
1985	2	30	2	12		
1986	3	38	35.5	7.5	-1.62	-1.7
1987	5	152	113	152	15	7
1988	5	147	152	243	14	5
1989	5	213	154	273	5	-9
1990	4	243	186	276	26	9

三、果品、罐头加工

果品、罐头加工是社办工业新开发的产业,1982 年只有西安市果品罐头厂 1 个企业,1984 年发展到 5 个,有职工 345 人,固定资产 120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年产果脯密饴 149 吨,罐头 81 吨,果汁果酱 147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287 万元,利税 35 万元,其中利润 24 万元。1985 年以后,为开发陕西果肉类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发展建设了一批果品、罐头加工企业,1985 ~ 1987 年用技术改造资金投资 378 万元(其中银行贴息贷款 24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32 万元)建了 6 个厂子,有年产罐头,果脯 600 吨的大荔县供销社食品综合加工厂、年产罐头 300 吨的麟游县野味罐头厂,年产罐头 800 吨的安康市恒口食品罐头厂,年产罐头和饮料 150 吨的丹凤县野味罐头厂、年产罐头和果脯 720 吨的白水县果品加工厂和柞水县果品加工厂(柞水县果品加工厂因管理不善后移交县工业局管)。1987 ~ 1990 年用

基本建设投资 929.8 万元,新建和改建了 3 个厂子,有年产罐头、果脯 1700 吨的宝鸡果品加工厂(投资 233 万元),年产罐头、果脯、汽水 1200 吨的延安果品加工厂(投资 403.4 万元);搬迁了西安市果品加工厂(投资 293 万元)改名为西安市华山罐头食品厂,上述企业有些已经投产,有些因配套、生产管理、原料、市场等问题,生产尚未正规,处于半投产状态,截止 1990 年全省共有果品、罐头加工企业 14 个,其中独立核算企业 11 个,职工 645 人,固定资产 917 万元,主要产品有果品、肉类、野味罐头等,产量 952 吨,是年实现工业产值 886 万元,上缴税金 16 万元,其中 9 个企业实现利润 14 万元,5 个企业亏损 62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 48 万元。扭损企业中亏损较大户的是高陵县张卜罐头厂亏损 13 万元,安康市恒口罐头食品厂亏损 18 万元,丹凤县野味罐头厂亏损 20 万元。1988 年安康恒口罐头食品厂生产的鳝鱼罐头,评为省优质新产品,是年在全国第一届食品博览会上获铜牌奖。1990 年麟游县野味罐头厂生产的“唐井亭”牌五香杏仁罐头、糖水梨罐头、红烧鸡肉罐头,宝鸡市渭滨区马官供销社罐头厂生产的糖水桃罐头、糖水黄桃罐头评为省供销社系统优质产品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果口罐头加工企业概况表

表号 2—8—89

(1980~1990 年)

项目 年度	企业数(个)		职工 人数(人)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				合计	利润
1980	1	1	206		120	30	18
1981							
1982	1	1	207	67.6	212.7	12.1	3.6
1983	3	2	250	84	214	8	—
1984	5	4	345	120	287	35	24
1985	13	6	601	141	346	11	9
1986	13	7	332	162.6	284.5	19	4.4
1987	14	10	556	367	389	27	19
1988	16	12	663	498	513	17	2
1989	19	13	819	972	815	21	-6
1990	14	11	645	917	886	-32	-48

四、茶叶加工

陕西省叶生产历史悠久,主产区在安康、汉中两地,商洛、渭南、宝鸡地区也有少部分。茶中初制加工,挑选整理都是作式的手工操作。1949 年 11 月,中央财委召开全国茶叶会议决定,集中产区建清制茶厂。1951 年陕西省建立了安康地区茶厂,还在紫阳县洞河后街筹建洞河茶厂,时称紫阳茶厂,1952 年在紫阳县店上街筹建瓦房店茶厂,时称天贡尖茶厂。1956 年 10 月在紫阳县城兴建紫阳茶厂,1967 年 5 月投产,“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康市发生大规模武斗,安康地区茶厂被烧,损失严重,烧毁茶叶 100 多吨。1969 年~1971 年,紫阳县瓦房

店茶厂和洞河茶厂相继合并于紫阳县茶厂,随着制茶业的发展,到1977年制茶机械有了一定的基础,但程度不高。是年农林部、外贸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召开的经验交流会提出:各产茶区都加强领导,加快茶叶机械化步伐,保证实现初制、精制机械化。1978年4月3日,外贸部、农林部、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抓好茶叶产量的通知》,要求“精制茶厂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严格对照标样加工,不合格的不出厂”。1982年西乡县果品茶叶公司建立西乡茶厂,随后汉中地区土产公司、平利县、镇巴县土产公司也都建立了复制茶叶加工车间或小组。1982年全省有茶叶精制加工企业2个,职工157人,固定资产67.9万元,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77.7万元(1980年不变价)。利税3.9万元,利润3.5万元,从1986年起,国家统计局调整部分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产值不变价格,茶叶加工不按全价计算产值,按加工费计算,是年茶叶工业总产值按全价计算为558.4万元,按加工费计算89.2万元,减少469.2万元,减少84%。1986年紫阳县茶厂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六好企业”。是年,紫阳县茶厂自筹资金对厂房、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1987年省计委下达技术改造计划,投资70万元(其中贴息银行贷款5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万元)对安康地区茶厂进行技术改造。1989年商业部下达技术改造计划,投资98万元(其中贴息贷款7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8万元),对西乡县茶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设备10台(套)。新增精制茶叶生产能力250吨。通革新改造,茶叶复制加工初步形成了机械化流水生产线,其中紫阳县茶厂机械化流水生产线程度较高。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制定了茶叶生产企业标准和有关制度,严格对照商业部标准样加工。1987年,紫阳县茶厂生产的紫阳毛尖茶,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被评为陕西省地方名茶,并在全国第一食品博览会上获银奖,其纸盒包装获商业部二等奖。1988年安康地区茶厂生产出特级珍眉茶被评为省优产品,一级雨前茶和四级珍眉茶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西乡县茶厂生产的午子翠柏茶和陕西特炒茶,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年9月6日,陕西科委主持在北京召开了紫阳富硒茶开发研究鉴定会,经13位营养学、茶学、医学专家监督认为,紫阳富硒是具有广阔前景的保健品,对人体补硒有益,具有一定的防癌、抗癌、抗衰老作用,成为省内首次通过国家审定的优质保健茶。神云牌天然富硒1990年获中国保健食品金奖。1990年4月全国著名营养学家于若木为紫阳富硒茶题词:“紫阳茶富硒抗癌色香俱佳系茶中珍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习仲勋题词为:“健康佳品、驰誉神州”。1990年西乡茶厂生产的午子翠柏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安康地区茶厂1987年至1990年共出口珍眉茶718吨。截止1990年全省有茶叶加工企业4个(独立核算企业2个),职工198人,固定资产265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10万元,利税91万元,其中利润73万元,茶叶年加工量1504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茶叶加工企业概况表

表号 2—8—90

(1982~1990年)

年度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税(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供不应求合计	利润
1982	2	2	157	67.9	377.8	3.9	3.5
1983	3	2	162	139	352	34	28

续表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供不应求合计	利润
1984	3	2	163	126	453	33	33
1985	3	1	199	183	468	45	36
1986	4	1	174	210.6	89.2	34.4	25.8
1987	3	2	187	196	128	48	46
1988	3	2	179	261	139	42	39
1989	4	2	176	229	149	13	10
1990	4	2	189	265	210	91	73

陕西省地方名茶名单

产品名称	时间	生产企业
紫阳毛尖茶	1988年	紫阳县茶厂

获陕西省优质新产品奖名单

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生产企业
一级雨茶	1988年	安康地区茶区
四级一眉茶	1988年	安康地区茶区
鳝鱼罐头	1988年	安康市恒口食口罐头

(其中贴息贷款 3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7 万元),对商南县饮料厂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果酒 500 吨的生产能力,由于国家限制发展小酒厂,综合食品厂的白酒基本停产,部分专业酒厂也转产,1988 年实有酿酒加工企业 3 个,职工 58 人,年产白酒 140 吨,果酒 80 吨,是年国家以小酒厂酿造用粮、税收政策等方面进一步限制,社办工业小酒厂生产、销售更加困难。1990 年有独立核算加工企业 2 个,职工 19 人,固定资产 36 万元,年产白酒 20 吨、果酒 62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1 万元,税收 6 万元,无盈利。

陕西省供销系统酿酒工业概况表

(1984~1990年)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 人数	因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84							
1985	11	1	60	60	39	5	3
1986	3	3	77	56.9	70.8	12.9	7.1

续表

项目 年度	企业数		职工 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合计	独立核算				合计	利润
1987	5	3	78	58	49	14	4
1988	3	2	58	36	48	16	2
1989	2	2	19	36	14	44	0
1990	5	2	19	36	11	6	0

六、其他食品工业

其他食品工业包括酱油、食醋、调料、冷冻及其制品、豆制品、面粉、粉条、粉面、核桃仁、变蛋、红豆腐、蒜苔加工、魔芋精粉加工等。这些产品绝大部分产自前店后厂或综合食品厂，部分产自专业食品厂。1984年有加工点38个，职工594人。1985~1990年，通过技术改造，先后投资642万元，(其中贴息贷款461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1万元)，对安康市恒口酿造厂、铜川市米醋厂、紫阳县魔芋加工厂、志丹县果核厂、平利县水蘑菇加工厂、镇平县食用菌厂、洛南县豆制品厂、子长县薯类加工厂、子洲县洋芋加工厂、兴平县蒜苔加工厂、定边县淀粉厂、商洛地区农副公司核桃加工厂、绥德县榨油厂等13个厂进行技术改造。建立了一批专业生产厂。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1990年其他食品工业生产概况

项目 厂名	固定原产 值(万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工业总产值1990年 不变价(万元)	利税	
					合计	利润
安康市恒口酿酒	35	酱油/食醋	653/648	105	10	7
安康市五里食品加工厂	11	酱油/食醋	260	36	2	1
安康市流水综合食品厂	16	酱油/食醋	110	16	7	5
西安市未央第一酿造厂	16	酱油/食醋	471/359	63	2	2
周至青变蛋厂	2	变蛋	80万只	26	9	8
平利魔芋精粉厂	31	魔芋精粉	84	100	10	10
山阳县农副公司加工厂	10	核桃软糖	24	36	3	1
绥德外贸冷库	239	冻肉及基制品	629	482	30	1
绥德供销榨油厂	70	蓖麻油	185	44	-22	-22
城固县上万观红豆腐厂	28	红豆腐	2	10	-7	-8
定边县淀粉厂	48	粉条、粉面	5	2	1	0

为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要，1985年和1989年两次由省安排计改计划，投资75万元(其中贴息贷款53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2万元)，对安康市恒口酿造厂进行技术改造，从武汉引进技术人员和生产工艺，形成年产酱油1200吨，食醋1200吨的专业酿造厂。生产的“秦巴”

牌一级食醋,1988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1990年又获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优质产品奖,1986年由部、省下达技改计划,投资60万元(其中贴息贷款4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0万元),对南郑县新集饮料厂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白酒206吨,饮料300吨,糕点120吨,酱油300吨,食醋1000吨的生产能力。1990年其他食品工业企业发展到38个(独立核算企业14个),职工728人,固定资产原值593万元,比1985年增长6.5倍,实现工业总产值911万元,增长8.1倍,利税36万元,增长3倍,其中利润9万元,增长80%。1990年有两个亏损大户,绥德县榨油厂亏损22万元,城固县上元观红豆腐厂亏损8万元。

第四节 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包括绵纺、麻纺、缫丝三大类。社办纺织工业主要是在1986年以后发展起来的。

一、棉纺工业

陕甘宁边区时期合作社系统曾办起手工纺织企业4个,后因战争摧残而停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棉花长期实行统购统销,1985年棉花由统购统销改为合同订购,允许工厂直接到厂区选购,陕西棉花库存加大,为解决棉花销售问题,从1986年起供销社系统对没有棉花加工任务的棉绒厂和其他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建立社办纺织工业,1986~1990年省上安排投资2341万元,其中贴息贷款606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968万元,建立了8个纺纱、织布厂(车间),计有43480个纱锭,800台布机。各地、市县自行安排38个纺纱、织布厂(车间)计有14600个纱锭,30台布机。全省社办纺织工业共计16个工厂(车间),62400个纱锭,830台布机。1987~1990年共生产16支、21支棉纱12133吨,平均每年生产棉纱3033.3吨。这些纺织厂中万锭以上的厂3个,分别是:陕西供销纺织厂有纱锭10000个,织布机200台;大荔县供销社纺织厂有纱锭20000个,织布机500台,扶风联营纺织厂有纱锭10000个。陕西供销纺织厂和大荔县供销纺织厂的设备较为先进,有20世纪80年代水平的气流纺纱机5台。

陕西省计划纺织厂技改项表

项目 企业名称	计划下达	总投资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纱锭 (个)	织布机 (台)
陕西省供销纺织厂	1986	37		37	1000	
陕西省供销纺织厂	1987	120	40	80		
陕西省供销纺织厂	1988	84	84			
陕西省供销纺织厂	1990	150		150		
华阴县棉花公司纺织厂	1986	15	16	10	1200	
乾县针织厂	1986	26	16	10	1200	
咸阳秦都区纺织厂	1986	19		19	3000	

续表

项目 企业名称	计划下达	总投资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纱锭 (个)	织布机 (台)
咸阳秦都区纺织厂	1987	16	16			
渭南渭河织布厂	1987	110	70	40		100
韩城纺纱厂	1987	50	35	15	2080	
扶风县联营纺纱厂	1987	155	85	70	10000	
大荔县棉纺厂	1988	976		976	20000	500

各地县自行安排纺织厂

(1988 ~ 1990 年)

项目 企业名称	批准单位	纱锭(个)	织布机(台)
合阳县南葵供销社纺纱厂	渭南地区经委	1200	
泾阳县永乐纺纱厂	泾阳县经委	5000	
宝鸡市开联棉绒厂	宝鸡市供销社	800	
高陵县城关棉绒厂纺纱车间	西安市供销社	4000	
临沓县斜口棉绒厂	西安市供销社	1200	
长安县祝村棉绒厂纺纱车间	西安市供销社	1200	
西安市絮棉厂纺纱车间	西安市供销社	1200	
蓝田县汤浴织布厂	蓝田县经委		30
合计		14600	30

二、麻纺工业

麻纺工业主要是麻布、麻袋生产。省棉麻公司 1986 年和 1989 年两次共投资 5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473 万元)在合阳县建立了年产 300 万条麻袋和麻布和合阳麻纺厂,于 1987 年投产,是年盈利 19 万元。1988 年 3 月合阳县政府未通过县供销社,以政府名义招聘合阳麻纺厂厂长,把原厂长调离,新厂长上任后免去 70% 的中层干部。生产管理陷于混乱,不到一年的时间内,60 多台设备最后只能开动 7 台,麻纺厂不织麻袋、麻布,而改产拧麻绳,1983 年不仅亏损 40 多万元,而且管理混乱,生产瘫痪。1989 年 3 月,招聘的厂长辞职,合阳县供销社另行任命厂长,企业开始有了生机。1990 年为解决这个厂防爆、防火问题,省上安排技改投资 70 万元(其中贴息贷款 5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0 万元)。当年生产 6635 麻袋 174 万条、麻布 40 万米,实现工业总产值 765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上缴税金 21 万元,但亏损局面尚未扭转。

三、缫丝工业

陕西省兴桑养蚕历史悠久,主要产区在安康地区各县,是农民主要家庭副业之一,1949年全区桑园面积2.5万亩。年产茧208.5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发展较快,从1952年开始,由江苏引进改良蚕种,到1956年全部达到良种化。并试养秋蚕成功,逐年改变一年只养一季为一年饲养两季、三季;从而使桑茧生产逐年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更快,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年安康地区养蚕242120张,产茧6674.3吨,比1949年增长31倍;桑园面积33.92万亩,增长12.5倍;安康、石泉、紫阳、汉阴、岚皋、平利等7个县、市跨入万担(500吨)县市行列。为帮助山区脱贫治富,经国务院扶贫办公室批准,从1988年起用扶贫低息款和技术改造资金,在紫阳、平利、岚皋3个年产万担(500吨)蚕茧贫困县。投资1575万元,其中技术改造贴息贷款300万元,企业自筹1275万元(包括扶贫低息贷款),新建3个缫丝厂,每个按年产桑蚕白厂丝120吨设计,分两期工程进行,第一期为年产桑蚕白厂丝60吨。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新建缫丝厂投资表

	年度	总投资	技改贴息贷款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备注
紫阳县缫丝厂	1988	350	50	300	注:企业自筹
	1989	50	50		奖金中包
平利缫丝厂	1989	100	100	400	括持贫低
岚皋缫丝厂	1990	100	100	575	息贷款
合计		1575	300		

平利县缫丝厂已于1990年投产,有职工428人,年产桑蚕白厂丝17吨,实现工业总产值69万元、利润56.2万元。岚皋县缫丝厂预计1992年10月验收投产。紫阳县缫丝厂因山大沟深、地形复杂,工程量较大,预计尚需增加600多万元投资,才能建成投产。

截止1990年全省社办工业有纺织工业企业17个(其中独立核算企业13个)职工4738人,固定3245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2571万元(1980年不变价),利税277万元,其中利润118万元。

第五节 建材工业

社办建材工业,是1985年以后新兴的工业,包括水泥制品、软木制品、油毡、大理石制品等。根据省内石灰石、栓皮资源情况,从1985年起由陕西计委下达规划,修建了两个设备较先进,规模较大的水泥厂和一个软木制品厂。1985~1988年先后安排450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5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万元,(省社入股20万元,省棉麻公司入股20万元,渭南地区供销社入股6万元,大荔县生产资料公司入12万元),对富平县秦北水泥厂进行扩建改造,把原年产325#硅酸水泥70000吨的小窑水泥,改造为年产425#硅酸水泥4.4万吨的机立

窑水泥生产线。1990年生产425#硅酸盐水泥14165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04万元(90年不变价)因设备配套不齐和生产管理不善,亏损30万元,1985~1989年3次安排515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5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60万元(省供销社入股20万元,省棉麻公司入股50万元),对礼泉县赵镇棉绒厂进行扩建改造,新建年产425#硅酸盐4.4万吨的机立窑水泥生产线。1990年生产425#硅酸盐水泥16563吨,实现工业总产值292万元(1990的不变价),利税32万元,其中利润20万元,1985年和1989年两次投资50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万元,对省生产资料公司和留坝县联营的留坝软木制品厂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年产软木砖3000立方米的生产规模。1990年该厂生产软木砖1573立方米,实现工业总产值103万元,亏损14.1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投资联办建材工业技改项目表

	年度	总投资 (万元)	贴息贷款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富平秦北水泥厂	1985	140	90	50	自筹资金中股金:省 社20万元,省棉麻 公司20万元,渭南 地区社6万元,大荔 生产资料公司12 万元
	1986	120	120		
	1987	150	110	40	
	1988	40	30	10	
小计		450	350	100	
礼泉县真镇水泥厂	1986	125	75	50	自筹资金中股金省 社20万元省棉麻公 司50万元
	1988	280	190	90	
	1989	110	90	20	
小计		515	355	160	
留坝县软木砖厂	1995	35	25	10	
	1989	15	10	5	
小计		50	35	15	
合计		1015	740	275	

除省上安排项目外,各地、市、县也根据资源和财力情况,兴办一些小水泥厂、水泥制品厂、油毛毡厂、大理石厂等。截止1990年全省有建材公司企业13个,其中独立核算企业10个,职工981人,固定资产918万元,实现工业总产值504万元,利税46万元,其中利润8.1万元(富平秦北水泥厂亏损30万元,盈亏相抵后8.1万元)。

第六节 机械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合作社工厂2个,1953年增加到5个,主要生产小型农具,手工业合作联社成立后,全部移交。

1954年省供销社在西安筹建汽车修配厂,以保养、修配供销社系统内汽车为主,1956年投产。1972年,汽车修配量达到年大修55辆,中修72辆,小修2206辆,产值13.3万元。1976年改名为陕西省供销机械厂,生产叉车、馒头机、冰棍机等。1969年省社在渭南县修建了陕西省棉花机械厂、专门制造、加工棉绒加工机械及配件,建筑面积4595平方米。西安市、宝鸡市、汉中市、大荔县、泾阳县、长安县、兴平县也都是先后在当地修建了供销机械厂。各厂需要的原材料,从1977年起,由全国供销社和省计委每年安排计划内钢才370~470吨。从1977年起,由全国供销机械厂已增加11个,年生产各种机械1116台,配件164套。1980年,举办了全省供销社系统机械产品展销会,展出机样649种,签订合同67份,成交38.5万元。

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全国供销总社对供销商业机构的生产,提出了三个不再增加的原则,即不再增加供销机械构厂,不再增加设备,不再增加人员,省社对省内的供销机械产品,实行“以销定户、找米下锅”的办法,不再统一安排生产,不再统一分配包销。些后,有些企业出现生产任务不足,管理不善,产品质量差,销售困难等问题。1981年,省社在各地、市主任会议提出,对确定没有出路的厂子,实行关、停、并、转。到1990年,全省共有机械厂5个,职工389人,固定资产543万元,年生产各种机械3820台,配件10142万件,总产值295万元,税利47万元,其中利润15万元。

第七节 其他社办工业

其他社办工业,指起步较晚,未列入社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的工业,但它们在社办工业中占有一定地位。

一废旧物资加工业:全省内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工作,基础薄弱。1982年,全省废钢铁、杂铜、废锡等12种主要废旧物资收购量为16138.5吨,但仅有加工企业12个,职工52人,年加工产值76.5万元。1985年以后,有所发展,到1990年,共有加工企业5个,职工113人,固定资产130万元,产值140万元,主要加工镰刀、废塑料制品,废棉短绒、废钢铁等。

二畜产品加工业:1985以前,全省只有1个白河县猪加工厂。1985~1988年,省计委先后下达技改投资235万元,扩建改造了神木县皮毛厂,增设国内先进设备52台,形成年产剪羊绒系列产品3万张的生产能力。1987年,彬县建成骨粉厂,是年出口骨粉80吨,创汇2万美元。1988年,白河县猪鬃加工厂因经营亏损而停产。到1990年,全省共有畜产品加工企业3个,职工189人,固定资产216元,产值125万元。

三化学工业:1985年投资50万元,办起了县活性炭厂,周至亚柏活性炭厂。1988年又继办起了5个专用肥料、复合肥料厂。另外还有制药厂、玻璃纤维厂等。1990年,共有化学工业企业9个、职工603人。固定资产686.6万元,生产活性炭、专用肥料、复合肥、黄连素、果酸玻璃纤维纱等6358.8吨,产值482.9万元,税利87.8万元,其中利润51.7万元。

四、造纸工业:社办造纸工业,主要是一些没有生产任务的棉绒厂经过技术改造而转产兴办的。1987年~1989年,省计委先后下达技改投资948万元,改建了6个造纸厂,华县高塘造纸厂、宝鸡县宝鸡造纸、大荔县棉纸厂、西安市浆板厂、高陵县张市供销造纸厂和临潼县雨金棉纸厂。这些厂子除大荔棉纸厂还在试产阶段外,其余都已正式投产,1990年,全省已

投产造纸企业 5 个,职工 342 人,固定资产 1165.2 万元,年产各种纸 1822.3 吨,产值 340.7 万元。这些厂原都是在棉绒厂基础上办起来的,资金占用较大,人员较多,有的还有旧包袱,除宝鸡造纸厂经营有微利(盈利 0.2 万元)外,其余均系亏损企业,共亏损 87.8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时间 项目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平均增长%
工业总产值增长%	2.8	13.2	21.2	26.9	7.1	15.8
税利增长%	6.9	38.5	56.8	27.6	-3	33.8
百元全部资金实现利税(元)	3.63	4.60	6.48	6.76	7.20	5.73
百元产值实现税利(元)	5.07	6.20	8.02	8.05	7.30	6.93
百元固定资产创产值(元)	151.00	134.00	140.00	152.50	106.70	136.84
独立核算企业全员劳效(元/人)	9772	9389	11248	14441	15167	12003
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元)	82.6	71.30	64.10	66.20	48.50	66.64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天)	244.5	171.6	145	159.7	218.3	183.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	单位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年平均
皮棉	吨	28215	2700	17476	17348	21208	27783	30305	23948
棉短绒	吨	4015	950	1963	2027	3130	3171	3792	2971
茶叶	吨	975	204	1093	1414	1514	1299	1504	1250
果品蜜饯	吨	149	132	216	508	124	211	120	219
罐头	吨	81	116	147	613	1031	1424	952	626
果汁果酱	吨	147	228	472	180	134	60	35	163
糖果	吨	148	4942	247	322	152	273	153	218
糕点	吨	2688	1845	6091	6699	6174	5021	4645	5180
酱油	吨	1288	6889	1695	2183	2542	2981	3466	2324
食醋	吨	5025	1580	5793	6793	7009	6647	6905	6437
冰棍雪糕	万支	2465	118	1155	1472	917	38	1577	1315
白酒	吨	32	20	139	112	140	44	20	86
果酒	吨			102	110	80	32	62	68
水泥	万吨				3.2	4.1	3.8	4.6	4
棉纱	吨				1254	2974	4123	3779	3033

续表

项目	单位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年平均
汽水	万箱				14.1	12.5	9.1	3.8	7
白厂丝	吨							19	19
原煤	吨				73500	65800	87269	85811	78095
棉籽油	吨				1622	1439	2529	3066	2149
面粉	吨				6288	7847	5379	3648	5971
转化农副产品	吨						63889	80514	71076
为工业提供原料	万吨							16.97	14.7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饮食报务业是饮食和服务业的统称,包括饭店、旅馆、理发、照相、洗染、浴池、修理等。供销合作社的饮食服务业包括自身经营和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两大部分。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的饮食服务业发展属正常时期。

1954年以前,饮食服务业分属当地同业公会和商会(后改为工商联合会)进行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1954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对饮食服务业资金较多,规模较大、技术力量较强、经营项目和花色品种较多的企业实行了国营和公私合营,县城以上的由国营商业部门领导管理,县城以下及农村由供销合作社领导管理,此期间,除供销社系统投资兴助办的饮食服务业外,还私营饮食服务业直接过渡为供销社企业。到1956年底,全省供销社饮食服务网点达到7093个。

1958年,在“一大二公”“左”的错误政策影响下,加上调整与合并,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业出现了网点减少、服务简单化倾向。

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业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饮食服务业受到冲击与破坏,网点人员锐减,服务质量普遍下降,有些服务项目如浴池业的擦背、修脚,理发业的烫发,以及一些茶馆都被当作为资产阶级服务而砍掉。

1976年10月以后,供销社饮食服务业得到恢复。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饮食服务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据1978年底统计,全省供销合作社经营饮食服务业的网点由1976年的876个增加到1292个,其中饮食业网点增加到705个,服

务业网点增加到 587 个,职工增加到 3671 人(饮食业增加到 2917 人,服务业增加到 700 人)。而仅 1977~1978 年两年中,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饮食服务业网点增加了 417 个,从业人员增加了 897 人。

1978 年,陕西省供销社在刚刚成立的省咸阳供销技工学校开设了照相、家电维修专业,促进提高了服务质量、扩大了服务范围,壮大了饮食服务业的骨干力量。

1980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供销合作社也进行了改革。供销社饮食服务业由原来基层社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改为以饭店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单独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开展了技术革新,进行了技术培训。

1986 年,为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管理与指导,省供销社成立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培训班,1992 年 10 月,培训班更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饮食服务中心”从 1986~1995 年,先后培训 12 期 1500 人(次),其中 800 多人经过考核晋升为中高级烹调师。1989 年荣获商业部“金鼎奖”的彬州麻花,就是由彬县供销社“一品香”饭店特一级厨师雷家骥在恢复和发展地方风味基础上研制出的品牌。截止 1993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饭店有 5 家,20~50 万元的饭店有 4 家,10~50 万元的饭店有 4 家。全系统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饭店和旅店,如彬县供销社的“一品香”饭店,岐山县城关供销社的“迎宾楼”饭店,宝鸡县供销社的“金龙”饭店,临潼区供销社的“骊山大厦”,榆林市供销社的“古城大厦”等。

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供销社饮食服务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先后采取“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等方式,稳住了阵地,经营小有发展。到 1990 年网点为 701 个,从业人员 2031 人,营业额 1829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概况表

表 2—9—101

(1976~1995)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1976	875	476	399	2720	2099	711	1246	1101	145	97	72	25
1977	1251	656	595	/	/	/	1782	1538	244	155	103	52
1978	1292	705	587	/	/	/	1938	1743	195	123	75	48
1979	1010	598	412	3617	2917	700	1598	1447	151	125	85	40
1980	1049	584	465	3844	2965	879	1456	1316	151	73	36	37
1981	1049	567	482	3318	2497	821	1411	1257	154	61	28	33
1982	979	528	451	2933	2144	789	1327	1159	168	80	42	38
1983	936	495	441	2495	1780	715	1096	907	189	78	39	39
1984	899	442	457	2284	1477	807	976	781	195	78	42	36
1985	899	426	463	2192	1335	857	1059	821	238	100	51	49
1986	865	393	472	2166	1179	987	1054	761	213	107	48	59

续表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1987	789	376	422	1769	1082	687	1043	751	292	106	48	58
1988	830	387	443	2057	1057	1000	1351	866	485	161	8	113
1989	739	338	401	2068	1032	1036	1701	914	787	141	16	125
1990	701	322	379	2031	988	1043	1829	889	940	239	36	203
1991	695	340	355	2279	1194	1085	/	/	/	/	/	/
1992	180	89	91	433	286	157	72	60	12	8	5	3
1993	887	448	439	1855	962	896	2132	1357	775	183	105	78
1994	639	314	325	2222	1182	1040	2263	1371	892	232	131	101
1995	586	268	218	2005	999	1006	2634	1991	943	269	134	135

第二节 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饮食服务业

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饮食服务业含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后来的知青商店等。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进行曲到后期,由陕西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农村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业人员共77533人,其中组成合作商店的24507人,合作小组32184人,有证个体商贩20842人。

1961年,在国民经济大调整中,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饮食服务业重点调整恢复了合作店组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把1958年以来不该过渡的饮食服务业人员从供销合作社中退出,重新成为合作店组和个体经营户,使其分散灵活、便利消费的特点得以发挥。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农村饮食服务业遭到严重的破坏,有些地方把合作店、组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解散“铲除”,从业人员被强行下放农村劳动,网点基本上消失。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陕西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饮食服务得到恢复性增长,网点达到706个,从业人员达到3498人。

1978年3月18日,陕西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加强农村饮食服务业工作的通知》。是年12月,陕西省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饮食服务业粮、油、肉、糖等原料供应的通知》。是年随着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对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合作饮食服务店、组落实了政策,使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到1979年底网点恢复到900个,从业人员达到4600人。

1980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市场开放,有证个体户和乡、镇企业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在全民、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指引下,市场上多渠道、多成分的饮食服务业应运而生,竞相发展,改变了供销合作社统一管理的格局,陕西省供销社归口管的集体企业饮食服务业网点和从业人员逐年减少,到1990年底,网点467人,从业人员1276个,其中旅店

业 55 个,从业人员 127 人;照相业网点 35 个,从业人员 60 人;理发业网点 132 个,从业人员 314 人;修理业网点 8 个,从业人员 8 人。其发展速度明显趋缓,但仍然是农村服务业不可缺少的补充力量。

陕西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饮食服务业概况表

表 2—9—102

(1976~1995 年)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合计	饮食	服务
1976	706	302	404	3498	3274	1124	854	699	155	56	39	17
1977	701	356	345	3834	2755	1079	1023	903	120	92	69	23
1978	742	362	380	4328	3129	1199	1069	918	151	82	57	25
1979	900	479	421	4600	3454	1146	1204	1053	151	69	52	17
1980	941	485	456	4218	3081	1137	1276	1109	167	64	46	18
1981	934	474	460	3943	2756	1187	1258	1054	244	34	21	13
1982	984	526	458	3749	2557	1192	1247	1078	169	37	25	12
1983	971	519	452	3341	2223	1118	1030	850	180	44	28	16
1984	772	390	382	2733	1745	988	794	652	142	28	18	10
1985	703	361	342	2126	1276	850	740	595	145	33	18	15
1986	/	/	/	/	/	/	/	/	/	/	/	/
1987	586	291	295	1762	1058	704	580	452	128	35	22	13
1988	553	267	286	1608	935	674	572	436	136	40	25	15
1989	513	246	267	1440	855	585	561	408	153	36	22	14
1990	467	224	243	1276	741	535	558	406	152	46	32	14
1991	695	340	355	2279	1194	1085	/	/	/	/	/	7
1992	645	316	329	2060	991	1069	/	/	/	/	/	/
1993	2086	147	138	706	432	274	471	331	140	47	28	19
1994	639	314	325	2222	1182	1040	2264	1371	893	232	131	101
1995	/	/	/	/	/	/	/	/	/	/	/	/

陕西省供销社及归口管理的旅店概况表

表 2—9—103

(1976~1995 年)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76	256	96	430	217	101	27	18	7

续表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77	336	/	/	/	153	/	38	/
1978	342	/	/	/	122	/	35	/
1979	279	99	436	255。	116	45	30	7
1980	289	125	541	253	103	52	28	5
1981	316	132	575	219	104	61	25	6
1982	288	122	475	239	114	42	28	3
1983	272	111	440	216	131	34	31	3
1984	284	94	570	194	127	37	29	4
1985	285	87	553	187	160	46	37	5
1986	281	80	616	175	205	32	47	5
1987	259	68	669	123	196	26	48	4
1988	275	68	720	166	403	40	101	5
1989	255	56	716	118	456	60	87	5
1990	230	55	741	127	557	47	153	5
1991	212	/	717	/	/	/	/	/
1992	/	/	/	/	/	/	/	/
1993	191	47	690	110	554	66	55	9
1994	/		/	/	749	/	25	/
1995	189		767	/	774	/	108	/

陕西省供销社及归口管理的照相业概况表

表 2—9—104

(1976~1995年)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76	37	59	85	134	18	23	3	5
1977	61	/	120	/	28	/	8	/
1978	72	/	145	/	37	/	9	/
1979	49	77	118	202	24	29	7	5
1980	74	48	162	190	24	37	5	4
1981	72	81	156	183	21	53	5	2

续表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82	74	73	149	165	26	26	5	3
1983	69	69	126	137	23	28	5	4
1984	64	64	115	133	24	24	5	2
1985	64	57	111	108	26	22	6	3
1986	69	52	117	109	28	23	5	2
1987	60	47	103	81	26	21	5	3
1988	53	46	95	92	30	13	5	2
1989	52	43	91	76	26	16	5	3
1990	52	35	96	60	29	18	5	3
1991	44	/	84	/	/	/	/	/
1992	/	/	/	/	/	/	/	/
1993	41	19	71	33	26	15	4	3
1994	/	/	/	/	31	/	10	/
1995	43	/	60	/	26	/	5	/

陕西省供销社及归口管理的理发业概况表

表 2—9—105

(1976~1995年)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76	72	201	175	962	11	50	1	5
1977	65	/	138	/	34	/	4	/
1978	70	/	136	/	26	/	3	/
1979	79	236	132	652	14	74	2	5
1980	69	234	141	632	12	42	2	7
1981	70	209	121	687	16	65	1	3
1982	65	213	99	639	8	58	2	4
1983	67	216	93	631	10	94	2	6
1984	59	188	87	567	11	52	2	4
1985	63	172	94	479	12	55	2	6
1986	71	168	111	485	12	54	2	6
1987	67	154	97	446	13	55	2	6

续表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88	74	148	95	367	18	53	3	6
1989	61	150	89	360	20	60	4	6
1990	66	132	94	314	20	56	3	6
1991	59	/	93	/	/	/	/	/
1992	/	/	/	/	/	/	/	/
1993	51	63	75	120	23	53	4	7
1994	/	/	/	/	24	/	6	/
1995	45	/	64	/	40	/	7	/

陕西省供销社及归口管理的修理业概况表

表 2—9—106

(1980~1995年)

项目 年度	网点(个)		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供销社	归口		
1980	7	8	18	16	2	2	0.2	0.3
1981	8	6	13	9	0.3	105	0.1	0.1
1982	5	9	13	16	1	105	0.1	0.2
1983	16	24	22	54	3	3	0.6	2
1984	28	7	41	15	2	103	0.2	0.1
1985	33	5	54	8	6	1	0.9	0.3
1986	22	6	33	9	12	2	105	0.3
1987	17	10	66	14	9	3	105	0.3
1988	21	6	41	6	9	2	108	0.3
1989	17	7	52	7	30	3	7	0.3
1990	16	8	34	8	12	5	0.6	0.5
1991	21	/	40	/	/	/	/	/
1992	/	/	/	/	/	/	/	/
1993	14	8	51	10	27	3	-4	0.3
1994	/	/	/	/	61	/	9	/
1995	10	/	/	/	91	/	13	/

第三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人员概况

第一节 职工人数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从23日开始,陕甘宁边区农业厅合作局65名干部分5批陆续由延安迁入西安。7月1日开始,边区合作局对民国时期的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等5个省级合作机构和人员进行接管,并对所接管的130多名工作人员区别不同情况作妥善处置:留用28人,试用34人,组织起来学习16人,其余遣散。省以下各级旧合作社机构、人员,也都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接管和处置。之后,随着各地旧合作社的整顿改造和新社的组建发展,全省供销社职工人数逐渐增加,到年底职工达2393人。

1950年~1952年,合作社事业迅速发展,机构网点遍布全省各地,各类工作人员大量增加。1952年底,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达到1.28万人,比1949年底增加1.04万人,增长4倍多。

1953年~1957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各级合作社担负起农村商品供销和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繁重任务,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农村基层合作社还从经过改造的小商小贩中吸收一批人员。到1957年底,全省供销社职工增至3.76万人,比1952年增长近两倍。

1958年,全省各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并将包括原基层供销社在内的农村商业,全部下收给人民公社管理。历经几年变迁之后,到1962年底,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减少到3.57万人,比1957年减少1900人。

1963年,各级供销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精神,通过组织、人事部门调回一部分“大跃进”时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的供销社职工回原单位工作,是年9月,省供销社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社会上招收高中毕业生433名,委托省财贸干部学校培训半年后分配各地供销社工作。1965年底,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恢复到3.83万人,比1962年底增加7.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恢复不久的供销社又遭挫折,领导干部被揪斗,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通知,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工作由生产组财贸办公室接管,随后,省供销社机关停止对外办公,人员集中到外地搞“斗、批、改”,最后“下

放五·七”干校和农村劳动。各地、市、县供销社先后再次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社也划归国营商业部门管理。“文化大革命”中,普遍“清理阶级队伍”,农村商业实行贫下中农管理,部分职工和业务骨干被清洗,有的领导和干部被评选落第或调走。到1969年底,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下降到3.41万人,比1965年减少4200人,下降11%。

20世纪70年代,各地陆续以人民公社建立供销社,在小集镇或几个生产大队的中心点建立供销分社或分销店,基层供销社及网点,人员数量大量增加。全省供销社职工人数,1970年猛增至6.69万人,1978年增至8.74万人。但职工总人数特别是固定职工人数仍然不足。1978年,全省有固定职工6.04万人,占全省农村人口的2.5%,比全国4.2%平均水平几乎低一半。榆林、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职工人数分别仅占农村人口的1.4%、1.3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组织和人事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供销社职工的调配和补充工作,每年都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学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到供销社工作,同时批准县以上供销社招收农民合同工,允许各级供销社实行职工退离休后的子女顶替制度,并从长期临时工中选拔和转正一批固定工(含长期合同工)。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增加到10.91万人,比1978年增加2.17万人,增长24.86%。

第二节 结构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进入合作社工作的人员素质偏低。据1952年6月统计,在全省1.1万名职工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占90%以上,文盲和半文盲占31%。之后,各级合作社举办扫除文盲班、速成识字班、文化补习班、干部训练班及干部学校,改变职工文化素质低的状况,取得显著成效。到1955年,全省供销社干部中(不含工人)文盲的比率下降到4.87%,3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占干部总数的84.3%,初步形成一支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年富力强的干部队伍。

1956年,全省供销社34912名职工的结构情况是,省供销社处级及所属各专区办事处主任级以上干部74人,县供销社主任级干部378人,基层供销社主任干部2673人,一般干部13811人,营业人员13212人,工人、勤杂人员2826人,试用、聘用人员1938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9705人,占职工总数的27.88%,文盲和半文盲减少到1117人,占职工总数的3.19%。

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并在商业(供销)部门推行“以女代男、以弱代强”的作法,供销社大批业务骨干被抽出支援工农业生产,随之顶进一批文化水平很低或不识字的家庭妇女,“升级、过渡”进来一批私商小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老弱病人员),致使供销社职工队伍素质明显下降。

1962年全省供销合作社恢复后,各地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精神,对供销社的职工队伍进行调整和补充,调回一部分原支援工农业生产的供销社业务骨干,吸收和调进一批大专、中专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退出“大跃进”时“过渡”到供销社的私商小贩,选调一批有较高政治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各级供销社的领导工作,职工素质显著改观。据是年年底统计,在全省100个县(市)的270名县供销社主任级干部中,配备相当中共县(市)委常委或委员一级干部52名,占这类干部总数的

19.26%；在56个县(市)的1025名基层供销社主任级干部中，配备中共区委和公社党委委员级干部213名，占这类干部总数的20.78%，全省供销社33351名固定职工中，有共产党员7567人、共青团员5006人，党、团员占到职工总数的38.1%；年龄在45岁以下的青壮年职工28772人，占到职工总数的87.18%；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26661人，占职工总数的80.79%；具有初中以七文化程度的11912人，占职工总数的36.09%。

“文化大革命”及其后2年徘徊时期，由于固定职工数量严重不足，临时工数量相应增多。1978年，全省供销社临时工增至27038人，占到职工总数的30.92%，相当于固定职工人数的44.76%。之后，各级供销社仍继续使用一批临时工，并陆续将其中一批已经工作多年、成为领导骨干、具有技术专长的转为长期合同工或固定职工，部分计划外的被清退出去。

1980年，职工结构素质状况仍不适应新的要求，全省1028名县供销社主任和公司经理中，40岁以下的仅有51名，占同级干部总数的4.96%；大专文化程度的8名，占0.77%。在3052名基层供销社主任级干部中，40岁以上的有2316名，占同级干部的75.88%，大专文化程度的8名，占0.26%。此外，由于一些地方在执行国家关于职工退休子女顶替制度时，审查把关不严，不少业务技术骨干提前退休，部分顶替人员条件差次，对职工素质生产不利影响。据渭南地区供销社调查，华县供销社系统顶进的300多名新职工中不少人不符合职工条件，有的连简单运算也不会。

1982年供供销社体制改革开始以后，各级供销社对职工素质偏低的问题，一方面培养选拔一批年轻有实践经验的干部、招聘和接收一批大专、中专毕业生和有技术专长的人才，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在职学习，全面开展技术职称的评聘和业务技术考核等工作，经过几年努力，全省各级供销社领导骨干中，青壮年干部和具有大专、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相继增多。1984年，在97个县(市)的392名主任级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5.3%，中专文化程度的占14.54%；年龄在40岁以下的占19.13%，50岁以下的占47.19%。之后，各级供销社继续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和提高职工结构素质。

1989年，全省供销社职工队伍中获得各种技术职称的10032人，占职工总数的11.8%。其中获得高亥职称的47人，获得中级职称的1502人，获得初级职称的8483人。1990年，在全省11604名供销社干部中，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9.71%，年龄在45岁以下的占49.22%，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占67.06%。在全省供销社73854名正式职工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1.37%，中专、中技占3.78%（中专占3.26%），高中占24.89%，初中占60.23%。在276名省、地(市)供销社和所属单位县处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71人，中专57人，高中51人，共占这类干部总数的64.85%，初中91人、小学6人，共占35.15%。在1394名县供销社主任和县公司经理级干部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12.41%，中专中技占17.64%，高中占18.93%，初中占48.99%，小学占2%。在3394名基层供销社主任级干部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占2.44%，中专、中技占12.37%，高中占19.88%，初中占56.48%，小学占8.80%。

第三节 分布状况

1949年，陕西省各级合作社处于整顿、组建初期，陕南各县刚刚解放，一些接收过来的旧

合作社还没有得到整理、改造,职工队伍在地区和行业分布上不够平衡。

1950年3月省合作局成立后,与各专区合作联社、办事处共同抽派干部分赴各县进一步组建县和县以下合作社机构,职工人数随之增加,分布情况发生变化。在是年的4209名职工中,有行政人员1158人,占职工总数27.51%;企业人员3051人,占72.48%。这些人员,分布在省级单位的70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1.66%;专区级单位的420人,占9.97%;县级单位的730人,占17.34%;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的2989人,占71.01%。

1952年,合作社机构网点在全省普遍建立,人员相应增加,各级领导骨干基本配齐,合作社职工分布逐渐趋向合理。在全省供销社12802名职工中,分布在省级单位的481名,占职工总数的3.75%;专区级单位308名,占2.4%;县(市)级单位1868名,占14.58%;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10145名,占79.24%。与1950年分布状况比较,省级单位和基层供销、消费合作社职工分别增加2个和8个百分点,专区、县(市)两级单位职工分别减少7.5和2.7个百分点。是年,全省供销社职工中的行政人员为1042名,占职工总数的8.14%;业务人员11311名,占88.35%;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人员449名,占3.51%。与1950年分布比例比较,行政管理人員减少19个百分点,业务生产人员相应增加19个百分点。

国民经济第一五年计划期间,供销社各项事业迅速发展,职工分布发生新的变化。1957年,在全省供销社37687名职工中,基层供销社职工23307名,占职工总数61.84%;行政管理人員2696名,占7.15%;商业业务人员30644名,占81.31%(含基层社业务人员);饮食、服务业人员530名,占1.4%;加工生产企业3682名,占9.76%;其他人员135名,占0.35%。与1952年所占比例比较,基层供销社和行政管理人員分别减少17个和1个百分点,业务人员和饮食服务、加工企业等人员增加近1个百分点。

1962年,全省供销社机构全面恢复。在全省供销社35713名职工中,基层供销社23663人,占总人数66.25%;行政管理人員2432人,占6.8%;商业业务人员28969人,占81.11%;饮食、服务业人员1095人,占3.06%;生产加工企业3132人,占8.76%;其他附属单位85人,占0.23%,与1957年所占比例比较,基层供销社在各级供销社所占比例增加4.4个百分点,行政管理人員减少0.4个百分点,商业业务人员持平,饮食服务业人员增加1.7个百分点,加工企业减少1个百分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县以上各级供销社机构先后再次被撤并,1976年陆续恢复。1978年,在全省供销社87443名职工中,基层供销社60853人,占职工总数的69.59%;行政管理人員2049人,占2.34%;商业业务人员71720人,占82.01%;饮食、服务业人员3493人,占3.99%;生产加工企业人员9997人,占11.43%;其他行业184人,占0.21%,与1962年所占比例比较,基层供销社增加3.3个百分点,行政管理人員减少4.5个百分点,业务员增加0.9个百分点,饮食服务业及加工企业人员比例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进入20世纪80年代,供销社职工分布状况随着体制改革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发生变化,1990年,在全省供销社109185名职工中行政管理人員3069名,占总人数的2.81%。业务经营人员88248人,占80.82%;饮食服务业人员1586名,占1.45%;生产加工企业人员15341名,占14.05%;其他人员941名,占0.86%;与1978年所占比例比较,行政管理人員增加0.5个百分点,业务人员减少1个百分点,饮食服务人員减少2.5个百分点,生产加工企业和其他行业人员分别增加2.6和0.6个百分点。

第二章 劳动制度

第一节 用工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陕西省各级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主任、副主任等领导干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和当时的社章规定普遍实行选举制。各地合作社在组建或换届时,均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理事和监事,分别组成理、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主任、副主任,分别由理事会和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也有社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各级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罢免和撤换不称职的理、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及其理事、监事等领导成员。主任、副主任的工作调动,须征得理、监事会和上级社的同意,并应经同级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或追认。供销社的职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留用一部分民国时期的合作社人员由国家调配外,主要是从农村土地改革积极分子、失业店员和失学青年知识分子中招收,通过考试,择优录用,经过培训,分配工作。当时的干部政策规定,对不符合招收条件、或历史不清、犯有错误、患有慢性重病,以及年老体弱的人不得招收。对招收进来的人员,各地根据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各级合作社新人员试用办法,经过一定时期的试用、考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转为正式职工,不合格的予以辞退。这一时期的供销社干部的分级管理办法是,基层供销社的主任、副主任和县(市)供销社的中层领导干部由当地中共县委统一管理;一般工作人员受中共县委委托由县供销社管理。县(市)供销社主任级干部及专区合作办事处中层领导干部由中共地委管理(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曾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管理)。专区合作办事处主任、省供销社处长级干部由中共陕西省委管理(曾一度先后由省委组织部和省委财贸部具体管理)。省供销社主任级干部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管理(1957 年由中共中央财贸部管理)。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则协助同级中共组织部门搞好所属单位干部的考察了解,培养教育和提出干部的提拔、调配、奖惩意见等。与此同时,各级供销社还根据国家劳动部门的规定精神,实行以固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辅的用工形式和制度,对常年性固定性工作使用固定职工,对一部分季节性、临时性工作则使用一定数量的临时工。

1958 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并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后,所有干部职工均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办法管理。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和 70 年代中期恢复的供销社,干部管理、任命和职工招收、调配等,仍继续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套办法。其间,县供销社主任级干部由中共县委管理;地(市)供销社主任级干部由中共地(市)委管理;省供销社主任级干部由中共陕西省委管理;省供销社处(县)级干部由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或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管理。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供销社的人事劳动制度与整个体制同步进行改革。各级供销社陆续对干部实行选举制、招聘制,对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国家分配,企业培养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制度,基层供销社增加职工,主要从农村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由

县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不转城镇户口,不吃商品粮。工作表现好的长期使用,表现不好的经过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予以辞退。经过选举产生的基层供销社领导人员,给予职务津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落选的取消职务津贴,回原单位工作。

经过改革,各级供销社均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领导干部。不少县以上供销社还获得必要的干部管理权限。部分县(市)将基层供销社主任、县供销社社科(股)长、县公司经理级干部交县供销社管理,一部分地(市)将地(市)供销社科长、公司经理级干部交地(市)供销社管理,省供销社处长、省公司经理级干部也交省供销社管理。

第二节 定员定额

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始于建社初期,1950年5月,陕西省合作局制定并下达各分区和直属县合作机构人员编制办法,确定将原分区一级合作机构调整为咸阳、延安、绥德、榆林4个分区合作联社,渭南、宝鸡、汉中3个分区合作办事处。并设直属的长安县合作联社。各个联社和办事处的人员,按所辖区域大小、资金多少、业务繁简等不同情况配备。计咸阳分区联社29人,延安分区联社30人,绥德分区联社22人,榆林分区联社15人,渭南分区办事处26人,宝鸡、汉中分区办事处各20人,长安县联社14人,共计176人。

1952年10月,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成立,重新制定人员编制,从翌年1月起执行,具体编制数额,省合作联社各处室138人;延安、榆林、绥德、南郑、安康、商洛6个专区合作办事处各10人,渭南、宝鸡2个专区合作办事处各7人,共74人;省社供销经理部134人,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41人;绥德、延安、汉中、安康、商洛5个专区供销社106人;铜川、渭南、宝鸡3个转运站15人,以上共计508人。

1955年,省供销社制定是年各级供销社定员定额计划(草案)确定,省供销社编制干部175人,各专区合作办事处干部仍维持上年数量不变。省供销社各业务单位以全年每人平均不同档次的工作量(供销额)定员,计生产资料经理部80人,推销经理部77人,供应经理部133人,仓库48人,运输科(含宝鸡、铜川转运站)54人,延安供销社28人,绥德供销社31人,汉中供销社48人,安康供销社34人,商洛供销社20人,合计553人。

县(市、区)供销社行政机构干部人数,按所属基层供销社年度购销总额确定,150万元以下的定员7至10人,151万元至400万元的定员11至14人,401万元至750万元的定员15至18人,751万元至1150万元的定员19至23人,1151万元至1650万元的定员24至29人,1651万元以上的定员30至35人。业务单位人数,按甲乙丙丁4类地区(甲类包括产棉为主的经济作物区,乙类包括半山半原以产粮为主的地区,丙类包括山区有较多农副土特产品地区,丁类包括偏僻山地贫瘠地区,下同)的不同工作量确定。全年每人平均工作量定额为:甲类区25个县(市)9~16.2万元,乙类区18个县7.2~9万元,丙类区18个县6.12~7.2万元,丁类区36个县(区)5.22~6.12万元;全省平均7.2~12.6万元。基层供销社人员(不包括批发人员),全年每人平均工作量定额为:甲类区3.05~4.5万元,乙类区2.27~3.05万元,丙类区1.94~2.27万元,丁类区1.52~1.94万元;全省平均2.29~3.62万元。基层社批发业务人员全年每人平均工作量定额为:甲类区7.2~10.44万元,乙类区6.12~7.2万元,丙类区4.68~6.12万元,丁类区3.6~4.68万元;全省平均6.48~9.72万元。

1957年4月,省供销社提出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意见,确定:省社行政单位编制176人,所属业务单位(含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移交单位)编制805人,省合作干部学校,职工医院编制124人,共计编制1105人,比原有人数减少28%。宝鸡、渭南、铜川转运站编制84人,比原有人数增加29%、榆林、延安、安康、汉中、商洛5个合作办事处编制86人,比原有人数减少27%、各专区农产品采购站、购销站、中药站、畜产品站人员在原有基础上减少20%~30%、县(市、区)供销社的行政人员分3种不同类型编制,一类地区社27~34人,二类地区社18~26人,三类地区社9~17人。所属业务单位人员按大于行政人员1倍的比例编制。全省县一级供销社共编制行政、业务人员6279人,比原有人数减少9.72%,基层供销社由于任务繁重,人员可作调整,一般不予精简,具体由中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确定。

1958年及其以后的10余年间,供销社机构几经撤并、恢复。恢复期间,供销社的机构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管理,不再实行全系统统一管理办法。

1978和1979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国家计委、经委、分别在有关会议文件中搞好定员定额工作,但因缺乏具体实施办法未能顺利进行。

进入20世纪80年代,县以上供销社行政管理人员编制仍由各级人民政府编制部门管理。各级业务经营单位和基层供销社,陆续推行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随之发生变化。1990年机构设置本着压缩行政人员,加强业务人员的原则,干部、职工实行优化组合,双向选择。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省合作工作人员分别享受供给制、薪金制、补贴制、包干制等不同形式的生活待遇。

1952年,政务院颁发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全国合作总社发出关于调整合作社工作人员待遇的文件,省合作局制发《陕西省各级合作社工作人员工资暂行办法》。据此,县以上(包括县,下同)各级合作社工作人员的待遇,参照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各人的具体条件评定;基层合作社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参照区政府工作人员及乡村小学教员的标准,结合社的大小、经营状况、干部质量等条件评定。当时实行工资制的标准,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专区合作办事处工作人员最高为170分,最低为100分;县级合作社工作人员最高为150分,最低为80分。

1954年,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有关部门规定,相继评定各级供销社工作人员工资。评定标准,仍以工资分计,专区合作办事处工作人员最高为460分(行政14级),最低为130分(行政25级);县级供销社工作人员最高为328分(行政17级),最低为116分(行政26级)。县以上供销社业务单位工作人员,按全国统一规定的21个等级中的后16个等级标准执行,各个级别分别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对应的级别低1~2个工资分。基层供销社工作

人员的工资,共分16个等级,工资分最高为286个,最低为78个。

经过这次工资评定,除省供销社正副主任、正副处长和专区合作办事处正副主任仍继续实行供给制待遇外,全省供销社职工普遍实行工资制待遇。据统计,省和专区合作机构参加评定工资的909人,每人平均月工资分190.88个,比评定前增长3.73%,其中提升工资级别的218人,占参评人员总数的23.98%。91个县(区)供销社1560名行政人员,每人平均月工资分162.74个,比评定前增长5.76%,60个县(区)供销社的1432名业务人员,每人平均月工资分150.16个,比评定前增长6.72%,68个县(区)的618个基层供销社统计人员,每人平均月工资分120.73个。比评定前增长17.52%。基层供销社职工工资偏低和工资待遇不够合理等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195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在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修订的两套工资标准中,废除工资分,改行货币工资制。县以上供销社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货币工资制标准。县以上供销社业务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分22个等级,最高1级工资200元,最低22级18元。基层供销社工资标准仍为16个等级,最高1级工资67元,最低16级为18元。

1956年,省供销社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几套工资标准,下达全省供销社系统工资改革实施细则,各级供销社各类工作人员的工资相继进行改革。改革后的1957年,全省供销社职工每人月平均工资收入47.79元,较改革前增长31.98%。

1963年,全国再次调整工资时,全省供销社调升40%人员的工资,并结合调整工作进一步改革工资制度。县(市)以上各级供销社,分别按照1956年颁发的县(市)以上供销社行政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调升工资。大中城市(所括郊区)基层供销社行政管理人员和一般地区基层供销社的正、副主任,执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业务人员参照商业部是年制定的同地区同类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基层供销社的工资制度由原来的3类5级简化为1套8个等级的工资标准,改变原来按经营商品分类规定营业员工资标准和按商品流转额大小确定行政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做法。这次调改,由于起点工资和止点工资比1956年定得偏低,工资等级过多,级差太小等原因,致不少人员的工资未得到相应提升。是年7月,全省供销社按照职工占标准工资总额6~7%的比例,实行奖励工资制度。1965年5月,将奖励工资制度改为综合性奖励制度。1970年9月3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废除综合奖制度,改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职工,后在调整工资增资中冲销。

20世纪70年代,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供销社职工工资陆续进行几次调整。1971年,调整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的工资级别。1977年10月1日起,调整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资、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除行政17级以上人员外的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40%职工的工资。1979年11月1日起,调高40%职工工资。经过调整,全省供销社职工1980年每人月平均工资增至49.43元。

1982年10月,全省供销社职工均按国家规定调升一级工资,此后,各级供销社业务经营单位在体制改革中,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采用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的多种工资待遇形式,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使多劳动、贡献大的职工得到较多的工资收入。

1985年,全国进行工资改革时,部分县以上供销社行政人员改行企业工资制度,大部分供销社企业的职工收入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活工资部分增加。通过改革,供销社职工工资水平相应提高。是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每人月平均工资70.49元,比1980年增长42.60%。此后几年,职工工资连年增加,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每人月平均工资116.34元,比1980年增长135.36%,比1957年增长143.44%。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工资水平及对比表

表号3—3—107

单位:元

时 间	人年平均工资	人月平均工资	人月平均工资比上年增减	
			金额	%
1956	434.51	36.21		
1957	573.47	47.79	+11.58	+31.98
1961	460.00	38.33	-9.46	-19.79
1962	455.25	37.94	-0.39	-1.01
1963	517.94	43.16	+5.22	+3.75
1964	535.77	44.64	+1.48	+3.42
1980	593.27	49.43	+4.79	+10.73
1981	630.87	52.57	+3.14	+6.35
1982	604.76	50.39	-2.18	-4.14
1983	666.01	55.50	+5.11	+10.14
1984	743.14	61.92	+6.42	+11.56
1985	845.98	70.49	+8.57	+13.84
1986	1024.59	85.38	+14.89	+21.12
1987	1054.23	87.85	+2.47	+2.89
1988	1210.54	100.87	+13.02	+14.82
1989	1259.31	107.94	+7.07	+7.00
1990	1396.16	116.34	+8.40	+7.78

第二节 福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陕西省各级合作社大多数职工实行供给制待遇,其他生活福利待遇很差。

从1950年开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和修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费医疗、病假、生活困难救济、退职、退(离)休、女职工产假、死亡安葬、伤亡抚恤等一系列福利待遇办法后,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按照全国总社的通知规定,普遍执行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办法和标准。

1956年,部分供销社职工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福利待遇,大部分职工仍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待遇。这种同一系统两种待遇的状况一直延续多年。

1957年2月,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生活福利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职工住宅、食堂、子女入托、文娱、卫生、生活困难补助等作出相应规定,要求各级供销社结合当地情况研究试行。《办法》规定,职工福利基金从是年3月份起,按月在商品流转费或行政管理费项下提取,提取标准为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3.5%(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为2.5%)。这项基金可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补助对象是父母夫妻丧失劳动能力或从事没有报酬的工作者,子女未满18岁不能独立生活或必须依靠工作人员抚养的未满18岁的弟妹,工作人员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必须由工作人员负担生活费的其他亲属,工作人员本人有特殊困难者。补助重点为职工家属生活困难者,子女教育费困难者,家属患病医药费有困难者,女职工和男职工妻子生育费有困难者,家属死亡埋葬费有困难者。

1962年5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各级供销合作社的职工,在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方面,应当与同级国家机关职工相同”这一《通知》的贯彻执行,对提高供销社职工的福利待遇,保证职工福利待遇相对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1978年6月以后,供销社干部、职工离休、退休、退职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为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各级供销社多数企业建立起退休金统筹或参加当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社会统筹。1982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领取退休金的人数11330人,发放退休金745.63万元,人年平均领取退休金658.10元。1986年底,领取退休金的人数17580人,发放退休金1562.1万元,人年平均领取退休金888.56元。1990年底领取退休金的人数22037人(离休2190人,退休16137人,退职1326人,保养2384人),发放退休金2899.1万元,人年平均领取退休金1315.56元;支付医药费562.5万元,每人平均支付255.25元。

供销社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多年来一直执行劳动部所发《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的供销社系统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业务卫生用品发放标准以及《商业部系统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业务卫生用品发放标准(试行草案)》等有关规定。各地供销社普遍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营业员、采购员、保管员、厨师、理发员、汽车驾驶员、搬运工、守护员、生产加工工人、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以及农药、化肥、生漆等有毒商品的化验、经营等人员发放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如工作服、工作帽、大衣、袖套、雨衣、毛巾、肥皂、口罩、手套、胶鞋、雨鞋以及猪肉、食糖、食油等食品补贴和岗位津贴。

第四章 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的教育培训工作,随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

不断得到发展和加强。20世纪50年代,省供销社在干部处(科)下设有教育股(组)。60年代在政治部设有宣传教育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供销社设有宣传教育处,地区(市)供销社大都设有教育科或宣传科,(西安市社1984年改科为处);县(市)供销社大都设有教育股或宣教股;基层供销社和县以上公司、厂等较大企业配有专职或兼职教育工作者。

供销合作社的教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省供销社负责全省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制定、统编教材审定、教育经费筹集分配等工作。地区(市)、县供销社分别负责本区域职工教育计划制定、教育行政事务管理及培训对象的培养工作。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期间,省供销社负责培训县和基层供销社的领导骨干;专区合作办事处负责培训基层供销社会计、计统等专业人员;县(市)供销社负责培训县和基层社的一般工作人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供销社负责培训县(市)供销社主任级(含地区(市)供销社科长、公司经理及省公司科长级)干部;地区(市)供销社负责培训基层供销社主任级(含县、市供销社股长、公司经理级)干部;县(市)供销社负责培训县公司、基层供销社批发部和门店负责人及各类专业人员。

供销合作社教育所需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4次变化:“文化大革命”前实行教育基金制度,从各级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中提取5%(1963年改为1%),由省供销社统一掌握使用;“文化大革命”中,学制一年以上学校(训练班)和学制一年以下学校(训练班),分别由财政部门 and 供销社分担;“文化大革命”后,采取从利润留成中提一点、自筹一点、财政拨款一点等办法解决;20世纪80年代改为在企业工资总额1%(后改为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列入企业成本;省供销社为加快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从多方面为教育筹措资金1300万元,兴建各项教学基础设施4.3万平方米。经过多年努力,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教育体系初步形成。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20世纪50年代初期,全省各级合作社除按中共各级组织统一安排政治理论学习和组织职工参加“镇反”、“三反”、“五反”^①政治运动外,结合本行业特点和职工结构状况进行合作社基础知识教育和合作社宗旨教育,组织职工学习全国合作总社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和各级合作社章程。通过学习讨论,使职工明确新中国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并使大家认识到自己既是广大社员的勤务员、人民的公仆,又是合作社的主人。从而提高了职工遵守社法、社章的自觉性,初步树立起民主办社和“爱社如家”思想。

此后,各地结合批判以单纯追求盈利为主要特征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法,进行供销社宗旨教育,使广大职工的经营思想初步得以端正,为下级社服务和为社员群众服务的观点得到加强。

1954年,各级供销社组织职工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时学习全国合作总社颁发的各级合作社示范章程,提高大家按党的路线和合作社章程办事的自觉性。1955年,各级供

^①“镇反”即镇压反革命;“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销社及所属较大企业都陆续配备政治副职(中共基层党委、总支、支部专职副书记),具体负责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1957年,各地发动职工群众参加中共组织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使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和辨别是非、区别敌我矛盾的能力普遍得到提高。之后,各地教育职工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使职工明确在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为革命而工作的人生观的同时,还必须为革命而精通业务技术,把为广大群众服务的真本领学到手。

1962年,各级供销社陆续恢复时,大都集中一段时间再次对广大社员和职工群众进行供销合作社基础知识教育和宗旨教育,使其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作用,进一步确立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思想。

1963~1965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各级供销社在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同时。普遍掀起向雷锋、焦裕禄、孙鸿鸣(延安县蟠龙供销社主任)等先进模范人物学习热潮,并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学大庆、学大寨、学解放军和社会主义教育等群众运动。供销社依据自身特点,结合学习石板崖供销社和蟠龙供销社勤俭办社的先进事迹,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教育职工加强“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坚持为农业生产服

务的方向,真心实意为农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这一时期,各级供销社为适应政治工作的需要,普遍建立健全政治工作机构,配备和充实政治工作干部。省社和西安市社设立政治部,专、县社建立政治处,基层社设立政治指导员。全省共配备政工干部1384人。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各级供销社的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左的严重干扰和破坏。职工的思想混乱状况及极左思潮,在这段较长时间内一直未得到解决。

1978年以后,各地供销社组织职工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及一系列方针、政策,逐步转变长期形成的“左”的观念,把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方面,开创供销社工作新局面。

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中期,各级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①和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改善了职工思想状况,特别是青年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80年代后期,各级供销社以《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一书为教材,开展合作社基础知识再教育,同时开展“三优一满意”^②竞赛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企业和先进人物。

第二节 在职文化教育

20世纪50年代初,不少合作社工作人员,文化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到全省职工总数

^①五讲为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为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

^②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顾客满意。

的30%左右,很不适应合作社工作的需要。各级合作社根据全国合作总社1951年首次全国合作社干部工作会议,关于提高职工文化水平的要求,普遍开办识字班、扫盲班、文化夜校和在职业余文化学习。到1955年,文盲的比率下降为4.87%。不少职工还离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开办的工农速成学校学习,达到一定文化程度以后再返回原工作岗位。多数人经过学习文化水平显著提高,其中有不少职工很快成长为供销社的领导骨干。

1956年4月,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一次干部教育工作会议确定,“在2~3年内扫除各级社职工中的文盲,并在7年内达到高小毕业程度……,7年内把现在已有初小程度的职工提高到初中毕业程度。”根据这一要求,各级供销社增办业余文化学校

(班),为提高职工文化水平创造有利条件。到是年年底,全省文盲、半文盲职工,在职工总数中所占比例下降到3.19%。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各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之后,各地商业部门积极开办红专学校、文化补习学校,以技红专大学、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壮年职工普遍制定红专规划:限期达到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红专要求。当时,尽管不少地方对提高职工文化水平所规定的标准过高,目标很难达到,但对广大职工向文化、科学进军,促进职工学习和掌握文化、科学知识起到积极作用。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各级供销社进一步加强职工文化教育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职工文化教育工作遭受冲击,无法正常进行。其间,有些基层供销社仿效上海机床厂的做法,举办“七·二一”大学,实际作用不大。

1981年起,职工文化教育工作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进行。1982年2月,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对青壮年职工进行初中文化补课的有关通知》,要求对全省供销社系统1966年以来参加工作的青壮年职工,凡年龄在35岁以下,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的实际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均进行初中文化补课。经各地调查摸底统计,全省供销社系统属于应当补课的职工24786人。从是年开始,全省各级供销社在各级工农教育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办职工学校、职工夜校和文化补习学校,并在统一规划下,引导职工刻苦自学,从而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内掀起职工文化补课的群众性热潮。经过各级供销社和职工群众几年的努力,到1984年底,全省供销社取得初中(初中毕业)文化补课合格证书的职工有12686人,占应当补课对象的51.18%。1985年,各地继续办校、办班,深入开展职工文化教育工作。到年底,全省又有9823名职工取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至此,全省供销社系统累计取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的职工共有22509名,占应补课职工总数的90.81%。其余2200多名职工的初中文化补课任务在1985年以后陆续完成。

20世纪80年代后期,各级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级社、各级公司的领导干部逐步分别达到中专或大专文化水平”的要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积极组织职工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电视中专以及各类职业学校学习。

经过各级社和职工群众几年的共同努力,到1990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有7343名职工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学习,取得高中毕业合格证书;有4173名职工取得电视中专、职工中专、函授中专、中专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有1188名职工取得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大专自学考试的毕业合格证书。合计取得高中、中专、大专毕业学历证书的为12704人,占全省供销社固定职工总数的18.95%。

第三节 业务技术培训

20世纪50年代初,合作社职工业务技术水平低,财会、计统、商品检验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and 领导骨干更加缺乏,很不适应合作社事业发展需要。1950年3月省合作局成立后,即按照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干部训练计划和全国合作社第一次干部工作会议大力培养新干部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干部培训工作。省合作局和西安市合作局及渭南、安康专区合作办事处,先后举办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各地还选送部分干部到全国合作总社干部学校、西北财委干部学校学习;到1951年底,全省训练各种业务干部928人。

1952和1953年,省合作联社成立省合作干部学校。延安、绥德、榆林、汉中等专区合作办事处开办合作干部训练班,同时继续选送干部到西北合作干校、全国合作干校学习。全省2年培训干部2572人。1951~1953累计,培训人数占到1953年干部总数的24.35%。

1954~1956年省专两级合作干校和训练班继续进行干部训练工作。县(市)供销社,除一些较大的县(市)也举办知识短期训练班外,大部分县由县供销社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兼任教员或配备专职巡回教员,在全县范围内将基层社按地区划分巡回教学区若干片,或以基层社为单位巡回向基层社职工讲授业务技术和时事政策知识。许多县还利用春节后的业务淡季,采取长会短训的办法培训职工,各级供销社普遍组织在职职工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学习各项业务技术,使整个培训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3年中,全省共训练干部职工6589人。

1957年,各地在继续加强领导骨干和业务技术人员培训的同时,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求,对吸收到供销社的原农村小商小贩进行教育培训。到年底,全省培训职工12027人,占到是年职工总数的31.91%。

1962年,各级供销社全面恢复以后,重新开展技术培训工作。到1963年底,全省培训职工6073人,其中会计、计统、棉花检验技术人员2119人。此后,由于各地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干部学校、训练班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供销社普遍建立健全学习制度,举办训练班,并通过岗位练兵和技术表演、比赛、考核等措施,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

1979年,渭南、延安、安康、榆林、咸阳、宝鸡等6个地区(市)供销社系统,有19551名职工参加业务技术考核,占应参加考核职工总数的75%。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的6554人,占参加考核职工总数的33.52%;60分至80分的10039人,占参加考核职工总数的51.34%。是年和1980年,全省还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950期,培训职工50586人(其中,基层供销社主任级以上领导骨干2349人,专业技术人员28739人),占到全省供销社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通过连续几年培训,到1981年底,全省有20817名营业员(含采购员、保管员)达到4级营业员水平。

1983年起,对来达到3级工应知应会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进行业务技术补课教育,同时开展职工业务技术等级培训工作。到1985年,全省有25114名青壮年职工,经过考核、考试达到标准,取得业务技术补课合格证书,占应当进行业务技术补课青壮年职工总数的75.81%。到1990年底,参加培训并经过考核、考试取得业务技术等级合格证书的职工共59015人。

其中,达高级业务技术等级的 625 人,中级业务技术等级的 21268 人,初级业务技术等级的 37122 人。

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中先后获各类各级技术职称的有 11866 人。其中,工程类技术人员 307 人,经济类技术人员 11293 人,工艺美术、教育等技术人员 266 人。

第四节 专业教育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专业学校教育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省合作联社在省合作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省合作干部学校,并和省商业厅在延安、汉中两地合办两所商业干部学校,各专区合作办事处和部分县供销社也先后建起干部训练班,陆续进行干部培养教育工作。1958 年,各级学校和训练班受“左”的思想影响被撤并。1962 年各级供销社机构恢复后,省供销社在西安建立陕西省西安供销合作职业学校,部分专区合作办事处和县(市)供销社也陆续恢复或重新办起干校或训练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部分地方的专业学校教育还未完全恢复或重办不久的学校和训练班再次被迫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供销社的教育事业进入新的恢复和发展阶段。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并从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积极筹办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专业教育工作。省供销社陆续成立干部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工学校 1 所,校园总面积 110.8 亩,建筑总面积 44305 平方米。开设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经营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果品经营及家用电器维修、商品经营等多种专业,先后培训中等专业和技术人才 2236 人(其中中专毕业生 1372 人)。地(市)、县两级供销社先后建成干部学校 6 所,职工中专 1 所,职工学校 20 所,总计校园建筑面积 3.87 万平方米,先后培训各类人员 6 万多人(次)。

一、干部学校

(一) 陕西省供销干部学校

1951 年,省合作局在西安市玉祥门成立陕西省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开设财务会计、计划统计课程,为各级合作社训练干部 200 名左右。

1953 年 8 月,省合作联社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合作社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合作社干部学校(后改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干部学校)。学校成立后即设班训练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和物价等专业人员。10 月,全国合作总社批准并投资 88.4 万元,在西安市南郊兴善寺东路征地 39 亩筹建新校舍。1954 年 10 月,建成 10292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600 人的教学楼及其他设施,学校随即迁入新址。是年,训练会计人员 70 名,统计人员 58 名,棉花检验技术人员 27 名。此后,陆续为各地供销社训练一批领导骨干和业务技术人员。

1958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干部学校与陕西省商业干部学校、陕西省服务干部训练班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干部学校,归属陕西省商业厅领导。原来校址由陕西省农林水干部学校无偿占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省供销社多次请求报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81 年 9 月 7 日函复:省人民政府同意恢复陕西省供销干部学校,规模 200 人,编制教职员工 29

人。之后,学校本着边筹建边培训的原则,办班培训部分县、基层供销社领导干部。后因校址和经费等方面的困难,于1985年与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合署,内部一套机构,对外两个牌子。合署以后,培训企业管理、财务会计等中等专业证书学员780名,并为省供销社、省商业厅、省物价局承办干部短期训练班10余期,结业学员800多人。

(二)地区(市)供销干部学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些地区和市供销社在以前所办地区(市)合作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相继办起干部学校。到1990年,先后有宝鸡、咸阳市和商洛、安康、渭南、延安地区办起供销干部学校6所。各校占地47.5亩,建筑面积14647平方米,规模760人,设置经济管理、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合作经济、仓储等专业课程,办班134期,培训干部6581人。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地市级干部学校基本情况表

表3—4—108

学校名称	专业设置	培训规模 (人)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教职工人数(人)			历年累计培训	
					总计	其中:教师		期数	人数
						小计	讲师 以上		
宝鸡地区供销社 干部学校	经济管理 财会统计	200	14	2497	9	5	2	67	3183
商洛地区供销 干部学校	经济 管理会计	80	2.5	2000	6	4		12	300
安康地区供销 干部学校	经济 管理	80	5.8	1700	8	5		6	217
渭南地区供销 干部学校	合作 经济财会	200	12.4	5000	10	6	2	22	1009
延安地区供销 干部学校	统计 会计	100	8.8	1850	10	4		15	872
咸阳市供销 干部学校	会计 统计仓储	100	4	1600	4	3		12	1000

二、专业学校

(一)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

1963年,省供销社在西安市灞桥区香湖湾征地130亩,筹建陕西省西安供销合作职业学校,1964年建成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教学基地,配备教职职工35人,开设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专业。64届招生105人,65届招生96人。1965年经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政治部批准,将校名改为陕西省西安供销商业学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生停课“闹革命”。1969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决定学校停办。是年2月,校址交陕西省建筑材料厂使用。

1978年10月26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高等教育局通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设立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校址暂设西安市友谊西路陕西省财贸干部学校(后改为陕西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院内。1986年,省供销社决定在西安市南郊西何家村征地49.3亩建设校舍,设计建筑面积17440平方米。1990年7月,建设初具规模,学校迁入新址,全校规模800人(含干部训练200人),配备教职职工74人。开设财务会计、计划统计、物价、经济管理等专业,并设置大专、大专证书、中专证书、社会中专4个层次9个班级。截止是年年底,先后培训学制2年的中等专业人才398人,在校学生400人。

(二)陕西省宝鸡供销商业学校

1978年10月26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高等教育局通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设立陕西省宝鸡供销商业学校。1979年3月,省供销社委托宝鸡地区供销社负责筹建。之后,在宝鸡市石坝河党家村征地46.2亩修建校舍。是年10月,利用宝鸡地区供销干部训练班地址,招收财务会计专业学生100名,开始第一期中等专业人才培养。学校经过几年筹建,到1984年12月,先后建成教学楼、办公楼、教职职工住宅楼、学生宿舍楼、电化教学菱形阶梯教室、餐厅等设施,建筑总面积14329.6平方米。1990年底,全校总建筑面积增加到17573.1平方米。学校规模640人,开设财务会计、企业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副产品及果品经营4个专业。学制2~4年(1987年9月前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之后,改招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配备教职职工113人,其中专任教师56人(内有高级讲师4人,讲师11人)。在校学生700人,先后毕业中专学生602人。此外,还举办各种训练班,为省内各地供销社培训专业技术人员233人,为甘肃、新疆、宁夏3省区代培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专业人员101名。学校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注意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先后被省、市、区命名为卫生先进单位、园林式学校和精神文明单位。

(三)西安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为加速西安市供销社系统职工中专化教育,西安市供销社在1985年设立西安市供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园面积4.9亩,建筑面积2730平方米,配备教职职工23人。培训规模300人,开设经济管理、财务会计、统计专业。到1990年底,先后办学35期,培训职工1718人。

三、技工学校

1979年9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陕西省咸阳供销技工学校。学校规模600人,开设家用电器维修、照像、商品经营等3个专业。建校是年,利用咸阳市文汇西路咸阳地区供销社原汽车队旧址办学,秋季招收学生93人。后在汽车队北侧征地23.38亩修建校舍。到1990年,建成教学楼、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设施,建筑总面积9830平方米。设有家用电器、照像、商品经营、理化等实验(模拟)室和电化教室。配备教职职工76人,其中教师38人(内有中级技术职称15人)。在校学生490人,学制2~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先后共招收12届学生1354人,毕业864人;举办短训班5期,培训学生206人。

技工学校开办以来,坚持从严治校,教学成绩显著,1988年起先后被咸阳市和秦都区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和“花园单位”称号。

第四篇 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供销合作社坚持以农村、农业、农民作为自己一切经济活动的出发点。通过有计划的经济活动,把国家需要和农民需要有机的结合起来。供销社的经济计划,体现了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特点,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把全省各级供销社的经济活动结成一个整体,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同时运用统计职能,及时、全面、正确的反映农村经济和供销社事业的发展变化状况,为国家制定政策、指导业务提供重要依据。

第一节 计划

供销社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供销社的任务,制定各项工作的短期和中、长期任务指标;安排好各种比例关系,搞好衔接平衡;检查总结各项计划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

一、计划制度

1951年,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和陕西省合作局,先后制定《全国合作社计划工作暂行办法》及《陕西省合作社计划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办法》规定,合作社编制组织发展、零售商品流转、农副产品推销、运输、劳动工薪、基本建设和财务等7种计划。明确指出,合作社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总方针,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全心全意帮助农民社员恢复和发展生产。《办法》下达后,经过一系列工作,到1952年上半年,全省有2个专区合作办事处,7个县合作联社建立计划工作机构,7个专区合作办事处,57个县合作联社配备计划工作专职干部;编报1952年年度计划和第三季度计划的分别有40和52个县。但因计划工作是从无到有的新事,尚未引起普遍重视,不少地方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技术之力量薄弱,一些县社和基层社没有开展计划工作,计划表格大多不能及时上报。针对这一情况,1952年召开的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总结报告中强调加强计划工作,要求建立各级社的计划机构,认真执行计划制度,及时报送计划报表。会后,各

地在建立健全计划机构、充实人员、执行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省合作干部学校先后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300 多名,充实了各级社的计划力量。

1953 年 9 月,省合作联社召开历时 14 天的全省合作社第一次计划统计会议,总结前 3 年计划统计工作,讨论制定《各级合作社计划统计机构及工作内容暂行规程》等文件,确定 1954 年的工作方针、任务及应采取的措施。

1954 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确定将农村市场领导、公私经营比重掌握、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执行和对私改造等工作划归合作社负责。全国合作总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供销社在国家过渡时期的各项基本任务,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规定,再次召开计划统计会议,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1955 年年、季度计划制度暂行办法(草案)》。这一办法与以往所定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 5 方面的变化:

(一)编制计划着眼于安排整个农村市场,增加农村市场公私经营比重及对私营商业批发计划等内容,不再局限于供销社社员需要。

(二)农副产品推销计划改为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经营方式由为社员推销转为向农民收购。

(三)组织发展计划不再作为编制各种计划的基础,而以供销业务计划为中心,其他计划都以此为依据。

(四)供销计划与国营商业计划密切配合。供销社上报计划必须与当地商业行政机关衔接平衡,经计委批准。计划分配与下达均须抄送当地计委和商业行政部门,使各项数字保持一致。计划与报送的商品目录要按统计部门规定,统一分类、统一名称、统一单位。

(五)除中央掌握的计划收购、计划供应以及统一分配调拨的商品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有关部门衔接外,其余商品由省直接调剂或通过当地计委和商业行政部门衔接平衡。对手工业合作社供应原材料,收购产品和加工订货,均列入计划逐级衔接平衡。

1955 年 9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编制供销合作社年、季度计划补充办法》规定:供销社计划应贯彻“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各自核算”的原则;计划起编单位由基层社改为县联社;系统计划与环节计划同时编制,双线上报。一条线是全省汇编的商品流转计划,与当地国营商业行政部门衔接,经省计委批准后上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由总社报国家批准后下达。一条线是省供销社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的批发与采购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专业管理局审批。是年 10 月,省供销社制定的《陕西省编制供销合作社商业年、季度计划补充办法(草案)》规定:供销社分别编制商品零售与批发流转、农副产品采购与批发、加工企业生产、劳动工资、组织发展与商业网点、基本建设、运输、干部培养和财务等 9 种计划。各级供销社年度商品流转计划由各级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平衡衔接,按商品管理权限审批下达。季度计划由各级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审批下达。从此,全省供销社系统的计划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并与国营商业计划相衔接,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1957 年,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社计划统计会议精神,在计划管理制度上贯彻“权力适当下放、分级管理和上粗下细”的原则,将计划指标和商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第一类为指令性指标,包括①统购和全国统一收购商品的收购、分配,调拨和储存;②非全国统一收购商

品中需中央调拨分配的部分；③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和项目，平均工资的增长，利润总额。这些指标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不得任意变动。第二类为参考性指标，包括①全系统农副产品采购总额，零售商品总额；②非统购、统一收购但需中央调拨分配商品的采购数量；③县以上各级社的进、销、存经营总额；④全系统县以上各级社的资金、信贷和费用等指标。这些指标经总社批准下达后，可根据情况变化自行调整，报总社备案。第三类为备案性指标，包括①全系统职工人数；②全系统生产加工总值和主要产品产量；③基层社供应方面主要商品的批发及零售计划，商业网点计划。这些指标只报总社备案。供销社商流计划内容以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和废旧物资为主，日用工业品实行条条审批，块块平衡，逐级报备的办法。计划部门和业务部门在计划工作上实行谁理什么业务、谁管什么计划的原则，各级供销社计划部门把主要力量放在计划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检查和专题分析研究方面。至此，具有供销社经营特点和全面反映、组织农村商品流通的计划体制基本建立。

1958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商业行政部门合并后，执行国营商业计划管理制度，并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全省商流计划由省商业厅编报，经陕西省计委审查平衡后上报省人民委员会和商业部，最后由国务院和商业部按管理权限审批下达实施。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基层供销社，商流计划自行编制，经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审查后报县商业局汇总平衡，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下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是年，国家计委通知，编制计划采取“两本帐”的办法。中央的第一本帐是予以公布的必成计划，第二本帐是不予公布的期成计划，地方也有两本帐。地方的第一本帐就是中央的第二本帐，是地方的必成计划，评比计划完成情况，即以此为标准；第二本帐则作为地方的期成计划。这是当时“大跃进”、“高指标”、“大购大销”等“左”的指导思想在计划工作上的具体反映。“两本帐”助长了计划层层加码，指标越定越高，形成了上下浮夸、计划落不实的局面，导致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后果。

1960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内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提高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减少统购和统一收购任务，制定部分重要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实行先留后购，开放集市贸易，允许三类商品和完成任务后的二类商品上市交易，从1961年起，对一些重要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在计划管理方面，对计划指标强调从实际出发，通过合同制落实计划任务。此后，计划管理工作和农副产品经营重新走上正常轨道。

1962年，供销合作社机构恢复。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规定，省供销社制定《供销合作社计划工作试行办法（草案）》，对计划管理制度进行了恢复和整顿，恢复编制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的商品零售计划和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沿用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合并时期“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计划指标和商品管理仍划为三大类，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下，编制和组织实施计划。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变动频繁，制度混乱，计划管理被当作“管、卡、压”横遭批判，计划工作陷入瘫痪，各级商流计划只能起到临时安排和分配商品的作用。

1976年，省供销社机构恢复，着手整顿全系统计划管理工作。1977年，制定《商品流转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按行政区划分配任务，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办法。年度计划由省、地（市）、县（市）社根据国家计划分级审批下达（重要商品由各级计委审批），各类商品的购、销、调、存省社只审批总值计划，类值指标由地（市）审定。各级公司的环节年度计

划,由各级社审批下达。基层社工业品销售计划,由县(市)社与商业局衔接货源,审批下达。供应出口计划,由省统一管理。

1978年,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文件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确定供销社编制商品流转、财务、劳动工资、基本建设、商业机械、物资分配、运输、加工企业、科学研究、商业网点和教育等11种计划。计划期限分为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各种短期计划,计划起编单位为系统内所有独立核算企业。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和企业管理单位,均是计划综合编制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对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商品经济蓬勃发展,流通领域发生巨大变化,“统、包、管”的计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难以继续。1980年,陕西省计委提出计划体制改革意见。改革的原则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进行分级管理。把自上而下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改为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指令性与指导性相结合的计划制度。

1985年起,西安市计划单列,市供销社的计划,按商品不同情况,分别由国家和省内平衡。

1987年2月,省供销社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商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对计划管理原则、范围和计划编制程序等作出规定,对商品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198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决定,划开地产15种工业品城乡供应比例,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社专营。1990年还继续执行。

二、商品管理

1958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规定的规定》,农副产品开始试行分级管理。1959年2月,国务院批转商业、粮食、对外贸易、卫生、水产、轻工等六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规定的报告》,对全国商品分三类管理。第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收购、销售、调拨、进口、出口、库存等全部指标均由国务院集中管理,共38种。第二类是一部分生产集中,供应面宽,或生产分散,需要保证重点地区供应、或出口需要的重要商品,由国务院确定商品政策,授权主管部负责平衡安排,实行差额调拨(包括出口),共239种。除一、二类商品和统配部管物资以及另有明文规定的一些商品外,均属三类商品,由省、市、自治区安排。是年5月,商业部规定第一、二类商品为部管计划商品。陕西省规定,原属供销社经营的商品,实行集中管理的有棉花、棉短绒、大麻、苕麻、烤烟、茶叶、蜂蜜、蜂蜡、生漆、杂铜、核桃仁、甜杏仁、苦杏仁、黑瓜子、白瓜子、毛竹、蒿竹、苹果、桔柑、核桃、陶瓷器、铁锅、废铝锡、化学肥料、化学农药、蚕丝、蚕茧、丝棉、棕片(棕丝)、五倍子、烤胶、松香、松节油、芳香油、明矾、油布、蓬布、废铝、废镍(印)、废锌、废橡胶、废钢铁、土碱、雨伞、麻袋等。实行差额调拨的有棉杆皮、龙须草、土纸、木炭、草席、苇席、红枣、黄花菜、黑木耳、花椒、辣椒干、小茴、姜片、铁制小农具、竹扫帚、农药械、火硝、野生烤胶原料、野生纤维、箔子、草鞋、草帽辫、棕板、棕制品、晒烟、竹席、估棉、废麻及麻织品、破布、破鞋底、废纸、杂骨、料骨、废毛及毛织品、废玻璃及玻璃制品、梨、柿饼、草帽、草绳、草袋、马连银、镐把、锹把、抬杠、扁担、抬筐、土箕、线口袋、马车挽具、军需脱水菜等。

1962年,供销社机构恢复以后,省供销社制发计划工作试行办法和计划管理商品目录,确定中央和省管商品种类及指标。其中,管理购、销、调、存、进口、出口6个指标的有棉花、棉短绒、大麻、苧麻、烤烟、生漆、蜂蜜、蜂蜡、杂铜、核桃仁、甜杏仁、苦杏仁、黑瓜子、白瓜子;管理购、销、调、出口4个指标的有毛竹、篙竹、棕片(棕丝)、苹果、桔柑、核桃、陶瓷器、铁锅、废铅锡、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管理购、调、出口3个指标的有棉秆皮、龙须草、土纸、草席、苇席、雨伞、红枣、废橡胶、废钢铁、废铝、黄花菜、黑木耳、花椒、辣椒干、小茴、姜片、铁制小农具、竹扫帚、农药械;只管调拨1个指标的有晒烟、野生纤维原料、木炭、草帽、竹席、废麻、破布、破鞋底、杂骨、梨、柿饼、军需脱水菜、线口袋、马车挽具、棕箱。

1963年,根据国合商品经营分工目标,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国、合商业地区(包括商品)分工问题的通知》,确定工矿区和县以上城镇,凡属供销社经营范围的商品,由供销社批发、零售;国营商业经营范围的商品,供销社不再重叠经营;基层社经营的工业品,一律在县(市)国营商业部门进货。据此,供销社经营和计划管理的范围遂转向棉、麻、烟、土产、日用杂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农业生产资料等10类商品。

1963~1964年,农业生产形势好转,农副产品产量增加,一些地方对部分农副产品推销不力,以致形成积压,影响收购。为保证计划完成和生产发展,省供销社组织力量,面向全国,加强对外推销;对县(市)和基层社库存积压的农副产品,由省、地(市)承担责任,给下级社“卸包袱”,“担担子”;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社统一安排,统一调度的商品,由省社在“加提调剂基金”内给以补贴。

1965年,推广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唐山经验”,对农副产品调拨和工业品进货路线作了调整,重新划分了各级业务部门的经营区划,相应调整了计划管理范围。

1977年,省供销社制定的《商品流转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品调拨计划由省级主管公司负责。其中,棉花按月安排、化肥、茶叶按季安排,农药、农药械中小农具按丰年度安排,干鲜果、干菜、调味品、土产、日用杂品、废旧物资按年度安排。省管计划商品中的农副产品,超计划收购部分,以地(市)为单位,棉花、棉短绒、烤烟、生漆、蜂蜡、漆木油、龙须草全部上调;供应出口为主的核桃(仁),由省上平衡调拨;大麻、苧麻、红麻、棕片上调70%;茶叶、黄花菜、黑木耳、花椒、小茴、辣椒干、蜂蜜、苹果、桔柑、红枣、苇席上调50%,化肥、农药、农药械、铁锅、陶瓷等工业品,属省收购的超收部分按比例分配地(市)增加市场供应,属地(市)收购的报省主管公司统一平衡调拨。

1978年,《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商流计划指标和商品仍分为三类,第一类由国家统一管理的,有棉花、棉短绒、黄(红)麻、大麻、苧麻、烤烟、茶叶、毛竹、苹果、桔柑、铁锅、日用陶瓷、化肥、农药等14种。第二类,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的,有生漆、苇席、棕片、蜂蜜、木炭、红枣、黄花菜、黑木耳、榨菜、花椒、八角、草席、土纸、破布、破布鞋、废麻、杂骨等17种。由省管理的,有晒红烟、晒黄烟、青竹、蜂蜡、龙须草、漆木油、橡籽仁、薯芋、小茴、辣椒干、核桃仁、柿饼、栗子、雨伞、机制卫生纸、草帽、草袋、菜刀、废橡胶、废塑料、废纸、废棉、喷雾器、喷粉器、中小农具等25种。除此之外的其他三类商品,由地(市)、县制定管理办法。对中央和省管商品,除棉花、棉短绒统购统销外,其余商品实行“品种调剂,保证上调(出口),超收超调,照顾产区”的办法。对超收部分的调出和留用比例,也作了调整。大麻、苧麻、红麻、棕片等商品,留用不超过20%;茶叶、黄花菜、黑木耳、花椒、小茴、辣

椒干、蜂蜜、苹果、桔柑、红枣、苇席等，留用不超过40%。

1981年，全省商品分为统购统销（统购统配）、计划收购、优先定购和自由购销四大类管理。供销社主管商品中列入计划管理的共18种。其中，统购统销的为棉花、棉短绒、计划收购的为生漆、烤烟、黑木耳、茶叶、毛竹、苎麻、漆木油、重点厂的日用陶瓷、铁锅、农药和化肥，省计委组织工商衔接订购的为蜂蜜、喷雾器、喷粉器、辣椒干、名晒烟。

198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过去由供销社主管的二类商品全部开放，实行市场调节，一类商品中棉花、棉短绒仍坚持计划管理。

1987年2月，省供销社制定的商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央和省管计划商品为棉花、棉短绒、黄红麻、紧压茶、铁锅、化肥、农药、农地膜、废钢铁、漆木油等10种。其中：棉花收购、分配、调拨、出口、库存为指令性指标；棉短绒收购、分配、调拨、出口为指令性指标，库存为指导性指标；紧压茶调拨，化肥收购、调拨、进口，农药、农地膜收购、调拨为指令性指标；漆木油、铁锅、废钢铁收购、调拨和镰刀调拨为指导性指标。其余商品指标都是指导性指标。指导性指标如有较大变动须商同级计委并经省供销社同意。

1988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划开省产胶鞋、洗衣粉、铝锅、保温瓶、普通灯泡、油漆、缝纫机、火柴、肥皂、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机制薄纸等14种商品的城乡供应比例。划归农时供应部分，年度计划由省供销社下达，省综合贸易公司负责组织进厂收购和调拨供应。5月，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棉花、棉短绒、统配化肥、优质农药、农用塑料等薄膜、紧压茶等6种商品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工作。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作出规定，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社专营，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据此，除化肥年度计划仍由省计委统一下达外，季度计划改由省供销社与省农牧厅联合下达。省供销社还及时制定优质化肥季度计划编报办法，保证专营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节 统计

供销社的统计工作，是对经营管理提供信息并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各项资料、数据，为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指导工作、编制计划、安排市场提供依据；监督检查计划和政策执行情况；为改善经营管理提供资料。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统计工作的建立与发展，基本上与计划工作同步进行。经历了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

1950年，根据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颁发的统计报表暂行办法，省合作局制定了《陕西省合作社统计报表暂行办法》。规定各级社报送的报表有：基层社人事年报表，社员资金季报表，农副产品收购月报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日用工业品零售月报表，批发业务进（出）货月报表等。

1951年，省合作局根据全国合作总社计划统计工作会议“统计报表由简到繁逐步提高”的方针，修订了省内统计制度。当时统计项目过细，计算繁琐，加之基层社无专职统计人员，各种报表由会计填报，报表不能及时、全面上报。

1952年，贯彻全国总社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从低、贯彻从严、逐步提高”的方针，修订合

作社统计制度,分别设置基层社和县以上社两种汇报表式,基层社填报采购表和供应表,县以上社填报购销调存一览表,省合作局还要求各级社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尽快配备专职干部,保证统计报表上报。

1953年,省合作联社召开首次全省计划统计工作会议。会议推广了华县等10个县建立“统计备查簿”、丹凤县实行“半月检查制”、三原县试行“商品任务划拨”、合阳、府谷等县进行“典型调查”等做法,并要求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对全省统计报表进行一次清理,集中精力做好必须与可能填报的报表。专、县制发的报表一律作废,确需保留的申请省合作联社报省统计局批准。二是推行华县经验,建立统计原始记录。三是县以上社都要开展典型调查与统计分析工作。自此,全省合作社系统统计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1954年,为反映国家掌握重要商品的实力,在基层社农副产品购进栏目中增设“代国家收购”和“代国家收购库存”两个指标。为安排农村市场反映对农村私商改造的情况,从是年月起,零售与批发分开统计,批发分系统内外统计,并增设“对私批发”、“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等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工作要贯彻“切合需要,切实可行,认真贯彻,稳步提高”的方针,省社要求各级社完善统计资料原始登记和传递程序,建立统计台帐,把会计核算,业务核算与统计核算紧密结合起来。省合作联社还整理编印出《陕西省供销、消费合作社1949年至1952年统计资料汇编》和《陕西省供销、消费合作社1953年统计资料汇编》。

1955年,为配合基层零售单位全面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商品销售量和总值金额实行“盘存挤销”办法,改变了逐笔登记办法。省社还印发《关于定期报表数字逐月订正定案办法》,布置全省执行。

1956年,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把基层社和县以上社商品流转月报两种表式统一起来,基层社的采购、供应两张报表合并为一张报表。并根据业务范围变化,简化了统计指标和商品目录。供销社的组织机构、商业网点及劳动工资报表分开设置,分别填报,分别汇总。是年,省供销社、省统计局联合发出《农村市场公私比重计算方案》,《私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使统计制度更加适应国家政策和形势发展需要。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精简机构,反对官僚主义的精神,再次清理、精简了一些统计报表。1958年,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在“大跃进”中,“浮跨风”盛行,各地普遍开展红旗竞赛,组织各种形式的“大战”。为反映“战果”。多头、重复设置统计报表,导致统计报表过多、过乱,泛滥成灾,统计数字严重失实。

1959年,市场商品日趋紧缺,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为掌握资源、安排市场,大量增加报表种类。统计指标之多、分类之细、必报目录之繁、上报时间之紧、前所未有的。统计部门压力很大,负担过重,基层反映强烈,工作难以正常进行。

1961年,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实行“统一制定,联合颁发,区别对待,分别上报”的原则,供销社商品流转报表以“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指标为基础,设置农副产品购进、废旧物资购进、农业生产资料零售、生活资料零售四大指标。为满足各业务管理部门需要,还设置了主要农副产品调拨和棉、麻加工等专业报表。

1962年,全省各级供销社机构恢复,省供销社着手整顿恢复全省统计机构和工作制度。9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召开全国供销社统计会议,提出“县以上各级社

应单设统计机构,基层社应有专职统计人员”,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统计组织建设得到加强,统计力量逐步适应工作需要,统计工作运行顺利。

1964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议精神,大量精简统计报表和指标。之后,鉴于指标简化过度,不能切实反映经营情况,数字缺漏较多,造成使用数字和分析问题的困难,又对统计制度作了补充修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供销社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破坏,不少统计机构被撤销,大量统计人员被调离、下放,大批统计资料被损毁,统计工作陷于中断状态。

1976年,省供销社机构恢复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统计报表制度》,并重点抓了统计资料分析、人员培训、经验交流和评比竞赛等工作,恢复了供销社统计工作的特点,调动了统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的促进了统计质量的提高。1978年,紫阳县汉城区供销社和大荔县供销社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受到大会的表彰奖励;凤翔县横水供销社受到大会表扬。

1979年,省供销社组织检查全省供销社系统统计报表质量,针对存在问题,要求进一步端正思想认识,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推广科学管理商品和不停业快速盘存经验,坚持商品定期盘点制度,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登核手续,促进报表质量提高。对统计报表和统计指标也作了必要的修改调整。是年,还针对统计队伍中新手多(占56%),兼职多(占87%),未经专业培训的多(占95%)的实际情况,采取省、地(市)、县3级齐动手,利用多种形式,举办各种训练班110期,培训统计人员3030人次。是年5月,西北地区首次供销统计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期间,交流经验材料64份,还现场参观了大荔、户县供销社的统计工作。

1980年,全省各级供销社在提高统计报表质量的基础上,采取建立调查联系点,举办调查分析学习班,广泛搜集资料,充实分析内容等有效方法,加强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是年,省供销社及各公司撰写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110篇,各地市供销社上报128篇,县和县以下供销社所属单位撰写调查报告和统计分析近万份,各联系点报送调查分析170多份。同年,省供销社对统计报表指标和商品目录作了以下修改:①建立议购议销统计,设置农副产品议购总值和主要商品议购议销指标;②在总值表中增列“售给集体商业”和“售给个体商业”指标;③在表式月报总值表“合计”栏增设“基层社”栏,在类值表库存“合计”栏后增设“县以上”栏。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供销、商业系统立即掀起学习贯彻高潮。省供销社将《统计法》同统计制度一起印发各地、各单位,要求在学习贯彻过程中,对照文件研究改进措施,检查统计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985年,省供销社、省统计局联合转发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在商业体制改革过程中充实稳定统计队伍的通知》,强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要求县以上供销社和企业单位单设统计科(股),县级配2~3人,省和地(市)配3~5人,基层企业配备专职统计,个别规模小的单位必须设以统计为主的兼职统计人员,这个文件的执行,使统计工作在改革中得到加强。

1987年,省供销社组织省级各公司分工整理的《供销统计资料(1980~1985)》正式付印;与省社1985年铅印的《供销统计资料(1950~1979)》相配套,形成一套完整的供销社系统统计历史资料。是年,省供销社成立统计科研领导小组,并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第一次科

研讨论会,收到论文30多篇,选拔4人出席商业部统计学会召开的统计科研讨论会。

1988年,省供销社组织大型抽样调查,获得大量数据资料,先后撰写出《基层社商品库存结构调查报告》、《农村市场商品供求状况排队资料》、《农村供销社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当前农村市场断档脱销商品情况》等材料,陆续被《陕西快报》、《中国商业报》、《农家信使》等报刊采用,是年4月,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表彰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统计工作者的通报》,授于西安市果品副食公司等24个单位“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于刘宝珠等129名“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优秀统计工作者”称号,并对50名从事统计工作30年以上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5月,商业部发出《关于表彰全国商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统计工作者的通报》,授予安康地区供销社和凤翔县供销社“全国商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李世民(丹凤县供销社)、王惠云(咸阳市土产公司)、郭善银(子洲县供销社)“全国商业优秀统计工作者”称号。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共有统计人员2369人,其中专职人员585人,专业工龄在10年以上的占23.9%,经过专业学习和培训的占64.2%,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44.9%,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占22.5%(高级统计师3人、统计师30人,助理统计师166人,统计员338人)。

1989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的“精简、效能、灵活、适用”原则改革统计制度,加强电讯月报,调整表式月报,试行企业统计,扩充抽样调查,精简业务和专业报表。经过改革,商业、供销合为一套表,增加电讯报的指标和商品,表式月报由专业局布置对口省公司填报,电讯报中有的商品表式报中不再填报,减少10种业务报表,试行企业微观统计报表。是年,省供销社根据省统计局、法制局、监察厅《关于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帮助、指导各级供销社对贯彻执行《统计法》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省、地供销社还抽调人员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结果表明,供销社系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情况基本良好,统计数字比较真实,受到省统计局表彰。

1990年,统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新制度的主要作用是:①从社会商业范围了解市场全貌;②为上为下服务结合,为宏观、微观服务结合;③突出批发作用;④突出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⑤商品流通从分配型向交换型转变,加强3种核算结合,与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衔接。

第三节 信 息

省供销社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市场发展变化。把调查、研究、分析市场供求趋势,作为供销社计划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打击投机倒把、与资本主义势力争夺市场,把调查了解市场情况作为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的依据。

1952年,在计划工作的内容中就提出,分析研究商品流转情况及一般商情与经济动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在实际工作中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如重点调查、与典型户建立经常联系、抽样调查等。通过不同形式的调查,了解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对市场的影响、群众对生产生活资料的需求和农副产品生产情况,对制定计划、调整措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年以后,市场商品供应趋紧,计划管理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和限制逐渐增多,计划指标逐级下达,企业失去经营自主权,逐渐成为行政部门的附属单位,对行政部门的依赖

性加强,对市场的责任感减弱,对市场信息和预测不再重视。

1976年,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定期报告农村市场情况和建立联系点的通知》,布置全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和统计资料分析工作。县以上供销社和业务部门紧密结合市场变化,及时编写统计分析资料,省社通过《农村市场预测》刊物按季向全省通报市场情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农村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迅速扩大,计划调节范围逐渐缩小,市场调节范围不断扩大,行政式的经营管理方式急需改进,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成为搞活业务,趋利避害的关键问题:1981年,省供销社参与全国供销合作社组织的26个省、市、自治区的86个农村联系点,对手表、座挂钟、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家用电表等商品的需要量和购买趋势进行调查,预测1981年至1985年农村市场需要量。此外,还对农村商品购买力及商品需要量、工业原料需要量和可供量、城乡市场商品需要量和可供量、供应出口需要量进行了调查和预测

1982年,省供销社设立信息办公室,编印《市场信息》和《内参信息》指导帮助各级社交流信息,沟通情况。

1984年,供销、商业系统在宝鸡县举办信息预测短期训练班,为各级培训信息人员200余名。是年4月,在咸阳市杨陵区召开系统市场信息预测工作会议,传达商业部息会议精,交流工作经验,决定各级社建立信息机构、网络,充实人员:会后,各级信息机构陆续建立,并配备专(兼)职干部,信息工作逐步展开。

1985年,省供销社制定《供销社系统市场信息、预测工作制度》和《评比奖励办法》,并在过去建立农村市场联系点的基础上确定蒲城、大荔、宝鸡、安康、凤翔、永寿、洋县、镇安、白水、渭南、汉中等12个县(市)为全省信息预测联系点,开展市场信息预测、监测、预报等工作。定期布置调研预测的内容是:是年农村社会商品购买力及投向,主要农副产品生产、收购、销售、调出和价格趋势,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需求变化,旺季农村市场趋势,主要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市场需求和供应量,市场动态。信息工作逐渐纳入轨道,开始走向制度化。

1986年,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信息机构已有专职干部171人,兼职信息员2369人,电子计算机6台,传真机22部,创办信息类各种刊物80余种,并与省内外有关单位建立广泛的信息交流关系,基本形成上下左右、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是年,省供销社与陕西农民报社发起,联合省级23个单位,集资创办《农家信使》周报,在省内广为发行,是年发行量达到5万份,受到广大农民群众好评。省供销社还接受商业部信息中心委托,建立《全国商情》发行站,年发行量800余份,居西北地区首位。

1987年,为扩大信息交流,省供销社参加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信息工作网络和省计委、经委、财委、统计局的信息网络。各地市、县、供销社也根据当地情况,参加全国性和地区性的群体信息协作组织,定期召开会议,交流信息,分析市场趋势,对扩大信息、指导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8年下半年,市场出现疲软现象,给业务经营带来很大困难。有些基层企业由于重视信息工作,经营灵活,很快摆脱困境,仍然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89~1990年,全省各级供销社对信息工作更加重视,设立了机构,确定了专职或兼职

人员,全省供销社系统信息网络已经形成,计算机、传真机在县以上各级供销社普通使用,信息交流渠道更为迅速准确,对调剂商品余缺,加快商品流通,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章 财务会计

第一节 财 务

一、管理体制

供销社的财务管理体制,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与供销社的性质、特点,建立起来的管理供销社资金财产、处理供销社内外各种财务关系、促进供销社各项任务完成和业务发展的一项系统性基本制度,是供销社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式和方针政策的发展变化,供销社系统内外的财政关系也相应发生变化。在供销社机构独立存在时期,供销社系统内部基本上执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基金调剂”的体制,196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分级核算、统一盈亏”的体制。对国家财政交替实行交纳所得税和上交利润的制度。

供销社还必须接受社员群众的财务监督,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社员代表大会的审议。

(一) 利税交纳

利税交纳方式是反映供销社与国家财政部门财务关系的重要方面。依据国家税法 and 有关规定,供销社除适时足额交纳税款外,利润交纳方式变化较大。

1950年,全省各级供销社实现的利润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率最低为5%,最高为30%,是年12月,累进税的税级改为21级,税率仍保持5%~30%。

1951年,在累进税的基础上开征地方附加,1953年又将地方附加与所得税合并,最低税率为5.75%,最高税率为34.5%。

1956年,除按21级全额累进税税率征收所得税以外,并按实现利润计算再附加征收一部分,连同所得税一同上交财政,附加比例为省级社30.5%,县级社17%,基层社14%。基层社全年利润不满5000元的,免交附征税,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附征10%,10000元以上的按规定附征。

1957年,将上述所得税率和附征税率合并为一个综合计算率征收,不再分别计算正税和附征,县以上社分为5级:年利润不满3000元者征收30%;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者征收50%;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者征收60%。10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者征收70%。50000元以上者征收80%、基层社分为五级:前三个级与县以上社相同;10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者征收65%;50000元以上者征收70%。

1958年,供销社县以上机构与国营商业合并,执行国营商业财务制度,向财政上交利润。

基层社下放人民公社,改为供销部或中心商店,利润交人民公社或县财政。

1962年,全省各级供销社恢复后,全部改为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制度。同年10月,为了照顾供销社恢复后存在的实际困难,经国务院批准对供销社交纳所得税由原来的累进税率改为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定为39%。基层社从1962年起执行,县以上各级社从1963年起执行。改变后的税率,减轻了供销社的税负,对各级供销社的休养生息和发展壮大起了一定作用。

1966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精神,将各级供销社的自有资金(社员股金除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管理:县以上各级供销社改交纳所得税为上交利润,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实现的利润以57%上交财政,以43%作为留成。利润留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企业奖金。县以上供销社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国家计划,由计委安排,财政列入预算。省供销社(包括派出机构)的行政管理费和事业费,由财政拨款。基层社仍按39%的比例向国家交纳所得税不变。

1966年8月,省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翌年又恢复省供销社机构,1968年省供销社归属陕西省革委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管理,此后,县以上供销社都并入国营商业实行国营商业制度。

1969年7月,全省基层社也改为上交利润,直到1976年才恢复为交纳所得税,仍执行39%的比例税率。

1975年,国合商业合并期间,省商业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陕西省国营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把原属供销社系统的基层社按销售额0.2%摊销的修建费、基层社的留利、县以上社43%的利润留成、简易建筑费支出等四项资金来源约4000万元。与商业企业的销售额挂钩换算成一定比例(省级0.65%,地、县级0.45%)。由同级财政分级向当地商业局退库,并改若为“商业四项留用资金”,由各级商业局掌握使用:这一办法,财政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是年发出的一个联合通知中表示不同意见,要求予以改变。

1976年,省供销社机构恢复生产后,仍沿用1966年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利润留成办法。

1977年起,省财政局把省供销社作为企业编制的主管部门对待,其经费开支由直属企业负担,并把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由理事会集中上交利润的办法改为以独立核算企业上交。

1980年,省供销社与省财政局签订协议,省级单位实行利润留成比例包干办法。是年起执行,暂定3年。包干内容为43%的三项资金留成、简易建筑费、省地两级社经费、按工资总额10%~12%提取的奖励工资、企业基金等五项,包干留成比例定为60%。

省社的基本建设、挖潜改造所需资金由陕西省计委、省经委安排,财政拨款。

1983年,国家对国营企业和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实行利改税制度。县以上社均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交纳所得税。可按理事会交纳,也可按独立核算企业交纳。基层社1983年仍按39%的比例税税率交税,1984年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交税。这是国家第一步利改税,总的精神是税、利并存,财政与企业之间的利润留交比例本着“不挤不让”的原则确定。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交纳所得税以后,企业留利低于原来留利水平的,财政可核退一部分税款;留利超过原来水平的,财政可再加征调节税。

省内在贯彻执行中,有的地、市、县挤占了供销社的留利。据调查,蒲城、礼泉、咸阳、彬县、长武、泾阳、高陵、丹凤、洛南、吴旗、洛川、榆林、神木等 13 个县(市)和汉中地区的供销社,利改税后的留利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最多的下降 26%,最少的下降 5.35%。对此,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合并组建的省商业厅于 1983 年 8 月致函省财政厅,要求维护“不挤不让”原则,但效果不大。

1984 年,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的联合通知》中规定:1. 对社员股金实行保息分组制度,农民集资实行分利,带劳投资实行逐年退本办法。2. 供销社企业的财务计划,县以上企业报同级理事会审批。基层社报县社审批,财、税务部门不再审批。3. 供销社的公积金可以投资联营、调剂余缺,有借有还。业务移交,必须有偿。4. 县以上社的基本建设未核入税后留利中的仍由国家解决,基层社简易建筑仍在费用中列支。简易建筑开支标准为低于永久性建筑同类项目的 20%。5. 理事会的管理费及事业费,商同级财税部门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供销社所属社会性学校,利改税后由财政拨款的继续拨款。6. 供销社的政策性亏损,按谁出主意谁出钱的原则由有关部门弥补。

1985 年起,国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各级供销社均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交纳所得税。从此以后,除有专项规定者外,财政不再各向供销社拨款。

1985 年 10 月,省财政厅通知,从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各级供销社的财务管理均移交给同级税务部门,省级财政厅只负责棉花差价补贴的拨款。

1986 年,省供销社多次致函财政厅,要求县以上供销社继续以联社为单位交纳所得税。财政厅于是年 12 月发出通知称:“为了解决供销社的实际问题,经研究决定对县级以上供销社仍按各级联社为单位交纳所得税。”

1988 年,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对供销社几个财务税收问题的处理意见》中,不同意供销社以联社为单位交纳所得税。

1989 年起,全省县以上供销社改为以独立核算企业为单位交纳所得税。

二十一级全额累进税税率表

表 4—2—109

级数	所得税级距	税率
1	全年所得额未满 300 元者	5.75%
2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上未满 400 元者	6.90%
3	全年所得额在 400 元以上未满 500 元者	8.05%
4	全年所得额在 50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者	9.20%
5	全年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未满 700 元者	10.35%
6	全年所得额在 700 元以上未满 800 元者	11.50%
7	全年所得额在 800 元以上未满 900 元者	12.65%
8	全年所得额在 900 元以上未满 1000 元者	13.80%
9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上未满 1100 元者	14.95%

续表

级数	所得税级距	税率
10	全年所得额在 1100 元以上不满 1200 元者	16.10%
11	全年所得额在 1200 元以上不满 1300 元者	17.25%
12	全年所得额在 1300 元以上不满 1400 元者	18.40%
13	全年所得额在 1400 元以上不满 1500 元者	19.55%
14	全年所得额在 1500 元以上不满 1700 元者	20.70%
15	全年所得额在 17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者	21.85%
16	全年所得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2500 元者	23.00%
17	全年所得额在 2500 元以上不满 3500 元者	25.30%
18	全年所得额在 35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者	27.60%
19	全年所得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7500 元者	29.90%
20	全年所得额在 75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者	32.20%
342.5%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 元以上者	5.75%

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

表 4—2—110

级数	所得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至 3500 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在 3500 元至 10000 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 元至 25000 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在 25000 元至 50000 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在 50000 元至 100000 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0 元至 200000 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 200000 元以上部分	55	14830

超额累进税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二) 互助合作 基金调剂

互助合作是处理供销社系统内部财务关系的基本原则,基金调剂是体现互助合作的重要内容。陕西省各级供销社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基层社一般以理事会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县以上社都由理事会统一领导直属企业、统一管理和调度资金财产、统一分配盈余。社与社之间在经济上是各自独立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上下级社之间,上级社是下级社的经济联合体,上级社对下级社负有服务、监督、指导、协调的责任。

1952年,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颁发的《各级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暂行通则》规定,“各级联社各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包括附属企业单位),在合作社系统统一计划下,各自管理本身的财务,并各自核算盈亏”。

1957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关于调整供销社体制的试行办法》中要求“县以上社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统一调剂资金的制度”。省供销社的贯彻意见于同年7月发出,采取调剂基金和调整超定额自有资金两种办法实行资金统一调剂。

调剂基金是从1957年起县以上社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和提取奖励基金后,全部作为调剂基金上交上级社,逐级掌握。统一使用于县以上社基本建设和教育经费的拨款;对于执行上级社的统一调拨商品,国家的价格政策和自然灾害影响其自有流动资金比例低于核定比例的资金拨款。自有流动资金低于核定定额的免予上交调剂基金。调剂基金的上交下拨均为无偿。

调整超定额自有资金就是参加库存商品周转的自有资金比例为15%—30%。在此幅度以内的不抽不补,低于15%的拔补,高于30%的酌予抽调。这项资金的上调、下拨均为有偿,但不计息。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

“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体制,应当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状况”。“在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上下级之间,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的制度”

196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在税后盈余分配中加提一部分调剂基金,逐级上交省社掌握,专门用于解决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统一经营、统一调拨,储备的商品所发生的亏损补贴。

1966年,对基层社之间资金过于悬殊的情况采取逐步调剂的办法。凡自有流动资金占年末库存商品的比例超过70%的部分调出,超过40%不足70%的不调不补,不足40%的用省内调出的资金逐步补足。1977年补充规定,全县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超过70%的,超过部分上交地、市社;全地、市超过70%的,超过部分上交省社。

1980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对县以上社利润留成办法作了修改,把原规定由全国供销总社按留成比例统一计提、统一分配的办法改变为利润留成比例下放,由各省、市(区)根据核定留成比例、就地提取的办法。新办法对陕西省的利润留成比例仍核定为43%。同年,省供销社、省财政局对各地、市供销社利润留成也采取核定比例、就地提取的办法。各地、市留成比例统一核定为43%。留成计算方法,以县以上社全年盈亏相抵后的净利润,减去简易建筑费拨款,归还技措贷款和企业基金后的余数后,上交财政57%。留成部分由企业按月提留,年终清算。关中各地、市供销社(包括西安市、渭南地区、咸阳地区、宝鸡地区及四个地、市所属县、市(区)按照提取留成的利润额计算,上交省社8%。由各地、市社汇总,按季上交,用于全省统筹安排,全面调剂。(注:全国各省、市留成比例:浙江、安徽、河北、辽宁四个省为38%;河南、江苏、山东三个省为35%;上海为21.5%;其余20个省、市(区)(不包括西藏)及总社化肥农药站等21个单位均为43%;此外,对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江西、内蒙、吉林十个省(区),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指标纳入地方财政包干基数之内。)

1980年5月,经陕西省政府同意,把地区专业公司收归省社统一核算,从是年1月1日

起执行。三年以后,从1983年1月起又下放回各地区供销社管理,独立核算。

1984年6月,商业部下达《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和盈余分配的规定》,从1984年1月起各级供销社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税后盈余分配,一般为逐级上缴调剂基金10%,公积金比低于50%,股金分红、集体福利等不超过40%;公积金、社员股金和农民投资,既可作流动资金也可作固定资金。

(三) 保息分红

保息分红是供销社与社员群众之间的重要财务关系,也是体现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标志之一。基层供销社从建社以来,一直实行股金分红制度。从1984年起改为保息分红制度。所谓保息,即不论经营情况是盈是亏都必须按国家银行1年的定期存款利率保证向社员支付股金利息,所谓分红,即每年从税后盈余中提取分红基金,向入股社员分红。分红原则是,利多多分,利少少分,无利不分。

社员股金分红,在供销社盈余分配中占居首要地位,盈余分配前,先按一定比例计提分红基金后,剩余数再按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保息分红金额也有一定限制,一般情况下,保息和分红两项相加之和,最高不超过社员股金额的15%。

二、自有资金

供销社的自有资金构成主要有社员股金、公积金和各项专用基金。自有资金归供销社集体所有,各级理事会对本社的自有资金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供销社的自有资金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抽调、挪用和私分。自有资金的多少,关系到供销社经济实力的强弱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大小。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自有资金,1950年有139万元,其中基层社95万元、县以上社44万元。分布在9个专区社,65个县社和426个基层社共计500个单位。经过40年的资金积累和扩股集资,到1990年自有资金增加到106,568万元,其中基层社45,446万元,县以上社61,122万元。与1950年相比,全省增加767倍,基层社增加478倍,县以上社增加1389倍。

自有资金主要有两方面的用途,一是用于购置和修建固定资产,这叫固定资金。全省1951年有37万元,1990年增加到56653万元,其中基层社18520万元,增加1531倍。二是用于业务经营,这叫自有流动资金。全省1951年有102万元,1990年增加到49915万元,其中基层社26,926万元,增加489倍。自有资金中,固定资金:20世纪50年代占21.45%,60年代占28.76%,70年代占40.71%,80年代占53.98%,1990年占53.16%;流动资金:20世纪50年代占78.55%,60年代占71.14%,70年代占59.29%,80年代占46.02%,1990年占46.84%。

(一) 社员股金

社员股金是以农民为主要对象的供销社社员在入社时按照社章规定投入的资金。是供销社自有资金的基础,社员股金决定着供销社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社员股金15万元。经过逐年扩股。

到1957年达到600万元。从1962年到1982年的20年里,社员股金一直在700万元左右上下徘徊。1983年扩股集资、增加到1300万元。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员

股金逐年扩大。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社员股金增加到10107万元,比1951年增加673倍。社员股金占全部自有资金的比重在20世纪50年代为10.07%,60年代为5.92%,70年代为1.20%,80年代为4.58%,1990年为9.48%。

(二) 公积金

公积金是供销社历年来从税后盈余中提取并逐年积累起来的资金,是供销社自有资金的主体。公积金由本级理事会管理,拨给直属单位使用,并有权在各经营单位之间调拨调剂。公积金的来源主要是每年从税后盈余中提取;各项专用基金或其他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后转入部分;其他单位无偿移交或拨入的资金财产等。其用途主要是拨给直属经营单位流动资金、基建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对内对外联营、合资、合营的投资;补贴科教补助基金和扶持生产基金。公积金的名称在1966年至1983年曾改称流动资金,1984年以后恢复原称。

全省供销社公积金1951年有30万元,1957年国合商业合并前增加到6300万元,1965年国合商业合并前增加到10700万元,70年代末增加到48400万元,80年代末增加到72412万元,1990年增加到75862万元。与1951年相比,增加2529倍。公积金占全部自有资金的比重20世纪50年代为29.76%,60年代为69.56%,70年代为75.67%,80年代为80.37%,1990年为71.19%。

1984年以后,建设基金并入公积金合并提取,统一使用。直至1990年。

(三) 特种公积金

特种公积金是为发扬互助合作优良传统,促进供销社事业发展而建立的一项重要基金,从1955年开始提取,1984年以前称为调剂基金,1985年至1986年称为互助合作基金,1987年以后称为特种公积金。这项基金建立以来,对供销社系统扶贫、救灾及发展生产、服务、教育设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种公积金的来源,由各级社按规定每年从税后盈余中提取,按一定比例或定额逐级上交上级社,分级管理。使用时按隶属关系申报,经上级社批准后拨款,可以无偿使用,也可有偿借用。特种公积金的管理单位,应按年在各级供销社主任会议上作出决算报告,公开收支项目和内容,接受下级社的检查和监督。

1985年,省社规定,互助合作基金,基层社全部上交县社,县社留50%,上交地、市社30%,上交省社20%;县社计提的上交地、市社30%,上交省社70%(省社转交商业部50%);地、市社计提的全部上交省社。

1987年,省社制定“特种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把原来按一定比例逐级上交的办法改为实行定额上交办法。是年上交定额为68万元(不包括西安市)。其中铜川市3万元,宝鸡市12万元,咸阳市6万元,渭南地区10万元,汉中地区10万元。安康地区9万元,商洛地区5万元,延安地区5万元,榆林地区8万元。这一办法至1990年未变。

(四) 建设基金

这项基金是各级社为进行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大修理和简易建筑而建立的专用基金。其来源有税后盈余中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和简易建筑资金;生产企业、储运企业、大型商场、旅馆等单位的大修理基金;网点建设基金等。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网点建设投资,固定资产购置,更新改造和大修理开支,修建简易建筑。

建设基金在1983年以前单独提取,1984~1990年与公积金合并提取,拉通使用。各级供销社所需的建设基金,由理事会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大小,在保证正常流动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在公积金中掌握使用。

(五) 扶持生产基金

扶持农村土副产品生产是供销社系统一贯保持和发扬的优良传统。仅据1971年~1976年的资料统计,6年内全省供销社系统在扶持农村土副产品生产方面,共投入资金1100万元,平均每年投入183万元。从1976年后,各级社都建立了扶持生产专项基金,从此扶持土副产品生产工作在资金上有了保证。

扶持生产基金的来源是:从税后盈余中提取;上级社拨补的资金;地方政府指定扶持项目由财政拨给的资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生产改进费。用途是:扶持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投资;补助社员对重点土副产品开展综合利用和改造加工的费用;对群众自办为开发远山土副产品资源而修筑林道、简易公路、疏通河道等开支给予的补助;对供应优良种子、种苗、工具等的差价补贴。

发放扶持生产基金的形式有3种:①投资方式:即以入股形式与生产者联合经营,签订合同,联营终止后收回资金。②借支方式:即拨借给生产者使用,可以不计息,也可以计低息,在生产者有了收益后定期偿还。③无偿补助:即一次或分次拨给,不再收回。

(六) 市场调节基金

为调节商品供求关系,保护生产,稳定市场,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商业部通知,从1988年起建立商业部和省(市、区)两级市场调节基金(包括计划单列市)。

这项基金的提取,由各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供销社商业企业(不包括基层社),在当年税收有所增长的前提下,按商品销售额的0.1%计提,在税前列支。县、市级社和地区所属社以及亏损企业,均不提取。提取的基金用于调节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农副土特产品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贴息和价差损失(棉、麻、烟、农药和边销茶另有规定,不属此项基金使用范围)。

市场调节基金由商业部和省(市、区)、计划单列市两级掌握,以80%留省,以20%上交商业部。

陕西省对市场调节基金的执行范围和管理级次补充规定为只限于省级供销社企业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的市属及城区供销社企业,其他地区均不执行。省级和宝鸡、咸阳、铜川市供销社企业提取的市场调节基金,全部上交省供销社。西安市自行管理,省上不集中:

(七) 职工基金

为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鼓励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而建立的职工基金,由以下内容组成:即按标准工资总额在费用中提取的职工奖励金,完成考核指标后按工资总额在税前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基金,从盈余分配中分配的奖金和劳动分红。用于发给职工个人的奖金和劳动分红,自费改革工资和浮动工资,改善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集体福利设施。

(八) 福利基金

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改善和提高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而建立的福利基金,是由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在费用中提取的福利金和从税后盈余中分配的职工集体福利金构成,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医药费、职工困难补助、集体福利设施和职工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和修理开

支等。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自有资金表

表4—2—111

(1950年9月)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地区	专区社			县联社			其层社			合计		
	社数	折小米(折)	金额	社数	折小米(折)	金额	社数	折小米(折)	金额	社数	折小米(折)	金额
延安专区	1	611700	30585	14	384648	19233	119	995490	49775	134	1991838	99592
绥德专区	1	179914	14393	8	386000	28950	88	886700	66503	97	1452914	109846
榆林专区	1			6	397896	27853	55	921104	64477	62	1319000	92330
咸阳专区	1	303123	30312	13	1459240	145924	61	3678203	367820	75	5440566	544057
宝鸡专区	1			11	308260	30443	21	597352	53762	33	935612	83205
渭南专区	1	135808	12223	11	885373	79684	71	2950751	265568	83	3971932	357474
安康专区	1									1		
商洛专区	1			1			1	1700	136	2	1700	136
汉中专区	1	28784	2303	1	7350	588				2	36134	2891
直属长安县				1	197200	19720	10	780476	78048	11	977673	97768
总计	9	1259329	89816	65	4055967	352394	426	10811773	946087	500	16127069	1388297

说明:1. 本表为1950年9月在全省合作社干部会议上统计的。2. 自有资金内包括:股金、公积金、国家投资,不返还基金及未分配盈余。3. 县联社内延安有两个是保健药社。4. 本表所列金额系折算后的人民币。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自有资金表

表4—2—112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自有资金		其中		
	全省	其中基层社	社员股金	公积金(国家资金)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50	139	95	15		
1951	139	95	15	30	
1952	1233	677	345		
1953	1976	1059	431		
1954	4986	2938	447		
1955	6541	3571	550	1138	765
1956	6308	3147	550		
1957	8000	3100	600	6300	1300
1962	9200	4800	700	7000	2700
1963	13042	5677	720	7515	2971
1964	13936	5732	724	8228	3459

续表

年份	自有资金		社员股金	其中	
	全省	其中基层社		公积金(国家资金)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65	11900	5800	700	10700	4700
1976	52000	20600	700	37000	19400
1977	55000	22500	700	40900	21300
1978	59200	25100	700	45300	23900
1979	63500	26200	700	48400	25100
1980	64600	27000	700	51100	26000
1981	71100	28300	700	53900	27300
1982	73900	29600	700	56800	28600
1983	77500	30900	1300	59900	29200
1984	80400	32000	1900	61900	29800
1985	84600	33300	2200	65900	30800
1986	69922	32326	2460	63600	29168
1987	72254	32176	3005	65357	29183
1988	76541	32355	5443	67978	29645
1989	88006	36840	8844	72412	30214
1990	106568	45446	10107	75862	30754

说明:1958年至1961年,1966年至1975年两段时间为国合合并时期故无数字。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固定资金表

表4—2—113

年份	固定资金总额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50		
1951	37	
1952		
1953		
1954		
1955	1902	1134
1956		

续表

年份	固定资金总额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57	2300	700
1962	3800	1000
1963	3721	1039
1964	3905	1081
1965	2400	1100
1976	19000	8100
1977	21200	9100
1978	23800	10600
1979	26400	11700
1980	29400	13600
1981	31800	14700
1982	34500	15900
1983	37900	16800
1984	40300	17600
1985	44300	17600
1986	42399	17179
1987	44558	17457
1988	46692	17567
1989	53159	18014
1990	56653	18520

说明:1958年至1961年,1966年至1975年两段时间为国合合并时期故无数字。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自有流动资金表

表4—2—114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资金总额		自有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 资金比得(%)	
	全省	其中:基层社	全省	其中:基层社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50						
1951	42		102		100	
1953						

续表

年份	商品资金总额		自有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 资金比得(%)	
	全省	其中:基层社	全省	其中:基层社	全省	其中:基层社
1954						
1955	10234	8689	2587	1803	21.50	20.75
1956	15468					
1957	24500	7800	5700	2400	23.26	30.76
1962	22100	10900	5400	3800	24.43	34.86
1963	22928	9940	9321	4638	40.65	46.66
1964	22564	10205	10031	4651	44.46	45.58
1965	21300	12300	9500	4700	44.60	38.21
1976	82900	39300	33000	12500	39.81	31.81
1977	97400	45600	33800	13400	34.70	29.39
1978	98500	44100	35400	14500	35.94	32.88
1979	104400	47500	37100	14500	35.54	3.53
1980	104200	51100	35200	13400	33.78	26.22
1981	116500	54800	39300	13600	33.73	24.82
1982	145800	54700	39400	13700	27.02	25.05
1983	135600	55500	39600	14100	29.20	25.41
1984	150400	56900	40100	14400	26.66	25.31
1985	162400	61500	40300	14500	24.82	23.58
1986	123805	61178	27523	15147	22.23	24.76
1987	153685	70414	27696	14719	18.02	20.90
1988	196278	88650	39849	14788	15.21	16.68
1989	204795	88467	34847	18826	17.02	21.28
1990	218960	88090	49915	26926	22.82	30.57

说明:1958年至1961年,1966年至1975年两段时间为国合合并时期故无数字。

三、经营情况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业务经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40多年的发展变化,业务由小到,利润由少到多。据供销社机构独立存在时期内26年(即1951~1957、1962~1965、1976~1990)的会计资料反映,全省商品销售额共478亿多元,交纳税金13亿多元(其中所得税3.2亿元),实现利润8.64亿元,平均每年销售额18.4亿元,交税5000万元,盈利

3323 万元。按其主要经营指标分述如下：

(一)商品销售:全系统 1951 年为 713 万元,1957 年达到 55300 万元,1962 年 55600 万元,1965 年达到 78900 万元,1976 年 184000 万元,1990 年达到 422133 万元,较 1951 年增加 592 倍。基层社 1955 年为 28373 万元,1957 年达到 35700 万元,1962 年 45400 万元,1965 年达到 56500 万元,1976 年 137500 万元,1990 年达到 307409 万元,较 1955 年增加 10.8 倍。

(二)商品销售毛利:全系统 1951 年为 101 万元,1957 年达到 9500 万元,1962 年 9600 万元,1965 年达到 12100 万元,1976 年 25800 万元,1990 年达到 71353 万元,较 1951 年增加 706 倍。基层社 1955 年为 3266 万元,1957 年达到 4000 万元,1962 年 5700 万元,1965 年达到 6100 万元,1976 年 14800 万元,1990 年达到 31912 万元,较 1955 年增加 9.8 倍。

(三)商品流通费:全系统 1951 年为 59 万元,1957 年达到 6800 万元,1962 年 7100 万元,1965 年达到 8600 万元,1976 年 17400 万元,1990 年达到 65198 万元,较 1951 年增加 1105 倍。基层社 1955 年为 2200 万元,1957 年达到 2800 万元,1962 年 3600 万元,1965 年达到 3700 万元,1976 年 9500 万元,1990 年达到 28529 万元,较 1955 年增加 13 倍。

(四)税金:全系统 1952 年为 137 万元,1957 年达到 1000 万元,1962 年 1200 万元,1965 年达到 1300 万元,1976 年 3200 万元,1990 年达到 8904 万元,较 1952 年增加 65 倍。基层社 1955 年为 629 万元,1957 年为 600 万元,1962 年 1000 万元,1965 年达到 1100 万元,1976 年 3000 万元,1990 年达到 5354 万元,较 1955 年增加 8.5 倍。

(五)利润:全系统 1951 年为 43 万元,1957 年达到 2300 万元,1962 年 1708 万元,1965 年达到 2037 万元,1976 年 5546 万元,1980 年达到 7846 万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现利润的最高年份。较 1951 年增加 182 倍多。1981 年以后,利润逐回落。回落有起有伏呈波浪形,1984 年曾落至 2893 万元,1987 年又开始回升,1988 年达到 7555 万元,到 1989 年又落至 3103 万元,但仍比 1951 年高出 72 倍。1990 年突然由盈转亏,全省出现汇总亏损,亏损金额达 5189 万元。基层社利润 1952 年为 208 万元,1957 年达到 700 万元,1962 年 1275 万元,1965 年 1114 万元,1976 年 2498 万元,1977 年达到 3000 万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层社实现利润的最高年份,较 1952 年增加 14 倍。从 1978 年以后利润逐渐回落,1986 落至 278 万元,略高于 1952 年,1987 年开始回升,1988 年达到 1812 万元,1989 年突然出现全省基层社汇总亏损,亏损额 676 万元。1990 年亏损局面继续发展,亏损金额高达 4472 万元。

为了壮大基层供销社的经济。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1952 年供销社系统曾明确规定,系统内商品经营,其差价收益分配实行上小下大的原则,全系统的利润构成情况一直是基层社所占比例一般都大于县以上社。从 1951 年到 1957 年基层社平均占 50.2%,县以上社平均占 49.8%,1962 年到 1965 年基层社占 56.3%,县以上社平均占 43.7%。从 1976 年以后,利润构成比例开始由原来的下大上小逐步变化为上大下小。1976 年~1979 年,基层社平均占 40.5%,县以上平均占 59.5%。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变化更大,10 年来基层社平均占 22.9%,县以上平均社占 77.1%。1990 年出现全省性亏损,基层社亏损占全省总亏损的 86.2%,县以上社占 13.8%。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经营简况表

表4—2—115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纯销售		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税金		利润	
	全省	其中: 基层社	全省	其中: 基层社	全省	其中: 基层社	全省	其中: 基层社	全省	其中: 基层社
1950										
1951	713		101		59				43	
1952	15304						137		309	208
1953	20586						255		751	366
1954	49526						865		2122	1151
1955	45920	28347	3495	3266	2513	2200	987	629	2280	1452
1956	45532		8363		5291		980		1953	
1957	55300	35700	9500	4000	6800	2800	1000	600	2300	700
1962	55600	45400	9600	5700	7100	3600	1200	1000	1708	1275
1963	60351	45503	10437	5464	6568	3233	1342	1144	2732	1456
1964	67728	51005	10829	5558	6985	3219	1340	1170	2442	992
1965	78900	56500	12100	6100	8600	3700	1300	1100	2037	1114
1976	184000	137500	25800	14800	17400	9500	3200	3000	5546	2498
1977	194800	156800	28900	16600	19500	10600	3500	3200	6368	3000
1978	212600	173200	31900	17600	21000	11300	3600	3300	4968	1529
1979	226200	181700	30400	18200	20700	11400	3700	3500	7776	2974
1980	242000	190600	21700	19500	21700	12300	4700	4300	7846	2803
1981	246800	187700	21900	19300	21900	12300	5100	4600	5355	1996
1982	259300	194500	23200	19500	24600	13200	5800	5100	4862	1074
1983	275600	192300	32000	19600	25900	13200	4500	4100	5020	1722
1984	266500	193900	31400	19700	27800	13700	6000	5100	2893	1308
1985	257700	200400	38300	19800	29900	14600	7000	5400	4376	1100
1986	282967	212580	42963	21951	35099	17015	6709	4894	2934	278
1987	330527	237000	50178	24179	39261	18300	6917	4900	4308	739
1988	429754	298919	66896	30981	50349	22669	8458	5868	7555	1812
1989	457565	313767	75092	33082	62896	27488	8579	5276	3103	-676
1990	422133	307409	71353	31912	65198	28529	8904	5358	-5189	-4472

说明:1958年至1961年,1966年至1975年两段时间为国合合并时期故无数字。

陕西省省供销社系统历年利润结构表

表4—2—116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利润	县以上社占(%)	基层社占(%)
1950			
1951	43		
1952	309	32.7	67.3
1953	751	51.3	48.7
1954	2122	45.8	54.2
1955	228	36.3	63.7
1956	1953		
1957	2300	69.6	30.4
1962	1708	23.5	76.5
1963	2732	46.7	53.3
1964	2442	59.6	40.4
1965	2037	45.3	54.7
1976	5546	54.9	45.1
1977	6368	52.9	47.1
1978	4968	69.2	30.8
1979	7776	61.7	38.3
1980	7846	64.3	35.7
1981	5355	62.7	37.3
1982	4862	77.9	22.1
1983	5020	65.7	34.3
1984	2893	54.8	45.2
1985	4376	74.9	25.1
1986	2934	90.5	9.5
1987	4308	82.8	17.2
1988	7555	76.	24.0
1989	3103	121.8	-21.8
1990	-5189	-13.8	-86.2

说明:1958年至1961年,1966年至1975年两段时间为国合合并时期故无数字。

四、盈余分配

供销社每年实现的利润,按照税法规定交足应交的所得税以后,余下来的利润,一般称

作盈余。盈余分配是各级供销社积累资金、壮大自身财力,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的大事。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盈余分配一直是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盈余分配文件规定进行的:

1951~1955年盈余分配的项目和比例是:社员股金分红占15%~20%、公积金占50%~60%、建设基金占10%、公益金占3%—10%、调剂基金(1955年开始提取)占6%。

1956年,国家除按21级全额累进税征收所得税以外,再附加征收一部分税收,供销社的税后盈余水平下降较大,是年盈余分配未见统一规定。

1957年,县以上供销社实行“统一调剂资金”制度,各级社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和提取奖励基金后,结余部分全部作为调剂基金上交上级社、逐级掌握、统一使用。

1958~1961年,国合商业合并,基层社下放给人民公社。

1962~1965年,盈余分配的项目和比例是:社员股金分红占6%~14%,最高不超过社员股金额的5%;公积金1962年占55%,1963年占40%,1964年规定自有资金不超过商品资金20%的提50%,占20%~70%的提30%,占70%以上的提10%、调剂基金1962年占14%,1963年占5%。1964~1965年除股金分红、公积金、公益金外全部转作调剂基金建设基金1962年占6%,1963年占9%,公益金占1%~2%。

1966~1975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社归国营商业领导和管理。在此期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曾于1969年6月发出《关于1968年基层社盈余分配的通知》规定,社员股金分红按盈余的6%提取,最高不得超过社员股金额的5%。企业奖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不再提取公益金,以前年度结余的公益金转入流动资金。按上述规定提取后所结余的盈余全部留在基层社补充流动资金

1969年,全省基层社也改为上交利润。

1976~1978年,盈余分配的项目和比例是:社员股金分红占5%,扶持生产资金占12%,商业机械化资金占8%,交公社财政占10%(1977年以后停止执行),补充流动资金占65%。1978年省社通知从基层社盈余中提取20%,由县、市社集中掌握调剂。用于解决有特殊困难的基层社的问题,不准用于县以上。

1979年,除社员股金分红按股金总额6%计算提取和按是年利润增长额计提

10%企业基金后,剩余数作为100,分配比例是:补充流动资金40%,调剂基金

占20%,建设基金(包括商业机械化资金)占25%,扶持生产基金占15%。并规定县(市)社集中建设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30%;调剂基金全部上交县(市)社,县(市)上交地、市社30%;流动资金上交县(市)社30%,县(市)社留集中数的70%,上交地、市社30%。

1980~1982年,在计提社员股金分红(不超过盈余的10%,最低不少于股金按银行最高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应得的数额,亏损社自有流动资金中支付)和按是年利润增长额的10%企业基金以后,余下的作为100,分配比例是:上交基金占20%,全部上交县(市)社。建设基金占25%。扶持生产基金占15%。补充流动资金占40%。省社还规定以上基金除上交基金外,其余均归基层社使用。原规定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占商品资金比重超过70%的,其补充流动资金应上交上级社和扶持生产基金的一半上交上级社两项停止执行。

1983年,省商业厅印发的《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的试行办法》规定:在盈余分配前先行计提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上交调剂基金20%,股金分红基金和职工基金等五项基金以后,下余数作为100分配比例是:补充流动资金30%,建设基金20%,更

新改造资金 10% (基层社为 20%), 扶持生产基金 15% (基层社为 20%), 科教补助基金 15% (基层社为 10%), 县以上简易建筑基金 10%。(基层社的简易建筑仍在费用中开支), 基层社的各项基金, 上级不再集中。

1984 年, 根据商业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和盈余分配的规定》精神。省内供销社系统的盈余分配改为 3 个项目即: 上交调利基金 10%、逐级上交; 公积金不低于 50%; 集股分红、劳动分红、集体福利等不超过 40%。

计算方法: 税后盈余减社员股金分红再减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公益事业费。

余下的作为 100, 按 1:5:4 的比例分配。

这一分配项目们分配比例一直沿用至 1990 年。

五、国家的扶持

(一) 财税扶持

为了扶持合作事业的发展, 国家曾对供销社在财政税收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

1951 年 10 月财政部公布的《合作社交纳工商营业税暂行办法》规定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按 2% 税率交纳并按税额减征 20%。1950 年 8 月以后成立的合作社, 免征所得税 1 年, 7 月以前成立的合作社, 免征所得税半年(此项减免于 1953 年取消)。上下级系统关系的合作社之间, 以原值互相拨货, 免征营业税。

1961 年对基层社恢复征收所得税后同时给予 15% 的减税照顾。1962 年实行 39% 的比例税以后, 15% 的减征照顾同时取消。

1973 年财政部(73)财税字第 53 号文件规定, 供销社销售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肥料、农药、半机械化农具、农牧业用盐、种子、种苗以及统一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等, 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

1979 年 1 月为支持发展农村商业, 对基层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所得税, 税率由 39% 改为 20% 征收。是年 4 月财政部(79)财税字第 49 号文件规定, 对基层供销社销售的农用塑料薄膜暂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连同 1973 年的 9 种, 共 10 种免税商品。是年财政部还规定对茶厂由已税毛茶加工成精茶, 免征加工环节 5% 的工商税。

1980 年 7 月省财政局规定对宝鸡、咸阳等地供销社收购积压晒烟, 对收购单位给予一次性减税 75% 的照顾。

1981 年 6 月, 为鼓励多收茶叶, 对供销社收购的茶叶属于产茶单位超计划销售部分, 按 20% 交纳工商税(规定税率为 40%)。

1983 年, 为支持供销社体制改革, 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陕西省财政局对基层社

交纳零售环节工商税问题作了一些改进: 1. 负有转手批发任务的基层社, 以批发价或零售回扣价转批给合作店组、有证商贩及社队商业单位的商品, 基层社不纳税, 由受批单位销售后纳税, 2. 基层社调拨给供销社系统或国营商业的农副产品, 免征工商税, 由调入单位销售后纳税。3. 基层社之间按原进价互相调剂的工业品, 调出方免税, 调入方销售后纳税。4. 基层社售给工业生产单位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和基层社附属营业食堂作为原料使用的农副产品, 免征工商税。

1984 年, 财政部发出对基层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知: 1. 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征收

所得税有困难的基层社,给予定期减免照顾。2. 基层社 1984 年以后兴建的冷库、仓库所得收入,免征所得税 2~3 年。3. 基层社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建投资,免征建筑税。4. 县属镇(不含镇)以下基层社,免征能源交通建基金。

1985 年陕西省财政厅规定:对供销社调拨农、林、牧、水产品及废旧物品以及已经免税的 10 种商品,免征批发税。

1986 年 9 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陕办发(1986)44 号文件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对供销社系统御掉包袱、摆脱困境方面采取以下措施:1. 全省供销社系统截止 1985 年底的挂帐损失,在 1986 和 1987 两年内减免所得税和营业税,少数有困难的可顺延一年。2. 凡因处理包袱而造成亏损或微利的企业,在处理期间每年可在税前列支三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3. 供销社可按农副产品收购额提取 0.5% 的扶持生产发展基金,由市(县)社集中管理,专项用于技术培训,良种推广,农产品加工和科学试验。4. 省社所属的两所中专和一所技工学校的事业费,从 1987 年起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拨款(注:1983 年利改税前为财政拨款,利改税后改为省社经费内开支)。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省财政厅以(1986)48 号通知补充规定:1. 各级税务机关对供销社 1985 年底的挂帐损失进行认真核实,把数字肯定下来,报地、市税务局审批后减免所得税或营业税。2. 供销社在处理损失期间,对职工福利基金仍按原规定提留,奖励基金在完成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按三个月标准工资在税前列支。3. 企业平均利润率在 1.5% 以下者按微利企业对待。

陕办发(1986)44 号文件下发后,落实较快,各级税务机关很快核定了供销社损失金额,全省共核定应减免税款 9567 万元,其中:西安市 2111 万元、铜川市 128 万元、宝鸡市 676 万元、咸阳市 1593 万元、渭南地区 1317 万元、汉中地区 360 万元、安康地区 1002 万元、商洛地区 596 万元、延安地区 248 万元、榆林地区 989 万元、省级企业 547 万元:从 1986 年 10 月起各地即开始减免,截至是年年底 3 个月内,全省即减免税款 2005 万元。

1987 年全省减免税工作继续顺利进行中,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发出联合通知,对全国供销社系统 1985 年底的挂帐损失,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挂帐停息办法。在全国统一政策的冲击下,全省减免税工作即告中断,到 1987 年 3 月底,金省共减免税款 2544 万元。其中:西安市 571 万元,铜川市 52 万元,宝鸡市 242 万元,咸阳市 222 万元,渭南地区 464 万元,商洛地区 172 万,延安地区 254 万元,榆林地区 53 万元,汉中地区 254 万元,安康地区 192 万元,省级企业 250 万元。从 1987 年起,省社所属西安、宝鸡两所中专学校的事业费,已经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陕西省财政厅拨款,咸阳技工学校的事业费仍在省社经费内开支。

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供销社系统的挂帐损失,按照全国统一办法实行挂帐停息。停息时间暂定三年,对供销社停计的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全省挂帐停息金额共计 5744 万元。其中:西安市 1609.8 万元,铜川市 54.3 万元,宝鸡市 427 万元,咸阳市 983.3 万元,渭南地区 929.2 万元,汉中地区 186 万元,安康地区 190 万元,商洛地区 254.5 万元,延安地区 252.9 万元,榆林地区 685 万元,省级企业 172 万元。

供销社的历史遗留包袱,经过各级税务机关核定共计 9567 万元,省内减免税解决了

2544 万元,全国性挂账停息 5744 万元,两项合计 8288 万元,占核定损失金额的 86.8%。

1989 年,供销社又面临新的困难,亏损急骤增加,亏损单位由上年的 132 个猛增到 404 个,亏损金额由上年的 717 万猛增到 3621 万元。省社迅速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请,要求扶助。经省税务局研究同意并以陕税二(1990)46 号文件通知各地,对供销社企业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的盈利中抵补,抵补期限为 3 年。

1990 年,挂帐停息 3 年期满,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通知,用商品调价的库存商品升值金额予以弥补,未弥补部分继续挂帐停息。陕西省除西安市和渭南地区共弥补 30 万元以外,其余继续挂帐停息。

199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省税务局和省供销社为贯彻执行《决定》,于是年 11 月发出联合通知,内容是:1. 供销社推销当地供大于求的农副土特产品而发生的亏损,给予减免营业税照顾。2. 供销社推销地产品、农产品,实行适当鼓励政策:(1)工业品按进销差价的 2% 提取推销费;农副产品按进价的 0.3% 提取推销费;商办工业产品在销售收入 0.3% 以内由同级税务、供销部门商定提取比例。(2)推销费在“费用”中列支。(3)销售活动中的“回扣”收入全部交公,与推销费合并使用。3. 供销社以前年度的亏损挂帐(不包括挂帐停息部分),审批后可用利润抵补,特困企业(包袱沉重的亏损企业),批准后以减免营业税扶持。4. 供销社增补自有流动资金通过以下途径:(1)税后盈余中提取 10%~15%,(2)按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省级按 0.5%,地、县和基层社由同级双方商定。(3)经营地产业品所得税减征 10% 的部分,(4)以上资金均免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5. 荣获国家二级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称号的单位,分别提取 1.5 级和 1 级工资额度的奖金,按在岗人员贡献大小奖励职工。6. 用银行贷款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和大中型商业网点,可在 3 年内减免所得税、营业税。

(二)其他扶持

1. 国拨基金:国拨基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为扶持合作社事业发展拨借给合作社的资金,包括接收国民党官办合作社的资财和 1950 年向人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陕西省合作局于 1950 年向人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小米 600 万斤,折合人民币 54.5 万元(旧人民币 54.5 亿元)。省合作局以发展新区、建立各分区合作社领导机构及收购土产等工作为重点,分配给陕北(榆林、绥德、延安)小米 170 万斤,折合 15.46 万元,关中(咸阳、宝鸡、渭南)小米 140 万斤,折合 12.94 万元,陕南(汉中、安康、商洛)55 万斤,折合 4.57 万元,直属长安县 15 万斤,折合 1.4 万元,生产合作社 22 万斤,折合 1.7 万元,省合作局本身 180 万斤,折合 18.4 万元。这笔借款,帮助建立了安康、商洛两个合作办事处,还扶助榆林、绥德、延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等专区联社及办事处的业务发展。是年收购绒毛 11.3 万斤、茹核 8.7 万多斤、肠衣 1.8 万多副、小麦 100 多万斤、菜籽 40 多万斤、棉花 10 万多斤,供应食盐 200 多吨,还收购了牛皮、猪鬃、药材等山货土特产品。对合作社系统的机构建设、恢复旧社、发展业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1 年以后成立的 42 个县(市)合作社,没有拨给国拨基金。

从 1954 年开始,省级的国拨基金以月息 0.3% 的利率计息,逐年上交全国合作总社。

1958 年国合商业合并时,国拨基金全部转为国家资金,1962 年供销社机构恢复。国拨基金没有转回,至此,国拨基金已全部归还国家。

2. 地拨基金:地拨基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地方政府及附属单位拨借给合作社的资金。截至1951年底,供销社共有地拨基金4.83万元。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时全部转为国家资金。1962年供销社机构恢复,地拨基金没有转回,至此,地拨基金已全部归还地方政府。

3. 信贷优惠:1950年,人民银行对供销社的贷款利率按照国营商业利率给予10%的优惠。1955年这项优惠取消。

1990年,为支持供销社让储备部分调节性商品,陕西省农行给予供销社优惠贷款1亿元,月息0.75%(当时正常月息0.945%)并不准向上浮动,此款分配给铜川市800万元、宝鸡市2000万元、咸阳市1000万元、渭南地区1700万元、汉中地区1600万元、安康地区500万元、商洛地区400万元、延安地区1000万元、榆林地区1000万元。优惠期限暂定1年,从1990年3月21日起实行。

4. 保险优惠:1950年:合作社财产保险按规定费率优惠10%,于1955年即取消。

六、供销社的贡献

由于国家对供销社的扶持,使供销社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联系城乡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多年的业务活动中,供销社为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仅据26年(1951~1957年、1962年~1965年、1976~1990年)的资料统计,全省供销社系统向国家交纳税金13亿多元(不包括产品税),承担了一部分应由财政负担的经济损失。仅据1978~1987年10年的不完全统计,供销社系统共承担应由财政负担的经济损失达16348.6万元。具体内容是:1. 1978年工业品降价,供销社承担损失1500万元,全省270个基层社发生亏损。2. 1981年涤棉布降价,供销社库存商品发生贬值628.9万元,烟酒提价库存价值103.5万元,相抵后供销社承受损失525.4万元。3. 1982年省内化纤布实行优惠价供应,供销社损失1234万元,是年半导体收音机、电视机、手表、纯涤纶织物、烟酒等降价损失675万元,还有棉花、化肥收购价不断提高,销售价未及时相应调整,絮棉亏损789.6万元,化肥亏损586.6万元,1年内共承担损失3285.2万元。4. 1983年棉布、涤棉布降价,供销社损失756万元,127种药品淘汰报废损失约200万元,茶叶收购税率调低(由40%减为25%)后,库存茶叶降价损失650万元。是年供销社承担损失1606万元,是年供销社承担损失1606万元。5. 1984年生漆、漆木油等商品价格下浮,农药减效降价,地膜、农药械、农具等降价供销社损失5453万元。6. 1986~1987年供销社自行消化全民改集体以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损失3980万元

第二节 会 计

一、会计核算管理体系

供销社系统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按照组织机构体系建立,其核算形式和管理体系是:基层供销社以理事会为独立核算单位,自负盈亏,其所属业务经营部门,可以实行独立核算、简易核算或报账制。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的业务经营单位,一般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计算盈亏,

以同级理事会为自负盈亏和盈余分配单位。所属企业的盈亏和税后盈余由理事会集中管理和统一分配,各级供销社理事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管理全社财会事宜,并对同级业务单位和下级的财会部门负有领导、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全省各级供销社,统一执行上级社颁发的会计制度,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法必须按统一规定执行,会计科目和核算内容不得任意更改,会计报表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完整、准确的逐级汇总上报。

二、会计制度

自1950年以来,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一直执行着全国总社颁发的统一会计制度。历次的制度变革,只在统一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作一些补充规定,并报上级备案。

1950年3月,陕西省合作局成立。机构初建,人员不足,合作社系统没有统一的会计制度,有旧的中式帐簿,有中式改良帐簿,也有复式帐簿。核算方法紊乱,会计报表更没有统一格式。在这种情况下,要了解和掌握全省的财务会计情况是十分困难的。是年8月,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制定颁发《各级合作总社会计制度》,规定有关财务处理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商品管理用的是“永续盘存制”。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收益”、“损失”四大类,使用借贷记帐法。由于省内老解放区的会计人员一时不能适应,新解放区大部分是清理改造的旧社,会计力量不足,因而省内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时间参差不齐,到1951年只有部分地、县先后开始执行。是年底,全省第一次汇总合作社会计报表时,参加汇总的会计报表仅有省社1个,专区社4个,县总计16个。1952年,执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颁发《各级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制度》和《农村供销、城市消费合作社会计制度简编》,前者使用借贷记帐法,后者使用收付记帐法,这一制度是为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参照当时苏联会计理论设计的,与1950年的制度有很大不同。新制度明确提出会计核算的任务和目的是监督计划执行,反映计划完成情况,贯彻经济核算制,正确处理和及时记载财产增减变化,严密保护合作社财产。用“资金的运用=资金的来源”代替了“资产=负债+净值”平衡关系。还将损益核算分解为“经营损益”、“附营损益”和“其他损益”三部分:进货费用(如运费、包装费等)不再记入商品进价,不构成进货成本。为配合定额管理,还将“定额资产”列入经常反映和检查的重要内容。供销社各级领导对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都十分重视,省社先后抽调大批财会干部赴各地检查指导,还重点帮助一些基础较差的基层单位,制度推行比较顺利。到1953年底县以上社已全部执行,579个基层已执行,基层社的执行面达到70%。

1955年,县以上社会计制度与基层社会计制度合并为《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会计制度》,一律使用借贷记帐法统一会计制度,把代购代销业务改按自营销务核算,比原制度有所改进,但却使会计工作复杂化,会计帐户和报表指标过多、过繁,执行中容易错帐、漏帐,编表、汇表工作量也加大,使会计工作陷于事务,无力提高核算质量,1957年对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了简化。

1962年供销社恢复以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总结历次会计制度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颁发并执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仍使用借贷记帐法。对会计工作的任务明确规定为:真实、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反映财产资金增减变化与经营成果;监督资金财产管理使用,向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贪污浪费和破坏供销社财产的不法行为作坚决斗争;厉行节约,

降低费用,增加合理积累;检查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执行以来各地反映较好。

1963年10月,省社根据全省棉花收购与棉绒加工统一由棉绒加工厂合并经营(即厂站合一)的业务特点,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棉绒加工厂会计核算办法”。这个办法明确划分棉花收购、调运与棉绒生产加工两个核算范围。实行一套制度,生产、流通两套核算,体现生产、流通两道利润;产品成本项目确定为原材料与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动力费,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一般生产费等7项;成本计算方法采取直接费用按产品直接认定,间接费用汇集核算、按月分摊的方法进行核算。“办法”执行以来,对棉绒加工厂分析财务成果,改善经营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各地反映较好,总社棉麻局也有好评。

1966年,为适应县以上供销社改交纳所得税为上交利润的变化,全省执行全国总社颁发的两套会计制度。县以上社执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的修改意见》,基层社执行《基层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两套制度全部改用收付记帐法。这次改革对会计科目大量合并,科目说明过于简单,核算内容不够明确,执行中各省、市普遍反映问题较多,认为这套制度是供销社历史上过于粗简的会计制度。

197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恢复以后,制定颁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使用增减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当时陕西省商业、供销机构尚未分开,省商业局对商业、供销两套会计制度的执行范围划分为:基层社及县以上经营供销社业务的独立核算、企业执行供销社会计制度;县以上供销社同时经营商业、供销两部分业务的,分别执行商业、供销两套会计制度,实行两套核算;两套核算确有困难的,暂按商业、供销业务的比重来确定,那个经营比重大,就执行那套会计制。

为减轻基层企业工作量,1975年对棉绒生产加工的会计核算作了简化和修改,取消棉绒生产加工过程的盈亏核算,生产加工业务计算成本,盈亏并入购销经营,全厂体现一道利润;产品成本项目由7个减为4个,即:原材料、动力及燃料,生产工人工资及附加费,一般生产费。

由于当时供销社对国家仍实行上交利润的办法,因而1975年的会计制度,没有充分体现供销社的特点。

1985年,为适应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商业部颁发了《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新制度尽量体现供销社集体所有制的特点,把自有资金改为“公积金”,并设立理事会与直属企业间经济往来的专用科目等。全制度共分总则、会计科目、凭证帐簿及记帐规则、会计报表四部分,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允许各省、市(区)在保证全国供销社系统经济指标口径统一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补充规定。新制度从1986年1月1日起试行。

省供销社对新制度作了补充规定:增设“待处理有问题商品损失”、“上级拨入资金”、“交上级利润”、“拨付所属亏损”、“所属交来利润”、“上级拨补亏损”等六个会计科目;地、市社增报季、年度“直属企业资金汇总表”一种;增列“商品纯销售额”、“基层社个数”、“基层社亏损单位个数”、“基层社亏损金额”、“工资总额”、“系统内省内区外销售”、“系统内区内县外销售”、“代购代销店个数”、“代购代销店占用资金”、“代购金额”、“代销金额”等11个经济指标;明确规定具体核算方法10处。对实行借贷记帐法暂时有困难的可沿用增减记帐法一年,从1987年1月1日起全省均应改用借贷记帐法。

1989年,根据国家对于化肥、农药、地膜实行专营的决定,省社制定《陕西省化肥专营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下发全省执行。由于核定化肥供应价格时是按照预计平均进价+费用+合理利润计算的,但每年购进和调入的化肥,货源不固定,各批进价不同,费用不同,因而实际进价和费用与预计发生差异,实施细则重点解决这一问题。规定对差异部分不论是盈是亏,都要保留在帐面,不计入当年盈亏,留作下年调整供应价格时滚动使用。

三、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供销社的零售业务比较复杂,特别是基层社,经营品种多,销售零星,交易频繁,会计部门要集中进行数量、金额明细核算十分困难。“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以简称“拨一制”)就是解决零售商品管理与核算相结合的制度,也是其基层和县以上零售企业的一项重要经营管理制度。

“拨一制”从1952年开始试点,经过修改补充逐步完善,1954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正式颁发推行。省内于是年全面推行,年底已有627个基层社实行,执行面达到80%以上。执行效果很好,对简化核算手续、节省人力物力、加强商品管理、严格责任制度起了很好作用。实践证明,它是一项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

“拨一制”的基本内容是:以实物负责制为核心,从商品购进到售出整个过程中的各个岗位都建立负有经济责任的岗位责任制;会计部门按商品零售价总金额控制各实物负责人所经管的商品;严格执行商品盘点制度。实物负责制的组织形式有:①小组负责制:一般以一个柜组为一个小组,成员均为实物负责人,小组长为实物负责小组长,小组内按商品或工作性质分工,各有侧重。②商店负责制:(或称部门负责制)一个商店或一个仓库内有几个小组,商店经理或仓库主任为实物总负责人。③个人负责制:营业员或保管员按商品分工,每人各有专责。④流动或临时供应责任制:下乡送货、售货车、赶集设摊、临时帮忙的责任制。为落实经济责任,各个环节还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商品购进验收制度、商品调拨和进出库制度、物价管理制度、商品保管制度、商品销售制度、对帐制度、盘点制度、交接制度以及商品溢、耗和短缺处理制度等。

1963年,省社财会处通知各地、市、县要求结合改善经营管理运动把“拨一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和整顿,并将大荔县检查整顿“拨一制”的报告转发全省,供各地参考。

1964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拨一制”进行了修定,是年3月省社发出认真贯彻执行修订本的通知。至今,省内执行的仍然是1964年的修定本。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管理陷于混乱,“拨一制”受到严重破坏。再加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曾于1966年宣布,短款少货、除贪污盗窃者外,一律不赔偿。这对“拨一制”的经济责任制十分不利,使责任制陷入有名无实的境地。

1981年,省社要求各地对“拨一制”进行认真检查整顿。到1982年经过一年检查整顿后,“拨一制”重新发挥了它的作用,又成为基层社和零售企业的一项重要经营管理制度。

四、定额管理、柜组核算

为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从1952年起供销社系统开始实行“四项定额”和“四项定率”管理办法。“四项定额”是商品定额、包装容器定额、低值及易耗品定额和原材

料、燃料定额。“四项定率”是商品流通费率、资金周转率、商品周转率和纯利率。为贯彻执行上述管理办法,195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实行定员定额管理,规定关中产棉区平均每人交易额120元,关中非产棉区、安康土产较多地区和南郑盆地平均每人交易额80元,陕北、商洛、关中山区平均每人日交易额60元。到1957年,定额管理已见成效,全省基层社1957年纯销售额为35700万元,较1955年的28347万元增加7353万元,但商品资金占用却由1955年的8689万元下降到1957年的7800万元,节约资金绝对额889万元,相对额3143万元。资金周转一次,1955年为112天,1957年为80天,加快32天。

1958年,在大购大销和浮夸风的影响下,给供销社造成了资金严重失控,商品大量积压的局面,定额管理无法进行。到1962年进行“三清”(清理资金、清理在途商品、清理库存商品)时,供销社系统净损失达到3365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都被废止,定额管理也被停止下来,当时经济核算和企业管理,统统被看作为资产阶级的管、卡、压。但是企业管理工作是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1970年前后各地普遍提出了“民主管理、群众理财”和“专业核算与群众核算相结合”等口号,从而使定额管理演变成群众性的柜组核算,也称为群众核算。它是根据干什么算什么的原则,由职工自己计算和考核劳动成果的方法,核算内容包括制定定额、日常核算和定期分析三个方面。核算内容因行业而异,各有侧重。1975年,群众核算、民主理财被正式写入会计制度。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行各业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供销社系统在1979年清产核资,全省2540个单位共清出有问题资金11678万元,暴露出大量管理不善问题。

1982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认真推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总结历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颁发的《基层供销社定额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规定:①定额指标:商业企业为购销额、商品资金周转天数、费用和费用水平、利润、人员和劳动效率等五项;饮食服务企业为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利润、人员、资金、经营品种(服务项目)等七项;生产加工单位定为:产值、产量、质量、成本、销售、人员、劳动生产率、利润等八项;运输单位为:人员、运输收入、费用、吨公里运输成本、耗油量等五项。②时间和程序:一年一定、按年分季、按季分月,重大变化随时调整。核算定额采取上下结合办法,基层社提出初步意见,职工讨论、集中平衡后批准执行,也可由定额单位提出建议,基层社审核平衡后批复执行③核算形式:根据规模大小和管理水平高低,分别实行半独立核算或报帐制,实行承包的要单独核算。④检查考核:实行基层社领导和会计与定额单位相结合,检查以自查为主,每旬一次,检查结果及时汇报。考核主要由基层社领导和会计负责,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五、大类(或单项)商品核算

为弥补会计综合核算的不足并便于考核主要商品的经营情况,供销社系统从1956年开始,逐步试行大类(或单项)商品核算。核算的品类有:皮棉、烤烟、大麻、苧麻、化肥、农药、农药械、小农具、干果、鲜瓜果、干菜调味、土产、日用品、废品等14种。1965年以后,随着供销社业务发展,核算品类有所增加。

核算的项目是:销售额、进销差价、商品流通费、税金、经营利润(亏损)、销售数量等6项。

这项核算工作的开展,对加强计划管理,平衡供求关系,提供商品信息,考核经营效果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包括从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一直到编制会计报表这一整套会计核算和处理工作。做好会计基础工作是发挥会计监督、分析、预测和控制职能的前提。

1955年,省供销社对全省会计报表编报工作实行月、季记分考核、年终评比、奖优罚劣的制度。奖励方面设特等奖、优胜奖、进步奖3等。特等奖奖金500元、锦旗一面;优胜奖奖金200~300元,奖状一张;进步奖给予适当物质奖和奖状。处罚方面分为通报批评和通报警告两种。如发现有虚报或伪造会计报表者,除通报警告外,还建议原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对主办人及有关人员以记过、降级和撤职处分。会计报表评比形成一项专业性评比奖励制度,奖惩办法经多次修改,但奖励制度一直延续至1990年。

1956年,省、地、县三级供销社分级培训财会人员1400多名,这一措施加上评比奖惩工作,使会计报表编报工作出现新的局面,是年全省各级会计报表,除2个基层社外,其余全部按期上报。

1963年,省供销社通知各级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

1979年,为医治“文化大革命”给会计基础工作带来的创伤,省社要求各地、市社3个月内对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验和整顿,并制定了检查题纲和验收标准。检查题纲为:①会计凭证的处理;②帐务处理;③盈亏处理;④帐帐、帐实是否相符;⑤现金和支票管理;⑥会计档案保管。验收标准为:①凭证内容完备;②帐簿齐全记录正确;③科目运用准确;④会计报表真实齐全;⑤会计档案管理符合规定。同年,省社又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供销合作社系统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试行办法》。办法要求:①切实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②加强财会机构队伍的建设;③坚持财会工作的正确方向;④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核算质量;⑤建立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⑥技术职称的提名和授予权限;⑦健全会计人员的考核制度。

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流通中的购销形式和各种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发展,会计基础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会计核算过粗、财经纪律松弛,财产、盈亏不实,监督、检查不严等。

1984年,省供销社转发了商业部《进一步整顿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和《加强财会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文件强调立即改变凭证大汇总、记帐不及时和任意调整盈亏的状况。对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财会人员要从严处理,对思想不纯、作风不正的领导班子或班子成员要坚决调整,用全面轮训财会人员和组织业余自学的方法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1989年,省财政厅、省供销社联合制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细则》。

1990年,省供销社制定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规划》。规划要求全省在1990年内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全面铺开,当年要有50%的企业达标,其中,省、地

(市)、县(区)直属企业要有70%以上的单位达标;1991年要有80%的企业达标,省、地(市)、县(区)直属企业,要有90%以上的单位达标;1992年,全部企业达标,并有30%以上的企业进入三级及三级以上会计工作单位。

规划下发后,西安市、安康地区及省级直属企业抓的较紧,工作开展也较迅速,但全省各地进度尚不平衡。

第三章 基本建设

20世纪50年代初期,全省各级合作社,大都只有一些陈旧、简陋、窄小的房舍,很不适应业务活动需要。

1952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核拨给陕西省、西安市(当时为直辖市)基本建设贷款26万元,用于仓库、加工企业、干部学校和办公用房建设,从此,省内合作社系统开始进行一些基本建设。

从1951~1990年累计投资79575万元。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总值达到72389万元,其中县以上社46901万元,基层社25488万元。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1年7月,全国合作总社颁发《全国合作社计划工作暂行办法》,将基建工作纳入计划管理轨道,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体制。对投资额度和基建项目、规模,按“条条”一杆子插到基层。1952年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基本建设的指示》规定,基本建设资金“依靠自有资金、公共积累及各种基金解决,打破依靠国家投资或银行贷款解决问题的想法”。此后,基建计划由各级社根据业务和各项工作发展的需要与资金筹措的可能自行安排,不受国家基建计划规模的控制。1953年省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报送1953~1957(5年)基建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社年度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须经上级社审批,计划统一核定后,逐级下达,并抄送同级政府计划委员会备案,受上级社和同级计委监督。1956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将全部基建投资总额划为四类:50万元以上者为甲类基建项目,15~50万元为乙类基建项目,0.5~15万元为丙类基建项目,0.5万元以下者为丁类基建项目。各类基建项目的计划审批权限分别由全国总社、省社、专(市)社和县社掌握。

从1957年开始,国家为了控制基建规模,县以上供销社的基建计划由国家下达控制指标。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掌握县以上供销社25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余项目由省供销社在全国总社下达的控制数额内掌握。基层社计划由省供销社审批下达,不列入国家计划,但分配情况要上报全国总社备案。

1958~1961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建工作实行“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县以上基建计划同级计划委员会统一管理。

1962年,供销社机构恢复后,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基建计划管理体制。县以上基建计划由省供销社审核汇总,上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由总社统一审核编制,报经国家计委核定后,由国家计委和全国总社联合下达到省计委和省供销社,由省社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由供销社自筹解决,所需国家统配物资和设备由地方物资部门安排,不纳入国家计划。

1966年,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等部门合并,供销社基建计划再次由各级计委统一安排管理。当年,县以上供销社由过去按利润交纳39%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57%,基建投资纳入国家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1968年起,供销社系统基建项目分为三类:中央直属直供项目,县以上供销社项目,基层合作社项目。前一类项目由全国总社负责安排,其余两类项目由省计委统筹安排。

1979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达文件,确定总社直属、直供基建项目在建期间,实行总社与省社双重领导,分工负责。总社负责计划安排和投资、统配部管物资的分配,省社负责组织建设和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是年5月,陕西省计委决定,地、市供销社和所属各专业公司基建计划由省社统一审批编报和管理。是年7月,省建委决定,基建物资直接供应建筑部门,包干使用,由于议价购进产生的差价,由建设方负担。

1980年,国家财政开始实施“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县以上社基建计划仍沿用“以块为主”的办法,由各级计委统一安排,投资仍为预算内拨款。同年,省供销社制定《陕西省供销社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总社直属、直供项目由总社审批,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和以内的项目分别由省计委和省社审批,并根据总社和省计委有关文件具体规定:①凡零星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投资不超过2万元,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的,报省社批准后施行;②简易建筑包括简易仓库、围墙、道路、水池、水井、水沟、货棚、烘房、水泥地坪和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低于当地同类项目造价20%的房屋,在上级核定的指标范围内自行安排,在“商品流通费——简易建筑费”项下列支;③凡更新挖潜、技改项目,小型企业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单位造价在50万元以下,中型企业2000平方米、100万元以下,大型企业在3000平方米、20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提出计划方案,经省社报请省计委审批;④原有建筑物不符合抗震要求需要加固的,由单位提出计划,经县以上供销审核批准。

1981年,陕西省计委、省供销社联合通知,基层供销社单项工程造价不超过2万元的不列入基建项目,由县供销社审批,投资在5万元以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土建工程,经县供销社审核同意后,由县计委审批。

1983年,陕西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合并为省商业厅。省计委、省商业厅联合通知,将原省供销社统一管理的地(市)供销社及所属专业公司的基建项目、总投资计划、自筹基建规模指标等仍下放地、市管理。从1984年起,各地(市)新建、续建项目计划和资金来源等,均由地、市计委审批下达。

1984年省供销社单独设立(作为省商业厅领导的二级机构),1985年恢复为厅(局)级建制,基本建设继续实行“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

1985年,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通知,供销社基建资金原来由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的,全部改为贷款,有偿使用;部分建设项目(如国家物资储备库)可豁免本息,事业单位仍实行拨款。是年5月,商业部通知,用银行贷款安排的基建项目,要严格

按照国家计划执行,不准以自筹名义扩大投资规模;企业留用折旧基金要用于设施的更新改造,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或其他基建性质的用途;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职工宿舍及购买车辆,不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但应报计委备案。

1986~1990年的“七五”期间,由于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基本恢复了1956年以前由各级社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安排基建计划的做法,扩大了各级社自主权,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基本建设有较大进展。5年间,全省供销社系统新增固定资产总值28048万元,相当于前3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1527万元的54.43%。

第二节 建设重点

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工作范围和建设重点,各个时期有所不同

1952年,西北区合作社联合社在分配全国合作总社核拨的基建贷款文件中规定:使用重点是修建仓库,购置运输工具,恢复和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厂、农具制造厂。1953年,全国合作总社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供销合作社基本建设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新建、改建及恢复工程均属基本建设范围,具体包括仓库、加工厂、干部学校、运输设备、公用房屋等建筑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及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等用品的购置;设计、勘察及与之有关的地形、地质调查和技术研究工作等。建设方针是:根据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分别轻重缓急,稳步发展,为业务服务。投资重点是仓库与加工厂的建设,同时安排必要的商业网点、运输工具及办公室、宿舍等项目。

195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编制1956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指示》规定,凡建筑物的建筑、修理或固定资产的购置,其单位价值省级社在2000元以上、县级社在1000元以上、基层在500元以上者,均为基本建设,须列入年度基建计划;各级社在上述规定起点以下的建筑、修理或购置,不列入基建计划。

1956年修订上述规定,将基本建设按性质划分为新建、改建、恢复、修理4类,并在基本建设范围内增列零售商店、采购站、批发站、服务性商店、福利设施,以及房屋购置、设备安装、房屋修理、土地购置、旧有建筑物的拆除等项目。基本建设的起点改为:房屋新建与购置,不论价值多少,一律作为基本建设;房屋修理、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的购置,其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者,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文化娱乐用品、办公用品、杂物及家具的购置,不论价值多少,一律不列入基建计划。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还规定,基本建设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贯彻经济适用、厉行节约、降低造价的原则,反对贪多求大、百废俱兴的作法;坚持面向业务,面向基层,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因陋就简,因地制宜,以改建、扩建为主,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必要的新建;计划安排以购销业务迫切需要的建设为重点,非生产性房屋设备以维修为主。

1957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配当年基建控制数字及编制基建计划草案的某些规定》,对上年的有关规定作了一些改变:凡单位价值500元以上,固定资产使用期限1年以上的新建、改建、恢复和购置,均作为基本建设;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和简易仓棚修建(或类似的修建)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10元,以及购置苫布、枕木、种畜,不论其单位价值多少,均不作为基本建设。是年,陕西省供销社承担原农产品采购部门

移交的棉、麻、烟、茶、畜产品等大宗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经营管理任务,基建工作的重点也转问这些产品的储存、加工、消防设施等方面。

1958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有关文件中提出,基本建设应重点安排化肥、农药仓库的建设,以支援农业生产。从1958~1961年陕西省国合商业合并期间,省内原供销合作社系统除续建工程外,只安排了少量棉花加工和化肥、农药仓库的建设。

1962年,国家计委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通知,基本建设要贯彻“集中精力打歼灭战的方针”,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为加强战备,首先重点安排棉花和农药储备仓库,地址选择要贯彻“靠山、分散、隐藏、机动”的方针。联合通知还规定,各项简易仓棚建筑开支不得超过纯销售的2%,基层社可在年终盈余中提取基建资金9%,县以上社可在17%额度内提取。

1964年,省供销社下达是年基建投资506万元。这些投资,主要用于县以上社棉、烟、麻等农副产品库及棉花加工附属设备建设,同时解决基层社仓库营业用房不足问题。基建资金来源,基层社在提取的折旧基金中解决,不足部分从县供销社掌握的基建基金中安排;县级社以所提折旧基金解决,不足时报省社统一安排;省专(市)单位,由省供销社统筹安排。

1965年,陕西省计委、省供销社联合通知,基本建设要认真贯彻“少花钱、多办事,经济适用、讲求实效,就地取材、降低造价”的原则,首先保证化肥、农药仓库和必要的储备库的建设,其次是棉绒加工厂设备配套和一些急需的营业办公用房。(每平方米造价控制在40至45元,最高不得超过50元)。投资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由省供销社批准,5万元以下由专市社和同级计委批准。县以上投资由省社报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款,基层社由省社自筹拨款。物资分配由计委戴帽下达。是年安排基建投资570万元,其中县以上社513万元。

1969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下达基层商业网点建设投资指标135万元,由基层社在流通费用中摊销,建筑材料自筹。

1971年,陕西省商业局征得省财政局同意,下达是年农村基层社房屋修建投资指标180万元,不纳入国家计划。12月,陕西省商业局、财政局联合通知,为发挥地方积极性,将1966年以前县以上社基建节余资金53万元全部划归地方财政局统一安排,对在建项目清理的资金也交当地财政部门使用,不再上交。

1972年陕西省商业局、财政局联合通知,是年县以上社利润退库350万元返还各地,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更新、设备购置及简易仓库、副食品加工、商办工业用房和相应的生活用房等零星土建,并可与更新改造资金合并使用。

1974年,陕西省商业局、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土油罐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面向基层供销社,以小型为主,大力开展土油罐建设,以适应农业机械化日益发展的需要,支援农业生产。具体安排1975年在全省建筑100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土油罐1万立方米。建设资金由“商品流通费——简易建筑费”项下列支,建筑材料纳入地方物资计划,申请当地物资部门安排。

1978年,陕西省供销社、财政局联合通知,从是年起,县以上供销社“简易建筑费”纳入国家预算,由财政预算支出解决,企业不再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基层社的“简易建筑费”开支办法暂不变动。是年,县以上“简易建筑费”指标为300万元,用于修建简易仓库、购置运输汽车,所需基建物资由各级计委安排。

为扩大基层供销社财权,管好用好各项基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80年4月征得财政

部同意,对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建设资金由过去从纯销售额中提取

2%改为由利润中提取25%(包括补助商机机械化资金),用于仓库、房屋、机器设备的建设和购置。

1986~1990年的“七五”期间,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有较大发展,用于新建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投资,每年均在1000万元以上。

第三节 建设成果

20世纪50年代年代初,全省合作社房屋设备极其简陋。1951年,洋县固定资产总值只有0.1万元,韩城只有0.23万元。当时,很多社的房屋是营业、办公、住宿“三合一”,白天开门工作,晚上就地打铺住宿。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合作社可在年终盈余分配中提取9%,作为基本建设资金,1951年全国合作总社将比例调高为10%,1954年又将县以上社比例调高为20%。但当时合作社正在创业阶段,经济力量薄弱,提取的资金有限。少数新建和改建、扩建项目,大多是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平房。自备运输工具,除省、专(市)社有少量汽车外,县、基社只有牲畜或畜力车。

1953~1957年的“一五”期间,供销合作社业务有很大发展,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资金力量已较雄厚。但从1958年开始,由于机构合并,计划、财务管理体制改变,基本建设工作受到很多限制,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初期,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后期,各级社基建工作逐步恢复。1976年恢复供销社建制后,发展较快。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七五”期间,有更大发展。据统计,1986~1990年,全省新增投资共28048万元,建成仓库19.55万平方米,营业用房47.47万平方米,其它用房5.91万平方米,改建、扩建用房8.46万平方米;新增运输汽车1420辆,储运设备216台,机械设备3136台。

截止1990年,全省供销社房屋设备主要情况是:

1. 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仓库169.1万平方米,其中县以上社91.8万平方米,基层社77.3万平方米。各类简易仓库、货场81.3万平方米,其中县以上社64.5万平方米,基层社16.8万平方米。20世纪60年代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投资800万元,按照“靠山、分散、隐蔽、机动”的原则,在潼关、华阴、华县、临潼、耀县、扶风建成棉花储备仓库11个,20世纪80年代由商业部和省供销社投资1714万元,建成西安、宝鸡果品冷库和延安果品加工厂,建筑面积(包括附属工程)3.48万平方米,可储存果品1.07万吨;但仓库不足的矛盾仍较突出。业务单位租用外部门,外单位仓库的现象仍很普遍,随着果品生产的继续发展,冷库还需续建和扩建,投入使用的部分仓库,房屋设备也有待更新和完善。

2. 营业和办公用房有一定改善。1990年零售、饮食、服务网点用房共317.32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84.65万平方米,县以上社和部分基层社办公、营业用房房大多是新建或改建的砖混结构楼房。位于山区的紫阳县,1989年实有营业用房395处3.18万平方米;饮食服务用房27处,6740平方米,生产加工用房16处1.53万平方米,仓库45幢,1.48万平方米,简易仓库1868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6242平方米,职工住房1.94万平方米,房产总值720.3万元,县供销社、县土产公司、县生产资料公司以及城关、洞河、焕古、瓦房、芭蕉、汉城、

毛坝、高滩、红椿、泗水、高桥等基层社,都建起了3~7层的砖混楼房。但从全省范围看,大部社和业务单位房屋仍不够用。农村供销分店和“双代店”营业用房绝大部分仍为狭小简陋的旧平房,职工住房仍严重不足。

3. 自备运输汽车共2088辆,其中基层社1778辆。县以上社成立汽车运输队32个。

4.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由省供销社投资965.7万元,在咸阳建成烟叶复烤厂一座,建筑面积3.71万平方,年生产能力5000吨。1986体制改变,移交省烟草公司经营。

5. 20世纪70年代以前,除在产棉区普遍建立的棉绒加工厂以外,社办工业为数很少,产值很小,且大多属于非独立核算性质。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1986年以后,社办工业有较大发展。1990年实有社办工厂344个(其中独立核算厂211个),固定资产总值1.44亿元,是年生产总值4.29亿元。但在全省商办工业(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社3大系统)中产值仅占20%左右,处于薄弱状态。

6. 20世纪50年代初,西北区和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分别在西安建立西北区和省合作干部学校。因体制和机构改变先后撤销。60年代,省供销社在西安建立省供销商业学校,因机构改变而撤销。20世纪80年代,省供销社投资1636.3万元,先后建成西安、宝鸡两所供销商业学校和咸阳供销技工学校,总建筑面积3.51万平方米,可容纳学生1800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等地、市和~些县,也因地制宜,办起了短期培训性质的干部和职工学校。

7. 1986~1990年,由全国供销总社投资和省社自筹资金共计3100万元,相继建成西安生漆研究所办公楼、住宅楼,合计5514平方米,宝鸡500吨果品冷库,延安果品加工厂4700平方米,省贸易栈楼5161平方米,炭市街宾馆5147平方米,省社及其6个公司职工住宅楼25780平方米,西安市供销社投资4000余万元在西安市建成了20000平方米的“西安古都大厦”。

第四章 责任制度

20世纪50年代,供销合作社就开始由简到繁地推行具有责任制性质的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和定额管理、柜组核算等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供销社又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开始推行一系列新的责任制度。1985年,全省供销社推行各种责任制的独立核算单位占到独立核算单位总数的98.97%。它的普遍推行,对加强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起到较好作用。

第一节 岗位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即按工作岗位建立的责任制度。它具体规定不同岗位的职责和职权,从而把责任和权力、任务和方法、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结合起来。其最大特点是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综合集中地体现在处于不同岗位上的每个人的工作上。其形式大体分为两类:

一是部门岗位责任制,即以部门为对象,确定不同部门(劳动团组)的职责和职权;二是个人岗位责任制,即以岗位为对象确定不同工作岗位的职责和职权。个人岗位责任制是责任制的基础,也是岗位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1979年,以岗位专责、定额管理、实物负责、交接、奖励、岗位练兵等6项制度为中心内容的岗位责任制在各级供销社陆续推行。1980年4月,省供销社召开会议,交流和推广渭南、咸阳等地、市推行岗位责任制的经验和办法。1981年2月,省供销社又在全省地、市、县供销社主任会议上提出书面意见,明确有关问题,要求各级供销社特别是基层社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到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建立岗位责任制的计有县级公司和加工企业287个,基层供销社1765个,占到这些单位总数的90%左右。

推行岗位责任制,对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起到较好作用。但是这项工作在各地进展很不平衡,少数单位一直没有建立起岗位责任制。已经建立的制度也有少数不够具体和完善,没有把岗位责任制与企业经营成果以及职工的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这些缺点,在结合建立健全其它责任制的过程中,逐步得到克服。

第二节 经营责任制

1980年,部分单位开始试行经营责任制。1981年,供销社总结试行经验,并针对有些单位在试行中单纯追求本身经济效益、职工收入和忽视社会效益的现象,提出《关于抓好试点,逐步推行经营责任制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实行经营责任制要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把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实行经营责任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收入分配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个人适当多得,并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坚持责、权、和利相结合,明确责任,赋予必要的权利,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营责任制的形式,根据供销社的特点和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允许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商业企业采取定额管理、利奖挂购的形式,生产、加工、搬运业实行基本工资加提成工资的形式;小型加工业和规模较小的饮食服务店、分销店、代购代销店等单位,采取利润包干、盈亏自负或联销(产)计酬(提取手续费)的办法。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到1982年底,全省供销系统实行经营责任制的核算单位达到1247个,占核算单位总数的48%。其中加工企业及饮食服务业实行的网点,分别占到这两个行业的86%和94%。商洛、渭南、咸阳等地、市逐步把经营责任制推行到各个行业,其中饮食服务业中实行这一制度的单位占到同行业单位总数的

90%左右。全面推行经营责任制的洛南、户县、宜川、兴平,石泉、大荔、澄城、蓝田、丹凤、商县(今商州市)、咸阳(今渭城、秦都区)等11个县、市的各个企业单位,购销和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均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其中兴平县实现的纯购进、纯销售和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04%、6.3%和133%。汉中、安康、延安地区实行经营责任制的55个基层供销社1982年普遍呈现销售增长、费用降低、利润增加的局面。其中费用率平均降到6.4%,比全省基层供销社平均费用率低0.08%。南郑县南海供销社推行经营责任制的1982年,与上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增长54.75%,纯销售增长9.7%,利润额增长8.26

倍。到1990年,经营责任制基本上被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所代替。

第三节 承包责任制

一、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2年下半年,部分供销社在推行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结合体制改革,开始试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3年2月,省供销社系统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后,各地首先在饮食服务行业中推施行,随后陆续扩展到加工、运输和商业企业。1984年底,全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独立核算单位600多个,占独立核算单位总数的25%。1985年以后,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在全省供销社普遍推行。1989年4月,省供销社制发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对推行这种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内容和形式、企业内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使之更加规范和完善。

各地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都从供销社综合性企业多、行业多、工种杂、

网点分散、规模大小各异等特点出发,相应运用以下一些具体形式和办法:

(一)在纯商业性的单位实行定额管理、店组核算、利润包干、超利分成的办法。有的地方实行此类办法时,还根据企业经营条件和增长潜力的差异,分别采用不同的具体办法。如经营条件好、增长潜力较大的企业,以承包利润指标为准,承包者利润达到承包指标的,不奖不罚;超过部分,由企业 与承包者以三五、六五的比例分成(承包者得大头,以下同);未完成部分,每差2%,扣减企业或柜组承包者月工资总额的1%,扣罚金额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5%;经营水平一般、增长潜力不大的企业,承包者全面完成各项承包经济指标的得综合奖;超额完成利润指标的部分,企业与承包者以一五、八五比例分成。

(二)在规模较小的零售售商店、饮食服务店及修理业,实行利润包干,盈亏自负办法:

(三)在生产加工企业、运输业和理发、照像业实行联产计酬、计件工资,或基本工资加提成工资等办法:

(四)对流动购销人员和代购代销员实行按购销额支付手续费办法:

此外,对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减亏留用或分成办法。

各地推行各种类型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获得显著成效。较早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户县供销社系统,1984年购进、销售和利润金额,分别比上年增长30%、35%和25%。从1983年起一直坚持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旬阳县供销社系统,利润额连年保持在百万元以上。其中1990年实现利润194.6万元,较上年增长7.28%,上缴税金300.5万元,增长10.67%,全县10个基层供销社无一亏损,共实现利润137.8万元,占全县供销社系统利润总额的70.85%。到1990年,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已全面推开。

二、招标承包责任制

1985年起,招标承包责任制陆续在部分基层和县以上企业单位实行,1987年12月,渭南地区供销社建立招标工作组织,确定招标对象及范围,评估资产,制定标底,通过组织投标,公开答辩、职工投票、民主评议、考核审查等一系列工作,择优选定经营者,分别对所属的

土产、农资、棉花、农副等4个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度。

1988年初,省供销社向全省供销社系统推广渭南地区供销社招标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到6月底,全省县级以上公司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的单位有105个,占同类企业总数的35.9%。招标承包中,普遍引进风险机制,实行全员风险抵押,优化劳动组合,改革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使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进一步调动起企业和职工的经营积极性。但在实践中还有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企业在制定承包基数时,缺乏周密调查和综合分析,指标定的较低,失去承包意义;实行抵押承包的单位,有的收抵押金加入周转后既得息又分红,形成实际上无风险的现象。对此,省供销社在是年7月召开的地、市供销社主任会议上提出改进意见,要求实行招标承包的单位,事先做好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工作,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关系,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和递增比例,防止和纠正偏低现象。在推行抵押承包时,企业内部职工按职责、分档次交纳抵押金,押金以现金交纳,只按国家规定利息标准计息。

招标承包责任制的不断推行和完善,使不少企业获得新的成效:渭南地区供销社所属的4个公司,1988年均先后提前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其中土产和农副公司实现的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30%和40%;1989年,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商品纯购进和纯销售额仍分别比上年增长12.83%和10.08%,并超额46.92%完成利润承包任务;农资和农副2个公司实现的利润,分别比承包的任务指标增加100%和50%。

三、税收承包责任制

1986年,一些地区(市)供销社直属企业和县供销社,与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协定实行税收承包责任制,即由双方商定全年纳税目标,超标部分共同分成或全部返还供销社企业,低于目标时则如数补齐或按实际缴纳。

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实行税收承包最早,他们按照包死基数、照章纳税、超交返还、欠交自补的原则,从实际出发,采取不同的承包形式:一是交税基数递增包干,超交全部返还;二是包死基数,超额分成,大头返还企业;三是亏损递减包干,节约全留,超亏不补。实行这种办法有利双方工作,获得一定效应。据1988年不完全统计,全地区税收部门向供销社返还税金100多万元,供销社实际纳税数量也有所增加。税收承包责任书,在全省供销社系统没有推开,到1990年只限于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实行。

第四节 领导干部责任制

1985年,不少供销社在不断完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工作中,陆续实行经理负责制和领导干部(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1986年至1987年,省供销社向全省各地印发眉县供销社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和商业部《关于完善供销社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的意见》。并结合各地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提出相应要求和意见,遂使这种责任制在全省各级供销社广泛推行,逐步完善。

实行这种制度的单位,一般都把发展和提高购销业务、管理水平、职工素质、企业实力、经济效益、服务效益等作为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 and 责任;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赋予其任

免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层次负责人、决定劳动工资形式和奖惩制度、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金使用和投向、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拒绝妨碍任期目标实施的不正当干扰等权力,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

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推行,使许多企业出现新的变化:从1988年开始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的几个省级公司1990年与任期前的1987年相比,商品总购进由4.5亿元增加到8.3亿元,增长84.3%;利润由1022万元增加到1121万元,增长9.7%;上交国家税费由113万元增加到213万元,增长88.5%;企业固定资产和自有流动资金由7162万元增加到7923万元,增长10.6%;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508元增加到2055元,增长36%。

1991年6月,省供销社召开省社直属单位工作会议,总结前3年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工作,分别对完成任期日际责任的省棉麻、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未完成目标责任的其它公司进行奖惩,同时签订各公司后3年的目标责任合同。

第五节 租赁经营制

1987年4月,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关于完善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的意见》精神,结合全省情况,对有关原则和方式方法作出具体规定。确定在小型饮食、服务、修理、零售门店和废旧物资回收站中试行租赁经营制,把门面、房屋、经营设施等租赁给职工,收取租赁费和一定的管理费,租赁者自主经营,盈亏自负。

到1988年7月,全省供销社系统有427个基层网点实行租赁经营,占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总数的3.6%。西安市未央宫供销社实行租赁经营后,经营品种和销售金额增加,提前一个多月全面完成1988年各项经济指标,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1990年7月,全省供销社系统边远地区的小型饮食、服务、修理、零售门店80%以上实行租赁经营制。

第五章 农村集体商业管理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950年,全国财经统一后,物价稳定,国、合商业迅速发展,农村私营商业萎缩,出现歇业、失业现象。陕西省人民政府针对私营商业困难的状况,按照5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分工合作、一视同仁的原则,对公私关系进行了合理调整。在商品供应方面,国、合商业除扩大批发业务和加工订货、供应货源外,零售环节只经营几种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在农副产品收购方面,主要产品大部分由国、合商业收购,棉花、毛皮等重要物资也与私商联购,或由私商代购;次要和小宗商品,鼓励私商经营。价格方面,国、合商业稳定批发价格,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私商有利可图。同时还降低批发起点,调减税收,帮助

私商贷款,组织私商参加物资交流会等。经过调整,加上农村购买力提高等因素,私营商业经营情况显著好转。1951年,全省农村私营商业销售总额比1950年增长46.8%。

农村私营商业经营状况好转后,一些不法私商趁机拉拢腐蚀干部,偷税漏税,牟取暴利,危害人民。据西安市统计,不法商人占私商总户数的80%以上。1952年,全省城乡普遍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打击了私商的不法行为,并从经济上予以处罚和限制,使私商受到了守法经营的教育,推动了私营企业中工人、店员民主监督制度的建立。“五反”运动以后,农村私营商业受到较多限制,许多地方政府宣传要代替私商,银行缩减贷款,私营商业内部劳资关系紧张,员工怠工或自动离职,私商经营困难,关门歇业、解雇店员者日增。宝鸡专区10个县的农村私商从业人员1952年底为1.54万人,比1950年减少2592人。其中,陇县有82户歇业和申请歇业,占全县私商总户的10%以上。

为扭转私商经营困难局面,解决市场流通不畅问题,1953年,各级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采取了多种措施:①层层召开私营商业代表和行业商谈会,宣传和解释政策,纠正排挤、代替私商的过头作法,鼓励和调动私商的经营积极性;②银行恢复对私商的代款扶持;③县城和农村大集镇上的国、合商业,在调整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的同时,将日用品批零差价由原来的8%~12%扩大到10%~18%;④明确划分私营商业的经营范围,国、合商业集中主要力量扩大批发,让出一部分零售业务和次要农副产品给私商经营;⑤公私商业所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继续贯彻执行中财委规定的25%与75%的比例,国、合商业超过25%太多的适当调减,合作社零售网点和零售业务增长过快的适当缩减。西安市灞桥区合作社主动将原有的6个零售门店和48名人员缩减到3个和15人,经营品种减少92种。不少县联社和集镇合作社停止了跟集赶会和下乡推销的业务活动。通过这些措施,原来歇业的商户恢复营业,全省农村私营商业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1954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提出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私营小批发商和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并明确划分:城市和工矿区的改造安排由国营商业负责,集镇和农村的改造安排由合作社商业负责。是年,由于国家实行统购和管理收购的物资越来越多,重要工业原料和主要生活资料,大部由国、合商业经营,供销社在农村的零售业务发展很快,零售机构比1953年增加80%,人员增加67.7%,零售额增长2.15倍。供销社的过快发展,代替和排挤了私营商业,造成私商经营困难,停业失业情况严重。据调查,全省农村私商转业、歇业者达8261户,占农村私商总户数的14.58%,歇业人员12821人,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14.54%。关中与陕南一些地区,情况比较严重。宝鸡地区农村私商户数减少33.1%,丹凤县减少43%,其余地区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供销社的过快发展和农村私商的大批歇业,使农村市场出现了大通小塞和“两紧”、“三死”的局面(即供求关系紧张、公私关系紧张;供销社忙死、私商闲死、群众等死)

1955年初,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县、市供销社主任会议,针对私商经营困难和市场紧张情况,研究讨论农村市场安排和私商改造工作,制定农村私商初步改造规划,确定农村私商由供销社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安排改造。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省供销社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指导下,本着“先活后改”精神,对全省农村市场作出相应安排部

署:①建立与加强批发机构,零售门市部过多的供销社改1~2个为批发门市部,不需缩小业务的大集镇供销另设批发门市部,业务较小的供销社由零售门市部兼办批发,为私商解决零售货源。同时,理顺进货渠道,私商一般在当地基层社进货,基层社力量不足或合乎流转方向的也可在县社、国营公司进货。商品按进货计划合理分配,不惜售,不硬性搭配。②扩大私商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私商不能经营的商品外,供销社收购的物资也组织私商代购,分散零星有小宗农副产品,小宗药材、废品和野生物资尽量组织私商收购,同时组织私商深入乡村购销,活跃农村经济。

③合理安排公私零售比重。供销在农村市场的零售额,控制在三分之一左右,私商停业严重的地方,供销社让出一些零售业务。一般地方,供销社零售业务稳定下来,不再发展。供销社未经营的商品,不再插手经营。④合理调整价格。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使公私价格一致。对私商的批零差价提高1.5%~7%,委托私商经销、代购的手续费增加1%~5%。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纠正城乡牌价倒挂现象。国、合商业没有牌价的商品,组织私商议定合理的统一价格,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⑤安排失业人员。帮助私商失业和半失业人员复业,或建立代购、代销关系。供销社如需增加批发人员且从内部职工中无法调剂解决的,可从失业、半失业私商中根据条件录用。通过这些措施,全省基层供销社普遍加强了批发业务,关中陕南地区撤销了一部分零售门市部。宝鸡专区新增批发门市部33个,改零售为批零兼营的网点109个,为15个行业的私商建立起固定的商品批发关系。此外,还主动让出200多种商品给私商经营。全省农村原来经营粮、棉、油、布等行业的私商,普遍得到比较妥善的安排。是年,私商改造工作也陆续展开。省供销社与8个专区合作办事处和长安县联社一起,组织干部238名,在延安蟠龙、绥德义合、榆林镇川堡、兴平桑镇、渭南固市、户县大王、华阴敷水、武功长宁、商县黑山、安康恒口、城固上元观、长安斗门、王曲等13个集镇,开展对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在试点中,首先采取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的方法,针对私商、干部、群众的思想情况,交待政策,明确任务。第二,对私商一面安排、一面改造,把安排与改造紧密结合起来,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第三,进行阶级分析,评划阶级成分,划清小商小贩与商业资本家的界线。第四,对商业资本家和资金较多、业务较大的商贩,实行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店、组。经过2个多月的试点工作,在13个试点集镇首批组织起388户,占总户数1381户的281%。

从业人员655人,占总人数2300人的28.47%;资金32.82万元,占资金总额的4395%。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各地供销社协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普查登证和宣传政策的同时,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等办法,全面开展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年底,全省将9611名农村私商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占全省农村私商总人数的18.51%;其中,参加合作店、组的占47.57%,公私合营占0.75%,代购代销占4.83%,经销占46.67%。此外,还将富农兼营商业的108人转入农业生产劳动,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0.61%。1956年1月,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传达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检查纠正前一段农村私改工作中的“右倾”情绪,按照省委“既快又好”和在1956年内基本完成对私改任务的要求,制定《陕西省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会后,各地迅速传达省委扩大会议和省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私改办公室,基层社在原私改小组基础上,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私商改造委员会,统一领导农村对私改造工作,全省供销社

系统抽干部 3420 人,每县配备省或专区干部 1 人,每个基层社配备县以上干部 1 人,基层社干部 2~3 人,组成私改工作组,召开全体私商人员大会和行业座谈会以及积极分子培训会,宣传政策,提高认识,把农村私商改造工作全面推向高潮。广大私营商业人员,纷纷提出申请,自愿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些集镇私商成群结队,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欢迎改造。当地政府及时批准他们的申请,并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和行业特点把他们分别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到年底,全省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计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商 33474 户,从业人员 46203 人,分别占农村私商总户 38395 户的 87.18% 和总人数 51919 人的 88.99%,其中有 4446 户、9299 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 976 个;有 7436 户、10271 人组成合作商店 1485 个;有 9615 户、11280 人组成合作小组 1887 个;直接过渡到供销社的有 817 户、1314 人;转入农业生产的有 4459 户、6256 人;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经销的 6701 户、7783 人;未纳入改造组织的 4921 户、5716 人,大多是零星分散的连家小铺以及流动串乡的小商小贩,允许继续私营,以保持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

通过改造,把全省农村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切断了资本主义与农村市场的联系,使农村市场成为统一的社会主义阵地,广大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也随之提高。据省供销社 1957 年上半年典型调查,岐山、蒲城、三原等县 38 个公私合营商店上半年纯盈利 10.27 万元,个人工资收入由原来月平均 29.51 元增加到 33.01 元,镇巴、安康、蒲城、三原等县 79 个合作食堂,上半年纯盈利 5.24 万元。绝大部分小商小贩也能维持生活,月收入在 10 多元到 30 元之间,个别高达 113 元,

第二节 合作店组管理

农村私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的合作商店(含合作饭店、合作旅社)、合作小组及公私合营商店,均由供销社归口领导管理,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经销的商户及有证个体商贩,也由供销社管理教育。

1957 年,在各地开放自由市场和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新形势下,进入合营合作店组的部分人员故态复萌,自发倾向抬头。有的想恢复单干,有的要抽走资金、分掉公积金,有的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挥霍浪费,有的挪用货款、贪污盗窃,有的偷税漏税、违法乱纪。面对这种状况,各地供销社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整风运动,普遍对其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并进行了相应的整顿工作,通过教育整顿端正思想认识,解决存在问题,健全民主管理等各项制度,使原有组织和业务活动得以巩固和发展。

1958 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下,各地陆续把农村集镇合营、合作店组“一步登天”合并到基层供销社,接着又将基层供销社与基层国营商业单们合并为人民公社供销部。合并后的合作店组人员,一部分直接过渡为国家职工,另一部分被抽去支援农业“大炼钢铁”,农村商业网点随之减少,商品流通受阻,群众购销不便。

1961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指出:“应当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里面把一部分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分出来,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小组,走合作化道路;对于无组织的小商小贩,应采取由社会主义商业代替他们的方法,或把他们组织起来,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地按照这一精神普遍对原合作店、组的资金财产和设施等由供销

社划出,按行业恢复或重新组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但由于前几年的合并改组和从业人员转业,自然减员等原因,是年年底,全省仅恢复起合作店、组 2190 个,从业人员 10157 人(其中合作小组 892 个,人员 2539 人)。与 1957 年相比,合作店、组减少 118 个,从业人员减少 11394 人。恢复单种经营的个体商贩 2005 户、2142 人,分别比 1957 年减少 9617 户、11357 人。

1962 年 9 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要求加强对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商贩的领导与管理。据此,各地普遍检查落实国家对合作店组的各项政策,纠正一些对合作社店组管得过死、限制过严的做法,对问题较多的合作店组,由当地供销社派出驻店干部进行整顿,打击投机倒把和违法经营,帮助解决存在问题,改善经营管理。有的地方还为合作商店补充了一些青年职工,使其因老弱病人员过多和自然减员而造成的人员不足问题得到解决。对个体小商贩,供销社配合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普遍进行登记、发证,指定活动地点,规定合理税收,加强守法教育和管理,利用他们的设施和经营长处,方便群众购销,活跃物资交流。到 1964 年底,全省合作店组比 1961 年增加 106 个,个体商贩增加 2468 户。

1965 年开始,各地贯彻中央财贸工作座谈会议及各有关部门文件精神,对合作店、组和个体商贩实行“要让他们有饭吃,又不能吃太多”的政策,并采取控制和压缩网点、人员、经营比重及“七不准”(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准超过规定的活动地区、不经批准不准在集市上和到外地采购)等一系列措施,对其加以限制和改造。“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地区把合作店、组视为资本主义残余,横加批判,强迫一些店、组关门停业,人员上山下乡,并取消其股金分红和资金待遇。在 1968 年及其后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和整顿财贸队伍等活动时,普遍对合作店、组从业人员进行整顿清理,一些经营网点被撤并,一些人员在评划阶级成分后被清理出去,大部分公积金也被平调用。以上种种限制、改造措施,导致不少合作店、组陷于“人员老、网点少、资金缺、经营难和吃不饱,饿不死”的困境。1976 年底,全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店组减少到 1169 个,从业人员仅剩下 7521 人,原归口管理的有证个体商贩只有 463 人。与“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比较,合作店、组减少 2081 个,从业人员减少 19369 人,个体商贩减少 3797 人。

粉碎“四人帮”后,1977 年,各地开始落实对合作店、组的政策,陆续迁回一些“文化大革命”中被强制迁散和下放不当的小商小贩,恢复起一批合作店、组。但由于政策落实较慢,到 1978 年底,全省仍只有合作店、组 1192 个,从业人员 7741 人,仅分别比 1976 年增加 23 个和 220 人;有证个体商贩 200 人,反比 1976 年减少 19 个。这一时期,由于各地仍然受“左”的思想影响,把合作店组当成包袱,不准增加人员,不实行退休顶替制度,人员得不到更新和充实,老弱病残人员比重越来越大,不少合作商店变成“老年店”,房屋少、资金少、盈余少、老弱残多的“三少一多”状况相当突出。此外,有些地方还存在着限制和取代合作店组的作法,有些地区还出现急于取代合作店组,如有的地方,供销社统一代存合作店组资金,让其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然后付给相应的手续费,以此代替从业人员的工资收入。有的实行“三统、两不变”的办法,即网点统一使用,人员统一调配,经营统一核算,人员的集体性质不变,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有的将设在生产大队(即后来的行政村)的合作店组改为大队管理的代购代

销店,将集镇的合作店组改为供销社的代购、代销、代营、经销店或零售门店,妨碍积极作用的发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79年,各地供销社贯彻执行各项有关方针政策,纠正“左”的错误做法,落实对合作店组的政策,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对合作商店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和原来按城镇居民下放人员,凡符合退休条件的都陆续办理退休手续,其退休条件、退休费标准、退休后子女顶替、以及退休人员死亡的丧葬费、抚恤等一律参照国、合商业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对退休以及死亡而减少的人员,大都按缺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充。对1966年以来错误关押和开除、经过落实政策的合作人员,根据企业经济情况,分别酌情补发给全部或部分工资。合作商店从1979年1月1日起,按照工资总额的7.5%提取工资附加费,与公益金合并用于合作商店成员的医药、福利支出,合作商店不再进行区别阶级成分的工作,对走了合作化道路又未享受“赎买”待遇的资本家,均按小商小贩对待,在退休退职、转入工农业生产部门或开除、死亡后,将股金、股息退发给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对合作商店不再采用加成办法征收所得税,某些仍有较大困难的店、组,还在不低于手工业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再予适当减税。

1980年起,全省各地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农村集体商业问题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提高对集体商业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采取“统筹安排,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的方针,促进集体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各地普遍加强合作商店公积金及联合公积、公益金的管理和清理工作,初步清理出被各部门动用的联合公积金170多万元,占到帐面总数的46%,并陆续予以归还。省供销社将合作商店1965年上交的60万元联合公积金提出分配全省十个地、市,用以发展集体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各地供销社还积极帮助集体商业单位增加经营网点,广开进货渠道,扩大经营范围,改善经营管理,使之不断发展。到年底,全省集体商业网点达到1600个,从业人员8295人,资金1177万元,营业额6028万元,实现利润335万元。与1978年比较,网点增加408个,从业人员增加554人,资金增加186万元,营业额增船11855万元,利润增加56万元。

1981年以后,各地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扩大合作店、组在摊点设置、人员安排、资金使用、业务经营、工资奖金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待遇方面,允许在有适当积累的条件下,合作店、组职工的工资、福利高于国、合商业企业。1983年,各级供销社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全面贯彻集体企业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体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方针。1984年,根据商业部印发的《关于改变归口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意见》,在全面开展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同时改革合作店、组的体制,普遍召开合作商店全体成员大会,重新选举新的领导班子并分批分期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一些合作店、组比较多的地方,根据合作企业的特点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合作联合机构,自行协调管理,开展联购分销,联购联销和分购联销,从体制上冲破长期以来归口基层供销社管理的依附关系,真正实现自主经营,民主管理。此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式的发展,农村新的集体商业单位和个体商户不断增加,各种商业之间的竞争相对加剧。原有集体商业,由于不适应竞争形势,经营管理不善,经济包袱沉重,自然减员增多等多种原因,有的解体倒闭,有的转为个体经营,但仍有相当部分得到巩固和发展。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店组数有

975 个,从业人员 3447 人,拥有资金 1219 万元,全年营业额 5695 万元。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归口管理合作店、组基本情况表

表 4—5—117

(1957~1975 年)

年份	项目 数目	合作店组 (个)	从业人员 (人)	有证商贩 (个)	从业人员 (人)
1957		4348	30850	11622	13499
1961		2190	10157	2005	2142
1962		1892	12427	6755	7269
1963		2073	11930	2347	3749
1964		2296	11839	4473	4473
1965		3250	26890	4260	4260
1966		3240	27475	4230	4230
1967		3140	26800	4140	4140
1968		254	25480	3480	2480
1969		1847	19663	2641	2641
1970		1325	20803	1405	1405
1971		1282	19751	950	950
1975		1309	8055	587	588

注:1. 资料来源,一为省供销社 1957 年合计字 40 号文件,二为供销社编印的《供销统计资料》2. 1957 年的合营商店 976 个,从业人员 9299 人,有证商贩及从业人员中含代购代销经销户 6701 户,从业人员 7783 个。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归口管理合作店、组基本情况表

表 4—5—118

(1976~1994 年)

年份	数目 项目	网点 (个)	从业 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费用 (万元)	工资		给国 家缴 税 (万元)	亏损		退休保养	
								总额 (万元)	年人 均(元)		单位 (个)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1976		1169	7521		3809									
1977		1165	6910	934	3631	267				65.6				
1978		1192	7741	991	4173	279				63				
1979		1386	8132	973	3938	194				51				
1980		1600	8295	1177	6028	335				53				

续表

年份	数目 项目	网点 (个)	从业 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费用 (万元)	工资		给国 家缴 税 (万元)	亏损		退休保养	
								总额 (万元)	年人 均(元)		单位 (个)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1981		1686	8540	1277	6181	160				38	143	11		
1982		1826	7466	1242	6101	186	772	367	491	55	154	14		
1983		1881	7630	1743	8625	165	860	387	507	69	162	18	2028	96
1984		1712	6925	1800	6949	137	772	387	558	52	163	24	2004	95
1985		1592	5801	1339	6627	140	701	324	558	33	122	21	2008	93
1986		1491	5337	1388	5718	135	712	354	662	43	129	32	1821	92
1987		1356	4864	1324	5631	89	693	332	683	22	135	26	1811	97
1988		1251	4259	1218	6043	116	694	321	754	27	79	22	1594	76
1989		1156	3828	1208	5783	114	694	296	773	21	70	25	1490	79
1990		975	3447	1219	5695	91	697	299	868	7.7	61	28	1283	82

注:1. 资料原为省供销社编印的《供销社机构人员饮食服务归口集体企业》统计资料。2. 有证个体商贩,1976年463个,1977年340个,1978年264个,1979年283个。

第五篇 人物与先进单位

本篇收录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人物传、人物简介；先进人物与先进单位名录；省供销社建社以来的负责人名录。

第一章 人物传与人物简介

第一节 人物传

刘建章(1897~1958),1897年出生在陕北佳县乌龙镇刘家渠一个贫苦农家,父亲长年给地主揽工,母亲在家纺织,刘建章小时只上过2年多小学,因家贫停学。此后,在地主开设的店铺当过学徒,逃到山西做过小本买卖。1935年,刘建章参加了革命,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36年,刘建章参加了陕甘宁边区延安县南区合作社的创办工作,最初任该社会计,3个月后担任主任。1939年10月,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合作总社理事。1942年秋,当选为延安县联社主任。1944年初被选为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1949年,刘主任先后担任延安分区地委委员、陕北合作局局长。1950年到宁夏省被选为宁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政协委员、省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1954年,调到甘肃省工作,当选为省政协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任省供销社主任、党组书记。1958年10月20日,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逝世于兰州,享年61岁。

刘建章当年把办好合作社视为自己的终身事业,多年如一日,为合作社的事业奔忙着,日夜思考着怎样把合作社办得更好。由于他和全社职工的努力,把延安南区合作社办成了边区合作社的模范,获得了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表扬。1942年,毛泽东在赠给刘建章的奖旗上亲笔题词“合作社的模范”。1943年11月,延安举行陕甘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刘建章作为合作社的英雄模范出席了大会。南区的群众,亲切地称刘建章为“人民的老黄牛”。

刘建章不仅密切与群众的关系,还时时团结、帮助当时中央机关的文艺志士,使他们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1943年,刘建章亲率运盐大队赴三边,著名诗人艾青、木刻家古元及摄影家随同前往,沿途搜集创作素材。1946年,著名作家欧阳山根据刘建章在南区供销社12年工作的经历和业绩写成了长篇小说《高干大》一书,当时影响很大,后被日本人多田正子女

士翻译成日文,介绍给日本人民。

孙鸿鸣(1893~1972),陕西横山县人,逃荒到延安,家住距蟠龙30多里的木瓜崖。1935年,红军在蟠龙开展工作时,孙鸿鸣把家里积余的几十石粮食捐献给红军,参加了革命。是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曾先后任红军粮仓主任、自卫军中队长、赤卫队队长。

1940年,因蟠龙合作社的领导干部贪污腐化,县政府主持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会上,孙鸿鸣被推选当了蟠龙合作社主任。孙鸿鸣担任蟠龙合作社主任职务的30多年里,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光荣传统,全心全意为社员群众服务。

1943年,被评为劳动模范,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大会,见到了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大会奖给孙鸿鸣“以身作则”锦旗一面。1954年8月被选举为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全国委员会候补委员。1959年10月1日,应邀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周年观礼,又一次见到了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此后,孙鸿鸣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和奖励。

孙鸿鸣领导的蟠龙合作社,在甘宁边区时是仅次于延安南区供销社的大社,在支援农村发展生产,组织生活资料供应方面满足了群众的需要。1947年,国民党军队侵犯延安,蟠龙合作社的干部职工在合作社遭受严重抢劫破坏的情况下,仍一手拿枪、一手卖货,开展游击营业。蟠龙光复后,在孙鸿鸣的领导下,合作社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年3月延安县树立蟠龙合作社为生产典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蟠龙合作社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方面,成绩更突出。《解放日报》、《人民日报》、《陕西日报》、《延安报》均先后作过报道。1964年蟠龙供销社被树为全省商业先进单位。1963年~1965年,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和中共陕西省省委的部署,全省各级供销社在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同时,掀起向雷锋、焦裕禄等先进模范人物学习热潮,并结合实际学习孙鸿鸣的先进事迹。

1972年,因病去世,享年79岁。

王代珍(1925~1969),汉阴县太平乡人,1954年后历任平梁供销社营业员、会计、采购员、业务组长,1965年调到月河泗王庙分销店工作。王代珍终日起早晚睡,打扫店堂卫生,整理陈设商品,热心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深受当地群众好评。

1969年12月15日晚,一罪犯身带剥牛刀,挖洞入营业室作案,被王代珍发现,推醒同床入睡的儿子,点燃灯,一面大呼捉贼,一面动手捉贼,罪犯自知难以脱身,顿起杀机,向王代珍父子猛扑过来,一手卡住其子王道元的脖子,一手持刀向王代珍颈部猛砍。王代珍倒地后,置生死于不顾,仍挣扎呼喊,罪犯又连砍数刀,致王代珍身亡,并活活勒死了王道元。罪犯作案后潜逃,是年12月31日被公安机关缉拿归案,处以极刑。王代珍父子牺牲后,供销社对其遗属作了妥善安排。当时正是文化大革命在社会上没有宣传学习其英雄事迹。

第二节 人物简介

赵贤若,女,汉族,1949年11月出生,陕西大荔县人,现任陕西省大荔县供销社联合社工会主席。

1971年3月~1991年5月,赵贤若在大荔县安仁供销社新华代购代销店工作,1984年赵贤若所在的新华代购代销店成为全县基层供销社双代店唯一的盈利大户。赵贤若在新华代购代销店的“三个率先”在全县乃至全省供销社系统均有影响。1975年率先在全村逐户

设立“废品节约箱”和“婚丧需货登记簿”。1976年率先推行生猪人工授精技术,是年配种母猪1350头,使群众收益大幅度增加,并发展了百头母猪;1974年率先种植烤烟、药材,增办了缝纫机厂和簸箕厂等,使全村11个生产队劳动日值由2角钱跃升为1.5元。省供销社在新华分店召开的全省多种经营现场会上推广了赵贤若的做法。1991年5月被调到城关供销社任北大街门市部主任后,又在全社首创“走出店门做生意”,送化肥、农药、白糖、茶叶等到机关、学校、工厂,黄河岸边的库区移民乡镇,扭转该门市部连续7年的亏损局面,成为该社的销售标兵。1992年,被调到县联社后,曾任县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工会主席。由于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而深得大家的一致好评。赵贤若抓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层层签订合同,1993年以来的7年时间,5000多名职工无一例计划外生育。赵贤若组织工会牵头,在全县棉花企业推行了厂务公开,积累了一整套方法,随后全面铺开,促进了1999年度全县棉花经营工作快速发展,在全省工会系统引起反响。赵贤若倾心维护职工权益,建立了定期检查、定期汇报和婚丧嫁娶恭贺吊唁制度,监督职工工资和福利费发放。为全社900多名下岗职工发放了“下岗证明书”促进了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工作。赵贤若负责信访工作,对每一位上访者,总是热心接待,耐心听取意见,细心处理和化解矛盾,为维护供销社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出了贡献。

由于赵贤若创造性的工作,曾受到国家、省部级、供销社系统的多次表彰奖励。1978、1980、1982年分别被授予省财贸标兵、省劳模、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78、1979、1980、1983、1985年被国务院、全国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全国妇联等先后5次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当选为陕西省第五、六、七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九次妇女代表会代表。曾受到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任学义,1922年出生,陕西省佳县城关镇人。1944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在延安县川口区合作社、神木县万镇永丰栈、佳县县联社任会计;1950年后,历任绥德专区合作办事处组导股长、业务股长、副主任;1957年后,历任榆林专区绥德供销社经理、陕西省第二商业厅购销综合站经理、陕西省商业厅绥德农副土产采购供应站经理、榆林专署商业局副局长;1962~1970年任陕西省供销社榆林专区办事处副主任;1970~1972年下放劳动。因工负伤,被评为三等残废;1972~1976年在山西孝义县榆林地区供销社负责;1976~1983年任榆林地区供销社副主任、党支部委员、副书记;1983年离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任学义自参加工作到离休,在供销社系统工作整整40年,人称“老供销”,对供销社事业有着深厚感情,也做出了贡献。40年中不管工作在乡镇,还是在县上、地区都敬业爱岗,默默奉献。40年中不管任会计,还是当经理副主任,始终坚持为农民群众服务,经常下乡深入农户、了解农民需求,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受到供销社广大职工的赞扬和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刘德如,河南省西峡县人。民国29年(1940)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先后在郑州市、徐州市等私营油漆商行当学徒、店员。195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康供销社、专署商业局、地区土产公司生漆技术干部。

197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2月退休。刘德如在生漆生产、购销、检验和漆树优良品种的选育等实践中,刻苦钻研,练就了一手凭直观验漆的过硬技术——“生漆传统检验法”,解决了物理检测、化学分析生漆成分不能直接用于基层企业生漆检验的难题,成为陕西省生漆专家之一,在全国也有较大的影响,多次参加全国生漆研究、漆树品种评审、生漆

标准制定工作。

为发展安康生漆跑遍了深山野林,采集 40 余种生漆标本进行筛选,分漆树品种采割漆样进行试验、对比研究,从中筛选出安康大红袍、高八尺、金州红等良种漆树,被评为全国优良品种并大力推广,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漆树综合研究”一等奖。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动了安康生漆的发展。撰写的《生漆及其传统检验》、《生漆的识别》、《漆树主要品种划分》等 18 篇有应用价值的论文,其中 14 篇在地区以上报刊上发表。为《全国土产辞典》撰写了“安康漆特点介绍”。为《中国生漆》撰写了有关检验的章节。特别是《谈大木漆和小木漆》一文。通过安康漆树品种的分析,提出了大红袍漆树所产生漆的性质是介于大木漆和小木漆之间“中性漆”的新论点,引起了全国有关专家的关注和赞赏。从此,漆树品种的分类由原来的大木漆、小木漆两个种群,重新分为大、中、小 3 个种群。刘德如起草制定的《安康地区生漆企业标准》、《生漆掺杂检验方法》及撰写的《生漆传统检验法》,被列入国家标准《生漆》之中。由于刘德如技术过硬,富有研究成果,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著名的生漆专家。曾任全国生漆学会委员、陕西生漆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生漆协会安康分会技术顾问、安康地区生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二章 劳动竞赛与先进人物(集体)名录

第一节 开展劳动竞赛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0 多年来,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群众运动,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了不同层次的表彰奖励。

20 世纪 50 年代,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以鼓励企业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费用,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定期总结交流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为了保证劳动竞赛的顺利开展,1953 年 6 月制定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颁布了《各级供销社劳动竞赛评比条件》。1956 年 4 月,召开了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副省长韩兆鹗致开幕词,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重要指示。陕西日报社为祝贺会议的召开,发表了《向先进工作者学习,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社论。会后出席会议的 156 名代表向全省供销社职工发出了《倡议书》。1958 年 8 月,国营、合作社商业联合在宝鸡市召开省商业局长会议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宝鸡现场会议,会议总结了商业工作的先进经验,平利县供销社、兴平县桑镇供销社、长安县供销社、泾阳县永乐店籽棉加工厂等单位被树立为全省商业红旗单位。会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一个地区与地区、部门与部门之间红旗竞赛高潮,把商业战线上的红旗,插遍全省。1959 年 7 月,全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 24 个,先进生产者 47 人。

20世纪60年代第一春、国营、合作社商业合并后,为检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年来商业战线上的辉煌成就,总结交流各地区、各行业的先进经验,讨论如何沿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前进,省商业厅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商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291个先进集体和422名先进工作者。代表着全省商业战线上3355个先进集体和18357名先进工作。陕西省副省长黄静波在会议上作了《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旗帜,为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大跃进而奋斗》的讲话,会议结束时,省商业厅副厅长雷振东作了《树雄心、立大志、插红旗、立标兵,为更好更全面地实现商业工作的继续大跃进而努力》总结报告。要求各级商业部门广泛深入开展“六好”(促进生产好、执行政策好、完成计划好、经营管理好、服务质量好,向红专进军好)红旗运动,把“学、比、赶、帮、超”的插红旗劳动竞赛,开展的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1962年后,省供销社紧密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展以“五好企业”(政治工作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三八”作风好、经营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和“六好职工”(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好、完成任务好、业务技术好、服务态度好、勤俭节约爱护公物好)为内容的竞赛运动。1964年7月,陕西日报发表了延安蟠龙供销社《革命商风代代传》的模范事迹后,省供销社、省财贸工会发出学习和推广蟠龙社经验的通知,从学蟠龙、赶蟠龙入手,在全省供销社系统掀起以“五好”、“六好”为内容的竞赛群众运动热潮。全省供销社系统涌现出“五好”企业106个,“六好”职工659个;先进单位635文化,先进工作者2052个。

20世纪70年代,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学大庆、学大寨”活动。1977年在陕西省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308个,先进工作者66人;树立红旗单位4个,先进个人标兵1名。1978年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式企业(单位)3个,先进企业(单位)6个,劳动模范1名。

20世纪80年代,全省供销社系统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先后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文明经商优质服务”、“三优一满意”等竞赛活动。1983年8月,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商业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133个先进集体被授予“全省商业先进企业”称号,其中供销社系统55个;154名先进个人被授予“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其中供销社系统66名。1985年5月,省供销社决定对在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改善经营管理中作出优异成绩的34个单位授予“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称号,授予41名个人为“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2月,省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省总工会联合决定对开展以文明经商为内容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文明单位和优秀营业员、优秀服务员、优秀工作者进行表彰,决定授予24个企业为“全省供销社系统文明单位”称号,授予297名职工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优秀营业员、服务员”称号。1988年为进一步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争创一流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为社会服务效益,省供销社、省财贸工会决定,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以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顾客满意为内容的“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是年,省供销社还开展评选供销社企业优秀主任(经理)活动。1989年省供销社、财贸工会决定授予12个单位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授予29名同志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优秀企业主任(经理)”称号。

全省供销社系统有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还受到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全国总社、商业部等单位的表彰,并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其中有: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10 人;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单位 35 个,授予省级劳模、先进生产者 88 人;全国总社、商业部授予的全国商业先进单位 12 个,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54 人;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 6 人。

第二节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历年来受到省部级奖励

1956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

代表会议表彰的全国先进生产者

吴风声(女)	宝鸡市供销社日用杂品供应经理部营业员
张致财	长安县狄寨供销社营业员
孙思学	渭南辛市镇供销社生资门市部负责人
郭虎生	府谷县黄甫供销社收购员

1956 年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的先进生产者

先进生产者(丙等)

赵金乐省供销社食品加工厂

1956 年全国总社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的

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先进单位

华阴县夫水镇供销社加工油厂

先进工作者

杨五杏	西安市阿房宫供销社工人
冯致远	子洲县周家硷供销社主任
张元智	洋县新铺供销社桑溪分销店营业员
谭春杰	西安市草滩区社生产资料供应站组长
昌清建	大荔县朝邑供销社收购员
刘百成	富县供销社保管员
赵明辉	西乡县五里坝供销社采购员
程秉哲	省供销社供应经理部办事员
傅义贤	汉中市供销社食品加工厂工人
郭虎生	府谷县黄甫供销社收购员
吴风声(女)	宝鸡市日用杂品经理部营业员
陈云亭	丹凤县供销社采购经理部营业员
谭清海	三原县西阳镇供销社杂货门市部副组长

孙恩学	渭南辛市镇供销社营业员
熊敏定	宝鸡市十里铺供销社门市部组长
郭兴盛	华阴县夫水镇供销社台头分销店营业员
赵金乐	省供销社食品加工厂业务组长
马克健	省供销社绥德供销社采购员
行振旅	咸阳市供销社副食加工部工人
王茂德	临潼县关山供销社收购员
张文俊	大荔县果品公司
李明洪	长武县城关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组长
夏明轩	城固县上元观供销社仓库保管员
张致才	长安县狄寨供销社营业员
苏文志	平利县城关供销社生产资料门市部营业员
谢志敏	省供销社运输科汽车修理工
樊安民	华阴县夫水供销社加工厂
周振歧	省供销社电话员
金康卓	省供销社司机
王文俊	三原县供销社保管员

1959年陕西省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方面社会主义

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先进集体

省生产资料贸易局

西安市未央区杜家堡农副产品采购站

西安市干鲜菜批发商店

西安市土产杂品批发商店仓库

长安县子午中心商店

长安县斗门中心商店

临潼县生产资料土产废品经理部

铜川市流曲公社供销部食堂

蒲城县兴镇中心商店

彬县职田中心商店

韩城县王村公社供销部

周至县五丈公社供销部

三原县高陵轧花厂

三原县石桥中心商店

兴平县桑镇供销部

渭南县华阴公社夫水中心店

渭南县辛市中心店

乾县礼泉中心商店
 凤翔县蔡镇综合经理部
 城固县上元观中心商店
 勉县褒联中心商店
 宁强县关口坝中心商店
 略阳县木瓜园分销店
 安康县恒口中心商店
 安康县五里中心店油厂
 平利县吉阳中心商店石牛河分销店
 紫阳县毛坝中心商店
 商南县赵川中心商店
 洛南县灵口中心商店
 榆林县高镇中心商店
 神木县哈镇中心店
 靖边县梁镇公社中心店

先进生产者

姚凤歧	省生产资料贸易局
张致财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中心商店
谭春杰	西安市未央区中心商店生产资料门市部
薛学信	户县涝店中心商店
邢学文	长安县杜曲中心商店
魏善智	长安县鸣犊中心商店
王茂德	临潼县关山镇中心商店
张智芳	蓝田县洩湖公社供销部
王宏烈	宝鸡市县功公社中心商店
宋瑞杰	宝鸡市虢镇农副产品经理部
张长山	铜川市城关公社供销部生产资料门市部
靳凤英(女)	蒲城县副食土产经理部
李明鸿	彬县长武中心商店
周建功	蒲城县城关公社服务业合作商店
沈宏勋	彬县生产资料经理部
贺芝霞(女)	大荔县贺家洼中心商店
东福定	大荔县业善公社中心商店韦庄分店
吴长水	陇县千阳综合商店产品采购部
高振华	陇县曹家湾供销社农采站
潘敬中	周至县终南镇人民食堂
薛忠兴	三原县泾阳公社中心商店周家道轧花厂

聂保敬	三原县生产资料经理部
程志芳(女)	三原县方里公社中心商店
王学道	三原县淳化公社中心商店石桥分店
腾玉升	兴平县马嵬供销社
张宗仁	兴平县天度供销社
郭兴盛	渭南华阴公社中心店
任永祥	渭南潼关公社太要中心店
高文兴	乾县赵镇中心商店
刘世英	乾县供应经理部
王巧玲(女)	凤翔县蔡镇公社商店
高燕云(女)	城固县天明中心商店
李长顺	城固县农副产品经理部
芦应初	安康专署茶叶加工厂
华荣科	紫阳县采购经理部
张本善	丹凤县竹林关中心高店
郑秀花(女)	洛南县景村中心商店
张金银	镇安县达仁中心商店
刘书芳(女)	镇安县云镇中心商店
傅昌惠	山阳县农产品经理部
苏鸿亮	延安专署农副土产采购供应站
杨进江	延长县收购组
袁自智	洛川县羊泉中心商店吉子现分部
郭虎生	神木县黄甫中心商店
冯运发	定边县生产资料门市部
李德元	米脂县挑镇中心商店
赵金乐	西安冷冻厂

1959年全国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表彰全国先进生产者

任永祥	潼关县太要供销社收购员
李德元	米脂县挑镇供销社营业员
张宗仁	扶风县天度供销社野河分销店营业员
张金银	镇安县达仁供销社采购员

1963年陕西省工业、交通运输、 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 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先进生产者

陈云亭	丹凤县农副产品公司收购员
-----	--------------

- 贺芝霞(女)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主任
 杨继生 子洲县马蹄沟供销社书记
 张义举 白河县供销社营业员
 周昌吉 宁陕县太山供销社干部
 辜远祥 平利县长安供销社主任
 沈继泽 汉阴县供销社副主任
 刘安福 紫阳县茶叶加工厂
 曹广声 西安市土产杂品公司
 张万智 长安县韦曲供销社
 刘作斌 陕西省土产公司
 田明德 丹凤县板桥区供销社副主任
 张国堂 镇巴县长岭供销社主任
 杨振德 洋县供销社
 杨生发 淳化县黄甫供销社
 李焕升 定边县供销社
 马俊生 周至县城关供销社
 管 通 洛南县供销职工学校
 孙年章 蓝田县供销社

1978 年全国财贸“双学”会议表彰的
 先进企业(集体)和劳动模范

大庆大寨式企业(单位)

- 延安市南区供销社
 礼泉县赵镇棉绒厂
 米脂县姬家岔供销社

先进企业(单位)

- 岐山县马江社解刀代购代销店
 大荔县冯村供销社三八食品站
 长安县供销社
 洋县供销社
 旬阳县土产公司
 洛南县供销社
 全国劳动模范

- 赵贤若(女)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代购代销店双代员

1979 年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

- 赵贤若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代购代销店负责人

贺芝侠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党支部书记
刘碧珍	周至县马召供销社营业员
李文海	武功县代甲供销社副主任
谢明清	南郑县新集供销社大楼门市部负责人
张凤莲	延长县雷赤公社赵家庄大队双代员

1979 年省妇女联合会表彰的“三八”红旗手

赵俊英	西安市农杂公司星火门市部营业员
董桂英	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翠花路门市部营业员
赵贤若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双代店负责人
郭淑贤	铜川市城关供销社门市部副主任
贺芝侠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党支部书记
朱正英	潼关县李家村供销社组长
刘碧珍	周至县马召供销社营业员
李文海	武功县代甲供销社副主任
杜珍秀	宝鸡县慕仪公社三村大队双代员
谢明清	南郑县新集供销社大楼门市部负责人
王兴桂	紫阳县茶厂工人
王玉珍	镇坪县洪石供销社营业员
陈兰凤	平利县人道食堂会计兼营业员
张凤莲	延长县雷赤公社赵家庄大队双代员
冯玉梅	定边县王盘山公社黄羊墩大队双代员
刘凤梅	省供销机械厂板金组组长

1980 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的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赵贤若(女)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代购代销店
李春魁	凤县生产资料公司
董桂英(女)	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翠花路购销店
曹西恒	旬邑县职田供销社食堂
梅述道	紫阳县汉城区供销社

先进集体

大荔县供销社
米脂县姬家岔供销社
陕西省土产公司

1982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先进单位、省劳动模范

省先进单位

大荔县供销社

省劳动模范

董桂英(女) 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翠华路门市部收购员
 刘文彬(女) 凤翔县姚家沟供销社营业员
 李文海(女) 武功县代家供销社副主任
 贺芝霞(女)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主任
 刘碧珍(女) 周至县马召供销社营业员
 于二来 府谷县古城供销社主任
 杨喜元 黄龙县白马滩供销社收购员
 谢明清(女) 南郑县新集供销社大楼门市部负责人
 江秀英(女) 汉中市废旧回收公司东关门市部主任
 李 浩 安康地区土产公司保管员
 郝智勤 陕西二一〇信箱警卫班长
 赵太平 渭南固市棉绒加工厂副厂长
 薛自新 韩城县棉花公司红旗棉绒加工厂副厂长

1983 年商业部授予的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赵贤若(女)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代购代销店
 宋永效 铜川市农副产品公司
 姜秀珍(女) 西安市土产杂品公司批发部
 黄德琼(女) 白河县茅坪区供销社
 杨喜元 黄龙县白马滩供销社石门分销店

先进集体

大荔县供销社
 户县供销社
 风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兴平县桑镇供销社

1985 年商业部授予的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洪梅英(女) 蓝田县坝源供销社
 董仲秋 勉县农副公司食用菌种厂
 赵存来 富平县庄里供销社餐厅
 常必华 洛南县景村供销社

韩世发 兴平县店张供销社
全国商业先进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供销社
彬县生产资料公司
富县张村驿供销社

1986 年省政府命名的“陕西省六好企业”

省紫阳县茶厂

1987 年省政府授予的省劳动模范

张彩贤(女) 户县城关供销社五竹分社
张生福 兴平县马午供销社
薛印印 大荔县供销社
何登禾 柴阳县茶厂
曾郁球 省棉烟麻公司
徐长贵 富县张村驿供销合作社
李敏(女) 西安市新城区果品副食公司西五路果品门市部
薛迪斌 宁强县阳平关供销社巨亨供销分社

1988 年商业企业管理协会表彰的全国优秀商业企业经理(主任)

左练钜 西安市果品公司玉祥门批发部主任

1989 年商业部授予的全国商业先进企业、全国特级劳动模范、劳动模范

全国商业先进企业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

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

雷云章 榆林市供销社镇川贸易中心经理

全国商业劳动模范

王文玉 安康市张滩供销社主任
王成斌 榆林市小壕兔供销社主任
徐凯明 西乡县茶叶果品公司茶厂厂长
曹海军 延安地区生产资料公司驾驶员
高长贵 商南县供销社干部
候芳琴(女) 旬邑县城关供销社收购员
梁绪玲(女) 长安县引镇供销社营业员
熊明茹(女) 岚皋城关供销社营业员

1989 年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先进工作者

全国先进工作者

金 丹 宝鸡供销商业学校副校长(优秀教师)

省政府表彰的省级先进企业

1988 年(9 个)(陕政发[1989]194 号)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
大荔县双泉供销社
汉阴县城关供销社
城固县小河供销社
平利县山阳供销社
未央区未央宫供销社
大荔县许庄棉绒厂
大荔县埝桥棉麻厂
大荔县伯仕棉绒厂

省级先进企业

1989 年(5 个)

石泉县迎丰供销社
韩城市龙供销社
榆林市小壕兔供销社
紫阳茶厂
大荔县供销社

1990 年(16 个)(陕政发[1991]104 号)

省棉麻公司
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北城公司
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西城公司
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太华公司
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
商洛地区生产资料公司
户县生产资料公司
富平县生产资料公司
洛南县生产资料公司
乾县城关供销社
千阳县城关供销社
耀县城关供销社

旬阳县菜湾供销社
洛南县城关供销社
安康市恒口酿造厂

第三章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历届负责人名录

陕西省合作局负责人名录

(1950.3 ~ 1952.10)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刘进芳	男	局长	1950.3	1952.4	
刘进芳	男	副局长	1952.7	1952.10	
张方海	男	局长	1952.7	1952.10	1952.4到职
刘 华	男	副局长	1952.8	1952.10	

陕西省供销合作联社第一届负责人名录

(1952.10 ~ 1954.6)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杨玉亭	男	理事会主任	1952.10	1954.6	
张方海	男	第一副书记	1952.10	1953.3	
		党组书记	1953.1	1953.3	
刘进芳	男	党组副书记	1953.1	1953.4	
		党组书记	1953.4	1956.4	
		第一副主任	1953.5	1954.6	
刘 华	男	副主任	1952.10	1954.6	
		党组副书记	1953.1	1956.4	
苏 智	男	第二副主任	1953.7	1953.9	
孙生贤	男	第二副主任	1954.3		未到职
王振喜	男	监事会副主任	1953.1	1954.6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二届负责人名录

(1954.6 ~ 1957.4)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杨玉亭	男	理事会主任	1954.6	1956.3	省财委副主任兼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林茵如	男	理事会主任	1956.12	1957.4	1956.3代主任
		党组书记	1956.4	1957.10	
刘进芳	男	理主任	1954.6	1957.4	
		党组副书记	1956.4	1957.10	
刘 华	男	副主任	1954.6	1957.4	
景瑞卿	男	副主任	1955.6	1957.4	
贺金声	男	副主任	1955.9	1957.4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负责人名录

(1957.4 ~ 1991.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林茵如	男	理事会主任	1957.4	1957.7	
雷振东	男	理事会主任	1957.7	1966.5	
		党组书记	1957.10	1966.5	
何 侠	男	筹备领导小组组长	1957.10	1966.5	
		领导小组组长	1977.6	1978.5	1977年6月省委指认成立省供销社领导小组
		党的核心小组组长	1977.6	1978.5	1977年6月省委批准成立省供销社党的核心小组
		主任	1978.5	1980.11	
		党组书记	1978.5	1980.11	
王希侠	男	主任	1980.12	1983.6	
		党组书记	1980.12	1983.6	
李应中	男	主任	1985.7	1990.9	
		党组书记	1985.9	1990.8	
刘进芳	男	副主任	1957.4	1958.4	
		党组副书记	1957.10	1958.4	
刘 华	男	副主任	1957.4	1958.4	
		副主任	1962.1	1966.7	
景瑞卿	男	副主任	1957.4	1966.7	
贺金声	男	副主任	1957.4	1966.7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王廷佐	男	党组副书记	1963.2	1982.3	
		政治部主任	1964.6	1966.7	
		副主任	1978.11	1982.3	
张治元	男	副主任	1964.4	1966.7	
		顾问	1978.12	1982.5	1978年5月省委批
杨崇明	男	政治部副主任	1964.6	1966.7	
		顾问	1978.12	1982.5	
卫新	男	政治部副主任	1964.6	1966.7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8.3	1968.8	
孙万学	男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8.3	1968.8	
		革命领导小组成员	1976.4	1977.6	
		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7.4	1978.5	原为一般干部
		副主任	1978.5	1982.5	
李益珍	男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1976.4	1977.1	
吴光华	男	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7.6	1978.5	
		副主任	1978.5	1983.6	
刁仲恺	男	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7.11	1978.5	
		党的核心小组副	1977.11	1978.5	
		副主任	1978.5	1978.6	
		党组副书记	1978.5	1978.6	
王子一	男	副主任	1978.5	1984.12	
李建言	男	副主任	1978.10	1983.4	
冯治国	男	副主任	1978.11	1979.9	
		党组副书记	1978.11	1979.9	
曹康候	男	顾问	1978.12	1982.5	
郭力道	男	副主任	1979.4	1982.12	
		党组副书记	1979.4	1982.12	
徐汴怀	男	副主任	1985.7	1991.3	
		党组副书记	1985.9	1991.3	
雷根善	男	副主任	1985.7	1989.7	
惠民	男	副主任	1985.7	1991.3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郝延政	男	副主任	1989.7	1991.3	
		党组副书记	1990.8	1991.3	1990.8~1991.3
吴广元	男	副主任	1990.11	1991.3	
孙国屏	男	副厅级调研员	1989.3	1990.6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负责人名录

(1991.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郝延政	男	主任	1991.3	1997.7	
		党组书记	1991.3	1997.7	
张凯	男	主任	1997.10	2001.6	
		党组书记	1997.10	2001.6	
蔡少林	男	副主任	1998.2	2002.1	
		党组副书记	1998.2	2002.1	
		主任	2002.1		
		党组书记	2002.1		
李三原	男	主任	2005.11		
		党组书记	2005.11		
徐汴怀	男	副主任	1991.3	1997.1	
		党组副书记	1991.3	1997.1	
惠民	男	副主任	1991.3	1993.10	
吴广元	男	副主任	1991.3	1999.9	
周明宪	男	副主任	1991.3	1992.9	
钟义良	男	副主任	1992.12	1999.5	
侯振峰	男	纪检组长	1993.9	1999.9	
冯斌	男	副主任	1996.6		
郑忠堂	男	副主任	1999.12		
王协和	男	总经济师	1993.4	1998.7	
王彦新	男	副主任	2002.08		
刘孝奇	男	纪检组长	2002.07		
		副主任	2008.12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纪建明	男	总经济师	2002.09		
任海浪	男	副巡视员	2002.09	2004.12	
史坤厚	男	副巡视员	2002.11	2006.09	
唐智	男	副巡视员	2004.11		

说明:1958年4月~1962年初,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合并,负责人缺;

1966年7月~1967年1月,省供销社与商业厅、粮食厅、对外贸易局合并,负责人缺;

1970年~1975年12月,省供销社随干部下放而解体,负责人缺;

1983年6月~1985年7月,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合并,1984年9月作为商业厅领导下的二级局,负责人是李元农、周瑛、徐汴怀,均为正处级干部;

负责人名录按届将正职排在每届的前面,副职和副厅级干部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 20 年(1931)

中国合作界人士伍玉璋致函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促请发展陕西合作运动

民国 21 年(1932)

陕西省政府开始筹划合作事业。一面派人与上海商业银行接洽贷款,一面派人赴泾惠渠流域调查筹建合作社问题。

民国 22 年(1933)

4月22日 西北农工改进会与陕西省建设厅联合倡办的陕西省泾惠渠永乐区保证责任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在泾阳县永乐店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出理事和监事,宣告正式成立。

民国 23 年(1934)

8月 陕西省政府与全国经济委员会共同组设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兼任)。委员会下设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事务局主任为章元善),主管全省农业合作事业。

是年 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副总指挥刘志丹等倡议,在赤安县(今志丹县)子良区(现旦八乡)梧桐川办起一个消费合作社。首任主任为郑海潮。

民国 24 年(1935)

1月 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创办的《陕西合作》发刊。发刊词号召农民组织起来,成立互助社和信用合作社,承借贷款,恢复大灾之后的农村生产。

9月1日 全省开始实施国民政府颁布的《合作社法》和实业部公布的《合作社法实施细则》。

10月 中共中央率领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中华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为反对经济封锁,保障军民供给,发出组织合作社的号召。

民国 25 年(1936)

1 月 中华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召集省县两级国民经济部长联席会议,讨论组织合作社办法。

△ 陕甘守边区成立合作指导委员会和合作总社。在中央国民经济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3 月 23 日 中华苏维埃中央国民经济部公布《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要求各地合作社收购毛、药材;购买给养方必需品,调剂机卖工作人员生活,大量发动群众去盐池运盐。《决定》指出,只有大量收购土特产,才能多多买进工业品,扩大合作社营业,改善群众生活。

9 月 6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后,合作事业划归边区政府建设厅领导。

9 月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指导合作运动纲领》在全省贯彻执行。《纲领》要求各级党都对合作社组织负宣传倡导之责,并通令全体党员从事合作运动,参加合作组织。

12 月 延安县南区合作社成立。首任主任王天经,会计刘建章(后接任主任职务)。

民国 26 年(1937)

4 月 经济部和陕西省政府共同组建陕西省合作委员会(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孙蔚如兼任)委员会下设办事处(主任为杨性存)。原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委员会及陕西农业合作事务局同时撤销。

5 月,省政府公布《陕西省各级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省合作委员会制定《陕西省各机关团体参加合作事业促进工作暂行办法》。《办法》中称:促进工作包括宣传、组织、指导、协助四事,供给资金为协助之一端。

6 月 《陕西合作》第二十三期刊登国民政府主席林森 2 月 15 日在国民政府总理纪念周上《合作事业的重要》的讲话。其中讲道“合作的真精神,可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两句话来包括”。同期还刊登《合作旗在中国》一文。文中表明,合作旗为靛青、紫、蓝、绿、黄、橙、红等 7 种颜色组成,又称虹旗;1921 年被国际合作联盟大会采用。

8 月 13 日 陕西省合作委员会为适应抗日战争形势,制订《非常时期合作实施方案》。其主旨为利用合作机构组织民众、训练民众、启迪国家观念,发扬民族意识,安定农村秩序,辅助地方自卫等。

民国 27 年(1939)

2 月 陕西省政府依据全国《合作金库规程》,制订《陕西省发展合作金库方案》。后陆续在咸阳、洋县、褒城、勉县等 17 个县设立了合作金库。

春 边区政府将合作指导委员会改为合作指导局。孙霁东任局长。

5 月 11 日 边区政府政务会议讨论,总结边区合作社工作,提出发展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的任务。

5 月 21 日 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制定《促生产运销合作暂行办法》。

6 月 3 日 边区政府颁布《合作社暂行条例》

8月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在宝鸡成立(主任卢广绵)。之后,与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制定《共同促进工业合作事业暂行办法》。陆续在西安、宝鸡、安康、南郑、勉县、延安、陇县、韩城、凤翔、凤县、榆林、耀县等地设立12个事务所,推进各地工业合作事业。

民国28年(1939)

1月31日 陕西省教育厅、合作委员会制订《共同促进特种教育施教区合作事业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在合委会办事处派有工作人员的身份,合作社的组织及业务经营由合委会办事处指导。合作社职员的训练及民众教育推动等事项由教育厅委派的中山民众学校校长负责办理。

3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通知各地合作社设置宿舍和运输站,以利旅行和军事运输。

4月 经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顾部艾黎提议,成立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曹菊如任事务所主任。

6月 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接替孙蔚如兼任省合作委员会主席。是年经济部合作事业管理局陕西省西乡合作实验区成立。翌年改为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陕西省西乡合作实验区。民国30年(1941)12月,西乡合作实验区撤销,遂设立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陕西省凤翔合作实验区。

10月 召开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成立以林森、蒋介石、毛泽东、朱德、林伯渠、斯诺、艾黎等人组成的名誉主席团和曹菊如、刘景范、李会友、井润秀等人组成的主席团。通过各级合作社组织章程和加强与整顿消费合作社的社务业务、充实与发展生产合作社、设立信用合作社、培养合作人才、建立与充实边区及各县合作联社五项决议案。选举产生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理、监事会、宣告边区合作联社成立。刘景范在大会讲话中指出,消费合作社在业务方面必须彻底实行调查民用、适时供给,集中资本、联合采办,廉价售货,抵制投机,优待抚属、禁绝仇货,调剂民主,运销土产10大原则。

民国29年(1940)

1月 省合作委员会编印《陕西省合作规章汇编》,收录各种规章61件。

是月 三五九旅将1937年创立的军民合作社改名为大光商店。

是月 边区第二届工农业展览会在延安开幕。览展会展示,全边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1937年的1个发展到146个,社员由70多人发展到28531人。

3月 省合作委员会及所属办事处同时撤销,成立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隶属建设厅,首任处长陈世瓌。管理处成立后,于翌年5月设立陕西省合作供销业务代营局(后改称为陕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

1月 边区合作联社开办边区合作社干部训练班。

6月 中国合作事业协会陕西省分会成立。

8月9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配合“新县制”的实旅,颁布《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据此,陕西省陆续调整、改组或解散原有各种专营业务合作社,逐步成立保乡、(镇)合作社及县合作社联合社。

是年 边区政府建设厅制定《生产合作社组织办法纲要》。

民国 30 年(1941)

2月 社会部修正备案《陕西省各县合作指导室组织规程》。至7月,全省成立县合作指导室60个。

是月 边区合作联社召开直属县联社主任联席会议。会议提出整理和巩固现有合作社、扩大股金、收购土产等三项任务。并要求合作社模范执行边区商业政策。

是月 边区政府制订的《1941年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计划》中指出,合作社是人民自己的集体经济,可以发展成为边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核心,为推进合作事业的发展,除发动人民广泛参加外,政府必须加强领导。

4月 边区工业生产合作社第二届主任联席会议在延安召开。林伯渠到会讲话指出,工合目前以发展纺织为中心是很对的,但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要用一切模范的形式和方法,集中边区一切人力、财力、物力与技术来发展这种事业,(二)要很好的尊重技术、发扬技术、使技术与群众联系起来,反对行会主义(三)在困难面前要用脑筋,创造一切最好的办法。

7月 省政府成立职工消费公用合作社,调剂物品供需,置办米面杂粮和饮食服务设施。

9月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印发《县各级合作社组社须知》。其中有合作社的意义、合作事业在“新县制”的地位,县各级合作社组织的特点等8方面的内容。

10月 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对运输合作社性质、宗旨、社员、组织等作出详细规定,并且指出,组织人民运输合作社是为了增强边区运输力量,保证抗战运输需要。首要任务是替人民运输公盐和公粮。

民国 31 年(1942)

1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总结延安南区合作社经验,指出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方针。

2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与合作指导局召开各县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强调合作社应由群众民主管理,政府不能包办代替。

是月,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改隶省政府。省政府会议通过《陕西省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实施办法》,并予颁布施行。

3月8日 边区政府建设厅与合作指导局会同延安南区合作社召开“三八”妇女节颁奖大会,表彰奖励25位纺织模范。

是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厅长高自立在《解放日报》发表《巩固扩大合作事业的关键》的文章,指出合作社必须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贯彻民办政策。

4月 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

5月 省政府令县各级合作社设置苗圃,促进植树造林,并颁发《陕西省县各级合作社设置苗圃办法》。

7月5日 边区合作指导局为纪念国际合作节,召开边区合作经济问题座谈会,座谈内容:(一)合作经济在边区经济中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二)边区合作社的政策问题;(三)新民主主义合作社运动的基本原则;(四)政府对推进合作社运动的设施问题;(五)成立合作社

事业研究机构问题。

8月 黄河泛滥,平民、朝邑(2县后场归并大荔县)、合阳等县灾情严重,政府有关部门并拨付资金由合作社向灾民贷款。

9月 《解放日报》发表《贯彻合作社民办政策》为题的社论。社论指出,只有实行民办政策,才能使合作事业获得更大的发展,在加强对合作社干部的教育,彻底改组未执行民办政策的合作社,实行自顾入股,纠正做生意专以赚钱为目的的做法。政府对合作社,只在政策上予以指导,在其有困难时从旁予以帮助,彻底改变领导包办代替的现象。

是月边区政府整财会议指出,各地合作社要以南区合作社的九大任务为业务方针;(一)买卖必需品、代农民推销农产品;(二)组织土产品出口;(三)组织运输力,发展运输;(四)组织妇女纺织,增加人民收入;(五)办俱乐部,补助小学教育;(六)帮助运输公益,代收公益代金和公债;(七)代银行推销有奖储蓄,代政府收公粮;(八)代收牲口税;(九)安置职工家属及灾民,优待抗属。

10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邀请各专员、县长座谈合作社民办问题。座谈会由高自立主持,朱德亲临指导并讲话,指出,合作社应走南区合作社的道路,实行民办方针;今后合作社的业务重点要放在发展生产、运输上,特别注意运盐问题。

是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延安召开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会议从10月19日开始,到1943年1月14日结束。毛泽东在会上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报告》在“关于发展合作社”部分指出:“地区合作社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事业的道路;发展南区合作社式的合作运动,就是发展边区人民经济的重要工作之一。”会议对领导经济建设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延安南区合作社作为3个先进单位之一,南区合作社主任刘建章作为22位生产英雄之一,分别受到西北局的奖励。南区合作社获得“模范的合作社”锦旗,刘建章获得毛泽东亲笔题词“合作社的模范”奖状。

2月 蔡畅、康克清、张琴秋、自茜、王友兰等发起创办边区妇女合作社。不久,公布《边区妇女合作社章程》。

3月 延安南区沟门信用合作社成立。这是边区最早成立的一个信用合作社。

6月 边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合作社成立。

是月 三五九旅政治部给所属发出《关于健全军人合作社工作的指示信》。指明军人合作社的办社宗旨、组织形式、股金募集、营业方针、社员权利和义务等。

6月15日 《陕西合作通讯》刊登的《第二十一届国际合作节宣传大纲》中介绍说:1921年国际合作联盟第十次大会决定,1922年国际合作联盟中央、执行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节,从1923年7月开始举行。中国从1930年开始,于每年合作节举行合作宣传,后又从合作节之日举行合作运动宣传周。

8月14日 边区政府颁布《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9月 省政府令准省合用事业管理处镇坪合作实验县开始工作。

10月 毛泽东在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论合作社》的讲演中,全面阐述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性质,指出发展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合作社,可以大大提高生产力,是生产制度的一次革命,各地要把各种多样的合作社发展起来。

民国 33 年(1944)

2月 团结部(三五九旅代称)军人合作社成立总社。总社设直属门市部、铁木部、理发部及8个分社。

6月27日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开幕。朱德和边区参议会、边区政府负责人出席会议,建设厅厅长高自立致开幕词。7月初,中共中央西北局招待与会全体代表。高岗、贾拓夫讲话强调:合作社要有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为群众办事,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纠正过去对合作社包办和不管的倾向,必须把办合作社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3日,中共中央招待全体代表,毛泽东亲临招待会致词,并与其他领导人接见合作社特等英雄。他在致词中说:1942年边区高级干部会议后,合作事业有很大的发展,整个工作走上轨道。并且指出,合作社是为广大群众办的;合作社业务主要有工业、农业、运输、畜牧、供销、卫生、信用、教育、植树、公益等十项;合作社是统一战线的性质,它是政府领导的、各阶层人民联合经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所有做政府和党务工作的同志,都应认清合作事业的重要性,不应有丝毫轻视的心理。7日,会议闭幕。闭幕会上,通过《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决议》和《合作社公约》等重要文件,表彰奖励94位合作英雄(其中有刘建章等18位特等合作英雄)。《决议》确定组织30万人参加纺织;区办铁匠炉、医药社、信用社、社社建货郎担,办夜校、冬学、识字组、黑板报及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等8项任务。会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贯彻这一决议的决定。

9月,边区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严禁合作社摊派股金的通告。通告指出(一)扩大股金,必须完全依据群众的自觉自愿,丝毫不能勉强;(二)责成各专署、地委、县政府、县委、立即检查所辖境内合作社的工作,如发现有摊派股金现象,立即查明,将股金退还群众;(三)凡摊派的股金,一概不算合作社的工作成绩。

10月 冯模在其撰定的《两年来陕棉之统购》一文中说,陕西棉花从民国31年(1942)9月开始实行统购。

民国 34 年(1945)

4月24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保证国家企业、私人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在合理经营下的正当赢利。”

6月 《陕行报刊》第九卷第二期发表黎小苏等4人联合编写的《陕西棉花概述》一文。文中评述了全省棉花产销、价格等各方面的历史演变状况。

是年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布置开展合作社成绩考核工作。50个县(市)的1851个合作社中,考核评定为优等者3个,甲等者31个,乙等者132个,丙等者1462个,丁等者218个,戊等者5个。

12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边区银行总结边区信用合作社工作。评述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作用及如何降低利息、通过信贷发展生产事业等问题。

民国 35 年(1946)

2月 春节期间,延安南区合作社主任刘建章带领秧歌队给毛泽东拜年。元宵节时,毛

泽东到南区合作社回拜，并和刘建章等一起谈话、用餐。还视察合作社门市部，同营业员亲切交谈。毛泽东说，南区合作社搞消费合作、信用合作、运输合作、纺织合作，简直成了南区人民的大管家了。

是月 边区政府建设厅围绕今后合作社怎样办的问题，派工作组调查绥德、米脂两地各种小型合作社，写出《绥米小型合作社调查报告》。《报告》详述了小型合作社产生的原因、特点、作用、前途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

4月 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1946年到1948年建设计划方案》中提出：（一）合作事业应切实面向农村，以生产为主，并与农村各种家庭副业相结合，组织各种形式的大小消费合作社；（二）切实整顿现有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对于一切无存在必要并脱离人民的合作社，令其停业退股，并向社员解释；（三）对各种有成绩的合作社，政府应在经济上随时予以扶助与奖励，以促其发展。

12月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殷之谦出席第一届全国合作供销业务会议。会上殷之谦就陕西合作供销业务现状作了报告。

民国36年(1947)

3月2日 《解放日报》发表《南区合作职业学校怎样办成功的》文章。对延安南区合作社创办的教育合作社。民办小学和后来的合作职业学校作了全面论述。同时，还发表陆定一给徐特立的信，提出应当把这个学校的经验传出去，让全边区和全解放区学习。

5月6日 边区政府建设厅发出《关于合作社工作的指示》。指出：胡宗南军队侵占延安等地后，转移到农村的合作社要立即恢复营业，串乡买卖，供给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加强与贸易机关联系，购买布匹、棉花等货物，并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克服敌人封锁的困难，从敌占区采购物资保证群众必需品供给；公平买卖，价格公道。

5月25日 边区政府组织战时农业生产委员会和合作社指导委员会。两会分别由惠中权、自如冰负责领导。

6月19日 边区政府决定撤销边区工业局，改设工合办事处。

8月 中央合作金库陕西分库成立开业。

9月 西安市政府为平抑粮食价格，责成各信用合作社开办粮食运销业务，并制定相应办法。

民国37年(1948)

2月 省政府委员会决议通过将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改隶社会处。

3月1日 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边区政府委员扩大联席会议通过《1948年恢复与发展边区农工商商业、合作社及运输业计划》。《计划》中提出，（一）在土改、生产、救灾中，组织切合实际情况与人民需要的小型合作社，使群众中的资金和劳力相结合，真正达到合作社以扶助群众生产为主要任务的目的；（二）各地原有合作社目前就扶助人民群众生产、救灾、发展纺织、运销、恢复集市，收买农民副业产品，供给民间必需品，以资有利边区经济之恢复；（三）银行和贸易公司对各合作社应经常予以帮助，视合作社为本身组织的下属基础，在业务上取得密切联系，以期达到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

7月 第二十六届国际合作节《纪念特刊》刊登省政府主席祝绍周《今后合作工作的中心工作》一文。文中说,本省合作事业已有10余年的历史,就其发展过程而言,自民国23年到民国25年,其业务完全以组织信用合作社为主。是为第一阶段;自民国26年到民国29年,除信用合作社外,兼组织生产、供销等合作社。是为第二阶段;自民国30年迄今,为推行县各级合作社,以配合地方自治之发展。是为第三阶段。各级合作社向着偏重信用合作,对生产、供销两方面的贡献“为数甚微”《纪念特刊》还刊登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徐玉柱《陕西合作事业的展望》一文。文中说,“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尚未普遍,现有之兼营合作社与专营社联合社,大多业务空虚,有形式而无内容,有躯壳而少灵魂。量虽时有增加,而质则并不健全。”

民国38年(1949)

2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中要求:在供给工具、籽种、原料和运销农产品方面,有条件有步骤地建立供销合作社;一切经济机关应把指导与扶助合作社的发展当做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

是月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印发的资料表明,截止民国37年(1948)年底,全省共有县(局)合作指导机构80个(合作指导人员172人),县合作社联合社41个,专营合作社联合社2个,乡(镇)合作社859个,保合作社2962个,生产合作社290个,消费合作社88个,运销、运输合作社8个。总计各级各类合作社4241个,社员167万人。资料还表明,原拟成立的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因条件尚不成熟未能成立。

2月27日 西北财经会议在延安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合作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经济地位,要求各级党政必须重视对合作社的领导,国营经济、银行应大力支持合作事业发展。

5月 陕北合作局成立。刘建章任局长。

9月 陕北合作局拟定《陕北合作社暂行规程(第三次修改草案)》。《规程》共12章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5月20日 西安解放。解放初期,全省合作社工作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合作局领导。

秋 边区合作局对新解放区合作社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陕西省原国民党辖区各级合作社大部流于形式,有名无实,仅有少数能够复业。关中10个县中原有的8个县联社能够复业的只有一半,158个区合作社能够复业的仅占32%,437个乡合作社有资产者只占17.6%,能够复业的不到3%。

10月 颁发《陕甘宁边区处理新区合作社办法草案》。此后,陆续开展对新解放区旧合作社的整顿改造工作。

1950年

3月20日 陕西省合作局成立。刘进芳任局长。

4月21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除西北合作事业管理局在方针政策和业务计划上统一领导西北合作事业外,各省、市合作局一律划归各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

5月6日 省合作局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的命令,通知调整各分区合作社机构。全省设立榆林、绥德、延安、咸阳4个分区联社,渭南、汉中、宝鸡3个分区合作办事处和长安直属县县联社。

8月25日 省合作局接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印发的1950年7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分总则、基层合作社、各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关、登记、附则6章34条。这个《合作社法(草案)》虽未经国家正式颁布,但实际上成为合作社工作的依据。

9月20日 省合作局召开全省合作社干部会议,讨论整改旧社和组建新社工作。

1951年

春 省合作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和全国合作总社联合决定,在部分地区选点试行对合作社社员配售食糖、煤油、食盐、碱面、火柴、布匹等商品。配售价格低于国营商业零售价,使社员受到优待,并减除私商的中间剥削。

1月23日 陕西省土产会议闭幕。会议认为,扩大土产经营是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公私经济协力合作,产、运、销三者兼顾,才能打开产品销路。会后,省人民政府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大力组织土产经销,保证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9月 省人民政府转发《西北区棉花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办法》第4条规定,“本区原棉采购调拨工作,由工商主管机关及有关单位组成西北区棉花采购委员会,在西北贸易部领导下统筹办理。各主要产棉区得成立分支会,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执行任务。据此,省合作局发出指示,要求各产棉区合作社加强力量,在党政部门和各级购棉委员会领导下,做好棉花收购工作。

是年 省合作局开办陕西省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培训合作社工作人员。

1952年

4月3日 省人民政府命令,调张方海任省合作局局长。1953年1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组织部通知,张方海任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

10月20日~30日 陕西省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听取并通过张方海题为《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巩固发展合作社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陕西省合作联合社章程》,决定正式成立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选举产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37人,理事会理事17人,杨玉亭兼任主任,张方海、刘进

芳、刘华任副主任；监事会监事 17 人。谢怀德兼任主任，陈凯兼任副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年底，省合作局机构撤销，其人员、财产及各项工作全部交省合作联社。

1953 年

1 月 3 日 省合作联社提出，1953 年合作社以“巩固提高，充实内容，改进业务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工作方针。具体任务是：（一）加强政治领导，训练提高干部水平；（二）到年底，基层合作社发展到 900 个，社员达 200 万人，零售网点发展到 1720 个，同时发展工业生产合作社；（三）适当调整和精缩机构，精减人员；（四）加强业务管理，掌握价格政策，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五）试行与农村互助组订立“结合合同”，有步骤地逐渐推广。

4 月 17 日 省合作联社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登记办法（草案）》。

9 月 17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农村工作部就社中地主分子社员如何处理问题答复省合作联社：已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分子社员，只要群众意见不大，一般不要提出清洗，今后对守法的地主分子要求加入合作社者，须经农民协会同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批准，方可加入。

9 月 22 日 省合作联社、财政厅联合颁发 1953 年度征收公粮棉合同书，确定由合作社代收公粮棉，并要求各地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计划，妥善安排人力、工具，组织群众及时交纳，按期完成任务。

12 月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转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据此，省合作联社陆续与国营商业部门研究，划分双方的业务分工和经营范围。

是年 陕西省合作社干部学校（后改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干部学校）成立。

1954 年

1 月 25 日 省合作联社发出《陕西省各级合作社社员代表选举办法》。

3 月 2 日 省合作联社发出《关于 1954 年度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指示》。《指示》中规定，除农药械、药剂外，其余各种新旧式生产资料，统由各级合作社自负盈亏经营，实行现售，不再贷放或赊销。

6 月 25 日~7 月 2 日 陕西省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到会代表 218 人。大会在检查总结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之后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以后工作方针任务，修改了《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代表大会委员会和理事会、监事会以及出席全国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2 人，理事会理事 13 人，杨玉亭兼任主任，刘进芳、刘华任副主任，监事会监事 7 人。陈凯兼任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在大会闭幕前作了题为《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讲话。

7 月 24 日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这次分工总的原则是，城市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价格的统一规定和对私商的改造等，由国营商业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的

执行和对私商的改造等,由合作社负责。在此原则下,城市工矿区的消费合作社全部移交国营商业接收经营;国营商业除粮食采购外,农村采购机构全部移交合作社接收经营。根据决定精神陕西省具体划分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分工,并相互进行了交接工作。

9月2日 省合作联社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通知,将各级合作社的名称改为供销合作社。

9月20日 依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定,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改名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9月29日 省供销合作社确定在全省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10月21日 省财委通知各地:(一)将宝鸡、汉中、延安等26个市、县城的消费合作社及所属加工厂和服务性企业全部交国营商业部门接收经营;(二)国营商业在农村市场设立的推销及农副产品采购机构(除粮食采购外)。全部交合作社接收经营;(三)将志丹、山阳、太白等14个县(区)。原由国营公司经营的生活资料及农副土产的批发业务机构,一律移交合作社负责。

12月15日 省供销合作社发出《关于大力做好当前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供销合作社按照季节规律和市场变化,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货源,增添花色品种,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态度。

1955年

4月17日省供销社召开历时13天的全省县(市)社主任会议,汇报交流各地农村市场情况,学习有关农村私商改造的方针政策以及组织形式。讨论《陕西省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案(草案)》,部署相关工作。

7月17日 省供销社西安火烧壁仓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烧毁库房1幢,商品290多种,共计损失230多万元。事后,省供销社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有关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制裁。

9月28日 省供销社印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第一届全国商业组织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国供销合作社供应、采购业务会议的报告》及《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在批发业务上商品分工经营目录》,要求各地研究执行,并按文件精神再次调整国营、合作社商业的经营分工。供销合作总社的报告中,根据国营、合作社商业按商品分工与地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供销合作社批发工作的具体任务,并强调指出:供销合作社要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各自核算的原则,同时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零售为居民服务”的原则;除少数特殊商品的超额收益经上级社批准,可以特殊处理外,多数的一般商品的经营差价和收益分配,应以上少下多、批发少零售多为原则。

11月23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陕西省农产品采购厅。其任务是采购棉花、麻类、烟叶、茶叶、畜产品等农副产品,并进行调拨、分配、储运、加工及价格管理等工作。原由省外贸易局、商业厅、供销合作社主管的有关业务,均划归采购厅。

12月30日 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通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林茵如任省供销社主任。1956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同意林茵如任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

1956年

1月16日 《陕西合作通讯》刊登省供销社副主任刘进芳在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上关于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言。发言在概括农村私商安排改造工作情况后提出,要在“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配合农业合作化高潮,加速改造进程,尽快把农村小商小贩纳入各种组织形式,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

2月 省商业厅、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决定将国营商业所经营干鲜果、日用杂品、炊事用具、手工艺品、生产资料、植物性工业原料批发业务、移交供销社系统经营,并下达具体交接办法。

3月2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各地杂铜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供销社把收购任务担负起来,并组织城乡小商小贩流动收购、分组、分片包干、“三边”(边宣传、边收购、边供应)、“两愿”愿要钱给钱、愿要货给货)等多种灵活办法。

4月20日~27日 全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与会代表156人。会议评选出受奖单位两个(华阴县敷水镇供销合作社和平利县城关供销合作社),受奖先进个人45名。省供销合作社主任林茵如在会上作报告,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赵伯平和副省长韩兆鹗到会致词和讲话。《陕西日报》发表《向先进工作者学习,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的社论;5月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通知决定,凡有国营贸易、公司或百货公司的县城,供销社不再经营石油、五金、交电、化工、文化用品和专卖等6类商品的批发业务,并将原经营这6类商品的库存及商品容器、工具移交国营公司接收使用。

6月2日 省商业厅、粮食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油脂业务国合分工的指示》,确定食用油(料)、工业用油(料)与油饼。统由粮食部门和油脂公司负责经营;野生植物油(料),由供销社系统负责经营。

6月19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机构分细下伸的意见》,确定:国营商业原有的专业公司分细下伸到主要县城和重点集镇,进一步加强批发工作;供销社原有的机构亦适当分细,并合理调整农村商业网点,将零售点下伸到农村居民点和大型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10~15日 全省小商贩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着重检查总结一年来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讨论开放农村市场,放宽市场管理,发挥小商小贩经营积极性。解决货源、资金、税收等问题。会上,副省长张毅忱作了题为《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小商小贩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的讲话,省供销社主任林茵如就有关问题发了言。

12月20日 省供销社、省农产品采购厅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销省农产品采购厅系统机构等问题的决定,签棉、烟、麻、茶、畜产品业务交接方案,确定把由农产品采购厅系统经营的棉、烟、麻、茶、畜产品业务和有关机构、人员、财产等移交供销社系统接管。

是年,省供销社与商业厅在延安、汉中合办两所国合商业干部学校。

1957年

1月18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将商业厅所属国营公司代原省采购厅系统经营的麻皮、茶叶、絮棉批发业务移交供销社经营。

3月19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确定供销社将县(市)以上(包括城关及工矿区)经营的日用工业品业务及专营机构、人员、商品等全部移交省商业厅系统领导和经营。

4月16日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开幕。会期5天，出席代表210人。林茵如代表上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依靠群众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农村供销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理事18人，雷振东任主任，刘进芳、贺金声、景瑞卿、刘华任副主任；监事会监事9人，杨伯伦兼任主任，王振喜任副主任。

4月 省供销社在西安召开历时7天的县(市)社主任会议。确定：棉花由省级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二、三类农副产品的废品由上下级社分工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中的化肥、水车、双轮双(单)铧犁、收割机、播种机等大型农机具由省级社经营，其余由县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

6月15日 省卫生厅、供销社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将本省供销社领导的中药材业务机构、人员资金等全部移交卫生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

12月27日 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同意省供销社、工业厅的报告，撤销省盐务管理局系统机构，人员、财产(除省盐务局房屋外)和业务，全部移交省供销社系统接收管理。之后，省供销社制发《盐业经营管理方案(草案)》。

1958年

1月18日 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能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的指示》，并附发《陕西省农副产品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品种目录》。

1月22日 省供销社、粮食厅联合通知，将油脂机构、业务划归供销社领导和管理。之后，省供销社制发《油脂经营意见》。

3月5日 省供销社召开县(市)社主任会议。会议提出，1958年要坚决贯彻执行继续克服右倾保守，鼓足革命干劲，全力开展购销业务，支援农业生产“大跃进”。

4月18日 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省商业厅改为陕西省第一商业厅，省服务厅、供销合作社、外贸局合并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保留省供销社名义)。第二商业厅于4月22日正式对外办公。

6月2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第一商业厅和第二商业厅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对外保留省供销社名义)。各地、市、县供销社先后与同级国营商业部门合并。

8月10~23日 全省商业局长会议和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宝鸡现场会议召开与会代表439人，会议以如何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重点，讨论进一步加强商业工作。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等问题。

10月8日 省商业厅在《关于商业工作如何适应人民公社化的意见》中提出：商业部门要在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有利于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商品分配和交换的变化、商品购买规律的变化、商品销售规律的变化、生产的变化、购买力的变化、营业时间的变化安排工作。改革农村商业体制。

10月18日 省商业厅发出通知。将原第一、第二商业厅所属业务机构，调整改组成为商

业厅新的业务机构。原第二商业厅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处与第一商业厅民用器材业务处合并改组为生产资料贸易局；农产品经营管理处改组为农产品贸易局；副食品与油盐经营管理处合并改组为副食品贸易局；土产废品经营管理处与矿产办事处合并改组为土产品贸易局；牲畜肉食经营管理处与畜产公司合并改组为畜产肉食贸易局。

12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确定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对农村财贸体制实行机构下放、计划统一、财政包干的办法。据此，全省农村基层供销社陆续下放人民公社。

1959年

3月5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商业局长会议，提出1959年商业工作方针任务，强调做好棉、油等农副产品收购、稳定市场、对外贸易等7方面的工作。

4月 省商业厅在1958年全省商业工作总结材料中说：商业部门在大炼钢铁群众运动中发挥了“后勤部”作用，工商之间开始形成“你不姓工，我不姓商，咱们都姓国”的局面。还说：在破除陈旧的束缚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时，把一些不应破的也破了，出现了混乱现象；在精减机构人员和实行“以女代男”时，撤点和减人过多。过多过急换出骨干力量，以致造成网点不足，人手不够；在突击收购农副产品中，一度对质量注意不够；曾发生浮夸谎报现象。

12月8日 《陕西商业》刊登省商业厅副厅长刘进芳题为《迅速开展野生动植物原料生产和收购》的文章。文章强调要克服重大宗、轻小宗的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合理安排劳力，组织生产，把零星分散的野生动植物原料、野生油料收购起来。

1960年

4月7日 省商业厅在1959年工作总结材料中说，1959年商业部门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实行全民动员，大搞突击运动，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全省参加收购工作的干部在14万人以上，群众达300多万人（次），此外，还恢复和发展农村贸易集市550多个。

4月20日 全省商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91个先进集体和422名先进工作者。副省长黄静波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在会上作题为《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旗帜，为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大跃进而奋斗》的讲话。省商业厅副厅长雷振东作题为《树雄心，立大志，插红旗，立标兵，为更好更全面地实现商业工作的继续大跃进而努力》的报告。

5月7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商业局长会议，确定抓好以棉、油、肉、禽、蛋为中心的农副产品收购和加工，组织商品生产，做好商品供应，加强外贸工作，继续开展技术革新。

7月8日 省商业厅发出《关于全力支援抗旱保秋的指导》，要求各级商业部门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抗旱保秋、节约备荒”的号召，切实做好轮种物资，排灌机具供应，大量收购蔬菜种籽，供应群众种菜备荒。组织抗旱大军生活用品供应，加强防汛等工作。

1961年

2月24日 省商业厅召开历时17天的全省商业局长会议，根据中共陕西省2月扩大会

议和全国商业外贸局局长会议精神,检查上年贯彻执行政策情况,安排当年工作。

10月19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商业厅党组《关于恢复供销合作社的试行方案》。

1962年

1月 省供销社机构恢复。

3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雷振东任省供销合作社筹委会主任;省委决定雷振东任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后又任智振东为省供销社主任。

3月30日 省供销社召开市、县社主任会议,学习《商业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初稿)》。检查过去工作,制订是年购销计划,讨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农村市场安排、商品经营分工、开展自营业改善经营管理等问题。会议于4月11日结束。

4月2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决定》指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应当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划分。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大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组织对农村的商品供应,为农业生产和农村人民生活服务,负责领导农村市场;《决定》具体划分了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各种商品的经营范围。

5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责成供销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自营业,经营三类和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二类农副产品。《指示》还确定,在城市工矿区、事业单位、学校、机关、部队和农村中的国营农场成立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受供销合作社的领导。

6月8日 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对烤烟、大麻、苧麻、固体油等35种农副土特产品实行收购奖售办法。

6月23日 省供销社就有些地方撤销购销网点问题发出通知,要求不要随意撤并基层合作社网点。

8月17日 省供销社通知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西安贸易货栈,并定于8月25日开业。贸易货栈主要办理代购、代销业务,同时经营一部分自营业。

11月13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自营业的几项通知》《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开展自营业遵守以下原则:(一)必须把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放在第一位,不能因为开展自营业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二)必须从有利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出发,不能因为开展自营业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也不能因此影响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三)自营业的范围主要应是三类物资;(四)通过议价收购的属于统购、派购任务完成后的物资以及重要的三类物资,应先满足国家工业、出口、军需、救灾等方面的需要;(五)自营业的资金不能超出规定额度,(六)加强自营业的计划性。

1963年

2月1日 省供销社印发《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月9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指示》，并指明由供销社归口领导的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原则上亦按这个条例执行。

3月25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农副产品收购、商品供应、经营管理、处营业务和社会主义教育等问题。会议历时15天，于4月8日结束。

4月16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通知，肉食、蛋品统一由国营商业经营，供销社要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4月 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决定，食油（含油料）不开放集市贸易，非统购部分由供销社开展自营，直接向农村生产队和社员进行议购和换购，不准其他单位或私人经营。

7月15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国、合地区（包括商品）分工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确定，工矿区和县以上城市（包括城关市区），凡属于供销社经营范围的商品（土产、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干鲜果、干菜、调味品等）由供销社批发并兼营零售，也可设立零售机构；凡属于国营商业经营范围的工业品和副食品，由国营商业经营，供销社不再重叠经营。

11月23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支援灾区生产自救的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积极做好救灾物资收购工作，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支援省外重灾区物资的调拨任务，并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副业生产和“小秋收”活动，搞好救灾副食品和代食品的组织供应工作，满足当地灾区群众需要。

1964年

7月9日 省供销社通知各地供销社，经中共陕西省委、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政治部。政治部内设办公室和组织、宣传教育、监察、保卫四个处。原省社理事会下设的组织指导、人事、经济保卫处和监事会下设的办公室同时撤销，其工作交由政治部办理。8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决定王廷佐兼任政治部主任。

11月6日 中共省供销社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的报告中说：到1964年10月底，全省已有5个专区合作办事处和83个县（市）供销社成立政治处。

是年陕西省西安供销合作职业学校成立。1965年7月改名陕西省西安供销商业学校。

1965年

1月21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根据各地煤炭生产和群众需要情况，确定城固、勉县、长武及陇县煤炭由国营商业负责经营，其他没有设立煤炭机构的农村集镇和国营商业又延伸不到的地方，由供销社设点供应。

2月2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省供销社党组报告，同意撤销各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建立党的监察组织。

3月21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专、市、县供销社主任会议，围绕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这个主题，讨论如何为农业生产服务、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市场管理以及对私改造等问题。

4月17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通知各地对食盐、煤油、火柴实行“移地存放”即由国营商业提前向基层供销社移存一部分，以免脱销，保证供应。

7月2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代购代销点暂行管理办法》。《办法》中指出:代购代销点是亦农亦商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组织,是基层供销社辅助性的购销点,是农村商业网点的组成部分。

9月12日 省纺织工业局、供销社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纺织工业局试办陕西棉纺织公司“托拉斯”实施方案精神,向省人民委员会报送《关于棉花业务交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委员会于9月18日将《报告》批转各地,确定把全省棉花收购、加工、调拨、供应、储存及预购、奖售等工作,由供销社系统移交棉花纺织公司系统。

9月16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指示》针对合作店、组网点人员过多,经营比重过大,人员成分复杂,违法乱纪现象严重等问题,要求进一步对其加强领导。清理整顿,控制压缩经营比重,清理公积金,杜绝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

10月16日 省供销社和渭南等4个县社联合工作组进行的为期两个多月的推广唐山经验的试点工作告一段落。唐山经验的内容主要是改按行政区划为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合理调整商品流向,砍掉不合理的经营环节,调整机构网点等。之前,省供销社与商业厅联合在宝鸡地区进行推广唐山经验试点工作。

12月9日 中共省供销社政治部向中共陕西省委财贸政治部的报告中说1964年以来,除省供销社和西安市供销社建立政治部外。还有8个专区合作办事处和92个县(市)供销社相继建立政治处,近80%的基层社配备政治指导员,全省供销社系统共配备1384名政治干部。

1966年

3月10日 中共省供销社党组在向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副业生产发展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中说:1965年农村副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全省农村副业总收入约5.2亿元,占农村总收入总额的30.25%。但比最高的1959年还低14%。每个农业人口平均收入也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5%,农村副业生产还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4月2日 省供销社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精神,向各地供销社发出《关于各级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说(一)基层社仍要按期开好社员代表大会;(二)基层社理事会的理事需要改选的,仍按规定进行改选;(三)县以上各级供销社可以暂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时,可暂不选举出席上级社代表大会的代表。

5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此后,“文化大革命”陆续在全省各级供销社展开。

6月21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决定将原陕西省供销社土产杂品、生产资料两个经营管理处,分别改名为陕西省土产公司和陕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撤销原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副食品经营管理处,其所管业务全部移交省土产公司经营。

7月20日 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供销社、商业厅、粮食厅、外贸局合并为陕西省商业

厅(对外保留供销合作社名义)。合并后的机构从8月1日起开始工作。

12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通知,自1967年1月1日起,恢复省商业厅、粮食厅、供销社、外贸局原来的机构和职能。

1967年

1月 省供销社机构恢复,先后成立三个“革命造反”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

7月30日 省供销社召开抓革命促生产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运动推向新阶段。“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做好农副产品收购等工作。

10月26日 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发出通知,确定1967年度棉花收购留、奖售、价格等政策。

11月13日 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财贸办公室,根据省供销社报告发出《关于经营救灾代食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供销社经营代食品,本着不赔钱的原则进行。由于经营不善而发生的亏损由供销社负责;政策性的亏损,哪一级领导机关决定的由哪一级财政弥补。

1968年

3月9日 省供销社转发国务院批转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村副业会议纪要》。《纪要》强调:农业和副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必须坚决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纪要》还指出:发展农村副业要坚持以集体副业为主,也要在巩固和发展集体副业的同时,加强对社员家庭副业的领导;发展农村副业要因地制宜,以种养为主,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立足于长远,供销合作社必须面向农村,组织生产,积极收购,积极推销,促进农村副业发展,支援工农业生产“新的跃进”。

3月 省供销社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卫新任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组长暂缺)。

7月3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转发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第二轻工业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百货、文化用品商标、图案、造型改革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意见》中称:经过二年来的努力,对百货、文化用品两类商品中以“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神佛鬼怪”为题材的、宣扬“封建迷信”、“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色彩的商标、图案、造型进行了“改革”,代之以新的商标、图案和造型。《意见》还根据群众对有些品种上采用的某些新图案新内容的不同看法,提出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全省供销系统根据《意见》要求进行清理。

8月 根据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通知,省供销社及所属单位的工作,由生产组财贸办公室接管。此后,省社机关停止对外办公,人员集中到外地搞“斗、批、改”。

1969年

3月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在长安县召开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现场会议。会后,生产组批转《会议纪要》。本省“贫管”工作是1969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农村商业是由贫下中农管理好》的调查报告后,陆续开展试点的。长安现场会议后,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到5月中旬,全省试点单位达120多个,白水、紫阳、临潼、大荔、潼关等县实现“贫管”“一

片红”。年底,70%以上的基层单位都实行了“贫管”。

5月12日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发出《关于商业系统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会议纪要》提出包括记帐方法、商品会计核算、会计科目、会计报表、财务计划、信贷资金管理、购置低值及易耗品和开支修缮费权限、财产损失、溢余的审批权限、饮食服务业利润等内容。

8月23日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召开全省商业工作会议。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准备打仗”为动力,总结交流“抓革命,促生产”的经验,研究商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一些政策性问题。

12月 经过集中搞“斗、批、改”的省供销社干部职工,大部被下放到10多个县里参加劳动。

1970

4月15日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农林、商业、粮食等14个局。供销社方面的工作归商业局领导。

7月28日 省商业局通知:省五金交电公司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并为陕西省生产资料公司;省糖业烟酒公司与副食果品公司合并为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省商业运输站与省供销储运处及省外贸运输公司(汽车队)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储运公司;保留省棉花和土产两个公司。

11月15日 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商业粮食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商业、外贸会议精神,交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经验,开展“革命大批判”,研究“斗、批、改”中的有关政策,安排1971年商流计划、农副产品收购、支援三线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等工作。会议历时21天,于12月6日结束。

1971年

3月27日 省商业局召开全省农村副业生产长安现场会议。会议在交流经验、组织参观学习的基础上,着重研究商业部门支援农村副业生产发展问题。会议强调,商业部门一定要把工作的立足点转移到支援生产上来,协同有关部门把组织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担子担起来。会议历时7天,于4月2日结束。

9月23日 省商业局、农林局转发商业部、农林部《关于大力开展“小秋收”扩大采集、收购野生植物、动物原料的建议》。《建议》要求,开展“小秋收”必须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的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凡是适宜集体经营的品种都要集体经营,对零星分散不宜集体经营的品种,应鼓励社员利用业余时间采集、出售。

10月29日 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小秋收”电话会议,副主任白辛夫讲话,要求各地重视抓好“小秋收”。《陕西日报》随于11月1日发表《抓紧抓好“小秋收”》的社论和有关消息。

11月,省土产公司在有关部门协助下,开始举办长安县农村副业生产巡回展览。展出历时11个月,遍及各个地市和78个县(区)。参观展览的有机关干部、工人、农民、学校师生、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城镇居民,共计13.8万人(次)。

1972年

4月29日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印发商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商业的若干问题(草案)》，并通知各地组织财贸人员认真研究，结合当地情况积极试行。《若干问题(草案)》包含8个方面的内容：(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二)加强党对农村商业工作的领导；(三)加强农村商业部门思想和组织建设；(四)依靠“贫下中农管理监督”；(五)积极发展和巩固代购代销店；(六)切实搞好经营管理；(七)加强对合作商店(组)的社会主义改造；(八)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

4月 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生漆生产和收购工作。

10月20日 省商业局发出《关于做好鲜活易腐和“小、贱、杂、难”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纠正嫌零星、怕麻烦、怕赔钱的错误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增设收购网点，充实收购人员，发挥代购代销店的作用，在大力做好各种主要产品收购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各种水果等鲜活易腐和“小、贱、杂、难”产品的收购工作，并做好加工利用和贮存运销工作。

1973年

4月16日 全省商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在总结上年工作和落实各项计划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是年市场安排等问题。

4月28日 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确定对97种农副产品实行收购奖售。并对各个品种的奖售范围、标准和办法等作出具体的规定。

1974年

3月24日 历时7天的全省商业工作会议结束。会议在传达全国商业、外贸计划会议精神和总结1973年工作的基础上，讨论1974年工作任务，衔接计划。并强调进一步加强农村商业工作。

6月19日 省商业局、农林局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生漆科学实验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西北农学院(今西北农业大学)、省生物资源考察队、省土产公司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土产公司。

9月17日 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局《关于当前市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宣称：当前经济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相当激烈……要发动群众深入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坚决打击资本主义的复辟活动，大张旗鼓地惩办那些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12月3日 省商业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严禁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到农村采购农副产品的通知》。

1975年

9月11日 省农林局、商业局、轻纺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林部、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切实抓好今年“小秋收”的联合通知》精神，积极

抓好“小秋收”。通知强调指出,社员群众从事“小秋收”活动,只要不投机倒把,不弃农经商,不妨碍集体生产,不损害集体利益,不破坏国家资源,就要予以鼓励和支持,不要乱加干涉和限制。

10月8日 省商业局向直属各公司印发《昔阳县商业部门用大寨精神办社会主义商业的经验》材料。材料中宣称:昔阳县充实加强农村商业网点,扩大购销业务,用全民所有制商业逐步取代合作店(组)、个体商贩和农村集市贸易,占领了农村商业阵地;他们还抓“路线教育”,提高商业职工“继续革命”觉悟。

11月22日 省商业局颁发《商业会计制度》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从1976年1月1日起实行。

12月13日 省政府商业局通知印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农村代购代销店管理办法》。通知要求全省各地争取在1~2年内把生产大队代购代销店普遍建立起来,形成一个“人民公社有供销社,几个生产大队的中心点有供销分店或大的代购代销店,生产大队有代购代销店”的健全的农村商业网点。

1976年

4月1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决定,省供销社机构正式恢复,对外办公。

5月24日 省供销社、商业局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建设“大寨县”的规划和23个县县委书记会议精神,联合在大荔县召开23个县商业、供销、工商行政管理负责人座谈会。会议的主题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端正企业方向,更好地为建设“大寨县”服务。会议还提出,推行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实行“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加强市场管理。

6月28日 省供销社开始编印内部刊物《陕西供销》。这一刊物,后随机构变化于1983年6月停刊,翌年12月17日复刊,1988年5月改为《陕西供销合作》报。

8月8日 省供销社在汉中召开多种经营会议,讨论如何进一步搞好多种经营生产和旺季农副产品收购及“小秋收”问题。会议强调,在大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尽快把多种经营生产搞上去,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各级供销社要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进一步参与、组织、促进生产,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多种经营大发展。

12月 召开全省地、市商业局长、供销社主任座谈会,传达全国商业局长座谈会议精神,揭发批判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研究城乡市场安排、农副产品收购和1977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并联系商业、供销战线的实际,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抓紧做好各项工作。

1977年

5月4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县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传达全国省(市)区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破坏国民经济和农村商业的罪行,研究本省农村商业“大治快上”的措施。会议号召各级供销社做发展大好形势的促进派,努力办好农村商业,为国民经济“新跃进”做出更大贡献。

5月20日 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农村代购代销店财务管理几项暂行规

定》，对代购代销店的商品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劳动报酬、帐务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5月30日 省供销社下达《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制度》

6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决定组成省供销社党的核心小组和领导小组，何侠任核心小组和领导小组组长（此前任省社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翌年5月9日，省委组织部又通知，省委决定何侠任省供销社主任和中共省供销社党组书记。

6月17日 省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就工业品下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地、市、县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工业品下乡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土把支援农业放在首位。贯彻“两个优先”原则，调整城乡商品分配比例，扩大农村工业品销售比重。

7月20日 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供销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商业工作意见的报告》。批语指出：农村商业是党和国家同农民建立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的纽带；做好这项工作，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扩大工农业产品交换，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着重要意义。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农村商业的领导。

8月6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省供销社〈情况反映〉第20期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供销社反映的一些地方农村副业生产中某些经济政策不落实的情况很值得注意；批资本主义，打击投机倒把不是目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才是目的，社员正当的零星家庭副业不要作为资本主义去批；经济作物要整顿发展，不能因为它占用劳力，影响粮食生产就砍掉；各地、市、县委要切实检查和认真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把多种经营生产和“小秋收”搞得更好。

11月26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转发的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北京日报》社《内部参考》反映的废旧物资回收问题的批示。批示中说：“废旧物资收购工作，城市离不开它，农村离不开它，工厂离不开它，家庭生活离不开它，工农商学兵都离不开它”；从事“废品收购工作同志们的劳动，是很有价值的，是高尚的，是光荣的，是社会劳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对那些瞧不起这种行业的人的思想进行教育”。

12月15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充分认识搞好科研工作的重大意义，迅速把本系统的科技工作搞上去。

1978年

1月13日 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供销社关于宣传贯彻周恩来总理题词，做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的报告。1958年7月7日，周总理参观广东省新会县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展览时亲笔题词。“全国商业部门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应该向新会学习，抓紧废物利用这一环节，实行收购废品，变无用为有用，扩大加工，变一用为多用，勤俭节约，变破旧为崭新。把工农商学兵联成一片，密切协作，为全面地发展生产服务，以便更好地实现勤俭建国、改造社会的任务。”

2月15日~22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传达全国供销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深入开展“学大庆、学大寨”运动和加强基层建设问题讨论支农措施和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工作。会议指出，1978年要深入揭批“四人帮”，坚持党在农村商业工作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学大庆、学大寨”运动下决心搞好企业整顿；大力搞好支农工作；搞好科技、商业机械和基建储运工作。

2月17日 中共省供销社党核心小组发出[1978]10号文件,要求各直属单位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指示,认真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阶级报复分子、破坏社会治安分子和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3月18日 供销社发出《关于加强农村饮食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供销合作社对农村饮食服务工作加强领导,增设网点,扩大服务范围,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技术革新。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省供销社于8月11日印发《农村饮食服务工作八年发展规划要点(草稿)》;12月,省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达《关于做好农村饮食服务业粮、油、肉、糖等原料供应的通知》。

3月25日 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对计划的种类和内容、计划的编制和审批、商品的分级管理、计划的执行和检查等和出具体规定。

6月9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光辉题词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建议党政领导机关出面召开大会,隆重开展纪念周总理光辉题词20周年和公开发表1周年活动,宣传回收利用废旧物资的重要意义,把全省废旧物资回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6月29日 省供销社、农业局印发全国供销总社、农林部《关于纪念毛主席对茶叶生产光辉指示发表20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通知》中说:1958年9月16日,毛泽东主席在安徽省舒城县舒茶公社视察时,发出“以后山坡上要多多开辟茶园”的号召。9月,省供销社与有关部门在平和县召开纪念会议,并研究进一步贯彻毛主席指示的措施。

7月7日 陕西省和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联合召开有工矿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1700多人参加的大会,隆重纪念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题词20周年和公开发表1周年,并动员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搞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

7月19日 省人事局同意并通知有关地区,将“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的原省供销社机关人调回,由省供销社安排工作。

10月26日 省计划委员会、高等教育局通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设立陕西省供销商业学校和陕西省宝鸡供销商业学校。

1979年

1月25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清理社员股金、做好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社员股金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按照规定实行分红,多年未分红的要予补分。

2月 省供销社召开地、市供销社主任座谈会,研究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和供销社工作如何跟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等问题。

4月28日 省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给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函》。《复函》中称:供销社已经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各地在办理企业登记发证时,应将供销社按国营企业登记。

4月29日~5月9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县供销社主任会议,研究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农村商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安排是年的工作。会议提出:(一)

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积极组织多种经营生产;(二)积极推广合同制,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三)搞好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安排好农村市场;(四)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五)加强基层建设,搞好基层工作,(六)搞好供销科技、机械和储运工作,(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教育;(八)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会议于5月9日结束。

7月27日 中共省供销社党组在向中共陕西省委财贸工作部报送的《关于结束揭、批、查运动的报告》中说:揭、批、查运动在省供销社已进行两年,对于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在“文化大革命”中有打、砸、抢问题的人,进行了清查和处理。

9月18日 省革命委员会同意设立陕西省咸阳供销技工学校。

10月4日 历时12天的全省地、市、县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检查了各级供销合作社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情况,研究部署了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品下乡、农村市场安排和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等方面的工作。

1980年

3月18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的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进一步动员广大职工群众,把增产节约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更加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和全国、全省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召开。

5月16日 省供销社、出版局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为农业现代化服务的通知》,要求各地树立为农业现代化服务思想,要视做好马列毛泽东著作、农业科学技术、计划生育、医药卫生以及中小学课本等书刊的发行供应工作。

5月19日 陕西省财贸委员会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省供销社《关于将地区专业公司收归省统一核算的报告》。之后,省社召开会议,确定从是当年1月1日起对地区专业公司统一核算,并议定有关具体问题。

6月10日 为广泛深入开展业务技术学习,提高供销社系统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技术水平,省供销社决定对全省供销社基层业务人民进行一次定级(4级)考核,并印发《供销社基层业务人员定级考核登记表和证书式样》。

7月14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办好农村集体商业的意见(试行稿)》。《意见》说:多年来集体商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合作商店已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商业;原来“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及限制办法变改变;集体商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应与供销社职工享受同样的政治待遇。

7月29日 有1200人参加的全省供销社系统1980年物资交流大会在西安召开。交流商品有供销社归口管理的三类土特产品、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干鲜果品、干菜调味、生产资料、烟麻以及完成计划后的二类商品和国家允许交流的其他一二类物资。大会签订合同1839份,成交总额达3524万元。

8月2日 省供销社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报告16月中旬到7月上旬,汉中、安康、咸阳、榆林等地20个县的5个县级公司和54个基层社,先后数次遭受暴雨、特大暴雨、冰雹、洪水侵袭、冲毁、倒塌房屋2万多平方米,财产商品损失共计304万多元。灾区供销社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积极发动群众,抗洪救灾,清理商品。恢复业务。

9月28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贸委员会《关于改进农副林特产品购销工作的报告》。

《报告》中提出: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再将杏仁、黄花菜、毛竹、棕片、红枣、红蜂蜜、大麻、核桃等8种二类产品,改为按三类产品经营,仍保留为二类的产品有生漆、苧麻、红麻、茶叶、漆木油、白黄蜂蜜、黑木耳、辣椒干、烤烟等22种,重要中药材70种。

12月1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整顿基层企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经验交流会纪要》。《纪要》中指出:企业整顿主要是领导班子的整顿,同时加强职工队伍培训和经营管理的整顿;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把领导与群众、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职责与职权、履行职责与学习业务技术、政治工作与经济手段、岗位责任制与其他规章制度相互结合起来;县以上企业建立岗位责任制,要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的原则。

12月5日 省人民政府印发《布告》:(一)生产队生产的棉花,除按规定留给社员自留棉外,必须全部卖给国家;(二)生产队不得以棉花作各种形式责任制的超产奖励;(三)社员自留棉和自留地生产的棉花。需出售的应卖给国家;(四)国营农场和部队等生产的棉花,必须全部卖给国家;(五)棉花不准上市交易;(六)不准盗窃和哄抢集体的棉花;(七)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八)所有社队不得开办纺纱厂。与大工厂争原料。

12月20日 省供销社为贯彻全国省、市、自治区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发出通知。提出:(一)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先在基层试点,实行按经济区域设置机构;(二)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和收购办法,继续实行棉花统购统销,适当减少二类品种,积极开展议购议销,办好贸易货栈;(三)从扶持商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出发,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供应工作,(四)加强企业管理和清产核资工作,继续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五)进一步搞好职工教育工作。

12月22日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王希侠任省供销社主任。是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决定王希侠任中共省供销社党组书记。

1981年

2月16日 全省地、市供销社主任会议在西安召开。省供销社主任王希侠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中说:1981年要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保证完成收购调拨任务。稳步进行体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贯彻物价政策,加速培养农村商业人才,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发展集体商业,搞活农村市场。

6月10日 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要求各地试点或试行。《办法》中提出,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内容为决策责任制,生产责任制、商品采购责任制,商品保管责任制,商品调运责任制、营业责任制、管理责任制等。

6月12日 中共省供销社党组总结1978年开始的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总结材料中述及,省供销社机关和直属单位,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各种罪名立案批判审查的有176人,占干部总数的23%;这些人中,结论、处理全部和部分错误的有133人(全错的98人),均分别予以平反。在1957年反右斗争中,划为“右派分子”和有“右派”言论加政治历史问题被处理的有32人;经过复查,全属错划和错处理的。撤销各种处分决定,作了妥善安排。在1959年“反右倾”中受到处分,经后来甄别平反仍留有“尾巴”的5人;经过复查,取消了“尾巴”,彻底平反。

8月14~24日 汉中、安康地区和宝鸡市的18个县、市、先后遭受暴雨、特大暴雨和洪

水侵袭,受灾的有县公司12个,区供销社29个,公社供销社79个,分销店9个,商品财产损失共达734万多元:灾害发生后,各级供销社积极抗洪救灾,供应救灾物资,支援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省供销社为此报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拨款应急。

8月15~21日 历时7天。省供销社在西安召开我国全省供销社系统物资交流会。1300多人参加,签订合同1558份,成交总额3703万元

9月1日 汉中、宝鸡等地遭受暴雨洪水灾害后,省社及时开会安排了救灾工作,并先后派出40名部赴灾区帮助工作,向汉中灾区拨付絮棉1000担,给汉中、安康、宝鸡等地(市)拨付恢复基层供销单位营业专款150万元,还备妥絮棉、草袋、铁锅、水桶、铁锨、逢布、炊事用具和防疫农药等大量物资。以应救灾需要。

9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函复:省人民政府同意恢复陕西省供销干部学校。

9月15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办法》确定,基层供销社实行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相结合的民主管理制度。

9月17日 省供销社通知,经省财贸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与省土产杂品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分别核算)。

9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试行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8个部门联合下达的《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陕西省的粮食棉花油料木材为一类产品,红麻、苧麻、茶叶、棕片、毛竹、蒿竹、白(黄)蜂蜜、生漆、黑木耳、红枣、木炭、木油、漆油、辣椒干、烤烟及重要中药材和畜产品为二类产品(共计97种),并对议购议销商品范围、三类产品收购价格管理,接壤地区价格衔接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10月8日 省供销社召开救灾工作会议,要求灾区各级供销社积极帮助灾民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大力支援本系统受灾单位的生产自救,使其尽快恢复营业并安排好职工生活。

12月3日 省供销社印发《关于抓好试点,逐步推广经济责任制的意见》。

12月21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储运安全工作会议,表彰奖励24个先进集体单位,并讨论“四无”仓库竞赛活动和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等问题。

1982年

2月8日 省供销社向省财委报送《关于选点试办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意见》,并提出试点工作从7月起在户县进行。

3月11日 省供销社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定额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基层组织企业试行。

3月15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主要废旧金属和二类废品收购管理的通知》。《通知》确定杂铜和废铝、铅、锡、锌、镍等旧有色金属,由供销社回收部门统一收购经营;废钢铁由主管领导部门指定专业归口单位收购经营;破布、破布鞋、废麻及麻制品、杂骨,由供销社系统统一收购、调拨、供应;个体户的收购范围只限于未列入管理的其他品种。

5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当前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

各地加强茶叶、蜂蜜、生漆、黑木耳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工作,维护现行的商品经营体制——生漆、茶叶、黑木耳等二类产品,由供销社系统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插手收购。

5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竹木农具、生漆生产经营问题座谈纪要》,确定竹木农具由林业、社队企业部门组织生产,提供货源,供销部门负责收购、调拨和供应;生漆由林业、供销部门分工协作组织生产,由供销部门统一收购经营。

6月14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统一部署,省供销社布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

7月 安康地区的安康、白河、紫阳、旬阳、平利、汉阴、岚皋和汉中地区的西乡等县,连降大暴雨,灾情严重,供销社系统受灾单位80个,损失186.7万元。灾情发生后,各级供销社积极进行善后工作。

是月 省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召开全省扶持多种经营生产和推行农商经济合同工作座谈会。

7月17日 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规定》精神,会同省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改进批发工作,禁止批发企业向零售企业硬性搭配商品的通知》。

9月2日 省供销社召开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企业整顿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目标,把企业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经营管理,财经纪律以及劳动组织等整顿建设好。要求1982年后几个月主要把试点搞好,1983年整顿三分之二的单位,1984年整顿完结。

10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委员会委员、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主席保罗尼古列斯库率领罗马尼亚消费合作社代表团一行5人,来陕参观访问。当晚,副省长姜一会见并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

1983年

1月24日 省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商业、供销部门立即行动,组织力量,深入实际,切实抓紧抓好改革工作。

2月1日 省供销社在户县召开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座谈会,讨论修订《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县的试点工作安排意见》。会后印发各地供销社参照执行。

2月11日 省供销社印发商业部以特急通知下达的胡耀邦关于商业改革的谈话要点。内容是:“一、改革是中央的决策,每个部门都应按照中央决策,抓住自己的要害,提出切实的改革办法。不能新政策、老办法,不能穿旧鞋、走新路。二、改革出效益,出速度,出财源,出人才、出精神文明。三、商业经营责任制,在一个城市不要光试几个点,北京光搞两条街不行,只有少数单位搞,顶不住风。四、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改革,第一要保国家财政收入,在保国家财政收入的条件下,谁多收谁可以多得,谁先改革好了谁可以先得。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职工多劳可以多得,否则,经营责任制就会夭折。五、商业部1983年要重点抓改革,要一片一片,成片成片地推开。一般商店,今年都要完成包的任务。但如果谁打着改革之名,从中作弊,使国家受到损失,则要追究责任。”

3月3日,省供销社在向商业部汇报经营责任制推行情况的材料中说:全省供销社系统,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基础上,从1980年开始试行经营责任制。1982年发展到1247个,占核算单位2592个的48%。

4月20日~22日 全省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告一段落的户县供销社召开全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省长刘邦显出席会谈并讲话。

6月1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定,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局合并,设立陕西省商业厅(保留省供销合作社名义)。

6月16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批语说,在改革中不要改变供销社的名称和隶属关系,也不要把供销社下放给乡政府或人民公社管理;基层社应按经济区调整;供销社的劳动人事制度也要积极进行改革。

7月5日~9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有270人参加的全省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全国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体改试点经验,讨论如何搞好体改工作问题副省长刘邦显在会议讲话中说:农村供销社体制工作从1982年开始,今年上半年试点范围扩大到16个县市903个基层社,下半年要全面展开,在全省范围内完成初步改革任务。

7月11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储运安全工作会议,1982年储运安全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40个先进集体单位颁发奖状和锦旗,给2个地、市供销社、42个县供销社和3个省级公司颁发“四无”仓库合格证书。

7月31日 安康县遭受汉江特大洪水袭击,县供销社机关和所属公司及沿江的一些基层供销社受灾,受灾家属800多户,淹死职工和家属30多人,公私财产损失严重。灾后,县供销社组织干部职工全力抢救,并组织货源,搭棚营业,支援灾区人民重建家园。中共安康地委、行署授予安康县供销社“抗洪救灾模范集体”称号。

8月7日 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商业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后,省商业厅作出表彰1982年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其中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先进单位55个,先进工作者66名。

8月20日 省商业厅发出《关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对广大商业职工普遍进行一次以文明经商、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五讲”为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为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为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8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自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铺开农村供销合作社的体改工作,完成改革任务。《通知》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认识,恢复和增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把县社办成基层社的联合经济组织,按经济区合理调整基层社的机构设置,加强对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12月5日 省商业厅印发《关于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的试行办法》。

12月6日 省劳动人事厅、商业厅联合下达的《关于供销社体制改革中有关劳动人事制度问题的通知》中说:供销社系统的干部,除省人民政府本年6月批转文件中已经明确是联社的正副主任人选,由县主管财贸干部的部门考核,选举后报县委审批。基层社的正副主任人选,由县联社组织考核,选举后报县联社审批,报县主管财贸干部的部门备案。基层社所属的分社、分销店、门市部等的负责人,经职工选举后由基层社理事会任命”外,县联社,县

公司、基层社及所属单位的其它干部职工,由县联社和基层社分级负责管理。县公司经理,副经理仍由县主管财贸干部的部门管理。《通知》还对干部职工的职务津贴、合同工招收、合同工待遇、计划外用工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1984年

2月24日 省商业厅印发商业部《关于改变归口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意见》、《关于归口集体企业整顿的意见》和《关于归口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实行统筹支付的意见》。要求各地通过试点,逐步推行。

3月23日 省商业厅转发商业部制定的《主要工业品单列批发给供销社销售农村计划管理试行办法》中指出:认真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扩大工业品下乡,加强工业品计划管理,是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共同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和供应紧缺的一些主要工业品。要在商品流转计划中单列批发给供销社销售农村的指标,并保证所列计划的实现。

4月17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的报告》。报告中说供销社的体制要进行突破性的改革,即突破经营范围的限制,扩大购销业务,搞活商品流通;突破服务领域的限制,真正做到想农民之所想,办农民想办的事;突破农民入股的限制,提高社员股金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比重,并实行股金保息分红制度;突破价格管理制度,允许供销社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内,有一定的价格灵活性;突破干部管理制度,由入股社员选举善于经营的能人管理供销合作社,上级不要指定人选。基层社可根据需要招收合同工,不受指标限制;突破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多劳多得;突破种种条条框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让供销社独立自主地试行改革。

4月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会长石川正平率领的日本全农友好代表团,来本省供销社进行友好对口访问。

5月16日 省商业厅发出通知,引述国务院文件中“严格禁止各地方、各部门抽调供销社的资金和物资,已经挪用、抽调、摊派的,必须退回”,以及国务院领导关于“供销社过去积累的资金,都必须由供销社使用,任何部门、单位都不得挤占、挪用、平调,也不得搞变相的挤占、挪用、平调、否则。要作违法乱纪处理”的指示,重申各个地方和部门都不能挤占、平调、挪用供销社的资金,财产和物资。

5月2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随着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一、二类农副产品中实行奖售和补助物资的品种,由原来的87种调减为27种。

5月26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商业厅通知,将生漆、漆木油、茶叶、鲜蛋等4种原二类农副产品下放为三类,实行议价收购和销售。

6月6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中确定,将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由原来102种调减为48种,其中统购产品为棉花(含棉短绒)等4种,派购产品为烤烟等44种。

6月29日 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县汇报会议结束。副省长孙克华在讲话中说:全省已有1900多个基层供销社完成组织上的初步改革任务,81个县(市、区)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改革信心,把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下去,努力开创供销社工作新局面。

7月4日 中共省商业厅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经济工作部报送《关于查处省土产杂品公司“生漆案”中有关人员责任问题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报告》中说:省土产杂品公司雇用的农民生漆技术员利用在仓库验漆之便,内外勾结,在生滚中掺杂使假,大搞贪污、受贿、诈骗、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使国家财产受到巨大损失;全案涉及8个县、市近400人;他们从1980年10月到1982年10月,先后作案27次,贪污、受贿及非法牟利金额达6万多元。《报告》提出对土产杂品公司有关人员分别给以党纪政纪处分的意见。对触犯刑律的雇用人员刘福印等另由政法部门予以惩处。

7月10日 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邀请的美国合作社联盟代表团一行12人,来陕参观访问。

7月20日 省商业厅转发商业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体制和盈余分配的规定》。《规定》中确定,各级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供销社的公积金,包括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归供销社理事会。7月22日省供销社赴日考察小组一行8人到日本考察全国农业协同组合,同时考察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和经验,并洽谈以经济技术合作事项。

7月24日 省商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知》。《通知》中说:经国务院批准,从1984年1月1日起,对基层社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按此缴纳有困难的,可以定期减税照顾。

8月2日 省商业厅、财政厅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联合通知》,指出:各级供销社不承担政策性亏损;凡是今后有关部门责成供销社按国家购销政策和价格,经营高价进低价出的商品的损失;均应本着谁出主意谁出钱的原则,由有关部门予以弥补。

9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棉花检验机构领导体制的通知》,确定县和县以下的棉花检验机构,全部划归当地棉花经营部门领导,负责棉花收购检验、加工检验、签发检验证书等工作;省和地(市)两级的棉花检验机构,作为棉花的公证机关,仍归标准部门领导。

9月15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陕西省供销社单独设立,作为省商业厅领导的二级机构,负责指导全省供销社的工作。11月27日省供销社邀请的日本(株)组合贸易代表团一行5人,来陕对供销社进行对口访问,并洽谈贸易。历时6天于12月2日结束。

12月12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全面推行职工退休保险金统筹工作。

12月 省商业厅授予供销社系统52名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50万公里和百万公里标兵称号。

1985年

1月14日 商业部通知奖励1981年至1984年科技成果。其中陕西省供销社系统的MJS—I型棉花收购计算机获三等奖。红蜂蜜酿制白酒、慈竹引种与栽培、BSD—11“430”胶液常温硫化剂、仓库竹木器害虫的研究和防治分别获四等奖。

1月15日 省供销社在渭南县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体制改革座谈会,传达全国供销社体制改革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体改工作。

1月22日 省供销社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认真做好社员股金保息分红工作。通知强调,做好这项工作,对鼓励农民积极向供销社入股和增强供销社民办因素有着重要作用。

1月 省供销社成立史志编辑委员会,设立史志办公室,开展合作社历史资料搜集整理和《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等工作。

5月1日~16日 省供销社负责人徐汴怀随省人民政府组织的食品流通考察团访问日本。

5月17日 省供销社印发《关于饮食服务业改革的意见》。改革的内容是:(一)改革管理体制,实行独立核算;(二)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三)改革单一经营为综合经营,配套服务;(四)调整网点布局;(五)改革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5月 省供销社表彰1984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授予西安市未央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34个单“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单位”称号,授予赵贤若等41人“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分别颁发奖旗、证书和奖品。

5月28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坚决纠正在商品供应中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正之风的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一、切实加强物价管理,坚决按国家价格政策办事;二、对国家分配的优质平价化肥等物资不准以高价或高于综合价销售;三、不准向消费者搭售呆滞商品;四、严禁向消费者出售假货、冒牌货和霉烂变质食品;五、各级经营单位切实贯彻中央和省上有关物价管理的文件精神 and 体改政策规定。

7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恢复省供销社建制的通知》,决定将省供销社业务从省商业厅划出,恢复省供销社建制,为厅局级合作企业,不列入省人民政府机构序列,不占用行政事业编制,经费自筹。

8月28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突破行政区划限制,以集镇为依托。按经济区域设置基层供销合作社。

9月4日 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代主任潘遥陪同的意大利合作社联盟访华代表团一行9人,来陕参观访问。

9月12日 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同意李应中任省供销社主任和中共省供销社党组书记。

9月23日 应商业部邀请来中国参观访问的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社分局顾部、瑞典客人埃德斯塔偕夫人抵达西安参观访问,并赴兴平店张供销社、乾县灵源供销社参观。

9月25日 省供销社转发国家物价局《对违犯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和《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1月12~22日 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日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组合贸易签订的协议,以陕西省供销社主任李应中为团长的中国7省、区供销社主任代表团,应邀访问日本,考察基层农协和加工生产设施,并与有关人士商谈经济交流项目。

11月12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开展创建和评选“六好企业”活动的通知》,并附发《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六好企业”标准试行》。“六好企业”标准是:服务质量好、三者兼顾好(即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经商好、政治工作好。

12月6日 省供销社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请求解决全省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问

题的报告》、《报告》中说,到1984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挂帐损失金额达8423万元,其中基层供销社为5500万元,有300多个基层供销社全面亏损,30个基层供销社资不抵债;这些损失中。政策性亏损高达5452万元。《报告》请求以挂帐停息、免征税款和税前摊销等办法处理。

12月10日 省供销社在《关于企业整顿工作总结报告》中说:从1983年起,对全省供销社系统2552个独立核算企业和635个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先后进行整顿,到1985年11月底,验收合格企业占到企业总数的99%以上。

1986年

1月3日 省供销社通报:“205”仓库待运棉花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和污损棉花360担,总值6万多元。

1月15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传达全国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回顾前3年工作,确定1986年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省供销社主任李应中在《振奋精神,深入改革,复兴供销合作社》的报告中指出:1986年供销社必须做好以下工作:(一)统一思想认识,把改革放在首位;(二)改革经营结构和经营方式,把购销业务搞活;(三)扩大服务领域,向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五)理顺上下级社之间的关系,加强基层工作;(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

3月6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纺织工业公司、人民银行省分行、财政厅、民政厅等部门根据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通知精神,决定拿出8万担絮棉和2000万米纯棉布,赊销给本省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缺衣少被的群众,并就赊销范围、赊销标准、赊销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

3月24日 省供销社向陕西省人民政府报出《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报告》,就继续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向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减轻供销社经济负担、给供销社以必要的优惠、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和问题,分别提出具体意见。

4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作出相应决定。

4月28日 省供销社召开工业品联购分销座谈会,主任李应中在会上讲话指出;省(一)发展系列化服务,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二)疏通渠道,理顺关系,搞好联购分销,扩大工业品经营;(三)上下努力,协同一致,卸掉包袱,轻装上阵。

5月20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对小化肥生产经营亏损实行补贴问题的会议纪要》,就小化肥降价前库存损失,降价后工业企业是年生产损失、供销社经营亏损和财政补贴负担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月18日 有省内外1280名代表参加的全省供销社系统物资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交流会购销总额达4975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销额占60%以上,交流会历时5天,于7月22日结束。

7月21日 省供销社向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的报告》,详述供销社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深入进行改革、疏通工业品流通渠道,维护供销社合法权益、卸掉包袱、摆脱困境等具体意见。

8月2日 省供销社、财政厅、烟草公司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将本省原由供销社系统经营的烟叶业务移交烟草公司管理和经营,并明确移交具体问题。

8月13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贯彻处理供销社遗留问题和减免税收规定的通知》。着重强调:要教育职工认识减免税收的重要性,严格区分挂帐和库存商品的损失,抓紧办理减免税收的有关手续。

9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6]44号文件)。其中说:省委、省政府原则决定,供销社1985年底以前的挂帐损失,按独立核算单位在1986和1987两年间,采取减免所得税或营业税的办法处理,少数有困难的,可以顺延1年,1985年底库存冷背残次商品的降价损失,按独立核算单位于税前列入损益;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供销合作社卸掉包袱,轻装前进。通知还强调,要把改革的重点进一步转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并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9月15日 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邀请,由美国合作社联盟理事会理事、全美保险合作社联合会主席约翰菲舍尔和美国合作社联盟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科尔率领的美国合作社代表团一行14人来陕参观访问。

9月18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县供销社主任电话会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办发(1068)44号文件精神,抓紧处理历年遗留的损失问题,大力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产品分购联销业务,开展多功能、多层次的纵横联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0月4日 省供销社、省广播电视厅联合发出《积极做好农村电视机销售和普及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扩大销售,组织好维修和技术服务工作,积极稳妥地组织“电视村”。

11月4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抵制商品采购中给拿现金回扣和实物等不正之风。

12月29日 省财政厅致函省供销社同意县以上供销社仍以各级联社为单位缴纳所得税。

1987年

1月11日~18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县供销社主任会议,讨论部署是年工作。会议提出:1987年,必须在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6)44号文件精神,深化体制改革,把各项工作进一步转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努力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疏通渠道,搞活流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再大干1年,使本省供销社的面貌基本改观。代省长张勃兴到会讲话指出: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是全省供销社10万大军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1月15日 省商业厅、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下达1987年紧缺工业品单列批发供应农村指标的通知》。

3月2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和省长办公会议决定发出通知,确定从1988年1月起,将省管商业计划24种商品中胶鞋、洗衣粉、铝锅、保温瓶、普通灯泡、油漆、缝纫机、火柴、肥皂、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机制薄纸等14种地产工业品,划开城乡供应比例;按比例切块给农村的工业品,由供销社从产地工厂直接进货,

负责农村市场供应。

4月6日 商业部、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对供销合作社历年待处理的损失,采取挂帐停息的办法。通知说,陕西省供销社按照1985年会计决算报表,挂帐停息的待处理损失金额为5744万元(含计划单列市),由1987年4月1日起,由供销社和农业银行列专户管理。挂帐停息的时间暂定三年,停息后,农行减少的利息收入,由中央财政负担。是年10月31日,省财政厅、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根据这一精神向各地、市发出通知。

4月7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地、市供销社主任会议,强调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工作,进一步疏通渠道,完善“双联制”(农产品分购联销、工业品联购分销),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强化县联社职能,完善供销社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制。

4月15日 省供销社转发商业部《关于完善供销社经营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的意见》,要求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重点放在继续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推行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试行租赁经营上。

5月11日 省劳动人事厅、供销社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规定和办法,结合供销社实际,发出《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实行改革劳动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

5月 省供销社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乱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不准将计划内分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生产资料转入计划外调剂和卖高价。

7月29日 省供销社下达《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特种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特种公积金是根据合作社原则,为支援灾区供销社恢复经营,扶持边远贫困地区供销社扩大业务,支援供销社开拓示范性经营服务项目而建立的专用基金。这项基金除按规定使用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抽调,挪用或私分。

12月8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供销社、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中提出:(一)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确保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二)深化经营体制改革推行“双联制”;(三)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专业作社(四)健全经营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五)加强基层建设,强化联社职能。

12月12日 代省长侯宗宾和省政府顾问刘邦显与省财办及有关厅、局负责人到省供销社检查指导工作。侯宗宾在听完省社负责人汇报之后指出:省供销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要求是扎实认真的,通过真抓实干,使全省供销社的面貌有了相当大改变;1988年,供销社要在发挥农村流通主渠道作用方面有新的发展,在深化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应有新的突破。

1988年

1月26日 省供销社对全系统消防组织、器材管理、现金和贵重商品管理以及值班、奖金等作出具体规定。

1月 省供销社根据《陕西省供销社系统自有货运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授予各地供销社及所属单位60名汽车司机安全行车50万公里标兵称号,并予表彰奖励。

2月3~8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市、县供销社主任会议,强调1988年全省供销社的工

作要以中共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贯彻经济要进一步稳定、改革要进一步深化的总方针以及田纪云总理关于把供销社“推向市场,参与竞争,大力发展横向联系,发展企业联合”的指示,以加快和深化改革,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商品流通、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艰苦创业,开拓前进,进一步改变销供社面貌。

3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确定从1988年1月起,将省管商业计划24种商品中的胶鞋、洗衣粉、电冰箱、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机制簿纸等14种地产工业品,划开城乡供应比例;按比例切块给农村的工业品,由供销社从产地工厂直接进货,负责农村市场供应。

4月26日 省供销社命名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等14个单位为1987年度“四好”仓库先进单位,横山县供销社等16个单位为1987年度“四无”仓库先进单位。

5月 省供销社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系统内公开招标办法,对省果品茶叶副食公司实行为期3年的承包责任制。

6月8日 省供销社、农牧厅、标准局、食品工业协会联合召开陕西省名茶开发研讨会,研讨名茶开发问题。会议对8个县的10种名茶和5种绿茶进行评审,镇巴县的“秦巴雾毫”、西乡县的“午子仙毫”、城固县的“城固银毫”、平利县的“八仙云雾”、紫阳县的“紫阳毛尖”名列前茅。

7月22日—25日 有3000多名代表参加的西北五省(区)1988年商品交流会在西安召开。本省供销社系统在会上的成交总额达6800多万元,占大会总成交额的22%。

8月8日 省供销社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做好防汛工作。通知说。截止7月27日,全省供销社系统受灾单位有5个,直接损失达21.4万元;目前正进入汛期,各级社务为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落实防汛组织、人员、物资,抓紧做好商品物资的保管和转移工作,加强值班。落实责任,并对防汛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8月25日 省供销社向商业部报告:7月以来,本省各地连续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全省供销社系统9个地(市)的31个县106个基层社受灾严重,财产和商品等损失达880.47万元。为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水毁的基层社,请求帮助解决资金和化肥、钢材、木材、铅丝、圆钉等物资的急需问题。

8月27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灾区供销社迅速恢复营业,支援灾区生产,做好灾民生活、生产必需品供应工作。

10月4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供销社对从当前商业部门购进的食盐,执行国家核定的价格的同时,可按规定加上合理的进销差率向群众供应,不准自行加价和涨价。对于不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或变相涨价的,要按违反价格政策,严加查处。

10月12日 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席拉斯·马卡斯夫妇和美国全美合作社协会主席罗伯特·竭尔夫夫妇一行4人,来西安参观访问。

12月8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暂行规定》。

12月17日 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和全国供销社主任会议精神,在西安召开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和供销社主任会议,研究部署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和1989年全省供销社的工作。

1989年

3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棉花基地建设和纺织原料发展的决定》，要求各地合理布局，集中建设高产优质棉花基地；推广科学技术，提高棉花产量；稳定棉花购销政策，采取补贴扶持措施，适当增加农民务棉的收入。

3月15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优秀企业主任（经理、厂长）的决定》，授予田增新、王义、罗文超等30人为陕西省供销社系统优秀企业主任（经理、厂长）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是日 副省长王双锡到省供销社检查指导工作时说：各级供销社较快的恢复了合作商业性质，正在由官办向民办转变；基本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载体，从抓商品生产基地人手，逐步建立了系列化服务体系；经营机制开始转变，在业务上创出了一条“双联制”的新路子；成功的推行了任期责任制和承包经营制。同时指出工作中的不足之处，要求加以研究改进。

3月20日 省卫生厅、农牧厅、供销社联合颁布《陕西省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细则》分总则、卫生监督、宣传教育、急救治疗、报告制度、奖惩和附则等七章，共28条。

4月27日 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社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要求各地市县及省级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出实施细则，认真试行。

8月 省人民政府召开有各地市、部分县（市）主管财贸工作的专员、市长、县（市）长和供销社主任参加的供销社工作会议，研究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发挥供销社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的作用等问题。副省长王双锡在讲话中强调：在明确认识供销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同时继续深化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大力支持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12月25日 陕西省副省长郑斯林在省供销社听取工作汇报后指出：要把农村市场重要消费品的批发权掌握在供销社手里。供销社的经营思想、经营范围要更开阔些，经营结构要作相应的调整。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全面发展。要在如何把农村千家万户的生产和社会主义大市场紧密结合起来的问题上，充分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给农民提供信息、技术和资金服务，搞好产品推销工作。

1990年

5月5日 省供销社召开全省县以上供销社主任会议。会议要求：（一）正确认识形势，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做好供销社的各项工作；（二）努力扩大购销业务，搞活商品流通，安排好农村市场；（三）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完善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五）认真整顿，深化改革，加强基层供销社的建设；（六）加强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心全意为社员群众服务。

5月10日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表彰全省供销社系统“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授予省棉麻公司等12个单位为先进单位；授予牛喜荣等33位先进个人；授予张培时等13人为全省供销社企业优秀主任（经理）。

5月29日 省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财政厅、供销社联合印发《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范围和对象，专项资金的主要来源

及使用管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7月20日 省供销社向商业部报告部分地方和供销社遭受严重洪水、冰雹灾害情况,请求拨给一部分资金和化肥、絮锦、钢材、木材、以支援群众生产自救,恢复受损供销社的业务设施。

7月25日 省供销社向省劳动厅发出《关于套改企业工资、调整职工工资的函》陈述套改企业工资标准、调整职工工资的依据及具体办法。

8月8日 省供销社就清理整顿批发公司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四条意见:(一)省政府文件中所列的商业批发公司中应明确包括供销社的批发公司;(二)县以下的其他集体批发公司应划归供销社审核,(三)废金属和报废汽车等,只许物资部门和供销社收购和管理;(四)集体和个体回收社会零星废金属的资格应由供销社审核。

8月9日 省供销社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基层供销社的整顿和建设,使部分陷于亏损的基层供销社摆脱困境,走出低谷,改变面貌。

10月15日 省供销社印发《陕西省供销社系统工业产品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11月21日 省供销社同意省土产杂品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土畜产杂品公司。

12月 省供销社发出关于公布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优质工业产品名单的通知规定:(一)凡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优质工业产品称号的产品,由省供销社颁发优质产品证书;(二)凡获优质称号的工业产品,从即日起,即可在该产品的说证书、合格证、内外包装或容器上使用省社的《优质》标志;(三)凡获优质称号的工业产品由省社各发给生产企业奖金1000元,各地市社亦可适当奖励;(四)各地市社应按《评定办法》规定,对获优产品做好复查工作。

1991年

3月21~23日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隆重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修改《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社务委员会,同时选举郝延政为省供销合作社主任、徐汴怀、惠民、吴广元、周明宪为副主任。副省长郑斯林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理事解方等领导同志出席大会作重要讲话。

7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中的不少条款,如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改革国合商业经营机制恢复供销社。民办性质等等,为搞好供销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8月6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省供销社听取工作汇报,并视察省土畜杂品公司炊事机具销售中心和省工业品公司百货、五交化、副食品经营部。张勃兴在听完省社汇报之后说:供销社近几年做了不少工作,对陕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接着指出:(一)供销社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流通领域里的一条重要渠道。它承担着非常艰巨的任务,对陕西省经济发展起着其他任何组织不能代替的作用。各级党政应该充分认识到的重要作用。给予大力支持;(二)真正恢复供销社“三性”的工作中,各级政府要真正把财权、民主权、自主经营权下放给供销社;(三)必须依靠社员群众加强管理,尊重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干部的权力,干部要相对稳定,不能经常调换;(四)在大力宣传学习大荔、旬阳县供销社同时经验对104个县(区)社要作出规划,分期分批地搞成像大荔、旬阳县供销社那样的企业。(五)要敢于同国营商业、个体商业开展竞争,发挥自己的优势,扬长避短,力争在竞争中取胜;(六)加强供销社基层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建立过硬的党支部,培养典型,搞好经营,加强管理,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附 录

保证责任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社定名为保证责任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合社(简称“边区联社”)

第二条 本联社之宗旨如下:

(一)领导边区合作社指导其营业,充实其业务,调剂其需要,助长其发展,加紧其联系,并谋边区合作教育之推行与合作事业之促进。

(二)受政府委托办理战时抗战资财之购集及生产消费品之调剂、供给与分配。

第三条 本联社为保证责任组织,各社员社所负保证金为其所认股额之十倍。

第四条 本联社以陕甘宁边区为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联社社址设於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在地,必要时得于边区各商业中心地点设立办事处。

第二章 社员社

第六条 凡在本联社业务范围内,曾经完成登记之区县联合概须加入本联社,入社时须由各该社理事会填送社务概要表资财负债表及社章各一份,经本联社理事会审查后报告本联社代表大会。

如有特别情形之县区单位社亦得加入本联社。

第七条 社员社遇解散时得退出本联社。

第八条 社员社有下列情事之一时经社务会出席理监理四分之三以上之决议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本联社章程及代表大会决议履行其义务者。

二、有妨害本联社社务业务之行为者。

三、有违反法令者。

第九条 出社社员社已缴股金之退还须至本联社每期结算后决定之,如有亏损时并依照第三条负其责任。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条 本联社社股无定额,每股国币十元,每一社员社应按各该社实收股金百分之廿以上比例认缴之。

第十一条 本联社社股非经理事会之同意不准抵押或转让。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社员社代表大会为本联社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社员社代表组织之,每一代表仅有一表决权,大会闭幕时由社务会代表之,社务会由理事监事联合组织之,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会时得以书面委托同社社员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条 本联社代表大会之代表由社员社之社员代表大会按下列规定比例选派之。

一、三社员以内之联社选派代表一人。

二、十社员社以内之联社选派代表二人。

三、十社员社以上之联社派代表三人。

四、单位社每社选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条 本联社设理事人组织理事会,执行本联社社务业务,设监事一人组监事会,监查本联社社务业务,设候补理监事各1人,理监事均由代表大会原代表中选任。

第十五条 本联社为谋业务之进行,设经理、副经理及秘书各一人,指导员若干人,由理事会互推或聘任之。会计、采办、司库各一人,驻外办事处及厂主任若干人均由经理呈请理事会选取任之,业务员、练习生及工人若干人,按实际需要,由经理任用之,必要时还得聘用专门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之,总理社务,对外代表本联社经理专掌业务之执行规划,秘书协助主席及经理办理社务业务,指导员专负协助新社之组织指导,监督各社员社之社务业务,会计负记账、决算,采办负进货及推销,司库保管现金负出纳,各厂处主任负各厂之专责。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互推之。监事专负监查本联社之财产及业务执行状况,当本联社与理事私人订立契约或为诉讼上之行为时,代表本联社监事为执行职务,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代表大会。监事不得兼任本联社其他职务。

第十八条 理监事及职员通同舞弊时得由全体代表五份之一以上提议召集临时代表大会改选和撤职并向法庭起诉。

第十九条 本联社出席全国联社之代表由理事会提出于代表大会选派之。

第二十条 本联社理监事及全国合作社联合社代表之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一条 本联社各种会议之召集规定如下:

一、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以理事主席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时,以监事主席为主席。

二、社务会每三月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理监事互推之。

三、理事会每月一次,由理席主席召集之。

四、监事会每月一次,由监事主席召集之。

以上各种会议遇必要时,均得召集临时会。如不能召集之均得延长之。

第廿二条 本联社各种会议须有过半数以上出席始得开会,出席过半数以上之同意始得决议。但社务会须有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开会。

解除理监事联合会之决议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之会议解散本联社之决议,应有全体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这同意。

第五章 业务

第廿三条 本联社之业务如下:

一、调查社员社及边区人民之需要予以供给或代办。

二、调查社员社及边区人民之产品予以集中、运销或代理运销。

三、管理开办各种生产事业,发展农工业,救济失业,供给抗战需要。

四、对社员社存款、放款、汇兑及代理收付款项。

五、举办公用及公益事业。

六、宣传合作知识,协助新社组织并指导监督各社员社之社务业务。

七、受政府之委托,办理战时资财之购集及生产消费品之调济供给与分配。

第廿四条 关于各种业务规则另订之

第廿五条 本联社以国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业务年度,每月应结帐一次,每年终了应总结算一次,理事会督同经理编制财产目录资财负债表,盈亏计算表,业务报告表及盈亏处置表,交由监事会审查后报告代表大会。

第廿六条 本联社年终结算后有盈余时,除依次弥补累积损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余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以十分之二以上提作公积金,除弥补损失外不得动用。

二、以十分之二以上提作公益金,以发展边区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之用。

三、以十分之一作联员奖励金,其分配办法由理事会决定之。

四、余额按社员社交易额比例摊还之,在五年内只准认缴社股。

第廿七条 本联社决算后有亏损时,以公积金股金依次抵补其不足之数额,由全体社员依第三条规定,负其责任。

第廿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代表大会修改之。

第廿九条 本章程经代表大会通过呈准边区政府建设厅登记后施行。

县、区消费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县×××区×××消费合作社

第二条 本社根据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以便利交换抵制商业资本的过分剥削,推进边区经济发展并从经济上组织与教育人民为目的。

第三条 本社社址设于以区为业务范围。

第二章 社员

第四条 本社社员人数无限制,分个人社员、团体社员两种(团体社员之权利与个人社员同),以在陕甘宁边区境内有选举权之公民及合法机关团体。

第五条 社员入社应由社员介绍或直接向本社请求,经理事会之同意缴纳社股即取得社员资格,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条 社员如破坏本社行为时得由社务会理监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决议除名。

第七条 社员如要求入社时,须向理事会请求许可。领取已缴股金,须到本社决算后,按实存资产计算发还(如无现金款将以货物作价偿付),但因调往他处工作或迁移遥远处居住而商得理事会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八条 本社股额总数无限制,每股定为,每一社员至少须认缴一股并得随时添认,至多不得超过当时本社股金总数十分之二,股金以一次缴足为原则,缴齐即填发股票,股票遗失时应向理事会报告挂失,由合作社查明补发。

第九条 本社社股非商经理会之同意不准抵押及转让。

第四章 组织

第十条 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社员代表组织之,每一代表仅有一表决权。

第十一条 产生社员代表按本社社员总数,以行政村为单位按下列比例推选。

一、社员在一千人以内者,每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二、社员在一千人以上者按廿人推选代表一人。

三、社员在二千人以上者按三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四、社员在三千人以上者按上四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五、社员在四千人以上者按五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六、社员在五千人以上者按六十人推选代表一人。

每一行政村之社员总数不足选举代表名额,按有实人数规定之半数以上者得推选代表一人。

第十二条 本社为谋社务业务推行便利起见,实施分组按自然村落社员由三人至十人成立小组,公推组长一人,协助社务业务之执行。

第十三条 本社设理事七人,组织理事会,执行社务业务;设监事五人,组织监事会,监

察本社业务,设候补理、监事各二人。理监事均由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任之。

第十四条 理事会就理事中互推或聘请任主任一人,待按事实需要设会计、出纳各一人,营业员及事务员各若干人。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之,总理社务,对外代表本社,主任专负业务之执行规划,会计负记账决算及缮写,出纳保管现金之出纳,在未设出纳前由主任代行其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互推之,监事不得兼任本社其他职务。

第十七条 理监事会与职员连同舞弊时,得由全体社员代表五分之一提议召集临时代表大会改选和撤职,并向法庭起诉。

第十八条 本社出席联社之代表,由社员代表大会按照规定名额推选之。

第十九条 本社社员代表、组长、理监事及出席联社代表之任期均为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条 本社各种会议之职权如下:

一、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

1. 理监事之选任、罢免及奖惩。
2. 制定或修改本社章程及各种规则。
3. 决定业务进行方针及实施计划。
4. 审查业务执行报告及决算。
5. 追认社员之出社或入社。
6. 理监事或社员之其他提议及重要事项之决定。

二、社务会(即理监事联席会议)

1. 处理监事会不能单独解决又无须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之事项。
2. 对外订立契约及有诉讼时,为本社代表。

三、理事会

1. 执行大会决议及一切社务业务。
2. 拟定业务进行方针及实施计划。
3. 按期编制各项报告书公布并分别报告政府联社及社员代表大会。
4. 聘请辞退本社职员。
5. 扩大社员及股金。

四、监事会

1. 监查本社财务状况。
2. 监查本社业务执行状况。
3. 审查预算决及各项报告书表与理事会及职员之行为。
4. 理事会如有溺职舞弊或违章得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改组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社各种会议之召集规定如下列:

一、社员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由理事会主席召集之,以理事主席为主席。

二、社务会每三个月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理监事互推之。

三、理事会每月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四、监事会每月一次,由监事主任召集之。以上各种会议遇必要时,均得召集临时会。

第二十二条 本社各种会议,须有以上之出席人,始得开会,出席过半数以上之同意始

得决议。

第五章 业务

第二十三条 本社之业务如下：

一、按社员之需要，大批采办日用必需品及大量贩运土产，以便发展交换，便利社员买卖，可能范围内而供应非社员的需要，但封建迷信品，违禁物品一律不得买卖。

二、代工厂生产社推销成品、搜集原料，并组织与倡导群众生产，刺激边区生产之发展。

三、吸收民间游资，扩大组织，使合作社成为边区经济支柱。

四、本社在资金充足时，得按事实需要兼营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本社出售物品，应低于当地市价，以现款交易为原则，手续费最高不得超过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条 本社与非社员交易时，其卖货价格及手续费应较社员为高，但不超过当地当时市价。

第二十六条 货物缺乏及土产太多时，社员有优待先购买及出售之权。

第二十七条 本社以国历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业务决算期，每月底应结算一次，终了应决算一次，由理事会编制产财目录，资产负债表，盈亏额处置表及业务报告书交监事会审查后报告社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本社每期决算后有盈余时，除依次弥补损失外，其余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以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作公积金，除弥补损失外不得动用。

二、以百分之十以上提作公益金，以发展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之用。

三、以百分之五以内作职员奖励金，其分配办法由理事会另订之。

四、余额作社员股本红利，按股分配，有余时全部拨作公积金，决算后如有亏损时，应以公积金、社股依次弥补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社员代表大会议决修改之。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呈准主管机关登记施行。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暂行办法(草案)

(1949年7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民主主义之合作经济建设纲领应是：

一、合作事业，受人民政府的领导与扶助，配合国营事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

劳资两利,以完成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任务,奠定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基础。

二、将个体分散的小农经济及手工业生产组织起来,经过合作的道路逐渐走向集体化。

三、有计划的调剂农工供需,沟通城乡经济以减免中间剥削,为群众服务。

四、组织与扶助群众文化、卫生、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合作社是群众的经济组织,在自愿平等互助共利的基础上,依民主集中的原则,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与群众经济利益的发展。

第三条 合作社之业务下列各款之一种或数种

一、生产以经营农业(种植、垦殖、渔业、畜牧、造林、蚕桑)生产与加工及工业品之制造以及矿业开采为目的。

二、消费以买办生活物品供给社员之需要为目的。

三、信用以贷放生产上或生活上必要之资金于社员并收受社员群众之存款为目的。

四、运销以联合运销社员产品,增进其收益为目的。

五、供给以置办生产上所需之资料售买于社员为目的。

六、运输以办运输设备从事运送物品或旅客为目的。

七、其他(如公用、利用劳动保险等)不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

第四条 合作社之责任分下列两种:

一、有限责任,谓社员以其所认股额为限,负其责任。

二、保证责任,谓社员以其所认股额及保证金额为限,负其责任。

第五条 合作社之业务及责任,应于名称上表明之,凡未经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登记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称。

第六条 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外,并免除战勤与劳役负担。

第七条 合作社有其组织系统不加入任何行会。

第二章 社员及社股

第八条 凡属中华民国人民,行为正当,不分阶级、信仰、民族、籍贯、性别的个人,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均得为合作社社员,但经剥夺公权者不得入社。

第九条 由社员入社时,须经创立大会通过后,方得为社员。在合作社成立入社时须由社员之介绍,并经理事会核准时方得认为入社。

第十条 社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认为出社。

一、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

二、死亡。

三、自请退社。

四、迁移。

五、除名。

第十一条 社员得于每期业务结算终了时,自愿退社,但应于一个月前,向理事会声明。

第十二条 出社社员得退还社股金,退还股金之计算,依合作社业务结算时财产状况决定之,如有特殊事故(如迁移、丧失国籍、死亡、除名等)得由各社酌情退还股金及盈余。

第十三条 入社社员得依入社的规定,再行请求入社。

第十四条 社股每股之金额依社员一般之负担能力,由各社自行规定,在同一社内,必须一律,劳动群众如无资力时,得以劳力或实物折交之。

第十五条 社员认购社股时,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超过股金总额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社员非经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让与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债务。

第十七条 社股年息,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无盈余,不得发息。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八条 合作社最低限度非有九人(代表九户)(又有主张最低规定须为三十人,即三十户)以上不得设立,但得视区域情况及业务需要,由政府酌情提高。

第十九条 合作社成立时应召集创立会,通过章程,选举理事监事组织社务会,于二十日内向县(市)人民政府办理成立登记,应行登记之事项如下:

- 一、名称
- 二、业务
- 三、责任
- 四、社址
- 五、理监事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务、住所
- 六、社员人数
- 七、社股金额认购股数及已缴金额
- 八、保证责任合作社每股保证金额。
- 九、盈余分配之规定。

第二十条 合作社向政府办理登记时,应呈送章程两份及社员名册一份。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设理事监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员大会就社员中选任之。

第二十二条 理事任期一至三年,监事任期为一年,连选均得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依合作社章程之规定及社员大会之决议执行职务,理事主席对外代表合作社,理事违反上项规定,使合作社遭受损害时,对社应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四条 监事之职权如下:

- 一、监查合作社之财产状况
- 二、监查理事执行业务之状况
- 三、审查合作社各种簿册如账表
- 四、合作社与理事订立契约或发生诉讼时代表合作社。
- 五、在执行职务认为必要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之会议,分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社务会四种。

第二十六条 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为合作社最高权力机构,由理事会召集之每年召开一次或二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大会。

第二十七条 社员大会开会时,每一社员仅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社员不得出席大会时,得委托其他社员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两

人以上的社员。

第二十九条 理监事会由理监事主席分别召集之。

第三十条 理事监事遇有重要事故时得召开理监事联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经理由理事主席就社员中提请理事会聘请,必要时得向外聘任。

第三十二条 社务会是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与领导社务之机构,由合作社经理(或主任)会计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组成之。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住社执行工作与负责业务人员的待遇,由各社自行酌定,本人并须免除战勤与劳役负担。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干部得列席同级政府有关行政会议,享受政治待遇。

第四章 盈余分配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采取半年或一年之定期分配盈余制,其时间由社员大会或代表会决定之。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盈余除弥补累积损失及提付股息外,应提取百分之十以上为公积金、百分之五为公益金及百分之五之奖励金。

第三十七条 合作社盈余除提取前项规定之各种金额外,余数按下列标准分配:

一、在经营、供销、消费、信用等业务合作社,以社员对社之业务交换额分配为主,同时兼采按股分配。

二、在经营生产等业务合作社,以按照社股分配为主,同时兼采交换额分配。

三、在兼营业务合作社,则根据主营业务分配。

第五章 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得因区域或业务上之需要,设立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十九条 区以上之各级地方,依行政区域为原则,组织各级合作社联合社。

第四十条 专营业务合作社或专营业务合作社联合社,得参加同级行政区域之合作社联合社为社员。

第四十一条 合作社联合社,因业务上之需要,得设立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联合社之代表大会,由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之代表组织之,代表名额之选出依下列方式之一决定:

一、依合作社社员或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各社员社之人数比例决定之。

二、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对联合社之出资额比例决定。

第四十三条 保证责任之联合社其保证责任由联合社统一规定,各加入社员社(包括单位社与联合社有限责任与保证责任社)对联合社应负之保证责任以其加入股金总额规定之。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联合社之理事监事,由联合社大会就所属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之代表中选任之。

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规定外本办法关于合作社之规定,对合作社联合社准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六条 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举行解散。

- 一、社员大会之解散决议。
- 二、社员不满规定人数。
- 三、与另一合作社合并。
- 四、破产。
- 五、命令解散。

第四十七条 合作社举行解散时,应与一个月以内向所属县(市)政府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合作社解散时,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规定或由社员大会另行选任外,以理监事充任之,如未依照上项规定选定清算人时,法院得因利害关系人之声明选派清算人。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九条 合作社职员干部及社员等对于推动事业关心爱护合作社,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者,受本社及政府之奖励。

第五十条 合作社职员干部及社员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受政府纪律和法律之制裁。

- 一、违反各项申请请登记期限规定者。
- 二、对各种簿册帐表不按规定处理者。
- 三、违法走私、私营生意者。
- 四、贪污腐化铺张浪费者。
- 五、不尽职责,致合作社亏损者。
- 六、借故毁坏合作社名誉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合作社业务之执行除依本办法规定外于必要时,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经边区政府公布后施行,修正时同。

陕北合作社暂行规程(第三次修改草案)

(1949年8月)

第一章 总说明

第一条 陕北自苏维埃运动时期办合作社到现在,已十五年之久,尚无合作社法或合作

社条例,现在也找不到苏联的合作社法作参考,因此很难写出规程来。但此次合作训练班急于要求把陕北合作社的基本常识、经验、政策具体化,条例化,以便学习和执行。而其中许多重要问题,又非条文所能阐述,故写出来也难成简单条例,只有连说明带条文暂时草成,让同志们学习中修改,暂作地方性的试行规程。

第二条 “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成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陕北的经济文化基础则更落后,向称“地广人稀,土瘠民贫(连年欠收,多灾多难),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的农民,其家庭手工业亦多不发展,工场、工厂更极微弱,小城市民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五亦多为分散弱小的手工业工人小商贩及少部分中小商人,但其(商业资本)投机性剥削量是很严重的,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地位,且由于工农业生产的极落后致仅有的小城市内,摊贩林立,小商拥挤,形成所谓“自生自灭,自由兴衰,做生意的十家八家,赚钱的一家两家”等相对的盲目冒险现象,一切这些分散落后投机冒险等矛盾与困难均极需发展合作社,以克服之。

第三条 陕北人民同样勇敢勤劳,而且艰苦朴素,经过毛主席在此十多年的抚育,在土地改革与大生产合作变工运动后,人民的生活较前改善了,政治觉悟提高了,对共产党信仰坚强与领导习惯了,原来的合作互助精神更加发扬了到处的积极分子领导核心(劳英)不断的发现,普遍的鄙视二流子及其行为,也肯帮助其改造;因此又形成开展合作运动的有利条件。

第四条 更要注意的是陕北有不少特产,如畜牧矿产山货猎物等工业原料,加之人民原来有集义会(实则是粮食储蓄合作性的),变工队,扎工队,请借会等生产救灾的互助组织,既可增加生产力,又可抵制灾荒野兽,这是人民久已在分散落后的经济基础上残酷黑暗的政治统治下维持生存的条件;这些物产与不完备的互助传统,早已被毛主席加以倡导,增加了生产,支持了战争,完成了三余的任务,渡过了空前未有的胡祸天灾,因此在现在恢复生产中,仍普遍的信用,但我们必须谨慎的、进步的、而又积极的提高它,决不应长期的保持在原来阶段上停滞不前,虽然要现代化、集体化,还不够条件(无机器),但从组织教育领导制度方面提高,使经济力量逐渐壮大,不但必须,而且可能。首先有条件的使不定型的变工互助组织,变为较定型的副业生产,供销信贷结合的基础合作组织,以巩固合作社的基础,是目前开展合作运动的中心工作。

第五条 陕北合作社,过去曾因我们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时急于求成,摊派股金,有时自流失任,不积极提高,甚至让私商全店自由进出,自由贸易,管理不严,经营不善,只追求红利,反赔了股本,不重视领导互助社发展生产,致走了不少弯路,对群众影响不佳,造成今天发展合作社的困难,这是历史经验,必须很好的总结,慎重的接受,求得顺利的恢复与发展,贯彻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精神,完成由分散的农民经济逐步的走向社会化的历史任务。

第二章 总任务(包括合作社的任务 与我们对它的指导任务)

第六条 合作社是在私有制度的基础上团结个体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合作生产提高生

产力。

第七条 合作社是在自愿互助互利的原则下,吸收游资,组织交换,协助国家经济,抵制投机商人的过分剥削,以便利小生产者生产节约,发家致富。

第八条 合作社是从经济上扩大生产,从文化上提高小生产者,培养其集体化习惯,有条件的推广技术新知识,克服小生产者经济中的“自生自灭、自兴自衰”的自流现象,使之逐渐进步,走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第九条 凡组织个体劳力直接从事农副业生产者,为互助社,是陕北地区最广泛最基层的合作组织,是已经普遍发展并正在提高的基本合作社。较高的已发展为自然村的综合合作社(如王家坪式),是要推广的任务。

第十条 凡集股金经营工商运输信借贷等事业、间接组织小生产者提高其生产力者为合作社,是陕北已经经营十五年之久的合作组织,人们也只习惯叫它是合作社。对它是要加强领导提高使它与互助社结合的任务。

第十一条 凡集股金经营工商运输信贷等事业,只追求红利,为股东发展资本,而不重视组织小生产者是股份公司。但陕北有些合作社已变成这种性质,群众叫它“活捉社”“捉鳖社”,是正在整顿转变中的合作社,对它不是就要一律取消的,而是要民主监督核算改造的任务。

第三章 分类业务

(必须在发展互助社的总任务下分别进行以下分类业务)

第十二条 供销社(即商业性的合作社)业务如下:

1. 贩卖农民牲畜、农具、籽种、肥料及生活必需品。
2. 运销出去农副产品剩余生产品(如布匹、油盐、硷、粮、牲畜皮毛、药材等)。
3. 代管农贷发展农民间互助调剂。
4. 通过供销关系,组织农家副业生产。
5. 推广优良品种及工具技术,改良生产方式。
6. 协助文化教育的发展。

第十三条 手工业合作社业务如下:

1. 供给器材(一切器材原料用商业来往信贷关系供给之)。
2. 推销成品。
3. 指导技术。
4. 改良工具。
5. 经营推广性的作坊或工场。

第十四条 信贷合作社业务如下:

1. 组织农村信贷互助。
2. 受银行委托代办银行业务。
3. 通过信贷扶助农工运输等事业发展。
4. 发展粮食存放的义仓,防荒救灾。

第十五条 医药卫生合作社业务如下：

1. 进行防疫卫生的调查研究宣传教育工作。
2. 便利生产者、工作者、烈军属及社员的医药需要。克服私医药商唯利是图的流弊。
3. 在医药研究会中起核心领导作用,从思想上技术上逐渐提高一切医生药商。
4. 领导社员推广模范卫生家庭运动,以推动整个群众卫生运动。

第十六条 运输合作社的业务如下：

1. 组织农闲季节的贩运,包运农忙季节的军勤动员运输。
2. 组织各种长短脚运输队(马车、驮运、手推车、担背贩运)。
3. 发展运输站,便利运输人员招待、减免脚佣。
4. 协助交通行政机关,改良运输方式。

第十七条 消费合作社如下:(主要的设在城市特别是机关学校工厂附近的职工合作社属之)。

1. 供给生活资料的配给平等
2. 经营旅社食堂等。
3. 协助贸易公司门市部业务。
4. 帮助消费者代买代卖。
5. 组织工厂职工家属的生产节约。

第十八条 凡在互助互利自由自愿的原则下,组织众人合营之社会事业,为群众服务者,虽不属上述各类,亦可为合作社,如一社经营上述业务二种以上者,为综合性的合作社;如合作社领导机关,总社、联社直接经营之各种合作企业联系多种业务者;工厂与工人职工合营职工合作社,除办职工各种福利事业外,且协助厂方经营辅助供销副业生产者,机关学校部队,生产供销供给消费储蓄节约运输的各种混合形式的合同组织综合起来,发展生产节约者,均为此类合作社。

第十九条 由于陕北经济落后,社会生产尚未清楚的分工,故以发展综合性的合作社为宜,合作社的业务不能限制于类别名称,得因时因地致宜的确定业务:如新区与老区不同;人口较集中地与人稀处不同,有合作社基础处与无基础处不同,初办与久办不同。必须依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其中心业务、发展范围、社员对象等。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陕北合作局为陕北合作社行政领导机关,负全区合作事业的行政管理 with 业务指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陕北供销社,陕北运输合作社,延安保健药社总社等为陕北各类合作社,业务联系指导协助的组织,也是推广与发展各该类合作社业务的总社。

第二十二条 各分社与县市的联社或推进社,是各该地区内合作行政与业务指导执行组织,也是该地区的联合总社。

第二十三条 区(或乡)社是直接指导与协助基层社的社,在不同的发展中,也是一个区乡的综合性的总社或联合社。

第二十四条 区以上的社,力求减少直接经营之企业,以便集中力量领导下层社与基层社的工作,但必须有一个以上的直接企业,以便从业务上协助经济上领导下层社的基层社,凡领导的单位多者必须设若干专人巡视下层社。

第二十五条 合作联合会为同一地区内各个不同领导系统的合作社之同业组织——如一个地区的联社或总社,可以在各方面统一领导各个合作社时,则可不要此项组织。

第二十六条 互助社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不另设理监事会,乡以上的社,以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大会闭会期间选举理事监事会,监理日常业务,理监事会分组或合组由大会决定,社务主任副主任亦由大会决定,参加社务会议人员由理事会决定。主任与副主任日常主持业务,并召开社务会为当然主席,社务会议讨论日常社务业务执行及技术研究与政策业务学习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合作局不准某合作社备案或取消某合作社之备案时,如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有异议时,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如既不起诉又不停业者,合作局有权依法封闭责令其停业。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工作人员与当地政府领导者在工作问题上有异议时,业务问题上保留合作社人员意见,思想政策上服从政府领导,一经上级有指示时,则共同遵守上级指示贯彻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非常时期政府为人民大众长久利益,必要合作社服务,受了亏损时,在事后必须予以弥补,平时则任何政府机关及个人不得向合作社讨便宜,赊欠买卖信贷以妨碍合作社的发展。

第三十条 政府给合作社有贷款协助减免税收,租借房址交通运输、买卖合同之一切优先优待权,保护与扶助合作社之发展,开展合作运动,是政府经常的中心任务之一。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人员犯法以公民处理之,如涉及组织改变时,法院必须通知社员权力机关与上级指导机构,共同进行处理,以免社员利益,因此而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在不违犯政府法令政策的原則下,合作社之存在取消及一切重大业务之实施或改变均由代表大会决定之(可能开社员大会者由社员大会决定之)。当地政府人员及合作社指导人员不能说服多数社员及其代表时,只有依照民主原则处理之。如部队团体机关入股,一个机关只能派代表一人行使一个社员的权利,工作人员私人入股,也只能以个人社员资格施行权利,决不得由少数人把持包办以致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五章 基层合作社(小型合作社首先由互助社起)

第三十三条 若干户或一个村或数村的劳动互助组织如变工队、扎工队、义仓、纺织组、运输队、集体派人买卖等组织。是农村合作社的基层组织,是我们发展小农经济最基本最低级的组织,其内容也有单纯或综合的各类型,以综合性的定型组织为较进步。

第三十四条 基层合作社,是直接组织生产的互助社,在陕北区虽普通,但多不定型,其组织应有条件的定型为:

1. 按生产季节,开会计划检查生产,全年可进行二三月的集体合作劳动互助。
2. 领放农贷,调剂劳畜力物力,要有始有终有借有还有本有利互助互利,使之转辗发展

生产,不是单纯的一时的政治动员,只借不还。

3. 逐步地有意识的提高它,变成有计划有总结有民主监督有经济核算的互助社,同时在政治上文化上也不断的启发社员的进步,不是停滞不前的自发变工队、扎工队。

4. 不断的培养出领导核心与积极分子。并壮大公积金和股金等合作经济力量,有计划的组织供销发展生产。

第三十五条 一切互助社之成立与取消,概由社员大会或村民大会决定,不须任何登记备案手续,但应随时由村长报告乡政府转上级政府和合作社取得密切联系,以便指导与协助。

第六章 开办与解散

第三十六条 乡以上合作社之成立须有社员三十人以上始为合法,村互助社二人以上均可成立,如有三个以上互助社联合成立合作社时亦可设立。

第三十七条 合作社创办人筹备合作社时,须于筹备会一个月內,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请成立登记,应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社址、负责人、业务方针、计划与章程。政府准予备案时,当即协助指导其成立,介绍给当地联社总社予以发生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作社有下列事故之一而解散:

1. 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之解散决议(须有全体社员三分之二或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一致通过。)

2. 社员退社无法组织开设。

3. 与其他合作社合并。

4. 破产。

5. 解散之命令。

第三十九条 合作社只限于股金之亏损责任,股金亏尽,即告破产,社员不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合作社解散时,当即报告当地政府,转请附近联社或总社派代表协助检查,如认为有扶助复兴必要时,得设法改造复兴,不得任其自生自灭。

第七章 社员

第四十一条 凡同意合作社规程,履行社员义务权利,自原加入一定股金或劳力物力者,不分阶级、信仰、民族、性别、籍贯、个人或团体,均得为合作社社员,但须取得一股以上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社员权利:

1. 有选举被选举及任免权。

2. 每一社员不论入股多少,只有一票表决权。

3. 交换时有优先和优待权,不论股金多少平等享受。

4. 有询问批评建议权。

5. 有退股分红权。
6. 有旁听合作社一切会议权。

第四十三条 社员义务：

1. 社员应有关心保护合作社义务。
2. 有宣传群众及执行合作社方针和决议的义务。
3. 有负责股金亏损的义务。
4. 买卖交换时,应有先经合作社交换的义务。

第八章 股 金

第四十四条 股金来源,除吸收私人入股外,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部队、公款、公共劳力物力等均可入股。

第四十五条 股金种类分劳力、资金、物力三种。

第四十六条 入股退股,自愿自由,入股时合作社应审查入股动机,作到双方自愿,防止强迫与乱入。退股须在分红期间,中途不得退股,但因特殊急用时,可酌情以借贷方式解决。

第四十七条 吸收股金时,除货币外,各种实物、劳力,交换奖励,分红均可以按市价折合股金入股。

第四十八条 实行股票制,但股票买卖转让时,必须先商得合作社同意,如合作社欲买回时有收购优先权。

第九章 分 红

第四十九条 分红时间,区以上的合作社,应采取定期分红制(一般每期以一年为宜)区以下的基层合作社,采取不定期的分红制(以季节或周转次数),而具体时间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之。

第五十条 劳力入股与资产入股,应采取劳资两利原则分配红利。

第五十一条 公家给合作社的直接贷款,盈亏由合作社负责。

第五十二条 公款、公物、公共劳力、入股分红与私人社员同。如公股专为发展合作社基金者,红利均可转入股分红。

第五十三条 代管代办公私产款,合作社只收手续费,其盈亏全归原主。

第五十四条 红利中所提公益金,当即用于公益事业,不得入股分红。公积金则可入到各社分红,或存到银行生息。

第五十五条 每期分红时,按红利抽百分之十的公积金、百分之五的公益金、百分之五的奖励金。其用途:公积金用于防止亏损,公益金用于地方公益事业;奖励金用于奖励干部、理事、社员、群众等(包括交换奖励)。

第五十六条 分红期间结存的货物,其价格依照当时市价计算,防止分红分本。在金融波动期中,则照物价指数计分,尽力做到实物保本。在分红期内,社员分红抽股,也可按其结存价格抽取实物,力争折实计股与分红。

第五十七条 凡社员分红,一律按照股金额与时间平均分得,不足一月之期者不分。

第十章 人员待遇

第五十八条 合作社在贯彻企业化的方针下,县以上的合作社干部,一般实行薪金制;区乡合作社干部根据资金大小与业务范围,实行分红制或薪金制。如家庭十分困难或薪金不能维持生活者,可由合作社代表会决定抽出部分公积金、公益金进行补助,如仍不能解决生活困难时,建议政府实行救济。

第五十九条 合作社干部薪金生活标准,由各分区合作社领导机关协同当地政府根据各地县具体生活情况规定之。

第六十条 合作社干部薪金收入,仅能维持本人及家庭生活时,则不得计征税收,家庭其他收入例外。本人应免除战勤与劳役负担(指区以上薪金分红与定型的基层合作社之主要干部)人民加入区以上合作社之股金分红,征税时概不得计入家庭收入内。

第六十一条 基层生产合作社,实行互助互利,计工分红制,凡加入社者,均有平等的民主权利,参加分配果实的会议,处理生产所得。

第六十二条 基层生产合作社,本身不应征税,社员收入计算入其家庭收入内。

第六十三条 区乡以上的合作干部,政治上应享受与各同级行政干部的同等待遇(包括参加会议,住学校,阅读文件、书报等)

第六十四条 基层合作社主要负责干部,应参加乡村各种重要的行政会议,享受乡政府委员或同级干部的政治待遇。

第十一章 奖励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受到物质或名誉奖励;

1. 干部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特殊贡献者;
2. 工作积极钻研学习进步快者;
3. 社员群众关心爱护合作社有显著成绩者;
4. 实行社员交换数额比例奖金制,其奖金比例固定奖金外,由各地合作社具体规定,或分红期间的会议上临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分别予以惩处:

1. 干部走私犯法私倒生意者;
2. 贪污腐化,铺张浪费者;
3. 违犯群众利益者;
4. 不尽职尽责致使合作社亏损者。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县以上的合作社,可酌情抽调干部轮流举办合作干部训练班。

第六十八条 新区合作社：

1. 在土改和发动群众进行生产中,应注意积极组织合作社。
2. 凡国民党时代所办的合作社和社会公益资金,发动群众清理整顿,扶助群众恢复与开办合作社。
3. 组织合作社和使用人员时,防止被群众斗争的地富钻入合作社投机,清理旧合作社时,凡敌伪分子私吞合作社财产者,须清算偿还并取消其工作,否则应暂保持原状,实行社员民主领导,达到逐渐改造。

第六十九条 本规程解释之权属于陕北行政公署。

第七十条 本规程经陕北行政公署制定,呈请边区政府核准试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各地合作社均可收集意见,陕北合作的局转呈行署修改之。

第七十二条 本规程暂不公布,但发给各合作社试行。

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1954年7月2日陕西省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合作社联合社(简称陕西省联社)为本省各县(市、中心区)合作社联合社的联合组织,对全省供销、消费合作社实行组织上和经济上的领导。其目的在供应本省合作社社员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并采购其农、副业产品、依照国家商业政策有组织有计划地扩大城乡交流发展合作社贸易,协助国营商业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二条 本社为群众性的经济团体,依照社员与国家利益一致的原则代表本省合作社社员的利益,享有国家法令所赋予的一切权利。

第三条 本社任务如下：

- 一、组织本省范围内的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
- 二、召开本省社员代表大会及各种工作会议；
- 三、领导与监督本省合作社实行民主制度,保障社员权利；
- 四、在国家商业领导机关统一计划下,根据本省合作社的需要和上级社的指示,编造本社计划,定出各县(市、中心区)联合社的计划任务,批准其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其完成；
- 五、指导各县(市、中心区)联合社有关供应、推销、生产、财务、会计、计划、统计等工作和在社员中的宣传教育工作；
- 六、根据本省合作社的需要,与国营企业、合作社组织及其它企业签订合同,采购商品,

依照国家价格政策供应社员,并推销社员的农、副业产品;

七、设立独立经济核算的供应和推销经营部门及仓库,运输站、工厂、加工厂等业务机构,以适应本省合作社系统的供销要求;

八、根据需要与可以组织并领导本省合作社的加工企业,加强对供应商品的生产 and 农、副业产品的加工制造;

九、组织并领导本省合作社自有运输工具的运输工作;

十、组织在职干部学习,设立干部学校,培养并提高本省合作社干部的政治和业务水平;

十一、指导本省合作社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竞赛,提高劳动效率;

十二、监督和检查本省合作社的业务和财务,保护合作社的财产。

第四条 本社的核算和表报,依照全国合作总社规定的格式和程序办理。

第五条 本社加入全国合作总社为社员。

第六条 本社依照全国合作总社所规定标准刊刻印章,将印模呈报全国合作总社备案。

第七条 本社社址设于西安市。

第二章 社 员

第八条 凡承认本章程的本省各县(市、中心区)合作社联合社,均可申请加入本社为社员。

第九条 社员须向本社交纳股金,其数额应为该社股金总额百分之十。

第十条 第社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社章程: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理事会及全国合作总社的决议和指示。

二、按期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报表和报告。

三、遵照本社理事会的决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

四、依照全国合作总社的规定向本社交纳各项基金。

五、接受本社的检查和领导。

六、社章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社批准。

第十一条 社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派代表出席本社社员代表大会;

二、向本社提出各项业务要求;

三、享用本社业务上的各项设施;

四、对本社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二条 社员对本社债务所负责任,以其所认股金为限。

第十三条 社员得经该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以书面申请退社;退社后其股金于本年年终决算后三个月内退还,有亏损时扣除其应摊金额,但所交各项基金不退。

第十四条 社员如违反本社章程和决议,本社理事会得令其改组;其情节重大者得经本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予以开除;被开除的社员不服时,得向全国合作总社申诉。

第三章 管理机关

甲、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社员代表大会为本社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六条 社员出席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合作总社规定。

第十七条 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省各县(市中心区)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之。本社理事和监事凡未当选为本届代表大会的代表者,可参加本社社员代表大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一、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本社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理事会的理事,监事会的监事;选举与罢免出席全国合作总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三、审查并批准本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计划;

四、审查并处理社员对本社委员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不正当行为的申诉;

五、决定本社社员的开除问题。

六、关于其他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第十九条 社员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之;关于开会日期、地点和讨论的问题,理事会须于开会前十五日送达各社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

一、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二、监事会的要求;

三、社员过半数的书面请求。

四、上级社的指示。

第二十条 社员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方得开会;如不足法定人数时,至迟延期五天再行召开,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开论出席人数多少,均为合法;但会议中如有修改章程、改选理事、监事、分配盈余、弥补亏损、开除社员等议案,必须有四分之三的代表出席方得开会。

社员代表大会须有出席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方得决议。

第二十一条 社员代表大会须由出席全体代表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进行;推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资格。

大会决议和记录须由主席团签署,代表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以书面提出意见附入记录,并将决议副本呈报上级社备案。

大会记录和出席代表名单,由本社理事会保存。

乙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关;委员和候补委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二年。

本社の理事和监事为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委员的名额由社员代表大会规定,但不得超过五十人。

委员会得选举主任和秘书各一人。

第二三条 委员会每半年召开定期会议一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 一、理事会的决议;
- 二、监事会的要求;
- 三、社员四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 四、上级社的指示。

第二四条 委员会开会时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的出席方得开会,出席委员过半数的通过方得决议;委员个人对本委员会决议有异议时得以书面提意见,附入记录。

丙、理事会

第二五条 理事会为本社的执行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九人至十三人组成之,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至三人由理事互推。理事任期二年。

第二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及上级社的指示。
- 二、召开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
- 三、对外代表本社和全省供销、消费合作社组织;
- 四、审查并批准社员入社;
- 五、签订合同和契约;
- 六、在国家银行和其他信贷机关取得贷款和发放贷款。
- 七、在国家银行和其他信用机关开立各种结算账户和其他帐户;
- 八、保障本社一切财产的完整。
- 九、履行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和抵押的契约行为;
- 十、仲裁有关本社社员之间的财产纠纷;
- 十一、指导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与工会订立集体合同;
- 十二、任免本社的工作人员;批准县(市、中心区)联社理事会的主任和理事;
- 十三、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会主任召集之,开会前须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理事会议须有全体理事过半数出席方得开会,出席理事过半数之通过方得决议。

理事会的决议和记录,须由理事会主任和出席理事签署。

理事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提出书面意见附入记录。

第二八条 本社为推行业务所发出之委托文件,须由理事会主任及有关副主任签署。

第二九条 所属合作社的领导人,如对合作社财产保管有严重损失。损害合作社工作,违反合作社纪律或国家法令时,本社理事支有权撤销其职务,并责成他人暂时代理。

本社理事会并有权撤销所属作社关于违反社员利益的决定,以及与国家法令,商业政策和本社指示相抵触的错误措施。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为本社的监察机关,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七人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由监事互推。监事任期二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责如下:

- 一、监察理事会对于上级社指示,本社章程、社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二、检查本社全部企业机构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 三、向社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得派监事列席理事会的会议,享有发言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之。

监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监事过半数的出席方得开会,出席监事过半数之通过方得决议;监事对某项决议有异议时,得将其意见附入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的建议,理事会应于接到该建议十五日内召开有监事会派监事列席的会议讨论之,否则即须依照其建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所需经费由社员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决定拨付之。

第五章 资 金

第三十六条 本社自有资金来源如下:

- 一、社员交纳的股金和各项基金;
- 二、各企业的盈余积累。
- 三、其他不返还的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社自有资金分为公积金、股金及特种基金;特种基金的组成和支出规则。由全国合作总社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社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贷款。

第六章 盈余与亏损

第三十九条 本社年终决算所得的盈余,于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由理事会按照全国合作总社的指示分配之。

第四十条 本社年终决算有亏损时,以公积金、股金、依次弥补。

第七章 解 散

第四十一条 本社如遇重大原因必须解散时,经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并呈报上级社批准后实行之;解散清理后所余财产应上效全国合作总社。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

(1983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体。

第二条 本社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贯彻“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方针,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第三条 本社对全县供销合作社实行领导,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货源,推销产品,提供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促进商品生产和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本社具有法人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本社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挪用、平调和侵占本社的资金或财产。

第五条 本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制度。税后盈余按一定比例对社员社分红。

第六条 本社实行民主办社,社员代表大会是权力机构。

第二章 社员社

第七条 本县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凡承认本社章程,缴纳股金,均可加入本社为社员社。

第八条 社员社的权利

1. 选派代表出席本社社员代表大会;
2. 委托本社采购和推销商品;
3. 要求本社协助解决各项问题;
4. 享用本社业务上的各项设施;
5. 对本社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九条 社员社的义务

1. 遵守本社章程,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
2. 委托本社采购和推销商品;
3. 要求本社协助和推销商品;
4. 享用本社业务上的各项设施;
5. 对本社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九条 社员社的义务

1. 遵守本社章程,执行本社社员代表、理事会的决议和指示;
2. 完成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任务和计划,并按规定向本社提出各项计划、报表和报告;
3. 按规定向本社缴纳各项基金;
4. 接受本社的领导和监督;
5. 反映社员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 社员社如违反政策和本社章程、决议,根据情节轻重,或令其检查、改正、或整顿、改组。

第三章 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社社员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1. 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
2. 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审查批准本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 审查批准本社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发展多种经营的规划和措施;
5. 审查批准本社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议案;
6. 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决议。

第十三条 本社社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负责召集。遇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社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由出席代表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会议的各项决议,须有出席会议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能生效。

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社员代表应经常了解和征求群众对本社的批评、建议,并及时向理事会反映。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届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本社的执行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由理事九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在全体理事中推选。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贯彻执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国家和本社下达的各项计划;
2. 编制本社各项年度计划;

3. 审查批准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4. 代表本社与有关方面签订合同成协议，并组织实施；
5. 制定本系统职工的岗位责任制、经营责任制和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6. 管理全县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考核、调配、奖惩以及劳动工资；
7. 决定本社各种财产的租赁、购置、转让或抵押；
8. 代表本社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
9. 仲裁社员社之间的经济纠纷。
10. 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11. 受理社员代表的提案；
12. 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在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过程中，如同政府的政策、法令相违背时，应停止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方得决议。理事会开会时，须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

第十九条 社员社如有违犯国家政策、法令，损害社员群众利益或做出上级指示相抵触的错误决定，本社理事会会有权处理或令其纠正。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条 本届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是本社的监察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九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责

1. 监督检查理事会对政府的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2. 监督检查本社的经营方向、经营作风、财务收支、以及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
3. 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并向本社理事会或上级提出处理意见；
4. 受理群众来访，对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质询或建议；
5. 监督检查基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
6. 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检查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主人负责召集，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并有过半数的出席监事通过方得决议。会议决议应书面通知之理事会，并向上级报告。

第六章 业务

第二十三条 本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以下业务：

1. 根据农民需要,组织供应生产、生活物资;
2. 保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
3. 统一组织全县供销合作社对外投资,联合兴办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推销业务;
4.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者推销农副产品,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办理代购代销业务;
5. 兴办有关加工、仓储、运输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6. 定期组织系统内的商品交流会、调剂会,调剂余缺,沟通有无,搞活业务。

第二十四条 搞好市场预测,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者提供市场信息和发展生产的必要设施。

第七章 财 务

第二十五条 本社资金来源

1. 社员社股金;
2. 盈余积累;
3. 银行贷款;
4. 社员社缴纳的专项基金;
5. 不需返还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年终决算后,理事会需当年决算情况和下年的财务预算,先社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社年度决算盈余,经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级批准,按下列项目做出分配方案:

1. 企业发展基金;
2. 上交调缴基金;
3. 扶持生产基金;
4. 分红基金。用于社员社股金分红和交售农副产品分红。

第二十八条 年终决算如有亏损,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做出弥补决定。社员社对本社债务所负责任,以其所入股金为限。

第二十九条 实行勤俭办社原则。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制度和纪律,切实保护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批准后实施。修改时同。

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

(1983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县××供销合作社,社址设在××(地名)。

第二条 本社是在国家扶持下,由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入股兴办的合作商业企业。

第三条 本社办社宗旨是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联合,为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

第四条 本社服从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贯彻“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方针。

第五条 本社的基本任务是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和技术服务。

第六条 本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察机构。

第七条 本社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本社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挪用、平调和侵占本社的资金或财产。

第八条 本社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保障社员行使监督、管理企业的权利。

第九条 本社接受当地政府和上级社的领导,按照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参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社员社。

第二章 社 员

第十条 本社范围内的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凡承认本社章程,均可入股为本社社员。

第十一条 本社实行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每股金额和入股数额,根据大多数农民的经济能力和供销合作社业务发展的需要,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社所发入股凭证,不得用其抵偿债务(法院判决者除外)或作交易证券,经向本社申请,可转给合法继承人。

第十三条 社员的权利

1. 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 参加讨论本社重要事项;

3. 对本社有监督管理和批评建议权；
4. 享受本社为社员举办的服务、福利设施；
5. 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分红权利；
6. 享有本社扶持多种经营、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和某些商品供应的优先权和优待权。

第十四条 社员的义务

1. 遵守本社章程,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维护本社利益,爱护本社财产；
3. 积极交售农副土特产品,完成国家下达的统、派购任务；
4. 协助本社改进工作。

第十五条 社员维护本社利益或对扩大本社购销业务,加强本社建设有功绩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社员违反社章或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损害本社利益,视其情节轻重,经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除名。

第三章 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权利机构。社员代表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员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第十七条 社员代表的条件是:爱国家,爱集体,爱劳动,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关心供销合作社工作,能够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八条 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1. 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
2. 选举和罢免本社理,监事会成员和出席上级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3. 审查和批准本社年度计划和业务经营上的重要事项；
4. 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年终决算；
5. 受理社员对本社的提案；
6. 审查和批准企业招工、工资制度和奖惩办法；
7. 对职工的劳动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评议。成绩优异的,给予表扬鼓励。错误严重、屡教不改的,有权辞退；
8. 讨论决定本社的并社、分社或解散等议案。

第十九条 社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会议决议须有半数以上的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分片召开社员代表会,征求意见,调查需求,改进工作。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届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本社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社员代

表大会选举理事若干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从具备五年以上供销合作社工龄的理事中推选。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贯彻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上级社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编制购销、财务等各项计划,制定完成计划的措施,研究处理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代表本社签订合同、协议和契约;
4. 制定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其他管理制度;
5. 任免门市部、分销店、股(室)、站、厂的领导人员,负责干部、职工的调配;
6. 批准对干部、职工的奖惩;
7. 向社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社报告工作;
8. 办理本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企业的重大问题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由主任、副主任组织实施。

理事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由主任召集,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会议决议须有参加会议半数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开会时,应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届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是本社的监察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若干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任期三年。

监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的领导。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会职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责

1. 监察理事会对政府的方针、政策,上级社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2. 监察理事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情况;
3. 审查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
4. 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社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会议决议须有参加会议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下列业务:

1. 办理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业务;
2. 接受国家委托,完成农副产品收购和上调任务;

3. 为农民和集体生产单位推销产品；
4. 为社员提供市场信息、技术和物资服务,指导和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
5. 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副食品加工、仓储、运输、饮食、修理等服务业务；
6. 接受国营商业、工业和其它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代购代销业务
7. 参与市场调节,稳定、平抑物价。

第七章 资金及盈余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社资金来源

1. 社员股金；
2. 盈余积累；
3. 银行贷款；
4. 不需返还的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经营利润,按照规定缴纳所得税。盈余部分,根据上级社有关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按下列项目作出分配方案:

1. 企业发展基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基本建设、科技教育的投资；
2. 上缴调剂基金；
3. 扶持生产基金；
4. 分红基金。用于社员股金分红和交售农副产品分红。

本社年终决算出现亏损,用自有流动资金弥补。

第二十九条 社员实行多种劳动制度,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管理。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职工,按国家有关管理制度执行。企业经营得好,职工劳动报酬可以适当增多。从当地农民中录用的人员,实行合同工制度,工资收入随企业经营成果浮动。表现好的,可以长期录用;表现不好的,理事会有权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社批准后实施。修改时同。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章程

(1991年3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简称省供销社),是按照合作社原则由全省各地、市、县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群众性经济团体,是具有自主经营管理权力和独立利益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领导管理机构。

第二条 本社宗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为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为下级社服务,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条 本社组织原则:在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自愿合作、民主平等、互助互利、联合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社既是社会团体法人,又是企业法人,其财产和一切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本社加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接受其领导和监督。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本社的基本任务:对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实行组织、领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保护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以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章》,制定和颁发本社的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研究和制定本社的改革规划,并指导各级供销社的组织建设。

三、代表社员群众和下级社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保护社员社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社员社之间的关系;

五、指导下级社开展业务经营和服务工作;

六、努力完成国家委托的调控市场等各项任务,办理下级社无力经营的业务和商品储备,不断完善商品服务体系;

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教育考试,努力提高职工和企业的素质;

八、开展对外贸易、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往来。

第三章 社员社

第七条 凡承认本社章程、按规定缴纳股金的地、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加入本社为社员社。

地区供销合作社可办成经济实体,并逐步组建为联合社。

第八条 社员社的权利

一、选举代表出席本社社员代表大会;

二、参加本社组织的有关重要活动;

三、要求本社协助解决自身无力解决的问题;

四、优先使用本社的经济、技术和服务设施;

五、对本社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享受本社特种公积金的借调使用。

第九条 社员社的义务

一、遵守本社章程,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社务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决议、规定和指示;

二、完成国家委托和本社下达的各项任务,并按规定向本社报送各项计划、报表和工作报告;

三、按照规定向本社交纳特种公积金;

四、维护本社信誉和权利,支持本社工作,自觉接受本社的领导和监督;

五、及时向本社反映社员社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 社员社如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本社章程、决议,根据情节轻重,本社社务委员会有权令其检查、改正,或建议其整顿、改组。

第四章 直属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本社直属企事业单位是本社的组成部分,未经本社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务委员会批准,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本社直属企业均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法人,是本社业务经营机构。其资金、财产归本社所有,由企业占有和使用,本社可根据直属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调整,按规定收取管理费。其经营服务活动是本社经营服务活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社可以根据开展综合服务和专业经营服务的需要,合理调整设置直属企业。直属企业法人代表由本社聘用、任免。

第五章 社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全省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全省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地、市、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协商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社员代表在任期内,如农民社员退社;职工代表调离本省供销社系统;或原选举、协商单位罢免其代表资格的,即自然失去代表资格,报本社社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社员代表大会的职能

一、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

二、选举或罢免本社社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三、选举或罢免出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四、审查和批准社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查和批准本社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购销、财务等计划;

六、审查社务委员会对社员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七、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全省社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七条 全省社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开会;各项决议案须有

过半数代表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社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社务委员会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设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在委员中,要有三分之二来自下级社。社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即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到任的同职务负责人经社务委员会同意,即可任委员,并提请下次社员代表大会予以追认。

第十九条 社务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负责主持召开本社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和换届选举筹备工作;
- 二、代行闭会期的社员代表大会修改社章,补选和免除本届主任、副主任和社务委员会委员等职权。
- 三、贯彻执行本社《章程》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审议通过本社主任的任期目标;
- 五、审议本社主任提出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向和经营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决策;
-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社员社的社务委员会工作;
- 七、保护本社和下级社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社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提前或推迟召开。社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七章 主任

第二十一条 经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即本社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二条 本社主任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社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主任对主任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社主任是本社的法人代表,处于中心地位,在社务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和监督下,全面行使决策、经营、管理、监督和保护权,负有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主任的职责

- 一、执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务委员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国家下达和本社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领导、协调下级社开展工作;
- 四、管理本社财产,决定本社资金和基金的使用;
- 五、决定本社经营和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和管理本社工作人员,领导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 六、推行民主管理,维护社员的民主权利,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供销合作社及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 七、代表本社对外签订协议、合同;

八、履行本社社员代表大会、社务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八章 业务经营

第二十五条 本社的经营服务活动,在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购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信息等综合经营服务。经营服务活动不受城乡分工,行业分工、商品分工和经营层次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本社实行综合经营,购销结合、灵活多样的经营服务方式,可以自营、联营,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

第二十七条 本社根据城乡市场和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及下级社需要,主要从事下列经营服务项目:

- 一、组织供应工农业生产资料,支持和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 二、组织供应日用工业品,收购推销农副产品,搞好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安排好农村市场,开拓城市市场,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 三、发展社办工业,增加有效供给;
- 四、搞好科技工作,为商品流通服务;
- 五、积极完成国家委托的购销任务;
- 六、围绕全省商品基地建设和主要骨干产品,组织各级社搞好综合服务,逐步形成全省性的系列化服务体系;
- 七、为下级社提供业务经营、仓储运输、信息技术和职工培训服务;
- 八、发展外向型经济,组织名优产品出口,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

第九章 企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社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管理职能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做到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

第二十九条 本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依法纳税、不承担政策性亏损和财政性开支的则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各级社实行领导干部(主任、经理、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

第三十一条 本社的资金来源

- 一、公积金和专用基金;
- 二、社员社股金和特种公积金;
- 三、银行贷款和其他拆借款项及集资;
- 四、国家扶持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社年终决算盈余,在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等款项后,提出一定比例用于股金分红,其余部分按特种公积金、公积金、职工基金进行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社坚持勤俭办社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

法规、财经纪律和供销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制度,切实保护国家、企业和社员、职工的利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并分别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社章》的解释权属社务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1983]14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供销合作社 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983年8月25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厅、局:

我省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工作,今年上半年在16个县、903个基层供销社进行了试点。省人民政府于7月5日至9日召开全层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进一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传达全国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并总结交流了我省试点的经验,讨论部署了下半年要全面铺开和基本完成的初步改革工作的任务。现就需要认真做好的几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供销体制改革必要性的认识

供销合作社建立于根据地,发展在建国后,是由农民集资、国家扶持办起来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性质的商业,在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但是,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几经变化,使得民办因素减少,民主管制削弱,“官商”作风滋长,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淡薄,与当前农村经济结构变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极不适应。因此,必须进行改革。

我省是供销合作运动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曾亲自总结了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赞扬南区合作社发展了南区人民的农工商业,照顾了南区人民经济利益的各方面,成为南区人民的经济中心,号召陕甘宁边区的合作事业走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各级政府领导同志和全省供销社干部职工,要重温毛泽东同志对南区合作社的论述,深刻认识纠正供销合作事业上“左”倾错误的必要性,坚持恢复和发扬南区合作社的好传统,并根据新形势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革,尽快把我省的供销合作社办成联结城乡经济的名副其实的合作性质商业,使其在沟通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商品交流、繁荣城乡市场、巩固工农联盟事业中起更大的作用。

二、恢复和增强供销社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

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是合作性质商业的基本特征、也

是供销社的优良传统。在这次体制改革中,一定要全面恢复和增强供销社的“三性”,并在实际内容上有所创新,有所发展,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村经济活动的中心。

1. 通过清股分红,重新确认入股农民的合法经济权益,恢复供销社在广大农民中的信誉。供销合作社已经十多年没有分红,股权普遍不清,农民意见很大。进行体制改革,必须从清股分红着手,然后再本着自愿原则,积极增股,扩股,发展新社员,增强供销社的群众性,壮大供销社的经济实力。但扩股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定指标、搞摊派。扩股的主要对象是农民,同时也提倡供销社职工自愿入股,社员股金永远为社员个人所有,基层社每年都要按规定分给应得红利。

2. 重新组建社员代表大会,恢复民主办社的传统。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权力机构,供销社经营中的重要决策和领导人员的任免,都必须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要打破旧框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包括农民中善于经营的人才,充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同时,要重视社员代表提案,虚心听取各种批评建议,建立群众对干部职工的评议监督制度,促使他们全心全意为社员服务。供销社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要按社章规定进行工作,并要公开业务,公开财务,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社员及其代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愿和权利,充分体现管理的民主性,彻底改变“官商”作风。

3. 灵活进行购销业务,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供销社要充分发挥点多、面广、耳灵、腿长和熟悉农民的优势,除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下达的购销任务外,要拿出很大的精力为当地农民服务。凡是农民要求收购推销的产品,供销社都有义务组织向外推销;凡是农民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供销社都应通过多渠道和形式设法采购;凡是农民需要的农副产品加工、贮藏、运输以及技术服务、生产前和生产后的其他各种服务和生活服务,供销社都应当采取与农民订立合同或协议,或者农商联营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承办。总之,只要是农民要求办、政策允许办的事,供销社就要努力去办,十分灵活地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在开展各种服务活动时,必须十分注意:一要熟悉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掌握市场信息,有效地进行业务活动,为广大农民谋利益;二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讲求经济效益;三要大力支持专业队、组和专业户、重点户,促进农村经济逐步向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向各种形式联合的方向发展。

三、把县供销社办成基层社的联合经济组织

各地要在基层社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合作商业的要求,组建县联社。成立县联社,不能只是搞个选举,换个牌子,而是要把单纯的国家行政机构改办为合作性质的经济联合体,使它既承担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又能把范围较小、资金设备较少、经营能力有限的基层社联合起来,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储存和吞吐货物,相互沟通市场信息,搞活商品流通,加强技术服务,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县联社既是基层社的上级组织,是领导者,负有指导、协调基层社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国家计划和政策贯彻执行的责任,又必须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原则,多倾听基层社的意见,接受基层社的监督。基层社向县联社交纳股金,一般应占其社员股金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为了指导和协调县联社的工作,地、市供销社一般可酌予保留。

四、按经济区合理调整基层社的机构设置

基层供销社不要机械地搞一乡(公社)一社,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商品流向合

理,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发挥县城和集镇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集散作用的原则进行设置。原来设置不合理的基层社,在这次改革中要加以调整。对农村双代店的改革,根据不同情况,可以继续代购代销,或改办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改为与大队(村)的联营店,或改为队营、社员个人经营的自营店。但不论采用那种形式,都只能增加而不能减少农村的经营网点。

五、加强对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比较复杂艰巨,必须在各级党政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行政公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地位,进一步加强具体领导,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半年抓的试点单位,下半年应继续抓好,运用点上的经验,指导面上的改革。同时,要结合改革,做好企业整顿工作,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完成改革的单位,上一级要组织检查验收,没有达到要求的要补课,走了过场的要重搞。

陕西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加快供销社体制 改革步伐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4月17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商业厅《关于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厅报告同意的八个突破提的好,符合中央关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精神,是一个大胆改革的报告。一个政治上的民主权,一个经济上的自主权,“广大农民真正有了这两种权力,我们盼各项工作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商业厅的这个报告,也是为农民争取这两种权力的一个好报告。

去年三以来,我省各地普遍进行了供销社体的初步改革。但是,其中相当大的部分走了过场,在恢复“三性”、改变“官商”作风、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等问题上,几乎没有没么突破。究其原因,主要还是思想不够解放,没有冲破过去在的“左”的思想影响下长期形成的来自备方面的条条框框的束缚。因此,要实现八个突破,首先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善于总结新经验;同时也要各有关方面为之开“绿灯”,认真清理和改变那些束缚商品济发展的条条框框,给改革以有力的支持和配合。希望各级政府都能加强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领导,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大家共同努力,放手进行改革,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充满活力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在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城乡交流中起更大作用。各地市可以选一个县进行改革试点,再逐步推开,争取今年内基本改完。同时,希望经济工作战线的其它部门,也能以开创新局面和大胆改革的精神,认真研究一下本部门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为振兴陕西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供销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纽带，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它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另一方面又为农民特别是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推销产品和提供服务，对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供销社要担负起这一重任，必须遵循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进行突破性的改革，使供销社由“官办”变为民办，真正让股东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成为不端“铁饭碗”、不吃“大锅饭”的农村综合服务组织。

一、突破经营范围的限制，努力扩大购销业务，搞活商品流通。一、二类商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购销活动；其余商品不受分工的限制，可以放手经营，自购自销，代购代销，或者议购议销。供销社要在农村扩大和下伸网点，在城市和中心集镇有计划地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贸易中心。

二、突破服务领域的限制，真正做到想农民之所想，办农民想办的事。要从农民特别是专业户的需要出发，积极提供市场信息和技术咨询，开展收购、销售、储藏、运输，养殖，加工等多形式、多层次的联营和植保、租赁、寄卖、修理等多种服务项目，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逐步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三、突破农民入股的限制，把股金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比重，逐步提高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并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股金保息、分红制度，税前按银行存款年息付给股息，税后按规定比例从盈利中提取股金分红。

四、突破价格管理制度，允许供销社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范围内，有一定的价格灵活性。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二类农副产品，按照规定的幅度，允许上下浮动；三类农村产品，供销社可以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开展议购议销，随行就市，灵活经营；工业品除石油、化肥、农药、煤炭、铁丝、元钉、火柴、肥皂、食盐、食糖、纯碱、酱油、食醋以及重要建筑材料，大型农业生产资料等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外，供销社可以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价格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余产品的价格，按照质量和市场供求情况，在百分之十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五、突破干部管理制度，由入股社员选举善于经营的能人管理供销社，上级不要指定人选。入股社员，不论国家职工、合同工或农民群众，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当选的实行岗位工资补贴，不称职的可随时罢免，能上能下能官能民。

六、突破劳动管理制度，基层社可以根据需要招收合同工，不受指标限制。除现有国家职工和统一分配的大专、中专、中技毕业生外，不能随意给供销社调派不需要的人员。今后新增职工一律采用合同制，由县联社统一组织考试，在本基层社入股社员中择优录用。录用名单要张榜公布，接受劳动部门和农民群众监督。合同工不称职的可随时辞退，能进能出。

七、突破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多劳多得。供销社在保证国家税收的前提下，可以实行税后经营承包责任制，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税后利润扣除各种专项基金和股金分红后，作为职工分红基金，加上从工资总额中提出的浮动工资（基层社再加税前按规定提取的综合奖），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勤罚懒的原则，合理进行分配，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八、突破各种条条框框,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让供销社独立自主的试行改革。为了把供销社办成具有人财物、产供销相对独立,责权利紧密结合,自成体系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和综合服务组织,我们准备把户县作为一个点,本着放宽政策,搞活经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原则,由县政府具体负责,不受条条框框的限制,放开手脚,对供销社体制进行大胆改革,探索一些新经验,走出一条新路子。

当前,在供销社体制改革中,还有两个问题必须引起重视。一是要教育供销社的职工,进一步提高对供销社性质的认识,懂得改变其“官商”性质,不是降低身份,更不是减轻任务,而是为了使它在经济上同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建立直接联系,取得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把供销社办得更好。二是要加强领导,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步伐,使它同农村整个经济的改革同步、配套,以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陕西省商业厅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1986]44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党组;省军区党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级各人民团体党组:

省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的报告》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供销合作社围绕着全民改集体、“官办”变民办,逐步形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这个总目标,进行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长期“官办”的积弊尚未清除,旧体制和习惯势力还有相当多的束缚,特别是改革中认识不够统一,领导不够有力,行动不够坚决,制度和政策尚不配套,改革中的许多实质性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致使供销合作社近年来面临着业务萎缩、效益下降、亏损增加、经济包袱越背越重的严重局面。在改革的问题上,供销合作社目前正处于历史性的转变阶段,必须坚定不移地搞下去,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在改革中出现的一些新矛盾、新问题,只有通过深入改革才能解决。深入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在坚持全民改集体,巩固完善“三性”、“五突破”的基础上,把改革的重点进一步转到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上来。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围绕“农”字做文章,努力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开拓新的经营方式,把自身的利益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同农民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办成由农民集体所有、为农民服务、使农民离不开

的商业组织。同时,还要注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适合供销合作社特点的企业管理制度,改进和完善企业内部分配办法,加强职工队伍的建设,提高职工政治、业务和技术素质。针对目前效益下降,亏损增加的状况,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供销合作社都要结合具体情况,提出业务发展规划和扭亏增盈计划,力争在两年内,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基本上改变面貌。对于供销合作社现有的经济包袱,省委、省政府原则决定:一九八五年底以前的挂帐损失,按独立核算单位在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两年内,采取减免所得税或营业税的办法处理,少数有困难的,可以顺延一年;一九八五年底库存冷背残次商品的降价损失,按独立核算单位于税前列入损益。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供销合作社卸掉包袱,轻装前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多次指出,要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但有些地方和单位,任意干预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强行改变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制度,以及向供销合作社乱摊派等问题时有发生。各级党政领导对已经发生的问题,要认真纠正,并教育干部切实贯彻党和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的政策和规定,以保证供销合作社事业的顺利发展,使其在新的历史时期,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意见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我省各地供销社,从一九八二年下半年起陆续开展了体制改革。在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改革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供销社在经营结构、经营方式、经营管理和经营范围等方面,基本上没有大的突破,加之受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因而在市场开放、多渠道流通中缺乏竞争力,很不适应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的形势,不能满足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改善生活条件的要求。近几年来,供销合作社系统出现了购销业务萎缩、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的反常状态,不少基层供销社发生亏损,少数已发展到业不抵债的程度,处境相当困难。为了迅速改变这一局面,增强供销社的活力,发挥它为农村商品生产和农民经济生活服务的特有作用,现将我省供销社当前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和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一、继续深入进行体制改革,把供销社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改“官办”为“民办”,完全恢复它的合作商业性质,就是把供销社代表国家与农民发生经济关系的现状,改变成为代表农民同国家发生经济关系;把供销社与农民单纯买卖关系的现状,改变成为处处为农民服务的关系。根据这一基本原则和我省供销社的现状,下一步改革重点应是:搞活购销业务,扩大服务领域,发展经济联合,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完善民主管理制度,逐步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是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也是供销社适应形势、

增强活力的必由之路。供销社的体制改革,要以此为方向和目标。综合服务包括生产、生活的全面服务,重点是商品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当前应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搞好信息服务。按照国家宏观计划和市场需要,提供可靠信息,促使商品生产有计划的发展。为此,供销社要自上而下地建立和健全信息机构,组织起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及时交流和传递经济信息,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当好参谋。

(2)各地供销社要因地制宜选择几种大宗、骨干产品,建立专业性服务机构,从产前、产中到产后,进行系列化的多功能服务,不断提高农副产品的商品率和产品质量。

(3)积极兴办产品加工业。各地要根据自己的优势,发展重点产品和拳头产品,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为农产品开拓经常持久的广阔市场,使产品增值,农民增收。加工工业可以由供销社自办,也可以与乡镇企业、专业户联办,广泛开展横向联合,特别是与销地联合,使产品有稳定的销路。要从原材料供应、产品推销、生产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4)积极开展购销服务,解决农民卖难问题。供销社要大力改进购销方式,普遍推行代理制(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咖工等)和合同制(预购合同、购销结合合同、代办合同等),积极组织农产品进城,参与集市贸易,协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建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发展以市县为主的多层次的跨地区的联合,建立经济合理的流通渠道;进一步开展农产品出口业务,积极组织货源,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

为了提高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交售产品的积极性,要推行按农民向供销社交售产品多少返还一定比例利润的制度,为了取得经验,可先选择几种主要产品试办。

当前,供销社在开展综合服务方面遇到的问题,首先是指导思想不明确。把供销社的职能局限在一买一卖方面,没有看到在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新的历史时期,供销社应担负起组织生产、服务生产的任务。其次,对供销社开展综合服务的优势认识不足。供销社本来就是农民自我服务的经济组织,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群众基础和经济实力不断加强,已构成了完整的组织体系,网点遍布农村,并拥有一大批熟悉农村情况、掌握服务技能、同农民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职工队伍。这一优势,最宜于开展综合服务工作,最易于为农民接受。再次,供销社开展综合服务,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保证,但目前供销社面临的困难很大,许多事情想办而无力去办。由于存在这些问题,因而供销社的改革深入不下去,综合服务没有很好地开展起来。为了扭转这种局面,除供销社本身要牢固树立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的思想,工作上要有新的突破外,同时请各级党、政加强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领导,把这一工作列入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定期检查研究供销社的工作,满腔热情地支持供销社的改革,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

二、疏通工业品流通渠道,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购买力不断提两,对工业品的需要也不断增加,但近几年供销社的商品零售额,不仅在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大幅度下降,而且绝对额也有下降。出现这一问题,一方面是供销社经营不善,搞得不活,无法与其它集体、个体商业竞争,另一方面是旧批发体制的束缚。长期以来,工业品的批发只国营商业一家,农村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完全仰赖三级批发站供应。中央虽曾强调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

应农村,并对某些重要的工业品确定了城乡分配比例,但许多地方未认真落实。近几年来还出现了对紧俏商品层层截留、冷背商品硬性搭配的问题。市场开放后,供销社组织工业品货源可多渠道进行,但由于农村基层供销社点多分散,资金有限,进货零星批量小,到二级批发站和产地、工厂直接进货困难很大,直接影响了供销社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央改革流通体制的指示精神,参照其它省的经验,在工业品的经营上我们的意见是:

(1)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供销社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不受商品分工和行业限制等指示精神,供销社可以到各级批发站、工业品贸易中心、产地和厂家直接进货。

(2)在经营工业品上,县级联社可以组织基层社采取联购分销的形式,组成公司组织货源;基层社也可以自行组织货源。这种联购分销的组织方式,不能视为一级批发机构,主要是为基层服务。省、地、市供销社的业务部门也应根据需要,采取代办形式,组织农村需要的大宗工业品,为零售服务。在组织工业品货源时,要注意产品的适销对路,防止盲目采购造成新的积压。

(3)对现在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城乡都需要的,应优先供应农村,克服层层截留和硬性搭配的不正之处。今后凡是计划管理的商品和分配农村需要的紧俏商品,由省供销社和省商业厅共同商定城乡分配比例或数量,联合下达到地、市、县。凡归农村销售的铅丝、元钉、名酒、进口彩电,由各县(市)供销社直接到二级站进货;白糖由县级国、合商业协商可以在二级站进货,也可以在当地进货;二级站按对三级站作价办法作价。

三、坚持“民办”原则,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供销社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指出:“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现有经营机构,打破地区封锁,按照经济规律组织商品流通”。“在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范围内,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终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国家对各级供销社在财政、税收、信贷、人事制度等方面,都要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对待,并给予必要的优惠”。但是,限制供销社合法经营,平调供销社财产,改交供销社的隶属关系,撤销供销社的经营网点,向供销社摊派钱物,随意向供销社安插人员,改变供销社的管理制度等问题,在我省一些地方时有发生。这不仅影响了供销社的正常工作,也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我们意见,要根据中央有关政策,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再重申以下几条:

(1)供销社的业务经营,完全从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出发,不受商品的分工和行业、地区的限制,只要符合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干预。企业有权自主进行商品购销活动,自由选择进货单位,自行决定经营方式,有权抵制行政性的强制收购。

(2)供销社的财产、资金、设施属社员集体所有,任何部门不能平调、挪用、私分或转移用途。

(3)供销社实行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体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对供销社增加额外负担,不能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

(4)供销社的人事管理实行选举、聘用、招收合同工的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供销社随意安插人员,不能随意改变供销社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民主选举产生的供销社领导,不能随便调离、撤换。

(5)不能改变供销社的隶属关系,基层供销社不能下放给乡镇,要按经济区域,以集镇为

依托,调整基层供销社的建制和建立经营网点,

四、卸掉包袱,摆脱困境

近几年来,我省供销社的处境每况愈下,积压商品不断增加,挂帐损失逐年增大,截至一九八五年底,全省处理有问题商品挂帐损失达五千零六十万元;待处理的有问题商品预计处理后损失约六千万元左右;还有多年未能收回的棉花预付定金一千二百多万元。以上几项仅支付利息每年就近二千万元。有相当一部分供销社已业不抵债;有些社在勉强挣扎,处境相当困难。供销社之所以背上了如此沉重的包袱,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供销社经营管理不善、盲目采购、费用增大等因素外,与近几年来国家对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和部分工业品降价以及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更新换代和农药储备减效失效等造成的政策性亏损有关。这些问题越积越多,供销社本身无力消化。为了改变目前供销社的处境,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发挥它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作用,我们要求:

(1)截至一九八五年底的挂帐损失,按独立核算单位(或供销社)在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两年内减免所得税或营业税,少数困难的可顺延一年。

(2)因处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库存有问题商品而造成的损失,由各供销社于税前在经营损益中处理。

在处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库存有问题的商品时,要经同级税务部门核实。

(3)凡因处理包袱而造成亏损或微利的企业,在处理期间,每年可以在税前列支三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

(4)为了扶持商品生产,可按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额提取千分之五的扶持生产发展基金,在“支援农业支出”项目中列支,由县(市)供销社集中统一管理,专项用于技术培训、良种繁殖推广、农产品加工、科学试验等项开支。

(5)供销社要办一些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请计委平衡安排,银行在贷款上应给予支持。

(6)省供销社所属的两所中专和一所技工学校,面向社会统一招生、统一分配。对这三所学校的事业费,从一九八七年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拨款解决。

(7)干部职工的离休,退休金,应按商业部通知规定,以县为单位进行统筹。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深化改革 强化服务 开拓经营 为发展我省供销合作社事业而努力奋斗 ——在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郝延政

各位代表:

我受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三十四年工作的回顾

我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是一九五七年四月召开的,到现在已经三十四年了。在这三十四年里,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历史性进程。我省供销合作事业也同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闭幕以后,正当供销合作事业以新的姿态向前迈进的时候,我们国家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的错误,供销社也在“一大二公”的影响下,由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由民办转变为官办。县以上供销社管理机构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给供销合作社事业造成了很大损失。虽然在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省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决定精神,将供销社与商业厅(局)分开,但供销社的管理制度并没有完全恢复,性质也没有实质性的变化。“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合并,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止,大批干部被下放,使我省供销合作社事业遭到很大的破坏。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基本丧失,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影响了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不管是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还是在“文化大革命”动乱年代,各级供销社的广大职工,特别是战斗在第一线的广大职工,一直坚守工作岗位,排除各种干扰,克服重重困难,千方百计地支援农业生产,积极开展购销业务,尽可能地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竭尽全力维护和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使我省供销合作社在职工队伍、经营网点、服务设施、购销业务等方面仍有所发展。尽管这是徘徊中的缓慢前进,但充分说明供销合作社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农民生产、生活离不开的经济组织,因而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省供销合作事业焕发了生机,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连续对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发了一系列文件,明确提出供销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要按照合作社原则,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县以上供销社要按照自下而上,自愿联合的原则,办成经济实体。我省各级供销社遵照中央这些指示精神,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从1982年开始,以官办改民办为核心,以恢复“三性”为突破口,对供销社的组织领导体制、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内部管理钢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

——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性质,基本实现了由“富办”向“民办”的转变

通过清理股金、补发红利、扩大入股、发展社员,现在全省入社农户已达到450多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80%多。社员股金总额由改革前的668万元增加到10107万元;基层供销社和县级供销社全部恢复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选举了领导成员和管理机构,有4700多名农民社员被选进领导班子,直接参与决策和监督管理,农民社员的主人翁地位正在进一步确立,民主管理不断加强;西安市和104个县(市、区)成立了联合社,正在逐步办成联合经济实体;供销合作社企业已全部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既承担国家委托的购销任务,又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制度。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得到恢复和体现。

——改革了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扩大了商品流通

在农副产品经营方面,突破了由基层社收购、专业公司逐级调拨的经营体制,根据农副

产品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不同的经营方式。对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农副产品,实行了专营和统一经营,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购销任务;对一些大宗的、远销的、基层社单独经营有困难的农副产品,由县公司和基层社开展分购联销;对鲜活商品,积极牵线搭桥,织产销直接见面,开拓市场,解决“买难卖难”问题。不少供销社还实行了按农副产品交易量向农民返还利润的办法,推行了合同收购,代购代销等多种购销方式。通过这些改革,扩大了农副产品流通,使我省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逐年增长。1990年,全省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值9.96亿元,比1978年增长80.43%。

在工业品经营方面,省社和98个县供销社都建立了工业品公司,从上到下初步形成了以供销社为主体、以联购分销为主要形式、以服务基层、扩大工业品下乡为目的新的工业品经营体系,突破了旧经营体制,有力地促进了工业品下乡。别是省产15种计划管理的日用工业品实行切块以后,供销社直接从工厂进货供应农村,减少了流转环节,扩大了货源,使农村适销日用工业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1990年全省供销社日用工业销售总值达19.2亿元,其中联购分销额10.5亿元,占购进总值的68.6%。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各级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在周总理题词的鼓舞下,增设收购网点,加收购力量,采取经常性收购和突击收购结合、门市收购和流动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收购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挑选、加工、利用,不断扩大回收业务。1990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额达到1.4亿元,比19年增长2.9倍。为了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形势,各供销社在改革经营体制的同时,积极转变经营作风,调整经营结构,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业务,参与市场调节,增强竞争能力。一些供销社打破城乡分工、商品分工限制,在巩固和开拓农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城市市场。目前,全省供销社在县城和大中城市有大中型商场24个,有较大规模的批发市场37个,为改善城镇农副产品供应状况,调剂市场余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凡是农民需要供应和销售的产品,只要国家政策法令允许,供销社都积极经营。不少供销社还把经营设施向社会开放,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业务。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有了进一步发展。到目前,全系统有商工、商农、商商等类型的经济联合体61个,组建企业集团7个,初步显示出联合经营的优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交流和对外贸易也有所发展。

——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各级供销社进一步树立“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指导思想,把工作重点逐步转到为农业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不断扩展服务领域,强化系列服务。一是建立健全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体系。在农资货源紧缺、经营负担加重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扩大货源,增加有效供给,农资供应总值和供应量逐年大幅度增长,基本满足了农业生产需要。1990年,农资商品销售额达13.3亿元,比1978年增长2.7倍,化肥销售量达280.2万标吨,比1978年增长1.66倍。近几年来,各级供销社农资经营部门在完善专营办法、扩大农资供应的同时,积极开展科技兴农工作,把农资经营和科技服务结合起来,在服务中开拓经营,在经营中强化服务。目前,全省已建立起农资经营和科技服务网点1696个,创办庄稼医院161所,建立农资科技推广示范点428个,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安全合理用药以及先进耕作技术推广工作,有效地帮助农民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资商品使用效果,为我省粮、棉、油持续稳定增产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建立了以骨干产品为龙头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据不完全统计

计,全省供销社系统已经建立起商品生产的服务机构 1485 个,配备专职扶持生产人员 8088 人,普遍开展了信息、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多功能、系列化服务。几年来,与有关部门配合,为农民举办商品生产技术培训班 7000 多期,培训生产技术人员 22 万多人次,发放扶持生产资金 2725 万元。不少供销社还采取包乡、包村、包户的方法,定任务、定措施、定时间,使服务工作做得扎实有效。商品基地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由供销社扶持和组织建立起来的茶叶、食用菌、核桃、苹果、辣椒、大蒜、生漆、龙须草、蚕桑等商品生产基地已有 1240 多个。近年来,不少供销社根据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形势和农民的要求,组织商品生产专业户、重点户兴办了 700 多个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为供销社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农民的经济合作,更好地开展系列化服务,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把产、供、销,农、工、商进一步结合起来,引导商品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三是积极为乡镇企业代购原材料,推销产品,引导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的社办工业初具规模

目前,全省供销社系统有社办工业企业 357 个,固定资产总直 1.36 亿元,门类发展到棉花加工、土畜产品加工、废旧物资加工、机械制造、建材、纺织、服装、鞋帽、家具、矿产、食品等 24 个大类。1990 年,全系统工业总产值达到 2.2 亿元,实现利润 989 万元,社办工业已成为我省供销社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各地在发展社办工业中,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展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争创名优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近几年中,社办工业产品有两个被评为部优产品,8 个被评为省优产品,在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上,获金奖 3 个,银奖 1 个,铜奖 1 个。有 5 种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从 1986 年以来为国家创汇 580 万美元。有 8 个工业企业经验收达到省级全面质量管理标准。

——改革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企业活力逐步增强

一是在扩大企业计划、价格、财务、业务经营、利益分配等方面自主权的基础上,普遍推行了以定额管理、联购联产联销联利计酬为主要内容的经营责任制。二是逐步推行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确立了主任、经理、厂长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落实了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对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门店和边远的零售小门店试行了租赁经营。三是改革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了选举制、聘任制,对职工实行了合同制,招聘制,优化了劳动组合,为调动广大职工经营积极性和搞活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四是逐步把联合社的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变为经营、管理,服务型,强化了联合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职能,增强了供销社的群体优势。不少供销社还将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委员会,与经营责任制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健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五是狠抓了全面质量管理和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工作,全省供销社系统有一个县联社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4 个加工企业和 9 个基层供销社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组织结构趋于合理,经营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商品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日益扩大的客观要求,对县以上供销专业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了分专划细。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按照经营区域对基层社的建制进行了调整,基层供销社总数由 1978 年的 2177 个调整到 1990 年的 13 个。结合调整基层社建制,在中心集镇建立了中心社,兴办了 66 个综合商场,并行了“一县一社制”改革试点。经营网点和仓储运

输设施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综合服务功能和市场竞争能力有了明显增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职工队伍素质有所提高

各级供社进一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在广大部职工中普遍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及合作社理论教育,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同时,把职工文化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省供销社兴办了两所中专业学校,一所技工学校;省地县供销社大都办起了供销干部学校,形成了三级教育网络。通过自己学校培养、选送干部职工到电大、函大、职大、业大和正规院校学习深造,举办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为供销社培养出了一大批有文化、懂业务、会管理的专门人才。

“学雷锋、树新风”和“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也在各地普遍开展,有力促进了供销社服务态度的改善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不少供销社企业被省、市(地)、县政府评为“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六好企业。1978年以来,全雀省供销社系统有一名同志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25人次被国务院和商业部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21人次被省政府授予全省劳动模范称号,22人次被全国妇联和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34年来,全省各级供销社监事会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积极发挥民主监督、经济监督和法律监督的职能,密切配合理事会,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强社员民主监督。广泛联系社员群众,组织评社、评店和提合理化建议,对重大决策问题主动征求和听取社员群众的意见。不少基层社监事会还建立了与社员定期联系的制度,并通过来信来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社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督促改进工作。二是认真查处各类经济案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狠抓了廉政建设,特别是近年来狠抓了化肥、农药、农膜专营一条线和五种工业品下乡一条线的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三是推行企业内部审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目前,全省供销社系统已建立内审机构69个,配备专兼职人员709人;四是加强法制建设,促进依法经营。全系统开展了普法教育,不少供销社及其所属企业还建立了法律顾问室等专门的法律工作机构,培训了一批法制工作干部,审查鉴证重要经济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清理债权债务,解决经济纠纷,维护了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总的来说,我省供销合作社在全省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以后,经过3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经过十多年改革,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在,全省供销社有10.9万名职工,省、地、县级专业公司466个,基层供销社1347个,供销分社和分销店1842个,农村代购代销店6003个,经营服务网点达到1.85万多个,自有资金10.6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7.2亿元,仓储总面积为279.78万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198.5万平方米,运输车辆2088辆,除供销社系统内部调拨外,年购销总额达到87.9亿元。1990年同1957年和1978年相比,股金增加了5052倍和13.7倍,职工人数增加了1.9倍和25%,经营服务网点增加了1.47倍和27%,自有资金增加了16.48倍和1.1倍,仓储面积增加了267倍和1.15倍,运输车辆增加了21.9倍和1.68倍,购销总额增长12.6倍和1.18倍。据有据可查的资料统计,全省供销社共向国家上缴利税13.08亿元。供销社已经发展成为全省最大的、机构比较全的、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的合作经济团体,成为商品流通的一条主要渠道。三十四年来,我省各级供销社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广大农民社员的支持,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总方针,坚

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宗旨,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在支援农业生产、扩大农产品收购、组织工业品下乡、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和繁荣市场、发展农村经济、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借比机会,我代表省供销社,向为供销合作社工作做出卓越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向四十多年来为创办、建设和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献出毕生精力的老同志,向辛勤工作在第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向关心支持供销社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在总结三十四年的工作成就和基本经验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供销社十年来所进行的改革还是初步的,许多改革的措施还不完善、不配套,加之供销社体制多次变动积存下来的矛盾和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新旧体制交替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服务领域和服务效能还不能完全适应农村生产发展的需要,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商品交换日益扩大的需要,企业管理基础薄弱,应变能力 and 竞争能力还不强,经济包袱较重,经济效益较差。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778个企业发生亏损,亏损单位的亏损金额高达1.13亿元。其中,亏损的基层社有540个,占基层社总数的40.09%,亏损金额达5493万元。有些基层社已业不抵债,处于停业和半停业状态。虽然我们在1986年至1988年贯彻省委、省政府44号文件,通过减免税、企业自行摊销、财政挂帐停息等办法,消化处理了1.33亿元的经济包袱,但近三四年内又新增加待处理损失10728万元,新增加亏损15809万元,新帐老帐加在一起,全省供销社系统的经济包袱仍有33420万元,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目前这种状况,同其主渠道地位和所承担的任务是极不相称的。我们要认清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找出存在的差距,增强深化改革、开拓经营、强化服务、加强管理的紧迫感,尽快改变落后面貌。但是,我们也不要被困难所吓倒,要看到我们面临的困难是暂时的,是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可以解决的。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依靠社员群众,充分调动10万职工的积极性,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变压力为动力,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就一定能够战胜目前的困难,使我省供销社逐步走上稳步健康发展的轨道。

代表同志们,我省供销社在34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最值得总结和吸取的经验有以下几条: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合作社的原则,是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根本道路。供销合作社,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领导农民创建的流通领域的合作经济组织,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原理同中国农村经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供销社“一身二任”,一方面,它要代表国家利益,按照国家计划和价格,完成国家下达的重要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销售任务,承担着安排市场、稳定市场的重要责任,向农民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另一方面,它又代表农民社员的利益,为农民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向国家反映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供销社的性质及其所处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供销社既要坚持合作社原则,又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能把供销社作为国营商业和一般的集体商业对待。当然,合作社事业是不断发展的,合作经济制度也要不断完善。我们要坚持合作社原则,但不能把它教条化,否则,我们的思想就会僵化,工作就会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就会影响供销社的发展。相反,不坚持社会主义办社方向,供销社就会走到歧途上去。否认供销社的

办社原则,随意改变供销社的性质和管理制度,也会削弱供销社的地位和作用,给供销社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因此,我们要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坚持合作社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在这个前提下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我省省情的合作社发展道路。

2. 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宗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是供销社的基本任务。供销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阵地在农村,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农民。供销社如果离开了农村、离开了农业、离开了农民群众,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历史经验已经证明,供销社为农民服务加强了,和农民的关系密切了,农民就会更加信赖供销社、依靠供销社、支持供销社。农村经济发展了,供销社的购销业务才能扩大,才能兴旺发达。农民靠供销社致富,供销社靠农民振兴,这已被实践所证明。因此,各级供销社一定要扎根农民之中,一切经营活动都要从发展农业生产、振兴农村经济这个大局出发,把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到为农业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轨道。在经营范围、购销方式、服务领域、服务方法及经营服务设施、网点布局等方面,必须适应农村的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经济发展状况,更好地发挥商品流运主渠道作用。

3. 加强自下而上的联合,充分发挥群体优势,既是供销社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供销社扩大商品流通,增强服务功能的一个重要条件。供销合作社系统是自下而上、自愿联合组成的经济团体,各级供销社又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目前,各级供销社组织上的联合已基本形成,但经济上的联合还是很不够的。为了充分发挥供销社的群体优势,我们要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真正从经济上、业务经营上把各级供销社联合起来,使全省供销社形成紧密联合的经济联合体,从整体上增强供销社的经济实力和经营服务能力,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发展的需要。

4. 正确处理经营与服务、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实现“服务——效益——再服务”的良性循环,是供销社发展的有效途径。供销社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但供销社又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要讲求经济效益、要盈利。如果没有效益,就难以自我发展,更没有能力开展服务。当然,供销合作社不是一般的企业,不能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如果只顾赚钱,忘记服务,供销社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供销社的阵地主要在农村,购销业务的扩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取决于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购买力的提高,只有加强服务工作,帮助农民把商品生产发展上去,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销售才能扩大,才能越办越红火,才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供销社经济效益好了,经济实力增强了,就能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农民服务。因此,各级供销社都要坚持服务宗旨,克服单纯盈利观点,在服务中开拓经营,在经营中强化服务,把经营与服务、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

5. 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社的革命精神,是供销社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法宝。“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党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法宝。我们供销社的发展壮大,就是靠的这个法宝。几十年来全省供销社的干部职工发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一厘钱精神”,克服最重困难,艰苦创业,勤俭办社,努力完成了党和国家给予的各项任务。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供销社才有了今天这样一个兴盛的局面。目前供销社正处于困难时期,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社的精神,克服困难。就是将来供销社各方面

的条件都很好了,艰苦创业,勤俭办社的传家宝永远不能丢。

6. 依靠各级党政的领导,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是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证。供销社的改革既是流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改革涉及面比较宽,难度比较大。供销社的发展有赖于整个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不依靠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不争取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供销社改革和发展中的许多问题是难以解决的。省委、省政府对供销社的工作是十分重视的,就供销社的改革先后发了很多文件,提出了改革的方向和措施,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亲自过问供销社的改革,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解决具体问题。各级计委、经委、体改委(办)、财办、银行、财税、工商、物价、以及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对供销社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促进了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供销社工作,供销社的作用就发挥得比较好,反之,供销社的作用就难以发挥,供销合作事业也难以发展。今后供销社改革和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各级供销社一定要经常地、主动地向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主动与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密切配合,为加快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

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

全省供销社今后五年(1991—1995年)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农路线,坚持合作社的原则,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宗旨,不断深化改革,努力开拓购销业务,完善服务体系,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商品流通主渠道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努力奋斗。

今后五年改革和发展的基本目标是: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综合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管理趋于科学规范,经营机制逐步优化,经营结构基本合理,购销业务稳步上升,社办工业配套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几项主要经济指标以1990年为基数,年平均递增率要达到:商品购进总额和销售总额为8%,社办工业产值为7%,固定资产增值为5.5%,自有流动资金增值为1%。在处理现有经济包袱的基础上,实现利润逐年有所增长。到1995年底,亏损单位数要控制在核算单位数的10%以内。

今后五年工作的重点是:

一、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大力支援农业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强调,要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各级供销社要认真贯彻中央全会精神,坚持不懈地把为农业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作为中心任务。

1.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体系。农资供应是保证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是党和国家交给供销社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各级供销社要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农资供应服务体系,改进供应办法,千方百计地搞好供应工作,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建成全省的农资供应服务中心,县农资公司要办成供应服务部,基层供销社农资门市部要办成供应服务站,并要逐步在村一级发展和建立供应服务点,从上到下形成农资供应服务网络。加强化肥、农药、农地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千方百计扩大货源,满足供应。要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加强为农业服务的新路子,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要建立和完善以科技为先导、以供销社为依托的服务体系,开展全程服务。各县都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两三年内把庄稼医院建立起来。要普遍建立农业科

技推广示范点,开展巡迴技术指导,向农民传授科学技术。

2. 进一步完善以骨干产品为龙头的系列化服务体系。各级供销社都要巩固服务机构,充实专业服务人员,在大宗骨干产品主产区,进一步加强商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关中地区的供销社,要重点抓好棉花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科技兴棉,促进我省的棉花生产有较快的发展。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发展辣椒、大蒜、大葱、苹果、西瓜等大宗产品的生产基地;陕南要重点抓好桑蚕茧、茶叶、龙须草、食用菌等商品基地建设;陕北主要抓畜产品和干鲜果生产。总之,各地供销社都要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以及国家和市场需要,选好重点发展项目,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3. 进一步加强为乡镇企业服务,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要加强与乡镇企业的横向联合,积极为乡镇企业提供市场信息,代购原材料,推销产品,帮助乡镇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市场。

二、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改革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扩大购销业务,搞活商品流通,充分发挥商品流通主渠道作用

1. 积极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开拓农产品购销业务。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主要任务,积极扩大农产品购销,不仅能够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而且有利于提高农村购买力,扩大工业品下乡,对于稳定农村局势也有重要意义。各级供销社一定要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开拓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今后五年,全省供销社农副产品购销总值年递增率要达到4—6%,至1995年,力争供销社主营的农副产品收购量占到社会产量的50%以上。要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对于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的棉花等计划管理的农产品,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质量价格,加强市场管理,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收购、调拨和供应任务;对于辣椒干、苹果、茶叶、黑木耳、花椒、核桃、生漆、龙须革等大宗农副产品,要按照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引导生产,组织收购,对于有出口任务的农副产品,要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提供货源,保证完成出口任务。同时,根据国内市场需要,适时组织收购,调运,安排好内销;对于粮食、油料、中药材等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指令性收购计划以后,要积极经营。

要大力开拓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组织更多的农副产品进城。在农副产品集中产地和集散地兴办批发市场,试办期货市场,逐步培育和发展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立农副产品流通新秩序。

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代理制、联营制、返利制、分购联销制等多种经营方式,搞活农副产品经营。在农副产品收购中,要吸取教训,严格把好质量关,防止将质量低劣的产品收购进来,造成积压损失。

2.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工业品联购分销体系,扩大工业品下乡,安排好农村市场。农村是工业品销售最广阔的市场,搞好工业品经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历来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充分发挥联合群体优势,进一步搞好工业品经营。力争使全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零售额年平均递增率达到6%,到1995年,日用工业品零售额要占到农村市场日用工业品零售总额的50%以上。联购分销中,直接从生产厂家和二级批发企业进货额要达到日用工业品购进总额的80%左右。各级供销社要进一步强化联合意识,坚持服务基层,让利基层的原则,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使联购分销工作向联购联销的方向发展。

要继续加强和扩大与生产厂家和产地批发企业的经济联系和联合,进一步拓宽进货渠道,扩大货源。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改进销售方式,跑会赶集、摆摊谈点、走村串户、购销结合等行之有效的经营方式,都应恢复起来。要努力做好批发业务,积极为其它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提供货源。充分发挥代购代销店的力量,扩大经营范围,方便群众购买。

3. 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工作。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是发扬勤俭节约建国光荣传统、增加社会财富、保护自然环境的一件大事,要进一步抓好。各级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要增设收购网点,发展代购点,改进收购方式,扩大收购业务。同时,要大力开展加工利用工作,积极扩大废旧金属等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的回收、串换加工、利用业务。积极探索和发展旧货市场,开展旧货寄卖业务。

4. 进一步加强仓储运输工作。要适应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需要,增建仓储运输设施,搞好商品科学养护和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仓储的“蓄水池”作用。

5. 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信息人员,配置必要的设施,尽快形成信息网络,加强市场研究和预测,为开拓经营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进一步发展社办工业,逐步形成种类较全、配套发展的生产加工体系

发展社办工业,对于供销社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强化服务功能,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供销社要把发展社办工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到1995年,全系统社办工业总产值要达到3.5亿元,利税总额达到12500万元,出口创汇额有较大的增长。

今后五年,社办工业发展的重点应继续放在农副产品加工业上,并把发展加工业同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兴办专业合作社和发展专业市场结合起来,逐步形成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经营格局。对现有的加工企业,要加快进行技术革新改造,调整产品结构,由粗加工同向精加工、深加工发展。并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争创名优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强化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新上项目,必须坚持积极慎重的态度,按照“当地有资源、市场有销路、企业有效益”的原则,认真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技术经济分析,防止盲目上马。对已经论证并确定上马的项目,要早建成,早投产,早得益。

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企业整顿工作,强化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

从我省供销社企业的现状来看,经营管理好、基础稳固、不断发展的是少数,管理粗放,勉强维持住摊子的是多数。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经营管理混乱,长期亏损,有的已陷入业不抵债的困境。企业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已成为制约供销社改革和发展的首要问题,必须下决心尽快解决。除了争取良好的外部环境和相应的优惠政策外,我们要把立足点放在加强企业管理上,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挖掘内部潜力,向管理要效益。

首先,要狠抓企业治理整顿工作。从今年起,用两到三年时间,对企业分类、分批、普遍进行一次整顿。整顿的重点要放在加强领导班子、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今年首先要集中精力整顿那些经营管理混乱、长期亏损的三类企业,帮助他们加强管理,开拓经营,尽快扭亏。对那些勉强维持摊子的二类企业,要帮助他们巩固、提高,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并要推动一类企业进一步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二,要结合治理整顿,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计划、物价、劳动、分配以及商品购、销、调、存等各项管理制度,使企业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当前,特别要加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

抓紧调整库存结构,调整资金投向,清理有问题商品和资金,清理各种应收款项,堵塞跑、冒、滴、漏,千方百计降低费用水平。对现有的经济包袱,有消化能力的企业,要争取在五年内基本处理掉。全省供销社五年内力争处理70%的经济包袱。从现在起,该摊销处理的要在当年及时摊销处理,不准再增加新的经济包袱。

第三,要进一步完善以任期目标责任制为主的经营责任制。对任期、承包到期的企业,要进行全面考核、评审,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制定新一轮任期目标和承包方案时,要合理确定基数和增长比例,调整、充实和完善指标体系。必须强调,对利润大包干和租赁经营,要按照商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在饮食服务业、修理业以及边远的微利的零售门店这个范围内试行,凡是扩大了范围的要尽快纠正。基层供销社和经营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企业(如棉花、农资经营企业)只能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不搞承包经营,更不能租赁。

第四,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一是要充分发挥社员的民主管理权利,在基层社推行和完善社员代表监督小组制度,加强社员的民主监督。二是要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实行“两会”改“一会”的企业,在社务委员会中要有专人抓监督工作,并要充分发挥纪检机构、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保证企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合法经营。三是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

基层供销社是整个供销合作事业的基础,如果这个基础不稳,不仅难以发挥服务功能和主渠道作用,对农民的生产、生活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都将产生不利影响,也会极大地影响供销合作社的前途。从我省1317个基层供销社的现状看,改革成效显著、不断发展的是少数,变化不大、发展缓慢的是多数,还有一部分社经营很不景气,甚至长期亏损。到1990年底,全省有540个基层社亏损,亏损社的亏损金额达5493万元。而且还出现了全省基层社汇总亏损4472万元的严重局面。这种状况,与供销社所处的地位和承担的任务是极不相称的。各级供销社一定要把加强基层社建设作为振兴和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振兴和发展农村经济的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改变基层社的落后面貌。

首先,要狠抓基层供销社的治理整顿。各地都要把企业治理整顿的重点放在基层供销社,从县社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社抽调足够人员,组成工作组,由县社领导同志亲自带队,进驻基层社,进行全面整顿。通过治理整顿,加强基层社领导班子、职工队伍和各项管理制度建设,改变基层社经营管理混乱无序的状况,帮助基层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二是要帮助扶持基层供销社开拓经营,摆脱困难。要象抓扶贫工作那样,对困难较大的基层社进行定点帮扶,限期扭亏。各级领导要采取分片包干、专人负责的办法,深入基层亲自抓,抓出成效。县专业公司也要坚持服务基层、让利基层的原则,采取对口帮扶办法,积极协助基层社扩大购销和加工业务。县联社在统筹安排资金的安排使用上,要优先解决困难大的基层社的需要;对管理人员弱、业务骨干少的社,要帮助他们调配、加强。

三是按经济区域调整基层社的建制。对那些经营服务范围和规模过小的基层社,采取并社留店、大社带小社、兼并等形式,进行调整。还可以设立中心社,周围的分社建制保留,改为报帐单位,实行统一核算。同时,继续进行“一县一社”体制的试点,探索供销社的设施、资金、人力等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新途径。对于中央规定的基层社不能下放给乡镇管理、不能改变基层社隶属关系的原则必须坚持。

四是加强基层社经营网点和经营设施建设。要适当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由县联社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有步骤地在中心集镇兴建规模较大、格调较新的综合商场,改建和新建一些仓储、运输、加工和服务设施,增强基层社的综合服务功能。要加强对农村代购代销店的管理,扩大代购代销店的经营范围,逐步办成购销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站。

六、按照合作社原则,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1. 改革和完善组织体制,进一步理顺内部关系。我省供销社系统的组织体制要按照这个基本框架来构造;全省成立供销合作总社;地市、县成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以下设立基层供销社,也可以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实行“一县一社”制。要进一步从经济上、业务经营上加强各级供销社之间的联合,通过扩大向联合社入股、联合办企业、联合经营,适当集中、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特种公积金、折旧基金、扶持生产基金等方式,真正把上下级社从经济上紧密联合起来。要坚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级社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各级供销社都要逐步实行以理事会为单位统一核算的制度,真正办成经济实体。

2. 不断深化管理体制。一是要不断加强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确立农民社员的主人翁地位。各级供销社要按照社章规定,定期认真开好社员代表大会,经常听取社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让社员群众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二是要强化县以上各级供销社管理社务、代行政务、指导业务、监督财务、开展服务的职能。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或社务委员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拥有对本社财产的所有权、经营的决策权和干部职工的管理权,不仅要直管专业公司业务经营、财务开支、领导干部任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而且要对下级供销社的业务、计划、财务、物价、仓储运输、职工教育、企业管理、组织机构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3. 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农民的经济合作,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要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顺应新形势,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改进合作方式,充实合作内容。要改进入股办法,扩大吸收社员股金,力争到1995年全省社员股金总额翻一番,即由1990年的10108万元增加到2亿元。对社员的股金分红要及时兑现,并在生产生活资料供应、产品推销等方面实行优先优惠,在继续完善流通领域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开拓生产领域的合作。实践证明,专业合作社是供销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扩大与农民的经济合作、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一种好形式。各地要认真总结办社经验,对已建立的专业社要继续扶持、帮助,使其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同时,要在商品集中产地,积极发展新的专业生产合作社。

七、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供销社的实际,在干部职工中继续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国基本国情教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和合作社基本知识教育,坚持“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继承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端正经营思想,文明经商,全心全意为农民生产和生活服务。

加强廉政建设,克服腐败现象。省供销社重点抓全省化肥、农药、农膜专营一条线和火柴、煤油、食盐、食糖、纯碱五种工业品下乡一条线的廉政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各

地、市、县供销社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什么问题突出就抓什么问题。要继续认真查处各类经济案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采取学校正规化教育培养、短期培训轮训和岗位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培养各类专业人才,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熟悉业务、善于经营的职工队伍,尽快改变我省供销社系统人员素质低、专业人才匮乏的状况。

要继续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推行规范管理、规范服务制度和准则,继续改善服务态度,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并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竞赛热潮。

各位代表,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八五”期间,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党和政府对供销社赋予重任,农民群众对供销社寄予厚望,供销社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尽管我们当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但我们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关怀指导下,这次代表大会之后,全省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努力工作,艰苦创业,树立和弘扬“互相合作、联合发展、服务城乡、开拓进取”的供销合作社精神,以百折不挠的信念和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为发展我省供销合作事业而努力奋斗!

后 记

本志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到2009年12月成书付印,历时25载。

1985年1月,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和省地方志编委会的要求,为了做好供销合作社历史资料搜集和史志编写工作,省供销合作社成立了社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史志编辑办公室,正式开始修志。在省供销社领导的支持和省地方志编委会的指导帮助下,省社史志办人员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订编纂方案,讨论拟定篇目提纲,采取有统有分、分工合作,多方搜集资料,组织内行承编的办法,将修志任务分解到省社各处室、省级公司、学校。根据篇目需要,组织人员先后到省档案馆、省内外各史料收藏单位、有关部门等查阅了民国时期以来的合作社档案资料,原史志办公室经过8年的艰辛工作,终于在1994年完成了《陕西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的大部分初稿,但由于修志工作停滞,未能定稿付印。1997年,在省地方志办公室多次督促下,修志工作在原基础上继续进行,第四届编委会和编辑工作人员续写了部分章节,并对原稿篇目、结构、层次、重复交叉内容以及文字用语等方面进行了调整,1999年完成送审稿,送省地方志办公室预审,是年通过一审。按照一审意见,由主要编辑人员进行了修改。2002年4月10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参加会议的领导和专家一致认为该志稿达到了终审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终审,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根据终审会上提出的意见,省供销社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成立新的编委会,组织力量集中4个月时间,对志稿逐章、逐段、逐句进行全面修改,在省社各有关处室的积极配合下,是年8月完成了志稿任务。送交省地方志办公室审验,2009年12月交由出版社出版。至此,这部横及各个门类、纵及近60年、充分反映陕西省供销合作事业的历史与现状的《陕西省志·供销社志》终于问世了。

修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有效力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本志又是陕西省合作社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参加修志的全体工作人员克服困难,不畏艰苦、反复修订,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艰辛的劳动,有的同志已经过世,他们为后世留下了一部珍贵的遗产,我们不会忘记他们。

本志从搜集资料到最后成书,时间跨度大,其间省社领导虽然几经变化,但历任领导对修志工作都十分重视,大力支持,先后组织调整了五届编委会。2003年,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周伯光、董健桥、张芳斌、郭承富、冯鹰、史天社、郭甲寅、胡良斌、吴玉莲等参加。终审后,在省供销社现任主任李三原领导下,郑忠堂副主任、纪建明总经济师、办公室

主任李广利等同志积极参与,作了进一步的修订。本志编纂过程中,全省各地市县供销社、特别是老一辈供销合作社工作者为修志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省地方志办公室不断给予指导,帮助解决了出版经费。经过以上努力,保证了修志任务的完成和志书出版。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志编辑人员囿于学识与理论水平,也困于某些历史资料残缺不全,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内部出版

工本费：120.00元